

十一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山東泰安縣知縣毛激。忌恨教民。經本大臣不得已。屢次函請貴大臣轉致。妥為保護。並於本年九月初六日。將詳細案情備函。通知在案。當於初十日。接到來函。轉據山東巡撫電稱。已飭查等因前來。查如此行。查似無效驗。緣本大臣現接馬主教電。以泰安事局日衰。毛縣令力為袒阻。教民復被慘毆。非巡撫自行辦理。斷難相安等語。查情形既已如此。必須東撫克自查辦。設法了結。使教民藉可照約相安度日。應請貴署再為結實電達該撫。泰安府教案。令其必能善設一勞永逸之法。安速辦結。並將毛令治以應得之罪。為荷。謹之。本大臣所接山東信報。均是該省情事不佳。此案尤覺必需迅速判斷完結。以保將來。為此佈達。頌頌日祉。

759 十一月十五日。致山東巡撫李秉衡電函。詳後
 760 十一月十六日。山東巡撫李秉衡電函。詳後
 761 十一月十九日。致山東巡撫李秉衡函。詳後
 二十五日。致山東巡撫李秉衡函。同六

十二月十二日。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據署鹽運使兼辦洋務事宜濟東泰武臨道張上達詳稱。業據候補知縣秦長庚奏委縣知縣毛激稟稱。竊卑職長庚奉委赴泰安會訊法國教士馬天恩函會之各教業等因。遵即馳抵泰安縣會晤卑職激將田妮即威妮一案。檢卷查閱。核與原稟相符。傳集會訊。緣由妮即威妮。其故母田鄧氏在日。因夫早亡。遺子田武並女威妮。年皆幼小。孤寡無依。攜帶威妮投王希龍家傭工多年。嗣後田鄧氏赴莒州教堂。於去歲病故。武妮在濟南教堂養育六載。現年已十四歲。田武先自出外謀食。並未得知。旋因由外回歸。即赴王希龍家探視。母妹未見。控縣傳訊。斷將威妮領回。擇配。田武尚未娶妻。即令威妮與伊弟母鄧高氏。以便擇婿。遵嫁等語。卑職等查田妮歸家以後。居處相安。再四研詰。堅供頓隨。伊於母鄧高氏過度。應責成鄧高氏等照舊撫養。妥為擇配。

母任失所。致負嬰堂為善苦心。除取結附卷。一干省釋。並將訊明教士購宅一案。另行具稟外。所有田妮即威妮一案。訊結緣由。理合會稟查核銷差等情。到司。查此案前奉撫院札飭。當經吉著連札委秦令長庚。會同該縣迅速查辦去後。茲據將辦結情形稟請銷差前來。揆情度理。似應俯如所請。除稟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請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銷差。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咨照銷差施行。

763 十二月十九日。山東巡撫李秉衡函稱。本年十

一月十六日。接奉聖示。去使函稱。泰安府教
民復被作賊。非東撫自行查辦。斷難相安等
語。希速查理。並電復等因。復於是月二十三
日。接奉十九日來字一百二十四號鈞函。以
前業又准法使函催。令即將現辦情形電知
等因。查泰安教案先祇二起。一係教堂收養
民女田妮。因伊兄呈控。業經委員會同泰安
縣斷結。業經濟東泰武臨道張道上達具詳
咨呈。一係教士購買城內王尹氏房宅。因紳
民以有關公廟風水。爭執肇訟。亦經濟東道
委員會辦了結。取有紳教士洋字回片。嗣因
馬教士不願收回房價。仍要原房。以致尚未
處妥。當將買宅一案結復。翻大略情形。電
請咨照在案。一面檄飭張道率員馳往。會同
泰安縣要速了結。茲據該委員秦長庚署泰
安縣毛滋業稱。教士馬天恩函送三書。其一
仍係前城購買房宅。意在翻悔斷案。一係本

年七月間。教民呈堂。因向民人梁元佑索
討穀米借值起衅。即以梁元佑託賴送兇身
詞控縣。以著縣因控情知微。而梁元壁呈內
又未聲明教民字樣。且無慘敗重情。批飭未
准。一係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縣民常繼春以
糾束送兇呈控教民王寶芝等一案。訊明王
寶芝賒欠常繼春飯鋪銀錢三百文無償。
常繼春向索口角爭致。互受微傷。並無他故。
斷令王寶芝歸還欠賬。各免責懲。彼此和好。
取結完案。別無另有教民身控事件等情。伏
查常繼春與教民王寶芝控案。業經該縣斷
結。此外既無民教身毆呈控案件。自應將教
士購買房屋及梁元壁呈控梁元佑兩案。由
縣分別傳訊。妥為辦結。務使民教相安。以免
滋生事端。惟該著縣毛滋業因與教士不和。以
致索結復生枝節。現已由司檄飭正任知縣
秦應遠赴任。會同委員迅速辦結。結報。容俟
到日再行馳陳。謹先肅復。敬請福安。

光緒二十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據濟東
秦武臨道張上達詳稱。業據候補知縣秦令
長庚奏安縣知縣毛令激會稟稱。竊卑職激
奉本道轉奉撫院札開。以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電開。法使函稱。秦安府教民復被修毀
等情。因查卑縣前有民女田妮。經教士收養
滋訟。及教士在城購宅二業。飭即查明。查否
另有毆傷教民案件。抑係前結二業後翻爭
鬧。據實馳稟電復等因。案此。卑職長庚在省
亦奉本道札飭前往會辦。並檄發法教士馬
天恩函達三案。當即馳抵秦安縣會晤卑職
激。查明馬教士函達三案。一仍係前在府城
購宅之案。意欲復翻也。一係本年七月間。縣
民梁元壁以訛賴運兇等情呈控梁元佑等。
批飭未准業也。購宅之案。並未爭鬧。梁元壁
呈詞。乃因索討教員價值具控。起衅極微。亦
未聲明。教民且無修毀情事。一係本年十月
二十九日。縣民常繼春以糾衆運兇等情。呈

控教民王寶芝即王保之等一案。卷查此案
呈控到縣。當經卑職激飭作驗。明兩送常繼
春常繼仲王保芝王立芝各傷痕。社單附卷。
傳訊在案。卑職長庚到秦後。齊集會訊。錄常
繼春開說。飯舖生理。王保芝大伊飯錢三百
文。十月二十八日。王寶芝趕集會。逼常繼春
向討欠錢無償。口角爭毆。常繼仲王立芝等
亦均聞鬧。各來幫助。互受毆傷等語。卑職等
查核兩造供詞。細故事。均有不合。姑念互
受微傷。各免責懲。斷令大債清還。彼此和好。
民教相安。各傷本屬輕淺。復驗平復。毋庸
議取。結完案。一干省釋。法教士所謂慘毆教
民。蓋即指此民教口角。互相毆有微傷之案
也。查明此外別無慘毆案件等情。到道。即經
批飭趕將教士購宅及梁元壁控案。分別傳
訊。妥辦去後。茲又據該印委等會稟。訊據
梁元佑傳言。梁元壁較案五箇。除還下火京
錢七百文。梁元壁向討。梁元佑以養有損。為

之欲折成夫給。以致口角。梁元壁將梁元佑
允毆成傷。梁元佑欲赴官呈控。經康玉紳等
處。著梁元壁給梁元佑養傷錢十千文。指回
伊家了事。已交京錢三千三百文。下欠未給。
此外並無起釁別故。茲經提驗。梁元佑傷已
全愈。斷令梁元佑將所欠養錢七百文。梁元
壁原給養傷錢三千二百文。互相交清。至面
內所稱勒派廩內凡費。糾眾毆打。並搶去衣
物。擄毀經卷供像等情。查天主教民向無飲
錢祀神之事。梁元佑亦非會首。無從勒派。研
詰梁元壁。是何供像經卷。語涉含糊。曾之地
鄰地保醫生及在場勒散人等。堅稱並無毆
搶擄毀情事。駁難根究。復經年職長庚等會
同開導。以鮮起算錢。毋得架詞聳聽。梁元壁
心亦允服。遵斷具結。當堂繳領完案。稟覆鑒
核等情前來。查該印委等會同訊斷。常維春
梁元壁各案。尚屬平允。理合據文詳請咨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銷案。實為公便等

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查照銷案施行。

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山東巡撫咨稱。據濟東泰武臨道張上達詳稱。業據候補知縣秦令長庚奏安縣知縣毛令激會稟稱。竊卑職激奉本道轉奉撫院札開。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國駐京大臣函稱。泰安府教民復被慘殺等情。因查卑縣前有民女田妮。經教士收養滋訟。及教士在城購宅二案。飭即查明。是否另有毆傷教民案件。仰係前結王業復翻爭鬧。據實馳稟電復等因。案此。年職長庚在省亦奉本道札飭前任會辦。並徵發法教士馬天恩函述三案。當即馳抵泰安縣會晤。年職激查明馬教士函述三案。一仍係前在府城購宅之案。意欲復翻也。並無爭鬧情事。一係二十年七月間。縣民梁元壁以訛賴逞兇等情。呈控梁元佑等。批飭未准之案也。此案乃因索討穀價價值起衅。並未聲明。教民亦不過微傷。並無慘殺情事。

一係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縣民李繼春以糾眾逞兇等情。呈控教民王寶芝即王保之等之案。卷查此案到縣。即經年職激驗明兩造。常繼春常繼仲王保之王立芝各傷痕。註單附卷。傳訊在案。年職長庚到泰後。齊集會訊。緣常繼春開設飯舖。王保之欠伊飯錢三百文。十月二十八日。王保之趕集會。過常繼春向討欠錢無償。口角爭毆。常繼仲王立芝等亦均聞鬧。各來幫助。互受毆傷。年職等查核兩造供詞。細故爭毆。均有不合。姑念互受微傷。各免懲責。斷令欠債還清。彼此和好。民教相安。各傷本屬輕淺。復驗平復。應毋庸議。取結完案。一干省釋。法教士所謂教民復被慘殺。或即指此。此外別無慘殺案件。至梁元壁控案。訊緣梁元佑價買梁元壁穀數五箇。除還下欠京錢七百文。梁元壁向討。梁元佑以篋有損漏。意欲折減未給。以致口角。梁元壁將梁元佑毆成傷。案元佑欲赴官呈控。

經康玉紳等調處。善梁元璧給梁元佑養傷錢十千文了事。已交京錢三千三百文。下火未給。此外並無弊端。茲經提驗。梁元佑傷已全愈。斷令梁元佑所欠稟錢七百文。梁元璧原給養傷錢三千三百文。互相交清。其結完案。至函內所稱。勒索廟內元費。糾眾毆打。並搶去衣物。撕毀經卷。供像等情。查天主教向無飲錢祀神之事。梁元佑亦非會首。無從勒索。研詰梁元璧。是何供像經卷。語涉含糊。實之鄰保醫生及在場勸散人等。堅稱並無毆搶撕毀情事。實屬礙難根究。累覆疊核等情。前來。查該印委等會同訊斷各案。尚屬平允。理合據文詳請咨覆。據此。相應咨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以上各案。均係民間口角細故。事所常有。與傳教無涉。業經該撫糾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766 四月初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傳教士在

山東泰安府城內買房。由該縣官毛激住任無故抗拒為難。不令教士在房安居。本大臣已於上年九月初六日。將詳細情形函達諸位大臣在案。旋准貴署函稱。已電致東撫妥辦等因。現接山東馬主教函稱。已往見東撫委辦之張道。據云此事教堂實屬有理。惟因知縣毛激雖已撤調他處。而與伊情面有關。似難糾結。當經馬主教以柏大臣章程應如何辦理。通水總理衙門與法國駐京使者互議定妥。張道仍力執前者須先報明地方官始准賣業與教堂之論等情。查教士在泰安買房。例應准其安居管業。並無可辦之理。毛令辦理此事。始終殊屬不合。無從為伊體貼情面。已經山東巡撫撤去泰安原任。確係善舉。現在理應詳細飭令新任知縣。將該教堂格遵條約及柏大臣章程辦理了結。並妥預設法。俟教士前往照例已買房屋居住。免

致再出事端。本大臣應請如此切實。致山東巡撫。令在所屬各州縣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聲明。嗣後務須遵照。貴署與本大臣新定。柏大臣章程全文。印內。載實業者。毋庸先報明。地方官。指示。准辦等字樣。一律施行。是所切盼。專此。頌。頌。日。社。

767 四月初八日。行山東巡撫

信。詳見。

768 四月初八日。行山東巡撫

電。詳見。

769 四月十三日。行山東巡撫

電。詳見。

770 四月二十八日。英國總領事。來。通。典。面。遞。節。略。

照錄節畧

日昨在署所言。山東。膠。擾。教。民。一。事。茲將大概情形。持。備。節。畧。向。貴。署。陳。明。緣。在。京。安。立。甘。堂。史。主。教。久。在。山。東。泰。安。府。新。泰。縣。分。設。教。堂。向。未。民。教。相。安。並。無。滋。擾。情。事。詎。去。歲。有。新。泰。縣。所。屬。南。王。莊。地。方。教。民。董。克。學。有。自。置。地。一。段。施。與。會。中。以。為。設。立。教。堂。之。用。該。教。民。與。會。中。教。友。鳩。工。庀。材。擬。作。華。式。小。房。五。間。正。欲。動。工。突。有。本。村。生。員。鮑。修。身。糾。眾。攔。阻。其。膽。敢。滋。事。之。由。一。味。仰。仗。該。縣。知。縣。徐。致。偷。庸。力。該。教。民。見。勢。不。敵。暫。為。停。止。以。安。眾。心。孰。意。鮑。修。身。等。反。藉。此。愈。加。橫。暴。復。在。該。縣。控。詞。妄。控。而。該。縣。反。謂。必。欲。得。此。教。盡。絕。根。株。云。本。大。臣。今。將。此。事。情。形。此。

向

責署陳明。務望飛咨該省。轉為嚴行
中飭該縣。不得如此虐待教民。明白
宣示英國教士所有應得利益。該縣
不得阻礙。亦不得擾害教民。且各國
各行其教。而各國

國家亦必使其民各隨其便。斷不致任
在下者將所有應得利益擅行顛倒。

想

貴國亦必如是也。

771 四月二十九日。行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772 五月初一日。山東巡撫電。詳見電
報簿。

773 五月初五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玉稱。日前責

大任東署。及山東泰安府新泰縣南王莊
地方。有教民董克學將自置地。段施與教堂
蓋房。正欲動工。突有生員鮑修身糾眾。阻
與新泰縣知縣相通。公言不許蓋房傳教。必
從將此教盡絕根株。云云。務望飛咨該省。轉
為嚴行申飭該縣。不得如此虐待教民。明白
宣示英國教士所有應得利益。該縣不得阻
礙。亦不得擾害教民等因。本衙門當即電致
山東巡撫查明核辦。茲據山東巡撫電復。新
泰縣教民之事。已飭濟東道轉飭該縣持平
辦理等語。相應玉復責大臣查照可也。

774 五月二十六日。山東巡撫電。詳見電
報簿。

775 五月三十日。行山東巡撫電。詳見電
報簿。

776 閏五月初一日。行山東巡撫電。詳見電
報簿。

777 閏五月初四日。行山東巡撫電。詳見電
報簿。

閏五月初八日。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八日。據兗沂曹濟道姚協贊。督同兗州府知府王榮修稟稱。竊職道協贊。卑府兼修仰蒙撫院密札。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稱。德國主教安治泰與兗州府有賄商事件。如定期來郡。飭即開誠布公。以全睦誼。仍將辦理情形稟復查考等因。職道當經密與卑府妥商。俟該主教安治泰來郡。便與接見。向其誠心開導。茲據滋陽縣王令。使光詳稱。據縣屬城關紳民吳春來等聯名公稟。竊滋陽縣向無教堂。自光緒十二年秋間。有法國主教安治泰令教士李曰魁來滋。圖買房基。意欲傳教。當經滋民羣起相爭。各處聚眾攻擊。幾釀大案。幸蒙本道府縣竭力開導彈壓。幸未激事成端。旋經安主教於各衙門控告。滋民亦具呈訴究。多次蒙張大中丞持平辦理。勸諭安主教不必來滋傳教。安主教當亦允從。是以近年無事。現又聞安主教

仍欲來滋。勢必專為傳教。以致城鄉悚動。又復大不安靜。各處聚眾以為攻擊之計。此事誠為可慮。紳等竊思彼教既以勸善為名。自當以行善為心。何多年以來。從其教者只見有不善。而未見有善也。若彼如此行為。民人愈不相信。其教愈不能行。所謂非徒無益而有害之也。何則。大凡勸人為善者。無論真善假善。必人心樂從。而後從而勸之。若人不樂從。而必欲勸之使從。勢必至兩相齟齬。是自取其煩惱。滋邑為魯之故壤。民情椎魯。從不見異思遷。且為

至聖鍾靈之地。七十二賢多出其間。現雖聖賢不復再生。而其流風遺澤。即數千年來終不能棄。而從他。若安主教必欲來此傳教。如上年鄒縣因教民強娶民女。又強飲民錢。激成事端。被鄉民擊殺多名。此即前車之鑒。况鄒與魯接壤。教民在鄒煽惑滋事。魯人盡知。豈肯遽容來滋傳教。以貽後患。紳等為彼教而計。如

其教之有益於民。滋民自必趨之若鶩。如其無益而有害。雖地方官亦不能驅率使從。則傳教即難保其無事。紳等自強激成衆怒。必致上煩隱憂。為此具稟公懇。據情轉詳各大憲。俯念滋民居近聖人之邦。世沐聖澤。實不願趨異教。乞賜轉咨總理衙門。預禁安主教來滋。以杜後患。紳等不勝感激悚惶之至。又據四鄉二十四社紳民黃大年張振祥等紛呈訴前來。皆謂洋教不入。民自相安。洋教一入。人心惶惶。均請中詳預行遏止。以鎮人心。而弭隱患。各等情。到時。卑職檢查歷年舊卷。察核閩邑民情。實因究郡為聖賢桑梓之邦。久已涵濡聖澤。一聞外洋人來此傳教。不禁公憤同興。勢難相安於無事。卑職忝司民社。責有攸歸。既不能禁外教之不入。復不能強民志以率從。誠恐將來激成禍端。獲咎滋重。惟有據情轉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職道等伏查兗州密道

聖人之居。近沐

聖化。質樸過於他俗。士懷舊德。義服先疇。泥古守成。未開風氣。近數年來。屢因教務。致滋口舌。釀衅端。迭經各前任與職道等設法開導。保護。差幸無事。安主教居東日久。深悉情形。如果兗郡紳民均願習教。現在各處皆設教堂。彼此相安。地方官亦何樂舍易圖難。強拂人意。其所以曲為調停者。實恐民情難喻。務其滋事。斟酌輕重。頗費苦心。無非欲固邦交。思全睦誼。此中委曲。既不能嚴諭百姓使之必從。又未便明告洋人意存見好。此德國紳使致疑。地方官始終支吾不允之所由來也。茲奉前因。並接據王令來詳。惟有據情稟請憲裁。可否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令安主教從緩來兗。庶紳民不致妄生疑慮。復構衅端。一面仍由職道等詣飭王令。剴切開導。使紳民知外洋傳教原屬勸人為善。本無他意。但能授之以漸。或者日開風氣亦未可知。愚昧

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兗郡紳民因閩洋人有赴該處建設教堂之議。始終堅持。非其所願。曾經地方官設法開導。委難轉移風氣。是衆志如此。雖欲調停於一時。必致釀事於將來。且東省別府州縣之民。向不待官為曉諭。而入教者並不乏人。足見自然之與勉強。有未可以口舌爭者。該道府等請令安教士從緩至克。係為免致紳民疑慮起見。亦屬實在情形。除稟批示外。擬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登核賜覆。以便轉飭遵照。至該前署滋陽縣知縣朱慶元。業已飭赴利津縣本任。交卸滋陽。合併聲明施行。

779 閏五月十三日。致德國公使紳珂函稱。前准貴大臣來署面稱。山東兗郡紳民均願傳教。惟地方官始終支吾不允。現安主教擬往兗州府城。與地方官商辦一切。請咨行山東巡撫。轉飭該處地方官從長商辦等語。本衙門當即咨行山東巡撫查照。茲據山東巡撫復稱。據兗沂曹濟道兗州府知府稟稱。竊職道等前奉撫院札。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稱。德國主教安治泰與兗州府有暗商事件。如定期來郡。務與開誠布公。以全睦誼等因。職道等俟安主教來郡。便與接見。茲據滋陽縣知縣詳稱。據縣屬城關紳民吳春來等聯名公稟。竊滋陽縣向無教堂。自光緒十二年秋間。有德國主教安治泰令教氏李曰魁來滋。圖買房基。意欲傳教。當經滋民羣起相爭。各處聚眾攻擊。幾釀大業。現又聞安主教仍欲來滋。勢必事為傳教。以致城鄉悚動。又復大不安靜。各處聚眾以為攻擊之計。此事誠為可

慮。紳等恐激成眾怒。必致上煩德憂。懇詳咨
總理衙門。告知安主教勿來滋陽。以杜後患。
又據四鄉二十四社紳民黃大年等三訴前
來。皆謂洋教不入。民自相安。洋教一入。民心
惶惶。均請中詳預行遏止。以鎮人心。而弭後
患等情。到縣。卑職查歷年舊卷。察核閭邑民
情。實因兗郡為聖賢桑梓之邦。久已涵濡聖
澤。一聞外洋人來此傳教。不禁公憤同興。勢
難相安於無事。惟有據情轉詳等情。據此。職道
等伏查兗州密邇

聖人之居。近沐

聖化。實不願趨異教。近數年來。屢因教務。致滋口舌。
幾釀紳端。迭經各地方官設法開導保護。差
幸無事。安主教居東日久。深悉情形。如果兗
郡紳民均願習教。現在各處皆設教堂。彼此
相安。地方官亦何樂舍易圖難。強拂人意。其
所以曲為調停者。實恐民情難喻。防其滋事。
斟酌輕重。頗費苦心。無非欲固邦交。思全睦

誼。茲奉前司。並接據王令來詳。惟有據情稟
請咨明總理衙門。今安主教從緩來兗。庶紳
民不致妄生疑慮。後據紳端等情。據此。查兗
郡紳民固聞洋人有赴該處建設教堂之議。
始終堅持非其所願。曾經地方官設法開導。
委難轉移風氣。且來省別府州縣之民。向不
待官為曉諭。而入教者並不乏人。足見自然
之與勉強。有未可以口舌爭者。該道府等請
令安主教從緩至兗。係為免致紳民疑慮起
見。亦屬實在情形。至前署滋陽縣知縣朱慶
元業已交卸。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本衙門查
山東巡撫所稱各節。兗郡紳民因聞安主教
欲來滋陽。即妄生疑慮。紛紛呈訴。是兗郡傳
教實係紳民不願。並非地方官始終支吾不
允。自屬實在情形。相應據情函請貴大臣。轉
致安主教暫緩赴兗。以免滋生事端。是為至
要。並將來撫來電抄送貴大臣。咨閱。此佈。

780 閏五月十四日。行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在咨稱。兗郡紳民
因聞洋人有赴該處建堂之議。始終堅持。非
其所願。請令安主教從踐至兗。免致疑慮。等
因。本衙門已據請照會德國領事。俟有照復。
再行知照。惟查貴撫咨稱。五月初八日。據兗
沂曹濟道兗州府知府會稟。咨文坐日五月
二十一日。距到文之日。已逾十四日。本署閏
五月初八日始行接到。中外交涉之業。變幻
不測。嗣後務望隨到隨咨。是為至要。來省距
京不遠千里。驛遞如是延緩。並請貴撫推查
驛站。究于何站就延。查明懲辦可也。

781 閏五月二十四日。發山東巡撫

信。詳見
卷九。

782 六月十三日。德國公使 照會稱。照得本

大臣前曾與貴王大臣商定。須准本國駐宋
安主教前赴兗州府城暫行居住。以便與該
處地方官商辦一切。貴王大臣業經咨行山
東巡撫照辦在案。嗣於閏五月十三日。接准
宋函內開。山東巡撫復稱。該地方官請令安
主教從緩至兗。因安主教仍欲來滋。勢必專
為傳教。紳民一聞外洋人來此傳教。建設教
堂。不禁公憤同興。勢難相安於無事。實係紳
民不願在兗傳教。并非地方官始終支吾不
允等情。并責大臣囑本大臣轉飭安主教暫
緩赴兗。各等情前來。查本大臣與貴王大臣
屢次詳商。安主教雖有可以在兗郡建堂傳
教之條約。而現在并無此意。安主教新近在
濟寧州寓居。并非欲在兗郡久居之心。所稱
兗州民情震恐。跡毫無因。應請貴王大臣設
法將實在情形轉致悉知。安主教因有在兗
州府屬設立教堂多處。必當隨時前往兗郡。

以便與該處地方官商辦教堂一切以及小事。亦庶免往省城跋涉。按此法行之於民教均可相安無事。裨益良多。別無他意。此貴王大臣與本大臣意見符合。前於閏五月二十日。在貴署與貴王大臣詳細面談。該處地方官視貴署及山東巡撫札飭為具文。故閏五月初二日早六點鐘安主教前往兗郡。藉商教務。先期詢問是否安靜。居住客店有人粘貼揭帖。地方官所派護勇毫不查禁。而姚道接見并不在本署。係在城內一大廟院中聚眾。安主教經過時。眾人譁然鳴鐘。似有大亂。該道相待安主教甚不合禮。臨去時。眾人竟將安主教跟役當姚道面揪翻倒地。肆行毆打。其一受傷。安主教自初二日清晨至初四日午。後在兗城內。其百姓均甚安靜。并無欺壓之處。不過該道同紳董與安主教不悅。使令伊等在廟內聚眾毆打。此事責在該道。毫無疑義。竊達貴王大臣之諭。理應恭辦。現因

該道業經調任他處。本大臣諒諳請飭出示。俾使咸知懲責該道其餘劣紳。內有三人係張昭慈任廷峻范書舫。至輕亦應摘去頂戴。庶使百姓皆知嗣後。貴王大臣不准煽惑人心。藉端滋事。至所出示內亦可言及。安主教并無在兗郡建堂久居之意。不過往來暫傳。以便與地方官商辦教務。貴王大臣前已應允安主教在兗所備寓所已許給暫行居住。新近安主教與本大臣面談此事。現在甚願安靜處事。如前房已另有用項。即改給安主教他處房屋居住亦可。本大臣於閏五月二十日及以前屢次與貴王大臣面談前因大畧相合。自應按照商定。照請所提各節。無不確實真切。即請轉飭山東巡撫按照辦理可也。

783 六月十四日。山東巡撫李秉衡函稱。頃奉鈞諭。

密示機宜。並錄寄問答一紙。迴環諷誦。欽佩

莫名。查此案曾據道府電稟。瀆呈在案。蒙開

曉德使。以為百姓不願建堂。非地方官執意

不允。尤非姚道所能主使。真知灼見。至公至

明。秉衡再四思維。亟應妥籌辦法。上慰屋系。

惟安主教。素性克己。實乏相安之策。此次該

主教。未入城之先。百姓紛紛傳說。謂官已允

建教堂。置

聖人父母之邦。於不顧。互相糾約。黏貼告白。多張萬

口一聲。禍將不測。經姚道王守多方曉諭。苦

敬層焦。主教入城。幸獲無事。及主教所帶跟

役。語觸眾怒。致受微傷。王令錫光趕往保護。

百姓不服。並將王令擠倒。若非曉事父老。從

中力阻。幾釀奇變。若在公所地方。共見共

聞。百姓闖入署中。為禍更烈。東衡竊思此案

積有歲年。至主教每來一次。民間驚擾一次。

深閉固拒。懲勸俱窮。百姓並為一心。已有蹈

死不悔之勢。即令滋陽縣代見住房。嗣後主

教來時。民風強悍。眾怒難安。勢必激而加甚。

僅出巨案。事後懲辦。勢已無及。且既不建堂

立教。其欲見克州府縣。無非為商辦教案計

耳。未省教案向委濟東道辦理。設有籌辦事

件。不妨徑與濟東道磋商。以免再滋事變。似

亦兩全之道。是否有當。伏冀鈞裁。至紳士張

雨村。查無劣跡。此案亦非其怙惡。合並陳明。

肅此。恭請鈞安。

784 六月十四日。行山東巡撫

785 六月十五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前

電。詳見前

786 六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山東泰安

府教案。本大臣於本年四月初二日。函請諸

位大臣。實的了結。並出告曉諭去後。至今未

見示復。而據馬主教函。此事尚未辦有頭緒。

教堂委屈甚。應請貴衙門檢出本大臣四

月初二日之函。查照轉電東撫。嚴切飭令速

即東公完案出示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787 六月十六日。行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788 六月十七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789 六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

頃准函稱。山東泰安府教案。本大臣於本年

四月初二日。函請實飭了結。並出示曉諭去

後。現據馬主教函。此事尚未辦有頭緒。應請

查照前函。轉電東撫。嚴切飭令速結出示等

因。本衙門現電東撫。飭屬按照現行章程出

示曉諭。並東公完案。東撫復文到日。再行知

照。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

頌日祉。

790 六月十七日。致山東巡撫

信。詳見

791 六月十七日。給德國公使

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准貴大臣照稱。前曾商定。准本國駐東天主教前赴兗州府城暫行居住。以便與該處地方官商辦教務。業經貴王大臣咨行山東巡撫照辦在案。安主教進在濟寧州寓居。非欲在兗郡久居。因兗屬有設立教堂多處。必當隨時往兗郡與該處地方官商辦一切。庶免往省跋涉。請出示曉諭。安主教并非在兗郡建堂久居之意。不過往來暫住。近安主教與本大臣面談此事。現在甚願安靜處事。務酌給房屋居住。請轉飭山東巡撫按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前於閏五月二十日。貴大臣來署會晤之後。已函達山東巡撫。茲准來照。當即電飭查照辦理。茲准山東巡撫電復。細察輿情。誠恐安主教來往兗州諸多不便。東省教業向委濟東道辦理。安主教徑向濟東道晤商。似為兩全之道等因。相應據實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792

六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啟者。

前准函稱。山東泰安府教業。現據馬主教函稱。此事尚未辦有頭緒。應請電催東撫。飭屬速結等因。本衙門當即電催去後。茲據東撫復電云。法教士在泰安府買房一事。已飭濟東道遵照辦理等語。除俟接東撫詳細續電再行奉布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793 七月十七日。山東巡撫李未衡文稱。據兗沂曹

濟道姚協贊督同兗州府知府王榮修東稱。竊蒙撫院宣示。轉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德使言。安主教今日自濟甯赴兗。與道府晤商數日。乞准令暫寓城內自置房屋。未著訂明。督撫始允發電。至城內能否建堂。務飭道府與安主教妥商。復等因。當日前安主教即行到兗。滋陽縣王令雙光即代覓客店居住。職道即派勇隊守住店門。毋許閒人進店。惟滋陽士民護持聖教之心。過於團結。是日職道考課書院生童。聞知洋人入城。不肯領卷。轉瞬間人情洶洶。填街塞巷。署門擁擠。出入皆難。因安主教來函約三點鐘見面。遂覓一公所。職道等率令同到。未幾而人家又紛集公所。似恐官府允許在城傳教。環聚而聽。當請安主教前來。公同酌商。告以傳教之事。委係郡中紳士素不信服。非地方官所能勉。須從從。屢經前任張撫院福撫院將為難情

形。先後咨請總理衙門轉覆。彼因公使在案。迄於今日。民情仍復如是。實非曉諭支告所能轉圜。安主教亦無異言。惟請於鄉間出示。教張。俾已有教民地方免致事端。職道當即允准。一面諭令百姓即散。及安主教出門。職道派勇八人護送。乃將至出門時。伊跟人李世學肆口詆罵。百姓回罵。李世學舉鞭欲打。眾民回打擊。跟人微傷數處。王令親往力護。傷已驗明存案。安主教為勇隊擁護。幸未遭擊。當即嚴飭拿人務獲究辦。初三日職道往視安主教。請速為拿人。並請速為出示。當飭王令立即出示曉諭各鄉。至初四日早。民情益復不靖。職道恐滋生事端。又添派勇隊前往保護。午刻王令將不出。託遺賻各鄉。安主教即於是日未刻起身。出兗城而去。職道又派勇護送出境。現在嚴拏毆人之犯。照例從嚴懲辦。民情已平靜如常。其拿人解案。應由王令通案。所有安主教未兗時情形。理合

原明查考。可否請總理衙門之處。伏候裁奪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此次該道府與安教士治泰始商建堂之事。郡民因慮官為允許。不期而集。情勢洶洶。固由愚氓無知。亦足見民心之始終不服。雖家喻戶曉。終事無濟。安教士目擊情形。諒必知難而退。委非該地方官勸導之不力也。至安教士跟隨之李世學。因謾罵百姓。舉鞭擊人。致被不識姓名人回毆。受有微傷。并有被辱。業經署滋陽縣王燮光驗明。飭差查拏。除札飭嚴緝毆傷李世學之犯務獲究辦外。所有安教士來克與該道府晤面的商。及民情堅不樂從緣由。擬合據情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登照施行。

704

七月十七日。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據濟東奉武臨道張上達詳稱。案據新泰縣知縣徐令致偷竊稱。敬稟者。竊蒙職道札。以奉撫院轉准總署電。阜縣南王庄地方。教民董克學將自置地段。施蓋教堂。生員鮑修身糾眾攔阻一案。飭即妥為辦理。業覆等因。遵查縣民董克學。因從洋教。並不稟明母親陳氏。亦未與庄東商議。私將自己王庄開園地段。送與洋人蓋造教堂。為往來傳教之所。嗣經洋人察看地基。並拉運石灰土坯等物到境。庄民聞知。因該處建造房屋於車路農作均多不便。且隔斷龜山龍脈。與閭境風水大有關係。於上年十二月間。據鄉民董克欽等聯名呈經前代理縣陳令觀圻。未及查辦卸事。奉職到任。復據該庄民紛紛具呈到縣。奉職因事關民教。辦理尤責持平。隨一再提訊。請請開導。曾於因公下鄉時。便道勸諭。多方解釋。並諭以該教士建堂設教。無非為勸善起見。決無

別慮。而該鄉民等異口同聲。均謂有碍閭邑風水。斷難遵照。卑職既不敢虐待教民。亦未逼勒庄家。致滋事端。故於接見該教士時。一再婉為道達。該教士亦知衆志成城。非官法所能挽回。旋據董克學母舅陳元亨。邀同紳耆。往向該洋人說明情由。將該園地段收回。留為董克學之母陳氏種作。以資養贍。所有石灰土坭等物。情願照原價值認還。該洋人等情。呈經其始銷案。所有飭董緣由。理合稟覆查核等情。到道。據此。除批飭嗣後遇有民教事宜。務須按照條約妥為辦理外。擬合具文詳請核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795

七月二十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爾稱。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大臣來署談及山東新泰縣南王莊地方教民。貴克學將自置地段。施農教堂。生員鮑修身糾眾攔阻一案。並將節略送到本署。當經本衙門電達山東巡撫。飭屬妥辦。茲據山東巡撫文稱。據濟東道詳稱。遵查教民董克學並未稟明母親陳氏。亦未與莊眾商議。私將王莊園地施蓋教堂。旋復拉運石灰土坭等物到境。莊民聞知。因該處建造房屋於車路。農作均多不便。該莊民聯名紛紛具呈到縣。該縣以事關民教。尤董持平。隨一再詳請開導。又復親自勘驗。多方解釋。諭以建設教堂。無非為勸善起見。該鄉民等一口同聲。均謂閭境有碍。斷難遵照。故於接見該教士時。一再婉為道達。該教士亦願和平商辦。旋據董克學母舅陳元亨。邀同紳耆。往向教士說明情由。將該園地段收回。留為董克學之母陳氏種作。以資養贍。所有

石灰土坯等物。情願照原價值認還等情。呈
經具結銷案等因前來。據此。是新泰縣攔阻
蓋造教堂之案。業已了結。特此函布貴大臣
查照銷案可也。

796 七月二十二日。發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報集。

797 七月二十二日。德國譯福蘭格函稱。今早本

編譯前赴貴署與列位總辦面談。山東兗州
府屬教民不安。惟恐滋生事端。經安主教來
電請轉達。以憑保護一節。并請轉稟貴堂。現
在木卜索明後貴堂曾否電致東撫。尚祈示
知。以便本編譯趕為電報紳大臣。并希速為
見復是荷。此佈。順頌特祉。

798 七月二十三日。德國編譯福蘭格函稱。昨日本

編譯面晤貴總辦。言及本國安土教來電。有
山東兗州府屬民教不安等語。今早復接來
電內稱。兗州府所屬之孟家村地方民人擾
亂。深恐滋生事端云云。為此合請貴總辦稟
明貴堂憲。設法轉飭妥善保護之策。以期防
患於未然。此佈。即頌日祉。

799 七月二十三日。德。國。總。譯。福。蘭。格。函。稱。昨。准

責。總。譯。到。署。晤。談。據。本。國。委。主。教。電。稱。山。東
兗。州。府。屬。張。家。村。民。教。不。和。恐。滋。事。端。請。電
飭。該。省。預。防。等。語。昨。今。臺。准。函。稱。前。因。均。經
備。悉。本。總。辦。等。昨。已。回。明。堂。憲。立。刻。電。致
山。東。巡。撫。查。明。有。無。滋。事。妥。為。保。護。彈。壓。除
俟。該。省。電。復。究。係。如。何。情。形。再。行。函。達。外。先
此。佈。復。順。頌。日。祉。

800 七月二十四日。德。國。總。譯。福。蘭。格。譯。錄。稱。紳。大

臣。來。電。奉。紳。大。臣。諭。飭。本。總。譯。詣。署。面。陳。現
在。山。東。兗。州。府。屬。入。教。之。民。及。神。父。刻。有。危
險。之。處。探。具。情。不。過。因。閏。五。月。初。二。日。攻。擊
安。主。教。之。未。未。經。懲。之。故。為。此。紳。大。臣。仍。須
照。會。貴。衙。門。務。必。責。成。中。國。

國家妥為保護。使相安於無事。

801 七月二十六日。德。國。公。使。紳。照。會。稱。光。緒。二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接。准。來。文。以。安。主。教。暫
行。居。住。兗。州。府。一。節。已。函。達。東。撫。茲。准。東。撫
電。復。細。察。輿。情。誠。恐。安。主。教。來。往。兗。州。諸。多
未。便。東。省。教。業。向。委。濟。東。道。辦。理。安。主。教。徑
向。濟。東。道。晤。商。似。為。兩。全。之。道。等。因。相。應。據
電。照。復。等。因。前。來。查。此。事。本。大。臣。與。貴。王。大
臣。屢。次。和。平。商。辦。大。略。相。合。其。安。主。教。暫。行
住。兗。本。意。以。便。與。該。地。方。官。商。教。務。乃。山
東。巡。撫。仍。行。攔。阻。本。大。臣。不。勝。詫。異。安。主。教
於。閏。五。月。初。二。初。三。初。四。等。日。住。兗。情。形。顯
見。該。處。百。姓。不。但。無。齟。齬。之。處。轉。覺。彼。此。和
合。不。過。該。道。與。紳。董。數。人。使。令。伊。等。在。廟。內
聚。眾。喧。嘩。如。該。道。按。禮。接。見。安。主。教。在。道。署
不。在。廟。內。則。此。事。早。化。為。無。有。此。懸。久。未。結
之。事。現。在。必。須。設。法。了。結。方。妥。貴。王。大。臣。想
與。本。大。臣。意。見。相。符。貴。署。與。前。欽。差。巴。大。臣
久。已。商。訂。安。主。教。住。兗。不。過。停。止。暫。時。并。非

久待。現過數年。所有在克房屋地方官強佔一事。亦應設法辦結。近來待安主教甚不合禮。攻擊毆打跟役。亦不可不略為懲辦。安主教現深願安靜處事。與地方官和衷共濟。於中國

國家甚有欽佩之意。故本大臣與伊商定辦法三款。其一。於克州府為安主教預備房屋。暫行居住。以便與該處地方官商辦教務。其二。閏五月初二三四等日。安主教在克。該道相待甚不合禮。自應出示懲責。俾使咸知。該紳董張貽慈任延峻。范書舫亦應摘去頂戴。其三。安主教應許不常住克州府。不設教堂。并不傳教。閏五月二十日。及以前本大臣與貴署面商。此三款。貴王大臣亦意見相同。安教主前被欺凌。未便毫無懲辦。中國

國家自應懲責。否則必至驅使該地方官及紳董仍蹈前轍。至從前強佔房屋之事。安主教甚願變通辦理。并非定將原房收還。因該地

方官已將該房改作他用。現在不過意欲有一處房屋暫行居住。如此辦法。實非過分。諒在貴王大臣明鑒之中。如不允此辦法。則安主教已應許在克州并不傳教。無再藉端推托之故。懸久未結之案。現可了結。本臣轉陳本國

國家甚為喜悅。本大臣即不必請本國

國家閏五月初二日。攻擊安主教如何辦理之論。相應照請貴王大臣迅速照復。將上擬三款。允准。轉飭東撫及克州府地方官按照辦理可也。

802 七月二十七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收 電。詳見電 報。

803 七月二十八日。發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報。

804

七月二十九日。致德國繙譯福蘭格函稱。日前
 責繙譯到署稱。有山東滋陽縣張家村教堂
 滋事。當經電查山東巡撫。旋據復稱。查張家
 村並無教堂。亦未滋事等語。正在擬玉佈復
 間。昨日九點鐘。又承責繙譯來署。語稱。係
 孟家村教堂滋事。請即電飭山東巡撫。嚴飭
 該處地方官。彈壓保護。勿許煽惑百姓等語。
 本總辦等。現已回明。堂憲迅速發電。飭即
 查辦。除俟電復到署。另行知照外。相應先行
 函佈可也。此頌日祉。

805

八月初二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報

806

八月初七日。給德國公使仲珂照會稱。光緒二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准照稱。安主教暫行
 居住兗州一節。查安主教暫行居住。本意便
 與該地方官面商要務。乃東撫仍行攔阻。不
 勝詫異。所有在兗房屋地方官強佔一事。亦
 應設法辨結。毆打跟役。亦不可不畧為懲辦。
 本大臣商定辦法三款。應照請迅速照復。將
 上擬三款。轉飭東撫及兗州府地方官
 按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本年七月十
 七日。准山東巡撫文稱。據道稟。前安主教到
 兗。滋陽縣令即代覓客店居住。職道即派勇
 隊守住店門。毋許閒人進店。惟滋陽士民護
 持聖教之心。過於固結。是日考課書院。生童
 聞知洋人入城。不肯領卷。人情洶洶。填街塞
 巷。署門擁擠。出入皆難。因安主教約三點鐘
 見面。遂覓一公所。職道等率王令同到。未幾
 而人衆又紛集公所。似恐官府允許。在城傳
 教。環聚而聽。當請安主教前來。公同酌商。告

以傳教之事。郡中紳民素不信服。非地方官所能勉強逼從。屢經前任張撫院福樞院將為難情形。先後咨請總署轉復駐京大臣在案。迄於今日。民情仍復如是。實非晚諭文告所克轉圜。安主教亦無異言。惟請於鄉間出示數張。俾有教民地方免致事端。一面諭令百姓即散。及安主教出門。派勇八人護送。將至出門時。伊跟人李世學肆口混罵。百姓回罵。李世學舉鞭欲打。象民回打。擊跟人微傷數處。王令親往力護。傷已驗明存案。安主教為勇隊擁護。並未遭擊。當即嚴拿滋事之人務獲究辦。初三日即出示曉諭。初四日早民情益復不靖。恐滋生事端。又添派勇隊前往保護。午刻王令將示出託。遣貼各鄉。安主教即於是日未刻起身。出宛城而去。又派勇護送出境。現在嚴拿毆人之犯。照例從嚴懲辦等語。本衙門查東撫咨稱各節。是安主教到宛該處民情疑慮滋多。道府彈壓保護。安主

教目散情形。自必深知地方官為難之處。至安主教跟從被人毆打。該省飭將緝犯。從嚴懲辦。足於此案前後辦理情形。實屬不遺餘力。該省大臣照稱三款。其第三款安主教應允不常住宛州。不設教堂。並不傳教。足徵安主教和平處事之意。至該省懲究毆犯業已預行辦理。惟該府民情固結。地方官礙難勉強。亦係實情。所有預備房屋以便安主教暫行居住一節。本衙門早已函致東撫酌辦。茲准前因。除鈔錄來照咨行東撫設署妥辦。見復外。相應先行照咨大臣查照可也。

807 八月初七日。行山東巡撫

文稱。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德使紳珂照稱。安

主教暫行居住兗州府一節。前准來文稱。東撫電復。細察輿情。誠恐安主教來往兗州諸多不便。東省教業向委濟東道辦理。安主教應運向濟東道賄商等因。查此事安主教暫行住兗。本意便與該地方官面商教務。乃東撫仍行攔阻。不勝詫異。安主教聞五月初二三四等日住兗。該處百姓並無齟齬。不過該道與紳董使令伊等在廟聚眾誹謗。如該道按禮接待在道署不在廟內。此事早化為無有。貴署前與巴大臣久已商訂。安主教住兗不過停止暫時。現過數年。所有在兗房屋地方官強佔一事。亦應設法辦結。近來待安主教甚不合禮。攻擊毆打跟役。亦不可不略為懲辦。安主教深願安靜處事。和衷共濟。本大臣與伊商定辦法三款。其一。於兗州府為安主教預備房屋。暫行居住。以便與該處地方

官商辦教務。其二。閏五月初二三四等日安主教在兗。該道相待甚不合禮。應出示懲責。俾使咸知。該紳董張貽慈任廷峻范書舫應捕去頂戴。其三。安主教應許不常住兗州府。不設教堂。並不傳教。本大臣前已與貴署面商矣。安主教前被欺凌。未便毫無懲辦。至從前強佔之房屋。安主教甚願變通辦理。並非定將原房收還。因聞該地方官已將該房改作他用。現不過意欲有一處房屋暫行居住。如不允此辦法。則安主教已應許在兗州並不傳教。無再藉端推託之故。懇久未結之案。現可了結。應請迅速照復。將上擬三款允准。轉飭東撫及兗州地方官按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本年七月十七日准咨稱。據姚道等稟稱。兗州民情團結。非敢諭文告所見。轉聞安主教亦無異言。以及安主教赴兗。民情不願。道府彈壓保護各情形。並安主教跟役李世學被毆。已札飭滋陽縣令嚴緝毆傷

李世學之犯。從嚴懲辦各等因。除已據情照
知德國領事外。茲准紳使照稱。前因查閱三
款。其第三款。安主教已應允不常住兗州。不
設教堂。並不傳教。惟前兩端。應由貴撫登核
情形。持平商辦。既據咨稱。札飭滋陽縣展緝
毆傷李世學之犯。務獲究辦。目下是否緝獲
到案。即希再行嚴飭兗州府縣。迅速緝犯。展
懲。並出示曉諭。嚴禁滋事。以免口實。至府城
能否預備房屋。俾安主教暫行居住之處。前
經縷陳。希詳察酌奪。至城內房屋如何改作
他用。曾否永斷舊議。亦望查復。相應鈔錄紳
使照會。咨行貴撫查照辦理。並希早日見復
為要。

808 八月十二日。發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報
簿。

809 八月十八日。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十
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大臣赴署與貴王大臣
面商。德國駐山東教堂一事。本大臣所請各
節。甚非過分。貴王大臣亦無不允之意。過於
八月十五日函稱。不過電飭山東巡撫准安
主教到兗州府商辦教務。城內另備房屋與
該主教暫住等語。此法尚不足佈置。前於閏
五月初二等日。安主教在兗州府被人欺凌。
跟役亦被毆打。本大臣屢次稱明。必須另外
出示曉諭。責該官員紳董以不經心相待。
並將紳士張貽應等呈報亦應摘去頂戴。且
定日派體統官員。送安主教進兗州府暫行
居住。來函內稱。滋陽縣孟家村有地保二人
煽惑百姓等語。此事並非該社長之咎。係滋
陽縣知縣或其上憲派該二地保查明。孟家
村有無西國教士及煽惑百姓驅逐殘殺教
士各節。該地保內有一人丁姓。本大臣前亦
稱明。查兗州府閏五月間所生事端。及新近

編感孟家村百姓之情形。其山東百姓與安
 主教及教士毫無齟齬。不過官員及紳董倡
 惑民情。毫無疑義。此等責任純歸貴國政府。
 本大臣業經函稱。本國國家決定。嗣後不得
 再有官員紳董煽惑百姓情事。如果貴國政
 府未能迅速力為彈壓。加意保護。本國政府
 無奈須設法自行保護。此節於梅林教堂搶
 劫甚有關係。本國謹諄盼望。將該啟蒙之人
 擊獲。盡法懲治。所有毀失物件。俟查明若干
 後。自應賠償。貴王大臣亦已應允。本大臣請
 貴王大臣迅速照復。按照所商辦理。山東滋
 陽縣安主教及教士常有往來之村。聞單附
 送警關。至來函稱。此後德國政府有要話告
 知中國。即由駐德參贊慶普泰逕電本衙門
 一節。本大臣業經轉達本國政府矣。合行備
 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照錄山東滋陽縣村名

孟家村。 鴿鴨廠。 王印。

蘇家莊。 楊莊。 寺上。
 朱亭。 鄭家坡。 常清屯。

810 八月十八日。收山東巡撫
 811 八月十八日。發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報
 簿。詳見
 信一件。詳見
 案內

八月二十一日。德國公使到照會稱。德國駐山東教堂一事。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大臣曾經照會貴王大臣。未蒙見復。現據安王教七月十九日來函內稱。駐孟家村西國教士因兗州府官員飭令將教士驅出村內。教首漢人亦被該官員嚴飭獲押。以致聞教之人全行漫散。雖本大臣至再三諄諄力勸。而山東官員仍行逼迫。德國教士將奉教之人管押驅逐。未免情任性。本大臣深為抱歉。推原其故。是因該處官員及紳董向來於該教多有不取。並閏五月初二等日在兗州府攻擊安王教一節。至今未經懲治。何異驅使該官員紳董等無所顧忌。而為本大臣先行照會貴王大臣。以便迅速嚴飭保護。並請將八月十八日照會立即照復為要。

八月二十四。山東巡撫 文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接准貴衙門奏電內開。項德國繙譯來言。接安王教電言。滋陽縣張家莊教堂恐有匪徒滋擾。務望保護等語。該處有無其事。希即飭屬詳查。預為防範彈壓。免生弊端。即電復奏印等因。當經電飭兗州府暨滋陽縣查覆。張家莊並無教堂。亦無匪徒滋擾等情。暨核。又於七月二十九日。接准勸電內開。項德國繙譯福蘭格云。接安王教電。充屬滋陽縣孟家村地方。教現已鬧出事來。係該處巡檢漏感所致等語。希即速飭該府縣迅速查明。該處是否有巡檢如何滋事。妥為彈壓保護。切勿延緩。勸印等因。復經電知兗州道府縣。據覆電稱。該村民教小有齟齬。並未鬧事。印行親詣勸諭。務期相安。孟家村向未設有巡檢等情。於本月初一日。來電覆呈各在案。初三日。據兗州府曹濟道毓賢督同兗州府知府王樂修。署滋陽縣知縣王安先稟稱。竊

查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戊戌。蒙撫院電諭。准總署電開。項德國籍譯來言。接安主教電言。滋陽縣張家莊教堂。恐有匪徒滋擾。務有保護等語。該處有無其事。希即飭屬詳查。預為防範。彈壓。免生事端。行令姚前道暨卑府。即飭卑職。確查電覆等因。適值姚前道先期赴省。公出。職道尚未到任。卑府遵即轉飭卑職。查明。滋境張家莊。並無教堂。亦無匪徒滋擾情事。當因縣屬洋教。共有九處。誠恐原電莊名錯誤。謹於二十四日。先行電稟撫院。一面由卑職。選派妥役。分投訪查。並函詢安主教。去後。接安主教覆稱。原電委係孟家村。並非張家莊等情。復經卑職。明查暗訪。實緣孟家村。教民輾轉。導引平民。入教學習。平民中有不願習教者。彼此辯駁。小有齟齬。教民慮恐平民。藉端阻教。懇求本村德教士。轉請安主教。先事預防。是以電請總署。咨查保護。卑職於查明後。傳集該村紳士。莊長

人等。劉切開導。諭令遍勸鄉民。遵照歷次告示。各安本分。如有願學洋教者。聽其自便。毋許攔阻。其不願入教者。亦不可強令學習。務期民教相安。免生事端。該紳董等。亦深知利害。均願盡心勸導。察看情形。不致構衅滋事。職道於二十七日。抵宛。接印。覆查無異。除仍隨時稽察。預為防範。彈壓外。所有查明教民慮恐滋擾緣由。理合稟請核咨。又據另單稟稱。正在封黨間。卑職又接安主教來函。以據孟家村德教士報稱。該村復起謠言。滋境紳民。仍有驅逐洋人。阻撓教務之意。請速究辦等語。伏查。滋邑。密邇

聖人之居。士民崇尚禮學。不信洋教。其心過於固結。近數年。每因洋人前來傳教。士民聚眾。逼阻。兩不相下。屢經地方官。極力開導。保護。幸免滋事。當將實在情形。先復稟蒙前院張。前院。福。與國駐京公使暨安主教商訂。從緩再議。傳教民心始定。今安主教不依前約。遽

遣洋人前赴各莊紛紛設教。以致齟齬難保。不別滋事端。除職道等督飭早撤。立即親詣該村再行開導安撫。妥為保護。一面出示剴切曉諭外。理合附稟查考等情。到本部。據此。查該處同城道府縣屢次多方曉諭紳民。不許與教士別生枝節。自取身家之禍。現在民教相安。亦無匪徒滋擾教堂情事。惟教士明知滋陽之民堅守儒教。輒赴各莊以洋務相勸。彼鄉愚因其不入耳之談。詰難辨駁。不免齟齬。該教士不察為民眾之不服。即誣為官員之主持。尋端搗毀。迄無窮期。應請貴衙門轉致德使。迅飭該教士儘可于信從之處。勸民為善。毋須再向滋陽鄉曲之氓。勉強警告。徒費周章。至地方官彈壓曉諭。是其分所應為。已迭飭妥慎辦理。若必欲拂人之性。令民盡棄其學。而學洋教。亦非地方官力所能為。即日撤參。仍屬無益。除稟批示外。是否有當。擬合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登核施行。

蘭山縣知縣朱鍾祺稟稱竊洋人入我中華建堂傳教。夷夏大防已不可開。然為今日親民之官。自當力顧時艱。凡事降氣平心。斷不敢操之過激。但其逞強挾勢。顯與良民為仇。譬若竟畏葸周旋。枉法取媚。是貪禁國祿。置吾民痛癢於不問。而又助之虐焉。將安用此官為哉。卑職雖材質庸下。每恧然私之。伏查卑縣德國教士白明德者。陰險謬戾。貪詐兇橫。一味恃勢陵人。不識禮義廉恥。所收教民。類皆市井無賴。齊民不齒之徒。每每恃教欺壓鄉民。一有齟齬。白明德即顛倒曲直。代為出頭函請究辦。並不遵約令教民自行具呈。遇有傷痕。亦不令其到案請驗。無憑無証。不准不休。每事必捏構打傷教友。為抵制之謀。被搶財物。為訛詐之計。甚至訛財物而又訛地。俾可廣立教堂。其計愈狡。其勢愈橫。不特在卑縣如是。聞鄰城費縣等處皆控案疊疊。

莫不痛心疾首。敢怒而不敢言。雖經卑職隨時開導。力撥其鋒。遇有控案。不分民教。一秉至公。不使稍有偏倚。而白明德不能遂意。即以大言宣布於眾。云將函告主教。上瀆憲聽。倘再不直。行當入陳總理衙門。必如其所願。而止。卑職自維素性不畏強禦。決不動以浮言。而愚氓無知。其有被其恐嚇者。不得不浼人調處。重賄求和。卑職從事後訪聞。亦惟以息事寧人。不追既往。並恐澈底究查。轉致小事激成大案。然每念蚩蚩者氓。受其荼毒。且更慮得意而去。羣相效尤。日益驕橫。無復忌憚。百姓積怨生憤。積憤生變。必致尋仇相向。眾眾稱戈。歷來各處鬧教。莫非若輩自釀其禍。而是非莫問。惟聞地方官有辦理不善之料。不問洋人有司。教不善之責。事至今日。固難言矣。竊思中國官吏尚屬賢否不齊。所恃黜陟公明。得以揚清激濁。彼外國亦何獨不然。其傳教之責。固在收拾人心。而司教者轉

與爲仇。亦豈彼國所願。今該教士白明德家
怨沸騰。即從輕科斷。亦在人地不宜之列。若
移咨總理衙門轉告彼國。將如白明德之司
教無狀者。黜之歸國。或易之遠方。使彼有所
顧忌。自不敢公然爲害。民教自然相安。縱彼
國未必允從。而使若輩聞之。亦必稍知斂戢。
且事有對鏡而益明者。卑縣尚有美國教士
紀力寶。其人頗知禮義。安分少事。絕不與民
爭競。干預公事。百姓亦禮貌有加。較之白明
德之性急叢怨。優劣不啻霄壤。彼德國亦何
樂受人怨怒而不爲美國之所行。若一併移
咨。將紀力寶表而異之。亦足以資觀感。卑職
愚懇之見。不諳大體。是否可行。謹畧昧上陳。
伏祈鑒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令所秉
確係實在情形。雖教士糾涉之權操之彼國。
而白明德民怨既深。誠恐日久別生枝節。辦
理轉費周章。且美教士紀力寶同在該縣境
內司教。頗洽輿情。足見民無歧視。應如何轉

商更換。並表異之處。相應咨請。爲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酌核辦理。賜覆施行。

八月二十六日。給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准照稱。安主教在山東兗州府被人欺凌。投亦被毆打。本大臣屢次稱明。必須出示曉諭。懲責該官員紳董。以不經心相待。並將紳士張昭慈等摘去頂戴。且定日派體統官員。送安主教進兗州府暫行居住。又滋陽縣孟家村一事。並非該社長之咎。係滋陽縣知縣或其上憲派該二地保查明。孟家村有無西國教士及煽惑百姓驅逐殘殺教士各節。本大臣查山東百姓與安主教及教士毫無齟齬。不過官員及紳董煽惑民情。毫無疑義。此等責任統歸中國政府。如未能迅速力為彈壓保護。本國政府須自行保護。此節於梅林教堂搶劫甚有關係。本國語語盼望將啟衅之人拿辦。所有毀失物件。應俟查明賠償等因。並將山東滋陽縣安主教及教士常有往來之村開單附送前來。同日准山東巡撫電稱。據兗州道府縣稟

復孟家村教案業經辦結。安主教跟從前在兗被毆傷。早平復。已獲犯張華亭訊供。從重加責。並示禁眾民不准效尤在案。至酌備房屋。以便安主教到兗州時可以暫住。即照辦等因。本衙門查山東巡撫復電。於貴大臣所稱各節。都已次第照辦。可以議結矣。至定派體統官員送安主教進兗暫住一節。貴大臣歷次會晤。向來函牘。從未提及。本衙門前致山東函電。但如貴大臣初意。由兗州府城內預備房屋。以便安主教進城時。得以暫住。不住客寓。因安主教不在兗州府城設教堂。而充屬教務。仍時有與兗州道府商辦之事。茲東撫復電。已酌備房屋。而貴大臣來文。又須派體統官員送安主教進兗暫住。付貴大臣之意。似仍慮兗郡官員不克優待安主教。故於山東先備房屋之舉。又為此請。本衙門不知安主教現任何處。擬請貴大臣電告安主教。擬何日進城。先期五日函致兗州道府。以

便派員迎導。并電貴大臣轉達本衙門。先期電咨東撫。以免相左。貴大臣如以為然。即祈照復。以便飭行。又來照內稱。百姓與教士本無齟齬。不過官員紳董之倡惑等語。查官員有保護之責。決不肯倡惑自取愆尤。紳董雖不願外教。亦不敢妄生枝節。來照又稱。中國政府如未能迅速彈壓保護。本國政府須自行保護等語。查中國並非不彈壓保護。即或轄境廣闊。查辦間有遲速。而保護彈壓。實未稍遺餘力。無待貴大臣為此已甚之詞。始知顧抑文緝民教也。至梅林教案。廣東已派陸路提督總兵親往掩捕。不可謂不認真。至於懲辦人犯。俾有明條。賠償物件。辦有成效。本衙門自當查照貴大臣來文辦理。一俟廣東文函到日。即便知照。正在照復間。復於八月二十一日。准貴大臣照催前因。相應一併照復。請煩查照可也。

816 八月二十八日。給德國公使坤珂照會稿。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衙門准山東巡撫咨稱。據署蘭山縣知縣稟。德國教士白明德在蘭山縣傳教。所收教民。類皆市井無賴。不齒之徒。每侮特教。欺壓鄉民。一有齟齬。白明德即顛倒曲直。代為出頭。函請究辦。並不遵約。令教民自行具呈。遇有傷痕。亦不令其到案請驗。無憑無據。不准不休。不特卑職。是聞。即城費縣等處。皆控案疊疊。雖經卑職隨時開導。遇有控案。不分民教。一秉至公。不使稍有偏倚。而白明德不能遂意。即以犬言宣布於眾。云將函告主教。入陳總理衙門。必如所願。而止。百姓積怨。種種可慮。若移咨總理衙門。轉告德國駐京公使。或將白明德送之歸國。或易之遠方。民教自然相安等情。據此。查該令所尊確係實在情形。白明德民思既深。誠恐日久。別生枝節。辦理轉費周章。應如何轉商更換之處。當請核辦等因。前

來。本衙門查山東巡撫所稱。教士白明德在
東省傳教。於地方不甚相宜。誠恐日久引滋
事端。自原實在情形。擬請貴大臣轉告安主
教。將教士白明德更換。另行商訂教士一人
前往蘭山。以期民教相安之處。尚希查照施
行。并望見復為荷。

817 八月二十八日發山東巡撫

密啟

信一件。詳
見

818

八月二十九日。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接准照稱。准山東巡
撫電稱。孟家村教業。業經獲犯張華亭訊供。
從重加責。并示禁眾民。不准效尤。酌備房屋。
以便安主教到寬。暫住等因。本衙門查山東
巡撫復電。於貴大臣所稱各節。都已次第照
辦。可以議結。至定派體統官員。送安主教進
寬暫住。本衙門不知安主教現往何處。擬請
貴大臣電告安主教。擬何日進城。先期五日
函致兗州道府。以便派員迎導。并電貴大臣
轉達本衙門。先期電咨東撫。以免相左。貴大
臣如以為然。即請照復。以便飭行等因。除由
本大臣業經函致安主教查照。該主教此後
進兗州府。先期函致該處官員。并囑本大臣
以便按照貴王大臣之意。派員迎導進城。惟
望所派之員。品級較崇。按來文所稱。山東巡
撫復電。本大臣所稱各節。都已次第照辦。此
語殊不盡然。亦在貴王大臣洞鑒之中。雖攻

擊安主教之後。當即在兗州府出示。惟所出告示。甚不足佈置。本大臣與貴王大臣屢次稱明。必須由貴國政府。將該官員紳董以不經心相待。申飭曉諭。並將紳士張貽慈等。至輕亦須摘去頂戴。至從重枷責之犯張華亭。并不在本大臣所提紳董之內。山東官員及紳董始終不知貴國政府決定禁止倡惑百姓。憎嫌西國教士。恐該省情形。未能變易。貴王大臣所稱。官員決不肯倡惑自取愆尤等語。查此理雖明。而四川教堂屢被焚燬。中國國家自言歸咎於該省。前總督等官未免森革已甚。可見官員倡惑取尤。在所不免。依本大臣之見。與其森革於後。何如防範於先。因思山東巡撫李向有憎嫌西法及西國教士之聲名。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如有他省量才調任。必均可得宜。本大臣亦甚願於中國百姓西國教士和輯相安。此係不言而喻。因此總須由政府曉諭山東官員紳董。應知

國家之意如何。本月十二日本大臣前往青署。貴王大臣亦應許將紳士張貽慈等查辦。摘去頂戴。嗣後所出告示。請貴王大臣飭錄一分。擲下為盼。為此照復。

819 八月二十九日。給德國公使

照會稱。前准

貴館繙譯來署函稱。按安主教電。滋陽縣張家莊教堂。恐有匪徒滋擾。務望保護。又云。接安主教電。充屬滋陽縣孟家村地方。民教現鬧出事來。係該處巡檢煽惑所致等語。當經本衙門電查去後。茲據山東巡撫電復。據充沂曹濟道兗州府縣稟稱。查係孟家村。並非張家莊。據孟家村教民導引平民入教。平民中有不願入教者。彼此小有齟齬。教民遂怨本村德教士。轉請安主教先事預防。孟家村向未設有巡檢職等。傳集該紳士劉切曉諭。如有願入教者。聽其自便。毋許攔阻。其不願入教者。亦不可強逼。務其民教相安。該紳士等亦願盡心勸導。職等同任。旋接安主教來函。據孟家村德教士報稱。該村復起謠言。滋境紳民。仍有阻撓教務之意。職等立即親到該村。再行開導。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滋陽百姓不願習教。經同城道府多方曉諭。幾於

吾狀唇焦。現雖民教暫行相安。地方官仍時深戒懼。應請貴大臣速電安主教。轉飭各教士。儘可於山東信教之處傳教。其滋陽鄉曲之氓。非口舌所能化導者。聽民自便。不必勉強。以靖爭端。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九月初二日。山東巡撫李秉衡。函稱。頃奉八月十八日鈞諭。敬聆種切。查前來八月二十八日。十二兩日。軍示。道即轉會袁州道府及滋陽縣查覆。據稱。孟家村因民教小有齟齬。並未滋事。業經辦結。安主教跟役前在克破。毆傷。半平復。旋獲犯張華亭訊供。從重加責。因在押病重。照例保釋。並出示禁止紳民效尤在案。至安主教在兗城會商教務。酌給房屋暫住。當即換辦等情。於八月初一十八等日。先後覆。計選鈞鑒。茲奉前因。查安主教被毆一案。該使所請將紳董三人摘去頂戴之處。應俟兗州道府等查明。如該紳董實有在城鄉飲費。唆使百姓滋鬧情事。自應另行核辦。此案既經獲犯責懲。應即了結。至安主教言明不在兗郡建堂傳教。只欲往來商辦教務。計酌給房屋暫住一節。該道府等現正遵照籌備房屋。能否與地方相安。不至窒碍之處。俟續票到日。再行咨呈。其孟家村教堂

一案。據該道府續票詳細情形。以該村並無煽惑釀事之人。因村民孟傳壘與汶上縣唐陽村德教士往來。欲賣房與德教士改造教堂。眾民不願從教。即向孟傳壘阻止。互相口角。德教士欲地方官嚴壓眾民。聽其買房。故以煽惑鬧事之詞。稟報安主教。已經該縣傳集地方紳耆。反覆勸導。務令民教相安。不致滋生事端等情。除仍嚴飭地方官妥為防範外。專肅奉復。敬請鈞安。伏祈垂鑒。

821 九月初四日。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十

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接准照稱。往山東巡撫

咨稱。德國教士白明德在蘭山縣傳教。於地

方不甚相宜。誠恐日久別滋事端。咨請咨辦

等因。本衙門查教士白明德在東省傳教。於

地方不甚相宜。自係實在情形。請責大臣轉

告安主教。將教士白明德更換。另行商訂教

士一人前往蘭山。以期民教相安等因前來。

本大臣業經函致安主教查明此事。如果該

署知縣所稱屬實。安主教自當設法更正。俟

安主教查復到日。再為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為此照復。

822 九月初四日。收山東巡撫。電。詳見電報簿。

823 九月初八日。發山東巡撫。正。詳見電報簿。

824 九月十三日。收山東巡撫。電。詳見電報簿。

825 九月十六日。發山東巡撫。電。詳見電報簿。

826 九月十七日。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十

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貴王大臣之來文。及光

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大臣之復文。

高定安主教下次進兗州時。派中國體統

官員迎導進城。並貴王大臣請安教以進兗

州府前期轉達者。咨行東撫。飭派官員。以

免相左各在案。查安主教於本月二十六日

擬進兗州府。應請貴王大臣咨行山東省。按

照辦理。暨轉知駐濟甯州之安主教派何官

員迎導。以便安主教與官員商訂在何處會

面。至貴王大臣所允許出示。閏五月初二日。

安主教在兗州府該官員相待不合禮。應

行責懲之語。必須出示曉諭。在安主教進兗

州府之先。以便大有裨益。並按照本大臣本

月十三日與貴王大臣一再面商之意辦理。

務請貴王大臣將所出示。鈐錄一分。擲下。

立即照復為要。為此照會。

827 九月十八日。發山東巡撫。電。詳見電報簿。

828 九月十九日。給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二十

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准照稿。安主教於本月二十六日擬進兗州府。請咨山東省按照前文派體統官員迎導進城。並轉知安主教派何官員迎導。以便安主教與官員商訂在何處會面。並出示曉諭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已電致山東巡撫照辦。電復到日。即行知照。至告示一節。本署已於本月初間。函囑東撫將所出告示鈔送。以備查核。此照復。

829 九月二十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報簿。

830 九月二十日。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照得本使署現將在山東南界德國天主教教士二人姓名。用華文字材料。就照二張。送呈貴衙門。有照。請即轉咨該管衙門。蓋印繳還可也。為此照會。

計開教士姓名

四十四號陶加祿。

四十五號齊恩來。

831 九月二十日。山東巡撫

文稱。本年八月

二十日。據泰安縣知縣奏應違稟稱。竊維中國自准西人傳教以來。直省天主耶穌等教。堂日增月益。幾於無處無之。於其傳教之初。亦曰勸人為善而已。然傳教之士賢否不齊。習教之民善良絕少。入其教者往往藉勢欺凌鄉里。魚肉平民。詐人錢財。占人田產。無所不至。其被控也。則倚恃教民。抗傳不到。其控人也。則挾制忿爭。肆無忌憚。亦有本非教民。一遇理曲涉訟之事。立時投入彼教。恃為護符。教士意在見好。無不出為包庇。徇拂其意。即飾詞上訴。地方官迫於時勢。不免存疑。鼠忌器之見。不得不委曲含容。多方遷就。遂之中。未免抑民而袒教。於是西人之教堂。遂為若輩之城社。而民教涉訟之案。地方官幾於不敢問矣。因而教日張。民氣日積。自來教堂之變端。何莫非平時積忿之所致哉。每念及此。殊切隱憂。伏查條約內載。民教涉

訟。不准教士從中干預。誠以我

國家自有政體。事權不容旁撓。乃各國教士不遵
條約。凡遇詞訟。不論是非曲直。情節重輕。無
不請託迴護。且有涉訟之時。本非教民。或訟
之後。始入彼教者。亦無不由為袒庇。以致著
民紛紛。尤華民側目。而視地方官。欲認真
辦理。則畏教士之庸惡上陳。欲遷就敷衍。又
恐華民之鬱而生變。若不豫籌善法。區畫分
明。實不足以杜禍患。而服民心。擬請嗣後凡
有華民信習天主教。令將入教年月日期。
先請由教士備文知會地方官。一面仍令自
行呈明註冊。若非報明有案。而混稱教民希
圖趨避者。從重究懲。並請以後民教涉訟。遵
照定約。不准教士從中干預。以分涇渭。而一
事權。愚昧之見。如蒙采納。可否咨明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領事官。轉飭直省教
士一體照辦。理合稟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
到本部院。據此。查該與所稟。係為區別內地

良莠。以安民教起見。惟華民入教年月日期
由教士照會地方官一節。其事與各國勸教
毫無出入。而為條約所未及。應如何照會各
使商榷辦理之處。擬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察照酌辦。仍祈賜覆施行。

832 九月二十一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833 九月二十二日。收山東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831 九月二十三日。致德國公使紳珂函稱。克郡派

員迎導安主教一事。本日往山東巡撫電稱。派員迎接乃屬員侍上司之禮。各有教堂林立。此端一開。勢必處處援照。不獨強官場以所難。且恐愈滋民念。實難照辦。德國與我交誼最篤。其駐京教差顧全邦交。必不強我以必不能行之事。此次安主教進城。當飭派勇隊妥為迎護。並按照賓禮優加款待。以為補報。城內房屋備在縣署。惟二十二日縣考。文武生童齊集。懇屬安主教俟考畢再行定期進城等語。安主教進城時。飭派勇隊迎護。按照賓禮優待。面子格外好看。已足補報。所有派員迎導一節。應請作為罷論。并祈貴大臣電達安主教俟縣考竣事。再行約期進城。相應一併函佈。貴大臣查照轉電可也。

835 九月二十八日。收山東巡撫

函。存。

836 十月初二日。德國公使紳珂致會稱。九月二十

三日。接准葡梅安主教進克郡一事。本大臣均已閱悉。因貴王大臣稱。二十二日在兗州府縣考。懇屬安主教俟考畢再行定期進城等語。本大臣甚願通融辦理。業經電知安主教照辦。惟查葡梅本大臣難免詫異。可見山東巡撫仍執意違拗。貴王大臣之嚴諭及本大臣與貴王大臣所商定之章。本大臣與貴王專心日久。和平相處。不料該巡撫竟敢欲廢於垂成。似此萬難允准。閏五月初二日。安主教在兗州府被人攻擊後。所商定之節。本大臣再為開列。其一。前安主教在兗郡所有房屋。因被占據。自應另補他房。以便進城高辦教務時居住。至山東巡撫稱。城內房屋備在縣署等語。此法自有不敷佈置之處。原應將所占之房。還給安主教。惟因該地方官已將此房改作他用。安主教業經通融辦理。已允另交他房。價值相等。此法係安主教

有相讓之處。其二。應准安主教進克郡。以便與該地方官商辦教務。並非高位。亦先無在城內建立教堂傳教等事。其三。因閏五月初二等日安主教在克被人攻擊。及免以後安主教再被欺凌。故安主教於第一次進克州府。應派員迎導進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准來文承。貴王大臣特允。不意九月二十三日來函稱。所有派員迎導一節。應請作為罷論。當飭派軍隊妥為迎護等語。貴王大臣忽以此節改為難辦。雖本大臣未免愆然。如其餘之節全行完妥。亦可撤令安主教允派體統之武官並非文官迎導進城而已矣。其四。商定出示內。應露貴國

國家將該官員於閏五月初二等日情事責成之意。以示鈔錄。應送本大臣閱看。其五。前提及紳董張貽慈等三人。應當查明摘去頂戴。前業經商定之節。本大臣又復開列。現應切望貴王大臣再為嚴飭山東巡撫。按照此節辦

理。以便日久未結之事。速為了結為荷。

837 十月初四日。致德國公使紳珂函稱。前以山東省滋陽縣教堂。在安主教進克州府城暫住。與地方官商辦教務各節。准貴大臣照請咨行。來撫出示曉諭等因。本衙門當已迭次電咨該撫照辦。並函屬將所出示鈔送本署。曾於九月十九日照復貴大臣在案。茲於二十八日。准山東巡撫將該省迭次告示鈔送前來。相應鈔送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十月初八日。山東巡撫李秉衡函稱。九月廿二日肅上一函。計廖鈞駁前奉函諭。德主教安治泰言明不在兗郡傳教。並不久住。祇欲備一房屋為往來憩息之所。遵飭該府縣速為預備。嗣安主教定期九月廿六日進城。適因滋陽縣於九月廿二日開考。恐文武生童滋事。電請展緩在案。至兗州張保幹房屋。早經追還房價。將房基擴充。改作書院。為生童肄業之所。茲據兗州道府來稟。鈔錄安治泰往來信函。並代擬告示一稿。仍有照原價另購抵還之語。殊與前說不符。查兗郡民情深嫉洋教。雖飭官為備屋。究為民情之所不願。深恐保護難周。前函已經屢陳。故此次備房。祇為安主教往來憩息之所。並非給令永遠為業。若如所請抵還前屋。必致將來又生事端。更可異者。姚道協督奉旨調補陝西糧道。而示稿內稱。安主教上懇允情調。著他處。以昭炯戒。以

朝廷運擢之權。而外人藉以為要挾之具。似此欺侮。

何所不至。茲將兗州道府抄來信函告示各稿及兗沂道告示稿。一併錄呈鈞覽。仍乞俯察前函。與德公使切實商酌。使知兗郡民心固結。不能強以所難。仍屬安主教俟縣考畢。後進城暫住。毋徒大言恫喝。致傷和好。是為至禱。專肅。敬請鈞安。

839 十月初八日。致山東巡撫

玉。詳見卷八。

840 十月十五日。山東巡撫李秉衡文稱。本年九月

二十二日。據兗沂曹濟道毓賢督同兗州府知府王榮修署滋陽縣知縣王燮光稟稱。竊職道卑府接奉撫院札。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會。滋陽縣孟家村教堂情形。業經面覆抄稿行知等因。遵查抄函欵列事宜。除已結外。尚有兗州府城內為安主教預備房屋暫住。能否與地方相安。不至窒礙。及紳董有無藉抵禦教士為名。在城鄉飲費。唆使百姓滋鬧。地方官保護彈壓。務令民教相安三端。皆職道等現當認真經理者。正在督飭查辦。聞復索鈞諭。以據安主教函。轉據德教士報稱。孟家村復起謠言。有驅逐洋人之意。請嚴飭示禁。並詢兗郡房屋已否備妥。令即分別辦理。伏查備房一事。前奉檄飭。業將地方實有窒礙情形。先行查明在案。茲奉前因。竊思安主教即已電稟德使。照會總理衙門議定。並不常住兗州。亦不在兗設堂傳教。祇須

於城內預備房屋。以作往來會商教務暫時休息之所。具微洞悉民情。和平處事。自當迅速妥為籌備。以敦睦誼。而固邦交。惟過查城內。除文武衙署以外。別無官產。所需之宅。必須購自民間。而此地民情。總以為白刃可蹈也。洋教不可習也。故一聞地方官為洋人預備房屋。遂爾群情浮動。疑慮叢生。計自奉文以來。逕處購求。無論租借典買。百無一應。雖經職道卑府督同卑職。將安主教議定不在兗郡傳教等情。剴切曉諭。而民間不惟不信。反謂安主教所云不傳教不久居。正是欲傳教欲久居。故設巧言妄撫衆心。俾得往來自便。以施其隨時導引。由漸而入之計。街談巷議。異口同聲。體察輿情。民房斷難置備。職道等熟商至再。惟有仍照前稟。俟安主教來兗時。即進入縣署傳歇會商事宜。既屬便捷。照料。保護亦覺周密。至安主教前次來兗。士民聚衆逼阻。跟役放毆。屢經卑職查訊明確。當

時士民委係不期而會。紳董人等並無藉抵禦教士為名。在城鄉飲費。以及唆使百姓滋鬧情事。其孟家村身職。因德教士時往時來。誠恐無知愚民滋生事端。不時親詣密查。近日民情安靜。並未復起謠言。蓋德教士因村民不願習教。欲使地方官嚴飭勉從。故以村民欲逐洋教之言具報。安主教也。除仍隨時示諭開導。防範保護外。所有遺札查辦緣由。並地方情形。理合密稟查核。據情函達總理衙門。祇候鈞裁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前於九月十二日。接准貴衙門鈞函。當經電達在案。茲據稱克州城內除文武衙署外。別無產業。據稱求民房。無論租借典買。百無一應。委逐處購求民房。無論租借典買。百無一應。委係實在情形。擬俟安主教至宛時。即邀入縣署內停歇。既於會商事宜較為便捷。且易於照料保護。所議尚屬妥洽。除飭取告示到日。另行咨送外。擬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登核。望切施行。

841 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李厚衡函稱。前在上游工次於初三日。請上寸函。計應鈞覽。頃在利津途中。接奉十月初八日。錫函。並承錄寄德國紳使照會。敬聆種切。查安主教所索克那房屋。前經張保幹私賣。因紳民不服。始行退還。將原價追繳。是否繳清。已飭該道府查案辦理。此次房屋備在縣署。委因民間房屋不願借居。茲既奉鈞諭。德使以為不便。當飭該道府轉飭設法租覓。俾安主教住未暫住。仰副董善委曲求全之意。其所稱迎爭一節。前擬安主教進城。飭派勇隊迎護。待以賓禮。誠如尊諭。面子格外好看。已足補報。所請派員一層。仍應作為罷論。至該處迭出告示。已尾委曲周至。初三日函內。已經鈞呈。計登覽矣。紳董張貽慈等。經該地方官查明。並無在鄉欲費唆使情事。自未便加以處分。銜疊奉函諭。但可以通融之處。自應遵辦。惟克郡民心固結。若過抑大甚。恐畏怒難犯。欲得詳而

轉以開辦。不得不慎之於始。已轉致德國公使為禱。專肅。敬請鈞安。

842 十一月初四日。給德國公使紳珂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准照稱。安主教進克
那一事。高定各節。再為開列。其一。安主教在
克那所有房屋。因被占據。自應另補他房。山
東巡撫稱。城內房屋。備在縣署。此法自有不
敷佈置之慮。地方官已將原房改作他用。安
主教尤另交他房。價值相等。其二。應准安主
教進克那。以便高辦教務。並非常住。亦無在
城內建堂傳教等事。其三。派員迎導一節。安
主教允派體統之武官。並非文官迎事進城。
其四。高定出示。應鈔送本大臣閱看。其五。紳
董張貽慈等三人。應查明摘去頂戴等因。前
來。本衙門現接山東巡撫函稱。安主教前置
之房。因係孤保幹私膏。紳民不服。經地方官
斷令退還。追繳原價。現在是否繳清。已請該
道府查案了結。至安主教進城房屋。備在縣
署。德國駐京大臣以為不便。已請該道府設
法租覓。俾安主教往來暫住。至迎守一節。應

俟安主教進城時。派勇隊迎護。待以賓禮。足以補報。自不必另行派員。該處告示已經張貼。甚屬周至。至紳董張貽慈等。經該地方官查明。並無在邸欲費。使情事。自未加以處分。等因。本衙門查安主教入兗州府城。山東巡撫辦理各節。頗為周到。安主教當無異辭。茲將東撫所出告示。鈔錄送閱。至紳董張貽慈等。既據東撫函稱。並無使情事。自無須摘頂示懲。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813 十二月初五日。發山東巡撫

信。詳見
密啟。

光緒十二年
844八月十四日。法國署公使蘇阿爾函稱。近接山

西主教復稟。據稱。該省疊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廩保出保教童入考。聞具節略前來。茲本署大臣將此節略摘錄本年各處之事。附送閱看。查該省地方官如此辦理。係因奉去歲學台之牌諭遵而行之。此項牌示一併並送查閱。至學台因前由貴衙門奏明一摺。即將原奏之義。要議敷衍。故向奉教各生童索取安分不敢妄為切實甘結。方准入考。本署大臣諒此必不在貴衙門前次所奏意之內。緣如此逼索取具甘結。既未向教外之童一體取具。則未免偏袒。實有無故苛待該奉教生童。不但京中向無此例。而各省亦未曾有之。如此嫌疑歧視。亦屬與

大皇帝將所有不拘在否教中良民

一視同仁之旨相背。又與兩湖咸豐八年和約第十條不符。是貴衙門亦可概知也。去歲因山西早出此等事故。已由禮署大臣於光緒十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函請貴衙門查辦在案。現接前情。希貴王大臣將前函歸併閱看。仍祈知會山西大吏。以後不論民教。皆准入考。並准各廩生出具保結是幸。

照錄鈔單

摘錄山西主教來稟

前因山西學政高 登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廩生保教童入考等情。曾經呈呈前任

欽差大臣。恩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在案。至今未見辦理端倪。而該學政仍不准教民考試。無論何處下馬。即查有天主教生童否。若查出有習西教者。即不准考。並嚴飭各教官囑保保不保教童。且各處懸掛牌示。侮辱西教云云。一本年汾州府平遙縣文童任國典。被該縣教官令伊具背教之結。該

童不從。該教官與廉保說。此係學白之公令。非此不得應試。遂關阻之。一。本年大同府朔平府朔州等處已被學政高。嚴查習教生童。飭令背教。方准應考。所以將此處生童等憂心莫釋。提督學院示各學教官知悉。照得本院前准總理衙門來文。本衙門會同禮部議奏。生童中有習西教者。如果安分。暫令考試。無庸除籍等語。原欲予以自新之機。故不屢請門牆之外。惟須本生本童出具安分不取妄為切實甘結。不許含混赴考。若抗玩不行其結。便係不安分確據。生員定行斥革。童生即行扣考。仰各學教官確切訪詢。取結送院。毋得視為具文。有員司鐸之任。特示。

845 八月二十日。行山西學政 文稱。光緒十

三年八月十四日。准法國蘇省使函稱。近接山西教主稟稱。該省叠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廉保出保教童入考。係因去歲奉學白之牌諭遵而行之。聞其節略。開。祈知會山西大吏。以從不論民教。皆准入考。並准各廉保生出具保結等因。查生童是否安分。自難掩人耳目。若必令出具甘結。教者自認不安本分。徒屬具文。且專令習教生童出具甘結。轉使有所藉口。相應抄錄該省使原函節略。咨送貴學政查明。有無此項牌諭。抑屬子虛。即行咨覆可也。

846 八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蘇 函稱。昨准貴署大臣函稱。近接山西主教稟稱。該省叠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廉保出保教童入考。開其節略。送閱等因。本衙門現已行查該省學政。俟覆到日。再行布覆。專此。順頌日祉。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准貴衙門咨。光緒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准法國蘇署使函稱。近接山西主教稟稱。該省疊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廩保出保教童入考。係因去歲奉學台之牌諭遵而行之。聞其節略呈閱。祈知會山西大吏。以後不論民教。皆准入考。並准各廩生出具保結等因。查生童是否安分。自難掩人耳目。若必令出具甘結。孰肯自認不安。本分。徒屬具文。且專令習教生童出具甘結。轉使有所藉口。相應抄錄該署使原函節略。咨送貴學政查明。有無此項牌諭。抑屬子虛。即行咨覆可也。粘抄等因。到院。竊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准貴衙門來咨。本衙門會同禮部議覆。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註銷教民籍貫不准考試一摺等因。當即轉飭各屬遵辦在案。嗣因接臨時凡遇教民赴考。該處生童嘖有煩言。本院即行牌示。令習教者

出具安分切結。准予一體考試。所以順輿情而彌罅隙。並非格外苛求。至生童與彼教相安之處。即不另行牌示。以省枝節。地方官亦從未如此辦理。且教民志切觀光。僅具一結。即准收考。於習教有何妨礙。乃敢抗違。不遵約束。並愆怒主教屢責署使。其人之為良莠。殊難遽信。稍加查考。亦事理所宜。然毫無傷於條約。貴衙門若不據情剖晰。將來收考時。設該童文理荒疎。難邀錄取。亦以苛待。政視為詞。豈不動遭掣肘。請煩貴衙門與該署使剴切直言。如不體

皇仁。不准教民考試。不准廩保認保。則本院之過也。既無此項情事。但查其人之安分與否。今之自具切結。而該主教輕聽浮言。妄行干預。此則該主教之過也。夫學政事宜。大體苟無紛更。細事例得專主。地方大吏且不與聞。局外豈宜干預。倘以專令出結為不情。查各童均有五名互結。載在學政全書。今尚行之。其不

取彼互結者。免為各童牽制也。而教別為一教。何可強同。主教不喜別白。是諱言習教。先自辱矣。總之本院此舉。非故苛待教民。正欲保護教民。果能勉就範圍。使教中無不安本分。舞弄文墨之徒。將來山西一省民教輯睦。以視他省之教案紛紛。孰得孰失。該署使深明事勢。當能辦之。為此合行咨覆貴衙門。祈即查核轉商見覆。以便遵照施行。

348 九月二十七日。致法國署公使蘇阿爾函稱。本年八月十四日。准貴署大臣函稱。山西主教稟稱。該省釐次不准教民考試。並不准各學廩保出保教童入考。係因奉學台之牌諭。祈知會山西大吏等因。當經本衙門咨查山西學政。並函復貴署大臣在案。茲據山西學政咨稱。因按臨時凡過教民赴考。該處生童噴有煩言。本院即行牌示。令習教者出具安分切結。准予一體考試。所以順輿情而彌實際。並非格外苛求。至生童與西教相安之處。即不另行牌示。以省枝節。查各童均有五名互結。載在學政全書。其不取教民互結者。免為各童牽制也。是以但令據結。即准收考。於習教有何妨碍。此舉非故苛待教民。正欲保護教民。果能勉就範圍。使教中無不安本分之徒。將來山西一省民教輯睦。以視他省之教案紛紛。孰得孰失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省童生入考。皆須有五人聯名互保甘結。今該

學政恐不入教者。不肯為教民出結。但令自具安分切結。此乃變通辦法。正所以便教民而廣

皇仁。用意甚厚。教民果遵牌諭。安分讀書。以求上進。既為

國家良民。又為西教中良士。豈不甚善。倘竟抗違不遵。即為自外生成。相應據情函復貴署大臣查照。轉飭山西主教勿庸疑慮可也。此頌

日社。
十月初三日。行山西學政。文稱。光緒十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咨稱。法國蘇署使函稱。接山西主教稟。該省不准教民考試。查本院牌示。令習教者出具安分切結。准予一體考試。所以順輿情而弭釁隙等因。前來。業經本衙門據咨函達法國蘇署使矣。相應抄錄函稿。咨行貴學政查照可也。

850 十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山西教民赴

考一事。於九月二十七日。經貴衙門復致前署大臣蘇。一函。本大臣閱悉一切。所引該省學政咨。以正欲保護教民等語。查山西學政果有此心。無如轉飭所屬各員。將民教各童生視同一律。毋再先察赴考各人。中有無奉天主教者。如此辦理。諄學政亦必視為保護教民最能得法。緣凡有平日赴考童生。信奉釋道回回等教者。一律准其考試。其教不問。况前奉

特諭。無論民教。一視同仁。明降已久。本大臣應請貴衙門再行切實。致山西學政。諄囑仰體聖訓。辦理。並通飭屬下各員。毋將民教赴考各童生。偏行歧視。以東大公是荷。是為至要。專此。頌日社。

十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昨准正稱。九月二十七日。復前署使蘇大臣一函。本大臣閱悉一切。所引該學政咨。正欲保護教民等語。應請再咨山西學政。通飭屬下各員。毋將民教赴考各童生歧視等因。查本衙門前已將山西學政來咨。照例取結咨考。並非格外苛求之意。一面專函轉達。一面已咨行山西學政。令其一秉大公。毋得歧視民教。毋庸再煩文牘矣。相應函復。貴大臣可也。

十一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照得本國前任弋大臣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致貴衙門。以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等費。勒派佈施教民。有碍教規。未便遵繳。致橫遭欺壓等語。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函覆本衙門。咨行山西巡撫。飭為查明禁止。等因在案。查如此行飭查禁。迄今惜而未見成效。近由口外王教已稟知。請歸綏道聲明。並未接奉札飭辦理等語。至勒令教民。因與教規相反之禮。攤派經費。雖前經總理衙門奏請。免教民一律同出此等經費。於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依議。欽此。而現在仍舊勒派。又口外王教德

稟稱。所住鄂爾多斯及烏拉特兩部地方。教民素遭苛求。該處蒙古官員人等。不准崇奉天主教。遇有教民。即勒令行反教之事。均有違背。同治元年

諭旨。倘果能欽遵辦理。則必平安無事。各等情。本大

臣應請貴王大臣。一面轉飭歸綏道切實出示。言明天主教早已准行。至所有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費。係與教規相反。一概不准勒令教民一律攤派。如此出示。在豐鎮廳甯遠廳和林格清水河它克城薩拉旗歸化廳各地方張貼可也。一面行文綏遠城將軍轉知蒙古之鄂爾多斯烏拉特王公。飭屬奉天主教准行已久。有欲入教者無禁。且不准勒令教民行反教事。本大臣查如此辦理。極屬公道。即可欽遵。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

上諭。並如兩國條約第十三款。照辦。相輔而行。本大臣務期貴王大臣如此轉飭兩處。以慰教士教民之望。是幸。專此。順頌。日祉。

853 十一月初十日。行山西巡撫剛毅文稱。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李使函稱。以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等情。雖前經貴衙門咨行山西巡撫。飭屬查禁。迄今未見成效。近據口外天主教稟稱。詢請歸綏道聲明。並未接奉札飭辦理。現仍勒派攤費等語。又據德主教稟稱。所住鄂爾多斯及烏拉特地方。該處蒙古人等。亦有勒令教民反教之事。均應請轉飭該地方官出示查禁等因前來。查歸化城屬二十家子地方。演戲勒派教民攤費一事。本衙門前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曾經咨行貴撫轉飭該管地方官。按照前次通行文內所稱各節。再行曉諭。禁止勒派。並聲復本衙門在案。嗣亦未據密復。茲准法使復稱前因。相應抄錄原函咨行貴撫。轉飭該管地方官。如有前項情事。即行出示曉諭。切實禁止。而符約章。至蒙古人等勒令教民反教一節。亦應飭屬查

明有無其事。分別辦理。並督復本衙門。以便轉復法使可也。

854

十一月初十日。行綏遠城將軍克蒙額文稱。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李使函稱。以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等情。雖前經貴衙門咨行山西巡撫。飭屬查禁。迄今未見成效。近據口外巴主教稟稱。詢諸歸綏道。聲明並未接奉札飭辦理。現仍勒派攤費等語。又據德主教稟稱。所住鄂爾多斯及烏拉特地方。該處蒙古人等。亦有勒令教民反教之事。均應請轉飭該地方官出示查禁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前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行文內稱。教民如有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法承。遠不得勒攤勒派等語。茲准法使復稱。前因相應抄錄原函。咨行貴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按照前次通行文內所稱各節。曉諭禁止勒派。至蒙古人等勒令教民反教一節。亦應飭屬查明有無其事。分別辦理。

並聲復本衙門。以便轉復法使可也。

855

十一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昨准函稱。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有碍教規。又鄂爾多斯等處。遇有教民。即勒令行反教之事。請由本衙門轉飭歸綏道。切實出示。不准勒令攤費。並請行文綏遠城將軍。轉知蒙古。不准勒令教民行反教之事。等因前來。除已據情咨行山西巡撫。綏遠城將軍。查明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光緒十四年

五月十六日。山西巡撫剛毅文稱。據山西布政

使張煦呈。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蒙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李使函稱。以歸化城屬地方

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等情。雖前經貴

衙門咨行山西巡撫。飭屬查禁。迄今未見成效。近據口外巴主教稟稱。詢歸綏道。聲明

並未遵奉札飭辦理。現仍勒派攤費等語。又

據德王教稟稱。所任鄂爾多斯及烏特地方

該處蒙古人等。亦有勒令教民反教之事。均

應請飭該地方官出示查禁等因前來。查歸

化城屬二十家子地方。演戲勒派教民攤費

一事。本衙門前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曾經咨行貴撫轉飭該管地方官。按照

前次道行文內所稱各節。再行曉諭。禁止勒

派。並聲復本衙門在案。嗣亦未據咨覆。茲准

法使復稱前因。相應抄錄原函咨行貴撫。轉

飭該管地方官。如有前項情事。即行出示曉

諭。切實禁止。而符約章。至蒙古人等勒令教
民反教一節。亦應飭屬查明有無其事。分別
辦理。併聲復本衙門。以便轉復法使可也。等
因。蒙此。當經移行出曉諭。併查覆去後。據
豐鎮廳同知謀吉詳覆。該廳境內。遇有演戲
等費。均係按地攤派。並無勒派教民佈施。亦
無蒙古勒令教民反教等情。到司。正在詳覆
間。後據豐鎮廳詳。蒙宣台批司。仍飭歸化廳
查明。詳由該司一併呈請咨覆等因。到司。遵
經札飭豐鎮廳知照。併飭據歸化城同知松
昌中稱。違即在於本城併所屬各村社出示
曉諭。徧行張貼。切實禁止。嗣後不許因演戲
等費勒派教民佈施。該教民等如有差徭及
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
攤派。以符約章。至蒙古人等勒令教民反教
一節。卑廳查得境內並無其事。理合將遵飭
查禁緣由。具文中覆。查核轉呈等情。到司。據
此。本司覆查里民演戲酬神。係鄉間賽會常

事。天主教向無酬神之事。教民既經入教。自
可免派演戲等項佈施。前據豐鎮廳詳稱。該
廳並無勒派教民佈施。茲又據歸化廳詳稱。
已出示諭禁。不許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
施。此一應差徭地方有該公事。應與不習教
者一體應差攤派辦公。以符約章。至各該廳
亦查無蒙古勒令教民反教情事。除飭令嗣
後均宜民教和睦。不得滋生事端。並飭豐鎮
廳再行出示諭禁。不准因演戲等費勒派教
民佈施外。相應一併據情呈詳。伏候查核咨
覆。查照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
門。請煩查照施行。

857 六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准貴大

臣函稱。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並鄂爾多斯及烏特地方蒙古人等勒令教民反教。請飭查禁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山西省查辦。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准山西巡撫咨復。此案據豐鎮廳同知詳覆。該廳境內。遇有演戲等費。均係按地攤派。並無勒派教民佈施。亦無蒙古勒令教民反教等情。又據歸化廳同知申稱。即在於本城併所屬各村社。出示曉諭。嗣後不許因演戲等費。勒派教民佈施。如有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以待約章。至蒙古人等勒令教民反教一節。查得境內並無其事等語。現已飭令各屬再行出示諭禁。不准勒派教民佈施。嗣後均宜民教和睦。不得滋生事端等因。相應據咨轉達貴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858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近接山西主

教據稟復稱。再有該省太原府文水縣奉教童生一名。已有康保互保不准考試。而新任學政仍蹈故轍。出示務令奉教童生出具安分不敢妄為切實甘結。似此辦理。顯係唆使民教不和。又何能輯睦相安。實與咸豐八年兩國和約第十三款不符。且在貴國如回回等教。奉習之人。實繁有徒。均皆准與考試。一體出仕。況前奉持論。不問民間所奉何教。皆一視同仁。今預為穴察童生所奉之教。令其出結准試。相待似屬歧異。則竟與持論同仁之旨相背矣。而況考試均有典則。官員所行之事。斷不能遁乎則例。本大臣於光緒十三年十月間。將此案情形函知貴衙門矣。今又將此案節略鈔錄一通。一併附送。貴衙門查閱後。希詳細飭知新任山西省學政。以後無論是否民教。考試均視同一律可也。

八月十四日。復法國公使李梅蘭稱。昨准商稱。接山西主教稟稱。太原府文水縣奉教童生。已有康保互保不准考試。而新任學政出示。令教童出具安分不致妄為切實甘結。似此辦理。顯係唆使民教不和。何能輯睦相安。希飭知山西省學政。以後無論是否民教考試。均視同一律等因。查教童亦係中國人民。本無不准應試之例。該省學政飭令出結者。正恐同考生童因保從教之人。妄生議論。一經出結。即共信為安分良民。如此辦理。正為和睦民教起見。並非歧視教童。若教童不願具結。即是不願遵守安分不致妄為之語。反足令人生疑。且學政之管轄士子。另有規制。與地方官之管轄百姓不同。猶之西國教中另有規制。與公事無涉。來函所云。轉飭該省學政一節。本衙門碍難越阻。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七年
五月十六日。察哈爾都統奎
等文稱。於本

年五月十二日具

奏。為察哈爾正黃旗游牧私墾燒糧一業。訊明擬

結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行外。相應鈔錄原摺。咨呈總理衙

門。請煩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謹

奏。為察哈爾正黃旗游牧私墾燒糧一

業。訊明擬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正黃旗總管等呈報。民人韓

大成。賄串設旗署佐領。馳驛。吊悔

私墾牧地。又據三一堂傳教士陶福

音等呈控。該旗官兵將伊墾地。田禾

燒燬等情。當經嚴飭該旗。將人証解

交豐鎮廳會訊。並

奏請將昂晦先行革職歸案。訊辦。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在案。茲據署豐鎮廳

同知張心奉會同正黃旗總管貢都三保等詳稱。訛得此案韓大成係天主教民。於光緒九年間。在正黃旗地界設局招人墾地。先後共收過同教人奠全興等三十九家墾三一堂教士公攤買地銀七千餘兩。當已草驍騎校昂晦署理七位領印務時。韓大成付給七位領印什戶巴圖納遜哈芬山濟米土布銀二千五百兩。指買花勒桃蓋牧地五十二號。先行墾種。俟地放出。再付銀一千五百兩。巴圖納遜等得銀分給昂晦銀一百五十兩。今其付給空白領印紙一張。書約交韓大成等收執為據。即被獲軍校達爾瑪濟爾弟查知。控經前任旗廳堂訊未結。已圖納遜山濟米土布旋皆病故。奠全興等屢向韓大成索地。韓大成復給昂晦銀九百五十兩。

除由昂晦分給親軍校色爾濟皋土布等共銀七百二十九兩五錢外。餘銀二百二十兩五錢。昂晦自用。韓大成即令奠全興等赴花勒桃蓋地內。建屋墾地。十六年八月初八日傍晚。奠全興等將所種田木刈穫在地。忽遇達爾瑪濟爾弟奉委領委令帶領兵丁百餘人。赴該地驅逐種地教民。惟時天色已晚。人衆勢亂。米識是何兵丁失延燒田木。並拾取教民零星錢物。研鞠再三。情不諱。語非有心放火。衆供無業。無遁飾。查此案該教民韓大成設局招人私買牧地。奠全興等出銀買地。均屬不合。姑念情願退還地畝。應請免罪。斷令趕緊將地退出。仍歸游牧。已草驍騎校昂晦始則聽從。已故保什戶巴圖納遜等得銀私賣牧地。繼復得銀准令建屋種

地親軍校色爾濟泰土布等名分使銀兩。雖多寡不同。均屬非是。姑念尚知愧悔。各願退銀。昂晦業已革職。亦請寬免置議。應令昂晦等將分使之銀九百五十兩。勒限交還該教民冀全興等收領。已故保什戶巴圖納遜哈谷山濟米土布所得銀二千五百兩。例雖身死勿徵。但不酌減。斷還難免。教民藉口。應責令各家屬分繳不敷之數。查該軍校達爾瑪濟爾弟奉委帶兵驅逐種地教民。失察兵丁失火延燒教民田禾。以致教民遺失錢物。實屬辦理不善。應令該護軍校督令七佐領兵丁分限公共攤銀一千六百兩。與昂晦前曾分使銀一百五十兩。一同交還冀全興等。抵償巴圖納遜等所得銀兩。並還教民失去之錢物。韓大成所收冀全興等銀七十

餘兩。除先後給過昂晦及已故巴圖納遜銀三千四百五十兩。其餘銀三千餘兩。據供伊局中日用及往來川資用完。應責令酌還冀全興等銀一千兩。失火燒禾。拾取錢物之兵丁。既不知何人。應免查究。相應擬結會詳前來。奴才等覆核此案。該蒙勇及教民等尚知愧悔。甘退地。應如該旗廳所請。從寬免究。已革驍騎校昂晦私賣牧地。尤為胆妄。令該教民等既免深究。該驍騎校業經革職。亦應免其科罪。其餘擬議各節。尚屬平允。除批飭照詳辦理。並分咨兵部刑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訊結教民私買牧地。蒙兵失火燒糧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861 九月初五日。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各省教堂

育嬰堂及教民所住各處。前因貴衙門行致履查開單。有如兩江直隸山東等省。奉行致煩。諸多不便。屢經本署大臣提及。並商准貴王大臣。以似此稽查。於時非宜。轉飭停止。在案。茲准山西王教父函稱。所有總理衙門稽查各處到晉。業已遵辦。而教民多係山林居者。頗覺驚惶。一見衙役前來探詢。有所不解。並疑為地方官或隱謀相害所致。至本年五

月初七日

上諭嚴飭各省出示。以杜沿江一帶匪徒。他處或有效尤者。擊毀教堂。擾累教民。而為之戒。山西境內並未遵行出示等因。到奉署大臣。相應函請貴王大臣。再行致知山西巡撫。停止稽查。並欽遵。

諭旨。如式宣示各屬。晚諭張挂為要。至八月二十五日。來函轉據山東巡撫稱。已通飭各屬。約束衙役。不得向教民需索等因。而奉署大臣八

月十四日函請行文山東。及未曾致知各省

大吏。務須停止稽查。以免輿情妄生。稽忌一節。在貴衙門業已照辦與否。來函尚未聲明。倘未實行飭各省。理合一併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862 九月初七日。致山西巡撫

電函。詳見外電簿。

863 九月初九日。山西巡撫

電函。詳見外電簿。

861 九月初九日。給去國署公使林椿山稱。昨准函

稱指查教堂一事。前已商准轉飭停止在案。

茲准山西主教函稱。稽查各處晉省業已遵

辦。教民頗覺驚惶。一見衙役前來探詢。有所

不解。至本年五月初七日

上諭嚴飭各省保護教民。山西境內並未遵行出示。

請行知山西巡撫停止稽查。並欽遵

諭旨。如式宣示等語。查本衙門前議稽查教堂。原為

便於保護起見。且所查僅堂外界址。不問堂內教

規。於教堂毫無干涉。查與貴署大臣言之矣。該准

未函謂衙役以稽查為名。藉端需索。地方官

奉行不善。亦在慮中。業已電致山西巡撫飭

屬緩辦。至五月初七日所奉

諭旨。山西曾否出示。本衙未得確信。現亦一併電屬

山西巡撫欽遵辦理。又前准函稱。直隸山東等處

請緩稽查教堂一節。本衙門業經分別行文

知照。前函未及稟述耳。相應貴署大臣可也。

順頌日祉。

光緒十九年

865 六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張煦文稱。據山西翼甯

道俞廉三呈。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四日。蒙准

兵部大票。選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

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

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衙門。共有外國

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

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

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省。查報。續以沿江

教案。表了。聞有督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

人口實。法使請修。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

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

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

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撫查

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

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

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

門。為要等因。准此。合亟行知。為此行達該吏

立即轉飭道省各廳州縣遵照上年通行。趕緊查辦可也等因。蒙此。遵即轉飭各屬一體查照辦理。茲據各廳州縣陸續查明。造冊呈送前來。除祁縣等七十廳州縣查明境內並無設立教堂。毋庸列外。所有陽曲等三十八廳州縣查明大小教堂共有一百一十九處。因此次奉文僅查教堂處所。其傳教育嬰施醫等事。各該地方官未敢過問。以免口舌。惟查山西教堂。統計合省雖有一百餘處。大半皆本地民人受僱於西人為教士。分行各處租賃房屋。奉則為教堂。去則依然民舍。即各國教士親往傳教。亦係賃屋居住。或來或去。遷移靡定。其有典置產業。建造洋式樓房。省城與口外者。靡不過數處。其堂專為傳教。間有育嬰施醫戒煙等事。亦僅備道等數廳州縣。因傳教而死類及此。而本地民人得子女送入堂內。亦因習教而就便送往。晉省各廳州縣前經札飭該地方官亦俱遵照設有

育嬰堂。凡子女之無依者。一經送往。無不收留。應再飭令各地方官盡心經理。以廣善舉。而緝隱患。設有教堂處所。查照條約妥為保護。務使民教相安。其現無教堂。以後若有添設。並所報教堂遷徙他往者。仍應隨時查報。除再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將查明山西省現在教堂數目。彙造總冊。具文詳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山西分守冀甯道。謹將山西省各廳州縣查明境內設立教堂處所。彙造總冊。呈送查核。

計開

太原府陽曲縣。

英國教士在省城內

東門外巷街設立教堂一處。

橋頭街設立教堂一處。

海子邊設立教堂一處。

板尉營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四處。均係華

式。

法國教士在省城內

三道街設立教堂一處。

城外圪塔溝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洋

式。

南社村設立教堂一處。

西潤河設立教堂一處。

北固碾設立教堂一處。

東家村設立教堂一處。

長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窟子村設立教堂一處。

棋子山設立教堂一處。

河上嘴設立教堂一處。

紅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後山上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十處。均係華

式。

太原府太原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小店鎮設立教堂一處。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古城營設立教堂一處。

沙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洞兒溝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四處。均係華

式。

太原府太谷縣。

美國教士在

城內大南街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任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內南門樓巷設立醫館

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醫館三處均係華式。

太原府榆次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什貼鎮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平陽府臨汾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郝家園門內設立教堂

一處。

縣城內瓦渣窰街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東關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楊家庄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曹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左家庄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西宜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七處均係華式。

平陽府洪洞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糧食集段家院設立教

堂一處。

荷蘭國教士在

縣城內晉家巷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華

式。

平陽府岳陽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孫家院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唐城鎮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英寨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三處均係華

式。

平陽府曲沃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主字的設立教堂一處。

瑞國女教士在

縣城內宗字約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二處均係華式。

平陽府吉州。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橋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潞安府長治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北大街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關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華

式。

潞安府屯留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東郭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屬華式。

潞安府襄垣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趙家嶺村設立教堂一

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屬華式。

潞安府潞城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馬廐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堯城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係洋式。

縣城外南關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南垂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安陽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天宮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南天宮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張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王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高家庄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八處。均係華式。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東關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汾州府汾陽縣。

美國教士在

縣城內太和橋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內南水井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華式。

汾州府孝義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南關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汾州府平遙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下西關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汾州府介休縣。

噶喇國教士在

縣城內武家巷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澤州府鳳台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內西門裡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大箕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土門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庚能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北上底村設立教堂一處。

處。

縣城外安閣庄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舍庄村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西峪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八處。均係華

式。

大同府大同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財市角街設立教堂一

處。

法國教士在

縣城內廣府角街設立教堂一

處。

以上教堂二處。係華式。

朔平府朔州。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崔家莊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快子坪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沙塔河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圪塔峯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石碣峪村設立教堂一

處。

縣城外木昔馬莊設立教堂一

處。

以上共計教堂六處。均係華

式。

朔平府左雲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甯魯營八台邊設立教

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朔平府右玉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永善莊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平定州壽陽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景星街設立教堂一處。

縣城外東關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華

式。

忻州五隸州。

英國教士在

州城內財神廟街設立教堂二

處。

州城外奇村鎮設立教堂一處。

州城內十字街設立書鋪一處。

州城外正磨鎮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四處。書鋪一

處。均係華式。

忻州定襄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西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霍州直隸州。

英國教士在

州城內北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霍州垣城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桂林坊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解州安邑縣。

瑞國教士在

運城水巷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絳州直隸州。

荷蘭國教士在

州城內正平坊設立教堂一處。

瑞國教士在

州城內正平坊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二處均係華式。

絳州河津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外黃村鎮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涇州直隸州。

英國教士在

州城內南街南道巷設立教堂

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涇州大常縣。

英國教士在

縣城內下官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遼州榆社縣。

法國教士在

縣城外北馬會村設立教堂一

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華式。

縣城外林頭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一處係洋式。

豐鎮縣。

白日亞國教士在

廳屬丙城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福官庄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二處係洋式。

廳屬長板坡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正北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六號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十號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十三號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東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後黃榆窰村設立教堂一

處。

廳屬後窰子溝村設立教堂一

處。

廳屬前窩子溝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黃羊灘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東鄉裕如庄村設立教堂

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十一處。均係

華式。

歸化廳。

英國教士在

廳屬東順城街設立教堂一處。

法國教士在

廳屬城隍廟街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二處。均係華

式。

薩拉齊廳。

喘喚國教士在

廳屬包頭鎮設立教堂一處。

法國教士在

廳屬二十四頃地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教堂二處。係華式。

甯遠廳。

法國教士在

廳屬公溝堤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東石壕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林家莊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林家莊村西設立教堂一

處。

以上共計教堂四處。均係華

式。

和林格爾廳。

英國教士在

廳屬舍必崖村設立教堂一處。

廳屬海流達太村設立教堂一

處。

廳屬塔克兒村設立教堂一處。

以上共計教堂三處均係華

元

統計各廳州縣查報設立教堂

一百一十九處。理合聲明。

光緒二十一年

800 六月二十日。署直隸總督

雷。詳見

807 六月二十日。致北洋大臣王文韶電函。

808 六月二十日。致山西巡撫張

雷函。均見於

809 六月二十四日。署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稱。六月

十九日。據英國駐津領事寶士德函稱。本國
教師葉守真向寓山西太原府地方。因有華
人唐玉始則偷竊。繼則撞騙。曾經稟控本省
道台究辦在案。今該教師將原稟寄來。因特
另行照錄略節上閱。查原稟所稱。陽曲縣知
縣定准時日堂訊此案。令該教師葉守真與
美人羅德仁同到縣署聽質。乃是日等至三
點鐘之候。如縣克坐轎出衙。置此案於不理。
教師等適遇唐玉由外進署。衣袋齊楚。並非
在押情景。但唐玉初次偷竊為賊。嗣又冒充
教民。捏言學過西洋治病之法。執稿西醫士
司向治病器具。捏教在外招搖治病。以人命
如兒戲。甚屬危險之事。雖然唐玉如此作為。
乃縣官相待反厚。並不治以應得之罪。而該
教師等謹遵公令。屆時投到。証縣官執食而
言。故行他出不訊。其於教師選視失禮。亦可
概見。未免輕重顛倒。良楛不分。復據葉教師

聲稱。四川闢教一事。所有証據教士之言。現
已遍傳晉省。以致四外人心搖動。恐滋事端
等語。又英教士蘇道味則稱。現在該處居民
視教師如仇人。有教民張乾元住居壽陽縣
平頭鎮。彼處民人向其為難。曾經控告地方
官。迄今未予訊結。遺胡教民赴平頭鎮代售
書籍。被民人將書搗毀。且驅逐出鎮各等情。
查該教師所稟各節。若在往日平靜之候。尚
可從緩待察。第時值四川福建報害教士闖
教之業迭起。固不得不思慮預防。惟有特請
迅為咨明山西撫台。並飭各該管地方官一
體重辦訊結。並印出示曉諭。以資保護。俾遠
亂萌。否則誠恐各處紛紛效尤。勢必鬧教惡
習復見之於他省。晉省民情素稱靜謐。所有
需彼教士。巡撫暨印官果能時加保護。則民
教自必相安無事等因。到本署大臣。據此。查
該領事所述兩案。情節尚輕。惟據稱四川教
業業已遍傳晉省。人心搖動。如果屬實。亟應

嚴加防範。以期消息未萌。除已電達並咨山西撫院。督飭各該地方官查照辦理。並將兩案迅速持平辦結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轉飭施行。

照錄清摺

具稟人英國教士葉守真。年四十二歲。羅德仁年二十七歲。寓東夫巷。

為隆里盜賊。輕視失主。約期審判。故意狎玩。乞懇親提原案。按例懲辦。以除奸究。以安善良。緣本城有唐玉者。自幼與外國教士素相往來。昔年有英國某教士在校研習居住。見唐玉聰明。常與講論道理。不意賊心天生。見財起意。索碎器具偷竊無數。又偷金表一箇。彼時並不猜疑。是以連累許多手下之人。後因當舖查明。顯然敗露。伊始

無顏相見。莫教士以為年幼無知。毫無追究。誰知伊賊心愈熾。前年教士在歸化城居住。伊到敝所相見。談論之間。伊言是陽曲人氏。早已入教。頗明外國醫道。教士信以為真。遂留之幫辦看病。留者無心。住者有意。一日乘教士出外。竟將治病器具偷盜一空。又偷銀二十兩。好表一箇。通共合算。價值百金之多。伊自得此器具。假充教士之徒弟。到處欺哄鄉民。誑騙銀錢。教士聞及其事。心甚痛恨。無可奈何。適遇今年回省。時常查訪其人。近因榆邑起會。有省垣趕會之人。見伊在會擺設外國醫具。聚夥哄人。誑騙銀錢。其事猶小。傷害性命。其禍實大。教士等聞之。即刻到榆邑。某知衙門。相隨差役到店。將伊捉

獲醫具全在。銀兩與表無矣。遂將伊官押榆著。教士等即回本城。本月初五日。以失盜緣由。投獲情事。投稟於本縣。早知縣天在壽陽。視西人如仇讎。亦祇得順理而行。遷延半月之久。官文始到。榆著不惟不加刑具鎖盜。而且以輪車請盜。教士等聞盜歸籍。即差人到衙送名片。請問何日審斷。曰言定於二十四日。昨日有公差到縣處傳說。午後坐堂。教士等自一點多鐘在署等候。至五點鐘尚未坐堂。又等一時。但見縣天坐轎出外。隨後見唐玉身穿大衫。脚穿緞鞋。毫無刑具在身。與教士等相見。滿臉自如。儼然有嗤笑教士無能。其奈我何之意。相見以畢。洋洋得意。進入二堂以內。教士見此情景。祇得敗興。

而回。似此隆重盜賊。藐視良人。恐伊膽愈大而無所忌憚。故僻邪侈無所不為。前因容忍。始有今日之禍。若再不重為責罰。則貽禍無既矣。故匍匐來轅。為此上叩。

仁明大人親提原案。按例懲辦。除奸究而安良善。恩准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 日。

370 六月二十八日。山西巡撫張 文稱。奉查前准貴衙門咨。准去國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產。毋庸先報地方官。請通行各督撫。自行出示曉諭等因。咨行到院。當經本部院擬就告示。鈐印飭發各屬。張貼曉諭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871 七月二十八日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稱七月二

十六日據駐津英領事實士德函稱前因川

粵教案查與轉據寓居山西省英教師稟稱

晉省流言四起誣讒西人誠恐匪徒藉以煽

惑滋事曾經本領事面乞貴大臣咨請督撫

核辦在案茲復接該省教師來稟並鈔錄台

灣軍情報單一張據稱該報單現已傳至太

原府及榆次太原交城三縣居民謠信為真

殊與高彼英教師有礙等語除將前項報單

照鈔附送外理合函請查照並希轉咨察明

為荷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該領事前以四

川關教一案所有誣讒教士之言已遍傳晉

省以致四外人心搖動恐滋事端函請鑒照

等因業經咨明嚴防範在案茲又據函告前

情自係無稽之談民間互相傳述亟應認真

嚴禁以息訛言仍隨時妥為保護俾免藉口

除咨山西巡撫轉飭認真嚴禁並隨時妥為

保護免致藉口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

照錄台報單

臺灣戰事自紳民推立民主之後劉

帥名永福率兵堵禦倭艦連獲勝仗

倭人憤甚悉銳來攻並約英國相助

許以奪得台灣即以澎湖為謝英主

隨派提督一人率兵三千文紅三支

前來助戰氣勢甚張劉帥以為此次

賊來頗多若不大為懲創非議至陸

路以計取之不可因將基隆及台北

居民遣出並將趨赴台北之新聞石

歧口路內密下地雷大藥節節設伏

以待嗣於倭兵攻海口之時劉軍倂

敗一陣讓之登岸後倭敗兩陣斯時

台北基隆均為倭佔賊以為劉帥後

倘不過如此全台指日可得大隊窮

追不覺深入惟見兩岸山壁如削林

木蒼蒼一望無際台灣敗兵復影全

無倭帥正在躊躇。忽見山頂一聲炮响。足下地雷一時並發。雷轟電掣。一炊時約斃倭兵二萬餘。英兵數千亦被燬盡。其餘數千人逃回谷口。兩山已為炸炮所崩。倒壓截斷歸路。劉帥伏兵又從山凹四起。排鎗轟擊。陸斃斃不計外。共擒降倭卒三四千。擒斬倭酋四十餘名。英首五六名。惟倭酋內有一首服色稍異。詢之實倭國大太子名九等寶星也。現今刑檻一所派兵監守。遂將倭兵衣械脫去。裝束我軍。連夜赴海口。假為倭兵狀。跳登英倭兵艇。擊斃英水兵無數。大小兵輪戰艇無一脫者。斯後也。共奪英倭精銳兵艇三十餘隻。及餘炮軍餉糧等約值二千萬之譜。倭兵精銳之氣淨盡。實海上罕與以來第一大事。數日後倭主聞敗。派人時向劉帥

贖取大太子。劉帥約許倭贖回太子。須將中國和約銷毀。所得地土人民送出。餘外再賠台灣兵費四萬萬餘。罷事。

872 八月十六日。署山西藩司等電。詳見電報簿。

873 八月二十九日。北洋大臣王文韶文稱。據駐津

英領事寶士德函稱。太原府英國教士葉守真控民人唐玉偷竊撞騙。壽陽縣平頭鎮教民張乾元。民人向其為難。並有驅逐教民出境之事。地方官均未訊結。請轉咨迅飭查明。一體訊辦完結。並以川省教案謠言遍傳。晉省人心搖惑。恐滋事端。請預籌保護等情。當經電咨晉撫。轉飭查明速為辦結。並隨時妥為保護。已飭津海關道照復該領事在案。茲准代辦山西巡撫事署布政使恩咨呈。轉據山西冀寧道陳占鰲呈稱。遵查四川等省鬧教之案。欽奉

上諭。前蒙撫院行知。業經前署道擬就告示。詳請核發。飭匠刊刻刷印。即當轉行各屬。徧行張貼。曉諭。凡有教堂處所。由地方官妥為保護。以安民教。至壽陽縣教民張乾元。因攤演戲錢文。與社首邢聲三等涉訟。並王錫愷因胡復春在伊門口擺攤賣書。倒水誤潑書卷一案。

又英國教士葉守真等稟控陽曲縣人唐玉偷盜治病器具銀兩表件一案。以上二案情節。起於口角錢財。並非因四川教案。致滋事端。晉省民教歷久相安。現在訪查尚無請緘教堂謠言。其四川教案有無偏傳。晉省奉文後。已通飭各屬詳細查明。嚴加防範。應俟詳復至日。再行具詳。所有壽陽縣張乾元一案。早經委員會訊。將邢聲三等答責擬結。由道轉詳。批銷在案。惟陽曲縣唐玉一案。該縣提訊未結。現已札催作速訊明懲辦。另文詳請核咨。合將訪查晉省民教現在相安。並壽陽陽曲兩案訊辦緣由。先行詳請查核咨復等情。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復查照。移知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飭津海關道轉復英領事知照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

九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爾函稱。現接西蒙古主教韓默理函稱。鄂爾多斯屬達珠旗之烏藍卜爾山_即旗地方。有楊子海再四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械忽至該處教堂。將教士毆擊網擄。以車搶至相距數里之處。押禁晝夜。勒贖銀五百兩。教士如數應允。以救性命。始得釋放。嗣後雖請達款貝子忠嘎爾貝勒查辦。均未允辦。又請歸化城屬薩拉齊廳查緝。亦未辦理。以致勒贖銀兩迄未追還。人犯亦未治罪等因前來。查教士被擄勒贖事屬強盜重案。地方官何任袖手旁觀。自應追回贖銀。並將人犯照例懲處。本大臣特此函請貴署行知。經達城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速為設法辦理。妥結。保護教士。以昭公允。而符條約為荷。順頌日祉。

九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函稱。前准函稱。接西蒙古主教韓默理函稱。鄂爾多斯屬達珠旗之烏藍卜爾山_即旗地方。有楊子海再四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械至教堂。將教士網擄。勒贖銀五百兩。地方官迄未追回贖銀。德處人犯。應請行知。經達城將軍。轉飭地方官速為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未據該處咨報有案。茲准前因已由本衙門咨行。經達城將軍。按照貴大臣所開各節。詳細查理。迅速聲復。俟復到日。再行奉布可也。

九月二十五日。行經遠城將軍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在法國使臣稱。現

接西蒙古主教韓然理函稱。鄂爾多斯屬達

辣旗之烏蓋卜爾。即狼地方。有楊子海舟四

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械忽至

教堂。將教士毆擊。細擄。以車搶至相距數里

之處。押禁晝夜。勒贖銀五百兩。教士如數應

允。始得釋放。嗣後雖請達貝子忠噴爾貝

勒查辦。均未允辦。又請歸化城屬薩拉齊廳

查緝。亦未辦理。勒贖銀兩迄未追還。人犯亦

未治罪。請行知經遠城將軍。轉飭該管地方

官速為設法妥結。保護教士。以昭公允等因

前來查。此案本衙門未據貴將軍咨報。事閱

兩年之久。何以尚未將人犯緝獲。相應咨行

貴將軍。按照法使函稱各節。迅速查理。並聲

復本衙門可也。

十月二十八日。經遠城將軍永

文稱。光緒二

十一年十月初一日申正。承准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由四百里咨開。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十一日。在法國使臣稱。現接西蒙古主教

韓然理函稱。鄂爾多斯屬達辣旗之烏蓋卜

爾。即狼山地方。有楊子海舟四等。於光緒十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械忽至教堂。將教士

毆擊。細擄。以車搶至相距數里之處。押禁晝

夜。勒贖銀五百兩。教士如數應允。始得釋放。

嗣後雖請達貝子忠噴爾貝勒查辦。均未

允辦。又請歸化城屬薩拉齊廳查緝。亦未辦

理。勒贖銀兩迄未追還。人犯亦未治罪。請行

知經遠城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速為設法

妥結。保護教士。以昭公允等因前來。查此案

本衙門未據貴將軍咨報。事閱兩年之久。何

以尚未將人犯緝獲。相應咨行貴將軍。按照

法使函稱各節。迅速查理。並聲復本衙門可

也等因。承准此。備查。該管卷內。由十九年起

至今從未據該盟長並薩拉齊廳呈報此案。現既承准咨查。除檄行歸綏道轉飭薩拉齊同知遵照迅速查明。楊子海冉四等有無毆傷教士勒贖銀兩之案。趕緊詳覆以憑裁辦。並神會神木部員查照文內事理逐一詳細查明呈覆。暨咨行山西巡撫部院查照轉飭歸綏道檄行地方官遵照辦理。及繕譯蒙古檄行伊克召盟長遵照轉飭鄂爾多斯達拉特等旗迅速逐一詳細查明。楊子海冉四等究竟係屬蒙古民人。有無勒贖銀兩情事。烏蓋卜爾即狼山地方是否界內。相距歸綏並該游牧若干里數。趕緊查明呈覆。以憑裁辦外。相應呈請呈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據此。擬合呈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施行。

878 十一月十五日。行綏遠城將軍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准咨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使函稱。鄂爾多斯屬達辣旗狼山地方。有楊子海冉四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械至教堂。將教士毆擊。勒贖銀五百兩。教士應允始得釋放。迄今銀兩並未追還。人犯亦未治罪。請設法妥結等語。查此案未據該盟長等呈報。現道飭歸綏道等並檄行伊克召盟長查明。楊子海等究竟係屬蒙古民人。有無勒贖情事。趕緊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事犯在光緒十九年十二月。距今將及兩年。何以該盟長及薩拉齊廳均未呈報。殊屬延玩。除據情先行照復法使外。相應咨催貴將迅即查明。該教堂坐落何處。始自何年。教士幾名。因何被擄。務將匪犯緝獲。按律懲辦。並追還勒贖銀兩。以結此案。仍將咨查情形。先行聲復本衙門可也。

十一月十五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函稱。接西蒙古主教韓默理函稱。鄂爾多斯屬達珠旗之烏藍卜爾即狼山地方。有楊子海再四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間。持械至教堂。將教士相擄。勒贖銀五百兩。地方官迄未追回贖銀。恐處人犯。請行知綏遠城將軍。轉飭地方官速為設法妥結等因。本衙門未據該處各報。當即咨行綏遠城將軍查照。辦結。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據綏遠城將軍文稱。編查根管卷內。由十九年起至今。從未據該盟長呈報。現既承准咨查。除檄行歸綏道轉飭薩拉齊同知迅速查明。楊子海再四等有無礙個教士勒贖銀兩之案。趕緊詳覆外。並照會神木部員詳細查明呈覆。暨咨行山西巡撫。轉飭歸綏道地方官遵照辦理。及歸譯蒙文檄行伊克召盟長。轉飭鄂爾多斯達拉特等旗迅速查明。楊子海再四等究係蒙古民人。有無擄勒銀兩情事。烏藍卜爾即狼

山地方是否界內。相距歸路並該游牧若干里數。趕緊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前來。除俟綏遠城將軍暨各該地方官詳細查明如何情形。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十二月十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現接中蒙古教堂稟稱。該教堂前十數年。因在華地買蒙地一段。始滋多論。燒燬莊稼。嗣由地方官及蒙古人員會議。與教堂商妥。以別處較大之地相換。並可抵所失之稼。彼此清願。經張家口都統飭下如此結案。而其地雖經交割清楚。尚應由地方官發給契紙。方期無事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此事既與教堂議妥。換給他地。自應地方官發給契據。以憑平安管業。相應函請貴衙門分別行致山西巡撫張家口都統。各即派員就近與豐鎮地方教士妥辦契紙了案可也。尚此。順頌日祉。

881

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准函稱。中蒙古教堂前十數年因買家地爭論。嗣由地方官蒙古人員與教堂議定換地結案。應由地方官發給契紙。以憑營業。請分別行致山西巡撫張家口都統。各即派員就近與豐鎮地方教士妥辦契結了案等因前來。查此案未據該處地方官咨報有案。既准貴大臣函稱。地方官等已與教堂議妥換給他地。本衙門自應行文山西巡撫張家口都統查照辦理。惟豐鎮地方教士是何姓名。應請貴大臣查明開示。以便咨行各該處與該教士會商妥結可也。此佈。復頌日社。

882

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中蒙古天主堂換地。請由地方官發給印契一事。昨准來函內稱。自應行文山西巡撫張家口都統查照辦理。惟豐鎮地方教士是何姓名。應請查明開示。以便咨行各該處與該教士會商妥結等因前來。查此事應在豐鎮地方與委員議結者。乃教士劉極靈。特此佈復。即頌日社。

十二月二十三日。經達城將軍水 文稱。左司

業呈。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申刻。准

兵部火票由四百里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准咨

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使

節稱。鄂爾多斯屬達珠旗狼山地方。有楊子

海舟四等。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持

械至教堂。將教士毆擊。網捕。勒贖銀五百兩。

教士應允。始得釋放。迄今銀兩並未追還。人

犯亦未治罪。請設法妥結等語。查此案從未

據該盟長等呈報。現遵飭歸綏道等。檄行伊

克召盟長查明。楊子海等究竟係屬蒙古民

人。有無細劫情事。趕緊呈覆。以憑核辦等因

前來。本衙門查此案事犯在光緒十九年十

二月。距今將及兩年。何以該盟長及薩拉齊

廳均未呈報。殊屬玩延。除據情先行照復法

使外。相應咨催貴將軍。迅即查明。該教堂坐

落何處。始自何年。教士幾名。因何被擄。務將

匪犯緝獲。按律懲辦。並追索勒贖銀兩。以結

此案。仍據咨查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可也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札道。飭廳遵照。迅速

查明。趕緊呈覆。並繕譯蒙文。檄行伊克召盟

長遵照。飭屬確切查明。呈報在案。茲准著山

西巡撫部院咨稱。前准法國教士。照理爾告

前情。當即行道委員。詳等因。前來。亦在案。

查各國教士。在中華設堂傳教。亦係條約所

載。豈容匪徒任意擾害。致滋事端。茲准前因

除繕譯蒙文。飛檄伊克召盟長遵照。查飭該

教士設堂在何部落。始自何年月日。教士幾

名。徑報何處。詳細查明。楊子海舟四等。因何

細劫教士。是否勒贖。迅即查明。呈覆到日。再

行核辦。並札催歸綏道遵照。轉飭薩廳。趕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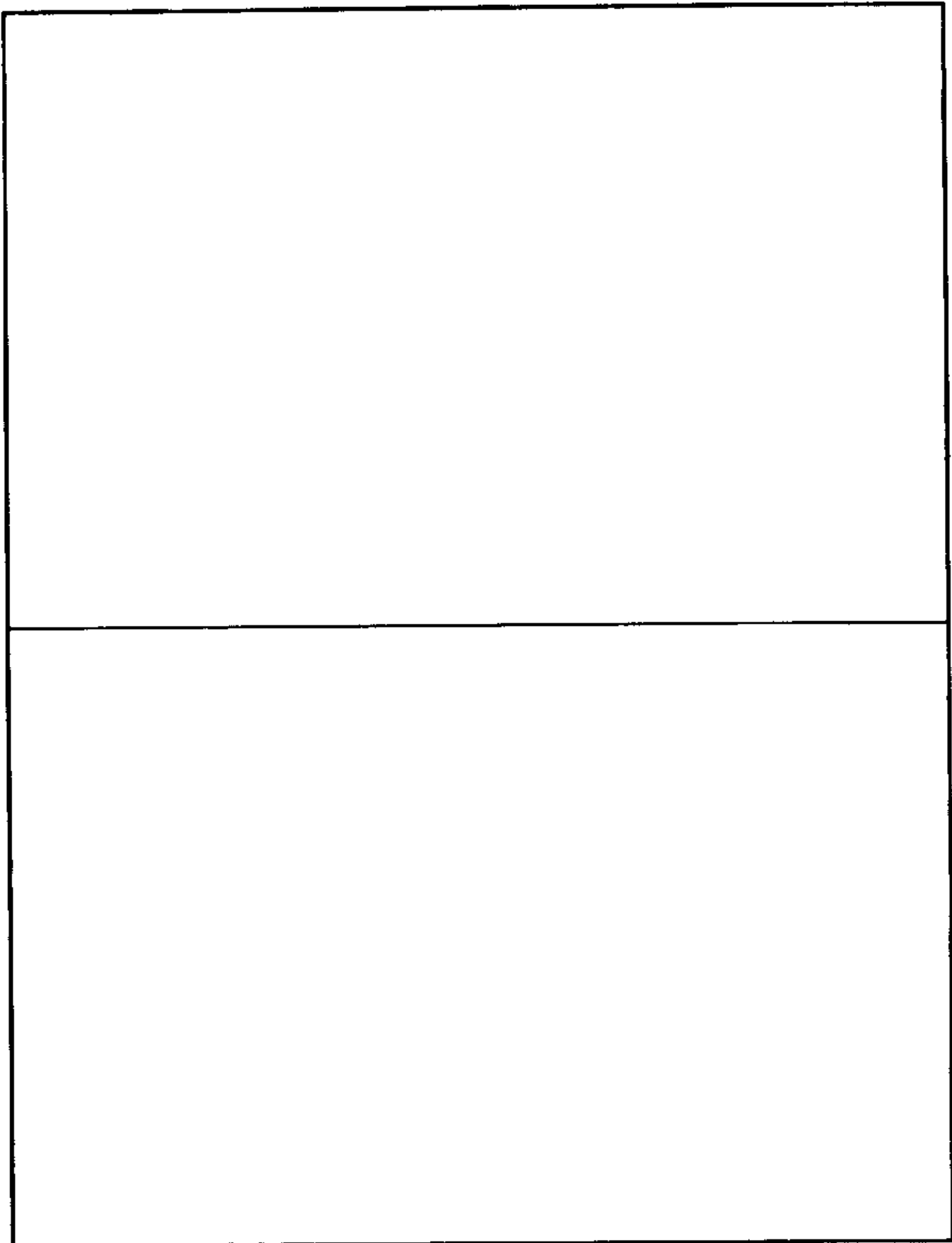
將業內匪徒。楊子海等。務獲歸案。研訊確情。

迅得勒贖銀兩。如數追出。備還該教士。以結

此案。並將匪徒。楊子海等。按例懲辦。勿再延

緩。復查該道廳前經督撫。並本將軍飭查。迄

今尚未詳覆。應由該撫再行札催。除照會神
木部員查照文內飭查各節。逐一詳細查明。
趕緊呈覆。以憑核辦。並咨行山西巡撫部院
查照。轉飭歸綏道遵照辦理外。相應呈請呈
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據此。擬合
呈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884 光緒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河南巡撫裕寬文稱。竊照本

部院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兵部
文票。遞到准督衙門咨。為通行事。照得匿名
揭帖。不干創禁。立法甚嚴。自發掘掃半後。地
方又安。而散勇情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
人傳教為言。期動眾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
歌謠。繪成圖書。率皆鄙俚不經。不堪痛目。而
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
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叠出。悉此謠傳
定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
謠傳為禍首。擊獲審實。即行正法。此誠曲突
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
須各有同力。合傳。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疊
准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
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
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各
示偽召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
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

辦矣。此等謠言。微特有碍邦交。且致違礙。即
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查照。通飭各
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燬
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并
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
札知司道及各府州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
理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
施行。

光緒十九年
885 正月初十日。河南巡撫裕祿文稱。據布政使廖

壽豐按察使長祿會呈。蒙本部院札。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通行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請各國使館。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撫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咨院行司。蒙

此。查此案前奉行查。當經飭各屬遵照查報。嗣因各省教案甫定。恐別生枝節。奉文暫緩稽查。復經行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遵復行據各州縣將境內有無各國洋人設立教堂。分晰查明。造冊申報前來。本司等覆核無異。理合彙造總冊會呈核咨等情。到本部院。復此。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謹將豫省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各州縣境內有無洋人設立教堂。分晰查明。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開封府屬。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滑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汜水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以上十六州縣並無設
 立教堂。
 歸德府屬。
 商邱縣。
 寧陵縣。

永城縣。
 鹿邑縣。東北鄉馮橋莊大
 劉莊政莊。設立法國大教
 堂三處。王安莊設立法國
 小教堂一處。房屋俱係華
 式。教士翟體仁一名。僕從
 一名。係屬洋人。堂內間有
 育嬰施藥各事。
 虞城縣。
 夏邑縣。
 睢州。
 柘城縣。
 考城縣。
 以上九州縣。僅鹿邑縣
 境內設立教堂四處。
 彰德府屬。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合潤集設立法國

教堂一座。正廳一間係屬

洋式。餘屋均係華式。教士

何安業梅汝安係法國人。

僅有幼童在內誦書。並無

施藥育嬰等事。

武安縣。西北鄉高村設立

法國教堂一處。房屋均係

華式。門戶窗棂係洋式。教

士郭騰光係法國人。服役

人等均係華人。堂內並無

育嬰。僅施送藥材。

涉縣。

內黃縣。楚旺鎮有法國洋

人賃住民宅一所。在內教

讀中國詩書。施藥。並無教

堂。亦未育嬰。洋人李理斐

羅威靈及女洋人一名五

子甲。均係法國人。

以上七縣。僅林縣武安縣

各設立教堂一處。其內黃

縣境內。洋人賃民房教讀

讀詩書。施藥。並無教堂。

衛輝府屬。

汲縣。

新鄉縣。

輝縣。

獲嘉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新鎮集設立英國教堂一

處。係屬華式。教士史雅各

魏約翰尹慈謀係英國人。

在內施藥行醫。

封邱縣。

以上九縣。僅濟縣境內設

立教堂一處。

懷慶府屬。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原武縣。

陽武縣。

以上八縣並無設立教堂。

河南府屬。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滎池縣。

嵩縣。

以上十縣並無設立教

堂。

南陽府屬。

南陽縣。

西北鄉新崗地方。建設法

國大教堂一處。洋式樓閣。

華式房舍。內有育嬰院。施

藥院。又城內卽城街北門

內。並東鄉為王店三戶寨

橋頭新縣旗鎮。北鄉李家

灣石橋鎮。司庄柳樹溝三

岔口南河鎮安泰街。西鄉
青華街。設立小教堂十四
處。俱係華式。教主安西滿
係意國人。又教士梅若翰
倪三多羅三綱翟體仁楊
熙霖范依禮亦係意國人。
教士趙廷珍鄭全惠連鎮
鐸張書紳係華人。以上教
士。有時分出外處。有時回

居總堂。

南召縣。

唐縣。

泌陽縣。

西關設立法國教民公所
一處。名曰真元堂。係南陽
新崗教堂分支。房係華式。
並無洋人居住。內有教民
師約翰係華人。經營育嬰

施藥等事。又羊冊保饒民
保饒民街魯庄孟庄。各有
真元堂分支教民公所一
處。亦係華人王俊傑黃松
旺陳平照李常茂孟繼隆
等照管。

鎮平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浙川廳。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以上十三廳州縣。僅南陽
縣境內設立大教堂一處。
分設小教堂十四處。又泌

陽縣設立教民公所。大小
共六處。

汝寧府屬。

汝陽縣。

上蔡縣。

確山縣。

北鄉韓庄設立教堂一處。

係屬華式。內設有嬰施藥

等院。教士羅三綱係意國

人。又教士畢九鼎馬振元

陳瑞璋徐光輝韓天中俱

係華人。

正陽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羅山縣。

以上九州縣。僅確山縣境
內設立教堂一處。

淮寧縣。

周家口有英國洋人郭松

達宋福安。各帶眷口及女

教士並講書先生宋姓郭

姓。各在鎮租賃民房。勸人

為善。施藥等事。又英國洋

人堵宗理帶同講書先生

楊子周。係湖北人。並英國

女教士一董姓一盧姓。各

賃民房。在該處講書勸人

為善。醫病施藥等事。均未

設立教堂。惟法國教士安

西滿在該鎮中和街設立

教堂一處。係屬華式。該教

士每年來此傳教居住十

餘日。其平日係淮寧縣人

司良臣看守。

西華縣。

商水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以上七縣。僅淮寧縣境內

設立教堂一處。

許州屬。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南關外有英國教士史禮

門。蓋恩明同。周口人郭燦

章。賃民房。書寫福音堂名。

賣書施藥。時來時往。並無

設立教堂。

郟城縣。

長葛縣。

以上五州縣並無設立教

堂。僅襄城南關外。有洋人

史禮門等賃民房賣書施

藥。時來時往。

汝州屬。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以上五州縣並無設立教

堂。

陝州屬。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靈氏縣。

以上四州縣並無設立教

堂。

光州屬。

光州。

南城內小南海設立法國

教堂一處。係屬華式。教士

羅三綱係洋人。僅施藥材。

並無育嬰。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以上五州縣。僅光州城內

建立教堂一處。

以上通省一百零七廳州縣。

內有教堂者八州縣。此外

內黃襄城境內。僅有洋人

具

施藥書勸善。並無設立

教堂。又泌陽縣設立教民

公所大小六處。內有育嬰

施藥。理合聲明。

十一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日前接准河南省道南主教安 來函內開。已經屢次所有距南陽府約有十五里之全家崗^三此^三宇地名係地方教堂。或募民或近年來其法文譯出。出沒該省之哥老會匪等意甚巨測。危險岌岌。緣因該地方距府城較遠。若出危險。則教士等不能倚靠南陽府官員即時保護。是以該會匪及募民等試行明火執仗。則應保衛本主教意欲將該村落修築為寨。且若大憲是否批准。而村莊不少修寨之舉。該地方官亦甚願順民情辦理。是以該地方官深望總理衙門批准本主教修寨之舉等因前來。本大臣希貴王大臣批准河南省道南主教安在於全家崗地方修寨為盼。且除關係保護該教堂外。而該寨之路途不甚修遠。並修理之費均教堂經手。本大臣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為荷。

十一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准照稱。接河南省道南主教安函開。南陽府全家崗地方教堂。近年來哥老會匪意甚巨測。緣地方距府城較遠。官員不能即時保護。意欲將該村落修築為寨。深望總理衙門批准。所有修理之費。均教堂經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從前河南省擒匪滋擾賊踪出沒靡常。官兵剿匪為堅壁清野之法。原准地方百姓築寨立圍。自相保衛。迨擒匪平定後。亦慮百姓借端滋事。所有圍寨均不准修築。今貴國安主教意欲在全家崗地方修寨。保護教堂。深恐愚民無知。反致別釀釁端。甚非止暴安良之意。且遍查各國條約。均無准在教堂處所建築圍寨明文。本衙門礙難照准。即希貴王大臣轉飭安主教不得在全家崗等處修寨。以符約章。是為至要。至來照所稱安主教是否係意國人安西滿。並希聲復。

888

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昨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准照橋。礙難照河南省送南主教安意欲在全家崗地方修築批准等因。雖然不要理論所有貴王大臣申明之緣由。並不准該主教之請。而本大臣既執有不准之憑據。以後若生有事故。在貴王大臣自擔干係矣。案照貴衙門請本大臣聲覆。河南省送南安主教。係意國人安西滿。已領有護照。本館請貴衙門發給在案。相應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889

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河南巡撫

函詳見
案底

890

十一月二十七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河南省送南主教安意欲在全家崗地方修築。貴王大臣不准該主教之請。本大臣既執有不准之憑據。以後若生有事故。在貴王大臣自擔干係等因。本爵大臣等閱之。不以為然。查本衙門本月二十日。以主教安西滿欲在全家崗修築一事。將河南地方行案錄起。及中法條約並無教士自築墳墓之條。據實照復。乃貴大臣來文若欲挾此以為他日生事。辨論之據。殊不知有關內政之事。勢難強行。環球各國皆然。不獨中國也。試問自各國通商立約以來。傳教之國有以教士築墓為請否。中國曾准之否。况中法條約具在。試問某條某款有教士築墓之說否。貴大臣不肯按約辦事。惟以虛憍之氣形諸公牘。似非仰體貴國輯睦之意。若以條約所不准從而生事。本衙門即須擔干繫。貴大臣獨無干繫乎。貴

大臣若平心靜氣思之。當了然也。貴大臣本月十四日來。又有謂地方官深願本衙門批准教士修寨之舉。本衙門從未接過河南地方官文函。該處從前有無圩寨。及現在有無會匪出沒情形。本衙門已知河南巡撫迅查聲復。照約保護。至教士自築圩寨。斷難允准。仍望貴大臣轉告之也。

891 十二月十一日。河南巡撫裕寬函稱。本月初一日亥刻。奉到十一月二十六日賜函。並錄示與法使往返照會四件。謹悉一切。查金家崗即新崗。在南陽府城西北十二里。安西滿在彼安設教堂。業有年所。平日民教尚屬相安。十八年七月間。該教士以湖北穀城等處民教滋事。函請南陽府崔鎮為之保護。維時適值府試。當經該鎮督同南陽縣周令潛為防範。並調撥練軍以備不虞。嗣者南汝光吳道由彼經過。該教士深為感謝。惟因堂內有女教士曾向崔鎮言及。意欲築寨自衛。該鎮道以民教正在相安。倘因興工。致生疑貳。轉為不美等情。向阻。該教士亦無異言。本年六月崔鎮因公未省。該教士亦籍事至汴。求該鎮代中前請。寬查為條約所無。諭屬停止。十月吳道與湖北會哨。復經南陽該教士面遞一稟。仍欲修寨。而在籍記名提督吳金魁等則以為種種窒礙。經該道具稟前來。當即函覆。斷

難允其興修。轉行確切阻止。並一面將現在情形詳細籌議。稟候函致冰葉。不意該教士因技無可施。竟藉其公使一再吃責也。查安西滿在南陽一帶傳教。相安多年。去秋湖北民教滋事。又經該地方文武官弁預為保護。何得藉此興修。察圩且其教堂深房廣廈。非入彼教者。不准闖入。幸而習久相安。若復高。大其寨圍。嚴密其啟閉。恐易滋疑謗。設民間有失婦女兒。等事。更將指道逃之。激而生事。尤不可不防。况既為條約所無。誠如。蓋畫設各國教堂。紛紛來請。何以應之。勢不能不杜其漸也。除已遵照來示密函飭該鎮道府等。將該處近日情形。并有無深願。首衝門批准之語。詳細稟覆到日。另行函復外。所有安西滿屢欲築寨。始終未允。大畧情由。先此布達。祇請鈞安。

892 十二月十八日。河南巡撫裕寬函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據許州直隸州知州呂憲瑞稟。有法國教士朱玉田在州屬樓洞保牛庄等處設立教堂。照約保護等情。當以朱玉田是否洋人。曾否領有蓋印執照。係由何處教堂分來。聲敘未能明晰。批飭先行稟復。一面妥為保護去後。茲據該州以查明朱玉田係開封府屬禹州人。持有知約告示。係安西滿諭飭前往傳教。因不甚安分。業已斥逐不用等情。稟復前來。惟查朱玉田既經安西滿斥逐。現在究係改派何人在彼傳教。稟詞仍屬含糊。除仍飭查明另稟。再行詳達外。所有洋人安西滿現派人在許州境內傳教。稟查緣由。並州稟二件。先行抄呈冰葉。以備查核。專肅。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敬稟者。業查前奉憲台札查境內共有教堂幾座。坐落何處。教士係何姓。

名。造冊中履等因。當查卑州境內從前並無各國教士設立教堂。隨時中履在案。茲據法國教士朱玉田稟稱。伊遵條約。現在許州境內。樞澗保牛庄設立教堂二座。懇祈出示保護等情。到州。卑職伏查中法已敦和好。保護教民載在條約。該教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粵奉

諭旨通行欽遵。茲該教士朱玉田稟請示禁保護。係為杜絕弊端起見。自應俯如所請。除出示曉諭外。卑職復查該教士所設教堂在州城西南三十里之樞澗保街中者一座。其牛庄之教堂尚未修葺。至樞澗保之教堂即係民宅另易名目。並非洋式。左近入教者現有二十餘戶。容俟牛庄教堂修建完竣。查明是否洋式抑係華式。造具清冊。遵照通飭按季申報外。所有卑

州境內現有法國教士設立教堂情形。及該教士姓名。合先稟報大人查考。肅此。恭請勦安。伏乞垂鑒。除稟兩司本道外。卑職憲瑞謹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敬稟者。竊卑職接奉憲台批飭。教士朱玉田在卑州設立教堂。稟由查洋人傳教。雖條約准行。惟州屬樞澗保民人入教已有二十餘戶。則該教士在彼已久可知。且朱玉田是否洋人。曾否領有蓋印執照。係由何處教堂分表。聲叙亦未明晰。仰即查照先行稟復。一面照約妥為保護。並俟牛庄教堂修造完竣。遵照前飭詳細查明。造冊申送。毋稍漏延等因。蒙此。仰見大人慮事周詳。實事求定之至意。下懷欽佩。茅塞頓開。遵即詳查。業據本年六月間。有關封府屬禹州人朱玉

田執名片到卑署。自稱奉南陽府教
主安西滿諭飭。朱州屬傳教等語。執
有中外和約一紙。安西滿告示一張。
並未領有蓋印執照。卑職察看朱玉
田言語舉動。似非安靜之徒。其是否
係安西滿所用之人。亦無確切憑証。
正在詢訪飭查。聞接據南陽教主安
西滿自鹿邑回南陽。道經許州。卑職
接見之下。即詢朱玉田之為人。據該
教士云。朱玉田本係伊所用傳教之
人。現因其人在鄉閭不甚安分。業已
斥逐不用等語。卑職遂與該教士面
約。嗣後所用傳教之人。係何姓名何
處人均請隨時告知州中。以便稽查。
而分真偽。此朱玉田在卑州榷澗保
設立教堂。及接見南陽教主安西滿
先後實在情形也。卑職自當謹遵批
飭。隨時保護。務使入教者勿恃洋人

為護符。不入教者勿視教民為異端。
彼此相安。中外一體。期無負大人近
悅遠來無韓綏靖之心。是則卑職區
區愚忱所竊冀者耳。除俟牛莊教堂
工竣另行冊報外。理合稟覆憲台。俯
賜查核。肅此。恭請勅安。伏乞垂鑑。卑
職憲瑞謹稟。

十二月初九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現准河南巡撫函稱。據許州知州呂憲瑞稟。本年六月間。有開封府屬禹州人朱玉田執持名片到州署。自稱奉南陽府教主安西滿諭飭。來州傳教。執有中外和約一紙。安西滿告示一張。並未領有蓋印執照。正在查詢間。適安主教自鹿邑回南陽。道經許州。詢及朱玉田之為人。據安主教云。朱玉田係伊所用傳教之人。現聞其人在鄉間甚不安分。業已斥逐不用。當與安主教面約。嗣後所用傳教之人。係何姓名何處人。均請隨時告知州中。以便稽查。照約保護等語。查朱玉田既經安主教斥逐。現在改派何人在許州傳教。已札飭該州查明。再行詳達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民朱玉田既不安分。安西滿即行斥逐。足徵公道。惟華民入教類如朱玉田者。恐復不少。仍祈貴大臣轉告安主教。嗣後所用傳教之人。務須慎擇。設有如朱玉田之流。不宜收用。

俾免生事。庶地方民教可期永久相安也。

894 十二月二十三日。河南巡撫裕寬函稱。前奉賜

函。當於本月初三日。將洋教士安西滿欲在
南陽府新開修築寨圍情由。先行函復冰案。
一面詳查去後。茲准南陽府鎮署南汝光吳
道著南陽府許守函稟復稱。安西滿意欲修
寨。已非一日。屢經該鎮道府縣諭以承平世
界各處均不准修築圩寨。該教堂何必多此
一舉。致無識愚氓疑謗叢生。釀成別故。該教
士當面頗以為然。本年夏間復萌故念。該鎮
道等仍以前言阻止。並無深願。總署批准之
語。至會匪王道隆等均已先後緝獲。邇來地
方情形均稱靖謐等情。查該教士安西滿在
彼已久。民教尚屬相安。嗣後如能仍前安分
傳教。各地方官妥為保護。似尚不致別釀事
端。若平空添築寨圍。不獨他處效尤。未請。端
不可聞。現在南陽紳民人言藉藉。設眾怒難
犯。激成他故。縱從嚴懲辦。該教士亦恐無
益有損也。倘法使再為纏瀆。尚乞鈞裁酌復

為幸。除仍密飭該鎮道府督率地方營縣妥為
保護外。專肅。祇請。鈞安。

光緒二十年
正月初六日。河南巡撫裕寬文稱。光緒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准直隸督辦部堂李

咨開。據英國駐津領事官寶士德函稱。現准

駐京欽差大臣札開。轉據寓居河南長老會

英教士稟稱。竊教士向寓河南彰德府內黃

縣楚旺鎮傳道有年。詎近日有匪人捏造洋

人拐騙幼孩害斃一切情形。無名告白遍貼

彰德府一帶。並有彰德府衆紳來見教士。聲

言不准在彼居住。令移出境。茲將告白三紙

照錄寄呈。伏維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

月十七號。曾奉有中國

大皇帝諭旨。迄今年久無存。該匪等故志復萌。冀圖

煽惑愚民。藉此生事。伏乞核辦等情。查此等

謠言。地方官若不早為嚴禁。等語。誠恐煽惑

日久。愚民一朝聽信。難保不聚眾向教士為

難。致釀巨案。本大臣原可就商總署。因思北

洋大臣李。素悉洋務。辦事實心。為中外推

服。特飭將以上各情轉陳。並請咨行豫撫。嚴

飭各該處地方官。迅行密拿。及出示厲禁。倘

有不肯認真拿禁。仍行私貼告白。惟該管官

是問。復已轉屬將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

十七號

上諭。謹飭遵錄。遍懸城鄉道衢。俾衆目睹。知警。以息

亂萌等因。奉此。相應。前奉鑒照施行等情。到

本閣。爵大臣。據此。查上年沿江各省。迭出教

案。皆由此等揭帖謠言而起。實則並無其事。

據呈前情。亟應認真飭禁。以弭弊端。相應咨

明。請煩查照嚴飭彰德府所屬各地方官。迅

速密拿私貼告白之人。並出示嚴禁私貼告

白。以防煽惑生事。是為至要。仍希見復施行

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楚旺鎮向有洋人在

彼居住。民教尚屬相安。近來因何滋釀事端。

尚未據該縣府稟報。除飭彰德府出示認

真諭禁。並嚴飭所屬各地方官。迅速密拿捏

造私貼告白之人。免致煽惑滋事。一面將起

衅根由。並遵辦情形。稟復查核外。為此咨呈

責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告白

四方鄉紳親友知悉。只因外國洋人
催覓討飯等窮人。詎揭中國小孩得
一個。額外賞銀數兩。拐去小孩。將心
挖去。不知作何使用。害死小孩。無知
多數。今告折各府州縣。諸鄉親友。如
有洋人賣各樣物件。千萬不可要。所
有洋人買我中國飯食。且不可賣與
伊食。如有賣給伊吃。災禍臨身。悔之
遲矣。况伊不是專心買賣貨物。另有
別意。所有一鋪留伊寄住後。十半聲
盡。現今沿街討飯。今諸鄉紳友。倘見
討飯窮人。領著小孩。問明放他逃去。
如此見一張傳十張。無量功德。如見
不傳。悔之晚矣。

心腹道人崔具。

照錄告白

進日淇縣南鄉新鎮有洋人數輩在
彼鄉賃房居住。不知所辦何事。但覓
人置買小兒。得一小兒。紋銀五十兩
整。今有多人貪其財利。粧扮如乞丐
狀。於村中見小兒。以手摸之。其面小
兒即隨伊走。回顧則有虎狼在後。左
右則溝溝。但能前行。至新鎮則賣於
洋人。將小兒倒懸半天。即挖其眼睛。
取其心肝。亦不知作何所用。四月初
五日。淇縣東關大會。會有二人以
其法迷小兒。被人捉住。鈞之重打。彼
但大笑而不覺其疼。即搜其身上。於
髮中取竹板一塊。板上有赤佛。脚心
有膏藥兩張。與伊將膏藥揭去。再打。
彼隨覺疼。則號咷大哭。後送於送重
寺數千。杻之示衆。

照抄預達各村

仁人君子知悉。近有一種妖孽之人。不知是洋鬼所使。不知是白蓮教所使。每用乞丐者流。向會場村落中偷取童男童女。殊堪悲憫。若早為隄防。庶免此害。此事起自宜溝左右。漸往西行。下龐涼水井等村皆有實事。好善之人多寫贊處。廣為傳聞甚好。

896 正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貴衙門以斷難允准。河南省運南主教。要將現在設有教堂之金家崗地方修寨。以便會匪及莠民等試行明火執仗。則可保衛。且因中法條約未有教士在貴國內地自築圩寨之條。以後若生有事。故貴王大臣自擔子係。不以為然。若是貴王大臣將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大臣行知之照會悉閱。即查照安主教之前因。該事不過是格外之情節。而所請事件。或請或推。均不能據條約章程。因該地方一帶之內。人民情心思亂。安分之民。日不放心。是以河南運南主教。此舉。但欲得官員批准。況且據該主教聲稱。該處地方官情願。按照他村修寨批准。所以本大臣想該主教之欲。不無過當。而且修理之費。均教堂經手。並據該主教之確言。該處地方官甚願教士修寨之舉。果然在河南省若是現在。還有會匪出沒情形。

在教士一如本地人。當設法以圖平安。業經此語。本大臣應信在該省地方有保衛民生風俗之舉。本大臣查貴衙門既不允教士自行保衛之法。而貴王大臣雖然不想有干係。然既先知悉此事情形。則必不能無干係也。除本大臣請安主教再行詳為聲復外。但不能不謝貴王大臣業經行知河南地方官保護教士。相應照復貴衙門查照可也。

897

正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衙門函稱。在許州詞及朱玉田之來州傳教之人。由河南運南主教安西滿因甚不安分。業已斥逐不用也。貴王大臣仍祈本大臣轉告安主教。嗣後所用傳教之人。務須慎擇等因前來。除抄錄貴衙門來文附送安主教查照。並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898

二月初六日。河南巡撫裕文稱。案查前准直隸爵閣督部堂李咨。據英國駐津領事官寶士德函呈。寓居河南長老會英教士稟稱。匪人捏造無名告白。遍貼彰德府。眾紳不准在彼居住等情一案。當將嚴飭遵辦緣由。先行咨呈在案。茲據彰德府知府陳桂芬稟稱。無名告白該府正在訪查稟辦。奉飭前因。當委趙令季枚馳往內黃縣。會同該縣周令詢據英教士古約翰函稟。告白係伊於上年六月間。在湯陰縣城隍廟照牆盤頭村安陽縣境各庄等處見過。並不知係何人傳貼。十一月間赴彰德府城傳教。有勒問兩紳到店接談。聲言居民粗鹵。恐有冒犯。勸伊及早出境。以免滋事。別無擄斥不准居住之語。並稱但懇出示嚴禁淨言。以前之事。概免深究等情。查古約翰在楚旺鎮設堂宣教。數年來民情尚屬相安。並無齟齬不和情事。現據古約翰自稱。府紳僅止派人勸令出境。亦為保護

起見。自應准照所請。免其深究。惟礙名告白。仍應查字嚴禁。以杜煽惑等情。業復前來。本部院覆核所稟。辦理情形尚屬周妥。除仍飭令轉飭內黃縣。並有教堂各屬。加意保護。嚴禁私貼告白之人。按例懲辦。並由府出示。編行曉諭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899 七月初九日。河南巡撫裕寬函稱。客歲十二月十六日。曾將南陽。荊鎮等查明。洋教士安西滿。欲在新開修寨。屢經阻止。各情。密函奉布。計達畿寧。近復接准該鎮來函。並據署南汝光道吳道署。南陽府許守等稟稱。安西滿築寨一節。雖自知有違禁令。不敢貿然強修。惟又欲在城內買房一所。以備不虞。本地紳民頗不願意。屢次聯名具呈。經該鎮與府縣一再切實勸導。安西滿始漸息議等情。查以上兩事。雖終阻止。惟該教士行違詭秘。此後難保不復另生枝節。或藉其公使。捏清冰案。除仍飭該地方官。并隨時留心防範保護外。肅此密陳。以備查核。祇請勅安。

八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照得河南
 南連南主教。近已到京。將該教堂情形
 面告本大臣。雖主教無不和衷從事。無如省
 中大吏及地方官。未能遵照衙門前令。以
 致教堂素未有所為難。查同治六年間。本國
 使署與商復業。已訂定辦法。由責署於是年
 十月間。咨行該省巡撫。應准教士仍回南陽
 府。並將該教士咸豐十年以前城內房地。後
 改為江浙會館者。給還教堂管業等情。在案。
 已在責王大臣洞鑒。設因地方官未遵京中
 嚴飭辦理。在主教亦允將教堂遷移。距南陽
 府城西北十餘里之靳家崗地方。惟當同治
 九年。該處蒞道擬令遷壺。不索城內舊址。一
 面言明。地方官自行出資修築靳家崗圍寨。
 緣該村孤懸平原。四至無牆。其地匪徒不時
 出沒。難保不遭蹂躪。致教士教民迄今亦固
 難保平安。而當時安主教固有首衙門同治
 六年轉飭該省明文。礙難恣棄。已有原地。故

未照蒞道所擬。允行。而仍索城內舊地。邇來
 本大臣既已面囑該主教。令於南陽城內舊
 地。永不再索。即照同治九年蒞道所擬辦法。
 修築靳家崗圍寨。由主教自行出資修築。由
 地方官酌定高厚丈尺。查似此圍寨。該省乃
 常行之事。現將該處地圖上。特表明圍寨各
 村莊為數甚多。相應附送責王大臣閱看。即
 可一目了然。總之。此案本大臣擬有通融辦
 法兩條。足見主教以和平為心。本大臣亦欲
 於四十年久懸之素衷。公了結。開列如左。
 一。河南連南教堂。舊有南陽城內房地。永遠不
 索。一。靳家崗地方。准教堂自行出資。照該省
 常行村寨規模。修築圍寨。以上擬辦各節。即
 請責王大臣核復。倘不允行。惟有再援責署
 前函作據。並查照條約內載。教士利權。由該
 教堂索回南陽舊地。而本大臣近已力為該
 教堂克己。棄去舊產。則當復為同力相助。收
 回可也。

901 九月初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河南安主

教因該省有事未京。本大臣已於上月十四

日照會貴衙門。並將南陽久懸之案所擬辦

法條款。商由主教和衷克己。諾允者開列在

案。至今未經照復。而安主教不日出京回豫。

貴署曾否酌核前版內開辦法。轉飭該省地

方官施行之處。希即見復為荷。專此。頌日

祉。

902 九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准照稱。河南安主教近

已到京。面告該教堂情形。查同治六年間本

國使署商定辦法。由貴署於十月咨該省巡

撫。應准教士仍回南陽府。並將該教士咸豐

十年以前城內房地。後改為江浙會館。給還

教堂管業。旋因地方官未遵辦理。主教亦允

將教堂遷移。距南陽府城西北十餘里之新

家崗地方。同治九年該處副道擬令遷堂。不

索城內舊址。言明地方官出資修築新家崗

圍寨。安主教因有貴衙門同治六年轉飭該

省明文。故未照副道所擬。允行。而仍索城內

舊地。本大臣現已面囑該主教。永不再索舊

地。即照同治九年副道所擬辦法。修築新家

崗圍寨。由主教自行出資修築。內地地方官酌

定高厚丈尺。並附送該處地圖。及擬辦各節。

請即核覆等因。本衙門正在核辦。聞。又於九

月初六日。准函稱。安主教不日出京回豫。貴

署曾否酌核前照內開辦法。轉飭該省地方官施行之處。希即見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河南南陽府教案。同治六年。迭准河南巡撫文瑞。浙江會館基地。係道光十二年前。撫楊奏。載縣丞衙署舊址。奉部復。准變價賣給商人。破樹堂等。改建會館。文卷確鑿。實與天主教堂無涉。前府張守原。委袁牧。以該主教立意城居。恐滋他事。議給會館。莫息爭端。奈商民人等。各有異言。該府紳耆。亦合詞力阻。衆情洶洶。幾釀事端。張守袁牧。辦理草率。分別奏。奏豫省民情。素稱剛勁。運堂一層。礙難相強。因查得郡城。東西十二里之新崗。前於咸豐十一年。有法國安恩理格。來此傳教。曾在新崗立堂。村落清幽。地方寬濶。擬請准其在新崗立堂傳教。至在新崗築寨一層。嗣道曾與主教。白伯耳。說過。祇以河南多有。踞寨滋事者。倘教堂築寨。恐人生疑。因而中止。嗣至光緒初年。有新崗教民。靳思選等。赴縣具

呈。懇在新崗築寨。而地方紳民。以其距城太近。多不願意。該縣因未批准。此南陽府城內江浙會館。礙難違堂。及新家崗。未便築寨之大概情形也。比至光緒十九年十一月間。迭准貴國前任李大臣。照會。准安主教。函稱。欲在新家崗。修築圍寨。該處地方官。深望總理衙門批准。又照稱。貴王大臣。不准該主教之請。以後若生有事故。貴王大臣。自擔干係。各等因。當由本衙門。將河南地方。圩寨緣起。及中法條約。並無教士。自築圩寨之條。礙難允准。各節。迭次照復。李大臣。各在案。茲又准前因。查貴大臣。照稱。南陽府城內。房地。已而囑該主教。永不再索。是江浙會館。舊業情形。已在貴大臣。洞鑒之中。至築寨一層。本衙門。除迭次照復。李大臣。礙難照准外。亦曾咨行河南巡撫。查詢。近來情形。今春。迭准該省。復稱。安主教。在新崗。七設教堂。業有年所。平日。民教高。屬相安。嗣後。如能。仍前。安分傳教。各地

方官妥為保護，尚不至別釀事端。若添築寨圍，現在南陽紳人，人言藉藉，致衆怒難犯，敬成他故。縱從嚴懲辦，於該教士亦恐無益有損。故十八年間堂內有女教士，曾向南陽荏鎮暨南汝光吳道言及憲，欲築寨自衛。該鎮道力為勸阻。女教士亦無異言。十九年吳道因事經過南陽，該處教士面進一稟，仍欲修寨。該處紳民人等一有所聞，即聯名稟稱種種窒礙。當又轉勸該教士，該教士當面亦以為然。各等因。是該處礙難修寨情形，仍如曩日。相應照復貴大臣轉飭安主教仍前安分傳教，俾得民教相安。是為至要。為此照復。

903 九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河南教

業一事。於本月初九日接准照復。閱悉一切。查本大臣前擬辦法。實屬有益。且能了結舊業。中國官員皆可妥辦。以致彼此欣服。而青王大臣既未允行。惜甚。查本大臣本年八月十四日照會。內有可擇辦法二。其一既未能照辦。即當索回南陽城內教堂之舊產。終此產係屬教堂之業。毫無所指駁。貴署同治六年十月間文內業已認明。況此次未文內載教士礙難仍回南陽之各原由。本大臣斷不以為然。既云民情不願。以致地方官無從將江浙會館還與主教。何得而云。斯固若築圍寨。現幸民教相安。而必因將生事乎。河南地方官之言。自相矛盾。必已難逃貴王大臣洞鑒。兼之兩國既早定立和約。准傳教士在中國內地居住習業。未文所載。河南教士礙難收回南陽原產。本大臣以為不可允也。蓋所引民情洶洶。恐釀事端。不得憑此理論。緣其

妥為設法彈壓。免起擾亂。並照約修葺中國
官員正有責任也。為此照會。

904 十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詳見江
蘇教務。

光緒二十一年

905 五月二十五日。行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906 五月二十六日。改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907 五月二十八日。收河南巡撫

電。詳見
電報簿。

908 閏五月初十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適日在

貴署會晤。承貴王大臣函稱。現值四川擾亂
教堂。業已設法免致蔓延他處。並照前與本
大臣會議。已經電飭河南巡撫。令在安主教
所住新家岡地方圍築軍場等語。本大臣現
又准安主教轉報。該等處毀謗天主教浮言。
傳播甚衆。再恐生事等情。本大臣相應函催
貴署。並希將此事。已照本國使署及安主教
所請辦成情形。示復為荷。且新家岡圍築軍
場。安主教原擬自行出資修築。而貴王大臣
反以理應該省官員自備。總之其舉以速籌
為要。而貴署究竟如何裁奪。即候示復。此
順頌日祉。

909 閏五月十四日。收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
報簿。

910 閏五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施河蘭函稱。前准

玉稱。貴衙門已電知河南巡撫在安王教所
住靳家岡地方圍築寨牆。希將此事辦理情
形示復等因。查本月十四日。接河南巡撫電
復云。據南陽鎮府稟稱。靳岡修寨正在勸諭
紳民議辦。惟現值府試。文童聚有二萬餘人。
人數眾多。恐致滋事。七月武試。八九月院試。
俟試竣即行設法議辦等語。本衙門查南陽
鎮府所稟。因試事人眾。恐滋事端。河南巡撫
請俟試竣議辦。係屬實情。相應先行玉復貴
大臣查照可也。

911 閏五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施河蘭照會稱。靳

家岡教堂一事。於閏五月十九日。接准諸位
大臣函開。接河南巡撫電云。據南陽鎮府稟
稱。靳岡修寨正在勸諭紳民議辦。惟現值府
試。文童聚有二萬餘人。人數眾多。恐致滋事。
七月武試。八九月院試。俟試竣即行設法議
辦等語。前來。查本大臣前於光緒二十年八
月十四日照會貴署。此案擬有辦法。教堂舊
有南陽城內之業可斷。再不索回。惟應靳家
岡准照該省附近各村式圍築寨牆等情。在
案。又於上年八月間。經貴署一堂與河南前
撫。婉為商辦。至近時。因四川劫擄教堂重案
後。貴署亦已援引川案。電致豫省。以實力保
護。惟新任巡撫。今系靳岡圍寨去後。今因南
陽鎮府稟該處考試。擬俟府試武院試均
各竣事。即延至九月後再行辦理。此請本大
臣斷難允行。在貴衙門前已援引川案。莫非
自覺河南教堂亟應緝辦。未雨綢繆。妥為保護。而

青署責任之重。非該地方官所及洞曉。中國應辦之分。該地方官亦不得其明。青署之令。斷難由其以辭據塞不遵。况築寨本屬易易。未試生童雖然衆多。何能阻撓遵辦。本大臣實有不解。該生童即將來中國之生舉官吏。倘能滋生事端。何足平安而為信乎。若飭令保護教堂。而該處聚有生童。則當緩辦。或竟不能遵辦。其保護者安在乎。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電飭。照前次成議。將新家園教堂圍築寨牆。倘該地方官仍執異言。主教即自出資起修。現之四川擾亂一事。當為先鑑。彼此應速行轉飭。築妥。以備無虞。乃貴王大臣本大臣各有之責。本大臣亦無可允他項辦法。又不能允緩辦。至貴署如此轉飭。仍希早日照會為荷。

912

閏五月二十四日。發河南巡撫

啟。

信。

詳見。

913

閏五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一日。接准貴大臣照稱。新家園教堂一事。應請迅速電飭。照前次成議。將新家園教堂圍築寨牆。倘該地方官仍執異言。主教即自出資起修。現之四川擾亂一事。當為先鑑。彼此應速行轉飭。築妥。以備無虞。至貴署如此轉飭。仍希早日照會等因。本衙門當即咨行河南巡撫。迅速設法舉辦。並將現辦情形。先行電復。除俟聲復到日。再行佈知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14 七月十七日。河南巡撫劉樹堂函稱。閏五月杪

接奉鈞函。以新開教堂應築寨牆。現准法使照催。爲即轉飭南陽地方官查勘。勸諭設法舉辦等因。當經電復數字。並行南陽府遵照在案。茲據該府濮文選稟稱。遵即督同南陽縣黃源會同文武各員。邀集紳耆與教士安西滿公同和衷商議。原定和約並無修寨之說。違約而行。非紳民所願。查新開教堂房屋零星修造。未經築有圍牆。今須補築一圩垣。紳民與安教士均願照辦。當即會同周履履勘圍牆基址。南北各長一百一十丈。東西各長一百二十丈。周圍共計四百六十丈。因高厚丈尺。彼此爭論。現經定爲高不得過一丈。厚不得過五尺。安教士本已在該國請領工銀一萬餘兩。情願出費。只好聽其自修。商定後公議條規八則。以資彼此遵守。該教堂本即開工修築。因陰雨連綿。物料未齊。俟秋間擇期開工。已由該教士電報法使。並據繪具

圖說。呈由該府核轉到。敬衙門。即批飭該府。俟開工時。仍當前往。照料彈壓。工竣後。亦仍隨時保護。勿以恃有圩垣。捍衛。稍涉疎虞。合將新開教堂議定築圩緣由。呈覆。以紓並念。並將教士繪呈原圖。一併呈請備查。專此肅泐。恭請鈞安。

915 七月二十二日。發河南巡撫

信。詳見
出啟。

916 八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河南新嘉

岡地方天主堂劃界一事。業經商准貴省。轉飭該省妥辦。勿再遲延在案。現據河南安主教電稱。砌寨工料全已備齊。而官民相拒。祈請再飭地方官照辦。勿遲等語。准此。本大臣查新嘉岡圍牆早與貴衙門商定局。何致該地方官民再形阻滯。而不聽行令。相應函請貴王大臣。再行切實電飭該地方官。速即遵辦。任令安主教砌寨。勿再拒阻滋事。為荷。此。順頌日祉。

917 八月十六日。發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報簿。

918 八月十八日。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報簿。

919 八月二十三日。河南巡撫劉樹堂函稱。南陽新

岡築寨一事。前因安西滿甄石業已買執。多方刁難。必欲自修。以為向其本國報銷。洵買地步。而地方紳民又見官擬代為修築。以為左袒異教。衆論紛如。是以該府縣勢不得已。始與約明高厚丈尺。稟請由其自修。七月二十九日接奉鈞函。當經轉令該鎮府安速遵辦去後。頃接該鎮府函。據稱。甫與安西滿籌商。而該處紳民一聞官欲修築。又復多人出頭。稟阻等情。竊思此事無論彼修我築。必須衆情翕服。方能日久相安。且為修約所無。彼國更不應遇事迫促。乃安西滿在彼傳教有年。近因中原多故。勢焰愈張。惟知恐嚇。民不肯和平處事。以致衆心漸拂。辦理愈難。現復密致該府等再行設法勸諭。使民教相安。徐商修築。當此各省教案未平。毋得再釀事端。為彼藉口。除俟辦有端倪。隨行奉布外。先此密陳。敬請鈞安。

920 八月二十八日發河南巡撫

信一件詳見

密啟

921 九月十二日發河南巡撫

電詳見

922 九月十三日發河南巡撫

電詳見

923 九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施河蘭函稱本月十

二日貴館總譯來著函稱接河南安主教電南陽府教堂往高被拆毀新蒙同教堂育嬰堂等處極為可慮請即電飭豫省迅速出示派兵彈壓保護其滋事之首為范觀度等語本衙當即電致河南巡撫去後茲准該撫電復內稱新同修好官為之擇期興築與安主教妥為商量有新到之兩副教士急於開工致紛紛聚眾揚鎮台起即派兵保護新同教堂城內本無教堂將任寫拆毀數間旋即彈壓無事刻已將前奉保護教堂

上諭恭錄多張馳遞南陽令張貼曉諭現又飭鎮府縣加意保護並到諭勸導紳民當不至再滋事端范觀度容查明懲治至修好一節據省已許銀一萬兩足敷工用請由法國駐京大臣速電安主教聽候官辦等因應據電由復貴大臣查照並希即電飭安主教將新同修好一事聽候豫省地方官籌款辦理毋

庸教堂自行修建。是為至要。順頌日祉。

924 九月十八日。法國公使施河到京。小接來函。

希電飭安主教將新岡修葺一事聽候豫省

地方官籌款辦理。毋庸教堂自行修建等語

前來。本大臣已據來函具電一紙附送。專請

青署轉寄河南巡撫代交新家岡安主教。以

昭慎重為荷。惟修葺一事。地方官既欲自行

修葺。仍應即速辦理。至南陽城內折毀教士

住寓一節。尚希青衙門一面電飭豫省將滋

事人犯查明懲處。以儆效尤。並教堂損失令

即秉公賠補可也。順頌日祉。

925 九月十九日。發河南巡撫。轉致安主教

洋電。詳見電報。

926 九月二十三日。發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報。

927 九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

函稱。新岡修葺聽候豫省地方官籌款辦理

一節。已據責著來函電致安主教附送電信。

請轉寄河南巡撫代交修葺一事。仍應即速

辦理。南陽城內教士住寓被拆。希電飭豫省

將滋事人犯查明懲處。並賠補損失等因。前

來。當即將青大臣致安主教原電一紙寄河

南巡撫轉交。並由本衙門電致該撫分別從

速辦結矣。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可也。此復。

順頌日祉。

928 九月二十九日。收河南巡撫

電。詳見電報。

929 十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施阿爾函稱。前准函

稱。新岡修築請即速辦理。南陽城內教士住
寓被拆。希電飭豫省將滋事人犯查明懲處。
賠補損失各節。本衙門當即電致河南巡撫
分別從速解結。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據該
撫電稱。南陽教堂經鎮府保護無事。城內損
毀教士寓屋。已經紳民賠修。滋事人犯已獲
懲辦。新岡圩墻即日開工。從此民教可以相
安等語。相應據電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
佈。順頌日祉。

930 十月初五日。河南巡撫電函。詳見電
報簿。

931 十二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劉樹堂鈔摺稱。

為南陽府教堂代築圩工完竣。用過經費銀
兩請免造冊報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南陽府城西新岡地方向有法國天主
教堂一所。係教士安西滿主持。久欲添築寨
牆。為紳民所尼未果。本年四川等省教堂突
起。該教士益生戒心。請自行籌款修寨。以資
保障。並由在京法國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迭次函電轉商到臣。總理衙門並以
自築圩寨非條約所載。慮及效尤滋事。囑臣
代為籌款。飭令地方官查勘形勢。剋期設法
舉辦。毋庸該教士自行出資修造。以免他處
援引。當經臣飭由糧道庫存益斤加價項下。
提銀一萬兩發交南陽府縣查收。令與該教
士及該郡紳民公同商酌辦理。其初紳民未
免猜疑。尚圖阻止。後經臣恭錄本欽奉保護
教堂

諭旨。撰發告示。會督南陽鎮守及該府縣一體明白

曉諭。奉情亦即帖然。旋據南陽府知府濮文
道南陽縣知縣黃源先後稟稱。自與教士商
定。就該處改築圩工。鳩集物料。夫役。於九月
二十五日開辦。至十一月十五日工竣。丈勘
得南北大門各一處。東西腰門各一處。南西
東圩長各一百二十丈。北圩長一百一十丈。
周圍四百七十丈。圩厚一丈至八尺不等。高
一丈二尺。東圩恐被山水衝激。俾用碎石砌
築。其餘均係土工。與該教士三面核計。共用
過經費銀一萬二百一十兩。不敷銀數。暫行
墊發。惟因急切成功。採買各物。雇募匠人工
價。俱較尋常昂貴。多與程式未符。懇請寬免
造報。並據聲稱。此舉係為保護教堂。該教士
懽忻鼓舞。感頌

皇仁。現在民教相安。地方靜謐等情。具報前來。臣覆
核無異。相應仰懇

天恩。俯念該府縣教士辦理圩工。經費雖未盡合例
查。尚無浮冒情弊。准予免其造冊報銷。出自

鴻施道格。除將圩工不敷銀二百一十兩仍由益斤

加價項下酌發歸墊。並分咨戶部總理各國
衙門備案外。所有南陽府教堂圩工完竣。用
過經費銀兩。請免造報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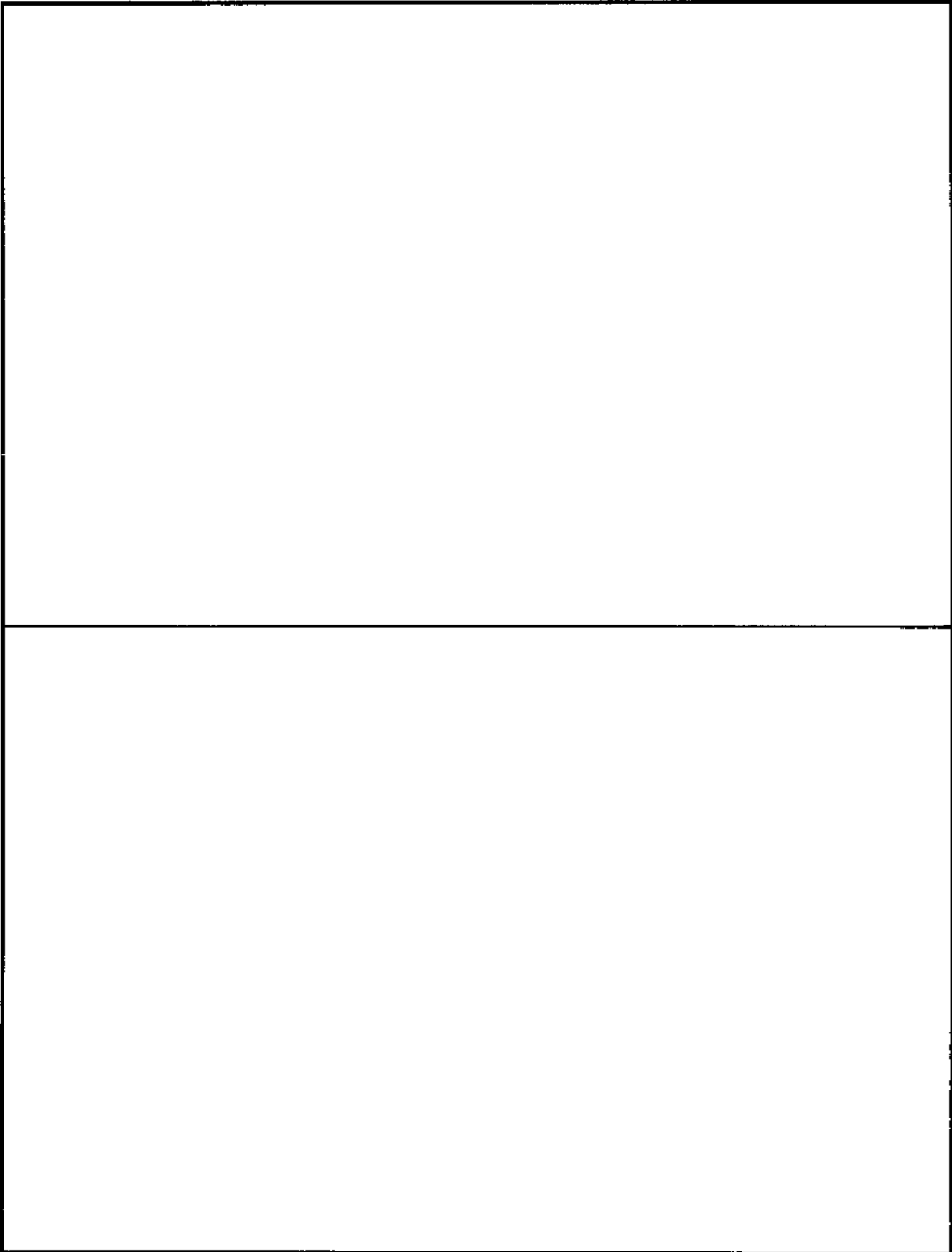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932 十二月二十七日。英國公使寶克樂照會。



光緒十七年
933 六月十八日。致德國繙譯葛爾士函稱。日昨巴

大臣到署。曾將滯留送來清淮教堂求雨單
一紙面交閱看。巴大人以單內所言。實有不
合之處。本總辦等現奉堂諭。將原刻單一紙
專函送閱。惟單僅一張。即希回明巴大人。看
畢後。仍將原單送還可也。

934 六月十九日。德國繙譯官葛爾士函稱。昨蒙貴

總辦遵奉堂諭。函送原刻求雨單一紙。當即
回明巴大人。照錄留閱。茲將原單奉還。即望
查收。貴總辦格外分神。合先聲謝。

935 六月二十一日。致德國繙譯葛爾士函。詳見電
報譯。

936 七月初一日。南洋大臣劉坤一函。

937 七月初二日。致法國繙譯敬席葉函。

938 七月初二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函。均詳長江
民教雜事。

939 七月初二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見長
江民教雜事。

940 七月初四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

941 七月初五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均詳見
長江民教雜事。

942 七月初五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正任江

甯縣知縣陸元鼎稟稱。竊奉憲札。如皋縣境
天主教堂被匪滋鬧。艾燬。飭即馳赴。將起衅
及致鬧實在情節。並如何妥善保護。查辦稟
核等因。卑職遵於六月初一日。附輪至鎮江。
初二日。謁見常鎮通海道。是日無下水輪船。
遂雇小舟。取道維揚。初六日。抵如皋。改裝易
服。先詣勘明教堂廢址。周歷城內外。詳晰訪
訪耆老商民。連日。晤見地方文武官員。及紳
士等。逐細盤問。嗣晤教堂洋人。尤地高等。卑
職宣布憲意。告以委員保護緣由。該洋人極
口感謝。其起衅致鬧情節。卑職訪聞。五月中
旬。如皋城內。忽有匿名揭帖。責教堂收養
幼孩。有入無出。訛言四起。顯有匪徒藉煽
惑。該堂教士。即於十五六等日。將資重什物
陸續遷移。迨代理縣莫令。抵任後。二十三日
出示。發貼教堂曉諭。並飭紳董。鄉保。廣為
勸諭。居民觀示者衆。其日。又適有幼孩四口。

攔入教堂旋即送出之事。民間以訛傳訛。蓄集探聞。漸起齟齬。時值天旱。城外客船守淺者多。聞風入視。人類不齊。至夜愈聚愈衆。營縣典史解散不應。旋即堂內火起。堂屋三十一間一時俱燬。教士人等先經營縣護出。堂存物件本已無多。其起火之由。洋人與民間所說不一。卑職體察情形。佈謠言者既由匪徒。則遺火種者顯係若輩。應以緝匪為第一要務。已請營縣懸賞購線。嚴密緝捕。其地方棍徒隨聲附和者。亦請拿辦一二。以儆將來。刻下城內民教尚屬安貼。蓋莫令前署足缺。輿論素孚。故辦理亦尚順手。惟鄉間掘港壘利各處教堂尚多。詭詭未息。勢甚可慮。卑職邀集城董妥議。囑即分函飛致各鄉董設法保護。且查各該處灶戶雜居。並專足函請通分司迅飭各場督率團董百長會同地方董保一體彈壓保衛。現聞各營撥去兵丁均已到防。一時似可無慮。惟裡河一帶居民素來

少見多怪。故卑職履勘堂基。會晤洋人。一切處之以靜。不敢稍涉致皇。以避指目。其餘應辦事宜。容與代理莫令暨紳董次第商辦。冀臻妥洽。以副憲台輯睦中外綏靖地方之至意。除俟辦有就緒。另行稟報外。合將卑職到差日期。現辦大畧情形。彙祈鑒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該代理縣莫令於履任後。正值教堂謠言分起。該文武等果能遵飭即時查拿造謠之匪。何致尚有惑衆虐集之事。貽至人衆漸集。如能當場酌拿數人。立予懲辦。亦不難於解散。乃該文武計不出此。以致匪徒毫無畏懼。肆意滋擾。此實由於該文武委靡不振。殊堪痛恨。滋事之匪。附和之犯。必須從嚴拿辦。庶足以昭儆戒。該文武倘再不嚴恭。以為玩視貽誤者戒。該令素來辦事認真。一切善後事宜。設法保護各堂。凡心所能及。力所能為。務須不避嫌怨。會同切實籌辦。是

為至要。仰常鎮道分飭遵辦。繳印發外。相應
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943 七月初五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署上海

縣知縣袁樹勳稟稱。竊卑職履任以來。適值
各處教堂被燬。迭奉憲札如意保護。遵將地方
情形及設法防範緣由稟報在案。伏查卑縣地
屬通商總匯。際茲多事之秋。凡有守土之責
者。理應及時自效。况卑職仰蒙知遇。繁劇膠
膺。苟不殫竭忠忱。非特上負憲恩。抑且愧對
士庶。計自奉飭以來。如禁謠言。查窩頑。嚴城
門。飭武備。有可明為勸諭。措施保衛之方。均
隨時稟商本道。次第舉行。惟臨事而籌保護。
何如先幾而密防閑。查各處辦理教堂之業。
無非以賠償了事。既經啟鑿。堂內資財悉付
一炬。無從指實。洋人往往以少報多。為要挾
索償之地。近來被燬者業經數處。即首從各
犯伏法。仍恐不免賠償。一處如此。處處照行。
一特如此。特特仿辦。

國家安有如許巨款以供無窮之漏卮。非此也。
星星之火易致燎原。尤恐因此釀成巨患。推

原破爛之廿餘有二端。或民教不和。積怨已深。攘臂一呼。藉圖報復。或堂內行為秘密。匪徒藉口。一經煽誘。變故猝乘。欲祛二弊。非由地方官稽查不可。顧稽查之責在官。必先有可稽查之據。始能實事求是。即如早縣。洋人所設各堂各會及醫院等處。共計四十有八。散隸城鄉。愈積愈多。名雖不同。要皆不外乎教堂。早職於防護之先。根查當日洋人如何購地。如何起造。某堂建於何年。坐落何地。所習何事。縣中一無案卷。漫無稽考。可見洋人起造自由。本有無庸官為過問之意。即使親詣稽查。亦恐遂難得實。一縣如斯。推之各縣。恐亦無不如斯。且在城及附郭各處。耳目猶為易及。若離城寫遠。懸料尤屬難周。現在謠言紛起。仰承憲示。雖經設法保護。而為數太多。能否消患無形。早職不敢為粉飾苟安之計。自維職守。既傷水鏡。慨念時艱。尤深焦灼。為此不揣冒昧。披瀝上陳。可否仰乞采

茲將局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曉以利害。導以事機。請其轉飭各處領事官。務將現有各堂查明。是何名目。有屋幾何。坐何地。所習何事。繪圖報縣立案。如係教堂。則將在堂吃教男女名口籍貫住址。造冊送縣。如係嬰堂。則將收養男女嬰孩若干名口。並嬰孩父母親屬住址。何時收堂。因何開除。逐細造冊報查。遇有夭亡。隨即報候。照例收殮。另置義塚。為掩埋嬰孩之所。此外如規矩堂。天主堂。學堂。聖經書會。大英教會。以及各堂有與中國人民並男女小孩交涉者。均一律繪圖造冊。先行報明立案。續有新收開除。或按月報。或按季報。均聽其便。此後設有添造各堂。一例照辦。總期凡此一堂。有圖可考。凡習一事。有冊可稽。縣中執此為據。親歷各堂。稽查之餘。兼以勸諭。積時既久。堂內動靜。民既周知。猜嫌自泯。雖有匪徒。亦無能藉詞煽惑矣。倘不先行繪圖報縣。及造冊送查。恐有匪徒。縱壞。不在

賂貨之例。似此辦理。或冀中外相安。幸免熾
焚之患。卑職仰蒙憲飭查悉。卑縣教堂如此
之多。散漫無稽。反復焦思。謹獻芻蕘。藉供採
擇。除將現有各堂開摺呈覽外。合肅稟陳。是
否有書。伏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摺
到本大臣。據此。除批。近來教堂被擾。由於匪
徒造謠鼓惑。愚民無知。隨聲附和。目前保護
之法。勸諭居民。訪拏匪棍二者。皆當切實行
之。但得居民不為搖惑。即有匪徒。無從施其
尾蛾。地方若無匪徒混跡。即不致有謠言惑
衆。上海為通商總匯。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在
平時。詭奸除暴最為切要之圖。況當此匪徒
潛竄。乘隙滋擾。更當加意訪拏。嚴拏重懲。庶
可匪戢民安。該縣所設教堂醫院。雖較他處
為多。而營勇駐防。保甲分巡。亦實較各處為
密。似不能專以教堂獨多為詞。藉口熬料難
周。預為諉卸之地。前因各教堂被擾。曾經密
札通飭協同拏匪懲辦。月餘以來。無一報獲。

豈真各屬境內竟無匪徒混迹耶。特以事非
已。故置若罔聞。現經本大臣密遣員弁四
出偵緝。一面復嚴札通行該令。務須認真遵
辦。至各教堂醫院育嬰善學等事。苟能逐一
報官一體稽查。不獨事後可泯猜嫌。即事前亦
可免糾纏。祇以約章有設堂之文。而無稽查
之條。洋人得以藉詞推諉。即教士購地雖曾
定有青戶報官辦法。地方官又未能切實照
辦。一經業戶私責。以致愈形混雜。前以教堂
設有育嬰者。擬照粵省商定稽查之法。一體
仿辦。嗣接總署來電。以咨行各省酌量仿照。
原係由地方官與領事或主教妥商。使彼情
願照辦。方為妥協等因。通飭後各地方官亦
無有過而問之者。該縣當亦有案可稽。是以
昨復面飭上海道。派員與領事主教婉為相
商。如何情形。尚未具復。該縣近在同城。當已
知之。現在揚州保甲局趙道商經康教士轉
商上海主教。揚屬已允照行。惟按月冊報一

佛未能照辦。但壹育嬰孩既有堂冊可稽。如過天場。並由土工報官驗理。較之從前漫無稽考已勝多矣。稽諸案牘。証以近事。是在該牧令之相機善為商辦耳。當此教案紛起。各屬辦理毫無頭緒。各國駐京大臣特向總署曉諭。該令不能審時度勢。妄為著商。又不仰體時艱。而以分內應辦之事。轉欲上煩總署。徒干詰飭。仰上海道嚴飭遵辦。仍候總督衙門批示。並錄報蘇撫部院查考。據印發外。相應抄摺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上海縣呈英法美各教堂摺。

計開

- 一。法西門外十二里徐家漚大天主教堂一所。為諸堂之冠。內設男女塾。又有五層樓主教住宅一所。對面有天文台一座。離城十二里。

- 一。法國土山灣天主教堂。名慈母堂。係若瑟。隔河有隱修醫院一所。離城十三里。

- 一。又萬航渡大教堂一所。即聖約翰書院。係男女塾各一所。教士住宅三所。離城二十四里。

- 一。美國西門外斜橋北耶穌教堂。婦孺醫院各一所。離城一里。

- 一。又西門外科橋北境美國女教士住宅一所。離城一里。

- 一。英國西門外斜橋北河西耶穌教堂一所。內有男女塾醫院並教士住宅。離城一里。

- 一。又西門外大街耶穌教堂一所。內設女塾及美國姑娘住宅。離城一里。

- 一。美國西門外銀河口有小耶穌教堂一所。名真神堂。係租賃民房。離城半里。

- 一。法小南門外大天主教堂一所。內有書院及男女塾各一所。離城二里。
- 一。美大南門外南首有清心堂一所。東首有女塾。後面有教士住宅。均係租賃民房。離城半里。
- 一。又大南門外陵家浜有天主教堂一所。離城一里。
- 一。法法租界小東門外金利源南首有天主堂一所。即三德堂。離城半里。
- 一。美法租界西新橋南有禮拜教堂一所。即式弋堂及美國姑娘住宅並女塾。離城一里。
- 一。又法租界老北門外沿城河西有浸會堂。再西有教士住宅。離城半里。
- 一。法法租界新北門外永安街有天主教堂一所。內有男女塾及教士並神父童身姑娘住宅。離城半里。
- 一。英美租界三馬路口有監理會教堂。

- 內有女塾一所。教士住宅兩所。離城三里。
- 一。又英租界三馬路有紅禮拜堂一所。離城三里。
- 一。又英租界打狗橋四馬路泰家園有大教堂。即天安天。隔壁乃仁濟醫院及教士住宅。離城二里。
- 一。美英租界白大橋南有美華書館及教士住宅一所。離城三里。
- 一。又英租界白大橋東沿河有禮拜堂一所。離城三里。
- 一。英美租界外大橋北有同仁醫院及教士住宅兩所。離城三里。
- 一。法美租界裏虹口有大天主教堂一所。離城四里。
- 一。又美租界裏虹口巡捕房後面有大西學教堂一所。離城四里。
- 一。美英租界裏虹口西首有會教堂一

所。離城四里。

一。又美租界外虹橋南首禮拜堂一所。

離城四里。

一。又西門內關帝廟東首有講書教堂

一所。在城。

一。又西門內穿心河橋北首耶穌教堂

一所。內有男塾。在城。

一。又西門內虹橋北首三牌樓有福音

會教堂一所。在城。

一。又西門內虹橋南有基督教堂一所。

內有男塾。在城。

一。又大東門內彩衣街中有會教堂一

所。內有崇教堂。在城。

一。又大東門內火神廟西首長老會教

堂一所。在城。

一。又小東門內城隍廟東首有老天主

教堂一所。在城。

一。又英租界三馬路口有禮拜堂一所。

印聖經會教堂一所。專講書。離城三

里。

一。又美租界南濤路有正濱會教堂一

所。離城四里。

一。又英租界黃浦灘有現炬會教堂。宣

講一切教規。離城三里。

一。又美租界虹口黃浦路有聖經書會一

所。離城四里。

一。英租界四馬路有英國教會住宅。

離城三里。

一。法美租界虹口百老匯路有救主堂

一所。離城四里。

一。又法租界新北門外有首善堂。即教

會住宅。離城半里。

一。又美租界虹口西藏路有監理公會

一所。離城四里。

一。猶國英租界四馬路有真主堂一所。

離城三里。

一。英美租界蘇州路有天安堂一所。離城四里。

一。又美租界虹口廣東路有水手拜經堂一所。離城五里。

一。浦張家樓有天主堂一所。並設男女聖各一所。離城十四里。

一。浦金家港有小天主堂一所。並設男女聖各一所。離城十四里。

一。浦馬橋東鎮有天主教堂一所。設有學塾。離城七十二里。

一。美租界裏虹口有耶穌教堂一所。即體仁醫院。離城四里。

944 七月初六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詳見前報。

945 七月初十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詳見前報。

946 七月十二日。又電。詳見前報。

947 七月十二日。又電。詳見前報。

948 七月十四日。又電。詳見前報。

949 七月十四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玉稱。貴國教堂各案。業將各該省現辦情形。於七月初四日。函達矣。茲本月初十日。接南洋大臣來電。

丹陽教堂。已由各該地方官與教士議結。英領事亦於議單簽字。十一十二等日。復接南洋大臣來電。江陰陽湖無錫等處教堂各案。亦均次第議結各等語。特此佈聞。此頌日祉。

950 七月十六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詳見前報。

951 七月十七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詳見前報。

952

七月二十七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鎮江
關道黃祖絡呈稱。准駐鎮英領事阿連璧函
開。六月二十一日據施教士稟。通州如皋縣
豐利地方天主堂被焚等情。當專差告知。旋
准大片。悉已派陸委員前往查勘在案。前數
日又據施教士稟。如皋縣城內及豐利地方
被毀之二堂。現在均已辦理妥當。賠償之款
亦已給領。其微道憲暨陸委員如皋縣及該
處武弁辦事有方。得以迅速完案。實深感激。
教士代各該處教士鳴謝。請移知等情。據此。
應早日面謝。因另事煩煩。以致遲遲。殊為抱
歉。茲特函希貴道查照轉知等因到道。准此。
查如皋城鄉教堂被焚。由縣委善備議結情
形。業經職道稟陳在案。准面前因。除分別呈
報移行外。理合具文報明。仰祈鑒核等情。到
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委來稟。當經
咨明貴總理衙門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明。
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953

八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林格函。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954 八月初三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鎮江閩

道黃祖格稟稱。竊照丹陽教案議結情形。昨已摘要電稟憲鑒。復查該縣城鄉天主育嬰各堂被毀屋物。前據鎮江天主堂司鐸施方禮開單索償英洋一萬三千二百七十餘元。查令文清因為數過鉅。力難獨任。屢次與之商減。無如施教士執意不允。致未能早日議結。經職道稟蒙憲台復委余丞員祥到鎮。當即札調查令迅速赴鎮會商辦結。其時查令適來鎮江稟商辦法。職道因即指投概宜。令其會同余丞與施教士連日商議。直至初八日始議定改償銀八千四百兩。雖較原索洋數減讓不足一成。但往返辯論。實已舌敝唇焦。萬不能再減分毫。是以謫鴛余丞查令。即於初九日同施教士邀請駐鎮代辦法國商務之英領事官阿連璧公立議單。自朝至暮。余丞熱費心力。始得定議立單。各於單尾簽字分執。如單內所敘。事起倉卒。犯無主名。無

從着追。及法總領事主教意見或有不合。由本司鐸獨力擔當。與縣委均毫無干涉兩節。雖施教士尚無異言。而英領事獨不以為然。幾至難於成議。幸余丞熟諳洋務。剖論得體。方能即就範圍。其銀分作三期。先備錢莊期票。當日由查令憑同余丞暨英領事向文施教士親收。所有初期票銀二千四百兩。查令擬於十日內設法措交錢莊應付。其餘八九兩月期票銀各三千兩。本應責成查令一力全籌。惟查該令交卸在即。籌此初期票銀業已筋疲力盡。勢難再籌。擬由職道暫撥公款。按期付給。以全要公而示體恤。是否有當。又據另單稟稱。丹陽教案會談之初。施教士聲言。直接上海法總領事來函。為令添索發振孩屍償款六千元。並將原函給與余丞閱看。余丞當答以孩屍因疑致發。業經照舊修整。何償之有。施教士即稱。伊本無此意。當復總領事作為罷論。現議之款不能多減。職是之

故。賊道查所立議單。一切情節均已包括無遺。況施教士業已畫諾。自無慮再有異言。惟法總領事當未到場。既有索添之語。難保不藉為口實。不得不格外週慮。上達憲臆。再爾附陳。仰祈鑒核各等情。並清摺。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查此案前據電報。當即轉電總理衙門。備查。領事添索發掘屍償款。無非為免減本案償款之地。既經公立議單載明。如法總領事及主教意見。或有不合。無論如何。萬難。總以此議為定。由該司鐸擔當。即或因此再有異議。亦惟該司鐸自任。仰即將各縣已獲之犯核議稟辦。一面嚴飭各屬務須實力保護。並飭滋事各屬勒拿首要各匪。務獲嚴懲。是為至要。並候咨明總理衙門。繼印發外。相應抄摺咨明。為此。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丹陽教案會同議結憑單摺。

計開

為會同公立議單事。丹陽城鄉天主育嬰各堂被焚被毀一案。本委員本縣因事起倉卒。犯無主名。無從着追。深念中外素敦和好。遑同本領事與本司鐸等秉公議定。除此案放火滋事各匪犯已由縣陸續拿獲。分別稟辦酌懲。毋庸置議外。所有焚毀各堂屋物等項。現由本縣籌款墊償。以伸輯睦邦交之意。案已議結。均無異詞。所有議定三款開列於左。

一。丹陽城內天主育嬰總堂及鄉間各分堂被焚被毀房屋。並毀夫一切器皿服物書籍樹木等項。現經公同議明。無論堂內堂外。凡有交涉此次毀闕。一切損失事件。一應在內。統由本縣籌款墊償。共計庫平銀八千四百兩。整約定七月二十日付銀二千四百兩。八月二十日付銀三千兩。九月

二十日付銀三千兩。備其錢莊期票。
三。憑向本領事面交本司鐸親收。
由本司鐸按期支取。轉給各堂自行
購料。照舊起造置辦。此外如再查有
焚毀損失物件。本司鐸斷不另索絲
毫償款。

一。城鄉各處天主育嬰講堂等項公產。
如有尚未稅契者。均即照例檢齊契
據送縣投稅蓋印。以期同沾保護之
利益。

一。此項議單共立兩紙。係屬公眾議定。
出自兩願。並無絲毫勉強。立議之後。
彼此各執一紙。均無翻異。本委員本
縣即照此會稟上司。本司鐸亦即照
此稟知法總領事暨主教。如法總領
事主教意見或有不合。無論如何為
難。總以此議為定。由本司鐸獨力擔
當。與本委員本縣均毫無干涉。嗣後

民教交涉事件。均各按照條約進行。
以期彼此相安。永無違碍。實為兩便。
立此存照。

955 八月初六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見後

956 八月初七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昨准局
稱。現接駐滬總領事官電稱。上海一帶仍藉
查教堂。地方官以未奉飭知。停止察查為詞。
查此事業經本署大臣迭次面談。照知。經貴
衙門允電達各省大吏。轉飭地方官停止稽
查。而江南各地方官並不奉行。遵照。應請速
再電知江南大吏。飭屬毋得稽查教堂等因。
查教堂坐落處所。地方官原應周知。方易保
護。蓋所查僅堂外住址。並非堂內教規。且係
中國自理之事。昨於七月十三日照復貴署
大臣在案。茲准來函。恐地方官或有誤會。本
衙門現又電知南洋大臣轉飭各屬。務將稽
查教堂一事。暫從緩辦。此復。順頌。日祉。

957 八月初八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見後

958 八月十一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旨一通。

959 同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960 十二日。又電。均詳見發電簿。

961 八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抄摺。詳見長江民教滋事。

962 八月十三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詳見此電簿。

963 八月十六日。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光緒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准軍機處抄交兩江總

督劉 具奏江蘇鎮江等處各教案分別辦

理議結一摺。本日本

硃批。仍著嚴拿逆匪。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除

已由本衙門知照法國林署大臣外。相應抄

錄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希貴大臣轉達

各國駐京大臣可也。

964 八月十六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稱。光緒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准軍機處抄交兩江總

督劉 具奏江蘇鎮江等屬各教案分別辦

理議結一摺。本日本

硃批。仍著嚴拿逆匪。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並

沿江一帶滋擾者。國教堂。經該督撫飭屬詳

匪賠款。現在丹陽全屬無錫陽湖江陰如皋

各屬教案均已議結。並據電稱。各屬共獲犯

二十一名。各按情罪定擬軍罪二名。徒杖五

名。枷杖十四名。現又獲曹義詳一名。俟訊明

確情。從重懲辦。其蕪湖一案。事棘安嚴。亦有

成議。應另行奏結各等語。相應先將此次原

奏抄錄照送貴署大臣查照。即希飭知領事

官及各教士。即照原議結案可也。

965 八月十九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前准來

文內開。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准軍機處

抄交兩江總督劉。具奏江蘇鎮江等處各

縣案。分別辦理議結一摺。本日奉

硃批。仍著嚴拿逸匪。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相

應抄錄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希轉達各

國駐京大臣等。因捧閱之餘。除照來文所稱

轉致各國大臣外。合行備文。照會貴王大臣

知悉可也。

966 八月二十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

967 八月二十日。又。電函。均詳見

968 八月二十日。又。函。詳見

969 八月二十三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970 又。文。

971 又。文。

972 八月二十六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

973 又。照會。

974 八月二十七日。刑部文。

975 吏部文。均詳見長江

976 八月二十八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文。詳見

977 八月三十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978 又。文。

979 又。文。

980 又。文。均詳見長江

九月初一日。清廷總督松椿文稱。承准貴衙門咨開。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行令轉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屬某國某教。各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承准此。又准函開。專飭查明清淮一帶城鄉大小教堂幾處。教士何名。是否華人洋人。開單聲覆等因。當經專函密飭淮安府知府張球。不動聲色。查開具報。茲據造冊呈送前來。合將原冊抄錄清摺咨呈查考。除飭嗣後由光緒十七年冬季起。按季仍將該境內教堂有無增設更改。每季具報一次。以憑隨時咨報外。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考施行。

照錄清摺

遵將清淮一帶城鄉大小教堂情形數目地址。據淮安府知府查報。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清河縣境內法國天主堂一所。美國耶穌堂二所。醫院一所。

一法國天主堂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間口徐福興巷內。離城二里。門朝西南。正屋朝南。樓上下五間。又平房二間。共計房十二間。俱係華式。其房屋原業主馬維高。鄆州人。於同治十年得價五百元。典給堂內。掌教洋人陶斯。現不在堂。有管事之山西人卞洪洪。特常往來其間。近年該堂並不設教。僅有十餘餘男丁看門。該堂於同治十一年建設。並未報官有案。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

河北開口。與法國天主堂一牆之隔。離城二里。該堂大門朝南。二間華式。進內朝南洋式樓上下三間。西首朝南華式樓上下三間。後門朝北華式草平房四間。原業主馬姓四川人。住居清江。以三百元典與洋人。每月行租七元。後又加典一百數十元。每月於行租內扣除三元。以二十五年扣清典價。餘作利息。現閱已滿二十五年。扣清。該堂建設並未報官有案。年分未能指實。掌教洋人家雅格現居堂內。

一。美國耶蘇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小北門城外河北西首永甯街。離城三里。堂內朝南大門三間。進院朝南樓上下三間。朝東樓上下三間。共計十五間。俱係華式。其房原業主高牙歸清江人。係伊父以三百二十千文典與

洋人。現已二十餘年。並未報官有案。究竟典於何年。因高牙歸彼時幼小。牌隘現均更換。無從查實。堂內掌教洋人麥嘉佛。另有管事華人晉麗生。係揚州人。又有外國女子二人在堂。一吳姓二十餘歲。一潘姓年貌相等。一。美國醫院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內東門大街興隆卷頭。係光緒十五年美國洋人林德格所設。其房屋朝南十三間。保租陸姓之屋。每月房租十三元。並未報官有案。現在鎖固。無人居住。

以上清河縣境內法國天主堂一所。美國耶蘇堂兩所。醫院一所。此外並無各國設立教堂及育嬰托養之處。合併聲明。

山陽縣境內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育嬰堂一所。又天主教小堂一所。

一。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西北隅。王堂坊羔皮巷內。同治六年。買民房創建。報官有業。大門念經堂客廳等房。俱係洋式。其餘羣房亦間有華式。共計瓦房三十四間。計朝西大門一間。朝東門房四間。朝南書屋三間。朝北念經堂六間。朝南小樓二間。朝南廳房六間。朝南廚房四間。又朝南房一間。朝東帳房一間。朝南書房三間。朝西堆房二間。又朝南房一間。堂內教士總司鐸一名。姓陶名斯詠。副司鐸一名。姓顧名禮格。均係法國人。穿戴華人衣冠。並無家眷。堂內除此兩人之外。其餘均係華人。又堂內設有義學一堂。教讀兩人。俱係華人。學生三十餘人。本地學生居半。外境學生居半。讀孔孟書。

二。法國育嬰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即

在黑皮巷天主堂南首。與天主堂僅隔三號門面。係由天主教堂分設。內有女教士。又謂之女堂。係屬買產。其未報官有業。其房皆係華式。共有瓦房十八間。計朝西大門二間。朝南堂屋三間。朝北下堂屋三間。朝西廳房三間。朝北廚房三間。又朝南屋三間。又朝西房一間。傳聞內有女教士三口。皆係華人。

一。法國天主教小堂一所。坐落淮城西門外運河西岸人慶一鄉地方。離城五里。係從城內天主堂分設。共有華式草房七間。計朝南房三間。朝東房二間。朝西房二間。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業。從前有教讀一人。學生三人在內讀書。近年無人在內。終年封鎖。僅有教民陳姓在旁居住照料。

以上山陽縣境內共計法國天主教

堂兩處。育嬰堂一處。此外並無各國
教堂及育嬰托養之處。合併聲明。
查此外淮安各屬均無教堂聲明。

982

九月初一日。清廷總督松椿玉稱。前奉履諭保
護教堂一事。擬以所獻荷蓋。荷蒙採擇。分別
施行。並叨獎飾。愧悚莫名。現在清淮一帶。自
自整頓保甲。飭拏匪徒。及造謠生事之人。數
月以來。記。此安謐。刻又欽奉

上諭。飭將保甲認真舉辦等因。欽此。清江浦既已辦理
在先。差幸惡慮一得。仰孚

聖意。即擬將大略布置情形具疏入告。以慰

宸廑。前奉

飭查清淮城鄉大小教堂幾處。教士何名。是否
華人洋人。開單聲復。謹已遵飭所屬彙報。據
開清摺。以公式咨呈。又有在先已查之徐州
揚州兩府情形。茲亦一併分開二摺。連同清
淮細摺附呈。覽嗣後當遵將清淮有無
增設更改。按季咨報。其餘揚兩府即由督撫
衙門另行咨送。期無越俎。以副尊命。目前江
南各教堂尚未清結。但望早日議定。各省得
以一意保護。免再釀事。則

圖計民生裨益無既矣。惟查滋擾教堂確係會匪倡首勾結本地匪類藉端生亂搶擄已有明徵。前月泰州擊獲龍華會匪搜出刷印符經成箱。語多悖逆。供係由湖北沿江而下到處煽惑勾引且有焚燬教堂知係瑤池會之人等語。其意存誣罪。教業確為該匪黨所釐。似無疑義。近日山陽縣境亦查出有本年新來形迹可疑之兩湖人。或數名或十數名。並無家屬。而重資賃屋。發開舖面。無非湯元混沌等食物。價值甚廉。估計不敷其本。且銷路甚少。往來不定。民多疑之。細加訪查。形蹤詭秘。誠屬可疑。即經敕處飭令地方官提訊搜查。搜出信件有催索租會錢字樣。非善類。訊之詞多閃爍。惟尚無悖逆情節。已飭嚴行審訊。如有逆跡。即從嚴懲辦。然則不准容留。即行遷籍。管束。以期遠亂於未萌。所有現在清淮保護訪查情形及地方安靜各緣由。謹詳細陳明。至保護教堂一事。要在平時嚴擊匪類。清查

保甲。使奸徒無所托足。則民教自獲相安。若平時失之大意。遇事張皇。調兵飭役。因而守之。轉使民多驚駭。不惟於政體有礙。而匪類亦愈得從中布散流言。煽惑生事。現將查擊匪類認真舉辦保甲各情具奏。謹抄錄奏稿一併呈電。是否之處。仍祈垂訓。專肅。虔請榮。並祈賜覆。

計呈

鈔錄具奏清江浦保甲業經辦理緣由稿

一件。

清淮一帶城鄉教堂情形數目地址一件。

在先飭查據各州縣陸續所報教堂情形

一件。

淮揚海道委查揚州府屬教堂數目一件。

照錄鈔摺

奏為欽奉寄

諭。謹將清江浦保甲事宜業經辦理及地

方安謐緣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承
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七日。欽

奉

上諭。以教案疊出。清江浦等處商賈。草率之
區。匪徒易於匿迹。飭將保甲認真舉辦。
不得因循廢弛。亦不得任令胥役藉端
強擾。務使會匪無所潛蹤。俾免勾煽為
患等因。欽此。奴才 奏請之下。仰見

聖主保民。永遠錙莠。安良之至意。擬擬

請。誠切中時弊。欽此。伏查清江浦地
方。乃江北一大重鎮。當南北之衝。為
咽喉要隘。舟車所至。各省通衢。商民
雜沓之中。宵小易於潛迹。加以近年
江北盜風甚熾。土匪幅匪會匪。及游
勇。聚眾所在。動輒恣逞。閭閻受累。頗
覺防不勝防。是以 奴才 前於到任後
察看情形。即首先整頓清江浦防營。督
飭嚴拿盜匪。並一面通飭江北各州

縣認真舉辦保甲。以為正本清源之
策。嗣經疊獲要匪。隨時懲辦。清江一
帶尚稱安靜。乃本年江南各處教堂
被燬。准總理衙門文函。疊至。屬以一
體保護。奴才 竊以為保護之法。首在
先事預防。講求緝捕。肅除匪類。次在
察禁浮言。使奸徒無託足之方。百姓
無驚疑之慮。仍示以鎮靜。則庶民自
安。匪類易戢。而教堂亦無不相與俱
安。一舉而備數善。誠如

諭旨。認真舉行保甲。匪類無所潛蹤。自免
勾煽為患。奴才 曾於六月間。已將清
江浦現辦各情形。函復總理衙門在
案。其時清江浦及山陽教堂均有風
聲鶴唳之警。無知愚民相率恐怖。情
形亦甚不靖。當即督飭地方官及保
甲委員。並各防營。嚴拿造謠之人。刻
以曉諭。愚民始得釋疑。幸未釀事。惟

清江地當扼要。五方雜處。非尋常一邑一鎮可比。與辦保甲。斷不能委於胥役。紳保。以致虛應故事。毫無裨益。現已設有保甲總局。以淮揚鎮總兵章合才。淮揚海道謝元福為督辦。實缺大員。毋庸開支公項。以丞倅一員為提調。任總巡之責。以佐雜各員分八段巡查。及駐守城圩各門。仍隨營文武員。負弁之例。酌給薪水經費。查則盤詰。奸宄。夜則會哨巡邏。均與地方營縣及各防營聯絡一氣。該鎮道不特查察。分別勤惰。以定功過。不任稍乾自逸。目前民教相安。地方靜謐。緣教堂之設。已歷多年。平日與民本無嫌怨。良善之民。斷不與之為難。無非匪徒到處煽惑。藉以施其為亂伎倆。即如秦州現在擊護會匪。竊案。搜出刷印符經。語多悖逆。訊係自湖北沿江而來。其為沿途鼓

惑造謠之人。毫無疑義。現經督臣提督嚴行審辦。近日山陽縣境。亦查有藉練兩湖遠來貿易者。或數人或十數人。並無家屬。而重資賃屋。發開舖面。所售食物價值甚賤。估計不敷其本。民多疑之。奴才飭縣提訊。並往搜查。其信函內有欲取祖會錢文字樣。尚無悖逆情節。應再研訊。如有逆迹。則按法嚴辦。無則通籍管束。以免滋患。並嚴飭嗣後凡有外來形迹可疑之人。一概不准遽行容留。惟取其本境的實保結。方准暫駐。一切迷方匪徒。既難駐足。則在近商民易於稽察。小民不致被惑。教堂自無慮釀生事端。現覆欽奉

諭旨。業經恭錄轉飭。不憚再三。以申前令。由奴才督飭該鎮道率同各員弁等。平時留心。始終罔懈。以期消患未萌。而慰

宋屋除仍通行所屬江北各州縣一體認真舉辦。並飭清淮各防營照舊嚴拿匪類。盡法懲治外。所有清江浦保甲事宜業經辦理。及地方安謐。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遵將清淮一帶城鄉大小教堂情形數目地址。據淮安府知府查報。開具

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清河縣境內法國天主堂一所。美國耶穌堂二所。醫院一所。

一。法國天主堂。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開口徐福興巷內。離城二里。門朝西南。內正屋朝南。樓上下伍間。又平房二間。共計房十二間。俱係華式。其房

屋原業主馬維高。係高郵州人。於同治十年得價五百元。典給堂內。掌教洋人陶斯詠。現不在堂。有管事之山陽人卞淇洪。時常往來其間。近年該堂並不設教。僅有十餘齡男丁看門。該堂於同治十一年建設。並未報官有案。

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開口。與法國天主堂一牆之隔。離城二里。該堂大門朝南。二間華式。進內朝南洋式樓上下三間。西首朝南華式樓上下三間。後門朝北華式草平房四間。原業主馬姓四川人。住居清江。以三百元典與洋人。每月行租七元。後又如典一百數十元。每月於行租內扣除三元。以二十五年扣清。與價餘作利息。現聞已滿二十五年。扣清。該堂建設並未報官有案。年

分未能指實。掌教洋人家雅格現居
堂內。

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北
門城外河北西首永甯街。離城三里。
堂內朝南大門三間。進院朝南樓上
下三間。朝東樓上下三間。共計十五
間。俱係華式。其房原業主高牙歸清
江人。係伊父以三百二十元典與
洋人。現已二十餘年。並未報官有業。
究竟興於何年。因高牙歸彼時幼小。
詳購現均更換。無從查實。堂內掌教
洋人麥嘉憐。另有管事華人晉麗生。
係揚州人。又有外國女子二人在堂。
一吳姓二十餘歲。一潘姓年貌相等。
一。美國醫院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內東
門大街興隆巷頭。係光緒十五年美
國洋人林德裕所設。其房屋朝南十
三間。係租陸姓之屋。每月房租十三

元。並未報官有業。現在鎮國。無人居
住。

以上清河縣境內法國天主堂一所。
美國耶穌堂兩所。醫院一所。此外並
無各國設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
合併聲明。

山陽縣境內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育嬰
堂一所。又天主教小堂一所。

一。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
西北隅十王堂坊羔皮巷內。同治六
年買賣民房創建。報官有業。大門念
經堂客廳等房俱係洋式。其餘羣房
亦間有華式。共計瓦房三十四間。計
朝西大門一間。朝東門房四間。朝南
書屋三間。朝北念經堂六間。朝南小
樓二間。朝南廳房六間。朝南廚房四
間。又朝南房一間。朝東帳房一間。朝
南書房三間。朝西堆房二間。又朝南

房一間。堂內教士總司鐸一名。姓陶名斯詠。副司鐸一名。姓顧名禮格。均係法國人。穿戴華人衣冠。並無家眷。堂內除此兩人之外。其餘均係華人。又堂內設有義學一堂。教讀兩人。俱係華人。學生三十餘人。本地學生居半。外境學生居半。讀孔孟書。

一。法國育嬰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即在羔皮巷天主堂南首。與天主堂僅隔三號門面。係由天主教堂分設。內有女教士。又謂之女堂。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案。其房皆係華式。共有瓦房十八間。計朝西大門二間。朝南堂屋三間。朝北下堂屋三間。朝西廂房三間。朝北廚房三間。又朝南屋三間。又朝西房一間。傳聞內有女教士三口。皆係華人。

一。法國天主教小堂一所。坐落淮城西

門外運河西岸人慶一鄉地方。離城五里。係從城內天主堂分設。共有華式草房七間。計朝南房三間。朝東房二間。朝西房二間。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案。從前有教讀一人。學生三人。在內讀書。近年無人在內。終年封鎖。僅有教民陳姓在旁居住照料。

以上山陽縣境內共計法國天主教堂兩處。育嬰堂一處。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查此外淮安各屬均無教堂。聲明。謹將在先飭查陸續據各州縣申覆教堂情形。彙開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淮安府山陽縣特考案。

阜縣城內僅有法國天主堂一所。並無別國及別項名目。教堂建自同治

六年。自建之後。民教尚稱相安。此後。教堂再有創置。並不通知地方官吏。阜縣民人從教者。計數百人。該教堂。續於教堂門外南首。隔三號門。而立。有育嬰堂一所。平時出入詭秘。雖無人過問。然合境之人無不知之。又於城外運河西岸。人慶一鄉。置有分堂一處。僅房屋七間。有嬰堂及分堂。自何年。不但未經報官有案。即該教堂。教士及司事人等。亦均稱不知。祇稱。契存上海領事處。前因奉飭保護。傳喚該教堂通事。華人郭姓。至署。藉詢情形。詢及教堂。是否須官常到。抑以不到。為是。該通事回稱。以不常到。為是。又詢及該教堂所設之育嬰堂。不在堂內。另有門戶。是否亦須派人保護。該通事答云。育嬰堂所收養者。俱係外境幼孩。有女教士三人在內。

平時無人出入。雖通事亦未到過。

一。徐州府屬睢寧縣徐樹錫稟。

阜縣城內署西向設教堂一所。有司鐸艾姓居住堂內。詢係光緒八年所立。現稱又於西北鄉袁家莊添設教堂一所。該處分設義塾一所。均無堂名。附近居民入教者亦屬寥寥。素稱相安無事。

一。徐州蕭縣桂正華稟。

阜縣西北鄉馬井莊有徐州府城教堂司鐸艾善洪。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遣派山東東昌府人郭克敬在彼。報費馬有志草屋三間。教堂。童馬良本等九人。或讀學庸。或誦洋書。尚屬相安。

一。徐州碭山縣趙佩英稟。

阜縣境內距城三十里之西北鄉有教堂兩處。一在馮家集。一在侯家莊。

均住民房。規模甚小。喫教者亦甚寥寥。

一。徐州銅山縣藍采錦家。

卓縣城內本有天主教堂。因光緒十年間在袁前縣任內滋事。遂無教士來境設堂。

一。徐州屬邳州楊激靈家。

史職詳訪邳州離城八里之官湖鎮地方。查有教民十數家。係由清江教堂授教而回。間有洋人及教士來鎮探訪。教友隨來隨去。均極相安。並未設有教堂。

一。沛縣馬光勳豐縣車運昇均覆稱。該境並無教堂。

謹將淮揚海道委查揚州府屬教堂數目地址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揚州府江都縣屬計天主堂六處。耶穌堂一處。兩共七處。

府新城缺口門內河下街天主總堂

一處。洋式及常式房共四十間。門向

東南。無扁額。管事洋人康士鐸。

管事華人周鴻祥。

縣南柳霍家橋鎮河東天主堂一處。常

式房五間。門向南。無扁額。

管事華人李景盛。

縣東南鄉十八墩莊天主堂一處。草

房三間。門向南。無扁額。揚州總堂

洋人康士鐸兼管。

縣東鄉宜陵鎮河南天主堂一處。草

堂三房。門向東。無扁額。係租產。

管事華人謝金榜。

縣東北鄉丁家所鎮南首河西天主

堂一處。常式房三間。門向南。無扁額。

宜陵堂謝金榜兼管。看堂華人丁姓。

縣東南鄉大橋鎮青龍橋東南天主
堂一處。常式房六間。門向西。無扁額。
管事華人張四。

府舊城西門內大街耶穌堂一處。常
式房十四間。門向北。有耶穌堂扁額。
係祖產。

管事女洋人紀月英。

甘泉縣屬計天主堂五處。耶穌堂四
處。兩共九處。

府新城缺口門內鴻文巷天主堂一
處。洋式及常式房共五十四間。門向
南。正門無扁額。內屋山有聖母堂三
字。內住嬰孩及大小婦女不計名數。
江都總堂周鴻祥兼管。

府新城東關門內大街天主堂一處。
常式房約六十五間。門向南。無扁額。
堂內亦住嬰孩及大小婦女不計名
數。管事華人李三。

縣西鄉大儀鎮西北小俞村南首天
主堂一處。草房六間。門向西。無扁額。
管事華人戚萬高。

縣西南鄉高田莊天主堂一處。草房
十二間。門向西南。無扁額。

管事華人郭元家。

縣北鄉邵伯鎮大街廟巷天主堂一
處。常式房十二間。門向東。門內有天
主堂小扁額。

管事華人李偉山。

府新城東關門內北皮市街耶穌堂
一處。洋式及常式房共十六間。門向
東。無扁額。

管事洋人麥家地。

府新城東關門內安樂巷耶穌堂一
處。洋式及常式房共十六間。門向東。
無扁額。

管事華人王登瀛。

府新城東關門內槐樹脚耶穌堂一處。常式房十間。門向南。無扁額。係租產。內設義學。

管事華人新氏。

府舊城南門內大街耶穌堂一處。常式房三間。門向東。無扁額。係租產。看堂華人錢慶周聚錦。

儀徵縣屬天主堂一處。

縣南鄉十二壩鎮河南大街東首天主堂一處。常式房八間。門向西南。無扁額。

管事華人李作舟。

高郵州屬計天主堂六處。耶穌堂一處。兩共七處。

州城內北後街天主堂一處。洋式及常式房共三十三間。門向東。有天主堂扁額。

管事洋人華克誠。

州城內北後街天主分堂一處。常式房約三十間。門向西。門內有慈幼堂扁額。內住嬰孩及大小婦女不計名數。

總堂洋人華克誠兼管。

州東北鄉臨澤鎮西街天主堂一處。常式房十七間。門向北。無扁額。

管事華人姜輔臣。

州東北鄉薛北莊西橋河南天主堂一處。常式房十三間。門向東。無扁額。

管事華人薛國楨。

州東北鄉居家河莊河南天主堂一處。洋式及常式房二十間。門向南。有天主堂扁額。

管事華人楊振岡。

州東北鄉鹽城河一名宴家河莊河北天主堂一處。常式房六間。門向南。無扁額。

告家河堂揚振周兼管。

州城內北倉巷耶穌堂一處，帶式房

二十間，門向南，有耶穌堂扁額。

管事女洋人耿愛芳。

寶應縣屬天主堂一處。

縣南鄉毛家涵莊河北東首天主堂

一處，草房八間，門向南，無扁額。

管事華人毛如松。

興化縣泰州東台縣三處均無。

再訪聞江都泰州交界之樊汶鎮亦

有入教之人，前曾買有地基，擬起教

堂，至今尚未蓋造，此外海州一屬無

教堂，合併聲明。

983 九月初三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存。

984 九月初六日，致漕運總督。詳見玉函。

985 九月初七日，給法國著公使林椿照會。

986 又 照會。

987 又 照會。

988 九月初九日，又 照會。詳長江氏秋滿事。

989 九月十二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詳見收電等。

990 九月十六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稱，昨准

南洋大臣電稱，所獲會匪曹義詳，據供糾人

入會，散給布照，又主謀燬閣教堂，唐玉亭據

供入會廣收徒眾，又聽從滋開教堂，據黃道

錄供稟辦，已批飭就地正法，嚴示供出之逸

匪將滋仿等，已開單咨行各省通緝，又金匯

續獲教案內隨聲附和之犯三名，定擬枷杖

等語，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同日，行法國公使李梅。

991 九月十六日。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昨准

南洋大臣電稱。所獲會匪曹義詳。據供糾人入會。散給布照。又主謀燬開教堂。唐王亭據供入會。廣收徒衆。又聽從滋開教堂。據黃道錄供稟辦。已批飭就地正法。臬示。供出之逸匪蔣莊仿等。已開單咨行各省通緝。又全區續獲教案內隨聲附和之犯三名。定擬枷杖等語。除知照英國華大臣外。即希貴大臣轉行知照各國大臣可也。

992

九月十八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詳見長江及秋海軍。

993 九月二十六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常鎮

道黃祖絡稟稱。竊照匪徒造謠鼓衆。燬開各處教堂一案。前蒙憲台派員弁。在於儀徵縣十二圩地方訪獲匪犯曹義詳。成椿注二名。札道親提研究稟辦等因。賊道遵即派弁密提到案。逐加研訊。曹義詳僅認糾人入會。賣給偽照。成椿注亦止認被誘入會。照已燒燬。均堅未供認爲匪滋事。派員連日嚴審。始據供出。蔣莊仿前在十二圩起意燬開教堂。令陳三往約唐王亭入夥。當經派委弁並飭儀徵縣一體協拿無獲。嗣據該縣移提金陵保甲局獲送江都縣之賊犯唐王亭。即唐燭發。申解到道。復經節次督員提同曹義詳等質訊。唐王亭因曹義詳等不能確切指証。任意狡賴。而曹義詳供亦忽認忽翻。以致未能定讞。茲又據該縣拿獲陳三。即陳長庚。解審前來。賊道隨親提各犯志心推鞠。曹義詳供認聽從在逃之王海誘約熊洋濱等入會。

賣給偽印布照。並認與在逃之匪首蔣淮仿同謀燬開教堂。教令遍貼揭帖。造謠鼓衆。乘勢混入堂內放火搶物。實未同行分贓。唐王亭即唐帽發亦供認聽從昔存今故之謝存亭入會。陸續收徒陳仔著即陳海著等四十餘人。並認聽從在逃之王弼臣夥竊事主沈姓家得贓。及聽從蔣淮仿等燬開揚州教堂未成。實未同往無湖等處。成椿注堅供甫從曹義詳學習道士。被誘入會。旋即悔悟。燬照。並稱蔣淮仿等與曹義詳商謀燬開教堂。實止事後知情。並無同謀分贓情事。陳三即陳長庚亦堅供被在逃之羅海真脅逼入會。當將偽照燒燬。並稱蔣淮仿等如何與曹義詳商謀燬開教堂。實不知情。前因陳長林央伊向曹義詳買照破案。致被曹義詳挾嫌報害等語。職道恐該犯等串供狡避。復隔別嚴訊。供仍如前。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情似無遁飾。應即議結。伏查此案。曹義詳因蔣淮仿向

伊商謀燬開教堂。教令遍貼揭帖。造謠鼓衆。乘勢搶奪。雖身未同行。而從中主謀。實與首惡無異。唐王亭即唐帽發聽從蔣淮仿燬搶揚州教堂。雖尚未成。惟既應同往開。即屬同惡相濟。且該二犯均係哥老會黨。或誘賣偽照。或廣收徒弟。其居心之叵測。尤可概見。當此匪徒思逞之際。必應就案嚴懲。以遏亂萌。擬請即將曹義詳唐王亭二犯一律就地正法。梟首示衆。俾昭炯戒。成椿注雖據供止被誘入會。並未同謀為匪。惟事後知情不首。足見甘為匪黨。本擬酌量懲辦。特恐逃犯獲案無從質証。擬請將該犯成椿注暫行監禁。俟緝獲首要各犯。再行質明辦理。陳三即陳長庚訊止被逼入會。並無為匪。亦不知蔣淮仿等燬開教堂情由。其情本屬可原。且伊代眼線陳長林向曹義詳說買偽照。得以破獲。其功亦足抵罪。擬請寬免置議。押發回籍保釋。以示激勸。除分札甯鎮通海各府州廳轉飭

各屬一體移營。嚴密查拿逸犯蔣淮仿等務獲究報外。所有遵札捏犯訊明議擬緣由。是否有當。謹開供摺稟祈示遵。抑賊道更有請者。此次各處教堂接踵被燬。皆傳會匪所為。雖經職道究出主謀造謠之要犯。而起意竄擾之首夥各匪均尚在逃。迭次派弁購線遍處偵緝。迄無一名戈獲。其為遠颺可知。且此等匪犯行踪詭秘。消息靈通。難保不此拿彼竄。茲將現犯曹義詳等供出逸犯蔣淮仿等年貌籍貫開摺附呈。擬乞憲台轉行臬司通飭各屬協力兜拿。應否分咨各省督憲一體通緝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稟摺均悉。會匪曹義詳糾人入會。散給布帛。又與蔣淮仿商謀燬鬧教堂。教令遍貼揭帖。造謠鼓衆。乘勢燬搶。雖未同行。而蔣淮仿等之胆敢滋鬧。實由該犯主謀。與首要何異。唐王亭即唐帽發入會廣收徒家。而又聽從焚搶教堂。雖尚未成。既經隨同往鬧。即屬同惡相濟。皆為法

難寬貸。應即按照懲辦會匪章程。將曹義詳唐王亭即唐帽發二犯一律就地正法。梟示具報。以昭炯戒。逸匪蔣淮仿等應飭嚴密查拿。悉獲究辦。惟該匪犯等行踪詭秘。消息靈通。值此緝捕嚴擊之際。難保不聞風遠颺。候抄單密札蘇臬司通飭蘇省各屬協兜拿。並候分咨各省督院一體通飭。按照單開訪緝。以期速獲。而免漏網。餘如稟辦理。仰即遵照。繳印發。並分別咨行通緝外。相應抄錄供摺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摺單

常鎮道謹將道飭訊取燬鬧各處教堂案內匪犯曹義詳等供詞。開摺恭

呈

憲鑒。

計聞

據曹義詳供。湖南湘鄉縣人。年五十歲。父存母改。並沒弟兄妻子。向做大居

道士。小的前在湖北漢口地方遇見同鄉王海。說起江湖難走。王海就勸小的入哥老會。並說得了會中執照帶在身邊。到處有人照應。就是路過強盜也不要緊。小的回說既有如此好處。情願入會。王海就填給偽印白布執照一塊。並拿出空白偽照十餘塊。交小的。還便糾人入會。小的也就應允。後來小的到儀徵縣十二圩地方幫昔存今故加道士張在發為夥。與住在那裡的同鄉熊洋清陳幅們往來熟識。小的就誘約他們入會。責給偽照。每塊得錢二百零八文。並給過已獲新收的學徒成椿注熱照一塊。沒有要錢。小的在會數年。從沒為匪犯案。光緒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有素識在逃。當過營勇的在會頭目蔣滋仿同蘇得財劉玉到小的家說。他

們想發洋財。要到各碼頭燬開天主堂。已約允在會的馬玉堂王幅漳黃著洋文梅洋羅廷滋趙玉蘭吳月初洪幅汰韓凱譚裕劉得勝張玉汕李李得勝朱幅盛熊良城張老么陳仔著賀源濃王三仔們同去。只是人少不敢動手。與小的商量。小的就教他們預備匿名揭帖。捏造教堂害死小孩挖取眼睛的話。遍處張貼。就可哄動眾人。乘勢混入堂內放火搶掠。得贓就逃。便可脫身事外。蔣滋仿們都說好極。約小的同到揚州。蘇已獲在會的唐玉亭即唐帽登入夥。小的因家裡沒人。不能同去。蔣滋仿們就各先走。後來劉玉同歸向小的告說。他同蔣滋仿蘇得財於那月二十邊。約同馬玉堂們一共二十二。走到揚州糾允唐玉亭幫忙。先貼揭帖。果然

動了舉疑。紛紛到教堂聚鬧。他就同蔣淮仿們到那裡。那晚文武官員彈壓嚴緊。鬧不起來。蔣淮仿們要到別處去鬧。唐王亭因有事不肯同去。蔣淮仿們就雇生划船於四月初頭到蕪湖。約同那裡在會的人。佈散謠言。並遍貼揭帖。適有教婦迷拐小孩的事。眾人都抱不平。擁到教堂滋鬧。就各乘機進內放火搶物。後來蔣淮仿們回到南京鎮江等處。往來游弋。因見營兵巡防嚴密。無從下手。就於四月二十幾裡到丹陽城內。也先造謠貼帖。煽惑眾人闖入堂後園內。挖出許多小孩屍骨。蔣淮仿們在場喊說。放火燒燬教堂就可除害。那時眾忿齊發。就各放起火來。蔣淮仿們因沒搶得財物。還到沿江下游一帶去鬧。他就先回的話。後來小的聽說全價

無錫江陰陽湖如皋等縣教堂都被燒燬。想必也是蔣淮仿們做的。那晚陳長林投充眼線。假意說要入會。與同陳三即陳長庚向小的買去偽照。就被營勇拿獲。蒙發案下審辦的。送蒙派員提審。小的怕問重罪。不敢實供。今蒙親提研訊。小的委止聽從王海入會別人。賣給偽照。又與蔣淮仿們同謀燬鬧教堂。並沒同行分贓。此外也沒另犯不法別案。小的前供陳三往約唐王亭的話。委係扶嫌妄報的。成椿注實止事後知情。並沒同謀的事。偽照業已捺棄。無從繳案。王海蔣淮仿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未聞恩。

據唐王亭即唐懶發供。湖南衡山縣人。年三十八歲。父故母存。並沒兄弟妻子。小的前在新湘營當勇。與音存今

故的謝葆亭同營交好。謝葆亭執刑小的入哥老會。給有偽印白布執照一塊。後來小的被革出營。先到儀徵縣十二圩地方陸續收過徒弟陳仔著即陳海著朱幅勝陳椿之劉開汰及不記姓名的約有四十餘人。後到揚州居住。游蕩度日。先沒為匪犯案。光緒十七年正月不記日期。小的聽從素識在逃的王弼臣夥同已獲的陳九偷竊江都縣茶下事主沈姓公館衣箱。分得贓物當錢花用。三月二十邊。有素識在逃。同營營過勇的在會頭目蔣淮仿。同小的徒弟陳仔著到小的家說。他們想發洋財。要到各碼頭燬開天主堂。先在十二圩與已獲的曹義詳商定主意。預備匿名揭帖。捏造教堂害死小孩挖取眼睛的話。遍處張貼。就可哄動眾人。乘勢混

入放火搶掠財物。他因曹義詳不肯同來。就約同在會的蘇得財劉玉馬王堂王幅漳黃善洋文椿洋羅廷淮趙玉蘭吳月初洪悃汰韓凱譚裕劉得勝張玉汕李得勝朱幅成蘇篋域張老么賀源凌王三仔連他們一共二十二人。先到揚州約小的入夥。小的九從。蔣淮仿們就各造謠貼帖。果然動了眾疑。紛紛到教堂聚鬧。小的就同蔣淮仿們到那裡。那晚文武官買彈壓嚴緊。鬧不起來。蔣淮仿們要到別處去鬧。小的因有事不能同去。蔣淮仿們就雇生划船到蕪湖去了。後來小的因竊案差拿緊急。就逃到南京。那晚被保甲局勇拿獲。送由上元縣解揚。轉解案下審辦的。送家派員提審。小的怕問重罪。不敢實供。今蒙親提研訊。小的委止聽從謝葆亭

入會收徒。並聽糾夥竊得贖。及聽從
蔣淮仿們燬闖揚州教堂沒成。此外
並沒另犯不法別案。陳三即陳長庚
委沒來約小的情事。是曹義詳混供
的。偽照業已燒燬。無從繳案。蔣淮仿
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求開恩。

據成椿注供。湖南湘鄉縣人。年十九歲。
父母都故。並沒弟兄妻子。小的前跟
族人陳茂沅到儀徵縣十二圩地方。
是今年二月。禮拜已獲的同鄉曹義
詳做師父。學習道士行業。曹義詳就
叫小的入哥老會。填給偽印白布執
照一塊。並說此照帶在身邊。到處有
人照應。就是遇見強盜也不要緊。小
的當就應允。後因聽得人說入會是
犯法的事。心裡害怕。就把布照燒燬。
沒敢與曹義詳知道。光緒十七年三
月十四日。小的看見素識在逃。當過

營勇的蔣淮仿同蘇得財劉玉到曹
義詳家。蔣淮仿們怎樣想發洋財。要
闖各處教堂。與曹義詳商量。曹義詳
怎樣教他們造謠貼帖。哄動衆人。乘
勢放火搶物。蔣淮仿們又怎樣的曹
義詳不肯同去。就約同馬玉堂們先
到揚州。糾允已獲的唐玉亭即唐帽
發入夥去闖教堂沒成。蔣淮仿們又
怎樣到蕪湖丹陽等處造謠鼓衆。把
教堂燒燬。小的都先不知道。是劉玉
從丹陽回來向曹義詳告說。小的纔
曉得的。那晚陳長林投充眼線。假意
說要入會。央同陳三即陳長庚向曹
義詳買去偽照。就被營勇連小的一
併會獲。蒙發案下審辦的。迭蒙派員
提審。小的年輕心慌。沒有供得清楚。
今蒙親提研訊。小的委止聽從曹義
詳入會。旋就悔悟。燬照。又於事後聞

知蔣淮仿們與曹義詳商謀燬閣教堂。並沒同謀分贓的事。也沒另犯不法刑案。蔣淮仿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求恩原。

據陳三即陳長庚供。儀徵縣人。年二十八歲。父母都存。並沒弟兄妻子。向在十二圩地方宰豬度日。與已獲在會的曹義詳唐玉亭即唐烟發及在逃的蔣淮仿們認識。小的前被哥老會裡的羅海真脅逼入會。給有偽印白布執照一塊。就即燒燬的。光緒十七年三月裡。蔣淮仿們怎樣與曹義詳商謀燬閣教堂。小的實不知道。後來陳長林說要入會。與同小的向曹義詳買去偽照。曹義詳就被營勇拿獲。那晚他因此挾嫌。就把小的扳官的。今蒙提小的委止。被羅海真脅逼入會。當把偽照燒燬。並沒為匪不法的

事。羅海真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求恩原。

994 九月二十六日。義國公使潘薩照會。詳見長江民報海軍。

十月十三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函稱。九月初六日。祇奉。上字四八十三號。公函。以金匱陽湖兩縣教案議結單內。有將金匱等處所置產業。概行投稅。不知所置各產。有無與墳廟相礙。契上是否。均有天主堂公產字樣。應先令開明。按約辦理。全匱三里橋義塚。永禁添葬。應飭另覓義地。俾窮民有安葬處。方可永久相安等因。仰見慮周深密。力求相安之意。各教堂既請稅契。自應查明無礙。定章相符。方能照辦。並以丹陽如皋兩縣教案議單。亦載有此節。現經飭據常鎮關黃道。彙復教堂公產檢契稅印一層。因教士往往私行契買。並不照約稅契。及屋被焚。始據稟報。則稱保護不力。是以此議結教案。令其照約稅契。以杜私相授受。而便保護。又恐所買各地。及契上字樣。或有違礙。是以議單載明。地方官一體查明。道辦。事須查明再辦。本非見契即稅。已分飭各屬。先令教士分晰開明。由縣逐一查

勘。如無違礙。並令照章載明。本處教堂公產字樣。再行稅印。三里橋義塚。本為安葬貧苦之戶。難免無業葬淺埋之事。據湯令面稟。已商允現。王令及該團鄉董。捐資另買一地。作為新義塚。俟地買就。再將從前義塚封禁等情。前來。現又批令。轉飭王令。連商鄉董。將地覓妥。以作義塚。而免藉口。續辦普義祥等匪犯。已分別電咨鈞署。俟有續獲。隨時布達。合肅奉復。敬叩鈞安。

謹再啟者。查洋人在通商口岸租地。照章須先由領事知會開道。飭令印委查勘。丈量無礙。方准立契承交。教士在內地租地。賃屋。設立教堂。亦須先由業主報官查勘無礙。契載本處教堂公產字樣。方准稅契蓋印。本年春間。坤一經過吳淞。詢知上海洋人租地。因居民貪得重價。報官慮有格礙。每有私相授受。其中即難免無侵盜闖礙情弊。內地教士租買房地情形。亦復相同。以故契載亦多未照

章辦理。始經地方官查知。或被控告。懇請查
勘。其中遇有糾葛。窒礙。往往經年累月。往返
理論。尚難於辦結。教士復多聚辭。裁証。以
圖抵制。欲私不可。欲退不允。辦理尤為棘手。一
再籌維。欲杜其弊。惟有密飭嚴禁。民間私賣
私批。並令地方官隨時稽察。責令鄉保舉報。其
弊雖不能杜絕。但能辦到一分。不無稍獲一分
之益。謹以奉聞。再請鈞安。

謹再啓者。京口駐防旗人李二紅等。復在洋
街滋事。經積副都統鞭責枷示。該旗人等因
求右司善達取保不許。挾憤糾黨入署鬧鬧。
毀牆一空。隨准積副都統咨。由坤一及豐將
軍委提首犯五名。積副都統將餘犯十名併
解來省。俟訊明後。分別輕重。會奏請

旨辦理。此次如能嚴懲兩三人。餘亦予以軍流。徒禁。
從此該旗人等當知畏法守分。警規可期。整
肅地方。可獲平安矣。謹先佈達尊聽。再請鈞
安。

光緒十八年
九月初七日。江蘇巡撫剛毅文稱。光緒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
通飭各省查禁。匿名揭帖等件。立即嚴緝。並
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咨行飭屬一體查
禁。並希咨復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除札臬
司通飭各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先行咨復。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997 正月初九日。漕運總督松椿文稱。本月十七日
准貴衙門咨。以散勇情民思欲借端為亂。捏
造本衙門公文。照會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
偽名奏疏各件。有礙邦交。亟宜嚴懲。咨請飭
屬查禁完辦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行淮揚
徐海二道飭屬遵辦外。相應咨復。為此咨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998 正月初九日。漕運總督松椿函稱。前奉諭旨。飭

將清查保甲切實辦理。隨時彙陳等因。仰見
經綸規畫。望治之殷。格職司所在。敢不盡心。
近年督飭鎮道率同地方營縣及局員等認
真稽察。清淮一帶尚臻安謐。間有拿獲匪犯。
必隨時嚴懲。一切謠言均已寢息。會匪到處
潛蹤。伏而伺隙者久矣。一經嚴密稽查。保甲
並得各省通緝。聞風欲逃。地方自安。昨又奉
到大咨。因各省多有捏名揭帖。及捏造公文
信函。告示偽名奏疏等件。無端肇衅。有礙邦
交。飭為一體查禁等因。竊查前項情形。清淮
一帶。尚無其事。既奉飭禁。當即轉行所屬隨
時訪查。嚴禁。以利尊命。所有清淮一帶地方
安靜。及奉咨遵辦緣由。理合彙陳。祇請崇安。

999 二月初五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署徐州

道桂嵩慶稟稱。據銅山縣知縣藍采錦稟稱。
竊查憲台轉奉札。以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
七日。准總理衙門咨。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七年五
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
未開辦有頭緒。現據其最要者。如湖北之荆門州
教案。浙江之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之徐州
府教案。請行文嚴飭辦結等因。查徐州府屬
教案。並未咨報。未知是否屬實。究係何年月
日。因何滋事。是否訊辦完結。因何未經咨報。
咨行嚴飭地方官確查具報。先行咨復本衙
門。如係未經辦結。務即會同教士等妥商辦
理。並於辦結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奉准
此。查此案現准法國華總領事照會。已札上
海道照復。應即嚴提崔錫棣案。迅速理結。
如該教士來徐。即與妥籌商辦。一面照錄全

業果候核等因。札同前因。由道轉行下縣。奉此。遵查界縣地方僻處江蘇西北邊界。附近均係陸路。並無水道可通。與各處通商口岸相距至為寬遠。向無洋人到境。並未建有教堂。惟於光緒八九年間。卑前縣袁樹勛任內。有法國教士陶斯詠。偕直隸人蔡姓來境。居住城內民房傳教。並無入教之人。陶教士亦往來靡定。惟留蔡姓久居。光緒十年二月間。鄉民來城借領倉穀。典質衣物。人數頗衆。偶因遺失物件。迨至蔡姓寓處。致相爭吵。舉口喧嘩。勢將用武。經袁樹勛聞信。馳往解散。當以本地民不習教。恐難相安。酌給蔡姓川資。勸令他往。是年八月間。袁樹勛考試童生。鄉間應試送考者咸集城內。陶教士偕該國教士艾費沃並五河人聶敏賢暨蔡姓人等。不知何時來徐。因未赴縣知會。袁樹勛並不知悉。是月二十二日午刻。忽聞鄉民欲與教士為難。袁樹勛飛詣彈壓。鄉民多人已將陶

艾二教士追逐出城。當經袁樹勛跟蹤解散。尋見教士。妥為保護。一面督同聶敏賢等折回教士寓處查勘。失少銀一匹。駝一頭。飭據差保在於隙地尋獲送還。袁樹勛以轉瞬卽屆府試。各州縣童生雲集。人數益多。恐生枝節。又經諛諛勸諭。酌給川資。派撥丁役將陶艾二教士並聶敏賢等護送出境。此從前民教滋事。由縣彈壓保護。資遣出境之情形也。迨滋事後。教士以在徐所居民房係買徐民翟錫祿之業。集請駐滬法總領事照會上海道憲轉請前南洋商憲曾飭令收回。聽候該教士回徐傳教。惟查此房當該教士未到之前。早經業主翟錫祿書立約據。以之抵借陳姓款項。教士去後。陳姓因翟錫祿借款無還。即携眷遷入居住。不肯遷讓。而教士初置此房之時。本未報官查勘。亦未將契呈案。原立契據又據該教士自在領事處報稱遺失。是否翟錫祿欺朦教士。以早經抵欠之屋私行

賣給。抑係暫行租與教士居住。未經賣絕。非
提督錫祿查訊。難期水落石出。乃袁樹勳及
卑前接署各縣。屢次勒差查提。翟錫祿出外
避匿。不知去向。未能提到。無從訊理。光緒十
五年四月間。艾教士來徐收房。卑前署縣王
肇震以原房既經業主翟錫祿抵欠在先。多
所輾轉。翟錫祿又避匿不案。急難清理。曾有
由縣另為覓屋。立契蓋印。交該教士開堂傳
教。以免葛藤之請。已與該教士面訂合同。乃該
教士出境。往與陶教士相商。仍將合同寄還。
函稱定欲收回原房。不肯另購別屋。以致事
中止。兼以徐屬民風素稱強悍。且遠隔通商
口岸。平日鮮見洋人。更不信教。此時愚民一
聞教士有重來傳教之議。輒復羣相疑畏。雖
經各前縣歷次出示勸導。而民間謠說紛紛。
究難保安然無事。是以各前縣亦未敢操之
過急。遽請教士重來。致釀巨禍。此又教士房
屋輾轉。民信未盡相符。以致數年未結之情

形也。卑職今春抵任。又復歷經剖切出示。勸
諭闡曉。民人務與教士永釋猜疑。聽憑傳教。
各不相擾。一面清理原房。現在察看民情。以
尚可莫融洽。無如教士原房飭催陳姓退讓。
總以翟姓早經抵欠為辭。勒提翟錫祿究追。
查無下落。輾轉糾纏。殊難著手。茲讀督憲鈞
出札飭上海道憲照復法國華總領事文內。
亦以原房既急難理明。不如仍照艾教士議
縣所議。另行覓房傳教。得早案為請。雖華總
領事是否允行。尚未接得復文。第卑職遵札
勒提翟錫祿。現又多日。仍復絕無踪跡。卑職
管窺之見。竊揣此案欲求速結。誠不如由縣
另代覓房。厥易集事。可免再稽時日。除仍上
緊嚴提翟錫祿。務獲到案究追。至傳教之房。
應否由縣代為另覓。抑由卑職查明翟錫祿
從前所欠陳姓款項。先行備資籌還。商令陳
姓將原房讓出。聽候教士居住傳教。統俟該
教士來徐。再行妥商辦結。另稟核咨外。合將

卑職教案從前滋事未結。及現在籌辦情形。先行稟復。仰祈轉稟核咨等情到道。據此。除批飭趕緊查傳業主翟錫祿到案。迅速理結。一俟該教來徐。妥為商辦外。理合據情稟祈核咨。深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查此業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法國華總領事照復。徐州租屋業已轉致倪主教。按照本大臣之意。另覓相當房屋安居傳教。請飭地方官免阻辦結等語。當以該教士在徐租屋。祇因未能照章報官查勘。生此糾葛。前車可鑒。以後自應照章先請地方官勘明無碍。再行立契承租。蓋印管業。以期彼此相安。而免枝節。札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事飭遵。並以法總領事來文既有另覓相當房屋之語。是否該教士已在徐與地方官商辦。另行覓租。抑係自行向該地方居民租屋。前因私租糾葛。現在自應飭令地方官查明。妥為商覓。照章辦理。札行該道轉飭遵照。各在案。據稟前

情。仰即督飭地方官務須留心查看。一俟該教士到境。妥為商辦。是為至要。至翟錫祿。法總領事來文有常住在家之語。如果屬實。自未便聽其置身事外。並即飭查核辦。一面照錄全案稟咨。並候先行咨明總理衙門查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印發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000

五月十四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署銅山縣知縣藍米錦稟稱。竊奉徐州道行奉憲批。道稟卑縣教業從前滋事未結。及現在籌辦情形。轉請先行核咨由奉批。候先咨明總理衙門查照。一面照錄全案稟咨等因。轉行下縣。奉此。合將卑縣民教滋事全案。照錄清冊。稟祈核咨等情。並抄案。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查核抄案。僅至沈前署大臣任內為止。其續後高辦各案。均未據錄入。候先咨送總理衙門查照。仰徐州道轉飭迅將以後各案補錄。呈候轉咨。毋延切切。繳印發外。相應將抄案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案

運同銜署理徐州府銅山縣。謹將

光緒十年卑縣民教滋事全案。照

錄清冊呈

鑒。須至冊者。

計開

前署銅山縣袁樹勳稟民教滋事

原案一件。

敬稟者。竊奉本府

憲台 面諭。接奉

憲台 札據常鎮通海道稟。據英領

事轉斯恩區稱。徐州府天主教堂。

百姓闖入。將教士陶斯詠艾查沃

及中國先生四人趕出。現無下落。

並搶去衣服銀錢等情。飭印確查

稟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卑縣境

內並未建造天主教堂。惟於光緒

八年間。有法教士陶斯詠帶同直

隸人蔡姓來徐。租賃民房傳教。至

今三年。並無入教之人。陶斯詠來

往靡定。僅留蔡姓在此居住。本年

二月間。鄉民來城領借倉穀。質典

衣物。人數頗眾。偶因遺失物件。追

至蔡姓寓處。致相爭吵。眾口喧嘩。勢將用武。維時身職在倉監。放積穀。聞信馳往解散。當囑蔡姓以此地民不習教。恐難相安。酌給川資而去。績後蔡姓持陶斯詠之函。仍欲留此傳教。年職又經勸令他往。以免滋事。八月間年職正值考試。童生應試送考來城者。人亦不少。法人陶斯詠。父賈沃。五河人。聶敏賢。蔡姓名慎遠。並隨從暨馮夫車夫四人。不知何時來徐。並不來縣知會。年職先未知悉。二十二日午刻。風聞鄉民有與天主教為難之信。遣人赴府。

憲報一面稟知。飛諭彈壓。中途據報。鄉民多人已將兩洋人逐出東門。隨即跟追出城。人眾已散。洋人亦無踪跡。途過聶敏賢來見。據云陶

艾兩洋人被逐往東南而去。當派丁役跟蹤訪尋。妥為照料。年職復又折回城內。至洋人寓處。詢據聶敏賢回稱。此屋係居民崔錫祿家。公產。用價絕買。查勘房屋無損。器物間有毀傷。有無資財。未見該司事稟明。惟少驢一匹。驢一頭。當錫差保在於隙地尋獲送還。次日陶斯詠等亦已尋見。在梁山口地方客店暫住。人俱無恙。聶敏賢復又來見。聲稱洋人仍欲回城。年職告以此地風氣剛勁。民教齟齬。轉詢府試。人尤眾多。恐致列生枝節。詳勸回師。聶敏賢以川資缺乏為詞。年職當即酌量資助。派撥丁役護送出境。由甯甯自行前去。此法國教士被逐之情形也。年縣城內鼓樓南首尚有英人設立施醫院一

所始於光緒七年。係祖羊姓房屋。英人祀思溥自未未過。遣夥山東青州人劉漢城尹若祈兩人在此施醫。數年於茲。頗稱相安。英韓領事致函飭查。大約恐被波累之意。身職自當稟承隨時保護。所稱搶失衣服銀錢。教士現無下落。想係道遠傳聞之訛。伏思法人構衅。擾我海疆。凡屬士民。同深憤恨。徐郡民情强悍。仗義好勇。消息傳來。更抱憤懣不平之氣。此次該教士雖經被逐。並未受創。若欲懲。勢必釀成事端。當此中法夫好之人民間詞甚壯直。辨理殊形棘手。况該教士自往來。行踪詭秘。置買房屋。私相授受。並未來縣知會。實屬無從保護。幸微再四思維。合無仰乞

恩。轉請撤行關道轉致領事。即將總緝及教士一體撤回。俟後事平。再行設法辦理。免滋事端。地方幸甚。官民幸甚。肅泐具稟。恭請
勅安。伏維
崇鑒。

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稟
督道府衙門。

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奉徐州道
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理江蘇分巡徐州河
漕鹽驛兵備道法密拉布巴圖魯
段。為

飛飭事。本年九月初十日。奉
爵督部堂曾。六百里排單札開。
九月初四日。據常鎮通海道稟稱。
竊於本月初二日。據英領事韓斯
恩玉稱。據天主堂教士稟。前六箇

月在徐州府買房一所。設天主堂。八月二十二日午刻。百姓聚集闖入。將教士陶斯詠。艾齊沃二人及中國先生四人趕出。並搶去銀錢。二教士是否被害。抑逃至五河縣堂內。均不得知。惟聞馬夫於二十四日。逃至睢甯縣等語。函請飛稟。適飭加意保護。各內地教士。並查二教士下落等情。查各國商民及法國官商教民之安分守業者。一律保護。久蒙憲行欽奉。

諭旨。各地方官自無不欽遵。隨時查察保護。此次因何起衅。徐州道府諒能持平查理。惟陶艾二教士已本尋回。除已函致徐州道。迅飭妥速查辦。即將現在情形。復道詳復外。稟祈訓示。祇遵等情。到本爵大臣。據此。

除批。據稟已悉。查保護各國商民教士。業奉

諭旨。遵飭欽遵在案。此次徐州教堂。以百姓愚與為難。究竟因何起衅。該教士陶斯詠等。現在何處。已未尋回。所失衣服銀錢。究有若干。除札飭徐州道府。確切查辦。核奪外。仰即遵照。繳印發外。合亟札飭。札道。立即遵照。轉飭確切查辦。稟候復奪。毋任徇延。切切等因。到道。奉此。除行府一體確切查辦。稟復外。合亟飛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刻速查明。此次百姓究竟因何起衅。與該教士陶斯詠等為難。陶斯詠等現在何處。所失衣服銀錢。究有若干。務須逐一確切查明。妥速辦理。據實稟復。督憲暨本道察奪。毋稍徇延。切切

特札。

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札。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復奉徐州

府九月十二日行縣札一件。與前

錄徐州道札文相同。不復贅錄。

前署銅山縣袁樹勛申報。督道

府原文一件。

署銅山縣為申報事。奉。本道本府

憲台札奉。

憲台札據常鎮通海道稟。據英領

事韓斯恩函稱。徐州府天主堂。百

姓闖入。將教士陶斯詠艾費沃及

中國先生四人趕出。現無下落。並

搶去衣服銀錢等情。飭即確查稟

復核辦等因到縣。奉此。遵查教士

與百姓起衅為難情形。前已馳

稟

憲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中

報仰祈

憲台鑒核查考。除報

督憲暨

道憲外。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光緒十年九月十八日申。

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奉

兩江總督批袁樹勛稟民教滋事

原札一件。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太子少保兩

江總督部堂一等威毅伯曾批。

據稟已悉。查陶教士等既由該縣

助以川資。派撥丁役護送出境。並

詢明該教司事並無資財。未見所

少騾驢各一匹。亦已尋獲送還。候

行鎮江關陳道照會英領事查照。

據稱徐郡民情強悍。素不信教。自

係實情。現在民教既難相安。自應

一併轉致英領事飭令該教士等勿再前往。以免滋生事端。至陶斯詠究係何國教士。並由陳道詢明具復。仰即遵照。仍錄批報明府道一體知照。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批。

此件經袁樹勳於十月初五日

錄報道府在案。

光緒十年十月十一日。奉徐州府

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通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為

錄批札飭事。奉

爵督部堂曾。批。本府稟該縣民

教滋事情形由。奉批。據稟並另單

均悉。此案現據稟來。稟已行鎮

江關陳道照會英領事。並飭縣錄

批轉致該府矣。惟陶教士難知照

領事飭令勿再來徐。但洋人生性堅執。難保不復再至。自應督飭該縣隨時訪查保護。以免滋生事端。至教士入內地傳教租屋租地。應經轉飭務令各教士先行報官查勘。再行立契。莫止三令五申。乃各教士仍鮮遵辦。推原其故。一則報明建堂。深恐居民不肯出租。一則由於不肯習教。華人希圖從中弊混。是以皆由教民為之出名私租。以致盜賣強佔。觸碍風水向方之事。層見迭出。因而眾情不服。激成事端。地方官若不先事設法防微。及至事後責以不先報官。亦已晚矣。溯查同治四年。曾准

總署咨復浙江甯紹台道詳法教士在會稽縣石堂坊買屋建堂業由附致密正。教士買地建堂。應責

今賣業之人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契內只寫立文契。某某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業經通行在案。該府自可轉飭所屬賣成鄉保。傳諭居民一體遵辦。如係教民出名租賃。亦須賣業之人先行詢明確係該教民自置產業。或今於契內寫明不准改作教堂等項字樣。如有借名代買。一經查出。從嚴懲辦。庶幾民知敬畏。不敢輕為嘗試。是在賢有司之勤加查訪。消息未形也。繼等因到府奉此。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憲批辦理。惟陶教士難由

常鎮道憲知照領事飭令勿再來。徐。但洋人生性堅執。難保不復再

至。務必隨時訪查保護。以免滋生事端。一面由縣轉飭府屬外七州一體遵照。

憲飭賣成鄉保傳諭居民。如遇有國教士入境傳教。買地建堂。仿照同治四年

總署咨議浙江甯紹台道詳法教士在會稽縣石童坊買屋建堂。業內附致密旨。通行辦理。倘係教民自置產業。或今於契內寫明不准改作教堂等項字樣。如有借名代買。一經查出。從嚴懲辦。庶幾民知敬畏。不敢輕為嘗試。是在賢有司之勤加查訪。消息未形也。切切特

光緒十年十月初九日札。

此件經袁樹勛轉飭外七州縣。並分諭各董轉飭各鄉保傳諭

在案。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九日奉徐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堂桂。

轉飭事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八月二十

日奉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督部堂

曾 札開據蘇松太邵道稟稱竊

接法總領事葛林德玉稱准江南

主教倪玉稱光緒十年八月二十

二日教士陶斯詠艾費沃等在徐

州城內教堂被土棍等扭抱毆逐

毀搶一案開送節略請辦前來玉

請飭提究辦並令賠償毀搶各物

以儆將來等由到道除函復外理

合照錄玉指稟祈俯賜察核轉飭

查辦等情到本府大臣據此除批

查此案上年九月間曾據常鎮道

稟稱准英領事韓斯恩函稱教士

陶斯詠艾費沃及中國人四名往

徐州傳教被逐並搶失衣服銀錢

請通飭保護並查二教士下落等

情即經飭據徐州府行令銅山縣

袁令樹勛稟復陶教士前往徐州

並未赴縣知會及至四月二十二

日風聞鄉民有與天主教為難即

飛詣彈壓據報兩洋人已出東門

跟追出城人眾已散復派丁役訪

尋照料一面折回洋人寓處查勘

房屋無損器物間有毀傷詢據司

事稟明並無資財未見惟少驢驢

各一匹當經飭差尋獲送還次日

陶教士等亦已尋見在梁山口地

方暫住人俱無恙復由該縣助以

川資派撥丁役護送出境等由。當經批示。並行甯鎮道照會英領事。飭知各在案。惟徐郡民情素稱強悍。該教士前往傳教時。值中法業好。貿然而往。又不知會地方官。以致被逐。事雖由於徐民心懷疑慮。亦由該教士不先報官之誤。第業已由縣查明。該教士雖稍受虛驚。究無被毆情事。並據該教司事東無資財。未見所少。驛驢亦已尋還。並由縣助以川資。派丁護送。該教士既係勸人為善。自必通達時務。寬厚為懷。事當於時。諒情似不宜苛求太過。且為該教士設想。欲傳其教。必先令人欽服。然後人始肯信。若稍拂逆。動輒請官查辦。與人為難。則人必懷怨。非惟有失待人如己之義。且猶欲其入兩關之門。

似非計之得者。現已轉飭徐州道。以後如有教士到境。務須飭屬妥為保護。並令隨時開導居民。勿得再與為難。以敦睦誼。茲抄業隨批飭發。仰即轉致法總領事查照。飭遵。並令各教士前往各處傳教。到境後。務即知會地方官。以便保護。勿再自誤。是為至要。繳印發外。合行抄粘札飭。札道即便飭屬遵照。毋違等因。到道奉此。合亟抄粘轉飭等因。到府奉此。合亟抄粘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以後遇有教士到境。按照條約妥為保護。毋任滋事。切切特札。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札

外抄粘一紙 惟心

查抄粘內開

謹將法總領事葛林德來函並節

略照錄恭呈

憲鑒。

計開

啟者。准江南主教倪玉楫。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教士陶斯詠。艾賚沃在徐州城內教堂被土棍等。扭拖驅逐。肆行毀搶一案。當由陶教士玉述情形。投報道府縣各署。迄未見復。聞送略節。並毀搶什物清單一紙。請為辦理等因。到本總領事。准此。合將略節清單抄送貴道。請煩查照。分別咨行。飭提為首滋事之人究辦。並責令賠償毀搶各物。以儆將來。而符條約。俾教士等得以安住傳教。是為至禱。順頌

日祉。

計呈略節清單一紙。

七月二十七日到。

徐州府天主堂教士被逐。什物毀搶略節。

查光緒九年間。陶教士斯詠奉派傳教徐州等處。十月間在徐州城內蛟龍碑西首租得劉姓民房七間。暫作天主堂。以便宣講正道。當經飭道司事前往。

徐海道徐州府銅山縣各署。謹投名片。報知租房傳教。並請按約保護。均蒙允諾。該處居民毫無疑忌。頗屬相安。詎十年二月間。有土棍唆使鄉民二三人。來堂滋擾。當由陶教士玉准銅山縣袁明府曉諭開導。即蒙出示禁約。惟房主劉姓因聽從該土棍唆使。隨海交過令退租。陶教士以相安為懷。不與理較。即將房屋退還。且支過租金亦

未向索歸。適有城中民人崔姓。願將自置坐落衙署前房屋一座。得價出售。與中朱與說合。五月間。三而議明。書立文契。銀產兩交。閏五月初六日。陶教士飭司事謹持名州前赴道府縣各署。報知買房屋住傳教等事。並請保護如前。亦均荷允諾。陶教士又遣司事往徐州衛署各處。練董隣佑各家。投片道候。均以禮往來。頗稱輯睦。聞將該房略加修葺。改作教堂。其來堂觀聽者。均循規蹈矩。並無喧擾煩言。詎八月二十二日午後。突有數十人蜂擁來堂。窺其中隨觀者居多。有意尋衅者。十餘人而已。陶教士與艾教士費沃即好言相向。勿一人喝令動手。即有將桌椅碗盞等物肆行打毀。又有將艾教士

扭住拖出。並將陶教士一併推出。從行簇擁至東城門外。禁勿回堂。以免遭害。陶教士密令司事回堂。乃見屋內各物搬去無存。即出城回報。陶艾二教士跟蹤前行。十餘里許。至梁山口歇店內住宿。二十三二十四等日。司事人進城至道府縣各署報知前情。因教士等猝被驅逐。未帶分文。蒙東明府賞給鈔票錢六十文。今該司事攜艾教士以資路費需用。陶教士等隨前往五河。九月二十六日。陶教士備呈縷述前情。投遞道府縣各署。迄今未荷見復。此徐州天主堂教士被逐。什物毀捨之實在情形也。

查天主堂教士專以勸人行善為務。毫不干預他事。蒙中國皇上洞悉底理。十一年七月初七日明

降

諭旨。飭地方官將天主堂教士等一律
任職。故上年秋間。溫州天主堂被

匪徒焚毀。即經地方官遵

旨究辦。迨賠。其徐州天主堂被擾。事同

一律。理行咨請中國官憲轉飭地

方官。將當時為首滋事之人量予

懲儆。並將被毀撤去什物青令賠

償。又按約出示。剴切曉諭。俾教士

得回本堂安居傳教。以符約章。而

全善舉。是所盼切。

被毀撤去什物估值清單。

紋銀。

一百二十兩正。

本洋。

三十元。

鈔票二十張。

計錢二十千文。

禮服禮器。

計值洋銀四百八十元。

西洋經典。

計值洋銀一百元。

供像。

計值洋銀五十元。

中國書籍。

計值洋銀二十元。

衣服鋪陳。

計值洋銀二百十元。

檯椅器皿藥料等物。

計值洋銀一百六十元。

司事人等衣服鋪陳。

計值洋銀一百五十元。

艾教士手著書稿。

數千張。

陶艾二教士護照。

二紙。

艾教士違警部照。

一紙。

翟姓賣契及上首原契。

共計六紙。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徐

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

為

札飭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十月二十

九日奉

南洋大臣爵部堂曾 札開。據

蘇松太通邵友濂稟稱。竊查徐州

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前接法總

領事來函。當經由通轉稟。於本年

八月間奉到鈞札。遵即轉復。茲於

九月二十九日。准法總領事。惟自

通照會內稱。此案教士所失各物。

情願免追。教士房屋即令修整。以便教士執業。請飭備公文一角。轉給陶教士。携費徐州府委員護送回。屆教堂等因。合再照錄來文轉稟。是否可行。仰祈察核酌辦。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摺到本爵大臣。據此。除批。據稟並抄件均悉。具見該教士通達事務。惟該教士前租翟姓氏房。租據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被毀器物究係何件。候札徐州道查明妥辦。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轉致法總領事。飭知。繳印發外。合行抄粘札飭。札道印便遵照。刻日查明妥辦。稟復。以憑飭遵。毋違此札等因。到道。奉此。查本道現值奉委會勘運河公出。合亟抄粘札委等因。到府。奉此。合就抄粘札飭。札到該縣。立即查明該教士

前租姓民房。租據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被毀器物究係何件。刻日逐細查明。妥辦覆候查轉。勿稍徇延。火速速。特札。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札。

外抄粘一紙。

查抄粘內開。

徐州教堂被搶一案。照錄法總領事來文。

計開

為照會事。前准

貴道本年九月初二日照會抄奉

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督憲曾批。

徐州教堂被搶一案等因。本總領

事竊願此案早得辨結。惟於

督憲批中尚有應復之處。如願批

陶教士前往徐州並未報知銅山

縣一節。查陶教士上年八月間到徐州。並非游歷經過。乃係已買房屋執業安居。並稟報知地方官。其時復往該處居住。似按常例。不必再行報知。又原批開徐州民情强悍。據銅山縣稱。聞鄉民有與天主教為難。即詣彈壓。見跟追洋人出城之人眾已散。屋中器物毀傷。失去驢騾各一匹。因即助給教士川資。又稱洋人惟稍受虛驚。並未搶失資財等語。查該縣所稱。未免前後不符。且傳事之難信者。蓋凡出門人均必携帶資財。該教士因遭搶失。致腰無半文。且教士必隨帶教中禮服器件。而今竟無由查獲。其屋中什物蓋匪俱已毀壞。以上二節。不待辨而自明者也。本總領事明知

責國補務布置有方。滋事之人不難擊覆。然竊意以不查究為愈。且若將教士所失各物追償賠償。又恐累及徐州居民。因該教士亦愿免追。茲本總領事望此案早為辨結。請特飭地方官令住居教士房屋之人即行遷出。並令將該房屋什物器具修整完備。以便教士執業安居。仍請

督憲飭備公文一角。轉交本總領事轉給陶教士携費徐州府。並請飭徐州府委員護送陶教士回居教堂。俾居民咸知教士在徐州居住傳教係奉

大皇帝恩旨准行。合亟照會。為此照會貴道。請煩將本總領事所請各節稟請
兩江督憲准行。以符約章。望切施

行。須至照會者。以
前署銅山縣東街勸差單一件。
正堂袁。為

遵札飭查事。奉
本府正堂桂 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南洋大臣將督部堂曾 札開據蘇松太道邵友濂稟稱。竊查徐州

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前接法總領事來函。當經由道轉稟。於本年

八月間奉到鈞批。遵即轉復。茲於九月二十九日。准法總領事惟自

通照會內稱云。等因。並奉抄粘到縣。奉此。合亟飭查。為此仰後迅

即查明。該教士前租翟姓民房。租據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被毀

器物係屬何件。的限三日內稟候

申復。去後母得含混鋪延。于究不貸。速速。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單差張芬。

原差復東一件。

原差張芬叩

東

大老爺。猶身蒙鈞差。奉

各大憲札查法國教士在徐州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飭即查明稟候申復等因。身遵即持單協同地保田金前往教堂查訪。所租桂姓房屋。現有從九陳照乙居住。其被毀器物並此房租據。無從查悉。呈錫祿現已外出。查辦不着。奉單前因。理合稟明。伏乞

大老爺電鑒。上叩。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稟。

從九陳照乙呈詞一件。

具狀從九陳照乙。

為據情呈明叩

恩電鑒免累事。竊哨崔錫祿於光緒九年春間。託中李占魁張邦珍借職錢三百千。及秋因無錢付還。復懇原中將伊住房作賣與職執業。止約交執。錫祿當言。俟伊找獲住房再將此房退讓。職推情允許。後即出外生理。詎錫祿視職不家。復將此房私租與洋人。至十年冬間。職生理始回。聞錫祿將此房租與洋人已被人逐去。房現空闕。並聞人言。恐洋人復來。欲將此房拆毀。以禁洋人再來之弊。職當見中人言此房既賣與職。如被拆毀。錢從何歸。中人等亦恐房若拆毀。職錢無著。當令職移往此房居住。職

始擇期上房。緣蒙差查。理合據情
陳明。伏乞

大老爺恩准。實鑒免累。上叩。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附。

前署銅山縣東樹勛批。陳照乙
呈。

據呈。崔錫祿借錢無還。將屋憑中
立約賣與。該職為業。嗣因該職外
出生理。復將屋租與洋人。實屬謬
妄已極。現在洋人雖未。在徐。而此
屋既租。出租。自應妥為清理。候查
傳崔錫祿到案。嚴訊查辦。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甯徐州府正

堂桂。

為

轉飭事。奉

徐州道段 札開。光緒十二年正
月初二日。奉

欽差南洋大臣兩江總督部堂曹 札

開。據蘇松太道邵友濂稟稱。竊於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憲台批職

道京徐州教堂被搶一案。照錄法

總領事復文。請示遵由。奉批。據稟

並抄件均悉。具見該教士通達事

務。惟該教士前租崔姓民居。租據

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被毀器

物究係何件。候札徐州道查明妥

辦。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轉致法

總領事飭知等因。到道。奉總錄批

照會法總領事去後。茲於十二月

十四日。接法總領事復自適函稱。

轉據該教士抄送契據前來。函請

轉稟等因。理合照錄。呈請 查

核轉飭妥辦。實為公便等情。並摺。

到本爵大臣據此。除批示外。令行抄摺札飭。札道即便遵照。轉飭妥為辨結。到日稟復核奪。毋違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

督憲札飭。當經札委該府督縣迅即查明妥辦。稟候查轉在案。迄尚未據具復。奉札前因。令至抄摺轉行等因到府。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稟府。當經本府據情轉稟

道憲核轉在案。茲奉前因。令至抄摺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趕將此案妥為查明辨結。刻日稟候查轉。毋再違延。火速速。此札。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札。

外抄粘一紙。

查抄粘內開。

謹將徐州教堂被搶一案。照錄法總領事來函。並契據呈送。

憲鑒。

計開

十二月十四日法總領事來函。

啟者。十一月初六日。接准

貴道照會內開。奉

南洋通商大臣曾 批。徐州教堂

被搶一案。該教士前租崔姓房屋。

租據如何開載。現在何人居住。被

毀器物何件。候札徐州道查明妥

辦。照請飭知等因。當經本總領事

轉致該教士知照去後。茲據復稱。

崔姓房屋實係借買。並非租住。除

崔姓賣契一紙被搶無存。現已默

抄開載字樣外。此房已經居住四

月。徐州地方官均已深悉。且有現

存崔姓出房文管原據一紙。並崔

姓交出上首原契一紙。又崔姓曾

將此房抵借劉姓錢文。當買屋成

交之時。由劉姓割收借項交出。崔姓抵借據一紙。以上三紙一併照錄。並數抄賣契一紙。送請查核。並以崔姓中證人等俱在等情前來。合將該教士抄錄契據四紙。一併送請

貴道查照轉票

通商大臣曾 札飭徐州道妥速

辦理是禱。此頌

日祉。

計呈抄契四紙。

立杜賣房文契人崔錫祿。今因正用。將自置房屋一宅。坐落東南隅。其房土木相連。所有浮沉碑石一併在內。央中說合。情願出杜賣作本處

天主堂名下永遠公產。當日三面言明。時值價銀三百六十元正。彼

時銀契而交收清。此係允賣服買。毫無過勒等情。自賣之後。聽憑改建等事。日後倘有族親漢人爭論等情。均歸世華人承管。與受業主無涉。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契。永遠存照。

計開

前院朝北海青大門一間。門兩扇。隔板一塊。朝南門房一間。門全。東西牆西道門兩對。又朝南屋三間。窗隔全。又後院瓦過道一間。門一對。屏門四扇。又東首朝北屋兩間。門全。又東首廚房兩間。無門窗。又朝東屋三間。大門一對。房門兩對。隔間板兩棧全。窗兩箇全。又朝北瓦堂屋三間。大門一對。房門兩對。窗兩箇。隔間板兩棧。西間地板全。東西空地兩間。

計開

四至

東至街心。

南至周姓。

西至周姓。

北至街心。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杜賣房人崔錫祿。

中人張天中。

中人汪聖溪。

靖華齋。

朱華章。

原契已被搶失。乃今默抄。故其中

恐有微錯。將以申之。立讓房字人

崔錫祿。今憑中言明。準於又五月

二十五日。撤空交房。斷不拖延時

期。恐後無憑。立字為證。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讓房字人崔錫祿。

中人張天中。

汪聖溪。

靖華齋。

朱華章。

立杜賣約人周效為。今因正月不

足。央中說合。情願將自置坐落東

南隅坐南朝北房宅一位。土上土

下磚瓦浮石。出賣於

崔名下。永遠為業。同中言明。時值

銀一百兩正。當日銀房兩交。並無

族戶人等爭執。亦無包估他人地

基。如有等情。盡在賣主一面承管。

恐後無憑。立賣約存照。

計開房屋間頭

南瓦屋三間。門窗全。地檢板一槽。

暖隔兩堂。房門兩對。內有滴水。西

海青屋三間。門窗全。暖隔兩堂。房

門兩對。內有滴水。草南屋兩間。門一對。草堂屋兩間。無門窗。瓦二道。道一間。門一對。內中門一槽。東海青堂屋三間。格子門四扇。窗全。內過道小門一對。海青大門屋兩間。大門各一對。開板一塊。內有南屋東頭便道。係南隣周姓借用。前院南北牆一道。內有滴水。

計開

四五。

東至街心。

南至周姓。

西至周姓。

北至街心。

同中人岳殿邦。

葛賢珍。

李占魁。

高士忠。

吳允升。

劉上達。

馮玉崑。

蘭景元。

丁玉標。

蘭洪元。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立杜賣約人周致禹。

立當約人程錫祿。缺少正月不足。將己身自置衙署前坐南朝北房宅一所。出當於

劉名下居住。三年為滿。同中言明。當價制銀三百十文正。錢到許贖。如過期不贖。錢無利息。房無年限。當日錢房兩交。兩家情德。各無反悔。大修房主。小修房客。恐後無憑。立當約存證。

計開房屋

後院瓦南屋三間。隔扇兩棧。西間鋪地板一間。房門兩對。門窗兩搭俱全。海青西屋三間。隔扇兩棧。小房門兩對。門窗兩搭俱全。小草南屋兩間。無門。二瓦過道一間。門屏兩扇。門一合。前院海青堂屋三間。隔四扇窗兩扇。草南屋兩間。門一對。窗一箇。東腰牆一道。門一對。大過道一間。大門一對。糊板一箇。西腰牆一道。門一對。海青小堂屋一間。門一對。

光緒七年十月初六日。

立當約人桂錫祿。

中 人葛其愚。

周殿魁。

李占魁。

劉長安。

唐玉林。

梁文魁。
劉上達。
張同源。

前者銅山縣東樹勛東教士房屋現有糾葛。請暫緩來徐原稟一件。敬稟者。竊奉

憲札轉奉

南洋大臣爵督憲據蘇松太道稟稱。徐州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准法總領事照會。所失各物情願免追。房屋即令修整。以便教士執業。請飭給文回居等因。飭即查明該教士前租着姓民房。租據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被毀器物究係何件。稟復飭遵等因。又奉轉據蘇松太道稟准法領事謹自適。玉。據該教士歎抄被毀契據及抄錄現存姓姓父管原據。並上首原契暨

抵借劉姓借據抄粘。轉飭查明辨
結等因。下縣奉此。遵查卑縣教堂
滋事一案。前經專職查勘實據。稟
明在案。茲奉迭次札飭。查教士所
租房屋。前勘並無損壞。其什物器
具。上年滋事時。並未據教士開報
到縣。究竟是何什物器具。迄今事
隔年餘。無從查悉。其所買崔錫祿
民房契據。及上首原契。前教士在
法領事處報已遺失。此次又抄送
前來。當由卑縣差傳崔錫祿查詢。
據差稟。崔錫祿外出。查傳不著。究
竟是買先祖。無從質訊。惟查此屋
現係陳姓居住。因崔錫祿未租
給教士之先。此屋抵借陳姓之款。
今因借款無還。屋由陳姓管業。崔
錫祿未能回贖。陳姓執有約據。勢
難遽令遷移。查教士租屋租地。本

應先行報官查勘。再行立契。原所
以杜盜賣爭佔之弊。此項租屋。教
士既先為報官勘明。事後復又未
將契送閱。崔錫祿現又外出。查傳
無著。一時難了結。本地民情強
悍。近因程陳糾葛。街談巷議。有謂
崔姓不應將抵款之屋私自租賣。
並有欲毀屋息爭。勢頗洶洶。若操
之過急。恐又釀成事端。該教士請
飭備文送回居住之處。殊慮民情
一時難以開導。合無仰懇

憲恩轉稟

將督憲轉飭照會法領事飭教士
暫時不必來徐。以免列生枝節。實
為公便。肅此稟復。恭請

勦安。伏維

垂鑒。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稟徐

州府。

光緒十二年正月三十日奉徐州

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法密拉布巴圖魯段。

為錄批轉飭事。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南洋大臣辭督部堂曾批。本道

稟奉飭委查郡城法國租賃教堂

房屋。現據府縣查明。尚有抵借不

清情事。據情轉稟由奉批。據稟尚

係實情。仰候札飭蘇松太道照會

法總領事飭遵。一面仍由該道督

飭催傳業主程錫祿到案。務須妥

速清理。毋任糾纏。是為至要。切切。

繳等因到道。奉此。合亟錄抄稟轉

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催傳業主

程錫祿到案。妥速清理通報。毋任

糾纏。是為至要。切切此札。

光緒十二年正月三十日札。

外抄稟一紙。

查抄稟內開。

敬稟者。竊奉

憲台札。蘇松太道稟。徐州教堂被

土棍毀搶一案。准法總領事照會。

所失各物情願免追。房屋即令修

整。以便教士執業。請給文回居等

情。飭即查明該教士前租程姓民

房。租據如何開載。現係何人居住。

被毀器物究係何件。稟復飭遵等

因到道。當因職道奉飭前赴運河

會勘疏濬事宜。即經飭委徐

州府桂守督縣查明稟候核轉去

後。旋奉

憲札。復據蘇松太道稟。准法領事催

自適。據該教士默抄被毀與據

及抄錄現存崔姓文管原據。並上首原契壁抵借劉姓借據。送請照錄。玉摺稟呈抄粘。轉飭查明糾結。稟復等因。又經催據該府杜守稟據署銅山縣袁令樹勛稟稱。遵查卑縣教堂滋事一案。前經卑職查勘據實。稟明在案。茲奉迭次札飭。查教士所租房屋。前勘並無損壞。其什物器具。上年滋事時。並未據教士開報到縣。究竟是何什物器具。迄今事隔年餘。無從查悉。其所買崔錫祿民房契據及上首原契。前教士在法領事處報已遺失。此次又抄送前來。當由縣差傳崔錫祿查詢。據差稟。崔錫祿外出。查傳不著。究竟是買是租。無從質訊。惟查此屋現係陳姓居住。詢因崔錫祿未租給教士之先。此屋抵借陳

姓之款。今因借款無還。屋由陳姓管業。崔錫祿未能回贖。陳姓執有的據。勢難遽令遷移。查教士租屋租地。本應先行報官查勘。再行立契。原所以杜盜賣爭佔之弊。此項租屋。教士既先未報官。勘明。事後又未將契送閱。崔錫祿現又外出。查傳無著。一時難以了結。本地民情強悍。近因崔陳糾葛。街談巷議。有謂崔姓不應將抵款之屋私自租賣。並有欲毀屋息爭。勢頗洶洶。若操之過急。恐又激成事端。該教士請飭備文送回居住之處。殊慮民情一時難以開導。合無仰懇轉稟
爵督憲轉會法領事飭教士暫時不必來徐。以免別生枝節等情。據此。卑府查前年教士辨此房屋。

本本先行報官查勘。現在房主又已外出。是實是租無從查詢。且與陳姓帳目糾葛。一時難以了結。地方人情強悍。平日民間口角。往往動輒聚眾械鬥。該教士若遽行前來。官雖極力保護。倘官起倉猝。追究亦已無及。現在法國修好如故。該教士何必急急來此強悍之處。若一生枝節。反肇弊端。殊失和好之意。可否仰祈

憲台據情轉稟。飭令該教士暫時不必前來。候飭該縣差傳翟錫祿到案。詢明將陳姓糾葛清理之後。再行具復等因前來。職道伏查該教士所辦房屋。當時既未報勘。現入糾葛未清。房主外出。驟難理結。而徐郡又相距通商口岸。寫遠地方。百姓既於教士傳教之法素未

信服。而於洋人舉止服色。更所未見。莫不驚疑相傳。紛紛聚議。重以民情強悍。最易浮動。聚而生衅。隨處可慮。有非傳教口舌所能急切諭導。若該教士不待理清洽服。遽行前來。第一地方各官保費稍或不及。再起倉猝。驚及教士。更無以剛行教勸善之心。而不先為慮及。陳請勸緩。重滋弊端。尤非所以睦隣修好之道。是該府縣所請教士從緩來徐。實為弭衅修睦起見。除批飭催傳房主到案。詢明清理外。報外。理合據情轉稟。仰祈
宮保爵憲俯賜轉飭。勸該教士暫時不必前來。且俟理清糾葛。民情稍習之後。再行具報。以免列生枝節。實為公便。恭請
勅安。伏乞

委鑒。職道誌謹稟。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為

札飭事。奉

徐州道段。札開。本年四月二十

日。在全陵省城行次接奉

南洋大臣將督部堂曾。札開。據

代理蘇松太湯道稟稱。竊查徐州

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本年四月

初四日。接法總領事愷自通正請

轉業

憲台嚴飭地方官妥速辨結等由

到道。理合錄函稟祈核辦。示遵等

情。並摺到本爵大臣。據此。除札。據

稟。並摺均悉。仰候札飭徐州道督

縣確切查訊。妥為辦理。至教士租

地買屋。須由地方稅契蓋印。自應

先行報查。不然其房地有無侵

盜。地方官即無從得悉。此事理所

當然。况應來法人在通商各口租

地。皆照法約第十八款。由地方官

會同領事酌定之約。先行報官查

勘。然後蓋印。豈有教士在內地租

地買房。轉行無須報官之理。且所

必令教士先行報官者。亦為杜絕

侵盜。爾得民教相安。並非別有他

意。至今通商各口洋人租地。從無

滋鬧。是見先行報官有益洋人之

明徵。法總領事熟悉中外情形。必

能善體此意。應即由道轉請法總

領事諭令各教士。以後租地造堂。

務須遵照。先行報明地方官查勘。

以免欺朦。而息事端。是為至要。繳

印發外。合亟抄摺札飭。札道即便

遵照督確切查訊。妥為辦理。毋任再延。是為至要。切切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批。均經行府督縣催傳業主。崔錫祿到案。要速清理在案。奉札前因。合亟抄粘轉飭等因。到府奉此。查此案前奉札飭。當經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在案。今奉前因。合亟抄粘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刻日催傳業主。崔錫祿到案。確切查訊。妥為辦理。東候復核。查轉。切毋再延。火速。此札。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札。
外抄粘一紙。
查抄粘內開。
照錄法總領事來函。
啟者。徐州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本年二月初三日。准貴道照會內開奉。

南洋商會大臣曾 札據徐州道稟據徐州府東嶽銅山縣稟。查教士房屋並無損毀。其什物器具。未據教士聞報到縣。事隔年餘。無從查悉。其所買翟姓民房。查傳崔錫祿外出。究竟是買是租。無從質訊。此房現係陳姓居住。因崔姓抵借陳姓之款未還。此項租屋。教士先未報官。又未將契送閱。一時難以了結。教士暫時不必來徐等情。奉札照請飭遵等因。本總領事查此案與據各紙。已據教士照抄轉送在案。是此房實係教士價買。並非租住。翟姓所立原契雖被搶遺失。其原載字樣已據照抄前來。經本總領事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併送貴前道查照轉稟。茲本總領事查悉此案。實有人強令崔錫祿另

立青契。通其倒寫日期。先於教士之契四月。因崔姓已將此賣與教士。不願悔議。未肯依從。查事後多時。崔姓猶在徐州。該銅山縣所稟顯有不實。本總領事亦知崔姓常住徐州。內或他往。並不多歷時日。既係有人強立假契。即可詰其教士所立之契究竟真乎假乎。貴道一查本總領事前送照抄教士照抄第四據內所載。即知崔姓將此房向劉姓抵借錢文。非係陳姓。此房賣後。崔姓劃付借款。劉姓將據交還。併交教士。如崔姓果向陳姓抵借錢文。此據從何而來。且崔姓交房。教士住有四月之久。何無一言。再查教士買房之時。曾分送名片與道府縣各署。並知署內稿案確將賣契送請蓋印。該地方官以

事忙無暇為辭。致教士所執原契於被逐出城時遭搶失去。至該地方官謂教士買房先未報官一節。為何約所無。可置勿辦。本總領事斷不能如該縣之意。再此滋擾案件。現在不必查問教士能否回住徐州。但須查究教士買房合理與否。想

通商大臣定以本總領事之意為然。不知該銅山縣因何畏蕙。若此。若謂中國之官不能令行百姓。不能保護教士。本總領事所不敢信也。今再玉請貴道查照。轉請通商大臣。嚴飭徐州地方妥速辦結。是禱。順頌

日祉。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徐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法密拉布巴圖魯段。

為轉飭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欽差南洋大臣爵部堂曾 札。光緒

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接

駐上海法總領事愷 照會。業查

徐州教堂被土棍毀搶一案。本年

四月初四日。本總領事將全案詳

細情節逐一敘明。呈請蘇松太湯

前道轉稟飭辦。迨五月初八日准

蘇松太道奉貴大臣批飭照會。文

詞簡略。未蒙將前函陳述情形允

詳。本總領事意想貴大臣定欲細

核。所請札飭辦結。現在歲已及暮。

尚未將此案完結。誠恐貴大臣未

得全知。本總領事理應盡分將前

致蘇松太道全函抄呈鑒核。查此

案拖延已久。屢經前總領事照會。

以教士搶失各物。滋事為首等人

均免追究懲。惟請轉飭地方官

令佔居教士房屋之人即行遷出。

並令將該房屋什物器具修整完

備。以便教士執業安居。並經剖明

該房屋確係程姓業產。並未先抵

與陳姓。陶教士到徐償買該房。城

中道府縣各官處均分送名片如

照。並准蘇松太道轉奉貴大臣批

候飭徐州府縣督縣確切查訊。妥為

辦理等因。照會前來各在案。查教

士前往徐州置房傳教。係按照條

約。遵奉

大皇帝恩旨准行之事。乃該處土棍恃

橫阻擾。其違約藐

旨。理已難容。又於教士請免追辦之後。

復聽逞捏串。將教士償買房屋佔

為己有。其顯欲阻絕教士前往傳

教。本總領事決難任彼欲為。始終
霸阻。相應照請貴大臣札飭銅山
縣。即令將房屋出空修整。以便該
教士到徐。即可給領安居傳教。一
面出示曉諭。禁止阻擾。想貴大臣
定以所請各節均屬公允。即飭照
行。合行照請查照等因。到本爵大
臣。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稟復。該
屋崔錫祿承租。租與教士之先。業
已抵借陳姓之款。現由陳姓管業
等情。即經札飭准侍崔錫祿到案。
妥速清理。嗣據上海道來稟。又經
札飭督縣確切查訊。妥辦各在案。
迄今將及一載。未據理結。事關交
涉。未便再任延緩。致滋藉口。茲准
前因。除抄函前已抄發。勿庸重錄
外。合行札飭。札道即便遵照督縣
清理。迄今未據復到。奉札前因。除

行府督同起速清理外。合再轉飭。
札到該縣。立遵先令。撤飭起緊勒
限。嚴提該業主崔錫祿到案。提同
陳姓。訊明清理。作速稟候。復核轉
稟。勿再刻延。切切特札。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札。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復奉徐
州府於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行
縣札一件。與前錄徐州道札文相
同。不復贅錄。

前署銅山縣丁仁澤稟。等遞法教
士房價。並陳地方情形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奉本府

憲台

道憲札。轉奉

督憲札。准

法總領事。照會。以教堂被搶。

陳姓佔居。遂飭出空修整。以便教士到徐安居傳教等因。轉飭下縣。奉此。遵查此項房屋。究竟是租是買。非業主程錫祿到案不明。即陳姓佔房一節。現在陳姓執有抵借據約。亦非提到程錫祿質訊。不能水落石出。而程錫祿避匿無踪。節經奉前縣袁令及卑職迭次比差拘提。至再至三。迄今未能提到。惟案關文涉。未便再延。由卑職飭令陳姓先行讓房。隨後提到業主再為追款。而陳姓堅執以抵借有據。無屋可遷。昨經卑職復俾陳姓到案。斷令抵款。即由卑職捐廉發給。勒限趕緊讓屋。陳姓始無可辭。勉允另覓遺讓。容俟讓出。即當代為修整。以期仰副督憲睦隣修好至意。乃一經定斷

之後。而城廂民人噴有煩言。咸謂官斷不平。欲令洋人來此傳教。藉臂驚疑。眾口雷同。卑職當以內地傳教係為條約奉

旨准行之事。不容阻撓。出示曉諭。並傳紳董飭令妥為開導。無如愚民無知。總謂徐民向不習教。今必強欲來此。定於民間無益有害。滿腹疑團。始終莫釋。百方理論譬解。轉復人情洶洶。竊思徐方民情獷悍。自古已然。而愚民之固執不解。尤非急切所能開悟。今甫斷令遷讓。教士房屋。已浮言四起。擾擾若此。設民間猜疑未釋。而教士重來徐城。深恐眾情未洽。大啟弊端。縱地方官竭力保護。而時日正長。何能刻刻不離。萬有一隙之疎。或竟力難禁禦。必致枝節叢生。雖卑職責有

難辦。究於法教士何補。徒夫教睦之誼。此等情形本不待卑職言。即法教士在徐多時。亦必略知大概。在法教士來徐傳教。無非勸人為善。卑職及明理紳士亦無不樂從。其奈愚民驚疑。不能開悟。人情至此。法今亦窮。倘法教士已鑒前車。知徐民無福難化。諒地方官為難苦衷。舍而之他。所有法教士原置翟錫祿房價。情慮由卑職如數先代捐還。以清弊端。而敦和好。想法教士既為勸人為善起見。隨處可行。何必定於徐城荒僻一隅。致多意外。若法教士必仍欲到徐傳教。卑職亦不敢阻。自當加意保護。而民情強悍。防不勝防。實有徧徧不安之懼。與其緘默而貽禍患。何如直陳而釋猜嫌。合將民情難犯。謹

擬著還教士房價情形。肅先業復。

仰祈

大人鑒核轉稟查辦。實為德便。恭請

勛安。伏乞

垂鑒。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十日。稟徐

州道府。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徐

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

為

錄札轉飭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徐州道段。札開。本年二月十一

日。奉

南洋大臣爵部堂曾。批。本道

稟復。著還教士前置房價。並陳地

方情形。請示祇遵。由。奉。批。查。此。業

該縣丁令以業主翟錫祿屢傳未

到。無從質訊。現擬由縣稍籌原價
給還陳姓借款。今其覓房遺讓。似
此委曲辦理。原未早日結案。惟以
徐氏現已因此羣疑莫解。噴有煩
言。深恐教士到彼釀成事端。擬由
該縣代還教士原價。亦屬思慮預
防。力圖修好。近來各處民教滋事。
大都因疑生衅。釀成巨案。雖時後
查辦。已彼此兩損。徐氏悍獷性成。
人人皆曉。現在因此民心生疑。若
相逼而往。彼此誠恐難安。傳教係
勸人為善。總須信而後從。該教士
可以傳教之處甚廣。徐氏一時既
尚未信。自宜暫緩前往。彼此所全
實多。度法總領事必以修好為懷。
該教士亦必通達時務。當能共體
此意。仰候札行江海關釐道妥為
轉商。勸令該教士收回原價。俟復

到再行飭遵。續等因到通。奉此。合
亟抄粘轉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
毋違。此札。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札。
外抄票一紙。

查抄票內開。

敬稟者。竊奉

憲台札准

法總領事。照會。以教堂被檢。
陳姓佔居房屋。速飭出空修整。以
便教士到徐安居傳教等因。奉經
節催府縣趕傳房主。崔錫祿到案
說明。作速清結去後。茲據署銅山
縣知縣丁令仁。詳稟稱。遵查此項
房屋。究竟是租是買。非業主崔錫
祿到案不明。即陳姓佔居一節。現
在陳姓執有抵借據約。亦非親到
崔錫祿質訊。不能水落石出。而崔

錫祿避匿無踪。即經卑前縣素令
及卑職迭次比差拘提。至再至三。
迄今未能提到。惟案關交涉。未便
再延。比由卑職飭令陳姓先行讓
房。隨後提到業主再為追款。而陳
姓堅執以抵借有據。無產可遷。昨
經卑職復傳陳姓到案。斷令抵款。
即經卑職捐廉發給。勒限趕緊讓
屋。陳姓始無可辯。勉允另覓遷讓。
容俟讓出。即當代為修整。以期仰
副

督憲睦隣修好至意。乃一經定斷
之後。而城廂民人嘖有煩言。咸謂
官斷不平。欲令洋人來此傳教。攘
臂驚疑。眾口雷同。卑職當以內地
傳教係為條約本

旨准行之事。不容阻撓。出示寬諭。並傳
紳董飭令妥為開導。無如愚民無

知。總謂徐民向不習教。今必強欲
來此。定於民間無益有害。滿腹疑
團。始終莫釋。百方理諭。解轉復
人情洶洶。竊思徐方民情獷悍。自
古已然。而愚民之固執不解。尤非
急切可能開悟。今甫斷令遷讓教
士房屋。已浮言四起。擾擾若此。設
民間猜疑未釋。而教士重來徐城。
深恐眾情未洽。大啟弊端。縱地方
官竭力保護。而時日正長。何能刻
刻不離。萬有一隙之疎。或竟力難
禁禦。必致枝節叢生。雖卑職責有
難辭。究於法教士何補。徒失敦睦
之誼。此等情形。本不待卑職言。即
法教士在徐多時。亦必略知大概。
在法教士來徐傳教。無非勸人為
善。卑職及明理紳士亦無不樂從。
其奈愚民驚疑。不能開悟。人情至

此法亦窮。倘法教士已鑒前車。知徐民無福難化。諒地方官為難。苦衷舍而之他。所有法教士原置。崔錫祿房債。情願由卑職如數先代捐還。以清輦轡。而敦和好。想法教士既為勸人為善起見。隨處可行。何必定於徐城荒僻一隅。致多意外。若法教士必仍欲到徐傳教。卑職亦不敢阻。自當加意保護。而民情强悍。防不勝防。實有揣揣不安之懼。與其緘默而貽禍患。何如直陳而釋猜嫌。合將民情難犯。謹擬籌還教士房債情形。肅先稟復。仰祈轉稟查辦等情。並據徐州府桂守併稟前來。伏查此案。節經職道督催府縣趕為設法清理。以期民教相安。乃始則因產主程錫祿迭提不到。無從剖訊。迨經該縣捐

廉認還陳姓抵款。斷令遷讓房屋。為該教士回居之所。原係力求速結。無如愚民少見多怪。一聞該縣定斷。羣疑叵測。謠咏紛興。大有洶洶不平之勢。職道與該府近在同城。具有所聞。當即多方開諭。雖紳士尚知守約章。而鄉愚則莫解疑團。蒼然如故。曉之益急。疑之益甚。萬口同聲。未能覺悟。該縣深慮徐民强悍。眾情難犯。若該教士冒險前來。雖地方各文武密加保護。誠恐顧此失彼。力難禁約。別釀事端。轉奉教士勸人為善之心。情願由官代還教士原置房債。以弭巨衅。實為忠惠預防。力圖修睦起見。相應據情轉稟。仰祈

宮保爵憲大人查核批示。以便趕將教士原置房債銀三百六十元。如數

呈解發還俾清軫緒而順輿情實

為公便恭請

勛安伏維

垂鑒職道誌謹稟

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徐州

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法密拉布巴圖魯致

為轉飭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南洋通商大臣爵督部堂曾札

開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接

駐滬法總領事德照開案准蘇

松太藝道照會內開奉貴大臣札

徐州教堂前於光緒十年八月二

十二日被搶佔屆前請貴大臣速

飭將房出空修整以便教士到徐

安居傳教一案飭據銅山縣知縣

丁仁澤設法趕緊飭令讓屋代為

修整亦知教士在徐多時無非勸

人為善惟恐愚民驚疑別釀事端

徐州段道桂知府均有所慮擬將

教士房價洋銀三百六十元呈解

發還俾清軫緒而順輿情等情札

飭妥商遵辦照請查照飭遵等因

查教士在內地傳教誠如銅山縣

所稟係為條約奉

旨准行之事諒貴大臣深知責國

皇上斷不准任聽愚民所為且教士此

案非為銀錢是以前被搶毀各物

早請免賠祇須交還房屋安居傳

教足矣貴大臣前已照此飭辦本

總領事定欲如此辨結至若徐民

雖愚一知各官實欲保護教士誰

敢出而阻撓現在教士仍欲回徐

傳教兼勸仇害諸人為善除將教

士祇須還屋不願領洋銀由照復

冀道台外。相應照請查照飭遵等因。到本爵大臣。准此。並據上海道准。

法總領事照會前由錄摺稟報前來。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妥為籌辦。稟候核奪。勿違等因。到道。奉此。除行府飭遵外。合亟轉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妥為籌辦。稟候核奪。毋違。切切。特札。

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札。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徐州府本日行縣札一件。與前錄徐州道札文相同。不復贅錄。

前署銅山縣丁仁澤稟遵飭籌議教堂一案。擬請教士仍行暫緩回徐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奉

憲台
通志 札。轉奉

督憲札准

駐滬法總領事德。照會。以徐州教堂被佔。非為銀錢。祇須遷居。現教士仍欲回徐傳教。兼勸仇害諸人為善。不願領洋飭印。妥為籌議。稟復核奪等因。轉飭下縣。奉此。伏查教士既須回徐傳教。兼勸仇害諸人為善。具見一片婆心。卑職亦所深佩。惟念徐屬民情强悍。刀劍以嬉。迥非江南風氣。柔弱可比。若不先為出示。勸諭民間。釋盡狐疑。而教士遽行來徐傳教。必致羣情驚駭。憤怒交關。立釀事端。更不可測。當將教士情願釋怨來徐。委曲勸善之意。剴切繕成示諭。張貼開導。以冀人心省悟。民教以安。無如貼示未久。浮言人起。洶洶聲勢。益甚於前。並將告示撕去。遍張揭帖。

幾於萬眾同心。勢不兩立。殊非意料所及。卑職本欲查拏究辦。乃又訪無主名。咄咄愚氓。罰不及眾。無如標之過惠。慮生巨患。即能純之以法。亦恐有失教士勸人為善初心。竊思傳教之法。貴在信服。誠如督憲前批。總須信而後從。非可強以力屈。而且徐方民性尤為愚蠢。急則愈求其信而愈疑。緩或漸曉以理而漸悟。卑職察度情形。猝難轉移。必須由漸而勸。斷非一時數月所能解釋疑團。開怡人心。擬請教士仍行暫緩回徐。再由卑職婉切示諭城鄉百姓。曉以教士來徐。無非勸人為善。雖各語言服色不同。而其所勸從善則一。如此不憚煩瑣。解去其疑。導之以信。果能日久民情覺悟。羣疑盡釋。屆時再請

飭該教士回徐安居傳教。以免後患。而期易從。諒教士素明事理。必不急在一時。倘其堅欲來此。取情難犯之時。冒險而來。雖卑職亦力為保護。而身任地方。惟科聽訟。事務甚繁。何敢言無一隙之疎。設或防不勝防。再滋他虞。卑職一身未能任此重譴。不得不先事陳明。冀寬隱默不言之咎。萬一教士鑒及徐民間導為難。不局與言。則仍由卑職將教士原置房價。如數等還。用敦和好。亦萬不敢食言。奉飭前因。合將籌議緣由。肅勅稟復。仰祈
大人鑒核轉稟。實為德便。恭請
勛安。伏乞
垂鑒。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一日。稟

徐州道府。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柱。

為

轉飭事。本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五月二十

一日奉

南洋大臣爵督部堂曾 批。本道

稟遵飭籌議徐州教堂。查看民洽

未洽。擬請教士暫緩來徐傳教。由

奉批。據稟已悉。姑候札飭蘇松太

道妥商法總領事飭遵。一面仍責

成該縣。如有教士到境。務須照約

保護。毋得藉詞推諉。致生事端。而

干咎戾切切。繳等因到道。奉此。合

亟錄批抄稟轉飭等因到府。奉此。

查此案前奉

道憲批示。當經轉飭在案。奉札前

因。合亟抄稟札飭。札到該縣。立即

遵照。嗣後如有教士到境。務須照

約保護。毋得藉詞推諉。致生事端。

而干咎戾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四日札。

外抄稟一紙。

查抄稟內開。

敬稟者。竊奉

憲台札准

駐滬法總領事德 照開。以徐州

教堂被佔。非為銀錢。祇須遷居。現

教士仍欲回徐傳教。兼勸仇害諸

人為善。不願領洋。飭即妥為籌辦。

稟候核奪等因到道。奉此。遵即督

飭妥為籌辦。去後。茲據該府轉據

署銅山縣知縣丁令仁洋稟稱。伏

查教士既須回徐傳教。兼勸仇害

諸人為善。具見一片婆心。卑職亦所深佩。惟念徐屬民情強悍。刀劍以嬉。迥非江南風氣。赤弱可比。若不先為出示。勸諭民間。釋盡狐疑。而教士遽行來徐傳教。必致羣情驚駭。憤怒交騰。立釀事端。吏不可測。當將教士情願。釋怨。來徐。委曲勸善之意。剴切繕成。示諭。張貼。開導。以冀人心省悟。民教以安。無如貼示未久。浮言又起。洶洶聲勢。甚於前。並將告示撕去。遍張貼。幾於萬眾同心。勢不兩立。殊非意料所及。卑職本欲查拏究辦。乃又訪無主名。唾唾愚氓。罰不及眾。無論標之過急。慮生巨患。即能繩之以法。亦恐有失教士勸人為善初心。竊思傳教之法。貴在信服。誠

如
督憲前批。總須信而後從。非可強以力屈。而且徐方民情尤為愚蠢。急則愈求其信。而愈疑。緩或漸曉。以理而漸悟。卑職察度情形。猝難轉移。必須由漸而勸。斷非一時數月所能解釋。擬函。開悟人心。擬請教士仍行暫緩回徐。再由卑職婉切示諭。城鄉百姓。曉以教士來徐。無非勸人為善。雖各語言服色不同。而其所勸從善。則一如此。不憚煩瑣。解去其疑。導之以信。果能日久。民情覺悟。羣疑盡釋。屆時再請飭該教士回徐安居傳教。以免後患。而期易從。諒教士素明事理。必不急在一時。倘其堅欲乘此眾情難犯之時。冒險而來。雖卑職亦力為保護。而身任地方。催科聽訟。事務甚繁。何敢言無一隙之疎。設或

防不勝防。再滋他虞。卑職一身。不能任此重譴。不得不先事陳明。冀寬隱默。不言之咎。萬一教士鑒及徐民開悟。為難。不盾與言。則仍由卑職將教士原置房價。如數籌還。用敦和好。亦萬不敢食言。奉飭前因。合將籌議緣由。肅泐稟祈查核。轉稟等情前來。職道與該府覆核該縣所稟。確係實在情形。相應據情轉稟。仰祈

宮保爵憲大人鑒核示遵。實為公便。恭

請

勛安。伏乞

慈鑒。職道謹稟。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徐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

為

轉飭事。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十月二十

八日。奉

南洋大臣爵督部堂曾 札開。光

緒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德 照開。本年五

月二十五日。准蘇松太龔道照會。

奉責大臣札。據徐州段道稟。徐州

教堂被佔一案。徐州民情強悍。有

將告示撕去。遍張揭帖情事。札飭

照會轉致教士。勿遽往徐傳教。等

因。查教士在徐置買房屋傳教。係

照中法定約准行之事。此案於光

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徐民背約

搶毀物件。驅逐教士。地方官宜如

何實心保護。不使佔住房屋。現在

教士守候已久。諒銅山縣知縣丁

仁澤暨府道各員。足使撕示揭帖

之人不再滋事。相應照請查照迅
飭辦理。妥善示復等因。到本府大
臣。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飭蘇銅
山縣丁令稟復。徐屬風氣強悍。教
士到徐。羣疑莫釋。擬再出示曉諭。
究竟該縣出示之後。民情如何。日
下教士回徐。能否相安。合行札飭。
札道即便轉飭查明妥辦具復。毋
違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
督憲批示。即經飭府轉飭銅山縣
丁令遵照。此案究竟該縣出示曉
諭之後。民情如何。日下教士回徐
傳教。能否相安。奉札前因。合亟轉
飭等因。到府。奉此。合亟轉飭。札到
該縣。立即遵照。
憲札查明妥為辦理。一面具復。
督憲。暨道憲。並報本府。查考毋違。
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札。

前署銅山縣丁仁澤稟奉飭查教
士來徐傳教能否相安一案。查明
據實稟復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奉本府

憲台。札奉。本道

憲台。轉奉

督憲。札開。光緒十年十月十九日。

准

駐滬法總領事德。照開。本年五

月二十五日。云。等因。到道。札府

轉行下縣。奉此。伏查徐屬民情樸

野。其傲也。悍。導以理所共曉。則肝

膽可以相傾。強以心所不甘。雖身

家亦所弗恤。性成桀驁。地氣然也。

其平時頗能敬官府。遵約束者。余

德服。嗜。父詔。兄勉。童而習焉。率從

之由來者。漸非刑驅勢迫能取效於旦暮間也。前者教士來徐。徒以行教之意未能曉然。而衣服言語皆所未見。未聞。遂羣相驚疑。異口同聲。幾至激成事變。幸教士存心寬厚。不予深追。又不以為不肖教。而仍願惠然一冉垂念。殷殷之意。徐氏豈盡無知。年職爰即此意。引神開導。並多方出示曉諭。方冀從前疑慮可漸釋然。乃自上年八月以後。鄭州漫口豫省災民絡繹未下。徐城適當其衝。結黨成羣。千態萬狀。年職隨時安輯排解。其恃眾促強未至滋事者。亦已聞不容髮。斯時若聞教士闢堂勸善。扶老携幼。要挾乞求。棍徒伺隙其間。禍患何堪設想。瞬息夏今。鄭工倘未能堵合。可慮尤多。教士以傳教為心。

值此紛紛。養之不能。教於何有。年職非敢慮為阻滯。此情此景。想教士亦所深知。若不披瀝上陳。致教士冒險而來。將來保護難周。不惟年職咎無可辭。亦有負教士前此寬待徐氏之厚誼。用敢不揣冒昧。觀縷稟陳。仰祈

伯會
大人
鑒核。俯賜轉飭該教士來徐之舉。仍請暫緩。一俟災黎安集。民氣漸平。年職即當據實稟明。必不敢久為延宕。肅稟。恭請

福安。伏乞
垂鑒。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稟

督道府衙門。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奉徐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監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柱。

為

辨飭事奉

爵督部堂曾 札該縣稟奉飭查

教士來徐傳教能否相安一案。查

明據寶稟復由奉批。查核所稟係

屬實情。候札飭蘇松太道照會法

總領事飭令該教士應仍暫緩赴

徐。仰徐州府轉飭該縣。一俟災民

安集。民氣平服。即行稟明。以便轉

飭該教士知照。繳等因到府。奉此。

查此案前據縣稟。並奉

道憲批示。當經批札飭遵。在案。奉

批前因。合亟轉飭。札到該縣。即便

遵照毋違。特札。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札。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徐

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不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柱。

為

辨飭事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三月初六

日奉

南洋大臣爵督部堂曾 札開。先

緒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 玉函查本國

教士往徐州傳教一案。節經本總

領事照請貴大臣迅飭徐屬地方

官速即還屋。以便教士回徐傳教

在案。查此案已延日久。現悉鄭州

漫口早經堵合。所有在徐災黎均

已還回。且經地方官多方開導。民

氣亦皆平復。教士自可前往傳教。

除諭令該教士前往徐州安心傳

教外。相應照會查照。飭知徐屬地

方官。如遇教士到境。隨時善為保

護。即將房屋交還。俾教士安居傳

教以行條約。是為公使等因。到本
爵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道遵照。
查明妥辦。毋違等因。到道。奉此。合
五轉飭等因。到府。奉此。合五轉飭。
札到該縣。立即遵照。查明妥為辦
理。一面具復。

督憲查核暨

通憲並本府查考。毋任再滋事端。
先為至要。切切。此札。

光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札。

前署銅山縣王肇震法國教士艾
齊沃抵徐。竭力保護。折回情形。並
會議章程錄摺呈核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

二十六日奉

奉

憲台 轉奉

本道

憲台 行奉

通憲

札准

憲台 札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 照會。以現飭
教士前往徐州傳教。照請飭知徐
屬地方官隨時保護。即將房屋交
還。俾教士安居傳教。以符條約等
因。到院。飭即查明妥辦具復等因。
轉行下縣。奉此。並於光緒二十七
日。准法教士艾齊沃到境。當經前
署縣丁令查明該教士前置房屋。
陳姓聖稱業主。崔錫祿欠伊款項。
早經作抵。至今延不還讓。而迭傳
崔錫祿查訊。又外出不案。一時難
以遣還。先派差將該教士送往城
內吳姓客店居住。丁令因值文卸
未及核辦。迨二十八日專職抵任。
即據該教士前來拜會。專職以前
經接篆。事務紛繁。未暇接見。為其
暫行回店。飭差妥為照料保護。一
面催傳崔錫祿清還房屋。俾教士

安居傳教。乃徐氏一聞此信。疑忿交加。紛紛聚議。咸欲縱火焚其寓所。經本府

憲台 暨卑職得信。恐滋事端。即於二十九日將該教士延至

憲署。由本府

憲台 督同卑職接見。告以民情尚未

盡洽。請仍暫緩在徐傳教。該教士

以傳教為急務。未經應允。正籌議

間。詎吳姓客店因閩民間縱火之

議。恐受連累。未敢留該教士在店。

已將其行李衣包搬送府

憲署大堂。本府

憲台 與卑職不得不要為安插。當將

該教士送至府縣署相近之

關帝廟內。開屋暫住。並諭原差協同

地保小心防範。遇有閩民口舌。即

速密報。以便隨時彈壓。就近保護。

一面傳集公正紳董。諭令再向百

姓妥善開導。務使民教相安。免貽

禍患。各紳董深明事理。無不樂從。

奈各愚民無知。少見多怪。甫經傳

諭。訪聞街談巷議。輒謂地方官不

應袒庇洋人。抑勒百姓。人言藉藉。

眾口雷同。怨憤情形。較前益甚。卑

職深恐復教成變。正擬稟高道府

憲台 暨本府 劉切出示諭禁。詎四

月初一日傍晚。突據差保密報。百

姓絡繹而至。欲與教士為難。當即

多帶丁役飛馳往。

本府 亦同時聞報。派丁前詣。見有

無數百姓各執器械。已將

關帝廟前後左右層層環繞。勢甚兇

悍。經卑職帶領丁役於人叢中取

路搶先入廟。竭力彈壓保護。幸得

信教早。教士獲保安全。未遭傷損。

其隨身行李物件亦俱無恙。比擬查擊究辦。無如萬眾畢集。莫得主名。竊恐操之過急。激成事端。轉失教士勸人為善本意。只得向百姓委曲開導。告以教士來徐傳教。無非勸人為善。並不與人為難。且係奉

旨准行之事。不容阻撓。囑各仰體

聖朝柔遠之心。視如賓友。嗣後務敦和

好。永釋嫌疑。乃勸之殷殷。而聽者

藐藐。百姓肩摩踵接。擁擠喧嘩。仍

復不能解散。幸該教士洞燭民情

難化。允於初二日料理事務。初三

日起程出境。百姓始聞然走散。竊

思內地傳教。係為條約奉

旨准行之事。而該教士來徐傳教之心

又復懇摯。何能以斯民堅執之細

故。負其勸善苦衷。第念傳教之道。

貴得民信。而後教可流行。人無猜忌。祇以徐屬相距通商口岸。寫遠地方。百姓於教士傳教一途。不特見所未見。抑且聞所未聞。是以一經到來。莫不驚疑傳播。前年之民教滋事。與此次之人情浮動。可為明證。今幸及早保護。該教士又允出境。免肇弊端。否則必釀巨禍。何堪設想。凡此民情疑悚。無非限於見聞。若急切求其信服。益覺滋其疑團。斷難奏效。以故卑前縣歷稟均請教士暫緩來徐。實民氣所使然。非有心為使阻。現在徐民既尚羣疑莫釋。惟有請該教士仍緩居徐。再由卑職會同地方紳董。隨時隨事。剴切勸導。俟數年後。愚民覺悟信服。即稟請知會該教士前來。庶其教易於通行。民間亦免鬧畔。

隙如此辦理。不過暫緩數年。而有
 益無損。漸冀融洽。該教士與地方
 官實殊獲益匪淺。至該教士前置
 房屋。本未先行報官查基。是買其
 租。非業主桂錫祿回籍無從定斷。
 且與陳姓欠款糾葛。至今延不遵
 讓。遽准追還。竊思徐郡城廂內外
 到處可以買房。與其居此違約私
 置之屋。多所糾葛。何如追取房價。
 由卑職另行代購。照約蓋印給執。
 較為妥便。初二日該教士前來辭
 行。卑職與之一一面商。該教士均
 以為然。即會同卑職議訂章程二
 則。於初三日起程。云赴甯甯縣教
 堂。與司鐸陶姓面商一切。當由卑
 職發派兵役妥為護送出境。除再
 催傳程錫祿。無論如何。均遵議於
 三月內措齊房價英洋三百六十

元存留備用外。所有該教士抵徐
 保護折回情形。及會議章程。理合
 肅泐彙呈仰祈

官大人鑒核。恭請

崇安伏乞

垂鑒。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六日。票

督道府衙門。

計抄會議章程二則。

柯山縣與
父教士各

留一
紙。

房屋一節。本縣准於三箇月內將

原價英洋三百六十元追起。一面

另於城內或城外代買房屋。覓得

之時。將價議准。繪圖稟明

南洋商憲轉致法領事與主教看

明。回文行縣。即行文備書契。由縣

蓋印給執。

傳教一節。教士暫不入境。由官紳

隨時隨事。剴切勸導。一俟愚民咸

悟知

天主為善教。不與教士為難。再由

縣稟明

南洋商憲轉致法領事知會主教。

再令教士前來。庶臻萬妥。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十日。教士陶

斯詠來函一件。

敬啟者。艾司鐸於三月念六日自

睢邑起程赴徐州收房一事。至念

七日晚間抵郡。於念八日早晨趨

拜

道憲

府尊

縣令。以後均荷光顧照料一切。銘

感五衷。詎於四月初一日午後。有

練董權君率領陳梁二董使民蜂

集觀望。其中欲生事者為數無幾。

幸承

閣下開報早晚。與首董杜公竭力

開導。並飭權陳梁三人使眾退散。

拜甫聆之下。頌羨不已。容當面謝。

又於初二日早晨蒙邀艾司鐸並

杜二位及飭權董在座。共商房子

一事。但承所議。艾司鐸未使專權。

練主教與法領事准令收回原房。

彈亦不得自行擅主。為此申明。只

有暫待一二月。再行親往會商妥

辦。一則正體

君上未遠之恩諭。二則相符

各大憲按約照辦之厚情。三則尚

希

閣下先行晚諭。俾士民人等咸

知

上諭條約。以免再生事端。四則務望編

令杜二位從中解釋。必得彼此均

安。共相和好。庶幾萬安。為此奉達。

恭請

升文。統希

鑒照。不宣。

仁望。同示。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前署銅

山縣王肇震復教士陶斯詠函一

件。

逕復者。昨接

貴司鐸來函。知

艾司鐸回昨面述議購房屋情形。

已達

清聽。重承

稱頌。具見

貴司鐸之謙虛和霽。深悉民情。漸

佩無已。傳教一事。久為約章之所

准行。不特做縣及

各大憲無不為之照料。即各紳士

亦知勸人為善。別無異言。無奈愚

民無知。固執不化。而徐川百姓之

獷悍性成。動輒鬧爭。不服彈

壓。尤非他處可比。敢為

貴司鐸詳言之。蓋此次

艾司鐸之來徐收房。做縣甫經到

任。諸務未理。即先派差赴寓保護。

並催傳業主程錫祿清還房屋。以

便傳教。乃百姓一聞此言。紛紛聚

議。欲與客寓為難。致該客寓畏懼。

送還行李。經卑縣另為

艾司鐸妥覓寓所暫住。後添派差

保防護。一面傳諭公正紳董。再向

百姓妥善開導。務使民教相安。而

鄉愚之民。猶謂官府袒庇。眾口怨

憤。致有四月初一日之事。做縣得

信飛往。已見無數鄉民環繞

艾司鐸住室左右。勢甚浩沓。做縣

再三力為彈壓。始獲保護安全。寸草無損。比擬擊柝。而萬眾雲集。莫得主名。恐致釀成事端。重蹈前轍。轉失。

貴司鐸勸人為善本意。故由敝縣與各紳董復向百姓委曲曉諭。舌敝唇焦。仍復擁擠喧嘩如故。不肯解散。幸。

艾司鐸洞燭民情難化。允即起程回睢。百姓始漸散去。此皆。

艾司鐸之所親見。愚民强悍情形。敝縣亦實智盡能索。幾難為力。因念傳教之道。貴得民信。而後教可通行。人無猜忌。祇緣徐州相距通商口岸。窩遠。地方百姓於傳教一道。舉生毫無聞見。民情又極愚蠢。是以驚疑莫定。勸之愈力。疑之愈甚。不得不緩為開諭。冀漸覺悟。

且。

貴司鐸原置程姓房屋。現有陳姓居住。堅稱係業主程錫祿欠伊款項。將屋作抵。不肯遷讓。而程錫祿又未回歸。急難提到。糾葛甚多。不如追債另購安屋。按照條約蓋印交款。較為直捷妥貼。商之。

艾司鐸亦尚謂然。始行議訂合同二則。由。

艾司鐸面商。

貴司鐸定句。敝縣自謂如此辦法。實可有益無損。今。

貴司鐸既將合同寄還。仍欲收回原房。敝縣亦未便相強。然非該業主程錫祿到案。無從清理。現已迭次比差趕促。容俟提到。能將原房及早清出讓還。自足劃。

貴司鐸之初意。為一日久糾纏。徒。

多拖延。似仍不如追償代買要屋。
按約辦理。以免葛藤。而慰
厯念。一面謹如

來函。再行抄錄條約。出示曉諭勸
導。並飭各董從中竭力解釋。總期
愚民感悟。知

天主為善教。不再為難。再由敝縣
稟明

南洋商憲轉達法領事知會
貴司鐸來徐。庶臻萬安。即敝縣
與

貴司鐸亦俱獲益非淺。幸勿

先期急急而來。致令愚民驚惶。重

釀事端。雖敝縣無不盡力保護。終

恐百密一疎。設有他虞。在敝縣一

官不足惜。而於

貴司鐸關係甚鉅。既惟

酌裁採擇是幸。尚祈奉復。祇頌

台綏不具。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為

轉飭事。奉

徐州道段 札開。本年四月二十

六日。奉

南洋大臣爵督部堂曾 批。銅山

縣稟法國教士艾賚沃抵徐。竭力

保護折回情形。並會議章程錄摺

呈核由。奉批。據稟並摺均悉。以後

該教士如再來徐。仰徐州段道督

飭該縣務須照約妥為保護。勿任

稍滋事端。致于未便。一面仍隨時

妥為料理。是為至要。摺存等因

到道。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併稟。

當經批府飭候

憲示在案。奉批前因。合亟錄轉等因到府。奉此。查此案前奉

道憲札示。當經轉飭在案。奉批前因。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如該教士再行來徐。務須照約妥為保護料理。毋任稍滋事端。是為至要。切切特札。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札。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奉徐州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堂桂。為

轉飭事。奉

徐州府段札奉

南洋大臣爵部堂曹。札開。光

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開。本國教

士徐傳教一案。本年二月十七

日。經本總領事照請貴大臣飭知徐屬地方官保護還屋在案。當由倪主教派令教士前往徐州。擬住原屋傳教去後。茲准倪主教玉稱。教士到徐。地方官非不欲辦理妥善。詎有陳肇一梁玉光二人為首糾眾阻擾未成。教士因隨官意暫行折回。至請核辦等因。本總領事查陳肇一梁玉光二名。即係佔住教士原屋之人。是以此次為首糾眾阻擾。不欲教士回徐。惟此二人並非出於眾心。該陳肇一等既係佔住此屋。即應完德。今復糾眾阻擾。尤當嚴辦。相應照請查照札飭徐屬地方官將陳肇一梁玉光二名提案究辦。勒令讓還原屋。並為教士追繳佔住房租。如此辦理。庶期民教相安。俾教士得以安住傳

教。是所盼禱等因。到本爵大臣。此。查此案前據銅山縣王令聲來。重復。三月二十七日法教士到境。因徐氏尊叔莫釋。面商教士仍履。居徐各節。均以為然。即會訂章程。二則。發派差役護送出境。除俸俸。翟錫祿。無論如何。當照議於三月。內措齊房價存留備用。照錄議章。稟呈前來。當經札飭隨時妥為料理在案。茲准前司。除抄稟章札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事查照外。合。行札飭。札道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據銅山縣稟奉。督憲批示。即經行府督縣照飭保。護在案。奉札前因。合亟轉飭等因。到府。奉此。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妥為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札。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江南徐州府正
堂桂。
轉飭事。奉
徐州道段。札奉
南洋大臣爵督部堂曾。札。光緒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開。六月十
一日。准蘇松太龔道照會。奉貴大
臣札。據銅山縣與教士會議房屋
一節。將原價英洋三百六十九元。迨
起。另於城內或城外代買房屋。覓
得議價。稟請貴大臣轉致本總領
事與主教看明。回文行縣印契。給
住俸教一節。俟勸導愚民感悟。不
與教士為難。由縣稟明貴大臣轉

致本總領事知會主教令教士前往等情。札飭照會查照等因。本總領事查悉此案於四月初二日銅山縣令艾教士去徐之後。艾教士即以銅山縣所議告知該處總辦陶教士。陶教士以此議不能自主。面與銅山縣說明。又復詳細至致該縣。一面稟經主教轉請核辦前來。本總領事查房屋一節。教士按約買屋。悉照地方各例成交。此屋教士已住數月。祇有陳聲一與梁玉光無理佔住。至今不讓。即使教士不欲住此房。任憑二人佔住。不但事非公道。且易令人效尤。更欲使人與各教士住處為難。從前徐民驅逐教士。毀捨什物。因主教寬厚為懷。免迫免辨。祇須交還房屋。如不將此屋交還。不但房價洋三

百六十元。尚有被搶被毀之各物洋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均應追還。是交還房屋事易。與地方官亦易為力。如果嚴飭速讓。定即出房。至傳教一節。該教士深知徐屬人民與江西省各處良民無異。雖間有為匪之人。然皆畏地方官。地方官威權所至。莫不畏服。此案已逾五年。倘再遲延。即是不許教士前往傳教。亦非所以遵

諭旨條約也。屢承貴大臣飭辦於前。今再照請查照。札飭徐屬地方官速照公道辦法。即將原屋交還教士。安店傳教。是禱等因。到本衙大臣准此。查此案前接該總領事來文。即經札飭該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使轉飭安速理結。具報毋違。此

札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札飭。即經行府督飭。必辦理在案。奉札前因。合再轉飭等因到府。奉此。查此案前奉札飭。即經轉飭。妥為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先令檄飭。迅速理結。還報。

督憲暨

道憲並本府查考毋違。特札。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札。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徐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

鹽驛兵備道桂

為

轉飭事。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南洋大臣署督憲沈 札開。光緒

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 照開。准江南

主教倪玉閣。教士在徐州府屬傳教。地方官並未遵照和約妥為保護。曾由教士札飭山宿遠等縣請

官出示相助。勸人為善之人。均未

先行。其在銅山時。竟有匪徒起意

擄取教士物件。幸被步觀相阻而

止。現在亟須該處地方迅速設法

保護傳教士。庶免滋生大事。至請

核辦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大臣。

請煩查照。飛飭徐州道迅飭各縣

善為保護。一面將教士傳教善意

出示曉諭。民人。方與和約相行。且

查教士入內地傳教。送奉

上諭通飭出示保護在案。尤願貴大臣

即以本總領事之意。迅為飭辦。再

查教士往徐州傳教一案。本總領

事與原任通商大臣曾 文肅任

來。應於上年六月十一日。准蘇松

太僕道照奉札行再飭徐州道轉飭兵部等因。本總領事以為照公道飭辦。地方官亦必迅速辦結。乃彼此敷衍。費苦心。而地方官終不遵辦。尚祈貴大臣查案飭將此久延之案。迅速辦結。免禱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迭准法總領事來文。均經札行段道轉飭妥為辦結在案。茲准前因。合再札飭。札道即便轉飭各縣。剴切曉諭。如遇教士到境。必須妥為保護。並將未結之案。迅速為辦結。毋任滋生事端。致干查究。切切。此札等因。到道。奉此。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刻日剴切曉諭。如遇教士到境。必須妥為保護。並由該縣將未結之案。迅速為辦結。具報。毋任滋生事端。致干查究。仍將遵辦緣由

報查切切。特札。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札。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奉徐州

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

鹽驛兵備道桂。

為

轉飭事。本年正月二十日。奉

署督憲沈。排單札開。光緒十七

年正月初六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會內開。查

教士在徐州傳教。地方官並未遵

約保護一案。經本總領事於十一

月二十六日照請貴大臣飛飭出

示保護。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准

蘇松太臬道馬。奉貴大臣批。札行

徐州道轉飭各縣。剴切曉諭。妥為

保護。並將未結各案。飭將速為辦

結等因。本總領事佩服責大臣公
明飭辦。感激尤深。聞該處地方官
已與艾教士商定。專候責大臣飭
下辦理。本總領事甚願其遵飭辦
結。惟聞銅山縣知縣。將年逾五
旬之教民唐桂之一名。已入教之
故。拘押責六十下。並將其二子
一併捉業管押。此其違背和約。不
待本總領事明言。固已顯而易見。
合再照請查照。迅飭徐州道轉飭
銅山縣將唐桂之父子立予釋放。
是禱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
業教民唐桂之等。因何事故責押。
未據該府縣稟報有案。茲准前因。
合行札飭。札道即便轉飭該縣查
明辦理。稟復核奪。毋違此札等因。
到道奉此。合亟轉飭。札到該縣。即
便遵照。迅將唐桂之責押緣由查

明辦理。稟復核奪。毋違特札。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日札。

前署銅山縣王肇棠稟復教業情
形。及並無責押教民唐桂之父子
情事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於光緒十七年正月二
十日。奉徐州道

憲台 轉奉

憲台 著南洋通商大臣督憲批

批單

札開。光緒十七年正月初六日。

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 照會。以教士
在徐州傳教。地方官並未遵約保
護一案。本總領事於十一月二十
六日照請責大臣飭飭出示保護。
旋准蘇松太轟道區。奉責大臣批。
已行徐州道轉飭各縣。剴切曉諭。
妥為保護。並將未結各案飭縣速

結。惟聞銅山縣知縣擅將年逾五
 旬之教民唐桂之一名，以入教之
 故，拘押責六十下，並將其二子
 一併投案管押。照請迅飭徐州道
 轉飭銅山縣將唐桂之父子釋放
 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札道飭縣
 查明教民唐桂之等因何責押，辦
 理稟復核奪等因。轉行下縣。奉此。
 遵查阜縣地方，自光緒十年開，
 前署縣袁樹勛任內，民教滋事之
 後，迄今垂六七年，經各前縣及身
 職迭加剴切出示，並向百姓隨時
 勸導。上年除夕奉任州通判行奉
札台 轉奉
札台 札催，人經申狀大張曉諭，遍
 貼城鄉，總告以教士遠來，不過勸
 人為善，初非與人為難，且係奉
 旨准行，不容阻止，致失

朝廷未遠睦隣之至意，有干治罪究懲，
 既勸之以和衷，復動之以利害，百
 緘開導，幾至力竭詞窮，無如姦商
 愚民少見多怪，一聞重來傳教，輒
 謂貽害閭閻，浮言四起，勸之益甚，
 疑之益深，體察民情，至今尚難和
 洽。而教士前在阜縣所置傳教房
 屋，亦未按照條約報官查勘，不知
 是買是租，現為陳姓所居，據稱業
 主崔錫祿欠伊錢文，早將此屋作
 抵，不肯遷讓，崔錫祿又經遠出，急
 難提到埋明，是以年賦前有另購
 安屋開堂，由縣立契按約蓋印，以
 免葛藤之請，已與該教士父資次
 議定，彼此面訂合同，乃父教士前
 往雖甯縣與教士陶斯冰相商，故
 將合同寄還，堅稱定欲收回原房，
 不肯另購別屋，又經卑職飭催陳

姓追讓。仍以早經抵欠為辭。勒提
程姓究追。亦仍查無下落。擬轉糾
轉。殊難清出。遂是以教士之不
能傳教。與此案之不能即結。一則
由於民信未孚。急切難期融洽。一
則由於教士固執。不肯另任別房。
非盡地方官之咎。若謂地方官不
為保護。則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艾
教士貿貿然來。即思傳教。一時無
數百姓。統其住室。欲與為難。若非
卑職力為彈壓解散。將艾教士妥
送出境。安能寸草無損乎。由此言
之。卑職於教士傳教一事。心力不
為不盡。保護不為不周。如民心之
未信何。此等情形。曾經親履稟明。
艾教士尤雷場日擊。在
法總領事相距萬遠。雖未深知。而
艾教士鑒此苦衷。應亦曲原萬一

也。此卑職教士之情形也。然卑職
民人平日既不信服教士。又未勸
得入教者一人。有何教氏名目。卑
職亦權斯邑。每以民不信教。無術
調停。方滋愧惡。又焉肯因其入教。
轉與誅求。致使教士藉口。實屬並
無其事。即檢查卑縣別項訟案。亦
無責押唐桂之父子其人。今蒙
憲札飭查。易勝詫異。惟思上年十月。
艾教士道過徐郡。前未拜會。曾云
伊因碭山縣民人在隣境山東單
縣入教。其合族人等不依。欲行捆
送碭山縣衙門責押。伊思謁見
徐州府
本府
及碭山縣理說等語。核與此事
頗相信佛。或者
法總領事以碭山縣向無教堂。因
而誤碭為銅。歸併卑縣教業請查。

亦未可定。惟非尋常事件。僅聞父
教士略言之。究竟是何原委。非
能不得深知。無從辦理也。緣奉

飭查。合將年縣教業情形。及並無責
押教民唐桂之父子緣由。肅初稟
後仰祈

大人鑒核。恭請

福安。伏維

垂鑒。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稟

督道府衙門。

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徐

州通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桂。

錄批轉飭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

署督憲沈。批。該縣稟復教業情

形。及並無責押教民唐桂之父子
情事由。奉批。已據稟札飭蘇松太
道照復法總領事查照矣。仰徐州
道轉飭知照。仍隨時妥為勸諭保
護。級等因。到道。奉批。查此案前據
該縣併稟。當經批示在案。奉批前
用。合亟錄轉。札到該縣。即便遵照。
妥為勸諭保護。務期民教相安。毋
任滋事。切切。特札。

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札。

光緒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奉徐州

通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桂。

轉飭事。本年三月初一日。奉

兼署通商大臣沈。辦單札開。光

緒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開。照得教

士往徐州傳教。地方官並未遵約保護一案。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本總領事照請貴大臣飭速妥辦。嗣准蘇松太轟道王奉貴大臣批。札行徐州道轉飭各縣到切曉諭保護。並將未結各案飭速辦結等因。本總領事即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復請飭辦在案。現查徐屬各地方官置若罔聞。立意不肯按公妥辦。本總領事明知各大憲意極和好。無如地方官意見兩歧。如前文所言入教人被押一節。今悉被押之人不但不釋。且更加責。查與

上諭准聽民人習教之旨不符。即所飭到切曉諭一層。迄仍未見出示。並未將被佔房屋歸還教士。似此情形。亦與貴大臣美意相反。幾疑貴

大臣實心飭辦之非真。況此案原易辦理。如果無人起意從中延礙。不難迅速辦結。該貴大臣與本總領事彼此意見相同。必欲從速辦結也。合再照請查照。飭辦是禱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昨據銅山縣來稟。以教士前置房屋並未按約報官。不知是買是租。業主崔錫祿又經逃出。急難提到。曾與教士議定另購妥屋開堂。由縣立契按約蓋印。彼此面訂合同。以期早結。乃又教士至雖育與陶教士相商。將合同寄還。堅欲收回原房。是以輾轉糾纏。久未能結。至於責押教民。更無其事。即檢查別項訟案。亦無責押居住之父子情事。稟復前來。即經批道轉飭隨時勸諭保護。並行上海道照會

法總領事查照在案。茲准

法總領事來文。謂被押之人不但
不釋。且更加責。究竟唐桂之等被
何縣因何事押責。應由徐州道再
行通飭各屬詳查核辦。至該教士
所租之屋。如果當時恪遵

柏大臣商定之章。先令業主報官
請勘明確。呈契蓋印管業。何至被
其欺朦。今業主急切既難到案。似
不若照艾教士與縣所議。另覓妥
屋。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庶可早日
傳教。除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事
飭遵外。合行札飭。札通即便遵照
分別飭遵。仍一面將遵辦情形復
奪。切切等因到道。奉此。除通飭查
明有無責押唐桂之父子情事。起
日稟復核奪外。合行札飭。札到該
縣。立即遵照。與艾教士商議。另覓

妥屋傳教。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居
民務期相安。仍將遵辦情形稟復
核奪。毋違切切。特札。

光緒十七年三月初二日札。

卑職稟徐州教堂滋事一案。現經
遵札到切示諭。先行錄示稟復原
稟一件。

敬稟者。竊奉

憲台 轉奉

兼署通商大臣沈 排單札。以徐
州教堂滋事一案。法教士所租房
屋。如果當時恪遵

柏大臣商定之章。先令業主報官
請明確。呈契蓋印管業。何至被人
欺朦。今此業業主急切既難到案。
似不若照艾教士與縣所議。另覓
妥屋。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庶可早
日傳教。除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

事飭遵外。札道飭縣遵照。與艾教士商議。另覓安屋傳教。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居民。務期相安。並將遵辦情形稟復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遵札到切示諭。勸導卑縣居民。務與教士相安和好。永釋猜疑。不准借端滋擾。並俟艾教士來縣相商。再行另覓安屋傳教外。合將所出示。先行錄摺稟復。仰祈

大人鑒核。肅稟。恭請

福安。伏乞

垂鑒。

光緒十七年三月初八日。票徐

州道府。

計附抄示稿。

欽加運同銜署理江南徐州府銅山縣

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藍。為

到切曉諭事。案奉

署徐州道桂 札 奉

兼署通商大臣沈 掛單札以徐州教堂滋事一案。法教士所租房屋。如果當時恪遵

柏大臣商定章程。先令業主報官請勘明確。呈契蓋印管業。何至被人欺朦。今此案業主急切既難到案。似不若照艾教士與縣所議。另覓安屋。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庶可早日傳教。除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事飭遵外。札道飭縣遵照。與艾教士商議。另覓安屋傳教。一面由縣到切開導居民。務期相安。並將遵辦情形稟復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俟艾教士來縣相商。另覓安屋傳教。並先稟復外。合亟到切曉諭。為此示仰縣屬開導居民知悉。爾等須知教士遠來傳教。無非勸人

為善。並不與人為難。且係奉

旨准行。不容阻止。嗣後務必仰體

朝廷柔遠之心。視如賓友。各敦和好。水

釋猜疑。毋再藉端滋擾。致干治罪

究懲。至爾等倘有願將自己房屋

租賣與艾教士開堂傳教者。亦必

遵照

柏大臣定章。先行報官請勘明確。

呈契蓋印。不准私相授受。如敢故

違。亦干未使。切切特示。

光緒十八年 月 日。知縣藍采錄。

1001 八月二十三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據著銅

山縣知縣趙受璋稟稱。竊奉徐州道轉奉憲

批。卑前署縣藍采錄。稟照錄民教滋事全案

呈請核咨。由奉批。查核抄案。僅止沈前署大

臣任內為止。續後商辦各案。均未錄入。候先

咨送總理衙門查照。仰道轉飭迅將已後各

案補錄。呈候轉咨。等因到道。轉行下縣。奉此。

全將續後商辦各案。補錄清冊。稟祈核咨。等

情。並抄案。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

抄案補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

照錄清冊

同知銜江蘇候補直隸州正任清河

縣調署徐州府銅山縣。謹將光緒十

年卑縣民教滋事案內。續後商辦各

案。補錄清冊。呈

鑒。煩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徐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桂。為

轉飭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通商大臣兩江督憲劉。排單札開。

准

駐滬法總領事照會。以本大臣遵

旨所出告示。請發給二十五張轉交分給。

此次各教案。有幾處地方官已與教

士函商酌辦。意見尚合。正在開具各

堂被燬被搶清單。不日即可送請查

核。徐州一案。迄今案懸莫結。應從速

辦結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前項告

示。安省前已發司轉發分貼曉諭。茲

照檢二十五張送請查收轉給。各案

燬失屋物。本應向滋事匪犯追繳。現

持飭屬籌款賠償。並飭不得各存意

見。務須妥商。以期案得速結。應請

法總領事轉飭各教士。務須和衷核

實商辦。至徐州銅山租屋一案。卷查

本年二月間。准

法總領事照會。適先據銅山縣將辦

理情形稟復。當經前大臣札飭上海

道照復。一面並行徐州道轉飭遵照

查辦。各在案。卷核案情。皆由翟錫祿

以業經抵還欠款之屋私自出租。教

士被欺。案多糾葛。又以翟錫祿遠出。

急難提訊。以致日久稽延。此等積案

固宜速結。第辦理必須持平。庶民教

得以相安。除照復外。合抄來文札飭。

札道即便轉飭該縣遵照查辦。毋違

等因到道。奉此。合亟轉飭。札到該縣。

立即遵照妥速辦結。具報毋延。切切。

特札。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札

外鈔粘一紙。

查抄粘內閣。

為此會事。照得各處教案。自經

貴大臣遵奉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

日

上諭。出示曉諭。幸已漸臻平定。可保將來

大局。惟查安徽省內。見知

上諭者無多。倘得各教士執此告示。大有

裨益。本總領事現准

江南主教倪請給教士告示等因。相

應照請

貴大臣查照發給前項告示二十五

紙。移交本總領事轉交分給是禱。至

此次各教案。本總領事現奉本國

駐京大臣飭知。已與

總理衙門商定。

貴國

朝廷允飭妥速賠償辦結等因。查有機處

地方官已與教士彼此函商酌辦。意

見尚合。正在開具各教堂被燬被搶

應賠清單。不日即可送請查核矣。再

查徐州一案。久經本衙門與

貴前大臣公牘往來。請速妥辦。迄今

案懸莫結。如蒙

貴大臣查閱全案。即知

倪主教意致和好。其被搶燬各物概

免追賠。祇請將七年前按約償買房

屋。當被逐出教士強佔居住者。交還

教士安居傳教足矣。此案屢經

貴衙門明白飭令遵照辦理。無如該

地方官執不辦結。業經本總領事於

本年二月初九日照請飭辦在案。此

即

上諭未結各案之一。應從速辦結。不得任

聽屬員畏難延宕也。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分別施行。須至照

會者。

前署側山縣藍采錦差單一併。

正堂藍 仰原役張芬即將去國教

堂被提案內。送停未到之業主程錫

祥。再限三日內查提稟案。以憑訊究。

去役倘再仍前玩延。定即血比不貸。

火速火速。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單差張芬。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徐

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驛

兵備道桂。

為

轉飭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督憲劉

札開。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准

兵部火崇遞到

總理衙門咨。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

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

各省大吏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

要者如湖北之荊門州教案。浙江之

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之徐州府

教案。應請行文嚴飭辦結等因前來。

查徐州府屬教案。並未據貴督咨報

有案。未知是否屬實。究係何年月日。

因何滋事。現在是否訊辦完結。因何

未經咨報。相應備文咨行貴督嚴飭

該地方官迅速確查具報。先行咨復

本衙門。如係未經辦結之案。務即會

同教士等妥商辦理。迅速了結。毋任

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於辦結後。

即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大

臣。承准此。查此案現准法國華總領

事照會。已札行上海道照復。應即遵

照嚴提程錫祥到案。迅速理結。如該

教士來徐。即與妥籌商辦。總期持平

速結。一面照錄全案稟候核咨。合抄

法總領事照會。及行上海道稿札飭。札到該道。即使轉飭遵照辦理。毋延切切。又奉

撫憲剛。札同前由各等因到道。奉此。查光緒十年銅山教案。因房屋轉轉不清。迄未能定。應奉

督憲札飭。均經轉飭妥為辦結在案。奉札前因。除分別咨行外。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趕將滋事緣由。照錄全案。稟候本道核明轉請

撫憲核咨。一面嚴提翟錫祿到案。速速理結。毋稍遲延。致滋藉口。如該教士來徐。務須妥商辦理具報。切速。特札。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外抄粘一紙。

查抄粘內開。

照錄法總領事來文。

為照會事。十月初九日准蘇松太臬道照奉

貴大臣札復。蘇省各案早經議結。江西各案。或已辦結。或歸地方自行審理。咨飭秉公辦結。等因。照請查照。等因。本總領事查蘇省各案辦結一語。未盡相符。因徐州舊案未將房屋交還教士。尚未辦結。此案情形屢經本總領事詳細請辦。

貴大臣早已深知。無庸贅述。如果該地方官肯遵

貴大臣履行札飭辦理。就易辦結。其

江西省各教案。該地方官所稟

貴大臣情節。核與主教教士所稱大

相違庭。寔因查辦各員。正全係所啓

之員。與案有涉。其所稟一面之詞。即

係該員便宜。查該處地方相離甚遠。

兩面虛實。未易查明。是安速公辦。莫

如照蘇省辦理之法。最易辦結。本總

領事擬請

貴大臣遠委便宜行事專員前赴九江本總領事即派駐漢副領事前往九江會商辦理均於各案無相干涉之員不循情面俾可向教士等人訪悉確情互相質證如在起事地方無異如此辦理方為秉公妥善查訪之後彼此公立兩有裨益合同將稿呈候

貴大臣與本總領事核准照辦從前無錫蕪湖之案安速議結即此辦法也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照錄本衙門行上海道稿

為咨行事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開云云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前云江蘇各案辦結之語原係指本年滋事各案而言

其徐州舊案該地方官亦極願早日辦結惟嘗此民教懷疑尤須事事持平方能彼此相安徐案既由翟錫祿業經抵還欠欵之屋復行私租該教士又未先行請官查勘致被欺辱生此糾葛非提到翟錫祿勒令清理不能速結是以迭次行道飭提翟錫祿審理現又札催履行查提矣惟查翟錫祿以一業先則抵欠繼又私租自知犯法違章遠為避匿致難查提倘翟錫祿一日本能提到則此案即一日本能辦結本大臣再等思該教士租屋無非為設堂傳教勸人為善必得善與人同方能使民間信服凡有可租之屋皆可作設之用該屋既已抵欠在先急切難於清理似不如照艾教士與該將所議另行免租以示大公俾得早日結案

法總領事如亦為然。當再飭令與教士商辦。至江西本年謝準等三案。准江西德撫部院咨會派陸薛兩委員會商辦理。一面令九江閩李道與白主教商辦。白主教以司鐸游詠少年多病。誠誤公。委李司鐸同游詠與縣委晤商。因游教士欲翻騰遠年已結之案。再及新案。李司鐸初無可否。嗣又向與會商。李司鐸亦如游教士之言。致未能速結。已由

德撫部院批飭九江閩李道函白主教。飭令李司鐸等速與該地方官將新案商定早結。勿再牽扯遠年已結之案。而免拖延等因在案。是江西教案。

德撫部院本派有委員。並令閩道商辦。並非專令該縣辦理。亦與蘇省辦法相同。應請

法總領事轉飭白主教飭令李教士等和衷商辦。勿再翻騰遠年已結之案。似易了結。除再轉咨德撫部院核飭妥速商辦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照復。法總領事查照。毋違。此札。

前署銅山縣藍采錦差單一併。

正堂藍 仰原役張芬即將法國教堂被擾案內。迭傳未到之業主翟錫祿。再勒限三日內。趕速查提稟案。以憑訊究。去役倘再仍前玩延。定即比革不貸。大送大送。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單差張芬。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復奉徐州府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行縣札一件。與前錄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奉徐州道札文相同。不復贅錄。

前署銅山縣藍采錦稟徐州教案從

前滋事未結。及現在籌辦情形。稟懇轉請。

督憲先行核咨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奉

憲台轉奉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督憲劉

札。以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准

總理衙門咨。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

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

各省大吏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

要者。如湖北之荊門州教案。浙江之

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之徐州府

教案。請行文嚴飭辦結等因。查徐州

府屬教案並未咨報。未知是否屬實。

究係何年月日。因何滋事。現在是否

訊辦完結。因何未經咨報。咨行嚴飭

地方官確查具報。先行咨復本衙門。

如係未經辦結。務即會同教士等妥

商辦理。並於辦結後。咨復本衙門為

要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此案現

准

法國華總領事照會。已札上海道照

復。應即嚴提翟錫祿到案。迅速理結。

如該教士朱徐。即與妥籌商辦。一面

照錄全案。稟候核咨等因。並奉鈔錄

法國華總領事照會。及

督憲札飭

上海道憲照復原文札道。轉行下縣。

奉此。連查阜縣地方僻處江蘇省西

北邊界。附近均係陸路。並無水道可

通。與各處通商口岸相距至為遙遠。

向鮮洋人到境。並未建有教堂。惟於

光緒八九年間。阜前縣袁樹勳任內。

有法國教士陶斯誅偕直隸人蔡姓

來境。居住城內民房傳教。並無入教之人。陶教士亦往來靡定。惟留蔡姓久居。光緒十年二月間。鄉民來城借領倉穀。典質衣物。人數頗衆。偶因失遺物件。追至蔡姓寓處。致相爭吵。衆口喧嘩。勢將用武。經袁樹勛聞信。馳往解散。當以本地民不習教。恐難相安。酌給蔡姓川資。勸令他往。是年八月間。袁樹勛考該童生。鄉間應試送考者咸集城內。陶教士偕該國教士艾費沃並五河人聶敏賢暨蔡姓人等不知何時來徐。因未赴縣知會。袁樹勛並不知悉。是月二十二日午刻。忽聞鄉民欲與教士為難。袁樹勛飛詣彈壓。鄉民多人已將陶艾二教士追逐出城。當經袁樹勛跟踪解散。尋見教士妥為保護。一面督同聶敏賢等折回教士寓處查勘。失少驛一匹。

驢一頭。飭據差保在於隙地尋護送還。袁樹勛以轉瞬即屆府試。各州縣童生雲集。人數益多。恐生枝節。又經謔謔諭酌給川資。沐撥丁役將陶艾二教士並聶敏賢等護送出境。此從前民教滋事。由縣彈壓保護。資遣出境之情形也。迨滋事後。教士以在徐所居民房係買徐民翟錫祿之業。屢請

駐滬法總領事照會

上海道憲轉請

前南洋商憲曾飭令收回。聽候該教士回徐傳教。惟查此房當教士未到之先。早經業主翟錫祿書立約據。以之抵借陳姓款項。教士後陳姓因翟錫祿借款無還。即攜眷遷入居住。不肯遷讓。而教士原置此房之時。本本報官查勘。亦未將契呈案。原立

契據又據該教士自在領事處報稱道失。是否翟錫祿欺購教士。以早經抵欠之屋私行賣給。抑係暫行租與教士居住。未經賣絕。非提翟錫祿查訊。難期水落石出。乃袁樹勛及卑前接署各縣屢次勒差查提。翟錫祿出外避匿。不知去向。未能提到。無從訊理。光緒十五年四月間。父教士來徐收房。卑前署縣王聲震以原房既經業主翟錫祿抵欠在先。多所轉轉。翟錫祿又避匿不索。急難清理。曾有由縣另為覓屋。立契蓋印。交該教士開堂傳教。以免葛藤之請。已與該教士面訂合同。乃該教士出境往與陶教士相商。仍將合同寄還。函稱定欲收回原房。不肯另購別屋。以致事又中止。兼以徐屬民風素稱強悍。且遠隔通商口岸。平日鮮見洋人。更不信教。

此時愚民一聞教士有重來傳教之議。輒復羣相疑悚。雖經各前縣屢次出示勸導。而民間謠說紛紛。究難保安然無事。是以各前縣亦未敢操之過急。遂請教士重來。致釀巨禍。此又教士房屋轉轉。民信未盡相孚。以致數年未結之情形也。卑職今春抵任。又復歷經剴切出示。勸諭閭境民人務與教士永釋猜疑。聽憑傳教。各不相擾。一面清理原房。現在察看民情。似尚可冀融洽。無如教士原房飭催陳姓退讓。總以翟姓早經抵欠為辭。勒提翟錫祿究追。又仍查無下落。輾轉糾纏。殊難着手。茲請督憲抄示札飭上海道憲照復法國華總領事文內。亦以原房既急難理明。不如仍照父教士與縣所議。

另行覓房傳教得早結案為請。雖

華總領事是否允行尚未接行復文。

第甲職遵札勒提翟錫錄現又多日。

仍復絕無踪跡。身職管窺之見竊揣

此案欲求速結誠不如另代覓房度

易集事可免再稽時日除仍上繫嚴

提翟錫錄務獲到案究追至傳教之

房應否由縣代為另覓抑由身職查

明翟錫錄從前所欠陳姓款項先行

備資籌還商令陳姓將原房讓出聽

候教士居住傳教統俟該教士來徐

再行妥商辦結另稟核咨外合將

縣教案從前滋事未結及現在籌辦

情形先行稟復仰祈

大人鑒核轉稟

督憲先行核咨

總理衙門查照肅稟恭請

福安伏維

奏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

光緒十八年正月初十日奉徐州道

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

驛兵備道桂

轉飭事本年正月初六日奉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督憲劉

札開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會本年十二

月初八日准蘇松太甯道照會奉貴

大臣札江西省教案准

德撫部院派兩委員令九江道與白

主教商辦再咨核飭妥速商辦等因

照復查照等因准此本總領事現派

本國駐札漢口德副領事前往會商

辦理聞

德撫部院委員均抵九江本總領事

刻已電令趕赴九江會同主教與委員商辦一切。深望彼此妥善辦結。至徐州一案。該地方官以翟錫祿避匿不到。未能辦結此案。屢經本總領事叙明該地方官並不遵飭妥辦在案。本總領事明知翟錫祿本無不合。甚易說明。惟地方官並不使翟錫祿到案。一惟任意稟復。致案懸莫結。本總領事甚願辦結此案。業已轉致倪主教按照貴大臣之意。另覓相當房屋安居傳教。為此照請查照飭令該地方官免阻辦結是禱等因。到奉大臣准此。查徐州租屋一案。迭經札飭妥辦。究竟如何辦理。尚未具復。現在法總領事既云業已轉致倪主教按照本大臣之意。另覓相當房屋安居傳教。請飭地方官免阻辦結。是否該教士已在徐與地方官商

辦。另行覓租。抑係自行向該地方居民租屋。前由私租。致生糾葛。現在自應飭令各該地方官查明妥為商覓。照章辦理。是為至要。除行上海道照復外。合行抄稿札飭。札道即使轉飭遵照妥為辦結。毋任再延。切切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督憲札飭。當經行據該縣將從前滋事未結情形。稟由本道轉稟督憲。主政核咨。並批飭查傳翟錫祿到案。迅速理結。一俟該教士奉徐。妥為商辦在案。奉札前因。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妥為辦結。毋再延宕。切切。特札。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札外抄稿一紙。查抄粘內閣。照錄札上海道稿。為札飭事。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

駐港法總領事 照會云云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江西徐州等教案。法總領事深望妥為辦結。正與本大臣及

德撫部院之意相合。江西之案。昨准德撫部院來咨。業已行道照會

法總領事知照。現既派委德副領事前往商辦。但能商議新案。勿令遠年

已結之案。當可迅結。徐州一案。既經轉致 倪主教另覓相當房屋安居

傳教。尤見大公。惟當時該教士在徐租屋。祇因未能照章報官查勘。生此

糾葛。前事可鑒。以後自應照章先請地方官勘明無碍。再行立契承租。諸

官蓋印管業。以期彼此相安。而免另生枝節。除咨

德撫部院並飭徐州道轉飭地方官。俟教士到徐。妥為商辦外。合行札飭。

札到該道。即便照復法總領事查照飭遵毋違。

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奉徐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驛兵備道桂 為

錄批轉飭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欽差大臣兩江督憲劉 批。承道稟復劉

山教案前滋事未結。及現在籌辦情形。轉請先行核咨。由奉批。查此案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法國華總領事照覆。徐州租屋。業已

轉致倪主教按照本大臣之意。另覓相當房屋安居傳教。請飭地方官免

阻辦結等語。當以該教士在徐租屋。祇因未能照章報官查勘。生此糾葛。

前事可鑒。以後自應照章先請地方官勘明無碍。再行立契承租。蓋印管

業以期彼此相安。而免枝節。札行上海道照復法總領事飭遵。並以法總領事來文既有房覓相當房屋之語。是否該教士已在徐與地方官商辦。另行覓租。抑係自行向該地方居民租屋。前因私租糾葛。現在自應飭令地方官查明妥為商覓。照章辦理。札行該道轉飭遵照各在案。據稟前情。仰即督飭地方官務須留心查察。一俟該教士到境。妥商辦理。是為至要。一面照錄全案稟咨。並俟先行咨明總理衙門查照。仍候
撫部院批示。繳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
督憲札飭。業經轉行府縣查傳翟錫祿到案。迅速理結。一俟該教士到徐。妥為商辦在案。奉批前因。合亟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嚴提翟錫祿到

案。俟該教士來徐。即與妥商辦理。仍照錄全案稟候轉請核咨。均毋違延。切切特札。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札。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徐州道行縣原札一件。
欽命布政使銜署江蘇分巡徐州河漕鹽驛兵備道桂。為
轉飭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欽差大臣兩江督憲劉。排單札開。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准
駐滬法總領事華。照會。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准蘇松太臬道照會。奉貴大臣札。徐州一案。飭徐州道轉飭地方官俟教士到徐。妥為商辦。照請查照等因。查此案業經本總領事轉飭倪主教派令教士前往徐州。會同地方官覓適用相當房屋安居傳教。惟既不將原屋讓還。所有當時搶失物

件應賠之款。仍應照數追繳。以昭公允。並以絕匪徒僥倖之心。此案屢經照准。貴大臣札飭地方官妥為辦理。而該地方官不但不行商辦。且飭傳諭各客棧。凡教士到徐。不准留宿等情。相應照請查照。札飭該地方官。此次教士到徐。預須格外優待。一面由本總領事給文與陶艾二教士前往徐州投見。俾地方官一見而知。即與妥為商辦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准華總領事來文。節經札飭徐州道轉飭地方官妥為商辦。一面札飭上海道照復華總領事轉飭該教士。以後租地租房。務須照章請地方官勘明無碍。再行承租。以免另生枝節。至於該教士失物一事。卷查前經請追經前大臣飭據袁今查復。當時詢明教

士同往之司事。惟少驛一匹。駝一頭。飭差尋獲送還。嗣據上海道錄送華總領事照會。以縣中所稱未免不符。惟以不查究為愈。若以所失各物追償賠償。恐累及徐州居民。該教士亦願免追。前大臣以為具見通達事務。札飭徐州道查明妥辦。祇以翟錫祥未經到案。糾葛莫清。徐地民情强悍。素不信教。本大臣與華總領事一再等商。以期民教漸相融洽。華總領事亦深知其情。是以願照本大臣之意。令該教士另覓相當房屋。俾得安居傳復。是不讓原屋因案難速結。本大臣與華總領事互相商允照辦。值此民教相猜。正調護之不做。豈可再及失物。冷灰復燃。更啟民疑。總之該教士既

欲在徐傳教。必須先昭信實。庶可漸使民從。此一定不易之理。似不使再提失物。以昭大信。想

華總領事當亦為然也。除札蘇松太道照復

華總領事查照外。合行札飭。札道即使遵照前批。督飭地方官務須與該教士等妥商辦理。一面照錄全案稟候核咨。毋違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

督憲批示。當經轉行府縣查傳翟錫祿到案。迅速理結。俟該教士到徐。妥為辦理在案。奉札前因。除行府轉飭遵辦外。合並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一俟該教士到徐。即與妥商辦理。一面照錄全案稟候轉請核咨。均毋庸延切切特札。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札

光緒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復奉徐州

府本日行縣札一件。與前錄二月二十九日所奉徐州道札文相同。不復贅錄。

徐州五隅四開董事王效功等公稟一件。

具稟五隅四開董事王効功張希聖陳青黎楊殿忠周仁趾暨陽壽梁登華張性植陳育麒彭開陽等。

為公懇據情轉詳事。竊董等於上年冬間。疊次面奉

憲諭。在城關內外置買房宅一所。以安法國教士。遵即分頭尋問。雖覓得數處相宜之房。均不願作教堂。今春復奉勒催。董等議在垵子街覓房。尚無人知。且由總董出名。不言教堂之事。業經買定一處。並交價八十千。不料教士一到。浮言肆起。謂董等設心嫁禍。以致賣主不敢交房。中人不敢

過價。至今懸擱。伏思外國士人客游
中土。自當禮讓相先。以仰體我

國家。遠交鄰之道。况傳教一事。載在
盟約。又奉

總理衙門飭辦。曷敢岐視。無知此地
民情。曠悍。且少見多怪。村野愚頑。語
涉不經。稍讀詩書者。又以為中國自
有聖教。卷議街談。罕不可破。屢歲滋
事。雖由教士私買房屋所致。亦緣未
經勸誡。驟爾安設。有駭聽聞。且正當
考試。難以稽察。幸有人調護。始獲安
全。現董等公同籌議。並請總董與教
士熟商。確切要訂。須令暫留他境。以
便代購房屋。速契明價。足修理完整。
無可翻悔。再行出示曉諭。明定條規。
仍傳知各鄉圩寨董長。以及保的人
等。徧行告誡。俾山僻孺婦。亦知外國
善教。並不害人。一俟徐屬縣府院三

考完竣。再請教士來郡開堂。徐郡科
歲併行。三年一考。此三年中。民教相
孚。兩無猜疑。考童再集。庶可安甯。否
則前車有鑒。欲速反遲。董等實警於
他省教堂之案。造次未敢輒應。倘教
士不肯信心。乞將所稟情形轉詳
督憲咨請

總理衙門。開照法國領事。聲明徐地
教堂。綴辦緣由。實為慎重邦交。保護
善教起見。並非借端推諉。要在實力
奉行。倘能教士相安。實於中外士民
兩有裨濟。為此合詞具稟。伏祈
公祖大人電鑒施行。光緒十八年三
月二十二日稟
前署銅山縣藍采錦批。董事王功
等公稟。

已稟

府憲督同本縣轉稟矣。

前署徐州府張球督同前署銅山縣

藍承錦稟。法國陶教士來徐。因民信未孚。急難購房。暫行折回。仍督董覓房勸諭原稟一件。

敬稟者。竊據郡城五隅四門董事王効功。張希聖。陳青黎。楊殿忠。周仁趾。歐陽壽。梁壁華。張性植。陳育麒。彭開陽等稟稱。竊董等於上年冬間。迭奉西諭。在城門內外置買房宅一所。以安法國教士。云全稟。實於中外士民兩有裨濟。合詞稟請鑒察等情。卑府等查法國教士欲在徐郡傳教。無非勸善情殷。地方官莫不樂從。即各董亦深明大義。祇以愚民猜忌教士。原房又有糾葛。遂至懸而未定。去冬仰蒙徐州道

前憲轉奉

憲台
督憲 行准

總署咨催。即經卑府等迭傳該董王

効功等到署。嚴諭速為覓妥屋。購定立契。聽候教士安居。並飭再向民間開導。不准稍涉遲延。今春復向勸催。日前該教士陶斯詠來徐。又復傳董謂諭。該董等仰體深心。無不急求集事。無如覓房數處。均聞欲作教堂。不願出售。該董等迫於催促。無可如何。復在堪子街覓房一所。作為自買。暫不明言。已先由道庫

憲庫籌交備八十千。迨至陶教士抵徐。民間知為傳教設堂之用。浮言遽起。責主原中輟畏而中輟。此又陶教士目覩深知。伏思徐郡地方。民情本極獷悍。士習又夙浮囂。如果土教不安。平時固在在可虞。試期尤更易滋事。該董等所請教士暫留他境。一面仍代購房。並傳知各鄉董保人等徧向民間告誡。俟徐郡試事完竣。再請教

士來郡。以期安全無事。亦屬深謀遠慮。推心置腹之言。似非捏飾。當將原稟。面交陶教士閱看。該教士不知民信未孚。急難覓房。甚為寬容。允暫折回。絕無異議。惟念傳教乃條約准行。又奉

總理衙門咨行教促。卑府等身任地方。理宜速為理結。斷不敢因愚民固執。教士涵容。稍涉鬆勁。除再嚴催各董上緊購房。一面飭令傳知各鄉董保人等會同分別開導。並由卑府等一體出示傳諭。剴切勸誡。暨將該教士妥為護送出境外。合先據情稟陳。仰祈

大人鑒核察轉。肅稟。恭請

福安。伏維

垂鑒。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京督道衙門。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徐州

府行縣原札一件。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道員用江南徐州府

正堂卓異如一級。桂。為

徐州道沈。札開。本年五月初二日。

奉

通商大臣兩江督憲劉。批。前府督

同該前縣稟法國陶教士來徐。因民

信未孚。急難購房。暫行折回。仍督董

覓房勸諭由。奉批。查此案節經札催

妥為商辦。現既據稟。送經諭董覓屋。

各處皆以作為教室。不願出售。嗣又

在堤子街覓到一所。言明先由道庫

籌價。又因浮言遽起中輟。現值童生

考試。誠恐民信未孚。急難購覓。已由

該府等面商陶教士。允俟試竣。再行

商辦。該教士亦已折回。仰徐州道即

飭仍俟試竣。妥為商辦完結。仍候札

行上海道轉致法總領事知照。錄等

因到道奉此。合亟轉飭等因到府。奉此。合亟轉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仍候該政妥為商辦完結。切切。特札。此

十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九日。知縣趙受璋。

1002 九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劉中一抄片稱。再上

年江蘇鎮江等屬教案議結情形。業經專摺會

奏。並聲明將各該地方文武分別懲處在案。所有各屬債款。當飭先自儘力認籌。實力不敷。方准動撥公款。以示撙節。查江陰陽湖兩縣均係各該縣自行籌付。其餘各屬。除由各該縣籌給外。不敷之款。飭由鎮江關道庫借撥應付。計無錫借撥銀二千兩。如皋借撥銀三千兩。丹陽借撥銀五千兩。金匱借撥銀四萬二百兩。現經飭據各屬將借款分別認籌。酌定年限攤繳歸款。惟金匱債款為數過鉅。責令全籌。委屬力有未逮。除先由縣籌給不計外。其道庫動撥之四萬二百兩。再由該縣分年認繳銀一萬七百二十兩。尚餘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兩。應照往歲鎮江租界滋事成案。即由關道在洋藥稅款項下作正開銷。以清案款。至各該地方文武官弁。年餘以幸尚知

擬登。遇事持平辦理。民教尚屬相安。且債款
事由各該縣分認籌繳。內子陽縣知縣查文
清崇已甄別於革。應毋庸議。所有陽湖縣知
縣葉懷善。前署無錫縣知縣劉樹仁。前署江
陰縣知縣孫詒紳。前署金匱縣知縣湯曜。前
代理如皋縣知縣莫炳琪。及各該況升補項
記過各處分。應一律給還註銷。以昭激勸。除
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外。謹會同江蘇撫
臣奎俊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1003 九月十二日。戶部片稱。向江總督劉坤一奏江

蘇鎮江等屬教案議結。賠款不敷。即由鎮江
關道在洋商稅款內作正開銷。以清案款。至
各該地方文武員弁各處分。應一律給還註
銷等因一片。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部。查
此案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會同本
部議覆。相應片行貴衙門查照可也。

1004 九月十六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竊照上年

鎮江等屬教案償款。現經分認攤繳。不敷之
數。照案動支該商稅款。並將各該地方文武
摘項記過處分給還註銷一片。經奉大臣於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會同江蘇巡撫
部院奎 專差附

奏。相應抄片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片稿詳見軍機處抄片。

1005 九月十九日。行吏部片文稱。准軍機處鈔交兩

江總督劉。具恭教案債款不敷。請由洋藥

稅項開銷。並文武員弁處分。請一律註銷一

片。九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本衙門現已擬定奏稿。相應

片送貴部會議。俟議結後。即希補列堂銜。並

原奏稿。送交本衙門。以憑辦理。事關具奏。萬

勿剽避可也。

同日。行戶部。

兵部。文同。

1006 九月二十七日。戶部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會奏議。覆江督劉。恭教案債款不敷。請

由藥稅開銷。並將各文武員弁處分註銷一

摺。遵

旨會同覆奏。將原稿片送會議前來。本部現已出具

會語議結書齊。相應開列堂銜。同原稿一件。

片送貴衙門查照。俟有具奏日期。仍希知照

過部。以便會同具奏可也。

照錄堂銜

經筵講官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臣宗福 銜

戶部尚書臣 照敬

戶部尚書臣 翁同龢

頭品頂戴戶部左侍郎臣 崇禮

戶部左侍郎臣 張蔭桓

戶部右侍郎臣 立山

戶部右侍郎臣 陳學棻

十月初二日。兵部文稱。職方司黃呈。據軍機處
交出兩江總督劉 片奏。上年江蘇鎮江等
屬教案議結情形。業經專摺會奏。並聲明將
各該地方文武分別懲處在案。所有各屬償
款。當飭先自儘力認籌。實有不敷。方准動撥
公款。以示樽節。查江陰陽湖兩縣均係各該
縣自行籌付。其餘各屬除由各該縣籌給外。
不敷之款。飭由鎮江關道庫借撥應付。至各
該地方文武員弁。年餘以來。尚知愧奮。遇事
持平辦理。民教尚屬相安。且償款業由各該
縣分認籌繳。內丹陽縣知縣查文清業已甄
別參革。應毋庸議。所有陽湖縣知縣葉懷善
前署無錫縣知縣劉樹仁前署江陰縣知縣
孫治紳前署金匱縣知縣湯膠前代理如皋
縣知縣莫炳琪及各該汛弁摘頂記過各處
分。應一律給還註銷。以昭激勸等因。光緒十
八年九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部。相應知照。貴衙門

查照可也。

1008

十月十三日。兵部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送兩江總督劉 奏。教案償款不敷。請由洋藥稅項開銷。並文武員弁處分。請一律註銷一片。擬定奏稿送部會議。俟議結後開列堂銜並原奏稿送交本衙門。以憑辦理具奏等因前來。查此案會稿。本部業經議結畫齊。應將原稿並開列滿漢堂銜片送責衙門查收。俟定有具奏日期。希即知照通部。以便屆期會奏可也。

照錄堂銜

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額

烏。

兵部尚書許

師。

左侍

郎洪

巴。

右侍

郎沈。未到任。

徐。

1009

十月二十二日。吏部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議。軍機處抄交兩江總督劉 具奏。教案償款不敷。請洋藥稅項開銷。並文武員弁處分。請一律註銷一片。本衙門現已擬定奏稿片送會議前來。本部已經議結。相應將會稿並滿漢各堂銜一併片送責衙門查照。俟定有具奏日期。先行知照通部。以便至期一體會奏可也。

照錄堂銜

計開

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 臣張之萬。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臣宗室麟書。

臣徐 桐。

左侍

郎 臣宗室敬信。

臣 徐用儀。

右侍

郎 臣崇 光。

臣 廖壽恆。

1010 十一月十三日。行吏部片稱。本衙門會同貴部

遵

旨。議覆兩江總督劉 奏。教業償款不敷。請由洋藥

稅項下開銷。並請將文武員弁處分註銷一

摺。現本衙門定於本月十六日具奏。貴部業

送堂銜有無註寫之處。務希於十五日上午前

聲復到本衙門。以憑會奏。惟奏期在即。萬勿

刻違可也。

同日。行戶部。

兵部。文均全上。

1011 十一月十四日。兵部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片稱。所有會議兩江總督劉 奏。教業償

款不敷。請由洋藥稅項下開銷。並請將文武

員弁處分註銷一摺。定於本月十六日具奏。

片行兵部。前送堂銜有無註寫。於十五日午

前聲復。以憑會奏。前未查本部前開送總理

兵部事務額。銜下註寫假字。滿正堂烏

銜下註寫差字。其餘各堂現無註寫事故。相

應片覆貴衙門查照。因用印不及。徑行白片

可也。

1012

十一月十五日。吏部片稱。所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議兩江總督劉 奏。教案償款不敷。請由洋藥稅項下開銷。並請將文武員弁處分註銷一摺。定於本月十六日具奏。知照前來。相應將本部應到各堂衙門單片送貴衙門查照。至期一體會奏。因用印不及。徑行白片可也。

計開

- 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 臣張之萬。
-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臣宗室麟書。
-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臣徐 桐。
- 吏 部 左 侍 郎 臣宗室敬信。
- 吏 部 左 侍 郎 臣徐用儀。
- 吏 部 右 侍 郎 臣崇 光。
- 吏 部 右 侍 郎 臣廖壽恒。

1013

十一月十五日。戶部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稱。會奏議及兩江總督劉 奏。教案償款不敷。請由洋藥稅項下開銷。並請將文武員弁處分註銷一摺。定於本月十六日具奏。所有前送堂衙。有無註寫。希即聲覆等因前來。相應開列堂衙。並無註寫。片行貴衙門查照。因用印不及。徑行白片可也。

照錄粘單

- 經筵講官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 臣宗室福錕。
- 戶 部 尚 書 臣 照 敬。
- 戶 部 尚 書 臣翁同龢。
- 頭品頂戴戶部左侍郎 臣崇 禮。
- 戶 部 左 侍 郎 臣張蔭桓。
- 戶 部 右 侍 郎 臣立 山。
- 戶 部 右 侍 郎 臣陳學芬。

1014 十一月十六日。本衙門會奏摺稿。為道

旨議奉事。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准軍機處鈔交

兩江總督劉坤一具奏。江蘇等處教案債款

不敷。請由鎮江關道洋約稅款開銷。並地方

文武官弁處分。應一律給還註銷一片。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教案債款。江陰

陽湖兩縣均係該縣自行籌付。其餘各屬。除

由該縣籌給外。不敷之款。由鎮江道庫借撥

應付。計無錫借撥銀二十兩。如皋三千兩。丹

陽五千兩。金匱四萬二百兩。現飭各處將借

款分別認籌。酌定年限攤繳歸款。惟金匱借

款為數過鉅。責令全籌。委屬力有未逮。除先

由縣籌給不計外。其道庫動撥之四萬二百

兩。再由該縣分年認繳一萬七百二十兩。尚

餘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兩。應照往歲鎮江

租界滋事成案。由關道在洋約稅款項下作

正開銷等語。臣等查江蘇鎮江等處教案。應

借教堂款項。前由鎮江道庫借撥應付。經該

督飭各屬分別認籌歸款。惟金匱縣借款

過鉅。該縣未能全數籌還。所奏自係實在情

形。該督請將該縣不敷款項。由關道在洋約

稅款項下作正開銷。查與以前鎮江租界滋

事成案相符。所有不敷銀二萬九千四百八

十兩。戶部查此項不敷銀兩。查與以前鎮江

租界滋事成案相符。擬請准其在於該關洋

約稅款項下作正開銷。又原奏內稱。各該地

方文武官弁。年餘以來。辦理民教尚屬相安。

且借款案由各該縣分認籌繳。所有陽湖縣

知縣葉懷善。前署無錫縣知縣劉樹仁。前署

江陰縣知縣孫詒紳。前署金匱縣知縣湯曜

前代理如皋縣知縣莫炳琪。及各該汛弁摘

項記過各處分。應一律給還註銷等語。臣等

查上年長江一帶教案紛起。各文武官弁未

能思患預防。經該督分別摘頂記過。以示懲

儆。現在民教均屬相安。各官弁辦理尚知愧

奮。且借款案由各該縣分認籌繳。所請各官

弁摘頂記過處分。一律給還註銷一節。吏部
查陽湖縣知縣葉懷善。前署無錫縣知縣劉
樹仁。前署江陰縣知縣孫詒紳。前署金壇縣
知縣湯曜。前經該督奏請摘去頂戴。首代理
如皋縣知縣莫炳琪。前經該督奏請記過各
在案。今據該督奏稱。該員等辦理尚知愧奮。
備款案由各該縣分認籌繳。請將摘頂記過
各處分一律給還註銷等因。應如該督所奏。
准其給還註銷。兵部查前據兩江總督劉坤
一奏稱。江蘇鎮江等屬教堂接種被焚。請將
該管汛弁一律摘頂示懲在案。今據該督奏
稱。現在民教均屬相安。各負弁辦理尚知愧
奮。請將首恭該管汛弁摘頂之案。一律給還
註銷。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將各該汛弁
銜名報部註冊。所有 臣等遵

旨議復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

會同吏戶兵三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1015 十一月二十日。行吏部文梅。光緒十八年十一

月十六日。本衙門會同貴部議覆江督劉奏。

教案備款不敷。請由舊稅開銷。並將各文武

員弁處分註銷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咨行貴部查照。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戶部。

兵部。文均同。

1016 十一月二十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衙門會同吏戶兵

三部議覆江督劉奏。教業餉款不敷。請由商

稅開銷。並將各文武員弁處分註銷一摺。本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鈔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查照。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南洋大臣。

江蘇巡撫。

文均同。

1017 十二月初三日。兩江總督劉坤一文稱。據蘇松

太道義舉渠稟稱。竊奉兵部堂憲洪 函開。

嬰堂一議。接叔耘呈使來電。法國以教士在

華例不受我管轄。但可由嬰堂按時請我官

紳到堂看視。以避稟報查驗之名。飭即晤商

上海主教。但思解釋羣疑。並不作為官事。苦

心委曲。冀遏亂萌。或可有成等因。仰見洪憲

維持民教。指示詳明。遵查此事。前經職道派

法租界委員葛令繩孝與主教倪懷綸一再

商辦。雖曾允由地方官訂期往觀。俾釋羣疑。

然無知之徒。尚不免議為官長有意周旋起

見。自不若由堂按時邀請。以見彼之願意。辦

法較為冠冕。隨諭原商之員葛令繩。照憲指

晤商去後。茲據葛令稟稱。十月十四日偕同

上海縣黃令承。往拜主教。談及前事。告以

上年鬧教。由於匪徒造謠。愚民懷疑所致。前

承允由地方官到堂觀看。無非欲使無知愚

民。平日見有官長往還。釋疑止謗。如地方官

紳事務煩尤。未克隨時往觀。由堂隨時邀請。事更堂皇。一年數次。亦無不可。復由黃令曉。以此次即係到堂觀看。此後當邀同紳士再來。上海如此。他處地方官一經堂中邀請。亦當照辦。但求民教輯睦。別無他意。隨據倪主教回稱。似此辦法。甚為妥善。並云去歲商定後。各處地方官間有到堂觀看。容俟年底春初蘇皖兩省教士來滬之時。遵即函囑隨時邀請等語。稟復前來。並經職道函准倪主教復同前由。伏查從前民教不和。其啟衅每藉詞於教堂收養嬰孩而起。上年巨案迭出。幾至不可收拾。事後奉憲台飭照粵東奏定稽查之法。會商一體仿辦。而領事主教藉詞專章議而未行。均未允照。旋轉問導。主教始謂所轄蘇皖兩省教堂育嬰之處。地方官訂期往看。尚可遵行。旋因奉文履辦停議。本年四月間。續蒙憲台函飭金陵美教士稟陳嬰堂養孩報官查察。業已批准。上海事同一律。能

否照辦。遵經轉商法領事。又以該國教士在華傳教行善與美國情形不同。無權辦理為據。以致疊次議而未成。今改由教堂按時邀請地方官紳看視。雖不必明言稽查。而稽查之意已隱寓乎其中。幸得明白解事之倪主教。又為分囑遵辦。明春蘇皖兩省凡有教士嬰堂。即可次第舉行。地方百姓見外國嬰堂時有官紳進出。知教士育嬰之意。無非實心為善。一視同仁。足補中國嬰堂之不逮。在彼之心。速以明。在我之羣疑亦釋。從此謗言永息。民教可期相安。惟倪主教僅管蘇皖兩省教堂。此外各省教士收育幼孩之處。擬請憲台轉商總署咨行一體仿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飭商辦緣由稟報。並將洪憲原函及倪主教來信錄呈。祈察核示遵。並請分咨總理衙門安徽撫憲查照。一面通飭各屬遵照。俾便接洽。實為公便等情。並摺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並咨請安徽撫部院暨行蘇集

司一體轉飭所屬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如發
外。相應抄摺咨請。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
請察酌辦理施行。

照錄洪大臣函並倪主教復函摺。

計開

大公祖仁尼大人閣下。迭奉環聖。如
親霽月。敬稔勛伴夏大。社並秋高。引
企并華。尤殷豫頌。弟從公西署。愧乏
一長。嬰堂一議。迄未有成。昨接叔耘
呈使來電。法國以教士在華。例不受
我管轄。但可由嬰堂按時請我官紳
到堂看視。以避稟報查驗之名。並又
屬公使在京妥議。擬俟公務簡時。與
法使李梅籌商此事。惟李梅一為法
商要求鐵路買賣。一為熱河匪亂索
賠被焚教堂。皆經嚴駁。慮其蓄怨。有
意刁難。然法廷既有是言。教王遣駐
法京之公使亦必與聞。上海之總主

教或亦接到此信。擬請執事得暇與
晤。告以但思鮮釋羣疑。並不作為官
事。苦心委曲。冀遏亂萌。傳教之人亦
當体谅。若得總主教首肯。法使即不
能多方梗阻。中外合力。或可有成。尚
望蓋善加意。無任企盼。手肅縷布。云

十一月初三日倪主教來函

敬啟者。頃展十月二十五日惠函。誦
悉壹是。查本堂所設育嬰等善舉。公
所地方官前往觀看一節。上年六月
間曾經議商。當以向憑官員士紳隨
時訂期往覽。教士必忻迎奉陪。仍請
官員隨時訂期往觀。無庸限日。跡近
稽查。陸函致為廉轉復在案。茲又奉
商由教士邀請地方官到堂觀看。既
非作為稽查。無庸按定時日。仍隨時
由教士脩函訂請。俟年底歲初接見

教上時。囑令日後照常辦理。日前適在靜假。致延其復。尚乞諒宥。專此奉布。即請勛安。

光緒十九年
1018 八月二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文稱。奉准貴

衙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冊報查一摺。節經先後通飭遵照咨內事理逐一查造。呈由該督府州案冊詳送核咨。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廳州查明屬境設有教堂處所。先後彙造清冊呈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再海州一屬。據報均未。有教堂。合併咨明。

照錄清冊

鹽運使銜候補道江甯府呈。今將中府各屬境內各國教堂房屋。分別華式洋式。彙造清冊。呈送

憲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上元縣境內。

一。城內螺絲灣法國天主大教堂一座。內住法人蘇繼章

及新到之伏勝理二名。堂內施醫傳教。房屋均係洋式。內有禮拜堂學館兩堂。嬰孩三十餘名。係華人教讀。隔街對面另有民房數間。收養女嬰孩二十餘名。華婦之習教者頗之。又在城外觀音門高橋門兩處各租民房。為教士往來公寓。理合聲明。

一。城內候駕橋美國大醫院一座。內住美國美以美會醫士比必柘利生夫婦子女共九人。堂內施醫藥診治中國人雜症。中間禮拜堂。左右藥房住居病人。上有洋樓。其房屋等項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候駕橋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美國美以美會教士列格思傳教夫婦。女孩二箇。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四根祥子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美國長老會教士乎滿夫婦二人。女孩二人。董文德夫婦二人。賀子椿夫婦二人。女孩二人。艾師母美姑娘任姑娘傳教。堂內並有學館。男孩二十餘名。係華人教讀。其房屋住宅三處。書房二處。禮拜堂一處。均係洋式。隔街對面另有耶穌禮拜堂樓一座。理合聲明。

一。城內五台山美國大學堂一座。

內位美國資格會女教士
義姑娘白禮祿雙女醫士
安得烈女教士專教婦人
小女讀中外書文房屋洋
樓一座書館一座均係洋
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乾河沿美國耶穌大教堂

一座。內位美國美以美會
教士任帥德夫婦女一箇。
內有城美學館學生三十
餘名。華人教讀。另有美國
女佈會女教士柯姑娘明
姑娘米姑娘管教女學堂。
其房屋四座均係洋式。理
合聲明。

一。城內乾河沿美國耶穌大教堂

一座。內位美國美以美會
教士蘇體芳夫婦二人。子

女三箇。傳教。房屋均係洋
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黃泥崗美國基督會堂大

醫院一座。內位英國醫士
馬林夫婦二人。子一人。白
志道專施醫藥。治雜症。
另有藥房十餘間。禮拜堂
一座。新洋樓一座。其房屋
住宅均係洋式。又有英國
教士沙光亮洪明道安而
能寓此。亦間寓江北傳教。
理合聲明。

一。城內鼓樓坡下坐南朝北美國

基督會大書院一座。內位
美教士路光邦夫婦二人。
華女教士一人。其堂內有
學英文算法十餘名。並請
華人教讀儒書。其房屋均

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鼓樓坡下坐北朝南美國
基督會大教堂一座。內住
美教士美在中夫婦二人。
女一人。男在吉兆營租民
房傳教。又女教士羅金桂
一人。男租小石橋民房開
女學堂。其住宅房屋二座
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荳菜橋美國美以美會新
造五層樓大教堂一座。樓
下有成美學館。學生三十
餘人。請華人教讀。又有禮
拜堂一座。係美教士任帥
德兼管。其房屋均係洋式。
理合聲明。

一。城內候駕橋醫院對面。由拓醫
士利生新造洋房一座。尚

未完。理合聲明。

江甯縣境內。

一。城內府東大街美國耶穌小教
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
滿傳教。並住有華人傳教。
其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
合聲明。

一。城內顏村坊美國耶穌小教堂
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
傳教。並住有華人傳教。其
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該教
士住居上邑地方。逢期來
堂。理合聲明。

一。城內花市大街美國基督堂醫
院一座。內係美國醫士馬
林施醫藥診治中國人雜
症。馬林並赴堂傳教。內有
義學館。男孩學生十二名。

請華人教讀儒書。房屋等項均係華式。該教士住居上邑地方。逢期赴堂。理合登明。

一。城內評事大街美國福音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列格思傳教。並住有華人傳教。堂內有義學館。男孩學生十餘名。請華人教讀儒書。房屋等器均係華式。該教士住居上邑。逢期來堂。理合登明。

一。水西門城外上新河美國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教士列格思傳教。並有華人住內傳教。其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登明。

一。南門城外銅井鎮美國耶穌小

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傳教。並有華人住內傳教。內有義學館。男孩學生請華人教讀儒書。其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登明。

一。南門城外板橋鎮美國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列格思傳教。並有華人住內傳教。內有義學館。男孩學生請華人教讀儒書。其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登明。

六合縣境內。

一。南城外頭鋪地方。有英國教士衛理沙光亮。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租賃達茂林房屋。係代英國傳教。

設立耶穌華式小教堂一處。每進三間。前後兩進。統計瓦平房六間。係英國教士沙光亮等住內講道。兼設義學。教讀者傳華人。此外並無育嬰等事。理合登明。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初九 日。

知府李廷蕭。

署江南揚州府

呈。今將卑府所屬各州縣境內設立教堂處所。及堂內經管教士姓名。分別華式洋式。造具總冊。呈送

憲核。須至冊者。

今開

江都縣境內。

一。城內西門大街有于姓空房三進。租賃英國人洋富娘在

內改設耶穌小教堂。仍係華式。每逢七日禮拜。由鎮江前來講教。平時係雇民人劉玉林在內看房。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一。城內缺口大街有富興地基。於同治六年經法國人康福民承租。起造華式西木裝修。朝東大門門房三間。朝西神堂五間。朝南住房三進。每進五間。又西首朝南住房二進。每進五間。均有廊房。在內設立天主育嬰大教堂。堂內並無施醫等事。

一。城內達士巷大街有舒得明空房三間兩廂。租賃英國人畢爾事在內改設耶穌小

教堂。仍係華式。每逢禮拜到堂開講。平時係雇民人。高有洪在內看房。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一。城內埂子街有三國祥空房。租賃美國人畢爾事改設浸會堂。在內住家。朝西大門樓一間。門房一間。大廳三間。兩廂對照。三間係屬華式。後有住宅兩進。樓上下共二十間。係屬洋式。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以上江都縣境內共設教堂四處。

甘泉縣境內。

一。城內從德巷內設立聖母堂。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自造洋式房

六十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馬監巷頭設立育嬰堂。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收養嬰孩。計華式房七十五間。並無施藥等事。

一。城內北皮市大街有英國教士戴德生設立耶穌大教堂一座。係傳耶穌教。自造洋式房三進。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安樂巷有英國教士安德師設立耶穌小教堂一處。係傳耶穌教。歸英國教士戴德生總管。自造華式房八間。二廂。洋式樓房三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新城關南二坊有英國人姜國

定設立耶穌小教堂一處。
係傳耶穌教。歸英國教士
戴德生總管。住華式房八
間一坡房。並無施藥育嬰
等事。

一。城內南門大街設立耶穌小教
堂一處。係英國教士戴德
生派人管理傳耶穌教。計
租賃華式房二間一廂。並
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本城西門街設立耶穌小教堂
一處。係英國教士戴德生
派人管理傳耶穌教。計租
賃華式房三進。並無施藥
育嬰等事。

一。本城北門街設立聖會小教堂
一處。係傳聖會教。歸美國
教士彌而師總管。計租賃

華式房三間。並無施藥育
嬰等事。

一。本城北河下有美國教士任師
德現造洋式洋樓房屋。並
未成工。俟工竣後再行查
明列冊造報。

一。東關街設立福音小教堂一處。
係傳福音耶穌教。歸美國
教士任師德總管。計租賃
華式房二間一廂。並無育
嬰施藥等事。

一。邵伯鎮大街二舖設立天主小
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
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
計華式房三進一廂。門樓
一座。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丁家伙鎮河西設立天主小教
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

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華式房三間。草房四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高田地方設立天主教。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華式房五間。草房八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破山口地方設立天主教。主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租賃華式草房八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以上甘泉縣境內共設教堂十四處。

高郵州境內。

一。城內後北街地方有法國天主教。教堂一座。係教士洋人華

克誠管理。

一。城內北後街地方有法國慈幼堂一座。即坐落天主教對門。係教士華克誠兼理。一。城內北蒼巷地方有英國耶穌堂一座。係女教士耿愛芳管理。

一。二總五里臨洋鎮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座。係華氏莪輔臣管理。

一。五總四里居家河徐觀莊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座。係華氏楊振岡管理。

一。五總六里鹽城河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座。係華氏楊振岡兼理。

一。五總七里薛莊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座。係華氏薛

國楨管理。

以上高郵州境內共設教堂七處。

興化縣境內。

一。卜家寨地方設立教堂一所。共

華式瓦房七間。有華人陸

姓時來傳教。該堂係歸何

國教士管理。無可稽考。

以上興化縣境內教堂一處。

東臺縣境內。

一。縣境與如皋縣交界之陳家莊

地方。有縣民曹正福將熟

田一畝五分賣與洋人尤

神符建造華式草屋三間。

名曰聖心堂。未設匾額。亦

無洋人在內。尤神符聞或

往來。屋仍係曹正福居住。

至尤神符係何國教士。無

可稽考。

以上東臺縣境內教堂一處。

東州境內並無教堂。

寶應縣境內並無教堂。

儀徵縣境內並無教堂。

以上來賓儀三州縣。各據中復

境內並無教堂。理合登明。

光緒十九年三月 日。

鹽運使銜二品頂戴在任候補道江

南淮安府

呈。今將光緒十八年冬季奉府所屬

境內各國教堂房式。教士姓名及育

嬰堂醫院等項。逐一查明。彙開清單。

呈送

憲核。須至冊者。

計開

山陽縣境內。

一。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坐落淮

郡城內西北隅十五堂坊羔皮巷內。同治六年置買民房創建。教官有案。大門念經堂客廳等房俱係洋式。其餘庫房亦間有華式。統計瓦房三十四間。內有法國教士總司鐸陶斯詠。副司鐸顧禮格。並無家眷。堂內設有義學教讀。學生俱係華人。登明。

一。法國育嬰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羔皮巷天主堂南首。係由天主堂分設。內有女教士三四人。又謂之女堂。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案。共有華式瓦房十八間。登明。

一。法國天主教小堂一所。坐落淮城西門外蓮河西岸人慶

一鄉地方。離城五里。係城內天主堂分設。共有華式草房七間。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案。終年封鎖。僅有教民陳姓在旁居住照料。登明。

以上山陽縣境內共計法國天主教堂兩處。育嬰堂一處。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

清河縣境內。

一。英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小河北西水甯街地方。離城三里。係英國女教士取文二姓所設。該堂原有典產房屋十五間。本年秋季添買任戴元房屋地基。增出四間。曾經由縣稟

報計共房屋十九間。均係華式。登明。

一。法國天主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仁義窪石馬頭。離城三里。教士洋人陶斯詠。該堂原在河北開口。本年購楊王氏房屋遷移於此。堂內房屋約計二十餘間。曾經由縣東報館傳賣。主查訊未到。房均華式。登明。

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越湖東街北巷內。即仁義窪坊內後街。教士洋人四人。林德格家雅各二人各有家眷。白德生葛馬珂二人無眷。堂內有樓房卅座共計三十餘間。

內十八間甫於本年契與馬賢夢產業。曾經由縣東報鎮江關道批示未結。其房外面華式。內改洋式。登明。

一。美國仁慈醫院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內東門紀家樓大街。即興隆巷頭地方。係美國洋人林德格所施。房屋七間係租陸姓產業。洋人並不常住。有時鎖固。房係華式。登明。

以上清河縣境內共計英國耶穌堂一處。法國天主堂一處。美國耶穌堂一處。美國醫院一處。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

安東縣境內。

一。英國教堂一所。坐落安東縣境

西路鎮。英國教士安目司

帶有眷口二人。計華武瓦

房六間。租賃沈姓產業。登

明。

以上安東縣境內據冊報英國

教堂一所。理合登明。

謹查奉准安府屬。除山陽清河

安東三縣各有教堂等項。

現須一一開報外。其餘鹽

城阜甯桃源三縣。並無外

國教堂育嬰堂醫院等項。

理合登明。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日。

知府張球。

鹽運使銜在任道員用江南徐州府。

謹將卑府各屬境內設立教堂住址

處所。彙造總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蕭縣法國學堂二處。

一。西北鄉馬井莊有法國教士艾

齊沃遣派華民劉懷忠租

住馬有志草屋三間。在內

教讀。屋係華式。並無懸有

匾額。理合登明。

一。西鄉劉村法國教士遣派宿遠

人葉培臣借住黃玉清房

屋。在內教讀。屋係華式。並

無懸有匾額。理合登明。

豐縣教堂一處。

一。東南鄉戴奎樓教士在彼設立

義學一堂。係華式草屋一

間。並無懸有匾額。理合登

明。

碭山縣教堂三處。

一。城北侯家莊於光緒十五年教

士艾齊沃設立教堂一所。

屋係華式。並無堂名匾額。

理合登明。

一。城北湯家集於光緒十五年教

士艾齊沃設立教堂一所。

屋係華式。並無堂名匾額。

理合登明。

一。城北劉垓頭於光緒十七年教

士艾齊沃設立教堂一所。

屋係華式。並無堂名匾額。

理合登明。

宿遷縣教堂五處。

一。嶧山集租地換蓋瓦房一所。內

有洋式神堂一間。餘係華

式平房。法國教士董師忠

居住傳教。並無匾額。理合

登明。

一。嶧山集置蓋草屋六間。有宿遷

婦女陸王氏陸恭氏在內

居住傳教。並非洋式教堂。

亦無堂名匾額。理合登明。

一。扒溝賃租草屋二十二間。有宿

遷民人葉汝藩在內傳教。

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堂名

匾額。理合登明。

一。卓家圩有宿遷人住自己草屋

五間。在內傳教。並非洋式

教堂。亦無堂名匾額。理合

登明。

一。耿車集後宿遷縣人租住陳姓

草屋五間。在內傳教。並非

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理合登明。

睢甯縣教堂三處。

一。城內縣署西首瓦房一所。法國

教士陶斯詠於光緒十年

置賃民房創設。內有禮拜

講堂一所。兼施醫藥。現係

教士董師忠兼理。另有司

事三人。厨役二人。均係華

民。民間咸以天主教堂呼

之。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匾

額。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袁家莊續設教堂一所。

係陶教士於光緒十年置

賃基地五分餘。蓋造草屋

五間。本庄人袁呈光在內

教讀。並非洋式教堂。亦無

堂名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南鄉鮑家樓添設義學一堂。

置賃草屋九間。本庄人鮑

松堂教讀。並非洋式教堂。

亦無匾額。理合聲明。

以上蕭豐碼頭非五屬。共有教

堂十四處。其銅沛邳三屬

並無設立教堂。合併聲明。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知府桂中行。

謹將奉查蘇州府屬現設教堂處

所。彙開清冊。呈候

憲鑒。

計開

太湖廳境內。

二十六都二圖坊前村席家湖地

方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

民房十一間。屋脊上有十

字架為記。堂屬法國教士

理合聲明。

長洲縣境內。

城內半十九都地一圖五龍堂東

美國耶穌教洋式房屋一所。洋樓六間。平房二間。住堂洋人海士。

城內半十九都元一園宮巷內蓮日巷口美國耶穌學堂華式房屋一所。共十四間。洋人潘順文。地基係向蔡姓租賃。

西北鄉一都七園楓橋相近向街鎮美國耶穌教義學華式房屋一所。計平房兩間。洋人潘慎文並不常住在堂。係向朱姓租賃。

東鄉十八都十二園蕪蕪鎮湖底上法國天主教華式房屋一所。計五間。洋人姚宗李並不常住在堂。係向高姓租賃。

元和縣境內。

教士孫樂文美國人。春口男女八人。光緒十年來蘇。經管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地三園天賜庄東。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九間。平房四間。係教會公產。又經理分設講書堂連義塾兩所。一坐落地四園鳳凰街。朝東門面。計平房八間。係向華民蔡姓租賃。一坐再直鎮。朝南門面。計平房六間。係向華民吳姓租賃。該教士又總理分設義塾兩所。一坐落正三上園倉街。計平房五間。係向華民租賃。一坐落葑門外葑二四園橫街。計平房七間。係向華民租

賃。

教士衛特立美國人。眷口男女共

四人。光緒十五年來蘇。經

管耶穌教堂連住宅一所。

洋式。坐落地三圖天賜庄

東。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

二十二間。平房十七間。係

教會公產。

醫士柏樂士美國人。光緒十年來

蘇。又顧明文美國人。光緒

十六年來蘇。眷口男女共

五人。經營住宅一所。洋式。

坐落地三圖天賜庄。朝北

門面。計上下樓房十八間。

平房七間。係教會公產。人

經理博習醫院一所。洋式。

坐落地三圖天賜庄中。朝

南門面。計平房四十六間。

係教會公產。

女醫士費美麗美國人。眷口二人。

光緒十六年來蘇。經營婦

孺醫院連住宅一所。洋式。

坐落地三圖天賜庄中。朝

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二

間。平房三十二間。係教會

公產。

女教士全康美國人。光緒十五年來

蘇。經理女義塾連住宅一

所。洋式。坐落仁三圖天賜

庄東。朝北門面。計上下樓

房三十七間。平房十間。係

教會公產。

教士潘慎文美國人。眷口男女共

三人。光緒二年來蘇。經理

博習書院連住宅一所。洋

式。坐落仁三圖天賜庄中。

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四十間。平房十二間。係教會公產。

教氏醫生陳明濤華人。經營住宅一所。華式。坐落地三圓天賜庄西。朝北門面。計平房十一間。係耶穌教公產。

教士來恩施美國人。光緒十二年來蘇。經營耶穌教堂連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地二圓木杏橋東。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八間。平房三間。係教會公產。又經理分設講堂一所。坐落地二圓直街。朝東門面。計上下樓房四間。平房一間。係向華民唐姓租賃。

教士杜步西美國人。現回本國。開

須今冬回蘇。經營耶穌教堂連住宅一所。坐落地三圓照山場。朝北門面。計華式平房十間。洋式上下樓房八間。係教會公產。

教士戴維思美國人。眷口大小五人。同治十二年來蘇。經營耶穌教堂連住宅一所。坐落亨四圓謝衙前。朝北門面。計華式平房十二間。另外大廳一所。洋式上下樓房八間。係教會公產。

教士白多瑪美國人。眷口男女共三人。光緒十五年來蘇。經營耶穌教堂連住宅一所。坐落利一上圓頭花橋南境。朝西門面。計華式平房六間。洋式樓房上下八間。

係沒會公產。

以上教堂等項房屋間數及眷

口人等。均係各國教士先

後開送。並經復查無異。埋

合登明。

司鐸姚宗李法國人。並無眷口。經

管天主教堂連住宅一所。

華式。約計房屋八十餘間。

坐落亨四圍北街。朝南門

面。

查法國教堂房屋間數。係教

民周薇甫約報前數。該縣

密詢該處鄰佑並約計基

址。大致相符。合併聲明。

教民周薇甫華人。經理法教士分

設教堂一所。華式。坐落正

一下圍舊學前西。朝北門

面。計平屋七間。上下樓房

六間。係天主教公產。

吳縣境內。

護龍街坐落北元一圍美國耶穌

教堂一所。朝東門面。計平

屋九間。係向華氏邱姓租

賃。係教士潘慎文經營。住

堂女師陳氏並小兒三名

口。學生男女共二十二名。

均蘇州人。

木瀆西街坐落十二都二圍美國

耶穌教堂一所。朝南門面。

計平屋五間。係華氏陳愛

亭得價洋一百元於光緒

二年典與教士杜步西。該

堂係杜步西經營。看堂王

全生男女共四名。口。蘇州

人。

養育巷坐落南利二三圍美國學

堂一所。朝西門面。計華式平屋九間。披廂四間。該教自置公產。係教士杜步西經營。管事朱孟淵甯波人。教師倪伯卿蘇州人。男三名。女一口。

石塘橋坐落北利三下園美國學堂一所。華式。計上下樓房十二間。係該教自置公產。係教士戴維思經營。看堂劉姓男三名。女三口。教師蔣姓。均蘇州人。

城隍廟前坐落北元三園美國耶穌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計上下樓房十五間。係向華氏李姓租賃。係教士朱恩士經營。看堂吳錦文蘇州人。

穿珠巷坐落北正二園美國禮拜堂一所。朝西平屋十間。係教會自置公產。教士朱恩士經營。看堂謝國恩男女大小六名。口。均蘇州人。

白蓮橋濱底坐落十一都十九園法國天主教禮拜堂一所。朝東門面。洋式。計樓房上下共三十間。該教自置公產。係實司鐸可型經營。內設義學。住堂女師劉氏孫氏。收女學生十餘口。

香山坐落十六都一園法國天主教分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平屋七間。該教自置公產。係實司鐸可型經營。看堂潘姓。內設義學。女師周錢氏。學生三名。均蘇州人。

閩門外上塘大街坐落閩門五園

美國義塾一所。在新安會

館隔壁。係租賃該會館之

產。教士潘漢文經營。於本

年三月間由長洲縣鄉街

村移來。住室塾師陳樹村

蘇州人。男三名女一口。

吳江縣境內。

據報並未設有教堂。

震澤縣境內。

據報並無洋人設堂傳教。亦無育

嬰施醫處所。

常熟縣境內。

南一場五都三園谷家宅基華武

瓦房九間。西洋教士張培

玉人符沈司鐸。

又

三園油車宅基華武

瓦房十間。西洋教士張培

玉人符沈司鐸。

南三場十一都十三一園三家村

華武瓦房六間。西洋教士

沈司鐸。

又

二園洋武瓦

房十四間。西洋教士沈司

鐸。

南一場一都二四園華武瓦房十

二間。西洋教士金司鐸。

豐一場上十四都十三一園鹿苑

鎮西灘基地二畝。華武瓦

房二十九間。法國教士傅

沈司鐸執管。

南一場四都二下園王庄西街華

武瓦房八間。中華教朋司

鐸。

南二場六都四園也字號華武瓦

房七間。西洋教士倪耀人

符沈司鐸

南三場十一都十二園慶安北

龐家堂華式瓦房四間。西

洋教士沈司鐸。

豐四場二十一都念三一園蕭家

橋陸家宅基。華式瓦房四

間。西洋教士沈司鐸。

南三場下十四都十五一園廟橋

鎮東街華式瓦房七間。西

洋教士金司鐸。

東興沙華式草房七間。西洋教士

沈司鐸。

關絲沙南興鎮拱福圩華式瓦房

六間。沈司鐸執管。

慶源沙東七圩南頂岸華式瓦房

五間。馬房一間。西洋教士

倪租人符沈司鐸。

明文特境內。

虹涇壩教堂房屋二十四間。俱係

民房。主教實宗司西洋人。

本堂神父金興山浦東人。

塘角教堂房屋十六間。內有洋房

六間。其餘均屬民房。主教

實宗司西洋人。本堂神父

金馮實西洋人。

陸家市教堂房屋二十一間。俱係

民房。主教倪宗師西洋人。

本堂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呂里村教堂房屋十三間。俱係民

房。主教實宗司西洋人。本

堂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董濱教堂房屋十六間。俱係民房。

主教實宗司西洋人。本堂

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徐灣教堂房屋九間。俱係民房。主

教實宗司西洋人。本堂神

父金瑪實西洋人。

瓦屑壩教堂房屋四間。俱係民房。

主教倪宗司西洋人。本堂

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珍門廟教堂房屋十六間。俱係民

房。主教倪宗司西洋人。本

堂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馬連東教堂房屋十一間。俱係民

房。主教倪宗司西洋人。本

堂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白茆新開口教堂房屋五間。俱係

民房。主教倪宗司西洋人。

本堂神父沈禮門浦東人。

崑山縣境內。

天區二園蔡王衛地方法國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泰

廷璧上海縣人。

天區七園百花街地方花旗國耶

蘇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唐穆山上海縣人。

地區五園元壇街地方英國耶穌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徐

崇恩崑山縣人。

夜區一園萊葭浦地方法國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泰

廷璧上海縣人。

芥區四園達閣鎮地方法國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甘

德豐上海縣人。

茶區十二園花家橋地方法國天

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秦廷璧上海縣人。

新陽縣境內。

正義鎮美國耶穌教堂一所。係華

式。距城十八里。教士潘慎

文上海縣人。

小橫塘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華

式。距城三里。教士秦廷璧

上海縣人。

清水港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華

式。距城二十里。教士秦廷

璧上海縣人。

石牌鎮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華

式。距城二十四里。教士沈

大上海縣人。

光緒十九年正月 日呈。

江蘇松江府

呈。今將卑屬各廳縣境內大小教堂

數目。分別華式洋式。註明係屬何教

及教士姓名。何國人民。彙造總冊。呈

送

憲鑒。須至冊者。

計開

川沙廳。

二十保七團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鄂司鐸法

國人。

八團北二甲大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沈司鐸本

國人。

二十保七團大教堂一所。

二十保二十五團大教堂一所。

二十保二十五團大教堂一所。此

三所均係華式。屬天主

教。教士鄂司鐸法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五所。理合聲明。

十七保十二團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沈司鐸

泰國人。

十七保十二團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陶姑娘

泰國人。

十七保十二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宋姑娘

本國人。

十七保十二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宋姑娘

本國人。

二十保七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郭司鐸法

國人。

二十保七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丁姑娘本

國人。

二十保十六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孫姑娘

本國人。

二十保二十五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郭司

鐸法國人。

二十保二十五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李姑

娘本國人。

二十二保十六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郭司

鐸法國人。

二十二保三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馮

翊本國人。

二十二保三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黃

姑娘本國人。

二十二保三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陸

姑娘本國人。

二十二保三十七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顧

姑娘本國人。

八團南一甲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沈司鐸本

國人。

八團南四甲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趙姑娘本

國人。

八團北一甲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沈司鐸本

國人。

八團北二甲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龔姑娘本

國人。

八團北四甲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陶姑娘本

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十九所。理合登

明。

統共川沙廳境內大小教堂二十

四所。理合登明。

華亭縣。

計開

城內北內一團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平法

國人。

地十二團大教堂一所。係華式。屬

天主教。教士姓廣法國人。

梵二十三團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秦本國

人。

大三十團大教堂一所。係洋式。屬

天主教。教士姓平法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四所。理合登明。

夏十七團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又 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大六團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袁二十四團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袁二十五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袁二十七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鹽二十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望三十二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望二十九圖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亭十七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前十八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又 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前十九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蔣正六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年三十二圖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潛念二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又 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汝五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此十
 八所均屬天主教。教士姓
 平法國人。
 滄十九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屬
 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人。

石五圖小教堂一所。
 又 小教堂一所。
 石十一圖小教堂一所。
 天 小教堂一所。
 石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鹽二圖小教堂一所。此六所均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廣
 法國人。
 鄉四圖小教堂一所。
 沙三十八圖小教堂一所。
 又 小教堂一所。
 梵二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鹽三圖小教堂一所。
 呂八圖小教堂一所。
 車十八圖小教堂一所。此七所均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
 秦本國人。
 趙九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屬天

主教。教士姓喬法國人。

西內二圖小教堂一所。

葉八圖小教堂一所。此二所均係

華式。屬耶穌教。教士姓步

英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三十六所。理合

登明。

統共華亭縣境內大小教堂共四

十所。理合登明。

秦賢縣。

計開

十三保四十三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

十四保十圖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十五保五十七圖大教堂一所。係

華式。

以上大教堂共三所。均屬天主

教。教士姚宗李法國人。理

合登明。

十五保五十八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二十八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五十一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四十一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二十九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四十七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三十九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五十五圖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六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六圖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四圖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方十一圖小教堂四所。

十四保六圖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二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十圖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方八圖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二十一圖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二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方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四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三所。均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宗

李。法國人。理合聲明。

統共奉賢縣境內大小教堂二十

六所。理合聲明。

婁縣。

計開

三十八保坊二十七圖大教堂一

所。係洋式。屬天主教。教士

徐柏愚。本國人。

三十八保二十六圖大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徐

柏愚。本國人。

三十五保八圖大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管模深

法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三所。理合聲明。

三十八保二十圖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

三十八保五區九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

三十八保三區九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

三十八保四十三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

三十八保十七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此五所均屬天主教。

教士徐柏愚。本國人。

三十五保二十五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

三十五保十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此二所均屬天主教。教

士管模深。法國人。

四十一保下四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

三保二十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四十一保三五十九圖小教堂一

所。係華式。此三所均屬天

主教。教士賓維善法國人。

三十五保十三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

又 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

三十五保十八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

又 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

三十五保十一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此五所均屬天主教。

教士管模深法國人。

四十三保上四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賓維

善法國人。

四十三保舊坊圖小教堂一所。係

半洋半華式。屬耶穌教。教

士步惠廉美國人。

四十三保十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曹世德

本國人。

三十七保二十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周永

德侍蘭西人。

三十七保二十四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徐

本谷本國人。

四十三保十九二十一圖小教堂

一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

士曹司鐸法國人。

四十三保十八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曹司

鐸法國人。

四十一保三十四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寶

維善法國人。

三十九保鄉一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徐世

洋本國人。

四十保六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寶維善法

國人。

四十保七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寶維善法

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六所。理合

登明。

統共該縣境內大小教堂二十九

所。理合登明。

金山縣。

計開

四保十二圖大教堂一所。

五保一圖大教堂一所。

七保八圖大教堂一所。

七保三十七圖大教堂一所。

三保四圖大教堂一所。

三保四圖大教堂一所。

四十保鄉一圖大教堂一所。

四十保十一圖大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十九}圖^{六十六}大教堂一所。

以上大教堂共九所。均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寶維善法

國人。理合登明。

六保十二圖小教堂一所。

六保七圖小教堂一所。

六保二十圖小教堂一所。

五保三圖小教堂一所。

五保四國北小教堂一所。

五保十三國小教堂一所。

五保二十國小教堂一所。

五保十五國小教堂一所。

三保七國小教堂一所。

三保十七國小教堂一所。

三保十五國小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十二國小教堂一所。

以上小教堂共十二所。均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寶維善

法國人。理合聲明。

統共金山縣境內大小教堂二十

一處。理合聲明。

上海縣。

計開

二十五保三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二處。屬耶穌教。教

士慕爾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二處。屬耶穌教。教

士慕維禮夫婦英國人。

二十五保四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三處。屬耶穌教。教

士蓋文司美國人。

二十五保五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教

士塔登美國人。

二十五保五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二處。華式房屋八

處。屬天主教。教士黃棠神

甫主政法國人。

二十五保六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二處。屬天主教。教

士康白爾神甫法國人。

二十五保六國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教

士羅白德法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二處。屬耶穌教。

教士施美夫婦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六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四處。另有華房

一處。屬天主教。教士司鐸

谷振聲神甫黃棠法國

人。

二十八保五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八處。屬天主教。

主教倪懷綸。副主教帥維

則。管堂朱相公即朱神甫。

法國人。

二十八保五六圖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教士袁相公即袁神甫法

國人。

二十八保八九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卜德英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十二處。理合登

明。

十八保四三圖小教堂一所。

係洋式房屋一處。華房一

處。屬天主教。教士龐堂神

甫法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文醫生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孫意禮英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白那英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博羅爾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愛勒司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雲神甫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士葛勞川法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湯壽禮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顏水經美國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士涂帥樓神甫經理。法國

人。

二十三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吳鴻學美國人。

二十四保二十五圖小教堂一所。

係洋式房屋一處。屬天主

教。教士馬立屋法國人。

二十四保二十六圖小教堂一所。

係洋式房屋一處。華房一

處。屬天主教。教士格倫培

爾神甫法國人。

二十五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梅雅美國人。

二十五保一圖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西學堂法國人。

二十五保一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施體文美國人。

二十五保二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施體文猶太國人。

二十五保二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達雅英國人。

二十五保二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斐次美國人。

二十五保二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好奇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李德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斐勒美國人。

二十五保三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古爾英國人。

二十五保四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蘇文司美國人。

二十五保五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士米尼哪慕施爾神甫法

國人。

二十五保九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士女醫士羅醫生主政英

國人。

二十五保九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女

教士麥堅美國人。

二十五保九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教

士萬龍英國人。

二十五保九國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教

士湯葛禮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麥元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馬海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慕會禮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文 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一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天主教。

教士谷振聲司鐸經理法

國人。

二十五保十六國小教堂一所。係

洋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好格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六國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房屋一處。屬耶穌教。

教士桂維司美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三十七處。理合

登明。

統共上海縣境內大小教堂四十

九處。理合登明。

南匯縣。

計開

四圍下三甲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姚本國

人。

七圍二甲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

人。

十七保二十八圍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倪

法國人。

十七保五圍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姚法國

人。

十七保二十五圍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姚

法國人。

二十保十圍大教堂一所。係洋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竇法國人。

二十保十二圍大教堂一所。係洋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竇法

國人。

又 大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竇法

國人。

十七保九圍大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姚法國

人。

十七保十六圍大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沈本

國人。

十七保新念二圍大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姚

法國人。

十七保三十圍大教堂一所。係華

武。屬天主教。教士姓倪法
國人。

十七保四十圖大教堂一所。係華
武。屬天主教。教士姓沈本
國人。

二十保十三圖大教堂一所。係華
武。屬天主教。教士姓妙法
國人。

又
大教堂一所。係華
武。屬天主教。教士姓實法
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十五所。理合登
明。

三圖三甲小教堂一所。係華武。屬
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人。
四圖七八甲小教堂一所。係華武。
屬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
人。

五圖六甲小教堂一所。係華武。屬
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人。

又
小教堂一所。係華武。屬
天主教。教士姓倪法國人。
二十保十圖小教堂一所。係華武。

屬天主教。教士姓實法國
人。

二十保念六圖小教堂一所。係華
武。屬天主教。教士姓妙法
國人。

十九保六十一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武。屬天主教。教士姓談
中國人。

十九保三圖小教堂一所。係華武。
屬天主教。教士姓龍本國
人。

十九保九十五圖小教堂一所。係
華武。屬天主教。教士姓趙

本國人。

二十保念四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苗法

國人。

十六保二十念一。二國小教堂一

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

姓平法國人。

十七保十七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王本

國人。

十七保念三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王本

國人。

十七保三十三國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倪

法國人。

十七保三十八國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姓倪

法國人。

二十保一國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苗法國

人。

二十保二國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妙法國

人。

二十保三國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屬天主教。教士姓苗法國

人。

十七保四十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屬天主教。教士姓沈本

國人。

六團頭甲小教堂一所。

二十保六國小教堂一所。

十九保三十四國小教堂一所。此

三所均係華式。屬天主教。

並無教士設教。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二所。理合
登明。

統共南匯縣境內大小教堂三十
七所。理合登明。

青浦縣。

計開

三十八保一區二十九圖大教堂

一所。係洋式。屬天主教。教

士周監殿此國人。

四十二保五區八圖大教堂一所。

係洋式。屬天主教。教士曹

廷桂本國人。

四十二保七區七圖大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曹

廷桂本國人。

三十一保二區二十三圖大教堂

一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

士曹廷桂本國人。

四十六保七區七圖大教堂一所。

係洋式。屬天主教。教士喬

永遷法國人。

五十保五區八圖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屬天主教。教士管四

福西班牙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六所。理合登明。

四十五保五區二十八圖小教堂

一所。係華式。

三十五保四區四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此二所均屬天主

教。教士曹廷桂本國人。

五十保五區二十六圖小教堂一

所。係華式。屬耶穌教。教士

步惠廉美國人。

五十保三區十一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式。屬耶穌教。教士陳

少村本國人。

四十九保二區四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武。屬天主教。教士曹

廷桂本國人。

三十五保一區正三圖小教堂一

所。係華武。

三十八保五區七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武。

三十一保二區七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武。此三所均屬天主

教。教士喬永達法國人。

四十二保五區二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武。

四十九保二區七圖小教堂一所。

係華武。

四十四保四區又三圖小教堂一

所。係華武。此三所均屬天

主教。教士管四福西班牙國

人。

以上小教堂共十一所。理合登

明。

統共青浦縣境內大小教堂共十

七所。理合登明。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

知府恩興。

三品銜在任候補道江蘇常州府

呈。為送送事。今將卑府所屬武陽錫

金宜江陸縣查明境內設立教堂處

所。彙造總冊。送候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武進縣境內小教堂一處。

一。該縣德洋鄉四十五都三圖小

張家村地方有天主小教

堂一所。係華武。教士係

法國人。

陽湖縣境內小教堂四處。

一。該縣政成鄉或聖埕地方教屋

一所。平屋八間。

一。該縣豐東鄉西青地方教屋一

所。平屋二十一間。

一。該縣聖北鄉多圩地方教屋一

所。平屋十二間。

一。該縣從政鄉走馬塘地方教屋

一所。平屋三間。

以上各教屋均係華式。並無洋

樓及育嬰施藥等事。間有

過往教士住宿。亦無常住

洋人。經理教士彭安多係

法國人。合併聲明。

無錫縣境內小教堂八處。

一。該縣天授鄉五三園堰橋鎮西

街有天主教學堂一處。房

屋華式。

一。該縣天授鄉三一園西津有天

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式。

一。該縣天授鄉五二園楊巷有天

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式。

一。該縣開原鄉念二四園龍山稍

有教民西式墓亭一處。

一。該縣天授鄉四二園徐巷有天

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式。

一。該縣青城鄉八二園玉祁鎮有

天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

式。

一。該縣天授鄉四三園新塘裡有

天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

式。

一。該縣新安鄉三一二園桂橋有

天主教學堂一處。房屋華

式。

以上共八處。皆係法國教士。理

合聲明。

全通縣境內大教堂一處。小教堂四

處。新起房屋二處。

一。該縣景上鄉天主園三里橋天主

教堂一所。房屋洋式。

一。該縣南下鄉四二一園滿山小

教堂一所。房屋華式。

一。該縣天授鄉一八園高長岸小

教堂一所。房屋華式。

一。該縣天授鄉五三二園石新橋

小教堂一所。房屋華式。

一。該縣天授鄉五三二園關庄橋

小教堂一所。房屋華式。

以上教堂五處。均係天主教。教

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一。該縣天授鄉五二一園武山華

式房屋一所。

一。該縣泰下鄉三四六園北橋華

式房屋一所。

以上二處房屋均係教士彭安

多本年新造。現無傳教等

事。是否作為教堂。容再密

查申報。理合聲明。

宜興縣境內小教堂三處。

一。該縣開下區四十二園十里排

地方有華式天主教堂一

所。教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一。該縣開下區三十園花圩地方

有華式天主教堂一所。教

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一。該縣神安區十三園鈕家村地

方有華式天主教堂一所。

教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江陰縣境內大教堂一處。小教堂三

十三處。教士住房三處。

一。該縣南門外五雲橋總教堂一

所。其禮拜堂一進係屬洋

式。其餘房屋俱係華式。教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一。該縣崎山鎮駱駝橋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彭安多係法國人。

一。該縣長壽鎮義莊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周莊鎮北市稍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沈錦標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周莊鎮蓬蒿村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沈錦標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祝塘鎮陸家橋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璩塘三保天主教堂一所。

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馬鎮南陽岫天主教堂一

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四河鎮塘頭橋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四河鎮陳社庄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四河鎮小青陽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青下鎮新安底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月城鎮吳家角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龔良
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觀山大保焦山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清
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峭岐九保陳子白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良
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夏城一保三河口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良
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虞門鎮天主教堂一所。係

華式。教士彭安多係法國
人氏。

一。該縣夏港五保李庄裡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良
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西門外基中能家村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
良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雙牌八保金童橋九房村

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
士彭安多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三官八保水南村天主教

堂係華式。教士彭安多係
法國人氏。

一。該縣三官石牌保蔣家村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沈
錦標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楊舍一保天主教堂一所。

係華式。教士沈錦標係中
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綺山八保周家灣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良
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中上五保吳家壑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清。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中上六保介王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彭安多

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後梅十三保三寶村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彭

安多。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丁市十一保橫丹村天主

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龔

良。係中華松江人氏。

一。該縣前周十一保立球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

清。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峭岐鎮樓下村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清

係法國人氏。

一。該縣大橋后滕天主教堂一所。

係華式。教士沈錦標。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壽興沙西三匡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沈錦標

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壽興沙段頭港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沈錦標

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長壽三保邵巷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倪文鈞

係中華蘇州人氏。

一。該縣常陰沙張韓鎮天主教堂

一所。係華式。教士沈錦標

係中華上海人氏。

一。該縣大青場天主教堂一所。係

華式。教士彭安多。係法國

人氏。

一。該縣祝塘鎮天主教堂一所。係

華式。教士彭安多係法國人氏。

以上共計教堂三十四處。皆係

天主教。又教士住房三處。

理合聲明。

光緒十九年 月 日。

江蘇鎮江府

呈。謹將阜屬丹徒丹陽二縣境內所

設各國教堂醫院等處。分

別洋式華式。開進清冊。呈

送

憲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一。阜屬丹徒縣境內。

耶穌堂華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城

內寶城坊醋巷。係英教士

戴德生租賃民房。在內傳

教。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城

內寶城坊堰頭街。係美教

士柏雅各承租房地改建

外華內洋房屋一所。在內

傳教。並設義學。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南門

外大街虎踞坊。係美教士

吳柏記承租基地建造洋

房。在內傳教。

福音醫院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

門外大街大圓坊王家巷

斜對過。係美賀僕人醫士

承租基地建造洋房。開設

醫院。

福音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大街大圓坊又新街對

過。係美教士庫思非承租

基地建造洋房。在內傳教。

浸會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大雲坊銀山門。係美國

胡教士承租基地。建造洋

房。在內傳教。

天主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大雲坊租界內鎮屏山

脚下。係法國司鐸施方禮

建造洋樓。在內傳教。

育嬰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大雲坊昭關下小碼頭。

係法國天主堂施司鐸永

租基地。建造洋房。設立育

嬰堂。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西津坊義渡局碼頭東

首內地。係英教士胡德恩

在租界洋房內傳教。

浸會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蘇灣坊王家山。係美教

士吳相記承租山地。建造

洋房。在內傳教。

內地會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

外銀山坊。係英國胡教士

承租基地。建造洋房。在內

傳教。

天主堂華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鄉

高資鎮。係法國天主堂租

賃民房分設。著華人教友

陸村住內行醫。

一。年屬丹陽縣境內。

城東南鋪有天主堂總堂一所。坐

落南向。共計華式平房三

十五間。教士潘正恢係法

國人士。

東鄉距城七十里屈口裡有教堂

一所。坐西東向。共計華式

平房二十五間。

東鄉距城三十里珥陵鎮有教堂

一所。坐南北向。共計華式

平房三間。

東鄉距城二十四里花家渡有教

堂一所。坐北南向。共計華

式平房二十五間。

東鄉距城二十二里老杭甲有教

堂一所。坐東西向。共計華

式平房三間。

東鄉距城十八里張巷裡有教堂

一所。坐東西向。共計華式

平房六間。

東南鄉距城三十五里祁謝巷有

教堂一所。坐東西向。共計

華式平房六間。

東北鄉距城十里段上村有教堂

一所。坐南北向。共計華式

平房六間。

北鄉距城二十五里瓜渚村有教

堂一所。坐北南向。共計華

式平房三間。

以上設有教堂八處。均係城堂

法人潘司鐸一人兼管。並

非每堂有一教士分任。理

合聲明。

再卑屬全壇溧陽二縣。飭據

查復境內城鄉各區。圖向

未設立教堂。亦無洋人育

嬰施醫各處。所理合聲明。

光緒十九年六月 日。

知府王仁堪。

江南通州直隸州知州。謹將卑州及

所屬泰興如皋兩縣境內

教堂。彙造清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通州共正分教堂十八處。

東廂洋武天主教堂一處。神父江

永清法國人。又有嬰堂兼

義塾一處。司事教婦王姓

龔姓費姓李姓海門廳崇

明縣人。

東鄉三圩鎮華武天主教分堂兼

義塾一處。司事教民馬邦

富海門廳人。屬本城江神

父管。

東鄉袁灶港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蔣載堂蔣載

吟餘西場灶民。屬本城江

神父管。

東鄉二甲鎮華武天主教分堂兼

育嬰堂一處。司事教民徐

道生海門廳人。屬本城江

神父管。

東鄉富安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施沛揚餘東

場灶民。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鄉頭甲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郁朝良崇明

縣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鄉呂四場華武天主教分堂並

育嬰堂義塾一處。司事教

婦顧茂才沈梅姍張華文

均海門廳人。屬本城江神

父管。

東鄉通興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沈玉堂海門

廳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鄉金餘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韓長富餘西

場灶民。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北鄉二窠鎮華武天主教分堂

兼義塾一處。司事教民徐

長榮徐長元石港場灶氏。

司事婦女沈南姑海門廳

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北鄉騎岸鎮華武天主教分堂

一處。司事教民顧希德石

港場灶氏。屬本城江神父

管。

東北鄉十總店華武天主教分堂

一處。司事教民顧廷富顧

廷獻均海門廳人。屬本城

江神父管。

東鄉新地鎮華武天主教分堂兼

育嬰堂一處。司事教婦東

貞姑丹徒縣人。王正姑海

門廳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東南鄉張芝山鎮華武天主教分

堂一處。司事教民高瑞文

海門廳人。屬本城江神父

管。

東南鄉新閘港華武天主教分堂

一處。司事教民秦永祥

崇明縣人。屬本城江神父

管。

南鄉狼山港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李秀能海門

廳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南鄉姚港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蔡學文崇明

縣人。屬本城江神父管。

南鄉永興鎮華武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宋步青通州

人。教婦沈蘭坡崇明縣人。

屬本城江神父管。

泰興縣分堂一處。

南鄉三圩棟華式天主教分堂一

處。司事教民王惠章石崇

三均泰興縣人。屬丹陽魏

神父管。

如皋縣。

一。縣城東門內洋式天主教堂一

處。神父尤岫高法國人。又

育嬰堂一處。司事施爾良

海門廳人。

一。東鄉東陳鎮華式天主教分堂

一處。屬尤神父管。

一。北鄉五里墩華式天主教分堂

一處。屬尤神父管。

一。北鄉西場鎮華式天主教分堂

一處。屬尤神父管。

一。東鄉掘港場洋式天主教堂兼

育嬰堂一處。神父江永清

法國人。

一。東鄉掘港四總灶華式天主教

分堂一處。屬江神父管。

一。東鄉掘港六總灶華式天主教

分堂一處。屬江神父管。

一。豐利場二總灶洋式天主教分

堂一處。屬江神父管。

光緒十八年 月 日。

知州汪樹堂。

江蘇太倉直隸州

呈。今將卑州暨鎮洋嘉定寶山崇明

各縣境內洋人所設教堂。

遵飭查造清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卑州境內二十八都一圖張涇口

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

處。內平房樓屋四十九間

俱係華式。後建大堂鐘樓

係屬洋式。教士凌雲係江蘇青浦縣人。該堂並無洋人往來。亦無育嬰施醫等事。理合聲明。

鎮洋縣境內西鄉湖川塘鎮。坐落十四都二圖內。有原設教堂一處。計平房三間。係華式。即本地民房。教士杜舜亦係卑邑土著鄉民。附入法國傳教。並無洋人往來。餘無設立教堂。理合聲明。

嘉定縣南路南門外楊家村陽號三十圖內有天主教堂一所。法人購地建外華式內洋式房屋共二十間。其堂歸城內宮保橋天主堂教士法人衛德宣兼管。理合

聲明。

南門外紗場街口出號三十圖內有耶穌教堂一所。美國人買地自造華式房屋八間。內設福音堂。司事姚梅根住內。其堂歸南翔耶穌堂教士赫萃西兼管。理合聲明。

南門外南翔鎮東小橋芥菰三十圖有美國人購地造洋式樓房平房共十六間。現空閑。理合聲明。

又西小橋芥菰二十九圖有耶穌教堂一所。美國人買地造洋樓平房十間。左設中西書院一所。上下八間。右有洋房住宅一所。上下十間。其後女塾一所。上下

十間。教士赫華西美國人
住堂內。理合聲明。

又西小橋芥菴二十九園內
耶穌教堂西首。有美國人
買地。建華式平房十間。司
事史致焜住內。上海人。理
合聲明。

又大德寺橋南境芥菴二十
八園。有美國人購地。建福
音堂一所。計洋式平房四
間。現空閑。理合聲明。

又雀馬橋官號二十七園。有
天主教堂一所。係法國人
購地。建造。其堂本是華式
平房十五間。現又興工。改
造堂內房屋。是否加添。因
未竣工。無從查悉。此堂亦
歸城內天主堂教士衛德

堂兼管。理合聲明。

又雀馬橋官號二十七園。天
主教堂之北。有法人購地
建立懷少堂一所。計華式
平房十間。內設學堂及童
貞女居住。理合聲明。

又小南翔鎮官號二十六園
有天主教堂一所。法人買
該處平房六間。有張姓住
內。經營教堂。理合聲明。

又獨家村人號七園。有天主
教堂一所。法人買地。建華
式平房十間。教士衛德宣
隔二三日。至堂一次。理合
聲明。

黃渡鎮文九園內。有美國人
租該處民房六間。設立講
書堂。塾師程靜山。六合縣

人。理合登明。

紀王廟皇十三園跳橋頭有
天主教堂一所。係法人買
該處民房四間。有司事陳
姓經管。理合登明。

東路東門內拱三園有美國
耶穌教堂租周姓房屋一
所。樓房平房共十九間。內
設女塾。教士雷賈兩女史
均美國人。理合登明。

又園通寺橋東首拱號三園
內有美國人租顧姓房屋
一所。樓房平房共十四間。
內設中西學塾。即博文書
院。中國塾師艾謙園上海
舉人。西國塾師雷賈兩女
史。理合登明。

又東坡橋東首拱號三園有

美國人租湯姓房屋一所。
樓房平房共八間。內設學
塾。塾師孫垣伯上海人。理
合登明。

北路晏塘鎮讓號陽園有天主
教堂一所。法人購地建
華式房五十餘間。其堂歸
城內天主堂教士衛德宣
兼管。理合登明。

西路西門內宮保橋拱號八
園有天主教堂一所。法人
購地建華式樓房平房共
五十間。內設教堂並學塾。
教士衛德宣法國人。塾
師張卓書嘉定人。理合登
明。

又西門內拱號七園有美國
人與韓姓民房十間。內設

牛莊局。有醫士張幹。住
句。理合登明。

又西門外緯號二十四園有
美國人租蔡姓市房一間
為講書堂。主講華東周潘
書卿均上海人。理合登明。

又西門外下塘龍號二十五
園有美國人典徐姓住宅
一所。樓房平房共八間。內
設義塾。並師潘書卿。理合
登明。

又西門外虬橋境緯號二十
四園有美國人買張姓平
房八間。租與本處人周姓
開店。又買下岸俞姓平房
二間。空閑。理合登明。

外岡鎮中陽橋東境李十五
園有美國人租許姓房屋

三間。設立講書堂。有邱松
泉在內教書。理合登明。

又西門外王家牌鎮寒號十
二園有天主教堂一所。法
人買該處民房十四間。有
嘉定人王學富經營。理合
登明。

錢門塘始十九園有天主教
堂一所。關係上海張姓產
業。堂內房屋多寡。無從查
悉。教士亦不常到。故空閑。
理合登明。

安亭東河涇河疏三園內有
天主教堂一所。華式樓房
平房共計五十餘間。教士
秦姓間或到堂。堂內有孫
姓沈姓經營。至該堂之房
屋地基本係上海張姓產

業。刻下是否貴與法人。抑
或與與法人。查訪附近居
民皆不知底細。理合登明。

寶山縣羅店鎮黃號二十圖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羅店廠朝號二圖有大教堂

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

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人。

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

登明。

羅店廠著號十五圖有大教

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

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

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

合登明。

廣福廠藏號五圖有小教堂

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

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人。

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

登明。

吳松鎮同號三十三圖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殷行廠衣號十三圖有大教

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

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

人。堂內有義塾。理合登明。

江灣廠劍號三十五圖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江灣廠統號九一園有大教

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

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

人。堂內有義塾。理合登明。

大場廠統號二十一園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大場鎮統號四十三園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大場廠統號五十九園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真如鎮統號南四園有大教

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

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洋

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

合登明。

彭浦廠統號二十六園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

理合登明。

彭浦廠統號二十四園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

教。係華式。主教倪懷倫係

洋人。堂內有義塾。理合登

明。

高橋廠統號三園有小教堂

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傳
華式。教士陸禮巖係華人。
堂內有義塾。理合登明。

石頭沙有小教堂一處。堂屬
法國天主教。傳華式。教士
郁狀郎係華人。堂內有義
塾。理合登明。

羅店鎮黃號二十園有小教
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
傳華式。教士韓旭章係華
人。堂內有施藥。理合登明。
吳淞鎮岡號三十三園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
教。傳華式。教士李颺係洋
人。堂內有義塾施藥。理合
登明。

大場鎮霜號三十七園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

教。傳華式。教士李颺係洋
人。堂內有義塾施藥。理合
登明。

大場風岡號二十一園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
教。傳華式。教士李颺係洋
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
合登明。

真如鎮生號八園有小教堂
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傳
華式。教士李颺係洋人。堂
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登
明。

彭浦風金號十園有小教堂
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傳
華式。教士李颺係洋人。堂
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登
明。

楊行鎮棠蔬五十二圖有小

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

教。係華式。教士吳虹玉係

華人。堂內有義塾。施醫並

施種牛痘。理合登明。

吳淞殿雅號二十二圖有大

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

教。係洋式。教士吳虹玉係

華人。堂內有義塾。施藥。並

施種牛痘。理合登明。

江灣鎮殷號六圖有大教堂

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

洋式。教士吳虹玉係華人。

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

登明。

彭浦版金號八圖有小教堂

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

華式。教士吳虹玉係華人。

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

登明。

崇明縣城內東街教堂一處。兼育

嬰。

北馬橋西一里教堂一處。兼

育嬰。並設大公學。

陳家鎮西市教堂一處。兼育

嬰。

新安鎮西北教堂一處。

獨盛鎮河南教堂一處。

謝家鎮東市後河西教堂一

處。

新開河中市蔡家橋河東教

堂一處。

油車橋東北二里楊家教堂

一處。

聚星橋西五里邱家教堂一

處。

璩魚鎮西南四里教堂一處。

璩魚鎮西北二里徐家教堂一處。

新五渡鎮西北三里蔡家教堂一處。

汲浜鎮西北蔡家教堂一處。

新排衙鎮東二里教堂一處。
兼設大公學。

新開河西市北半里蘇家教堂一處。

刺叭鎮西二里教堂一處。
路港西二里教堂一處。

傍徑鎮東一里教堂一處。

合興鎮南一里教堂一處。

合興鎮西南三里教堂一處。

三條河西教堂一處。

萬家鎮向北教堂一處。

雙仙鎮向南教堂一處。

圩谷鎮向東教堂一處。

新港鎮向東教堂一處。

高家鎮西北三里教堂一處。

惠安鎮南教堂一處。

惠隆鎮東教堂一處。

西黃鎮西北三里教堂一處。

老米行鎮東市教堂一處。
育嬰。

三合鎮東北二里教堂一處。

汲浜鎮西南東家教堂一處。

汲浜鎮東北史家教堂一處。

處。

小豎河東三里教堂一處。

水陸鎮教堂一處。

南盤湖南三里教堂一處。

西一號鎮教堂一處。

梅家豎河東三塊教堂一處。

九龍鎮教堂一處。

三星鎮東三里教堂一處。

天星鎮教堂一處。

洪鎮西三里教堂一處。

三丫支港教堂一處。兼設大
公學。

下豎河鎮東南二里教堂一處。

北楊樹港教堂一處。

堡鎮北十里教堂一處。

堡鎮西十二里教堂一處。

聚星橋河東教堂一處。

聚星橋東五里教堂一處。

南新鎮西南五里教堂一處。

小五湖口教堂一處。

協隆鎮東南一里教堂一處。

朝陽鎮東八里教堂一處。

斜路港河東二塊教堂一處。

草棚鎮東二里教堂一處。

長安沙鎮西南二里教堂一處。

東三江口西三里教堂一處。

鴻橋鎮北二里教堂一處。

洪鎮東沙溝教堂一處。

海楠鎮東南二里教堂一處。

處。

响銅鎮東北二里教堂一

處。

雷民鎮東北三里教堂一

處。

高石橋對東三里教堂一

處。

大通河東三里教堂一處。

堡鎮東五里教堂一處。

响銅鎮南二里教堂一處。

向化鎮南教堂一處。

新米鎮西一里教堂一處。

悅和鎮東二里教堂一處。

悅和鎮西北教堂一處。

中興鎮東南二里教堂一

處。

新鎮東河頭教堂一處。

以上共七十二處。內城內東街

及北馬橋二處係屬大堂。

設有十字架。其餘陳家鎮

等七十處均係小堂。或瓦

房數間。或單屋數椽。有十

字架者二十七處。無十字

架者四十三處。類皆本地

教民集資建置。司鐸一人

姓蕭。德國人。理合聲明。

光緒十九年 月 日。

知州程其旺。

海門直隸同知謹將身境華洋武大

小天主教堂數目。坐落。暨

外國教士名姓。有無育嬰

施醫。分別查造清冊呈

核。須至冊者。

今開

茅家鎮西南市角洋武教堂一處。

房七十餘間。內設義塾一

所。未育嬰。無施醫。常川駐
堂。教士鮑來思法國人。

聚陽鎮東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新陽鎮西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九齡鎮東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九間。未育嬰。無施醫。

中央鎮北五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汲浜鎮東北五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三間。未育嬰。無施醫。

曹家鎮西北二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十一間。未育嬰。無施醫。

把掌鎮東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五間。未育嬰。無施醫。

下三和鎮西北五里洋式教堂一

處。房七間。未育嬰。無施醫。

江家鎮東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五間。未育嬰。無施醫。

六垣鎮西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十垣鎮東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大洪鎮南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二十餘間。兼辦育嬰。無施

醫。常川駐堂教士廉守明

法國人。

中興鎮東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大小十六間。內設義塾。

未育嬰。無施醫。

二垣鎮西北四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五間。又七間。未育嬰。無

施醫。

倪家鎮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五間。未育嬰。無施醫。

大脚鎮東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六間。未育嬰。無施醫。

壩頭鎮西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十三間。未育嬰。無施醫。

天補鎮西北四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四間又二間。未育嬰。無

施醫。

三星鎮東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十二間。未育嬰。無施醫。

通海鎮東北四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五間。內辦育嬰。無施醫。

津橋鎮西南一里洋式教堂一處。

房十五間又另房五間。內

設義塾。未育嬰。無施醫。

大成鎮南二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天興鎮東二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宋李鎮南一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十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大橋鎮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大小十八間。內設義塾。未

育嬰。無施醫。

楊家橋南四里洋式教堂一處。房

三間又另房四間。未育嬰。

無施醫。

大興鎮東南二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五間。未育嬰。無施醫。

麒麟鎮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四間。未育嬰。無施醫。

鳳凰橋東南三里華式教堂一處。

房五間。未育嬰。無施醫。

太平橋北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

六間。未育嬰。無施醫。

以上海境天主教堂大小共三

十一處。總教士蕭子雲法

國人兼管崇明合境堂務。
往來兩境之間仍駐崇境
時居多。合併聲明。

光緒十九年七月 日呈。

1019 九月二十日。漕運總督松椿文稱。光緒十八年

九月初八日。承准督衙門咨開。各國教士未
華傳教。設立教堂。各看府州縣衙境內共有
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查清後早
日具報。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等因。
承准此。當經轉飭去後。茲據准徐二道查明
江北各屬現有教堂數目。開摺呈送前來。相
應照錄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
行。

照錄清摺

今將淮安揚州徐州三府所屬境內。
各國教堂房式。教士姓名。彙開清摺。
咨送

察核。

計開

- 一。淮安府山陽縣境內。
- 一。法國天主大教堂一所。坐落淮郡城
內西北隅十王堂坊羔皮巷內。同治

六年有買民房創建。報官有業。大門
合修。堂內無華房。俱係洋式。其餘華
房亦間有華式。統計瓦房三十四間。
內有法國教士總司鐸列斯。副司
鐸顧禮格。並此家眷。堂內設有義學
教讀。學生俱係華人。

一。法國育嬰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其
皮巷天主堂南首。係由天主堂分設。
內有女教士三四人。又謂之女堂。係
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業。華式瓦房十
八間。

一。法國天主教小堂一所。坐落淮城西
門外運河西岸八廢一鄉地方。離城
五里。係城內天主堂分設。共有華式
華房七間。係屬買產。並未報官有業。
終年封鎖。僅有教士陳姓在旁居住
照料。

以上山陽縣境內。共計法國天主

教堂兩處。育嬰堂一處。此外並
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
合併聲明。

清河縣境內。

一。英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
小河北西水甯街地方。離城三里。係
英國女教士歐文二姓所設。該堂原
有典產房屋十五間。光緒十八年秋
李添冒任職。充房屋地基。增出四間。
曾經由縣稟報。計共房屋十九間。均
係華式。

一。法國天主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
北仁義窪石馬頭。離城三里。教士洋
人陶斯冰。該堂原在河北開口。於光
緒十八年。購楊王氏房屋遷移於此。
堂內房屋約計二十餘間。曾經由縣
稟報。房均華式。

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

河北趙州東街北巷內。即仁義堂坊內後街。教士洋人四人。林德以家雜各二人。各有家眷。白德生葛馬珂二人。無眷。堂內有樓房平屋共計三十餘間。內十八間。甫於光緒十八年。與馬賢羊產業。曾經由縣稟報。其房外面華式。內改洋式。

一。美國仁慈醫院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內東門紀家樓大街。即興隆巷頭地方。係美國洋人林德格所施。房屋七間。係租陸姓產業。洋人並不常住。有時鎖固。房係華式。

以上清河縣境內。共計英國耶穌堂一處。法國天主堂一處。美國耶穌堂一處。美國醫院一處。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

安東縣境內。

一。英國耶穌堂一所。坐落安東縣境西路鎮。離城十七里。英國教士安日司。帶有眷口二人。計華元瓦房六間。租賃沈姓產業。

以上安東縣境內。據冊載英國耶穌堂一所。

查淮安府屬。除山陽清河安東三縣。各有教堂寺項。外。惟一一開報外。其餘鹽城阜甯桃源三縣。並無外國教堂育嬰堂醫院等項。理合登報。

揚州府江都縣境內。

一。城內西門大街。有于姓空房三進。租售英國人洋富娘。在內改設耶穌小教堂。仍係華式。每逢七日禮拜。由鎮江前來講教。平時僱僱民人劉玉林。在內看房。堂內並無育嬰施藥等事。

一。城內缺口大街。有富興地基。於同治

六年經法國人康福民承租。起造華式西木裝修朝東大門門房三間。朝西神堂五間。朝南住房三進五間。又西首朝南住房二進。每進五間。均有廊房。在內設立天主育嬰大教堂。堂內並無施醫等事。

一。城內達士巷大街有舒得明空房三間。兩廂。租賃美國人畢爾事在內改設耶穌小教堂。仍係華式。每逢禮拜到堂開講。平時係僱民人高有洪在內看房。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一。城內埂子街有王國祥空房。租賃美國人畢爾事改設浸會堂。在內住家。朝西大門樓一間。門房一間。大廳三間。兩廂對照。三間係屬華式。後有住宅兩進。樓上下共二十間。係屬洋式。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以上江都縣境內。共設教堂四處。

甘泉縣境內。

一。城內從德巷內設立聖母堂。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自造洋式房六十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馬藍巷頭設立育嬰堂。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收養嬰孩。計華式房七十五間。並無施藥等事。

一。城內北皮市大街有英國教士戴德生設立耶穌大教堂一座。係傳耶穌教。自造洋式房三進。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安樂巷有英國教士安德師設立耶穌小教堂一處。係傳耶穌教。歸英國教士戴德生總管。自造華式房八間。二廂。洋式樓房三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新城關南二坊有英國人美國定設

立耶穌小教堂一處。係傳耶穌教。歸英國教士戴德生總管。住華式房八間。一披房。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南門大街設立耶穌小教堂一處。係英國教士戴德生派人管理。傳耶穌教。計租賃華式屋二間。一廟。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本城西門街設立耶穌小教堂一處。係英國教士戴德生派人管理。傳耶穌教。計租賃華式房三進。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本城北門街設立涇會小教堂一處。係傳涇會教。歸美國教士弼而師總管。計租賃華式房三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本城北門河下有美國教士任師德。現造洋式洋樓房屋。並未成工。俟工竣後。再行查明列冊造報。

一。東湖街設立福音小教堂一處。係傳福音耶穌教。歸美國教士任師德總管。計租賃華式房二間。一廟。並無育嬰施藥等事。

一。鄂伯鎮大街二鋪設立天主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華式房三進。一廟。門樓一座。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丁家伙鎮河西設立天主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華式房三間。草房四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高田地方設立天主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管理。傳天主教。計華式房五間。草房八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破山口地方設立天主小教堂一處。係法國教士康治泰派人

管理。傳天主教。計租賃華式華房八間。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以上甘泉縣境內。共設教堂十四處。

高郵州境內。

一。城內北後街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

一座。係教士洋人華克誠管理。

一。城內北後街地方有法國慈幼堂一

座。即坐落天主堂對門。係教士華克

誠兼理。

一。城內北蒼巷地方有英國耶穌堂一

座。係女教士臥愛芳管理。

一。貳總五里臨澤鎮地方有法國天主

教堂一座。係華民姜輔臣管理。

一。五總四里居家河徐觀庄地方有法

國天主教堂一座。係華民楊振周管

理。

一。五總六里鹽城河地方有法國天主

教堂一座。係華民楊振周兼理。

一。五總七里薛北庄地方有法國天主

教堂一座。係華民薛國楨管理。

以上高郵州境內。共設教堂七處。

現已行查房間式樣。俟稟復至

日。再行咨呈。理合聲明。

興化縣境內。

一。卜家寨地方設立教堂一所。共華式

瓦屋七間。有華人陸姓時來傳教。該

堂歸何國教士管理。無可稽查。

以上興化縣境內教堂一處。

東台縣境內。

一。縣境與如皋縣交界之陳家庄地方。

有縣民曹正福將熟田一畝五分賣

與洋人尤神符建造華式華房三間。

名曰聖心堂。未設匾額。亦無洋人在

內。尤神符間或往來。屋仍係曹正福

居住。尤神符係何國教士。無可稽查。

以上東台縣境內教堂一處。

查泰州府應儀徵各縣及海州沐陽
贛榆等縣境內。各據申復並無教堂。
理合登明。

徐州府屬蕭縣境內。法國學堂二處。

一。西北鄉馬井庄有法國教士艾賚沃
遣派華民劉懷忠租住馬有志草屋
三間。在內教讀。屋係華式。並未懸有
匾額。

一。西鄉劉村法國教士遣派宿遷人葉
培臣借住黃王清房屋。在內教讀。屋
係華式。並未懸有匾額。

聖縣境內教堂一處。

一。東南鄉戴套樓教士在彼設立義學
一堂。係華式草屋一間。並未懸有匾
額。

碭山縣境內教堂三處。

一。城北侯家庄於光緒十五年教士艾

賚沃設立教堂一所。屋係華式。並無
堂名匾額。

一。城北湯家集於光緒十五年教士艾
賚沃設立教堂一所。屋係華式。並無
堂名匾額。

一。城北劉堤頭於光緒十七年教士艾
賚沃設立教堂一所。屋係華式。並無
堂名匾額。

以上碭山縣教堂三處。現已行查
房間。俟早履至日。再行咨呈。理
合登明。

宿遷縣境內教堂五處。

一。嶧山集租地。蓋瓦房一所。內有洋
式神堂一間。餘係華民平房。法國教
士董師忠居住傳教。並無匾額。

一。嶧山集置蓋草屋六間。有宿遷婦女
陸王氏陸朱氏在內居住傳教。並非
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一。松溝賃租草屋二十二間。有宿達民人輩汝藩在內傳教。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一。卓家圩有宿達人住自己草屋五間。在內傳教。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一。耿車集後宿達縣人租住陳姓草屋五間。在內傳教。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睢甯縣境內教堂三處。

一。城內縣署西首瓦房一所。法國教士陶斯詠於光緒十年置賃民房創設。內有禮拜講堂一所。兼施醫藥。現係教士董師忠兼理。另有司事三人。廚役二人。均係華民。民間咸以天主教堂呼之。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匾額。

一。西北鄉袁家庄續設教堂一所。係陶

教士於光緒十年置賃基地五分餘。蓋造草屋五間。本庄人袁呈先在內教讀。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堂名匾額。

一。東南鄉鮑家樓添設義學一堂。置賃草屋九間。本庄人鮑松堂教讀。並非洋式教堂。亦無匾額。

以上蕭壘碼頭宿莊五處。共有教堂十四處。其銅沛邵三屬並無設立教堂。理合聲明。

光緒二十年
1020 四月二十八日。漕運總督松 文稱。竊照光緒

十八年九月初八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各國
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各省府州縣衛境
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查
清後。早日具報。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
舌等因。承准此。當經飭據准徐二道查明江
北各屬設有教堂數目。開摺轉咨在案。茲又
據高郵州蕭縣碭山縣開摺呈履前來。相應
照錄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021 六月初二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業准貴衙
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冊
報查一案。節經先後通飭遵辦。副據江蘇各
府州廳造送。業經咨送貴衙門查核在案。茲
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
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廳州查明屬境設有教
堂處所。先後彙造清冊呈送前來。相應咨送。
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再海
州一屬。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1022 九月十七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錄
1023 九月二十二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錄

光緒二十一年
正月十一日

署南洋大臣張之洞文稱。業准貴

衙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冊報查一摺。業經劉本任大臣將江蘇各府州廳縣造冊。轉咨貴衙門查核在案。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廳州查明屬境設有教堂處所。先後堂造清冊呈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再海州一屬。首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1025

四月十七日。南洋大臣張之洞文稱。業在貴衙

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冊報查一摺。業經送至光緒二十年夏季分止在案。所有光緒二十年秋季分教堂清冊。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州廳查明屬境設有教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再海州一屬。首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1026

五月十七日。署南洋大臣張之洞文稱。業准貴

衙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冊報查一摺。業經送至光緒二十年秋季分止在案。所有光緒二十年冬季分教堂清冊。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州廳查明屬境設有教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再海州一屬。首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1027

閏五月初十日。清運總督松椿文稱。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十二日。准貴衙門咨。以法國施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產一事。毋庸先報地方官。蓋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行淮徐二道通飭遵照。聽候江督部堂蘇撫部院出示曉諭外。相應咨復。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028

七月初十日。漕運總督松 文稱。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貴衙門電開。十九日 欽奉

上諭。各省保護教堂。明發通行。電局當已電達。即 希恭錄全文。分飭各府州縣。通行出示曉諭。一體遵照等因。承准此。於六月二十三日電 局抄送前

旨。除業經分飭出示曉諭外。相應先行咨呈。為此咨 呈貴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1029

九月初三日。署南洋大臣張 文稱。業准貴

衙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造 冊報查一案。業經送至光緒二十年冬季分 止在案。所有光緒二十一年春季分教堂清 冊。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 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州廳查明屬境設 有教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 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海州一 屬。前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1030

十二月初八日。署南洋大臣張 文稱。業准 貴衙門咨。查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 造冊報查一案。業經送至光緒二十一年春 季分止在案。所有光緒二十一年夏季分教 堂清冊。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 常州鎮江通州太倉海門等府州廳查明屬 境設有教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 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海 州一屬。前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合併咨明。

光緒十七年
四月初九日。致英國總譯來 函稱。逕啟者。

昨日貴總譯來署。問及蕪湖地方法國教堂
被燬情形。本衙門現接南洋大臣來電云。初
五夜蕪湖法教堂之事。隨經地方文武彈壓
保護。並未延燒。領事府及各洋行均各無恙。
人口亦無損傷。已派大員前往查辦。並由上
海派撥兵輪駛往保護。又由皖省抽調陸勇
前去駐紮。斷不至有他變等語。專此布達。並
請回明華大人可也。

1032

五月十五日。護理安徽巡撫阿克達春文稱。竊
照本護撫於光緒十七年四月初九日。發遣

貴衙門揭帖一角一件。相應開具事由清單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存留核對
施行。

1033

七月初三日。欽向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見於
案內。

1034

七月二十一日。安徽巡撫沈秉堃文稱。竊於光
緒十七年七月初四日。承准貴衙門咨。照得
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
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
上司衙門恐無業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
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患
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
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
者。大約各教士於躡經教堂外。又將育嬰
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
稽察。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據
詞說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舛誤。
卒難因應。相應咨行貴撫分飭該管地方官。
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
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
何名姓。保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
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本
衙門。以憑稽核。惟當蕪湖等處滋事之後。則

查辦此事不可稍涉矜張。各建教堂有經領事官照會者。有經教士自報者。有在照會自報之外者。務須嚴飭地方官不事虛憍。隨宜履勘。更不得假手胥役。致多騷擾。且不妨預告教士。以清查教堂處所。原僅他日保護起見。切勿另生疑慮。此係中國自理之事。各國教士設堂於此。自以得中國保護為樂。地方官自行查理所查僅堂外住址。並非堂內教規。無害公法也等因。承准此。本部院前以安省各屬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均未據該地方官報明有案。於本年五月間。通行各該州縣。飭查境內現有教堂若干處。或在城或在鄉。或洋房或民房。何時購地建造。果否一律照章稟明印契存案。駐堂教士籍隸何國。是何姓名。逐細查明冊報查核。並會營認真保護去後。已據陸續造冊申覆。尚未齊全。在咨前因。除再轉飭遵照分別確查具覆彙齊冊報稽核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

查照施行。

1035

九月十七日。南洋大臣劉坤一電函。詳見致電簿。

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安徽巡撫沈秉堃文稱。光緒十七

年十二月十七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開。照得。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髮捻掃平後。地方久安。而敢勇惰民。思欲藉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皆鄙俚。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疊出。悉此謠傳。定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定為禍首。擘獲審定。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同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疊准德國巴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謠言。微持有礙

邦交。易致邊衅。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緝獲。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隱患。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匪徒傳散謠言。匿名揭帖。最為地方惡習。皖省人心浮動。往往造言生事。益我衆聽。愚民以訛傳訛。轉相附和。迨至釀成巨案。澈底根究之。海市蜃樓。全歸虛幻。本年沿江教案。其肇衅率由於此。前於查拿會匪。保護教堂案內。業經本部院出示嚴禁。在案。准咨前因。除札行藩臬兩司。通飭各府州縣一體遵照。嚴密查拿。如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銷燬。並嚴究捏造之人。擘獲審定。即行錄供。稟請正法。一面剴切出示。嚴行禁止。以弭隱患。外。相應先行咨履。為此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安徽巡撫福潤文稱。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十二日。承准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准法國施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產一事。本大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土憲印信。廣為張貼。迄今尚未辦理。上項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遵。不致再有違礙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所議章程。業經法國施使逐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撫查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信印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並火票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院。當經札行遵辦在案。今准前因。除飭洋務局刊刷告示。頒發所屬地方官一體張貼曉諭。以符原議外。相應咨復。為此咨

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十月初七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業呈。據署西江總督張之洞奏。安徽蕪湖教堂被匪焚燬。擢還賠款銀兩。艱窘無措。懇准於七年半期滿之時。展期五年。除該道到任以前認繳之款。未計外。各按道縣在任日攤賠。俾得稍事減輕。指繳較易等因。附片一件。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道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抄錄附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附片

張之洞片

再光緒十七年間。安徽蕪湖教堂被匪焚燬。賠償銀十一萬一千兩。議由該道縣等分認一半銀五萬五千五百兩。分七年半攤繳歸款。其餘一半實屬無可設籌。照皖南等案。由關稅項下動撥。作正開銷。前經本任督臣

劉坤一附片會

奏。嗣因該關收稅短絀。不敷支解。並於捐助順直賑款外。又先後捐助餉需甚鉅。均係迫不容緩。曾將艱窘為難情形。由道稟請展限。經臣分咨查照去後。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覆。此案係奏准之案。應仍奏明辦理等因。行關遵照。各在案。茲據蕪湖關道袁昶稟稱。竊查此項賠款。原定由道按月賠銀五百兩。蕪湖縣按月賠銀一百兩。當因蕪湖縣委實無力賠繳。由道按月代賠銀五十兩。是關道每月實應賠銀五百五十兩。統計每年賠繳銀六千餘兩。上年東洋事起。百貨滯銷。米禁出口。稅尤奇絀。蕪關洋稅。每月向收五六萬金。今則每月收數不足五六千金。不敷稅務司薪水等款。又洋關稅款。向由號商滙解進

京上年銀根緊迫各商居奇。溢出例
支滙費之款均係竭力賒貼。去冬及
春地方風鶴頻傳。防守一無措手。又
捐廉倡導商富集資募勇。藉以保衛。
凡此時艱所乘。皆係迫不及待。而助
賑助餉捐輸頻仍。又皆義不容辭。計
已為數不貲。遂致一勾之水愈形枯
竭。况查滙來教堂賒借。均撥公款。即
光緒十七年江蘇省同時被燬教堂。
攤賠之款。分於各縣。歲止數百金。及
不全。而期之久者十年。以蘇視皖。亦
屬偏枯。稟請會

奏展限等情前來。臣伏查安徽蕪湖教
堂被匪焚燬。攤還賠款銀兩。本非責
備一時。但期款終有著。查據該關滙
陳艱窘無措。尚係實在情形。與其無
力捐繳。轉致虛懸。不如寬予限期。俾
昭核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於七年半期滿之時。展期五年。
除該道到任以前認繳之款不計外。
各按道縣在任日攤賠。俾得稍事
減輕。措繳較易。出自

鴻慈。除咨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外。謹會
同安徽巡撫臣福潤附片具陳。伏祈

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十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1039 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本大臣
近接准江西督傳教士數函。論及傳教士有
不平安之事。深恐該處教士受害。據步教士
稱。去歲六月二十九日。突有一股匪徒將贛
州府坪路教堂拆搶焚毀。王主教因躲避危
險。於夜間免強命往廣東去矣。而教士柏泐
史。該匪等擊性。難於脫身。起初至今。該地
方官並未妥為辨結。傳教士入稱。龍泉永甯
永新三處。仍有未結各事。且歷多年。不知該
地方官願意於何日了結。否等因前來。本大
臣查緣因此事。足見該省百姓實屬不甚安
謐。應請貴王大臣行文江西省大吏。飭屬加
意保衛。將以上各事。速為持平辨結可也。專
此。順頌日祉。

1040

三月初三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
密啟。

1041

三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恭思當函稱。昨准函
稱。近接江西省傳教士函報。贛州府坪路教
堂於去歲六月間被匪搶毀。王主教避往廣
東。教士柏泐史被擊。至今該地方官並未妥
為辨結。又龍泉永甯永新三處。仍有未結各
事。請行文江西省。飭屬加意保護。速為持平
辨結等因。現已轉行江西巡撫查辦。俟聲覆
到日。再行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十四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按察使司按察使瑞璋招稱。案據署新昌縣知縣鄭由熙詳稱。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訪聞縣屬有毆斃人命。移屍滅跡情事。當即飭差查拿。旋於十三日。據地保易源生投據屍妻李葉氏投稱。伊夫李梓向入法國天主教。與胡比隣村居住。素識無嫌。光緒六年七月間。胡比借食伊夫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伊夫屢索無償。本年六月十一日。伊夫往胡比家催索前欠稻谷。胡比無谷交還。伊夫不允。互罵爭鬧。伊夫被胡比石塊毆傷脊背倒地。移時殞命。將屍棄村前井中。有胡秋見証等語。往看屬實。查犯已逃遠。合報驗緝等情。並據屍妻李葉氏呈同前由。當即飭差拿犯。一面帶同刑伴前詣相驗。先勘得胡姓村前有泥井一口。上無井欄。量井口圓四尺八寸。水深二丈餘。上距井口二尺五寸。李梓屍身已擡放井邊。勘畢相驗。據伴作態。解井唱報。已死

李梓問年四十八歲。驗得合面致命脊背石傷一處。斜長二寸一分。寬二寸。血瘀紫赤色。按察骨損。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起石塊無獲。無憑比對。傷痕當場填格。屍節驗埋。取領伴件結附卷。勒差於六月二十五日拿獲胡比到案。隨傳葉屍親見証人等。提回逐一研訊。據地保易源生供。新昌縣人。年四十二歲。充當本縣地保。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李梓怎樣向胡比催討欠谷。互罵爭鬧。被胡比致傷身死。棄屍村前井中。那時小的患病在家。先沒曉得。後蒙訪聞。差拿。並經胡秋告知李梓妻子李葉氏。尋見屍身。來向小的投說。小的往看屬實。就赴案稟報的。委係失於查察是實。據屍妻李葉氏供。已死李梓是婦人丈夫。向入法國天主教。與胡比隣村居住。素識無嫌。光緒六年七月間。胡比借欠丈夫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後經丈夫屢討沒還。婦人是曉得的。十一年六

月十一日。丈夫復往胡比家催討欠谷。怎樣與胡比互罵爭鬧。被胡比用石塊毆傷脊背身死。胡比又怎樣棄屍井內逃避。婦人都沒曉得。是第二日胡秋向婦人告知前情。尋見丈夫屍身。投保報驗的。今蒙覆犯。求究抵是實據。見証胡秋供。與胡比並已死的李梓都是族隣認識。光緒六年七月間。胡比借欠李梓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李梓屢討沒還。小的是曉得的。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小的出外回歸。路過胡比門首。見李梓與胡比互罵爭鬧。李梓舉拳扑毆。胡比閃到李梓身後。拾石毆傷李梓脊背倒地。小的連忙趕攔勸住查問。李梓說。因向胡比催討欠谷。夾纏不允起衅的。不料李梓傷重。過一會身死。胡比起意棄屍滅跡。嚇禁小的不許聲張。小的怕事走回。後來胡比怎樣把屍移棄村前井內。小的並沒看見。是第二日小的向李梓妻子李樂氏告知前情。尋見屍身報驗的。委係救

阻不及是實。據犯犯胡比供。新昌縣人。年二十九歲。父故母嫁。並沒弟兄。娶妻潘氏。生有一子。與李梓隣村居住。素識。沒嫌。光緒六年七月間。小的借欠李梓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李梓屢討沒還。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李梓復向小的催討欠谷。小的沒谷夾纏。李梓不允。斥罵騙賴。小的分辯回罵。致相爭鬧。李梓舉拳扑毆。小的閃到李梓身後。順拾地上石塊嚇毆。適傷他脊背倒地。經胡秋路見勸住。不料李梓傷重。過一會身死。小的畏罪起意棄屍滅跡。嚇禁胡秋不許聲張。胡秋怕事走回。小的就於那夜把李梓屍身獨自背到村外土井。丟棄井內逃避。今被獲案的。石塊當時丟棄是實。各等供據。此將犯收禁。容再研審確實。按擬招解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審擬解去後。茲據署瑞州府知府王錫三轉據署新昌縣知縣雷樹人招稱。此案早前署縣鄭由熙未及審解卸事。卑職抵任。案犯

胡比於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在監患病。驗報飭醫。至十一月初一日治痊。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高安縣知縣葉滋。攔提訊犯。供游移。稟府發回。卑就近傳証質訊。遵即提集覆加研鞫。除各供均與原審無異不叙外。據兇犯胡比供。新昌縣人。年三十歲。故母嫁並沒弟兄。娶妻漆氏。生有一子。與李梓隣村居住。素識沒嫌。光緒六年七月間。小的借欠李梓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李梓屢討沒還。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李梓復向小的催討欠谷。小的沒谷央緣。李梓不允。斥罵騙賴。小的分辨回罵。致相爭鬧。李梓舉拳扑毆。小的閃到李梓身後。順拾地上石塊嚇毆。遂傷他脊背倒地。經胡秋路見勸住。不料李梓傷重。過一會身死。小的畏罪。起意棄屍滅跡。嚇禁胡秋不許聲張。胡秋怕事走回。小的就於那夜把李梓屍身獨自背到村外土井。丟棄井內。逃避。後被獲案的。委非有

心致死。也沒起畔別故。並在場幫同棄屍的人。是實等供。據此。該署新昌縣事候補知縣雷樹人審得。縣民胡比致傷李梓身死。棄屍不失一案。緣胡比籍隸新昌縣。與李梓隣村居住。素識無嫌。李梓向入法國天主教。光緒六年七月間。胡比借欠李梓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李梓屢索無償。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李梓復向催索欠谷。胡比無谷央緣。李梓不允。斥罵騙賴。胡比分辨回罵。致相爭鬧。李梓舉拳扑毆。胡比閃至李梓身後。順拾地上石塊嚇毆。遂傷其脊背倒地。經胡秋路見勸住。問明。李梓傷重。移時殞命。胡比畏罪。起意棄屍滅跡。嚇禁胡秋不許聲張。胡秋畏累走回。胡比即於是夜將李梓屍身獨自背至村外土井。丟棄井內。逃避。當經前署縣鄭由熙訪聞。差拿。並經胡秋向李梓之妻李葉氏告知前情。尋見屍身。投保報縣詣驗。獲犯訊供通詳。奉批審解。鄭由熙未及審解。即事。

卑職抵任。胡比在監患病。驗報醫痊。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高安縣知縣葉滋潤提訊。犯供游移。稟府發回阜縣就近傳証質訊。遵提研鞫。據供前情不諱。究非有心欲殺。亦無起衅別故。及在場幫同棄屍之人。案無遁飾。查律載。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刃。並絞監候等語。此案胡比因李梓催索欠谷。央緩不允。起衅爭毆。致傷李梓身死。畏罪棄屍不夫。自應按律問擬。胡比除棄屍不夫。輕罪不議外。合依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所欠谷石照追給領。見証胡秋救阻不及。其先不首報。係被赫禁畏累所致。旋經告知屍妻報驗。情尚可原。應毋庸議。地保易源生失察棄屍。應照不應輕律。擬笞四十折責。華役屍棺給屬領埋。石塊供棄免起。此案毆斃人命。棄屍不夫。業經該縣訪聞。獲犯究辦。失察職名。未免查泰等情。由府司覆審轉

解到。提審無異。該臣看得新昌縣民胡比致傷李梓身死。棄屍不夫一案。緣胡比籍隸新昌縣。與李梓隣村居住。素識無嫌。李梓向入法國天主教。光緒六年七月間。胡比借欠李梓稻谷一石。原約九月歸還。經李梓屢索無償。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李梓復向催索欠谷。胡比無谷央緩。李梓不允。斥罵騙賴。胡比分辯回詈。致相爭鬪。李梓舉拳扑毆。胡比閃至李梓身後。順拾地上石塊嚇毆。適傷其脊背倒地。經胡秋路見勸阻開明。李梓傷重。移時殞命。胡比畏罪。起意棄屍滅跡。赫禁胡秋不許聲張。胡秋畏累走回。胡比即於是夜將李梓屍身獨自背至村外土井。丟棄井內。逃。當經前署縣鄭由熙訪聞差拿。並經胡秋向李梓之妻巢氏告知前情。尋見屍身。投保報縣詣驗。獲犯訊供通詳飭審。鄭由熙未及審解卸事。該首縣雷樹人抵任。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高安縣知縣葉滋

酒提訊。犯供游移。稟府發回該縣就近傳証質訊。茲據訊擬由府司勘轉經臣提審。據供前情不諱。究非有心欲殺。亦無起衅別故。及在場幫同棄屍之人。業無遁飾。查律載。聞既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及。並絞監候等語。此案胡比因李梓催索欠谷。央緩不允。起衅爭毆。致傷李梓身死。畏罪棄屍不失。自應按律問擬。胡比除棄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聞既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及。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所欠谷石照追給領。見証胡秋救阻不及。其先不首報。係被嚇禁畏累所致。旋經告知屍妻報驗。情尚可原。應毋庸議。地保易源生失察棄屍。應照不應輕律。擬答四十折責。革役。此案既斃人命。棄屍不失。業經該縣訪聞。獲犯究辦。失察職名。遊充查泰。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下法司核覆施行。再此案審限應以光

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五獲犯之日起。縣審分限三個月。至九月二十五日滿。郵由熙先於是年八月二十九日。未及審解卸事。接署縣當辦人。即於是日抵任接審。前官承審一月以上。例得展限一個月。又犯病一個月。違前官刺限並解府程限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滿。該縣依限轉府。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高安縣知縣葉滋瀾確審。應扣委審限期一個月。又封印一個月。至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滿。該委員提訊。犯供游移。於四月二十五日稟府發回該縣就近傳証質訊。計遲延兩個月。案二十八日。該縣係原審招解之員。例不另扣審限。嗣於七月二十四日審明解府。計遲延兩個月。案二十九日。府審分限一個月。解省程限三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滿。該府於十一月十五日解司。計遲延兩個月。案十一月。所有承審歷限一月以上離任職名。係署新昌縣事補用知縣鄭由熙。接審委審審

轉達延逾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署新昌縣事
補用知縣雷樹人。高安縣知縣葉滋瀾。署瑞
州府事。候補知府王錫三。相應附奏。又自解
府之日起。可院分限各一個月。又封印一個
月。扣至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統限屆滿。合併
陳明。為此除具
題外。理合具揭。

1043

四月二十四日。護理江西巡撫李嘉樂。函稱。於
三月十七日。接奉致曉峯中丞鈞函。以准法
國公使忝思當函云。近接江西傳教士函稱。
去歲六月間。贛州府教堂被匪搶毀。王主教
被難。廣東教士柏泐史被擊。至今該地方官
並未妥為辦結。又龍泉永甯永新三處。仍有
未結各事。請速為持平辦結前來。查舊經兩
次函致。嗣後如何辦理。未能深悉。屬即詳查
務飭各屬持平辦理。隨時聲復。並蒙將法使
來函鈔送等因。通曉峯中丞進京

陸見。未及辦覆。嘉樂奉護辦裝。伏查贛州教堂一案。前
經委員蔡丞世俊會同前贛州府崔守國榜
眼同教士柏泐史逐一查明。實無重大情形。
該教士所控焚搶各情。皆係虛捏其事。本屬
易了。祇緣倉察前王主教甫經興工建堂未
成之處。其地為陽明書院公產。連年涉訟。枝
節叢生。因議勸令將造而未成之堂自行拆
回。另擇善地妥為建造。永斷葛藤。王主教抗

不到案。因未概結。又教民謝蘭林等佃耕龍王廟背書院糧田。估造房屋。斷令拆屋還田。亦未遵允。致未斷結。自應嚴飭該地方官速集人證。持平斷結。以免外人藉口。至龍泉永甯永新三遵教案。久經斷結。所有訊斷詳細情形。經九江道將龍泉縣教案。造入光緒十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永甯縣教案。造入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永新縣教案。造入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各三箇月期內。各國洋人與內地交涉並民教牽涉各案。已未結清冊內。詳經前院咨呈冰案查覈各在案。現在該三處民教尚屬相安。未聞別滋事端。接奉前因。除密飭贛州府迅將贛州教堂一案。速行集證訊明。設法調停。持平斷結。並飭吉安府查明龍泉等處有無未結各案。督飭所屬刻日分別究結。仍將斷結各情。隨時申覆。並辦外。合肅

函復。謹此密呈。鑒。敬請鈞安。

1044 光緒十四年
四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新陞江西巡

南主教顧。業經本國前署大臣蘇。函達
貴衙門。旋准函覆。已經先後行文函致江西
巡撫。加意保護等語。本大臣現接到顧主教
函稱。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
之教堂修葺等情。查贛州教堂被毀可憐一
事。當由本國使署知照貴衙門在案。今主教
擬行修葺。相應函請諸位大臣。轉飭該地方
官妥為設法。禁止不肖。勿將工程攔阻。本大
臣深知顧主教和平從事。果由貴衙門如此
轉飭該處。可免另生事端。則本大臣深為欣
慰。當即轉達主教可也。

1045 四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昨准函稱。

顧主教現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
該處之教堂修葺。請轉飭該地方官妥為設
禁止不肖攔阻工程。免生事端等因。除據情
行知江西巡撫察看情形。轉飭辦理外。相應
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1046 四月十四日。發江西巡撫德馨信。詳見
照錄。

五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奉章字八十號鈞函。以昨據法國專使函稱。前准貴衙門函復。本國主教願往江西。已行文江西巡撫加意保護等語。現據該主教函稱。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等情。請轉飭該地方官妥為設法。禁止百姓攔阻工程。免生事端等因。相應函達。即飭該地方官妥為籌辦。並覆知本衙門。以憑轉覆法使可也等因。查法國主教願其銜來江傳教。前據善後總局詳報到境日期。即經飭屬加意保護。一面具咨呈覆貴署在案。茲據稱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是否係指前次贛縣倉寮前教堂一案而言。照此案前日該處地界不清。於建堂不甚相宜。今所請轉飭該地方官設法禁止百姓攔阻工程。能否照辦。不致滋生事端。除札飭贛州道府督縣察看情形。妥慎籌辦。查明稟覆外。謹將

此案現經轉飭緣由。鈔錄札稿。先行肅布。

照錄原單

為札飭妥慎籌辦。以憑轉覆等因。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昨據法國專使函稱。前准貴衙門函覆。本國主教願往江西。已行文江西巡撫加意保護等語。現據該主教函稱。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等情。請轉飭該地方官妥為設法。禁止百姓攔阻工程。免生事端等因。相應函達。即飭該地方官妥為籌辦。並覆知本衙門。以憑轉覆法使可也等因。奉准此。查法國主教願其銜來江傳教。前據善後總局詳報到境日期。即經飭屬加意保護。一面具咨呈覆。總署在案。茲據稱已到贛州。擬欲將

前遭折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等情。是否係指前次賴縣倉寮前教堂一案而言。然此案前自該處地界不清。與建堂不甚相宜。今所謂轉飭該地方官設法禁止百姓攔阻工程。能否照辦。不致滋生事端。除將轉飭緣由先行函覆外。合亟札飭。為此札仰該道。立即遵照。轉飭賴州府縣查明。妥慎籌辦。以免滋生事端。仍將辦理情形詳細稟覆。以憑覆奪。稍刻延切切特札。

札行賴州府。

1048 七月十一日。江西巡撫衛榮光文稱。據總局司

道詳稱。案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於光緒十一年八

月初七日。准法國巴使照會內稱。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雲貴兩廣等省未能遵照辦理。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雲貴兩廣各督撫。

遵照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出示曉諭在案。現法使復請通行各省。一律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本衙門查係護

教民。載在條約。現在中法已敦和好。自應申明

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

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說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相應通行貴撫。即希飭屬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安。又於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辦。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等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

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並先後接奉行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爵督部堂曹 咨同前由各等因。咨院行局。奉此。均經隨時分別移行。一體遵辦。去後。嗣因日久。未據各屬申覆到齊。又經迭次嚴札飛催。各在案。茲據南呂等府所屬各廳州縣。各將奉文出示。貼過告示處所。開具清摺。先後申覆前來。理合遵將各屬申覆。貼過前項告示處所。彙開清冊。蓋用藩印。詳請咨覆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送。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縣錄清冊

總理江西善後總局為造送事。今將江西省各屬申覆出示曉諭。以安民教。貼過告示處所。照開清冊。呈送

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南昌府屬。

南昌縣貼過告示處所。

江西省進賢門口。

惠民門口。

廣潤門口。

順化門口。

進外大街。

塘塚上。

總鎮坡。

洗馬池。

西大街。

蘇垣市。

柘林市。

新積市。

烏沙港。

幽蘭市。

謝埠市。

荏港市。

市汊街。

三江口。

黃溪市。

新村市。

萬舍市。

潞棧市。

王家渡。

廣湖墟。

新建縣貼過告示處。

省城章外河街。

滕王閣。

文孝廟。

貢院背。

西大街。

德外康張廟。

楊家廠。

中大街。

樟樹下。

府署前。

藩署前樵舍街。

生木街。

老觀嘴。

松湖街。

吳鎮前顧坊。

福民坊。

濟川坊。

五顯廟。

今公廟。

縣署前。

豐城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羅漢市。	老屏牆。	南門。	東門。	遊賢縣貼過告示處所。	苟芳墟。	落湖橋。	貫工墟。	熊家港。	白富墟。	曲港。	漆湖。	杜家園。	大江口。	橋東。	三江口。	秀才埠。	北門。
馬坵鋪。	縣署前。	北門。	西門。		鄧家墟。	白馬寨。	松湖墟。	笏嶺墟。	猴塘崗。	泉港。	拖船埠。	潘家墟。	石灘街。	小江口。	張家巷。	水口廟。	鐵墟頭。

靖安貼過告示處所。	橫大路。	九仙湯。	羅坊。	會埠。	小路口。	洪塘。	烏嵐橋。	北門。	西門。	縣前照牆。	奉新縣貼過告示處所。	下埠積。	鍾陵橋。	雷家積。	梅莊集。	趙家鋪。	張王廟。
	宋埠。	鑿岡嶺。	上富。	渣村。	碌溪。	桃樹鋪。	上港。	乾洲。	南門。	東門。			潤漢市。	池漢市。	南台市。	三陽市。	七里崗。

山口。	郭城。	觀前。	來鄉。	津頭殿。	黃沙碛。	孫嶺。	梁口。	泰鄉。	南門。	州城東門。	義寧州貼過告示處所。	仁首。	糖坪。	南湖。	北門。	西門。	署前。
銅鼓。	武鄉。	田鋪。	何家嘴。	長茅。	南門碛。	安鄉。	彭姑。	三都。	北門。	西門。		華坊。	東源。	鴨婆潭。	南門。	東門。	

太平山。	石市。	石門樓。	北門。	西門。	縣燕橋。	武寧縣貼過告示處所。	白沙嶺。	沙坪。	西鄉。	龍門廠。	渣市。	溪口。	程坊。	崇鄉。	黃田裡。	高鄉。	漫江。
船市。	木高。	濃溪。	羅溪。	南門。	東門。		桃樹港。	路口。	水源。	大磡。	仁鄉。	司前。	馬市。	高城源。	杭口。	排埠。	

潘墩港

碧田河

著溪

中口

了難山

紫鹿嶺

橫路

經絲嶺

瑞州府屬

高安縣貼通告示處所

府署前

縣署前

南門

朝陽門

鍾秀門

北門

石橋頭

觀口

三橋

冷水坑

上高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署前

躍錦門

觀風亭

奎壁閣

觀音閣

徐渡墟

田心墟

端堂墟

泗溪墟

界坪墟

城改墟

官橋墟

凌江墟

連橋墟

南港墟

新昌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署前

狀元坊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城隍祠前

潭山

會市

打鐵如

同安

花橋

虎田

彭源

白鷺墟

荷石

澄塘

江家洲

棠浦

新墟

村前

萬方

鸞鷲嘴

凌江

麻田

石崖灘

新村

樓下

芳塘

楓口

芭蕉橋 港口

雙峰 黃岡口

庫前 蓮蓮

槐樹

袁州府屬

宜春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縣署前 古樓下

府學前 協署前

下浦市 彬江市

十里鋪 西村市

南廟市 蜂橋市

二字橋 全瑞市

栗村市 三陽橋

分宜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昌山

雙林 鳳陽橋

楊橋 洞村

洋江 湖澤

高嵐 箕窰

松山 石陂

萍鄉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城 蘆漢市

赤山市 銀坑

萬載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縣前 學前

城內大街 天橋

盧家洲 株潭

高村 潭埠

臨江府屬

清江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樟樹鎮。
 永泰墟。
 東鄉。
 南鄉。
 西鄉。
 北鄉。

新淦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東湖。
 曾家陂。
 七琴。
 觀音堂。
 麥斜。
 鳳凰山。
 石口。
 新市。
 桑村。
 大洋洲。
 永泰。
 三湖。
 河埠。
 界埠。
 廖墟。
 新喻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雲津門。
 鳳凰門。
 水西墟。
 程江墟。
 羅坊墟。
 水北墟。
 樟村墟。
 江東墟。
 馬洪墟。
 鶴葉墟。
 江口墟。
 界首。
 石崗鋪。
 姚墟。
 順化鋪。

峽江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水邊墟。
 仁和墟。
 馬埠墟。
 長牌墟。
 吉安府屬。
 蓮花廳貼過告示處所。
 屏牆。
 東門。
 西門。
 小西門。

永陽市。	高塘墟。	益橋。	水溝前。	天主堂。	花巷口。	煥文門。	魁聚門。	廬陵縣貼過告示處所。	羅塘司。	高洲。	海潭。	路口。	塘山裡。	城隍界。	瑤坊。	龍石山口。	南門。
固江市。	鳳凰墟。	陂頭墟。	綿慶樓。	河街。	大巷口。	監碼頭。	永豐門。		富坑。	南波。	分水坳。	六公波。	良坊。	荷塘。	橋頭。	海塘。	北門。

葛山村。	來村。	烏江市。	張家邊。	雙村。	膠橋村。	楊家莊。	龍王廟。	萬壽宮。	縣前。	南門。	東門。	吉水縣貼過告示處所。	桂堂。	橫江度。	路西。	坡下。	廟下。
施家邊。	厥蓋村。	丁江市。	楓坪村。	八都墟。	劉公廟。	阜田市。	楓子江。	三四灘。	四牌樓。	北門。	西門。		安塘。	石下。	經島渡。	上泰嶺。	鬻山嶺。

帶源村。	水南市。
白沙市。	張家渡。
墨潭亭。	老安店。
謝家邊。	
永豐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西上坊。	西下坊。
古市。	西大街。
水南堡。	江口圩。
七都圩。	水東圩。
南坪市。	良村市。
層山。	沙溪。
秦湖。	龍崗市。
秦和縣貼過告示處所。	
四城門。	馬家洲。
早禾市。	沿溪渡。
羅家墟。	三都墟。

三都墟。	蔣江口。
南江口。	八都三峯觀。
高家墟。	
萬安縣貼過告示處所。	
照壁。	西大街。
北門外茶亭。	百嘉市。
空頭市。	白土市。
棉津市。	武索市。
良口市。	
龍泉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署前。	四城門。
水南市。	水北市。
落林墟。	左安墟。
北鄉寨。	秀州汛。
太汾墟。	上七墟。
下七墟。	橋頭墟。
雪溪墟。	良碧洲。
浪溪村。	大坑村。

白梓村。 廖坊堡。

永新縣貼通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東鄉。 環澗。

白沙塘。 南鄉。

烟江。 秋溪。

西鄉。 洋埠。

潞江。 北鄉。

虹橋。 步前。

永寧縣貼通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一堡將水山村。 二堡陸村。

三堡隴村。 四堡龍石市。

古城市。 小江。

橋上。 白石村。

柏路上。

安福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東鄉楓田市。

西鄉。 毛渡余田。

洋溪市。 南鄉舟湖市。

北鄉書山。

撫州府屬。

臨川縣貼通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縣屏牆。 府屏牆。

伍家港。 文昌橋。

主教堂。 河東灣。

瓦窑。 流坊。

新路鋪。 蕭公廟。

李家渡。 鳳崗墟。

蔡山墟。 上頭渡。

西廨度。東館司。

全縣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東門。

西門。南門。

北門。許灣鎮。

雙塘墟。黃通村。

南坊村。同鹿村。

厚賽村。竹橋村。

崇仁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前。學宮口。

東門。西門。

南門。北門。

民城教堂。黃洲橋。

十字街。義前街。

花街上。穀子橋。

凌雲閣。杭埠市。

秋溪街。鳳岡墟。

太平市。馬鞍山。

白陂墟。三山廟。

東來墟。艾坊墟。

許坊墟。白鷺渡。

宜黃縣貼通告示處所。

治前。學前街。

下馬市。南隅十字街。

鍾英坊。西隅鳴山巷口。

大北關。大東關。

馬口街。橫街上。

崇五都。黃陂。

東陂。白竹。

篁竹。棠陰。

永興橋。神岡。

棠口墟。岱四都。

岱三都。岱七都。

樂安貼通告示處所。

縣照牆。五城門。

招携司。平頭。

南村。雲靈峽。

蘆溪汎。舟坊。

羅波。約亭。

寶塘。駱公汎。

季山坳。懷仁。

礪橋。徐莊汎。

蛟湖汎。康村。

增田。龔坊。

東鄉縣貼過告示處所。

頭門口。東門。

西門。南門。

北門。黎圩。

麥園。詹家圩。

將軍嶺。潤溪積。

斗橋圩。小黃圩。

馬家圩。愉怡圩。

圩上橋。虎溪圩。

迎春橋。

建昌府屬。

南昌縣貼過告示處所。

府前。縣前。

東門。西門。

南門。北門。

石河徐。游家源。

視塘。上塘。

硝石。新豐。

裏塔。廟前。

五帝殿。孝子祠。

大竺。金竹山。

姑橋。岳口。

大徐。界山嶺。

南豐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前。東門。

西門。南門。

北門。橋背街。

艾源鋪。市山。

大洋源。	石溝壩。
雙口壩。	塘山壩。
刊都坡。	樟坊壩。
東邊壩。	西坪壩。
洽溪堡。	丹陽壩。
董家店。	店前壩。
白沙壩。	羅坊壩。
甘坊壩。	朱坊壩。
三溪壩。	璠陂壩。
冷村壩。	石嘴壩。
古竹壩。	

新城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鍾賢。
資溪。	樟村。
魚村。	石峽。
橫村。	龍安鎮。

德勝關。	百順鋪。
------	------

廣昌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千善里。	吳由里。
土屯里。	文下里。
零角里。	竹橋村。
新興里。	驛前市。
白水鎮。	頭陂市。
甘竹市。	文上里。
尖峯市。	仁壽里。
金沙里。	千金里。
長生橋。	

瀘縣縣貼過告示處所。

一都高阜。	二山上。
三港口。	四萬市。
五龍蔭。	六高田。
七高源。	八大港。

九雲衢。

十桐華。

十一烏石。

十二陳坊。

十三石峽。

十四丁字橋。

十五苔州。

十六三江。

東陽長塘。

南陽東崖。

西陽城內。

北陽司前。

廣信府屬。

上饒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小南門。

北門。

文昌宮。

鼓樓洞。

西大街。

署前。

三官殿。

天津橋。

河街。

水南。

沙溪街。

靈溪街。

王家店。

大路口。

石溪街。

上墟坂。

高州。

甘路。

應家口。

田墩街。

冷水嶺。

八都山底街。

鄭家坊。

臨江湖。

朱洋。

石獅。

玉山縣貼過告示處所。

飛橋。

大東門。

小東門。

大西門。

小西門。

南門。

北門。

東津橋。

十七都。

三里街。

七里街。

十里山。

古城。

周村街。

下鎮墟。

太平橋。

斧帝坑。

姑姆山。

橫街。

沙溪。

廣豐縣貼過告示處所。

照牆。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三都街。
四都街。	五都街。
七都壩頭。	十都街。
十二都街。	十四都靖安。
十六都街。	十九都沙田。
二十一都塘堤。	
二十四都下鋪。	
二十九都洋口。	
三十三都界亭。	
三十五都路口。	
三十七都排山。	
四十都管村。	
四十三都雙橋。	
四十六都玉田。	
四十七都古塘。	
四十八都湖橋。	
四十九都大南橋。	

五十都圍園。	鉛山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四門。	石塘。
紫溪。	車盤。
陳坊。	湖坊。
洋村。	河口鎮。
弋陽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治前。	儒學前。
南門。	北門。
東門。	西門。
漆工鎮。	大橋。
貴谿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前。	四城門。
鷹潭鎮。	上清鎮。
崗背教堂。	烏山教堂。
官向。	黃堡村。
中官鋪。	河潭岸。
文坊街。	塘灣。

神前街。 四里橋。

黃前廟。

興安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上窰口。

下窰口。 建作坂。

天藤橋。 西洋鋪。

葛源。 篁村。

姜村。 滕家坊。

朝塘。 司路鋪。

龍尾板。 霞坊。

靈西。 祈雨嶺。

饒州府屬。

鄱陽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署前。 糧廳公所。

捕廳公所。 石門司公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高門。 東門外河。

南門外河。 華光廟。

張王廟。 黃龍廟。

路口。 四十里街。

玉塘村。 童子渡。

章田渡。 石門街。

觀田街。 關山前。

三廟前。 鳳崗。

太陽埠。 故縣渡。

白鹿鋪。 四季玲。

珠湖。 蓮河。

未思村。 樂亭。

馬鞍山。 店前。

雙港。 管驛前。

徐步橋。 鴿子鋪。

洋塘。 利陽鎮。

磨刀石。 桂湖。

朱湖山。

泥浮。

鯨洲。

永灘。

陶家渡。

德新橋。

河南岸。

劉家灣。

餘干縣貼通告示處所。

照牆前。

四門所。

江埠鎮。

黃埠鎮。

瑞洪鎮。

龍津鎮。

古埠鎮。

三塘鎮。

楓港鎮。

浮梁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十字街。

西門城門口。

東鄉。

東埠街。

鼓口。

天寶堂。

城家灣。

窰裡。

鐵鎖橋。

南鄉。

殿四埠。

湖湖街。

鯉魚橋。

柳樹街。

西鄉。

三龍街。

羅家橋。

新橋。

洗馬橋。

北鄉。

石鼓街。

崎灘。

江村。

桃墅店。

活演。

儲田橋。

景德鎮。

鳳前。

里市渡。

觀音閣。

三里廟。

磁器街。

落馬橋。

安仁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龍門書院。

育嬰局。

保甲局。

大街。

鄧埠鎮。

鄧埠汛。

天主堂。

分縣署前。

白塔寺。

大神廟。 鉅埠一甲

萬年縣貼過告示處所。

本城。 石頭街。

齊家巷。 富前街。

牧羊界。 榮源塔。

樂平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鄉戴村。 洛口。

劉坊。 鷓鴣埠。

象埠街。 桃園渡。

接竹渡。 吾口街。

臨港村。 灣頭村。

南港村。 南鄉秧坂村。

回田渡。 裡林村。

牌樓崗。 朱橋村。

余家村。 曰勤村。

關王廟。 蓮山村。

西鄉古港村。 寡婦橋。

韓家渡。 鳴山村。

港口村。 張家橋。

高橋村。 鎮西樓。

王爺廟。 北鄉湯山村。

橫路村。 路邊村。

魯橋街。 店上村。

龍珠村。 塔前村。

菱田村。 徐家嶺。

縣照牆。 東門。

南門。 西門。

北門。 中街。

官路口。 墻口村。

德興縣貼過告示處所。

城內一七鋪。

一都朱潭鋪。

二都五家垣。

三都香七街。

四都葉家。

五都店前。

六都銅翠。
七都杜村。
八都海川。
九都體泉村。
十都新建。
十一都磨精。
十二都白沙關。
十三都中州。
十四都傅家。
十五民田。
十六都中村。
十七都宗儒坂。
十八都桂湖村。
十九都白毛港。
二十都暖川。
二十一都花橋。
二十二都魚潭。
二十三都新營。

二十四都橫港。
二十五都重溪。
二十六都烏二墩。
二十七都傅家墩。
二十八都永太。
二十九都張村。
三十都小梅。
三十一都李村。
三十二都萬村。
三十三都尚和村。
三十四都楊林鋪。
三十五都港西。
三十六都黃柏塘。
三十七都洋田村。
三十八都界田橋。

南康府屬。

星子縣貼過菩薩處所。
縣署頭門。
隘口街。

順里湖。謝司塘。

上樓街。渚磯街。

建昌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大街。東關外。

西門外。南關外。

北關外。白棧市。

柘林市。河漕市。

六王街。虬津市。

貫邊街。灘溪街。

鄒灣街。馬口市。

涂埠市。小河街。

山下河街。長里鋪。

塔水鋪。山口鋪。

驛南鋪。

安義縣貼過告示處所。

屏牆。南門。

北門。東門。

西門。板溪洲。

港口。羅田。

長埠。萬埠。

六溪埠。閩埠。

黃家洲。青湖洲。

烏溪。塘邊鋪。

珠路。

都昌縣貼過告示處所。

大東門。大南門。

西門。北門。

屏牆。大樹下。

三汊港。大杉橋。

土塘。南埠。

張家嶺。蔡家嶺。

徐家埠。王家墩。

傅家橋。馬家堰。

九江府屬。

德化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署前。大西門。

德安縣貼通告示處所。

大東門。 大南門。

九華門。 八角亭。

考棚。 大碼頭。

四華頭。 城外後街。

新堤。

署前。 東門。

南門。 西門。

大西門。 北門。

烏石門。 拖溝嶺。

曾家鎮。 八里鋪。

黃墩鋪。 四溪渡。

夏家鋪。 楊坊街。

白水街。

瑞昌縣貼通告示處所。

文昌宮。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署前。

黃荆林。 泥灣鎮。

碼頭街。 界首鋪。

雙磚鋪。 雙眼橋。

白涉渡。 桂林橋。

烏石街。 范家鋪。

橫路鋪。 肇陳街。

何家祠。 徐家祠。

湖口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 東門。

西門。 大嶺。

小嶺。 三口市。

酒坊嶺。 流澗橋。

杜橋。 曹均橋。

馬影橋。 文橋。

流芳市。 石橋。

彭澤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 四門。

正街。 茅店。

石峯嶺。	馬當鎮。
下陽坂。	馬路口。
漢溪港。	東村街。
郭家橋。	黃土嶺。
青山橋。	油店。
黃土港。	廟前街。
太平關。	海亭。
石澗。	芙蓉墩。

南安府屬。

大庾縣貼過告示處所。	南門。	北門。
東門。	西門。	正大街。
水城橫浦門。	梅山門。	游江隘。
臨鰲山。	上鄉梅嶺隘。	吉村隘。
遊仙隘。	沙村隘。	右源隘。
內良隘。	下鄉靈潭隘。	

赤江隘。	佛子隘。
樟兜隘。	上雙隘。
下雙隘。	雲山隘。
龍華隘。	宰屋隘。

南康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屏牆。	東門。
南門。	西門。
北門。	潭口墟。
李家山。	全鷄嶺。
鳳岡墟。	鏡坑墟。
龍迴墟。	巷泥巷。
賢女鋪。	株坊鋪。
赤土。	長塘。
塘江墟。	十八塘。
橫市井。	麻桑塘墟。
大路坪。	中峯石。
龍木橋。	大坪墟。

上猶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	西門。
南門。	北門。
署前。	橫街。
堡障門。	黃泥潭。
麻陽隘。	山門隘。
江口墟。	水戶墟。
營前墟。	鵝形墟。
平富隘。	尺祀隘。
蘆陽隘。	南北隘。
沈坊。	油石墟。
寺下墟。	社溪墟。
青湖墟。	賴塘隘。
董坑。	

崇義縣貼過告示處所。

縣署頭門。

贛州府屬。

定南縣貼過告示處所。

廳城各門。 下廳橫岡營城。

高砂堡。	橫江堡。
下歷堡。	潭慶堡。
大石堡。	小石堡。
伯洪堡。	

贛縣貼過告示處所。

東門堡城。	南門。
西門。	湯門。
建門。	府學前。
縣學前。	考棚前。
坪路上。	沙石坪。
車村。	高樓。
江口墟。	南塘墟。
龍口墟。	玉田墟。
王母墟。	韓坊墟。
長洛墟。	沙地墟。
大湖江。	遠田村。
五雲橋。	蟠龍墟。
茅店墟。	大埠墟。

儲潭墟。	小念墟。
傑村墟。	牛嶺地。
雲都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署頭門。	東門。
南門。	大西門。
小西門。	北門。
東鄉祥山墟。	黃龍墟。
沙心墟。	長龍墟。
寒信峽墟。	南鄉黎村。
小溪墟。	禾豐。
岩嶺墟。	羅家渡。
西鄉峽山墟。	三門灘墟。
步前崗墟。	羅地墟。
北鄉水頭墟。	禾溪鋪。
仙霞貫墟。	馬鞍山橋墟。
銀坑墟。	平安寨。
賴村墟。	青塘墟。
虎井墟。	曲洋墟。

信豐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	考棚。
七城門。	東鄉。
南鄉。	西鄉。
北鄉。	
興國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四門。	衣錦鄉。
清德鄉。	寶城鄉。
儒林鄉。	大足鄉。
大平鄉。	崖石鄉。
江口圩。	江背洞圩。
蓮塘圩。	均村汛。
楓邊圩。	城崗圩。
高興圩。	龍崗圩。
石角塘汛。	龍坪圩。
崇賢圩。	方太圩。
吳立圩。	永豐圩。
古龍岡圩。	樟木山圩。

會昌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署前。東門。

南門。西門。

北門。珠蘭鋪墟。

大西壩。洛口墟。

白鴉墟。鸞鷲坪。

禾豐隘墟。大魚潭。

麻洲圩。杉塘圩。

河墩墟。周田墟。

筠門嶺墟。莊埠墟。

高排墟。馬鴉泊墟。

晚龍口墟。洋角水。

白華墟。牛角壩墟。

長墩墟。厚龍墟。

盤舌溢。靖石墟。

半田圩。西崗墟。

龍南縣貼通告示處所。

各城門。署前。

外城。坊內堡。

象塘堡。里仁堡。

洒源堡。上蒙堡。

太平堡。新興堡。

大龍堡。

安遠縣貼通告示處所。

縣署前。十字街。

東門。西門。

南門。鶴仔墟。

龍泉堡。修田坊。

版石堡。濂江坊。

雁門堡。里仁堡。

蔡坊墟。

長寧縣貼通告示處所。

署前照壁。四城門。

東鄉五里亭。石圳茶亭。

南坑坳。城運坳。

長舉塚。三標墟。

長安墟。龍崗墟。

清平墟。桂嶺村。

盤古隘。城崗墟。

長倉嶺。西石寨。

吉潭墟。滋溪村。

項山村。分水坳。

腰古村。牛斗崗。

珠村墟。河角墟。

股田墟。車頭墟。

留車墟。岑岑墟。

龍騰圩。茅坪墟。

大同圩。蒼蒲墟。

公平墟。神光墟。

上坪墟。

寧都州屬。

瑞金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東門。

西門。南門。

北門。壬田圩。

石水圩。九堡圩。

瑞林圩。謝坊墟。

黃柏圩。大柏地墟。

斧頭嘴。湖坡圩。

官倉圩。沿岡圩。

庵子前。黃竹嶺。

石城縣貼過告示處所。

署前。四城門。

小松市。高田市。

豐山圩。河家灣圩。

坪山市。秋口墟。

大墩坪市。龍崗墟。

橫江墟。桐樹坪。

秋溪墟。硃坑墟。

七月十一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於本年四月內接奉鈞函。以據法國李使轉據願主教函稱。已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請飭地方官妥為設法禁止百姓攔阻工程。免生事端等因。當經檄飭贛州道府。督飭贛縣查明妥辦。一面鈔札函覆。整核在案。茲據贛縣知縣李廷俊稟稱。遵查願主教所稱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即指該縣倉寮前一案而言。查倉寮前一案。前因主教王吾伯聽信教民一面之詞。在於書院公地私自購料。由外府雇覓匠役。日夜趕造洋房。以致民教不和。經該縣止其修造。稟奉飭委南昌府同知蔡玉世俊。會同前贛州府知府崔守國榜傳集教民紳士說明。王主教所建未成洋房教堂地基。係贛郡陽明書院公業。教民並未償買立契。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在法國條約係不宜居住不宜建造之地。會詳臬司。轉詳函商總署與駐京法國公

使商議。按照條約及歷次會議章程。轉飭法國主教將該縣倉寮前所建未成洋房自行拆回。並聲明書院紳士所控教民謝玉采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詞訟。毋庸洋人干預在案。是該縣倉寮前地基為合郡書院公業。非特不能建造教堂。生須照案拆回。願主教所請修葺。仍屬聽信教民一面之詞。核與條約斷案均不相符。礙難道辦。况糧田架屋一案。教民謝玉采等雖具遵依切結。迄今尚未還田拆屋。亦未退田脫耕。紳民噴有煩言。若再興工。必致另生枝節。奉札前因。合將查明緣由稟覆察核。函覆總署。查照前次斷案。轉商法國駐京公使按照條約及歷次會議章程。飭令江省法國主教將該縣倉寮前所建未成洋房自行拆回。不得再行修葺。以免滋事。等情前來。覆查該縣倉寮前案。均係實在情形。况贛州民風強悍。紳民教祖語。地方官轉覺保護為難。除飭該縣就近隨時剴切開

導設法勸阻。相機妥辦。勿任再生枝節外。合再據情函呈察核。如遇法國公使催詢。祈將前情告知。囑其轉飭教士。毋再修葺。免滋事端。以符斷案。而安民教。謹肅。恭請勛安。

1050

八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前准函稱。願主教現到贛州。擬欲將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修葺。請轉飭該地方官妥為設法禁止。不肖百姓攔阻工程等因。當經本衙門行知江西巡撫轉飭辦理去後。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據江西巡撫函稱。據贛州道府縣稟稱。查願主教所稱前遭拆毀附近該處之教堂。係即指贛縣倉寮前一案而言。此案前經飭委南昌府同知會同贛州府知府說明。王主教所建教堂地基。係贛郡陽明書院合郡公業。當時教民建堂並未僱買立契。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核與約章不合。應將建造未成之房屋自行拆回。今若再興工。贛州民風強悍。勢必民教齟齬。地方官轉覺保護為難。礙難遵辦各等語。本衙門查贛州鄰近之南安吉安府境。聞皆有教堂。獨贛州民情信教者少。是以素無教堂。前次王主教謀聽教民之言。在書院公地私自購料。備覓外

所區校前住建造。以致礙事。因此中止。該處地基既停書院公產。勢難再行興建。因思建堂原為勸善而設。該處民情既未信服。地方官未便抑勒滋事。應請貴大臣轉飭顧主教。此事只好姑從緩議。未可輕舉也。

1051 七月初一日法國公使李梅函稱。八月二十三日。接准來函內稱。江西贛州倉緊前教堂一案。茲據江西巡撫據贛州道府縣稟稱。此案前經飭委訊明。王主教所建教堂地基。係贛郡陽明書院合郡公業。當時教民建堂並未備買立契。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業。核與約章不合。應將建造未成之房屋自行拆回等情。本衙門查該處地基既係書院公產。勢難再行興建。應請轉飭顧主教。此事只好姑從緩議等因前來。本大臣近適接到顧主教詳細案情。與據圖說等件。相應鈔錄附送查閱。內有倉案前地契一紙。係嘉慶二年稅契。將地賣與教民謝姓管業。謝姓後嗣迄今仍在該處。而四十年以來教民已將此地讓與和主教平安管業。直至光緒十二年並無人爭論。至於陽明書院另在龍山背地方。典有謝蘭林之田地。按約收租。近年書院有與謝蘭林爭租不清。而究究與倉案前教堂無涉。不應

幸泥為一。應請諸位大臣將附送圖說察明。龍山背陽明書院之地與倉寮前教堂之地。本係兩處。况其間隔有康姓山地一段。由此可知倉寮前並非書院公業。且教民實有地契可憑證也。來函又云。教民將建造未成之房屋自行折回一語。事必子虛。緣教堂於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夜半。被不肖居民結黨行劫燒毀。將王主教驅逐出境。拆毀主教船。毆擊教士柏涵史。並將棄教士之墳剝挖露屍。種種妄為。是官民所共知也。况教民焉能在於已有之地將自造未成之房自行折回之情理乎。本大臣尚希貴衙門將圖說地契一併轉送該地方官。虛心察勘。必知倉寮前教堂一事。與陽明書院及教民謝蘭林爭租一事。原分為二。惟有教堂一事。與本大臣及顧主教有干。究竟如何辨結。莫若地方官面與顧主教一番和衷商酌。設法保護。以杜刁民日後再有起意阻滯建堂。致違條約。

見值顧主教將回贛州。本大臣應請貴衙門行文該省。於顧主教謁見地方官時。務須待以體面。用遵貴衙門於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
奏准之章。庶可持平和衷了事。至顧主教品行純良。而商此事。深體民教相安。必能和衷商酌。以臻妥協。為此泐布。順頌日祉。

照錄契紙

立絕賣正契字人李發璋。今因家下要錢應用。無從出辦。自願將父手遺下。兄弟分授。已分名下長原前屋場。山崗九分之三。東至廖宅山崗為界。南至嶺脚坑溝為界。西至廖宅翁為界。北至後龍到棟軟地為界。四至分明。老屋場三人開荒田三坵。計租四斗。又赤沙崗土二塊。塘塢上土二塊。石骨土二塊。共土大小六塊。其開荒田土新屋場要行出賣與人。先儘家

族兄弟人等俱各不愿。請中說合。送
 到謝世熊兄弟向前承買耕掌為業。
 當日實得到田價銅錢九吊正。其錢
 及契即日兩交明白。並不短少分文。
 其田亦非貪高謀算債負等情。俱係
 二比情愿允肯和同。自賣之後。任憑
 謝宅永遠耕掌為業。日後李宅兄弟
 人等並無不敷湊價取贖。另生枝節。
 番找飛糧。生端異說。絕賣以後。並無
 絲毫類租在內。一吐一絕。永斬根籬。
 倘有上手來感分授不明。李宅自行
 理值。不干承買人之事。俱係出筆人
 一力承就。恐口無憑。立絕賣正契為
 用。

當日批明開荒田土並屋場每年該
 除錢糧歸戶四分。有押

嘉慶元年八月

立賣正契人李發璋。

押。

在場胞弟 李燦燾。

押。

謝多成。

廖賢佩。

押。

說合中

黃廷楨。

曾君柔。

嘉慶二年二月。稅契。

嘉字三十一百七十一號。

1052

九月初六日。欽法國公使李梅函稱。九月初一
 日接准函稱。江西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近
 道接到願主教詳細案情契據圖說等件。鈔
 錄附送前來。除由本衙門將圖說地契轉送
 江西巡撫。飭屬臬公察勘明確。再與願主教
 和衷酌辦。俟釐覆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佈
 復。順頌日祉。

1053

九月初六日。致江西巡撫德馨。詳見
 卷啟。

1054
光緒十五年
正月二十八日

江西撫德馨函稱。竊據奉
字八十一號鈞函。以注法使區復。龍山背場
明書院之地。與倉寮前教堂之地。本係兩處。
近年書院有與謝蘭林爭租不清。而究與倉
寮前教堂無涉。抄錄來函契據圖說。為即轉
飭該地方官查勘明確。與頭主教和衷商酌。
以期速了等因。即經委員會將查勘妥辦去
後。據委員洪鎮生會同籍紳知縣李廷俊稟
稱。查查陽明書院生童與謝姓教民結訟。前
經該縣在該教堂明白曉諭。王主教柏教士
在場目睹。謝姓等出具停止修造切結。稟奉
札委南昌府同知蔡世俊。會同前贛州府知
府崔國榜傳集兩造。帶查契據。說明倉寮前
地方係陽明書院公業。教民並未契買。亦未
報明地方官有案。是為不宜居住不宜建造
之地。會詳函商。請飭自行拆回。並聲明龍山
背場田架屋一業。係中國自理詞訟。與洋人
無干各在案。是倉寮前與龍山背劃分兩業。

本無干涉。按奉令同管。即會助學。龍山背直
東直西土山連至。西頭南向山坡上。築圍牆
一道。內有教民建造木成洋房數間。即可謂
倉寮前也。又勘得龍山背南向山坡脚下。偏
西山窪。有廖姓荒土數塊。連左為龍山背西
界。連右為倉寮前東界。相隔不過數武。其餘
山勢則一嶺相連。與奉發圖說中。隔廖姓一
山形勢不同。詳閱奉發抄契。編查卷內。同治
十年陽謝兩姓互爭山地。內有謝蘭芬等兩
呈契據一紙。與抄契管業之名互異。抄契內
載。赤沙岡等土大小六塊。亦為前契所無。此
外不同處尚多。此稱讓與和主教管業四十
年。何以與陽姓結訟時。並無片語提及。况前
稱和主教買。今又稱教民讓。均無確據。似難
為憑。至倉寮前山地。係陽明書院道光年間
買自李姓。既有印契。又有謝姓新舊稅字。層
層可據。龍山背山莊田土。則係書院買自郭
姓。前因謝姓等架屋欠租與訟。與倉寮前建

遠。洋。各。作。各。業。而。不。但。涉。並。非。書。院。因。事。
租。不。清。指。龍。山。背。身。步。倉。寮。前。也。惟。據。向。領。
主。教。前。任。吉。安。撫。州。等。郡。傳。報。行。踪。靡。定。刻。
下。並。未。未。歸。亦。未。未。謁。見。地。方。官。無。從。有。致。
應。請。函。覆。轉。致。法。使。請。令。將。建。造。未。成。洋。房。
仍。請。自。行。拆。回。以。符。約。章。而。免。事。端。合。將。委。
勘。情。形。繪。圖。貼。說。並。抄。錄。陽。明。書。院。所。呈。龍。
山。背。倉。寮。前。印。契。兩。紙。稟。復。核。辦。等。情。前。承。
巨。倉。寮。前。地。基。既。經。該。印。委。等。會。勘。明。確。係。
陽。明。書。院。於。道。光。年。間。買。自。李。姓。有。印。契。稅。
字。為。憑。自。非。子。虛。且。與。龍。山。背。之。業。並。非。一。
起。更。無。牽。混。可。知。惟。稱。願。主。教。並。未。在。籍。無。
從。商。辦。性。節。地。方。官。一。俟。願。主。教。前。未。謁。見。
即。行。和。衷。商。酌。以。期。速。為。了。結。外。謹。將。辦。理。
情。形。先。行。覆。聞。肅。此。敬。請。勳。安。

敬。再。肅。者。謹。查。奉。發。教。民。謝。姓。抄。契。立。於。嘉。慶。
元。年。陽。明。書。院。買。倉。寮。前。山。地。之。契。立。於。道。光。
二。十。四。年。地。名。一。稱。龍。山。背。一。稱。倉。寮。前。長。

分。二。三。分。或。相。近。為。一。地。惟。各。契。內。均。止。
書。明。四。至。並。無。款。其。山。地。究。竟。寬。廣。若。予。款。
數。片。乎。無。從。丈量。而。數。又。謝。姓。抄。契。載。明。長。
寮。前。屋。場。山。前。祇。有。九。分。之。三。是。倉。寮。前。山。
地。尚。有。九。分。之。七。不。在。謝。姓。契。買。之。內。彰。彰。
明。矣。今。欲。執。此。以。革。佔。倉。寮。前。全。山。而。置。書。
院。承。買。契。於。不。問。是。以。書。院。生。童。澤。懷。不。
服。也。查。契。書。不。明。而。可。妄。然。建。造。者。中。外。俱。
無。此。辦。法。若。再。貿。然。修。造。必。致。激。成。事。端。此。
事。之。可。預。料。者。也。查。謝。姓。教。民。由。信。登。遷。居。
龍。寮。百。有。餘。年。其。屬。相。安。即。倉。寮。前。山。業。雖。
係。書。院。公。產。仍。是。教。民。賃。用。耕。作。亦。從。無。爭。
執。因。謝。姓。無。端。建。造。洋。房。始。啟。事。端。而。動。公。
憤。現。雖。雖。訟。教。民。此。山。仍。與。謝。姓。隨。意。耕。作。
所。爭。者。祇。在。不。建。造。而。已。伏。願。覆。公。使。抄。函。
以。該。處。地。基。既。係。書。院。公。產。勢。難。再。行。興。建。
等。因。可。早。同。見。成。造。可。否。仍。請。轉。飭。願。主。教。
毋。再。捏。造。大。民。怨。息。之。言。致。啟。事。端。庶。民。教。

相安無事。亦本始非保護之一道也。謹再據
實具陳。伏乞鈞裁察核。肅此。再頌勳祺。

照錄清冊

謹將抄錄陽明書院所呈龍玉山背
倉案前印契兩紙。併呈

憲鑒。

立永杜賣正契人郭宏亮堂嗣裔族
長朝鍾合族人等。今日進祠缺費。無
從出辦。合祠商議。愿將祖遺宏亮公
堂皮骨錦一業產一處。坐落大由鄉
西水一都。小地名龍玉山背。庄居一
所。計早禾根田共計六十三畝五分
九厘九毫。已塘十口。泉塘一口。山一
塘。田一塘。其混雜。每年計納利穀八
十担。隨田面山崗田土。陰塘房屋。餘
坪山嶺樹木田。勒葉樹雜色等項。一
並存內。上至山頂倒水為界。下至廖
宅屋背山川為界。左至陽宅墳山為

界。右至宅山為界。週圍俱有水溝
為界。人對門墩上社官背口。已
塘一口。東至澳宅田為界。南至廖宅
土為界。西至李宅田為界。北至已塘
為界。四至分明。計已租七十三担七
畝七升四合八勺。正皮骨一並。要行
出售。先儘本族人等。俱各不受。請中
王元沼等。說合。送至龍陽明書院
承買為業。當日三面憑中議定。特
留銀三百九十八兩正。即日以契兩
紙。不少絲毫。自賣之後。任憑陽明書
院。召佃耕種。永遠為業。郭姓人等再
不敢糾數。長守取贖生端。其說。並無
寸土指對之地。存留在內。此業並未
重行典押與人。亦非會同謀買。早折
債。有香情。實係祠內要銀應用。合族
公議出售。其根照。分弓步畝。分公丈
中。則適刻歸陽明書院。戶內完納。倘

有上手承應不明。國賦不清。不干書院承買之事。俱係郭姓出筆。入一力承執。今欲有憑。立此永遠杜賣契一紙存據。

當批明契內塗改一字。老契祇付一張。其餘年遠遺失。日後查出充為廢紙。全憑新契字樣。

立永遠杜賣正契人郭朝鐘。

朝鑄。

朝鏡。

朝淮。

朝喜。

邦信。

邦權。

邦仕。

邦相。

邦梓。

邦結。

邦樞。

邦樞。

邦樞。

邦柱。

邦倫。

邦仙。

邦訓。

邦源。

邦順。

邦煉。

邦標。

豪椿。

豪桂。

豪柱。

豪袖。

豪洋。

章元。

宋林。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

說合中王光泥。

教才碩。

郭長興。

蕭一才。

郭五壽。

羅正山。

郭鴻標。

郭豪亮。

劉玉堂。

王光昌。

石在中。

德治。

澤忘。

得福。

得慶。

傑序。

孝福均押。

郭榮成。

郭鎮東均押。

在場人馮敬書。

陳馭舌。

邱小字。

劉三峯。

蕭鶴亭。

宋善長。

羅小厂。

王雲浦。

曾九仰。

蕭濟生。

龍五樓。

石亦渠。

簡星五。

黃洪進。

廖邦慶均押。

代筆人郭良材押。

立杜青山場荒土正契字人李名煜等。今因要銀應用。無從措辦。兄弟竟議。願將祖父遺下山場荒土屋基等處。坐落大由鄉西水一都。地名坪路上倉寮前。新屋場後山場堂中一埂。直下埂旁左右平鋪。兩富俱上至埂頂軟地。直上與陽宅山相連。倒水為界。場下左右屋基空坪餘地。四圍荒土一並在內。下至坑空水溝為界。左邊與宅山相連。盡頭一斜角有山嘴。山脚上與郭宅山相連。下至水溝為界。右邊與傅宅山土相連。上節與陽宅山相連。下節至水溝為界。四至分明。一併要行出售與人。先儘親房家族人等俱各不受。請中朱明和說合。送至城內陽明書院。向首承買為業。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庫平紋銀三十兩正。即日銀契兩相交訖。並不短少。

分厘。自身之後。任憑書院掌管。或栽位樹木。或開墾耕種。李姓人等不敢生端異說。亦無寸土掃針之地在內。此業未賣之先。並未重行典押與人。實係煜等祖父遺下己業。與別房伯叔兄弟無涉。此係二比情願。並非貧圖謀買手情。日後永無不軟翻找。未借取暗之說。永肯和同。口吐心休。斬盡葛藤。誓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永遠杜青山場荒土正契一紙為據。

會批明。老契久遠遺失。傷日後李宅尋出。不為憑用。陽明書院但憑新契字業。再據。

立永遠杜身正契人李名煜 押。

名煜 押。

道光二十四年某月某日。

說合中郭揚煌。

羅正基。

謝奕謀。

朱明和 均押。

在場人解款人昆押。

族李名揚押。

依口代筆人李勉齊。

二月十九日。致大國公使李梅函稱。逕啟者。江

西贛州倉寮前教堂一事。前在玉述顧主教
詳細案情。附送契據圖說等件。當即轉致該
省大吏。飭屬勸明辦理。并玉復貴大臣在案。
茲准江西巡撫函稱。據委員洪鏡生會同贛
縣知縣李廷俊稟稱。卷查陽明書院生童與
謝姓教民結訟。前經該縣在該教堂明白曉
諭。王主教伯教士在場日賭。謝姓等出具停
止修造切結。京奉札委同知蔡世俊會同前
贛州府知府崔國榜傳集兩造。申查契據。訊
明倉寮前地方係陽明書院公業。教民并未
契買。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是為不宜建造
之地。會詳玉商請飭自行撤回。并聲明龍山
背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自理詞訟。與洋人
無干。各在案。茲奉前因。當即會勘明確。與所
發圖說形勢迥不相同。詳閱抄契。徧查卷內
同治十年陽謝兩姓互爭山地。內有謝蘭花
等所呈契據一紙。與抄契管業之名互異。抄

契內載。赤沙岡等土大小六塊。亦為契所無。此外不同處尚多。既稱此地讓與和主教管業四十年。何以與陽姓結訟。并無片語提及。况前稱和主教買。今又稱教民讓。均無確據。至倉寮前山地。係陽明書院道光年間買自李姓。既有印契。又有謝姓新舊稅字。層層可據。龍山背山莊田土。則係書院買自郭姓。前因謝姓等架屋欠租與訟。與倉寮前建造洋房。各歸各業。并非書院因爭租不清。指龍山背牽涉倉寮前也等語。合將委勘情形。繪圖貼說。附送前來。查田土地基金。以契據為憑。今倉寮前之地。既據該省印委等會勘明確。係陽明書院買自李姓。歷年已久。有印契稅字為憑。自非子虛。與龍山背之案并非一起。更無牽混。且倉寮前山業。雖係書院公產。仍是教民賃用耕作。若必於此處建造洋房。藉卸人情不服。必致激成事端。相應照錄圖說。函請貴大臣轉飭。顧主教與地方官按圖了

結。毋令修造。以弭爭端。而安民教。是為至要。此項日社。附繪圖一紙。

五月十三日。法國公使李梅玉稱。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於本年二月初九日。准玉達江西巡撫聲明案情。請位大臣云。田土地基金。以契據為憑。今倉寮前之地。係陽明書院買自李姓。歷年已久。有印契稅字為憑。相應照錄圖說。請轉飭領主教與地方官按圖了結等語。查諸位大臣以此案必須與地方官查照兩造所有之印契等件。以憑核辦。與本大臣意見無不相同。在貴衙門早經知悉。願主教執有嘉慶元年蓋印鈔契。且此契紙業經於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一日錄鈔送閱在案。查陽明書院既稱亦有契據。此案理應請諸位大臣行知江西巡撫。轉飭贛州地方官擇定日期。告知願主教及陽明書院各携帶契據。以憑同地方官當面核對。孰是孰非。自然水落石出。本大臣想似此辦理甚為公平。即可迅速了結。至江西撫呈送繪圖。與本大臣於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一日送閱。願主

教之原圖尚屬相符。與帖說之語有與條約相背者。本大臣難以為信。此一件聲教順頌日社。

光緒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李梅道稱。江西贛州

分寧前教堂一案。於上年五月十三日。經本大臣函致諸位大臣在案。至今既未接准復信。容再申明一切。用佐查核。原函內開。查諸位大臣以此案必須與地方官查照。兩造所有之印契等件。以憑核辦。與本大臣意見無不相同。在貴衙門早經知悉。顧主教執有嘉慶元年蓋印納稅紅契。且此契紙業經於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一日鈔錄送閱在案。查陽明書院既稱亦有契據。則此案理應請諸位大臣行知江西巡撫。轉飭贛州地方官擇定日期。告知顧主教及陽明書院各攜帶契據。以憑同地方官當面核對。孰是孰非。自然水落石出。本大臣想似此辦理甚為公平。即可迅速了結。等因去後。如此請煩貴衙門轉飭將兩造契據較對之處。貴衙門曾否照行。本大臣無從知曉。惟顧主教來函。據稱江西地方官毫無動靜。此案已懸數年。至今仍未設

法斷結等語。查地方官似此漠視不辦。誠亦令人疑為向隅。地方官若實有公平審斷之心。固當以比較契據為法。極能得力。即應速令比較。以得實情。而其懈於施行。亦偏情所致也。前者本大臣於上年五月十三日函請貴衙門轉行查辦。事屆至公。且當請諸位大臣早已允如所請。惟貴署如何行知江西巡撫之處。尚望見覆知照。並希再為轉達該省。嚴飭速將此案持平完結。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058

五月三十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昨准函稱。江西贛州會案前教堂一案。於上年五月十三日。經本大臣為致諸位大臣在案。至今未接復信。青署如何行知江西巡撫之處。尚望見復。並希再為轉達該省速結等因。查此案本衙門於上年二月初九日。據江西巡撫來函轉復貴大臣去後。旋於五月十三日。准貴大臣函請行知江西巡撫。飭地方官核對兩造契據等因。早經本衙門行知在案。至今未據聲復。茲准前因。應再行知該省。一俟聲復到日。即將辦理情形轉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059

五月三十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密啟。

1060

七月十三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查贛州會案前教堂一案。前經委員查勘。於上年正月間。經督辦晰函復。以會案前教堂與龍山背田廳各歸各案。按圖了結。並錄契繪圖具陳在案。茲奉章字八十二號密緘。以此案經貴署曾據前函轉致法國專使。該使於五月間函請行知督處。飭屬核對顧主教暨陽明書院各契據。孰是孰非。自然水落石出等語。經貴署以該使所稱本係江西省地方官辦到之事。是未據達。而此案計今又有半餘。未知現在如何情形。昨法使又引前詞催問。抄錄原函附送。飭屬查照辦理。並奉抄件等因。遵奉之餘。具微闕垂至意。查此案事關中外交涉。自應妥為查辦。以期速結。惟法使諄請核對契據。是否以核對為挾制地方官張本。除嚴飭贛州道府將現在如何情形。趕緊查覆持平辦理。容俟將查辦情形稟復至日。再行函請核覆該使外。合將轉飭辦理緣由。先行

密復。嵩。泐。獄。請。鈞。安。惟。希。審。鑒。

1061 十月初八日。江西巡撫德馨。呈稱。竊案查前來

章字八十二號鈞函。以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法使人引前詞作問。並請飭技對與據。務將辦理情形復知。以便核覆。該使等因。當經轉飭贛州道府查復辦理。並將飭辦緣由。先行玉復鈞鑒在案。茲據署吉贛南甯道在國榜贛州府知府蔣錫級會稟稱。查查贛縣倉寮前一案。前因陽明書院生童與謝姓教民結訟。經該前縣李廷俊稟奉札委南昌府同知蔡世俊會同職署道在國榜前在贛州府任內。吊契訊明。倉寮前地基係陽明書院公業。教民並未契買。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在法國條約內。為不宜居住不宜建造之地。會詳臬司轉詳。並商總理衙門。飭令自行拆回。並聲明龍玉山背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詞訟。與洋人無干。嗣於光緒十四年十月間。法使以該縣龍玉山背陽明書院之地。與倉寮前教堂之地。本係兩處。近年書院有與謝蘭

蘭林爭訟不清之事。而竟與會察前無涉。抄錄契據開說。江人家札委候補知州洪茂。土主執會同該前縣李廷俊。勘明繪圖。呈請詳陽明書院所呈龍王山背會察前兩契。稟明。仍照原案。亟覆總署轉致在案。奉諭前因。即經轉飭遵辦。據署賴縣知縣蕭雲。稟稱。遵即吊核陽明書院所呈龍王山背會察前兩契。一條光緒二年買自郭宏亮。一條道光二十四年買自李名垣。李名煊。四至甚明。且均印稅。謝姓教民並未呈有契據。惟同治十年間陽楚三等具控謝爾明等案內。謝姓呈有買受李發璋山業契據一紙。法使函請飭屬核對契據。或即指此而言。然查據前發抄契內載塊塢上土二塊。石骨上二塊。共土大小六塊。則為謝姓契據所無。此外所載買主在場姓名。與契尾批明開荒等事。不符甚多。等情。稟覆前來。伏查賴縣倉察前地。基陽明書院於道光年間買自李姓。既有印契。又有

謝姓承租新舊稅字。層層可據。謝姓教民僅止同治十年與陽楚三等控案。所呈山契。隱射混爭。無論與陽姓結訟時。並無提及讓與和主教之語。而連年構訟。來歷不明。核對契據。人多歧異。總在法國條約內。為不宜居住。不宜建造之地。理合稟復。仍照原案。亟覆總署轉致法使。諭令謝姓教民。將建造未成洋房自行折回。以符約章。再會察前未成洋房。自職署道會同委員。訊結之後。雖未遵斷折回。亦未另有興作。現在民教尚屬相安。異陽明書院地契。前已由縣抄呈。遞免再錄。合並聲明等情。覆查賴縣倉察前地。基陽明書院道光年間買自李姓。執有印契為憑。且有謝姓承租新舊稅字可據。謝姓教民所呈山契。來歷既屬不明。核對又多歧異。難保不有隱射混爭。自應停止建造。仍照原斷辦理。應請貴署轉致法使。諭令謝姓教民。將建造未成洋房自行折回。以免爭競。庶幾弊端可弭。

而民教相安矣。再抄吳前已轉送得以附陳。所有遺稿查對辦理情形。謹肅玉復。恭請勅

1062

十二月初八日。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稱。江西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於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國前任李大臣函致貴衙門催辦。旋於是月三十日接到來函內稱。早經本衙門行知。至今未據聲復。茲准前因。應再行知該省等因各在案。迄今已歷數月之久。而本國駐京使署並未見貴衙門將此案信息轉知前來。且本署大臣現據該處主教顧函報。倉寮前教堂一事。仍屬業懸。地方官並未設法辦理等語。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再行請煩切為該省嚴行札飭贛州地方官。究竟查明案情。並將顧主教執有契紙等件察核。與彼所執者平心比較。以憑秉公迅速斷結完案可也。

1063

十二月十二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稱。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准照稱。江西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經李大臣函致貴衙門催辦。迄今數月之久。未見信息。現據該處主教函稱。此案地方官並未設法辦理。應請切為該省嚴行札飭地方官查明案情。並將顧主教契紙。與彼平心比較。迅速斷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貴國李大臣函催。當經本衙門行知該省。飭屬比較契據。詳查還結去後。昨接江西巡撫函。據贛南道稟稱。倉寮前一案。前因陽明書院生童與謝姓教民結訟。調閱契據。訊明倉寮前地基係書院公業。教民並未契買。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應令自行拆回。並聲明使玉山管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詞訟。與洋人無干。茲奉前因。遵即調核陽明書院所呈龍玉山管倉寮前兩契。一係光緒二年。買自郭宏亮。一係道光二十四年。買自李名煊。四至甚明。且均請印完稅。謝姓

教民並未呈有契據。惟同治十年閏陽楚三等所控謝蘭明等案內。謝姓呈有買受李登璋山業契據一紙。法國駐京大臣函請核對契據。或即指此而言。然查核前發抄契內載塊塢上土二塊。石骨土二塊。共土大小六塊。則為謝姓契據所無。此外所載買主在場姓名。與契尾批明開荒等事。不符甚多。查倉寮前地基。陽明書院於道光年間買自李姓。執有印契為憑。且有謝姓承租新舊稅字可據。謝姓教民所呈山契。未歷既屬不明。核對又多歧異。自應停止建造。仍照原斷辦理。並請轉致駐京大臣。諭令謝姓將建造未成洋房自行拆回。以免爭競。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既據江西巡撫飭屬詳查。核對契據多有不符。自應遵照原斷辦理。即希貴署大臣轉致該處主教。勿為謝姓教民所惑。仍照原斷完案可也。

1064
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稱。照得江西贛州倉寮前教案一事。本署大臣於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照會。再行請煩貴王大臣切囑該省。嚴行剴飭贛州地方官。究竟查明案情。並將願主教執有地契等件。察核與彼所執者平心比較。以憑秉公迅速斷結完案。等因。去後。旋於本月十二日。接准照覆。據江西巡撫函。轉據贛南道稟稱云云。查該道所稟。僅載陽明書院與謝姓教民涉訟。並書院所執有各契等事。及謝姓另有之契據與本國駐京使署抄送貴衙門轉行該省發抄之地契。多有不符等語。而貴衙門前此行致該省。乃係令將陽明書院之契與願主教執有先已發抄之嘉慶元年契紙。調閱比較。則贛州地方官未能遵行。雖已深知謝姓之契與主教之契不符。而竟將謝姓與書院各契含混較核。以憑完案。詳報前來。貴王大臣設想贛郡有司如此行為。本署大臣能

不相怪。願請行文。江西巡撫。細心付度。所屬如此。辦理荒謬。並照本國前任李大臣。於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等日。函請嚴飭贛州地方官。擇定日期。致知顧主教及陽明書院生童。以便各携帶契據。當面較對。孰是孰非。自然水落石出。至前次由地方官將書院之契與案外無干之契核明。何足以昭慎重。本署大臣即當函知顧主教。一俟贛郡官員函定日期。以便較對完業。前來即行親往該處赴約。可期此案雖已懸隔年久。竟能持平斷結可也。

1065 十二月二十六日。給法國署公使林 函稱。

昨准照稱。江西贛州倉寮前教業一事。前請貴衙門行文江西省。俾令將陽明書院之契與顧主教所執嘉慶元年之契。調閱比較。贛州地方官未能遵行。竟將謝姓與書院各契含混較核。請行文江西巡撫。飭令贛州地方官擇定日期。致知顧主教及書院生童。以便各帶契據。當面較對。自然水落石出。本署大臣即當函知顧主教。一俟贛郡官員函定日期。即行親往等因。查貴國李大臣於光緒十四年九月來函。並抄錄李發璋嘉慶元年賣與謝姓契底。當經本衙門寄與江西巡撫核辦。現據履稱。契內所載土地。為謝姓契據所無。此外所載買主在場姓名。與契尾批明開荒等事。不符甚多。請仍照原辦。辦理等因。是嘉慶元年李發璋賣契。業經江西省查核明晰。自無庸再為辯論。惟現准照稱。顧主教欲與書院生童當面較對契據。若顧主教所執

即是李發璋賣契。自不必重複比較。如別有契據。即希貴署大臣將契抄錄送閱。以便本衙門轉發江西巡撫飭屬妥辦可也。

1066

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國署公使林椿函稱。江西贛州各案前教案一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到來函。以嘉慶元年李發璋賣契案經江西省查核明晰。無庸再為辯論。重復比較等語。查此案願主教所執契據。至今尚未在願主教面前與陽明書院契據比較。兩造既未曾將彼此執有契紙等件當面閱看。分為理論。以辨曲直。斷難結案。是以本署大臣仍請貴衙門行文。江西巡撫轉飭贛州地方官擇訂日期。函約願主教。一面由本署大臣函知主教。必即前往該處。攜帶所執印契。與陽明書院自稱執有而願主教未能目見之契比較。迨查核彼此理論後。自可明知實情。竟將此久懸之案束公了結可也。至貴署十二月十二日照會內載。同治十年閏陽楚三等所控謝蘭明等案內。謝姓呈有買受李發璋山業契據一紙。查此契雖稱亦有賣主李發璋之名。而與願主教之契不符。本國駐京使

著又未知曉此契。現在所應比較者。即係顧
主教之契。而非此也。此復。願頌日社。

光緒十七年
正月初七日。發江西巡撫德馨信。詳見
函啟。

1068 正月初八日。給法國署公使林 函稱。昨准

函稱。江西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顧主教所
執契據。至今未與陽明書院契據比較。斷難
結案。仍請行文江西巡撫。轉飭贛州地方官
擇定日期。函約顧主教。一面由本署大臣函
知主教。攜帶印契前往該處比較等因。除已
由本衙門行文江西巡撫飭屬商辦。俟聲復
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署大臣
查照可也。

1069

正月二十八日。法國署公使林梅函稱。茲有江西省迄南主教顧。於本月二十六日由贛州發電。據稱。贛州教案求商妥辦。日昨拘禁教民三名。勢必重禍可畏。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查電語簡略。未知詳細情形。而顧主教如此急求。相應轉達貴王大臣查照。並請迅速電致江西巡撫。妥為設法。即行防範。以保該處民教均可相安無事為荷。專此佈達。

順頌日祉。

1070

正月二十九日。發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電簿。

1071

二月初二日。收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電簿。

1072

二月初六日。給法國署公使林。函稱。昨准函稱。據江西省顧主教來電。贛州教案求商妥辦。日昨拘禁教民三名。請速電江西巡撫妥為設法防範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詢去後。茲接江西巡撫電稱。據贛道稟稱。因教民連年欠租不交。傳業追繳。非為別事。又該處士民因鬧教士仍欲建造教堂。幾至生事。現飭地方官開導彈壓。妥為防範等語。查贛縣教民因欠租傳業追繳。與教案無涉。至該縣地方向無教堂。民情固執。難以理喻。如必強以所不願。必至釀成事端。似非勸善之意。應請貴署大臣轉囑顧主教。勿執成見。以期民教相安可也。

1073

二月初八日。法國總譯微席業函。逾節略稱。茲准江西顧主教電稱。贛州地方官並不保護。現有人眾肆行劫掠。並毆打教士徐學德。求商轉飭彈壓等語。

1074 二月初九日。收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電洩。

1075 二月初十日。收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電洩。

1076 二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譽於本年

正月二十一日。接奉章字八十三號密函。以贛州倉案前教堂一案。前接函復。請照原斷辦理。當經函致法國林著使。茲該著使仍請轉飭贛州地方官。令願主教與書院生重各帶契據。當面校對。以辨曲直。因查此案兩造爭執日久。似非當面比對契據。難以折服其心。惟願主教堅請驗契。其中有無要挾情事。如此辦理。有無窒礙。無從懸揣。本使遽允其請。囑即詳細酌核情形。如可准令兩造驗契。以成信歡。迅即先行聲復。以便函致林著使。轉飭願主教携契前往。聽候定期查驗等因。仰見權衡中外。諮詢周詳。期歸妥協。至意。查陽明書院生童與謝姓教民結訟。謝姓呈有買賣李發璋山業契。核對多有不符。請照原斷結案。久經函復在案。是此項契據本已無庸再對。茲林著使猶以願主教所執契據。至今未與書院契據比較為詞。不允結案。仍

請轉飭贛州地方官擇定日期。今願主教與書院生童比較契據。一面由該署使函致願主教。携帶所執契據。前往該處比較。等因。自係為折服其心。俾要案得以速結起見。惟其中有無要挾情事。似此辦理有無窒礙。不致另生枝節。贛州距省路途千里。一時亦難懸擬。除密飭贛南恒道督同該府縣就近察酌情形。詳細覆復至日。再行布覆辦理外。合將奉函轉飭酌辦緣由。謹先肅陳。順請鈞祺。

1077

三月初九日。江西巡撫德馨玉緝。竊督前奉憲玉。以贛州倉奉前教案。法使堅請比較契據。其中有無要挾情事。如此辦理有無窒礙。無從聽揣。飭即先行聲覆等因。遵經密速行查。並將轉呈緣由。呈覆。嗣又接奉來電。法使玉緝。贛州教案拘禁教民三名。勢恐生禍。請設法防範等語。復經電飭防範。一面將大概情形。兩次電覆。祈轉致法使請願主教諭令教民。將前斷已造木成洋房折回。勿再興工。以免生事。所有詳細咨另函肅覆在案。茲據吉甯贛甯道恒壽督同贛州府知府莊錫級署贛縣知縣蕭雲經先後稟稱。遵查贛縣倉寮前地基。陽明書院於道光年間。買自李姓。呈有印契稅字。教民僅止同治十年。與陽楚三等控案所呈山契一紙。此外並無契據。即此控案所呈山契。亦與前奉總理衙門抄發契內甚多不符。業經詳細查明。疊次稟請轉覆。雖前據教士王吉伯函稱。以此山為和主教

於道光年間買為本處建堂。即據前贛州府
崔國榜會同委員。以洋人入內地傳教始於
咸豐十年。其在咸豐十年以前安有買業建
堂之事。未經稟覆各在案。今法使仍請比較
契據。似係未悉此中原委。如果謝姓教民另
有所執契據。何以涉訟數年。並不呈案。其為
此外並無契據。概可想見。竊思前發謝姓抄
契。早經對明。傳屬影射。茲若又行比較。重起
波瀾。殊無要挾情事。究屬另生枝節。且恐書
院生童負氣滋事。尤為防不勝防。體察情形。
事多窒礙。懇請亟復轉致法使。契據前經對
明。毋庸再行比較。至此案前自委員蔡世俊
會同斷結。繼又委員洪鏡。生未飭查明。以後
已造未成洋房。雖尚未遵斷折回。而迄今數
載。並未另有興作。民教頗屬相安。不料謝姓
教民忽於本年正月初一日。糾集多工。又思
修造。致令眾民共抱不平。其勢洶洶。意圖滋
事。並據陽明書院首事陽佩先。並書院肄業

生童吳作霖等。聯名具稟。恐滋事端。請飭照
案督折。尤于眾怒等語。雖經所縣會同保甲
委員再三開導。實力勸阻。彈壓解散。惟書院
將考覈別。各屬生童雲集。能否不滋事端。尚
無把握。總之。此地在法國條約所載。不宜居
住。不宜是造之地。倘該教民固執已見。仍不
趕緊折回。贛郡民風強悍。地方官難欲保護。
一旦激成事端。其勢難收拾。稟請亟復轉
致法國公使。諭令謝姓教民將倉寮前建造
未成洋房。迅速自行折回。以符約章。而平眾
論。人。贛縣龍土山背種田架屋一案。前經訊
明斷結。該教民謝蘭森自願具結。限於光緒
十二年正月內。連日還租。迄今數年。屢催屢
延。昨據書院眾生童稟催。經贛縣差傳謝蘭
球等三名看管。追交欠租。以安眾心。先致生
禍。合併聲明各等情。稟覆前來。督查贛州教
案。其滋事不滿意。全以建造不建造為案中
緊要關鍵。至於契據前已委員一再驗明。係

所明書院公業。謝姓教民並未與買。所呈契據諸多影射不符。業已信而有徵。自可毋庸再行核對比較。倘能查明原斷。將已造未成洋房自行拆回。永不建造。則民教可保久遠相安。常昭輯睦。倘莫重翻前斷。仍圖與是民教。釁端勢所必至。賴州民氣強。心志齊一。故聚眾滋鬧。地方官保不及保護。不及護。後禍詎堪設想。既據該道府等查明稟覆。相應正請貴署轉致法國公使。請飭願主教不必攜帶契據前往比對。免滋他虞。惟願請鑒查照前次原斷。將已造未成洋房。傳諭該教民迅速自行拆回。以復永不再造。自能民教相安。消息無形。常敦和好。不致生禍。學警兵隊。倘將退回文租一案。迅為斷結。省釋。以杜藉口。外。謹將詳細情形。查明稟請。敬請鈞安。

1078

三月十四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梅函。詳見前次教務。

1079

三月二十日。收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前次教務。

1080

四月十一日。法國署公使林梅照會稱。光緒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接准來函內稱。贛州倉寮前教堂一案。現據江西巡撫函稱。據吉甯甯道等稟。云各節。茲該省巡撫復查無異。函請轉知法國駐京大臣。飭令願主教不必攜帶契據前往比對。並飭令該處教民。將房屋自行拆回等語。貴署意見相同。函請照辦前來。本署大臣已於本年四月初五日。在貴衙門會商此事。述明江西地方官似此持論。決不能以為然。於願主教及陽明書院各地契尚未在願主教面前比較之先。本署大臣固不能完案。應如初五日面述貴王大臣而已。應允者。再請嚴為行令贛州地方官。轉致願主教定期。以便攜帶契據等件。並將此事原委面為陳陳。以明其為理直也。查願主教迭經函報。以本主教及教士等遇有事故。擬欲面訴。地方官則不肯接見。或有函裏。地方官則不予回信等情。查不但事屬不成。禮

飽且足。礙地方官有意推脫。緣地方官不得

不知貴衙門於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

奏奉

上諭俞允一摺。既有

朝廷訂明之章。地方官現有不遵者。本著大臣一提

至此。諒貴王大臣亦必妥速設法。轉飭施行。

以便教士等即可露瀾恩惠矣。為此照會。

1081 四月十五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計見

1082 四月二十九日。給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稿。光

緒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准照稿。贛州會案前

教堂一案。請飭該處地方官。轉致該主教定

期。以便攜帶契紙。面為陳陳等。因前來。查此

案本衙門現已行文江西巡撫。轉飭贛州地

方官定期約會。願主教前往面商辦理。除俟

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署

大臣查照可也。

1083 五月初九日。江西巡撫德馨電。

1084 五月二十九日。致江西巡撫德馨電。

1085 六月初一日。江西巡撫德馨電。均詳見

1086 六月初一日。致法國署公使林格照會稿。昨貴館

微繕譯來署談及。現接本國上海總領事官

電報。江西省城南昌附近。人有教堂四處均

被拆毀。請電知江西巡撫加意保護等因。前

來。本衙門當即電知江西巡撫去後。茲據電

稱。南昌城外謝華田民教口角。拆毀本省人

羅游二教士住房一進。量寬七尺。長八尺半。

並附近破屋兩間。均非洋人教堂。亦無傷人。

當飭縣會營。查明彈壓。查擊。現經拿獲數人。

容確。記持平妥速辦理。再行函達。告示早撰

發。初七

諭旨亦恭錄通行曉諭。並嚴飭文武加意防範等語。

相應佈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本年六月十五日。據九江關道李希蓮稟稱。接法國主教白振鐸來函。以南昌進賢二縣地方。五月間有匪徒先後搶拆謝華在港等處教堂及教民家。請轉稟持平辦理等語。正在函復間。適奉憲台行知南昌縣汪令稟會勘謝華地方教士住屋被毀情形批示。祇誦之下。欽佩莫銘。伏思民教滋事之案。該教士住屋袒護教民。誘致為劫。今白主教函稱各節。其中雖有不實不盡。但現據進賢縣知令稟報。五月間確有民教糾毆焚屋之事。則該匪犯等亦殊玩法。若不嚴拿懲辦。似無以儆將來。應否委員前往確切查明。稟公辦理。以期妥洽之處。伏候鈞裁。除由職道詳請函復白教主外。照錄來信函稟報暨核示遵計呈抄件。一扣等情。據此。除批查南昌縣謝華地方教士住屋被拆一案。現據該縣續稟獲犯多名。擬速為斷結。惟原告游教士等匿不到案。已

稟請該道轉達白主教。迅飭該教士等到案備質。勿遲費事。並意存延累。以期速為了結。而安民教。業經核批照辦。至進賢縣在港地方教案。昨據委員林丞祖所查明摺呈。以查得該縣之贛陵山。離縣城五十里。離南昌縣所轄之在港墟七里。該處有熊陳徐三姓聚居。查熊姓向不奉教。惟陳徐兩姓多有入教。約計三十餘家。並無教堂。該教民等平日藉教恃強。致與附近之李樊龔吳等姓不睦。先緒七年。李姓科派迎神用費。陳徐兩姓教民恃教不出分文。從此挾嫌。日甚一日。本年五月中旬。各姓之好事者。聞謝華民教滋事。藉相煽惑。欲與齊攻教民為難。適有教民陳潤生在港木匠手藝。聞信回家報知。各將衣服等件預先搬開。教頭陳文英假藉聚眾。預備刀矛棍棒。武生李孝五即李得勝等邀同樊龔吳等姓多人。闖至贛山陳徐兩姓村內。欲行搶毀。被教民陳文英等報斃民人樊重其一

名。又受傷者數人。該教民自知情節。自焚房屋兩所。各鄉民益加忿恨。遂將教民住屋拆毀十餘所。該教民又自焚房屋數所。經縣會營馳詣勸諭。兩造各散。驗明焚重莫免傷瑣格。李獲教民陳潤生。民人吳紹八各一名。託供通稟。該員奉委赴縣會勘。後當傳各紳紳士。諭令各自約束子弟。不准再滋事端。取結存卷。一面勸李進兇搶拆各犯。一併訊辦。以昭平允。旋獲送兇教民陳元仁。陳金生兩名。惟滋事之李姓抗不交犯。勸李務獲審辦等情前來。查核該委員稟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惟核與該道抄送白主教來函。不免兩歧。查李姓人等因與教民狹有嫌隙。輒圖毀搶滋鬧。固屬犯法。惟該教民陳姓人等聞有謠傳。並不赴縣稟報。請為彈壓解散。竟敢聚眾預備刀矛棍棒。致槍斃民人樊重箕一名。並生傷數人。實屬恃教逞兇。除飭林委員帶勇再行馳赴該縣。勸李武生李得勝。並

槍拆各犯。務獲提同現犯訊明。持平辦理外。惟查近來教民倚恃各主教庇護。妄分者少。刁橫者多。平日藉教逞強。不止一端。動輒與地方鄉民結怨。致成不解之仇。即如此次進賢之案。民人被殺一名。受傷數人。而教民並無被傷一人。且云死者係自行被斃。有是理乎。該教民之兇強狡賴。已可概見。該道尚宜轉達該主教。以後務飭教民循規蹈矩。去教和睦。解釋嫌。勿再輕聽其所。一面之詞。袒護教民。庶仇隙可解。而民教相安矣。仰即遵照辦理。批示印發。並錄批咨會南洋通商大臣外。誠恐該教士抹煞真情。赴京稟請。合照叙原稟原批函達青署。謹請查照。該公使輕聽該主教捏造虛詞。裝點情節。前來鏡告。並祈據情嚴飭。以期案歸定結。免致拖延。地方幸甚。

照錄白主教來函

運啟者。近日南昌進賢兩縣地方。匪

徒造謠盡索。易惡已極。五月十八日
糾集萬餘人。蜂擁南昌謝華教堂。將
遊司鐸所有銀錢衣物等件搶劫一
空。並將堂屋及圍牆礮石拆運歸家。
就近龍家及南熊家之教堂。先後一
併被劫。片无無存。又馬沙港麻口峯
洛溪橫山上幽蘭塘等處在教堂之
家。一併被劫。如洗。五月二十一日。進
賢縣池港地方。有匪徒李德盛李茂
與等糾集萬餘人。擄將教民萬春榮
銀錢衣物搶盡。又拆去該教民舖屋
共八座。率眾又到徐陵山地方。擄殺
焚搶滋事。該處教民勒匪散去。次日
各持日槍軍械擁入村內。先將教堂
與教民陳永成徐學之等四十八家
銀錢衣物等件搜劫殆盡。後於各處
縱火。焚去教堂及教民住屋共七家。
復又拆去住屋四十餘家。內獲死屍

一具。關係匪徒。奪贖物自行殺斃。
該匪徒等影心未已。同日又去拆搶
西李村教民李科生家。僕舖地方教
民謝占祥家。此外教民之被搶拆者
甚多。一時尚難查報。以上兩縣匪徒
滋事。聲勢兇橫已極。教民男女夾所。
迄今生死無着。落者亦多。餘守逃
在外。有家莫歸。所失贖物。無從開列。
容核查明。請呈現在該匪徒等聲勢
熾。官與兵差等到場。亦皆未得登。
教民後禍實無底止。合即據實馳報。
並祈貴道轉請憲憲持早辦理。實為
至禱。即頌
近祉不一。
抄錄復白王教函稿
逕復者。接展
來函。得悉一是。查江西各屬有教堂
之處。早奉

大憲通飭認真防範。並札發告示張貼曉諭。如南昌進賢二縣鄉間。法國皆設有教堂。地方官斷無不妥為保護。謝華地方教士被拆房屋。已據南昌縣會同營委前詣勸明。係屬甫經起造後層之屋。寬止七弓。長八弓半。其餘空地尚未修蓋有屋。此外附近龍家村亦被拆毀破屋兩間。是謝華地方官已查勘明悉。至進賢地方。現據該縣稟報。向無建造教堂案據。惟習教之人甚多。五月二十二日。該縣三十五都地方有民教糾眾焚屋情事。比即會營酌帶兵役前往彈壓。乃滋事之犯及陳姓教民人等均已走散。並未報案。查勘教民住屋二所。已被焚燒。詢之附近村人。咸謂係教民自行放火。其餘十餘所。係滋事之人拆毀。並在屋內起出屍身一具。據

樊徐氏指稱。係伊夫樊重翼。被教民用鎗戳斃。當經驗明填格。旋獲陳潤生吳紹八二名到縣。訊據供稱。齊度山地方陳徐二姓習教者多。隣村李姓向與陳姓素有嫌隙。二十二日李老五等至陳姓村內務畝報復。斯時觀者之人亦屬不少。教民陳文英陳學智共用鎗戳死槍奪之人一名。即將房屋二所自行焚燒。伊等均未在场等語。今來函所稱各節。核與各該縣查勘情形。均有未符。自應憑該教士一面之詞。且以進賢一事而論。於教民等當時既未赴縣報案。臨事復擅自鎗斃人命。亦未免藉教逞強。惟各該處滋事之人。自應嚴拿懲辦。以昭儆戒。除稟請大憲飭查起此情形。時予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主教查照此項

日誌。

1068

八月初三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
密函。

1069

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昨奉章字八十五號鈞覆。謹聆種切。並以此案兩造均係華民。似不必劃分民教。糾纏難結。即飭屬詳查持平。迅結。於議結後。聲復衙門存案等因。仰見指示周詳。曷勝欽佩。茲查進賢縣育坡山地方。前因民教不睦。拆毀滋鬧。傷斃民人一業。深恐由縣難以速結。即飭將兩造人卷解省。發委南昌府臬公審辦。以免拖延。去後。茲據南昌府知府曾東濬稟稱。遵即詳核孫春。提集犯証到案。逐日悉心研鞠。據各供悉。挑煤起衅。糾約滋鬧。毀拆房屋。抵禦傷人。斃命各情不諱。當經持平當斷。各按中律擬辦。已據兩造於本年八月十九日。當堂各具手筆供結。除陳金聲放火自焚房屋。抵判不計外。所有龍某老生等毀拆陳金聲等房屋。房屋十餘所。應賠修費。按照該縣勘估。共計九百五錢二千四百廿文。斷令龍某老生等如數繳案。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給令陳金聲如數領

訖。分別轉給。各自作復。取有領狀。均奉。該教民等業均輸服無詞。遵斷完案。龔老生糾拆房屋。陳金聲等及傷樊重其左肋等處。應各照例詳辦。正兇陳方之在逃未獲。及逸犯李德威等。飭縣分別緝拿。獲日另結。將訊斷情形。彙請查核前來。除批飭將驗訊緣由。刻日填格錄供。另行通詳察辦外。理合將進賢縣教案訊結大概情形。先肅直達。以備查考。擬請飭查。

1090 十月十一日。致法國公使李梅玉稱。本月初五日。據江西巡撫來信。進賢縣齊坡山地方。前因民教不睦。拆燬滋鬧。傷斃民人一案。發委南昌府東公審辦。所有扶疎起衅傷人斃命各情。據供不諱。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堂審堂各具手奉供結。除陳金聲放火日焚房屋不計外。所有龔老生等毀拆陳金聲等房屋十餘所。應照修費。照縣勘估。如數繳案。已令陳金聲如數領訖。取有領狀。業均輸服無詞。遵斷完案。陳金聲等及傷樊重其左肋等處。各照例詳辦。逸犯陳方之李德威等。分別緝拿。獲日另結。茲將訊辦大概情形。先行知照前來。查此案判斷持平完結。亦尚迅速。為此轉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1091

十月二十八日。行江西巡撫 文稱。光緒十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

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

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要各案。應請行文

各省嚴飭辦結等因前來。查江西贛州倉庫

前教案。前咨貴撫飭令地方官與願主教面

商辦理。又吉安府龍泉縣教案。亦函請飭地

方官持平訊斷。又貴溪縣鷹潭教案。亦咨請

查復辦法各在案。迄今均未據聲復。現在法

使催辦甚切。相應備文咨行貴撫。嚴飭該地

方官將前開未結之案。會同教士等妥商辦

理。迅速了結。毋任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

於辦結後。即行咨復本衙門為要。

1092

十二月初十日。行江西巡撫德馨文。詳見通

1093

十二月初十日。致江西巡撫德馨文。詳見

1094 光緒十八年

正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於本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接奉軍字八十六號鈞函

以准德國已使函稱。前將誹謗書冊揭帖九

件送閱等因。查匿名揭帖。本干例禁。今年各

省教案全出。悉因造謠生事之徒而起。現在

沿江教案漸次完結。而復有此等匿名揭帖。

若不嚴行禁止。不但外人指為口實。誠恐匪

類藉此煽惑愚民。必至別釀事端。且竟敢捏

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

示偽名奏書等件。尤屬大干法紀。本衙門現

已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遇有此等情事。查

出重辦。茲將德國已使送來揭帖等件。其中

湖南省居多。已由本衙門分咨辦理。內有江

西一張抄錄寄閱。即希嚴飭地方官將匿名

揭帖一律焚毀。並設法嚴禁。勿得刊布

流傳。造謠生事之徒。一經查出。從嚴懲辦。計

附抄件等因。查奸徒隱匿姓名。捏造揭帖。布

散謠言。例禁本屬甚嚴。况事關中外。尤恐匪

徒藉端煽惑。滋生事端。更不可不防。當即嚴飭地方官一體嚴查嚴禁。如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即繳銷。並查究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杜隱患。而弭衅端。除俟各屬將查禁違辦緣由具覆到日。另由善後總局詳請治覆外。接准前因。謹此函覆。恭請勅安。

1095

正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奉行總理衙門咨開。照得各省自辦各國事務以來。與洋人交涉事件。自應隨時辦結。即行知照本衙門存案。倘各國公使有辯論之時。以便與之理說。免致辦理兩歧。相應行知貴撫查照。務將所有辦理各國交涉事件。其業經辦理之案。詳細覆知。並將如何辦理之處。逐案覆覆。及未經辦結之案。一併造具清冊。咨送本衙門備查。如有未經辦結之案。仍希陸續趕辦。毋任久延。致滋詭古。嗣後每屆三個月造具已結未結清冊。咨送本衙門存案。是為至要等因。咨院行局。移行遵辦。已准將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九江本口及外屬申報各國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造冊。移請詳咨在案。茲准督理九江關稅務饒九道移。自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個月。結期已滿。所有九江本口各國

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及外屬申報交涉各案。分別新舊已結未結。造具清冊。移局詳咨前來。合將送到清冊。詳請分咨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呈送。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二品銜賞戴花翎江西分巡廣饒九南兵備道督理九江關稅務兼通商事。為遵飭造送事。今將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期內各國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並民教各案。分別新舊已結未結。安造清冊。呈送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未結交涉舊案。

一。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五

日。據萬安縣知縣李水清稟稱。法國傳教士董福大向劉崇煥私買地基。建造義學。該業主先未赴縣報明請示。與定章不行。現據紳士朱與積等。以興動土木地方大有不利。稟請核辦。若聽其興工。恐滋事端等情。具稟到道。並據稟奉憲台批行司局。轉飭該縣止其勿得興工。仍嚴拘劉崇煥到案。說明惡處。吊契核銷。並移道照會法領事一體飭止建造房屋。免致滋生事端等因。當經職道照會上海法總領事。轉飭停止造屋。並批飭該縣確查妥辦。嗣准法總領事等

格。稟函稱。查和約章程。傳
教士本可於內地買地立
契。送地方官蓋印。並具先
行知照地方官之文。除函
致江西主教查復外。請飭
設法保護等由。又經 鳳道
以教士董福大向劉崇熙
私買地基。建造義學。並未
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酌
定。實與定章不符。該處紳
民既稱興動。土本於地方
大有不利。即係不宜住居
不宜建造之地。自應停止
興工。期免滋事等語。函復
並稟奉
憲台批行司局飭遵。各在
案。現在未准法領事續函。
亦未據該縣將結稟報。咨

再飭僅萬安縣赴紫辦結。
以清積贖。理合登明。
光緒十七年二月初二日。
准駐漢法國領事官哈士
照會。以據本國教士函稱。
南昌縣人胡昭藩。前在九
江府開設胡三成錢店。於
光緒十三年冬間倒閉。欠
還教堂存款銀二千兩之
譜。彼時曾將胡昭藩送請
德化縣押追。嗣經保釋調
處。詎胡昭藩竟行歸家。置
欠款於不問。照請飭拘訊
追等由。當經 職道札飭德
化縣。迅速開傳胡昭藩到
案。說明是否力能償還。秉
公辦理。稟復察核。一面先
行照復在案。現尚未據該

縣稟復。咨候飭催說明辦
結。再於下屆冊內造報。理
合登明。

一、光緒十七年四月初二日。
准俄國駐漢領事官德密
特照會。以據阜昌洋行商
人稟稱。江西義甯州永安
祥茶商萬若蘭。前年領用
本行銀八百八十九兩五
錢前往辦茶。有稟據為憑。
迄今未據歸償。懇請照會
札飭追繳等由。當經 臚道
札飭義甯州傳索訊追去
後。旋於五月二十九日。據
代理知州黃令壽英。以飭
差查明永安祥茶庄萬若
蘭。係本省南城縣人。今年
春間雖曾到州辦茶。因頭

茶事畢。已經收在因籍等
情中復。又經 臚道札飭南
城縣。差傳該茶商到案。訊
明領用洋行銀兩實情。勒
令如數措繳在案。現尚未
據南城縣稟復。理合遵章
造報。

未結交涉新案。

一、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
日。准漢俄國領事兼管法
國領事官德密特照會。以
據法教士由江西南昌府
來稟。南昌府屬謝埠龍家
南熊等處設有天主堂。近
日被該處匪徒將堂拆毀。
搶掠器物。該處教民亦
被毀搶等情。懇請轉詳飭
辦等由。當經 臚道稟請

憲台。飭行嚴拏懲辦。批准
法國主教白振鐸函同前
由。亦經抄函稟明
憲鑒。並分別照復。函復各
在案。副據南昌縣知縣汪
令。檢之稟稱。卑縣謝準地
方與附近之龍家南熊等
村均有教民棲處。五月十
九日。謝準附近無知村民
因扶端節派費酬神。教民
不允出錢之嫌。又因傳聞
小孩時失。該處教士所住
屋內存有木匣。或稱小棺。
是日正值當墟人家。以訛
傳訛。齊往教士住屋觀看。
該教屋因修理尚未完工。
不准閑人入內。以致口角
爭鬧。被時人多擁擠。屋後

土牆本不堅固。當被推倒。
該鄉民等入內搜查。見有
木匣十餘具。形似小棺。據
以為寶。遂愈聚愈多。經水
師營勇暨兵役彈壓不佳。
致將教屋拆毀。並未傷人。
卑職聞信後。即稟奉委令
候補知縣陸令垣當令樹
人會營一同前往。途次即
據職員羅雲錦。以被該處
鄉民糾眾拆堂。強搶物件。
稟乞勘驗。卑職隨與委員
馳詣該處。會勘得謝準地
方距城三十里。該處有坐
北朝南教屋舊基一處。買
自黃姓。並非教堂。亦未稟
官有案。拆毀之處。係甫經
起造後層之屋。計寬七弓。

長八弓半。其餘空地尚未蓋屋。附近龍家村南熊村兩處教屋亦被拆毀。勘畢隨據鄉民將起出木匣兩具呈驗。帶回存案。查明該職員羅雲錦係撫州人。教士游詠係建昌人。均籍隸本省。該屋本屬民房。既未修理完竣。什物自必不多。且無報縣案據。其為教士住屋並非教堂可知等情。稟請查核。並據該縣稟奉憲台批行司局。飭掣滋事之人。根究懲辦。厥後陸續准白主教來函。並開呈失單。計匪甚鉅。亦經職道稟請飭行查明。持平辦理。並切實函復。嗣於八月二十一

日。據該縣汪令稟。卑縣教民被擾各案。一經傳質。每多不實。均經隨時斷結。其未到各案。現經催集訊斷。惟謝埠等三處教屋。均由洋人出錢修造。前經拘到被告李日翰等研訊多次。或僅稱事後往看。或稱因扶有宿嫌。牽連被誣。卑職秉公立斷。事由村民而起。即應責令村民賠還。惟原告游教士等延不到案。稟請轉達白主教。速飭游詠等到案備質等情。又經職道據情函致去後。旋准白主教復稱。現經派委法國司鐸李德望前往省垣。會同游詠將各教案趕緊與

地方官袁商辦等語。復經
職道函致南昌縣趕緊妥
商議結在案。理合聲明。

已結民教新案。

一。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准法國主教白振鐸來函。
以進賢縣教民謝占祥家
於五月二十二日被匪徒
糾搶。請飭縣持平辦理等
由。當經職道札飭進賢縣
迅速查明。持平辦結去後。
旋據該縣祁令友觀稟稱。
遵查教民謝占祥係五月
二十七日喊控族人謝茂
全等於二十二日糾同外
姓奪取錢物。卑職因同時
往勘別案。未克分身。當委
梅莊司巡檢林國旣就近

指勘。並移營派撥兵役前
往查拏。嗣經提詢謝占祥。
據供實因與人吵鬧。拋棄
物件。經族人檢取。伊未
在。一時誤聽人言。懷疑妄
告。物件現已交還。情願具
結完案。不敢翻控。卑職念
係控出懷疑。從寬免予深
究。取具兩造切結附卷。又
五月二十八日。據教民汪
菊發呈控萬永雷即立元
訛索未遂。將伊毆傷。奪去
洋錢等情。卑職比即提驗。
並無傷痕。質之萬立元及
街隣人等。僉稱汪菊發欠
債未還。反行逞兇。裝傷捏
控。亦經卑職責懲取結完
案等情。專請查核前來。並

據該縣稟奉

憲台批准完案。行司移道

知照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未結民教舊案。

一。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十

日。准法國主教白振鐸來

函。以據教士李德望查稟。

豐城縣教民左道三被族

人左品五等挾嫌辱誣。獨

阻不准入旗飲酒。哨令左

連三等先毆致傷。越七日

身死。報縣勘驗。指為服毒。

函請轉飭持平辦理等由。

當經職道札飭豐城縣。迅

速勒集人証。秉公研審確

情。趕緊持平辦理。通詳察

核。一面函復在案。現尚未

據該縣解結詳報。容俟飭

催辦結。再於下屆冊內造

報。理合聲明。

未結民教新案。

一。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准法國主教白振鐸來函。

以五月二十一日進賢縣

民李得勝李茂財等糾集

多人。前往齊陂山地方。勢

欲焚搶。經該處教民勸阻

散去。次日復擁入村內。先

將教堂及教民陳永成徐

學之等多家銀錢衣物搜

劫殆盡。後即各處縱火。又

拆去房屋多所。內獲死屍

一具。聞係爭奪贖物自行

殺斃。函請轉稟持平辦理

等由。職道當查此案已據

進賢縣詳令友觀。以先經

訪聞查李。並會警詳歷指
勘等情。稟奉
憲台批行司局。札委候補
同知赫祖忻前往會同勘
辦。旋據稟稱。齊陂山離運
賢縣城五十五里。離南昌
縣之荏港墟七里。該處有
熊陳徐三姓聚居。熊姓向
不習教。惟陳徐二姓多有
習天主教。約計三十餘家。
並無教堂。祇有誦經之屋。
該教民等平日恃教逞強。
致與附近之李樊龔吳等
姓不睦。光緒七年。李姓并
派迎神用費。陳徐兩姓教
民不允出錢。從此挾有嫌
隙。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各
姓之好事者聞鄰境民教

滋事。藉相煽惑。欲與齊陂
山教民為難。適有教民陳
潤生在荏港木匠手藝。聞
信回家報知。各將衣物等
件預先搬開。放頭陳文英
殺猪聚眾。預備刀子抵禦。
二十二日。武生李得勝即
老五等夥同龔樊吳等姓
多人。至齊陂山陳徐兩姓
村內鬧鬧。推拆教民房屋
三所。教民陳元仁陳金聲
徐學之等出阻。截斃民人
樊連英一名。並生傷一人。
各鄉民看見。益懷忿恨。遂
將教民住屋拆毀十餘所。
該教民知事不好。於當晚
及次日早晨各自焚燒房
屋多所。以圖抵制。先後擊

獲教民陳潤生民人吳結
八教民陳元在陳金聲提
訊。供認這免不諱。惟滋事
之李姓。拒不交出槍折各
犯等情會集。並據稟奉
憲台飭派營勇赴縣。協拿
李得勝及槍折各犯。從同
訊明。持平辦理在案。厥後
續准白主教開呈失單。函
請飭追。亦經 職道稟請飭
行該印委等。妥為辦理。並
節欠切實。並復副據該印
委各員。以勒據李姓交出
滋事之李吉祥一名。又經
掣獲李汝財樊銀鴨子陳
聚勝龔老生四名。連前共
計獲犯九名。訊供看管。將
查訊情形開摺稟奉

憲台批飭解省。札委南昌
府審辦。行道知照。旋於八
月二十六日。又准白主教
函。以南昌進賢二縣各教
案。已派法國司鐸李德望
前往會同地方官商辦。又
經 職道函致南昌府。督飭
印委各員與李司鐸秉公
妥商議結。各在卷。理合遵
章造報。

四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去歲長江一帶滋擾之特。江西省數處教堂及教民之家被燬甚重。其受累之地方。乃南昌府附近數村及撫州進賢縣等處。至今並未賠補。此案情節。貴王大臣亦有所聞。而滋事之後。該省地方官當以就地商辦。無須達知都中。因此本國駐滬總領事官華。與兩江總督先行開商。並派本國駐紮漢口九江總領事官前往九江。與該道商酌。而該道並未秉公妥辦。深為可惜。現據華總領事官稟稱。江西地方官並不按照江蘇安徽湖北等省被焚教堂如何議結之處。與本國所派副領事官及各主教和衷商酌。以期公允。辦結。若提及賠補。該省官員所讓者實屬微末。至無罪教民仍熱禁。迭次刑訊。勒逼供招。在我萬不足信。况所供者皆受刑之言。迨聽刑之下。即經翻供。而且白主教固有此案已應電知德副領事官。其電竟被扣留不發。似此行

為時不敏。此案迅速妥結。等語前來。本大臣查此案。相應照會貴衙門。希查核進行。轉飭妥辦。為此特請貴王大臣。嚴明行令。兩江總督並江西巡撫。札飭該省官員。與德副領事官開誠妥商。布公定局。並將監禁之教民三人。即行釋放。察核受累。估價賠補。此二節係至應辦理者。貴王大臣知此。嚴行飭令。將此江西教案。辦妥。則本大臣庶可轉達本國國家。所有長江一帶焚擾之案。均已一律就緒。且此次滋擾案件。關係重大。我國深為注意。如此妥辦完結。必然欣悅可也。為此照會。

1097 四月初九日。致江西巡撫德馨。詳見
1098 四月初九日。致南洋大臣劉坤一。詳見

四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照會稱。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四日。接准照稱。去歲長江一帶滋擾之時。其受害之地方。南昌府附近數村及撫州進賢縣等處。至今並未賠補。而滋事之後。該省地方官當以就地商辦。無須通知都中。因此本國駐滬總領事官華與甬江總督先行開商。並派本國駐紮漢口九江德副領事官前往九江。與該道逗商。而該道並未秉公妥辦。現據華總領事官稟稱。江西地方官並未與本國所派副領事官及各主教和萊商酌。以期辨結。若提及賠補。該省官員所讓者實屬極末。至無罪教民仍然監禁。本大臣相應照會貴衙門查核。進行轉飭妥辦。請行知甬江總督並江西巡撫。札飭該省官員與德副領事官妥商。並將監禁之教民三人即行釋放。察核受害。估價賠補。此案關係重大。我國深為注意。如能妥辦完結。必然欣悅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遵行。向江總督並江西巡

撫。飭令地方官與德副領事官持平商辦。是為了結。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德馨玉稱。頃接四月初九日章字八十七號鈞函。以昨准法國李使照開。去歲江西省數處教堂及教民之家被燬甚重。現據駐滬華總領事官稟稱。江西地方官並未與本國所派德副領事官及各主教和衷商辦。請行知兩江總督江西巡撫札飭地方官與德副領事官開誠妥商。並將監禁之教民三人卽行釋放。察核受累。估價賠補等因。查江西南昌進賢等處教案。曾於上年七月間接奉尊玉本處當以辦理教案。只問是非。不分民教。如果毫無通飾。不難折服其心。又均係華民。已經擊獲到案。自應按中律照辦。若必勒傳教士備質。勢必別生枝節。玉達在案。嗣因法使未來照會。是以未再布聞。今據法使照詢前因。卽希飭屬詳查。此案究竟如何情形。以期水落石出。並飭令地方官與德副領事官持平商辦。務須無枉無縱。速為辨結。俾免法使借端糾纏。並於辨結後

聲復本處。以便轉致法使等因。遵查南昌縣教案。前據南昌縣知縣汪毓之稟稱。彭澤縣屬謝埠地方。於光緒十七年五月十九當墟之日。鄉民四聚。為謠所惑。折毀教士游詠住屋一進。龍家村教民住屋數所。亦被毀折。當經砲船營官督同勇彈壓。並經該縣會同營委馳詣查拏。均各逃散。勘估被毀房屋約計合錢二千五六百串之譜。一面差拏訊究。旋據教士游詠職員羅雲錦教民胡正芝賂逢春等具控。先後擊獲在場滋事。被控有名之胡思良李曰翰李有才曹玉成陳光啟鄧成林吳岡的等七名到案。嚴訊究辦。查明被告魏明亮一名。係屬良民。不在場。分別斷給賠修房屋工料錢文。各教民均願具領完案。惟該教士游詠等抗不到案。未能斷結。此南昌縣謝埠教案之實在情形也。至進賢縣教案。去歲五月二十二日。該縣祁友觀訪聞縣屬齊波山地方。有民教不和。焚折房屋。致

斃人命情事。即會督督飭兵役查拏。一面馳請彈壓。先為得教民住屋被焚二所。據附近人等咸謂教民自行放火抵制。其餘十數所係滋鬧之人拆毀。並在屋內起出屍身一具。據民婦樊淦氏指稱。係伊夫樊重箕屍身。被教民用槍斃死等語。驗明填格。屍傷指驗。取領附卷。聞信後。即札委候補同知林祖忻前往查辦。拘集犯證。稟經批飭提省。發委南昌府審辦。訊明教民陳金聲等。供認傷人燒屋屬實。鄉民龔老生等亦認挾嫌糾眾滋鬧。拆毀教民房屋不諱。致斃樊重箕。正先教民陳方之等在逃未獲。將餘人陳金聲等及龔老生等先行錄供。照律各擬徒詳辦。拆毀房屋照估賠錢二千四百串。當堂給領。取領完案。此又進賢縣齊破山教案審明斷結之實情也。乃南昌縣謝埠之案。節經該縣照估斷給賠補錢文。催令具領。自行興修完結。詎該教董事羅官錦無可置辯。推諉於教士游詠。而

游詠始終避匿。經主教白振鐸由九江派令司鐸李德望來省。與游詠至縣妥商議結。據該縣與之接晤。李德望置新案於不議。圖翻同治初年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已經奏結之省城袁家井等處舊案。再三辯駁。該司鐸一味固執。多方要挾。嗣由駐港法總領事官華格魯另派漢口德副領事官至九江會商。並准兩江總督咨會。即經派委候補知縣薛銓前赴九江。並派洋務委員候補通判盛富懷。隨同九江關道李希蓮與德副領事官妥商擬結。並以九江稅務司穆憲索人頗公正。通達事體。請其從中力為調停。滿望案可速結。不料該領事仍欲先議舊案。後經商之再四。始允先了新案。後商舊案。所有南昌謝埠教案。與進賢縣已經賠錢斷結之案併計在內。勒索賠補銀至六萬兩之多。商請減讓。謂需將進賢縣教民陳金聲三名釋放不辦。允為酌減銀一萬兩。仍需銀五萬。均係偏聽教士

教民一面之詞。強辭奪理。任意誅求。必欲滿其慾壑而後已。伏查辦理教案。原項只問是非。不分民教。況此案滋事之人。均係華民。犯既獲。款亦斷賠。案本可了。乃該領事不諱事之輕重。惟索鉅款。從何籌給。辦理實欠持平。且上年江西所出教案。事非重大。其被斫者。均係教士住屋。教民住房。類皆矮小房屋。並非洋式大教堂。工程浩大可比。亦與皖省蕪湖鄂省武穴。或焚毀教堂。或殺斃洋人。案情輕重不同。且謝埠本屬小墟。合墟房屋統計。亦不值銀五六萬兩之數。今需索如此鉅款。能遵依。至教民陳金聲等三名。前因案結。發回收禁。該領事謂縣嚴刑拷打。勒令具結。迨經飭查。並無其事。已經提王省城。飭發候審公所看管。以免藉口。惟該領事既稱該教民陳金聲三名。如不辨罪。事可易商。當即轉飭九江印委各員。轉致德副領事。如能將款迅速議定。該教民等所辦本非重罪。從寬

免辦。即行釋放。以敦睦誼。惟索案結在允。釋犯在後。方可辦理。若謂案不議結。將犯先釋。斷難遵就。至賠款一層。迎接九江關道本信。已允賠補洋銀一萬元。按照原估。計多三倍。以上而該副領事尚未依允。茲奉前因。惟有仍飭該關道及委員等。與德副領事官和衷商確。以期案速辦結。再行聲復外。合將此案實在情形。並因需索鉅款。勢難照給。致稽遲結緣由。先行詳細呈復。並將辦理此案來往緊要各電信抄呈查核。肅此密復。敬請鈞安。

再密陳者。江西近年教堂漸增。入教亦眾。教中之人。本良莠不齊。良者尚可遵守規模。莠民則易滋生事端。且鄉民一經入教。於本地釀金報賽之舉。概不與聞。此固載在條約。無足深究。甚至祠堂祭祀祖宗邱墓。亦竟視如陌路。此有識者往往抱不平之鳴也。即有詞訟入官。地方有司。但論是非。不問民教。然教

民恃有教士庇護。必需爭勝而後已。小民怨
咨已非一日。在愚民視入教為捷徑。趨之惟
恐不及。竊恐良民受侮太深。難保無桀黠者
起而相抗。將來民教勢成水火。深切隱憂。即
如謝埠一案。必欲牽涉進賢。故意索賠巨款。
若但曲意周旋。遂就了事。似失持平之道。恐
於大局有碍。不能不斟酌審議。以期得當也。
芻蕘之獻。伏惟亮察。祕不宣示。是所切禱。專
肅。再叩鈞安。

照錄清摺

江甯

峴帥鈞鑒。

來電謹悉。南昌縣轄境之謝埠。因酬
神派費。民教失和。拆毀本者八羅游
二教士住房一進。並附近破屋兩間。
均非洋人教堂。亦無傷人。當飭縣會
督勤明。彈壓查拏。現經拏獲數人。確
訊持平。妥速辦理。所嚴飭文武加意

防範。已經電達總署。撫州屬李家渡
均無事。謹復。鑒。冬印。

電復兩江制台劉大人

日昨兩奉

來電均已謹聆。南昌縣謝埠教案獲
犯七名。傳訊兩造。供詞各執。惟查所
拆教士住屋三處。飭縣確估。共合二
千六七百千之譜。現飭趕緊斷賠。原
告尚未應允。進賢縣案已獲兩造各
犯。提省審解。訊明教民供認傷人燒
屋屬實。鄉民亦認滋鬧。拆毀教民房
屋。案不難斷。所拆房屋估計需錢一
千數百串。亦責令趕速斷賠。總之。江
西止此兩案。本易了結。現重在賠款
尚未議妥。祇要原告輸服。不涉奢想。
即可了案。且好在所拆房屋均係華
式。俱係本地工匠修造。原苦不能狡
執。此外各處防範嚴密。可無他虞。知

屋先復。餘候詳有端倪。再行奉聞。至總署應否先行電復。乞酌核施行。

津署

中堂鑒

號電謹悉。江西南昌湖埠地方有教士名游詠。本省人。建有華式住屋一所。並非洋式大教堂。五月間。起墟人眾。被匪拆毀。共計三處。當經縣警前往勘明。獲犯七名。到案訊辦。估計工費約兩千數百串。酌量斷賠。因游教士託病未到。尚稽應允斷結。現飭趕緊辦理。以完要案。撫州教堂亦因鄉民聚眾滋鬧。印經文武各官督率兵役分投彈壓。當時拿獲在場滋事之丁高發等十四人。帶縣訊供。痛加懲治。並將擠倒花牆一角修葺完全。所失物件。全數起獲。送償給領。教堂全

獲保護無損。教士洋人陶文勝等深為感激。情愿出具切結完案。刻下民教相安如初。南昌府屬進賢縣民教不和。鄉民拆毀教民住房。教民亦殺傷鄉民數人。委員查辦。將兩造八犯拿獲。提省持平審辦。現斷賠銀二千四百串。各具遵依。案可了結。此外民教相安。不致再滋事端。法公使到津時。祈轉告為禱。聲叩印。

抄呈九江來電

撫憲鈞鑒

薛令昨晚到奉

鈞諭謹悉。遵當會商辦理。特先電復。申感當律稟。

南昌

撫憲鈞鑒

密。法領事與李道會晤二次。年職等往見。略敘情由。伊云。係總領事委來

議結江西全省教案。須要各章齊結。謝埠事小易了等語。仍俟李府收報。特先密電。細情函致何令轉稟。當俟並同稟。

南昌

撫憲鈞鑒。

密。法領事今日赴漢攜券。約二十二日回滬。謹此同稟。

兩江制軍

峴帥鑒。

電諭謹悉。遵即傳詢電局委員何令其坦。據稟南昌教民屢次到局寄九江華文電報。均係隨到隨發。惟月初有教民來局寄九江法文電報。告其南昌非通商口岸。教生不通法文。未能代發。囑其改寄華文。該教民去而未來。並無毆辱主教阻攔情事。速此電復。即祈轉電上海法總領事。一面

即行飭屬格外留神。奉。

南昌

撫憲鈞鑒。

密。江何二令電傳。憲諭謹悉。稅司擬俟領事回滬。先與商辦今年新案。再說舊案。未知領事何如。容明後日會商再電。當俟並同稟。

南昌

筱帥台鑒。

頃接上海法總領事電稱。進縣齊陂山地方教民有被押拷打情事。請貴大臣迅飭停止。因如此辦理。彼此委員均未便在九江商辦教案等語。查進縣當是進賢縣。有無此事。即請尊處查明妥處為禱。坤先印。

江甯

劉制台鈞鑒。

江電謹志。當飭九江李道等與德副領事妥為商辦矣。並據進賢縣稟稱。教民陳全聲三名係已定案人犯。發回收禁。何須嚴行拷打。亦無結可取。法總領事來電。實屬毫無影響。嗣係教民捏造。俟委員到縣。即解省聽候辦理等語。並以附

閱。詹麻印。

甯署

峴帥鈞鑒。

來電已悉。當即諭飭首府飛飭進賢縣祥令查復。並將陳全聲等三名解省。聽候辦理。至陳全聲等三犯從輕擬徒。並無拷打情事。查教人狡詐百出。若輩言聽計從。始則致冤。鄉民置諸不問。教民辨罪不允。繼藉教士等私居房屋。索款六萬兩之多。並牽扯舊案。挾制。似此情形。惟有從緩辦理。

祈的核施行。詹蕭印。

南昌

撫台德

從帥鑒。

電悉。現已電上海。羅道云。接

尊處電云。當諭飭首府。飛飭進賢縣將陳全聲三名解省。聽候辦理。並無拷打情事等因。查前准法總領事照會。已派漢口德副領事赴九江商辦。則其中細情當能詳察。但勿信教民一面之詞。彼此各存了事之心。持平和衷商辦。不獨案可速結。即此教民教得相安。嗚呼。其特告法總領事請飭德副領事矣。合電聞。鈞李道等與德副領事妥為商辦為禱。坤江印。

南昌

撫憲鑒。

奉飭督同薛盛二員會商教案。惟經

東復領事二十二返舟。故來署商辦。初欲先理舊案。後了新案。臧道等切實辯論。始允先辦南呂府兩案。又商令謝埠進賢分辦。伊執定併議。且稱進賢辦教民三人。心不甘服。臧道等與之再三理說。伊云。駐京大臣。總領事咸謂不平。若能寬宥不辦。餘事皆可商量。至謝埠賠款亦須另商。其意尤在併辦。職道詳為開解。伊堅執不移。現一面再與力說。以期造就。範圍所望。初次商辦情形。合稟憲鑒。乞

賜復。職道希蓮 卑職銜當懷密稟。

抄呈九江威委員來電

法領事昨申刻赴道署會議。辯論三點鐘之久。雖仍以釋放教民為詞。而詞氣之間似稍和緩。所云五數亦似

乎尚可減讓等語。特先電達。希為持稟。當。

五月二十九日。南洋大臣劉坤一函稱。四月十日。接奉。上字四百八十七號密函。以法使照會。江西教案。囑令飭查情形。令該地方官持平。速商辦結等因。查江西進賢之齊波山一案。係民教不和。挾嫌互鬧。教民殺斃民人樊重箕。該民人等拆毀教民之屋。該教民亦因殺斃樊重箕。畏罪自焚房屋。以圖抵制。此係民教互鬧。照約本應由地方官自行持平審辦。前於百陽教案。羅使照會鈞署。亦以民教互鬧等事。非本大臣所應妄管為言。南昌謝埠一案。先因村民誤信訛言。聚觀教士住屋。口角爭鬧。將屋拆毀。該屋本係甬造後層。計寬七弓。長八弓半。餘本空地。龍家村等之屋。亦被波及拆毀。以上兩案。一則僅係民教互鬧。一則毀有教士住屋。均經地方官會委勘估。分別緝犯。其訊究辦計。進賢齊波山被拆之屋。斷令龔李等姓賠繳修費錢二千四百事。南昌謝埠等處之屋。估賠錢二千五百

十文。是江西之案滋事之由。本與各處由於匪徒煽擾者不同。被毀情形亦較他處為輕。如果領事教士均肯和衷商議。不難早日了結。無奈教士偏信教民一面之詞。領事又惟教士之言是聽。先則國翻遠年已結之案。堅稱須將舊三案辦理。方議新案。所謂舊三案者。即有城內漢子巷袁家井等處教堂。咸豐年間因建造未宜。士民拆毀。同治元年賠銀完結。泰明有案。又光緒三年撫州門外馬殿教堂被拆。因地係楊姓祖遺公禁之業。被該人盜賣與訟。嗣經楊姓族眾集費回贖。將地還楊姓。是舊三案早經辦結。乃欲藉圖死灰復燃。故由上海華總領事派委漢口德副領事赴滬商辦。經該關李道督同委員一再與之辯論。始允先議新案。惟齊波山與謝埠等處被毀之屋本屬無多。勘估造費亦均有限。齊波山賠修之款。又已分別給領。乃德副領事不論案情。一併彙連。索賠六萬金之多。

與之磋商。已願讓萬金。乃又藉教民捏造無稽之言。復行翻悔。及再與議。則又須將殺斃樊重箕案內之教民陳金聲等三犯先行開釋。方肯會商。種種刁難。事事要求。以致案延莫結。今該使偏聽一面之詞。轉謂關道並不秉公商辦。殊非大公無私之義。揣其所為。無非為國索鉅款之地。惟當此民教勢成水火。全賴彼此和衷商辦。力求持平。庶可漸期輯洽。今者我則處處寬容。予以通融商議。彼轉從而縱庇。藉此逞其要挾之謀。致教民待教日橫。平民積怨愈甚。教士因失傳教勸人為善之本。領事亦非敦睦邦交息事甯人之意。奉諭後當密致晚峯中丞。並飭該關道切實辯論。相機商辦。茲接晚峯中丞玉復。已將案情詳達尊處。並據李道稟復。雖已允其賠洋一萬元。復為轉請免辦教民德副領事因與所索相去懸殊。尚未依允。由該關道稅司為之居間調停。謂非三萬金不可。該道但許其

略為加增。現因該領事前赴漢口。未能與議。照此辦理。在我實已格外優容。現又批令。俟其旋時。再與到切辯論。妥為商辦。總須該領事稍去奢念。庶幾得以速結也。理合擇要奉復。並將李道抄呈往達照會稿二件。照錄附呈。統希垂察為禱。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抄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准

貴道照復內開。查進賢縣教民陳金聲等係殺傷民人樊重箕之犯。有供證確據。本應照例究辦。地方官為輯睦教民起見。是以從輕議擬。現在雖未開釋。而已將該教民等提省。暫發候審公所看管。是地方官不但存心公道。且格外厚待教民。如貴領事共敦和好。自應先

將南昌府之案。妥商議結。以期民
教相安。邇來文只請開釋教民。將
何以示持平。况中國定章。案未了
結。即係犯罪人犯。亦不能先行放
回。此案起衅。概由寶國教民與鄉
民。挾有嫌隙所致。而教民被毀之
居業。已賠繳修費。並獲犯懲辦。教
民傷斃鄉民。未擊正兇。議抵百姓
已疑。地方官袒教。東全聲等本屬
有罪之人。若再行開釋。更不足以
昭公道。而服眾心。設或鄉民觸起
樊重。算被殺之嫌。復釀事端。似轉
失調護之道。本道與貴領事同有
委辦教案之責。不得不明晰言之。
以盡友誼。至該教民所得被縣刑
拷名節。皆係一面之詞。
上憲已辭次委查明確。專處若派
公正人往查。亦必知其捏飾也。相

應照復查照。詳細體察。持平辦理
為盼。等因。查教民陳全聲等。如果
殺傷民人。樊重美。核諸白主。教於
移案卷。據進賢縣稟內。亦係殺斃
搶奪之人一名。即前次
貴道來文。亦以教民與之抵禦。則
是搶犯先已獲贓。逞兇。事主不得
已拿贓抵禦。故被殺傷。未如何例
且應究辦。事主。理法所在。中外皆
同。故本領事只請先將無辜教民
開釋。原係準情酌理。况進賢縣於
舊冬將各姓匪犯先後盡行開釋。
惟竊留二三名而已。豈二三人可
以焚搶拆毀教民七十餘家耶。其
餘匪犯果何在。即南昌縣亦將
要犯李日翁。胡思良。賈玉成。陳先
啟等多名。舊腊概行釋放回家。獨
教民等一經帶案。竟無一人釋回。

偏袒概見。所謂公道復何在哉。此本領事據諸理法。且敦睦誼。請先開釋該教民等。原期業免偏枯。實有不容已者。如果進賢等縣於民教交涉事件一秉大公。不存歧視。槍拆各犯照例究辦。懲一儆百。又何懼鄉民復釀事端。今不出此。翻以事主與焚搶匪犯一律辦理。顯係養虎貽害。縱復釀事。咎有攸歸。所謂此素起糾根由。實因教民與鄉民挾有嫌隙所致。查抄案進賢縣稟內。武生李老五疑教民陳文英幫訟等語。夫李老五事無確據。輒疑幫訟。則是咎在李老五。今縱與陳文英尋仇報復。又何焚搶毀折陳徐各姓教民七十餘家。此其謀財害教。非因風媒起釁。不辨自明。至該教民陳全聲等被縣百般

刑拷一層。早經本領事派有公正之人往查的實。似不煩今日商辦也。緣准前因相應照復。青道請為查照。前今文卷。趕飭先將教民陳全聲等開釋。以昭平允。而存睦誼。並希迅即見復。須至照會者。抄錄照復法領事文稿。為照復事。案准責領事照復內稱。教民陳全聲等。如果殺傷民人樊重箕。亦係搶犯。先已獲贓送免。事主不得已奪賊抵禦。旋被殺傷。未知何例。且應究辦。事主等因。查進賢縣屬山。民陳徐二姓向與附近之李樊樊吳等姓不睦。李姓尤與陳姓挾有嫌隙。維時樊重箕聽糾同往滋鬧。該教民陳全聲得信在先。早已各

將衣物等件概開預備刀才抵案。樊重箕並無搶奪情事。該教民等因毆斃樊重箕。自行焚燒房屋。抵制。均據供認屬實。是樊重箕非因護賊逞元破殺。有案可據。陳金聲等既非事主。拿贓抵禦。則殺傷樊重箕。按照中例。各有應得。前云南昌府之案議結。即當中請開釋者。原為力敦和好起見。未文又稱。進賢縣舊冬將各姓匪犯盡行釋放。惟羈留二三名。南昌縣亦將要犯李日翰等多名。舊曆概行釋放。回家一節。查此事未據而進二縣稟報。惟以案情論之。進賢縣已獲之犯。現尚監禁。在逃之李德盛等。亦經嚴行緝拿。其李日翰等。如果俱係真正要犯。南昌縣豈有釋放之理。至教民如無不法情事。亦不致

拘押。其為教民以無稽之字據。可想而知。未文又稱。進賢縣武生李老五等焚搶毀拆陳徐各姓教民七十餘家。非因宿嫌起衅一節。查進賢縣之案。衅起於陳。有教民陳潤生等供證確據。其被毀教屋並無七十餘家。亦經委員查勘明確。且鄉隣共見。教民捏飾無益。因思民教不和。大率皆因教民人等常有欺凌百姓之心。所以百姓亦深有疑忌教中之見。今者欲求民教相安。辦理必須持平。若教民殺人。非特不辦。且可先行開釋。將使民怨愈甚。雖有地方官保護。其如眾怒難犯何。查昨奉南洋通商大臣行知。已電飭上海道轉致法總領事。云。但勿偏信教民一面之詞。彼此各存了事之心。

持平和衷商辦。不獨案可速結。抑此後民教亦得相安。請轉飭到領事等因。現又奉

南洋通商大臣行准

駐滬法總領事照會。以江西省教案。已行副領事持平查明兩面情詞。設法和商議結等語。其見

大憲一視同仁。期於民教相安。而

法總領事亦力敦和好。想

貴領事必能以總領事之心為心。

設法和商議結也。緣准前因。相應

照復

貴領事。煩為查照。希即持平商辦

為荷。須至照復者。

1102

七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司道詳稱。案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准總理衙門咨開。照得匿名揭帖本于例

禁。立法甚嚴。自發檢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

勇情民思欲得端為亂。假西人傳教為言。

期動眾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

畫。率皆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

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

沿江教案層見迭出。悉此謠傳。實階之厲。本

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實為禍

首。擊獲審實。即行正法。此誠曲突徙薪之良

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同

力合作。庶可得志未然。本衙門迭准德國已

大臣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詭詞

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

公文照會。以及替換信玉。官員告示。偽名奏

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

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

謠言。微特有碍邦交。易致邊衅。卽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責撫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有似此匿名揭帖等件。立卽燬銷。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流患。並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咨院行。奉此。均經分別轉移。並通飭各府州立卽轉飭所屬各廳州縣一體查禁。如有匿名揭帖等件。立卽銷燬。並究查捏造之人。從重懲辦。以弭流患。仍將查禁辦理緣由。刻日起緊彙齊復。以憑詳請咨復去後。旋因未據復齊。又經嚴札飭催各在案。茲據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廣信饒州南康九江南安贛州甯都等十四府州分文申稱。遵卽飭屬一體查禁。如有匿名揭帖等件。立卽銷燬。一面嚴行究查捏造之人拘案。從重懲辦。以杜弊端。毋得稍形疎懈。各將查禁遵辦緣由。先後具文中復前來。本句覆查無異。緣奉前因。理合詳請咨復。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

應呈復。為此。呈明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江西省教案一事。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四日。照會貴衙門去後。旋於四月初十日。接准照覆內稱。現已咨行飭令地方官與德副領事持平商辦。速為了結等因前來。逆後疊准德副領事官稟報商議情形。迨至閏六月間。李道呈閱辦理節要。據云。付給賠補銀二萬兩。將和主教在撫州所有之案妥為辦結。而以兩個月為限。將贛州教案亦妥為商辦等節。至於所有未結舊案。應暫時存留。逆後再為商酌。按此節雖然德副領事視為微末。而允開商。詎料當時李道調任。而新任署道不允照李道所擬之各節。蓋新任道台以付給補償銀二萬兩。擬欲將邇來滋生各案一律了結。而未允提及他案。按新擬節要在德副領事未便開商。本大臣查如若各新任官員不允照前任官員所擬之節。竟欲將合同節要續辦情形一體更變。則事實屬碍難辦理。雖然李

道所擬辦法誠屬未盡妥善。乃與其尚可商定。惟現任新道欲行一律更變。其所欲賠補之款較之與先而為尤少。似此辦法。萬難視為合宜。在本大臣意想。前任李道將以上所簡略指明之辦法。必出其意視之以為公允。即希貴王大臣重煩查閱後。行令轉飭該新任署道。按前任李道所擬之節要。復行開商。勿再稽延。迅速持平商酌辦理。以期了結可也。

1104 八月十六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山。詳見函致。

八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八年八月初九日。准貴大臣照稱。江西省教案一事。准德副領事官稟報商議情形。迨至閏六月間。李道呈閱辦理節要。據云付給賠補銀二萬兩。將和主教在撫州所有之案妥為辦結。至所有未結舊案。應暫時存留。迨後再為商酌。詎料李道調任。而新任署道不允照李道所擬各節。本大臣查新任官員不允照前任官員所擬之節。竟欲將合同節要續辦情形一體更變。則事實屬難辦理。請轉飭新任署道。按前任李道所擬之節要。復行開商。持平辦理。以期了結。等目前來。查此案究竟如何情形。本衙門亦未深悉。今據照稱。現又咨行江西巡撫。飭令新任署道與德副領事官持平商辦。速為了結。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二十三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奉字八十八號聖旨。以在法國李使照稱。江西教案一事。疊准德副領事官稟報商議情形。迨至閏六月間。李道呈閱辦理節要。據云付給賠補銀二萬兩。將和主教在撫州所有之案妥為辦結。至所有未結舊案。應暫時存留。迨後再為商酌。詎料李道調任。而新任署道不允照李道所擬各節。竟欲將合同節要續辦情形一體更變。則事實屬難辦理。請轉飭新任署道。按前任李道所擬之節要。復行開商。持平辦理。以期速結等因。查江西南昌謝埠教案。與進賢已經結錢斷結之案。其滋事之人均係華民。犯既獲辦。款亦斷賠。案本可了。前於五月間。已將詳細情形函陳鈞鑒在案。乃該副領事不論事之輕重。惟索鉅款。從何籌給辦理。實欠持平。致未能速為議結。今據李使所稱各節。與前處前函所述各情前似又不同。蒙將法使照

會抄錄寄閱。飭為查明。此案究竟前李道有無允許賠補二萬兩之說。及署道與前任所議有無歧異。仍飭該道與德副領事官妥為商辦。以期速結。並將辦理情形聲復。以憑轉致法使等因。查此起南進兩縣教案。犯既獲辦。款亦斷賠。本可早日了結。因德副領事聽信教民之言。執意苛求。希圖索償鉅款。以致遷延未結。嗣經督處派委候補知縣薛銓辦理九江洋務委員通判盛富懷。邀請九江稅務司穆意索並前九江關李升道與德副領事妥協商辦。持平了結。允賠洋銀一萬元。按照原估本已增多三倍。乃德副領事尚堅持成見。執意不允。李前道意遂結。遂逐次加增。是以於穆稅司處曾有許賠銀二萬兩之言。今閱新署道致德副領事函中有云。如南昌進賢兩縣新案。李前道擬賠銀二萬兩。教民陳金聲等三人允請釋放一層。本道於詢明穆稅司後。即經函復照行。是現署道與前任

所議。實無歧異之事。除仍飭該道與德副領事官妥為辦理。以期速結外。理合將現署署道稟呈與致德副領事官來往信函。抄呈鑒核。祈轉致法使。務令迅速了結。為禱。肅此奉復。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續與法國德領事來往信函鈔

呈

憲鑒。

七月三十日。法領事來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日。接准十八日來

函。展誦之下。足見高情遠鑒。銘感難

忘。函開江省各教案。本道首與

貴領事一再函商。原期早為了結。惟

二萬兩之言。昨經面詢穆稅司。雖李

升道任內原有是議。但彼時所商辦

法。與貴領事前函不無異同。例閱五

月下旬。專處與穆稅司擬辦之法。頗

為光明磊落。如仍照此議持平商辦。則本道必不稍存意見等因。准此。查江省新舊各教案辦法。本領事原本與稅司商議。前閱六月十二日復函各節。概係稅司轉述李升道之言。比應。其中辦法可否參半。尚待商議。升道樂行。茲貴道如愿照閱六月十二復函商辦。或書函往還不便。本領事即抵得晤談亦可。

八月初四日。復法領事函。

逕復者。七月三十日接准來函。以江省各教案辦法原本與稅司商辦。前閱六月十二日復函各節。概係稅司轉述李升道之言。如願照閱六月十二日復函商辦。或書函往還不便。即抵得晤談亦可等因。具見首領事和藹為懷。良深欽佩。查江西各教案。前本與首領事商明。先新後舊。嗣

准閱六月十二日復函。此因二萬兩之數。李升道既未在海移知有案。稅司亦未在海。不得不俟詢問再議。被閱稅司言。嗜昔商辦之法。正思函布。適承詢及。是以據所聞函商。今來函既云照閱六月十二日之函商辦。則南進二縣新案。如貴領事慨允照前議了結。本道亦所樂從。至新案一了。自當即辦舊案。以副雅懷。

八月十七日。法領事來函。

逕復者。本月初八日接准來函。請悉查是。江省新舊各教案。前詢如願照閱六月十二日復函商辦一節。因十二日復函內稅司轉述各節。其中可否參半。是以本領事云照此再行商議。並非概行照辦也。貴道如照此商辦。即見復。本領事即抵得晤談。款函商更為便捷也。

八月二十三日。復法領事函。

運復者。月之十七日。接展運函。得悉壹是。查江西各教案。前經商允。貴領事於閏六月初八日函復。先新復舊。如新案一了。務立刻印辦舊案等因。在案。至閏月十二復函各節。如所云。南昌進賢二縣新案。李升道擬賠銀二萬兩。教民陳金聲等三人允請釋放一層。本道於詢明稅司後。即經函復照行。又云新案一了。立刻印辦舊案一層。前函亦經允照所請。惟其餘數端。因稅司面言。彼時轉述之語。與十二日復函稍異。是以尚須商議。今來函謂其中可否參半。而究竟孰可孰否。未奉明示。尚祈貴領事即日詳細復本道一信。以便商議辦理。幸勿吝教為盼。

1107

十二月初八日。江西巡撫德馨文。詳見長江氏教滋事。

光緒十九年十月初六日。致江西巡撫德馨文。詳見密啟。

1109 十一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德馨電函。詳見電傳。

1110 十一月十六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稿。江西

南昌進賢教案。前月初二日。貴大臣來署賠款。催辦此事。當由本衙門函致江西巡撫轉飭九江道妥速了結。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江西巡撫電稱。南進教案。昨已由九江道商同德副領事書立合同書押。所有賠款二萬兩亦由九江道付訖。在押陳姓教民三名。昨已由省取保釋放等語。除俟該撫咨報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將江西南進教案辦結緣由。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於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接奉字八十九號鈞諭。以江西南昌進賢等處教案日久未結。囑即飭令九江道與德副領事持平商辦。速為妥結等因。遵查此案前據九江誠道來稟。以德副領事允照前議。賠伊銀二萬兩了結。抄錄往來信函前來。當經切實查復。允其所請。如德副領事別無苛索。即可照議完結。將獲犯釋放。餘犯均免查拏。以昭平允。茲奉諄示。用特抄錄九江道來稟並往來信函及敬處覆信稿。先行一併呈電。一俟九江道議妥完結稟到。再將辦理詳細情形。據實奉聞。以慰廑念。先此肅復。恭請勳安。

照錄清摺

抄錄九江道誠來信

啟者。竊照南昌進賢二縣教案。本年春間。職道與德副領事商辦情形。前經詳晰稟陳在案。伏查此案。德副

領事始則欲新舊牽連。繼而另索撫卹教民銀兩。迨職道一再駁復。德副領事雖允照前議。賠銀二萬兩了結新案。猶以南昌縣前亦斷賠教民錢二千二百串。堅請給領。職道當以南昌縣案未斷結。非進賢縣原斷賠款可比。與之切實理論。德副領事始無異言。滿謂就此可了。詎德副領事復以合同內須登敘舊案。並欲開列條款。職道只得力持正議。續與辦難。現在合同內不欲舊案。副德領事業經首肯。惟稱進賢縣原斷賠款二千四百串。教民尚未領去。請飭給領。並請

憲台出示曉諭軍民。以後務須相安。一俟新案完結。即接辦舊案等語。職道溯查進賢之案。曾據委員南昌府詳報。斷繳修費錢二千四百串給教民

具領。李前升道任內。亦有此賢已給
換郵允賙銀二萬兩之議。今德副領
事既稱教民尚未領去。則前項修費。
自應如數給領。以示大信。其所請告
示一節。自係欲使民教相安之意。至
於換辦舊業。本為各前道原議。所有
此次德副領事先欲斬舊牽連。原圖
多索賄款。今賙款既能照議不加。若
舊業不允換辦。勢必新案了結無期。
是以職道俯如所請。使其不致再有
反覆。竊思南道二縣教業。自奉派督
同委員與德副領事商辦。官經三任。
時閱年餘。彼此辯論業卷。幾於盈箱
累架。即本年自春徂秋。其間函牘往
還。語言辯論。亦已頗充神勞。蓋領事
等所願甚奢。設非仰東訂護。俯採孝
策。與之從容理說。婉轉磋商。鮮有能
就我範圍者。現在業經議結。理合將

擬定合同底稿。並檢往來要函。一併
錄開清摺彙呈。仰祈
大人俯賜察核。迅賜批示。祇遵。並請
飭司善撤庫平銀二萬兩。刻日解濟。
俾資給領。而了要案。至原斷估賙進
賢縣教民修費錢二千四百串。亦請
飭行南昌府查明。如果前未領去。應
即發給教民具領。其教民陳金聲等
三人。擬俟德副領事未清畫押後。再
行電請釋放。合併聲明。除稟
江西撫憲暨
南洋商憲外。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垂鑒。職道誠懇。謹稟。
計稟呈 清摺二扣。
復饒九道誠信稿
果泉大兄大人閣下。敬復者。准前護
院移交。據

貴道東。以南昌進賢二縣教案。德副領事允照前議。賠銀二萬兩了結。惟稱進賢縣原斷賠款錢二千四百串。教民尚未領去。請飭給領。並請出示曉諭軍民。以後務須相安。一俟新案完結。即接辦善業等因。查南昌進賢二縣教民被毀房屋。原估本所值無幾。以兩處合而計之。斷不及二萬金之數。今貴道與

德副領事既已商定賠銀二萬兩了結。自應照議辦理。以免失信於人。其進賢縣原斷賠款錢二千四百串。前據南昌府曹守稟報。已據龔老生等如數繳業。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給令陳金聲等領訖。分別轉給修復。所有領結附卷。德副領事所稱尚未領去。殊不可信。至江西善業均係已結之件。本無可再議。今既云接辦善

業。即使善業內或有未盡之處。惟有隨時商酌辦理。不得再行希冀賠款。德副領事如能照此辦理。即請執事會同德副領事書立合同。公同畫押。並於

貴關洋藥稅款內借提銀二萬兩。先行墊付完結。俟省中籌措有款。再行解淨歸墊。倘德副領事尚有別言。不能照此辦理。惟有仍從緩議也。除出示曉諭一節。俟案結後照辦。並將教民陳金聲等三名開釋。所有逸犯均免其再行查拿。以昭平允。外用特先行密復。即請

執事與德副領事妥商辦理。示復。專此敬請

升安。諸惟

朗照不具。

抄錄合同稿

為立合同事。竊照前年南昌縣謝埠地方進賢縣齊陂山地方。均因民教不和起衅。拆毀教士教民住屋器具資財。現經本道會同本領事議定。除進賢縣前經斷賠錢二十四百串。今給教民具領外。所有南昌進賢教士教民被毀屋物資財及費用等項。一併在內。共賠庫平銀二萬兩。在押之教民陳金聲陳元柱陳聚勝三人。從寬即行釋放。以敦睦誼。並請江西巡撫部院出示曉諭全省軍民人等。各安本分。務須民教相安。毋得造謠生事。仍請繕發告示數十張。由關道轉送領事備用。其在逃滋事各犯李德威等。飭令南昌進賢二縣勒緝。獲日另行照例懲辦。屆時得如何辦法。由地方官稟道照會領事查照。倘日後傳教士在南昌縣謝埠進賢

縣齊陂山各原基建造天主堂。應先期赴縣報明地方官。俾可妥為保護。自此大議定後。兩無異詞。特立合同二紙。各執一紙存照為憑。

抄錄法領事覆函

逕復者。月前先後續准

華翰暨清單內開。南昌進賢之案。前道

允賠銀二萬兩。教民陳金聲等三人

議結立釋。違犯李德威等照例懲辦。

至省城候子巷馬廠等處地基。未便

並論。此外各案。應俟南進兩案了結。

接續辦理等因。准此。查江省新舊各

教案。均係應辦之事。今

貴道既欲先了新案。接辦舊案。亦無不

可。為此將新案辦法為

閣下商之。一。南進二縣之案。除允開釋

教民陳金聲等三人。懲辦李德威等

犯外。祇許賠銀二萬兩。本屬碍難照

辦。若能將南昌先年所置地墓亦遵
亦可准照辦理。二。商結新案後議立
合同。內須載明接辦撫州贛州貴溪
龍泉各舊案。三。俟舊案了結。始行畫
押。以上各節。能否照辦。希即

示復。本領事與

貴道共任交涉。想必統願將各案早為
完結。以清積牘。為盼。此奉復。

抄錄復法領事函稿

逕復者。昨展

環函。以南進二縣之案。祭允開釋教
民陳金聲等三人。懇辦李德威等犯
外。祇許賠銀二萬兩。本屬碍難照辦。
若能得南昌先年所置地墓交還。亦
可照辦。惟商結新案後。議立合同。內
須載明接辦撫州贛州貴溪龍泉各
舊案。俟舊案了結。始行畫押等因。查
江省教案。前與

首領事一再面商。原期早為完結。今

未示復。以南昌先年所置地墓為言。苟
事可上達。何樂不從。其如南昌進賢
之案賠款多至二萬兩。而應行辦軍
教民復允案結開釋。按之情理。實已
格外從寬。若別生枝節。萬難措詞。况
南昌先年所置地墓。已於同治及光
緒初年先後議結。並無應還基地。今
事隔多年。豈能復有異議。至合同一
節。原因新案議結。即須請釋教民。照
撥銀兩。若不先立合同。彼此畫押。無
以昭憑信。前道故有是議。但此件須
呈
上憲察閱。合同內只能專就本案立
言。若聲明舊案。則無異新舊牽連。必
干駁詰。且舊案情事不同。非行畫各
縣不能明晰。而贛州等處距滬較遠。
往返需時。若待舊案了結。始行畫押。

仍與先了新案之義本符。亦安用先立合同耶。如此辦法。尤難以上聞。因思

尊意所商。無非為接辦善業起見。今本道爽快言之。如

貴領事能破除成見。將新案照前議了結。一俟合同立就。彼此畫押。即當接

辦善業。決不失信。否則另議。統希

卓奪是荷。專此泐復。

抄錄法領事來函

逕啟者。昨准

運雲。領卷一切。承

囑另賠給教民之言。聞之何處。尚希明

示等語。查南進二縣遭害教民。前議

另給銀四千六百兩。係前准白主教

函開。穆稅司轉達李前道與議之言。

是本領事有所聞而且見諸信。想

貴道委達為懷。保民若未。諒不吝此小

利也。至議結斯案合同。希即擬立賜閱。以其商妥即行赴滬畫押。而免久延為荷。

抄錄復法領事函稿

逕復者。昨展

來函。以南進二縣教民前議另給銀四千六百兩。係前准白主教函開。穆稅司轉達李前道與議之言等因。查南進二縣教案。穆稅司在滬時。並未言及李前道與議另給教民銀兩。白主教函內所稱。良係臆度之詞。且南昌進賢被拆教士住屋教民住房。前經大憲委員會同地方官勘估。為數均屬無多。前道許賠銀二萬兩。已不為不優。乃白主教不思秉公分撥。使民教相安。復欲另給銀四千餘兩。揆之情理。實欠和平。穆稅司既未向本道告知。其為無此議論可知。前道既無

此議。本道礙難上達。所有合同應俟
新案議妥。再行商訂。相應函復

貴領事查照。

抄錄法領事復函

逕復者。昨准

瑞函。以南昌縣斷賠錢文。當時教民並
未遵斷。今既另議賠款。前斷自應毋
庸置議。至進賢縣原斷賠款。前年秋
間教民即經具領。前准面言。正在擬
立合同。忽接來函。不勝驚訝。今再一
言奉詢。果不失信。即希示復。以便擬
稿送閱等因。查南進新案。除地方官
原斷賠款外。共賠銀二萬兩。前已面
允照辦。至今猶不失信。惟前承函開。
進賢縣原斷教民賠款二千四百兩。
今為力款和好。未議除扣。具徵
貴道愛民恤困之美意。但南進等數原
斷賠款。情事一律相同。進賢原斷承

情未議除扣。何南昌前斷欲於二萬
兩內扣除也。查進賢教民。前年秋間
未經具領原斷賠款。

貴道果係力款和好。將來飭給進賢教
民原斷賠款時。南昌縣教民原斷賠
款。統希飭照給領。附復清單。即希查
閱此復。

計附清單一紙。

抄錄清單

一。開釋無辜教民陳金聲等三人。

查復單所開陳金聲等三人。數俟
合同畫押後。即為稟請
上憲轉飭釋放。

查陳金聲等三人。原議先行開釋。
後辦新案。茲為力款及誼起見。即
于新案妥議時。開釋。畫押亦可。若
俟畫押後。再為稟請飭釋。實屬礙
難照辦。

一。南昌進賢兩縣被搶拆之天主堂屋器具資財費用一切。共賠銀二萬兩。

查復單所開。原議南昌進賢教士教民被毀屋物資財及費用等項一併在內。共賠銀二萬兩。此次合同內應照原議聲敘。以免兩歧。

查此款前已在照辦。惟先地方官斷賠兩縣教民之項未議扣除。應飭照給具領。

一。南進二縣滋事倡禍之犯李德威魏明亮等。照例懲辦。俟結案後。應將如何辦法。由關道照會領事查照。

查復單所開該犯李德威等現均在逃。將來地方官緝獲到案。自必照例懲辦。至如何辦法。俟據地方官稟報。隨時照會查照。惟合同內

只能簡淨。未便贅敘。

查此辦法。前年腊月議結宜昌教案。合同第二款亦照聲敘。何今未便。

一。應請

撫部院出示曉諭江西全省軍民人等。嗣後天主教建堂傳教習教。按約概聽其便。毋得阻擾欺凌。造謠生事。俾民教相安。仍請將告示數十張發交關道轉送領事備用。查復單所開。此件俟結案後當為稟請

上憲核示。惟合同內未便列入。以符體制。

查此辦法。前年宜昌教案合同第三款亦照列入也。

一。議立合同畫押。新案完結後。即照光緒十七年

上諭。關道與領事接續商議妥辦江省各
舊案。

查復單所開。合同未便牽連舊案。
前曾明晰面達。况前年所奉

上諭。本無關道與領事商辦教案字樣。本

道前云新案結後。接續商辦舊案。
原係格外款睦起見。將來新案完
結。當照前議辦理。惟合同內不便
聲敘。

查此款原開。照光緒十七年

上諭。

貴道與本領事接續商辦江省各舊案。
如云本無關道與領事商辦教案
字樣。此係通執之論。若此。則亦無
關道與領事不應商辦教案字樣。
果係格外款睦。斯新案一了。接辦
舊案。合同內尤須聲明接辦某舊
案。具徵款睦之誠。今云不便聲敘。

擬難照辦。

一。南進二縣被毀搶堂屋。將未重修
時。應由地方官派員照護。並繕給
告示。張貼建堂之所。禁止閒人滋
擾生事。並責成文武員弁保護。以
敦友誼。

查復單所開。查傳教士設堂。照章
應先請地方官勸明無礙。再行修
造。從前傳教士在謝埠等處造屋。
均未照章報官有案。致肇弊端。以
後自應照章先行請官勸明。庶地
方官便於保護。若仍私行置造。則
地方官無從知覺。即有保護不及
之虞。貴領事既欲民教相安。當令
教士等事事照章辦理也。

查續約第六款已明載。任法國傳
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並無所謂應先請地方官勸明無

礙再行修造等字樣。即查近日

法蘭事大臣所有發給各教士經
總理衙門驗明蓋印之護照內。又
明載。請頒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
吏。自此以後。某教士在省內未去
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
造堂屋。均聽其便。絲毫不得留難
等語。更無應先請地方官勸明無
礙。再行修造字樣。查謝埠等處修
造堂房。均係按照約章護照。明置
明造。遠近週知。並非私行無覺。况
未被毀搶之先。業經報明。地方官
不認真保護。致遭搶拆。併非教士
人等不照章辦理也。

抄錄復法領事函稿

運復者。昨接

環函。以進賢教民前年秋間未領原

斷賠款。將來飭給進賢教民原斷賠

款時。南昌縣教民原斷賠款。統希飭

照給領等由。查原斷進賢縣教民賠

款。前年據南昌府詳報。已如數給教

民領訖。至南昌縣原斷賠款。前據該

縣稟報。教民抗斷不遵。是彼此情事

不同。顯而易見。本道於已給之款。未

議扣除。未給之款。不使牽混。實係力

款和好。俾主教等於進賢教民可少

分撥之意。乃月前

玉趾惠臨。敕署。本道曾督同洋務委員

盛倅三面議明。南進二縣教士教民

被毀屋物資財及費用等項。一併在

內。共賠銀二萬兩。比承

面允照辦。今兩次來函。均與前言互異。

難

貴領事謂未失信。而本道不能無疑。且

江省之案。由于民教不和。與宜昌情

形迥不相同。是以袁奉

憲諭。賠銀二萬兩。已屬過優。萬難再加。如果進賢斷賠之款。前年教民並未具領。則現既另議賠銀。將來自應一律毋庸再給。以示大公。想

貴領事素尚信義。必以為然。至於合同內辦法。如

貴領事果能不改前議。此案共賠銀二萬兩了結。本道亦無不可商量。緣准前因。用特函復。順頌

升祉。

抄錄法領事復函

逕復者。昨准

來函。並合同稿。備悉種切。南進新業畧可照議。惟續辦江省各舊業一節。合同內務須聲明。方可照辦。至南進二縣被毀教堂。將米重建。想必多在原基。今合同內云。如另覓相當地方建

堂。應照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議定章程。先請地方官查明無礙。再行立契承交。請官蓋印管業等語。查此節本領事除查同治四年本國

柏大臣札件。無應允轉飭照辦明文外。前復中奉

駐京李大臣行知。此條章程。同治四年總署與柏大臣尚無成議。即查近日

總理衙門驗明蓋印各教士護照。內載傳教士在者內。未去傳教士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堂屋。均聽其便。絲毫不得留難。並未載先應報明地方官請示請勘等字樣。斯四年尚無成議可知。既無成議。又無應允轉飭照辦明文。本領事殊難強令教士遵行也。茲照

貴道附送合同。畧為增減。附奉

查閱。如何照辦。希即見復。以便赴海查

押。續辦舊案。此奉復。順頌

升祺。

附合同復稿一紙。

抄錄合同

為立合同事。竊照前年南昌縣謝埠地方。進賢縣齊陂山地方。均因民教不和起衅。拆搶教士教民堂屋器具資財。現經本道會同本領事議定。除進賢縣原斷賠款錢二千四百串。給教民具領外。所有南昌進賢教士教民被毀搶堂屋器具資財及費用等項。一併在內。共賠九江關平銀二萬兩。在押教民陳金聲陳元柱陳聚勝三人。即請釋放。以敦睦誼。並請江西巡撫部院出示曉諭。全省軍民人等。各安本分。毋得違約擾教。造謠

生事。仍請得告示數十張發交關道。

轉送領事備用。其在逃滋事各犯李

德威魏明亮等。飭令南昌進賢二縣

勒緝。獲日另行照例懲辦。屆時將如

何辦法。由地方官稟道照會領事查

照。倘日後傳教士在南昌縣謝埠進

賢縣齊陂山各原基建建天主堂之

時。即派赴縣知會地方官妥為保護。

至江西省各舊案。議定南進二縣新案

完結後。即按照前年

上諭。從速辦結。以清積贖。而安民教。自此

次議定後。兩無異詞。特立合同二紙。

各執一紙存照為憑。

抄錄復法領事函稿

逕復者。展誦

還書。備卷一。是此項合同專為辦結新

案而設。是以舊案一節。前經迭次函

復。合同內未便聲明。況江西省舊案。

貴領事前議新案完結後。接續辦理。本道已函允照行。並非空言。似不必復於新案合同聲明。徒使眉目不清。現在仍行節刪。以歸簡淨。至同治四年章程係

總理衙門與柏大臣議定後。方咨行通商大臣轉飭各處照辦。彼時柏大臣即使漏未轉行。然亦無不允照辦明文。是以上年

南洋商憲對照復

法總領事文內亦有此語。惟

來函既云將來重建多在原基。則此層

不致亦可。茲將合同稿另繕送

閱。尚希查核示復。以便轉稟。專此泐復。

順頌

升祉。

抄錄法領事復函

迷復者。非注

台函並合同稿。備悉。一是。函稱此項合同專為辦結新案而設。續辦舊案一節。未便聲明。本屬礙難照辦。惟查三月二十二日後面。

貴道已允新案完結後。接辦舊案。決不失信。否則另議等語。今合同內如不聲明。即照前函另議辦理。以副

雅屬。但另議接辦之法。希即繕送為盼。

至合同內進賢縣原斷賠款一層。須

敘明。除進賢縣前年已經斷賠未付

錢二千四百串。今給教民具領外云

云。函稱同治四年章程。係

總理衙門與

柏大臣議定。咨行。轉飭照辦。彼時柏

大臣即使漏未轉行。然亦無不允照

辦明文等語。查同治四年正月二十

五日。

總署與

柏大臣函內。祇云嗣後法國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此係賣產人姓名。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等語。並未載天主堂置買田地。先應報明地方官請示請勘。無礙再行立契等字樣。既無此等字樣。何用不允照辦明文。如果先有議定章程。教堂置買田地。應先報明地方官請示請勘。無礙再行立契等字樣。即使柏大臣彼時漏未轉行。何近日給各教士經

總署驗明蓋印之護照內亦無此等字樣。其為無此章程。愈可概見。溯此。

復頌

台安。

抄錄復法領事函稿

逕復者。接展

來函。獲悉種切。新業合同不聲故舊業。荷承

照准。緣佩良深。惟接辦之法。須俟新業完結後。續商辦理。方符原議。現經本道稟請

上憲撥款。一俟批發到滬。即堂繕正合同奉板

台駕前未畫押。屆時新業既完。即可接商舊業。至合同內敘明進賢縣原斷賠款一層。自當照辦。以副

雅屬。所云同治四年章程無先報地方官請勘字樣等語。查此節係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與

柏大臣議定後。致江蘇巡撫李信內聲明。彼時

總署曾將信稿送經

柏大臣查閱。函屬照抄一紙。交存有

案似非託諸空言也。錄符
示及用附送之。泐此。復頌
升社。

1112

十二月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照江西
南昌進賢二縣教案。所有九江道與德副領
事商辦情形。前曾抄錄往來信函。詳連貴署
在案。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據九
江道誠勳稟稱。約期與德副領事會商。一再
辯論。始無異詞。遵即訂期書立合同。會印畫
押。並暫挪庫平銀二萬兩。送交德副領事轉
給。照錄合同。閱摺稟報前來。披閱所立合同。
尚稱妥協。除飭將存押教民陳金聲等釋放。
並批司會局將該道暫挪銀兩照數籌解歸
墊具報。並另撰民教相安告示。札發張貼轉
送外。特照錄合同。並九江道稟詞。及示稿。專
函送請查核。示復遵辦。實為公便。肅。恭請
鈞安。

照錄清摺

花翎二品頂戴廣饒九南道誠勳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南昌進賢二縣教

案。職道與德副領事妥商議結情形。
前經稟陳

憲台暨

商憲鑒核。尋奉

商憲批開。查此案昨准

駐滬法總領事呂照會。即經札行該
道妥為商辦完結。一面並行上海道
轉復在案。現在既經該道力與堅持
磋商。業已議結。察核所辦。亦甚妥洽。
惟既據並稟。仰候
西撫部院衙門核示。遵行錄報。繳摺
存。又奉

憲台函開。南昌進賢二縣教民被毀房
屋。原估本所值無幾。今既商定賠銀
二萬兩了結。自應照議辦理。惟進賢
縣原斷賠款錢二千四百串。前據南
昌府曹守稟報。已據龔老生等如數
繳案。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給令

陳金聲等領訖。分別轉給修復。取有
領結附卷。所稱尚未領去。殊不可信。
至江西舊案。均係已結之件。本無可
再議。今既云接辦舊案。即使舊案內
或有未盡之處。惟有隨時商酌辦理。
不得再行希冀賠款。德副領事如能
照此辦理。即書立合同。公同畫押。並
於洋藥稅款內借提銀二萬兩。先行
墊付完結。俟省中籌措有款。再行解
清歸墊。倘有別言。仍從緩議。所有違
犯均免其再行查拏。以昭平允。飭即
與德副領事妥商辦理各等因。奉此。
遵查南昌進賢二縣教案。其被毀屋
物勘估。實費本不甚鉅。且進賢一案。
業由龔李二姓賠繳修費。則兩案併
計。復賠銀二萬金。為數不為不優。但
李前升道暨涂前署道任內均有允
賠銀二萬兩之議。德副領事猶以為

未足。今春職道與之高辨。德副領事復云。非加增賠款。即須償還舊業地基。迫經力與磋商。始允照原議賠銀二萬兩了結。其進賢縣原斷賠款銀二千四百串。德副領事先以並未給領為言。即經職道駁復。嗣因德副領事復稱教民未領。溯查檔案。前項賠款究竟何時發給。曾否取有領字。職道衙門未據南昌府稟報。若徒以口舌與爭。恐難折服其心。故允為轉請飭查。至江西舊案。以各縣稟詳而論。原均早辨結。惟新案完結接辦舊案之議。前道亦已允行。且職道復核卷宗。貴谿龍泉二縣教業。各教士俱未還契領價。而貴谿一案。並據該前署縣張登其稟。首縣斷繳之款。多未繳清。是事尚未了。本不能不為清釐。況新案賠款既已照議不加。若舊案

不允接辦。勢必了結無期。是以備如所請。俾清塵牘。此職道照原議與德副領事商結新案之情形也。奉函前因。時德副領事尚在漢皋。連即函商去後。嗣准復稱。凡辨結教案。若關係教堂。必須議約字據為憑。今云舊案均係已結。試問有主教教士議立字據否。其進賢原斷賠款。前查並未收領。今云給領取結附卷。虛實不難查明。再商等語。正在轉稟間。道德副領事由漢到滬。約期未會商。渠言舊案中如有曾被搶折。理應照案追賠。何得謂為希冀。職道當以舊案中已有應還地價。並無搶折可言。與之再三剖辨。德副領事始無異詞。惟云進賢賠款雖查明現已收領。而違犯必須查究。反覆開警。膠執不化。因思教民陳金聲等三人既經開釋。則已獲

之與老生善自應一律免議。以昭公允。至緝拿逃犯。本係照例辦理。若不款入合同。則如何辦法。權自我操。無虞日後糾纏。似不如先其照案緝拿。庶免因此延宕。遂以案內逃犯地方官原應緝拿。惟合同內須將此層節刪之意。督同洋務委員威梓等復與德副領事妥商。亦經首肯。此職道達飭與領事商定教案之情形也。竊思善案本早議結。祇以首級龍泉二起尚有未完事件。不能嚴詞拒絕。私衷悚歎莫名。惟此次德副領事未淨。一經與商。即允不希其賠款。尚為明白事理。昨因洋約稅一項已湊解京餉。無可融挪。即經電稟請示。旋奉電復。應速書立合同。並准借用鈔票。仰

見

憲台清理案牘至意。遵即訂期書立合

同。與德副領事公會印書押。並於洋鈔庫銀項下。暫挪庫平銀二萬兩。送交德副領事查收轉給。一面電請飭釋陳姓教民在案。所有南昌進賢二縣教案結緣由。理合照錄合同開摺稟呈仰祈

大人俯賜察核。撰發告示。並請飭司籌運

庫平足色紋銀二萬兩。俾清款項。實

為公便。除稟

南洋商憲外。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慈鑒。職道勳謹稟。

計稟呈 清摺一扣。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西廣饒九南兵備

道兼辦通商事宜誠

大法欽命署理駐劄漢口九江管理本國

通商事務領事官德

為立合同事。竊照前年南昌縣謝坤

地方進賢縣齊陂山地方。均因民教不和起衅。拆毀教士教民住屋器具資財。現經本道會同本領事議定。除進賢縣原斷賠款錢二千四百串。已給教民具領外。所有南昌進賢教士教民被毀屋物資財及費用等項。一併在內。共賠庫平銀二萬兩。在押之教民陳金聲陳元芒陳聚勝三人。從寬即行釋放。以款贖控。並請

江西巡撫部院出示曉諭全省軍民人等。各安本分。務須民教相安。毋得造謠生事。仍請繕發告示數十張。由關道轉道領事備用。倘日後傳教士在南昌縣謝埠進賢縣齊陂山各原基建進天主堂。應於興工時。知會地方官妥為保護。自此次議定後。兩無異詞。特立合同二紙。各執一紙存照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廣饒九南道誠押。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理領事官德押。

全 銜德。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中國自各海口通商以來。各國傳教士入內地游歷傳教。原為條約所准行。爾百姓等入教與否。應聽自便。固不必勉強入教。又何得歧視猜疑。致啟衅端。除飭各該地方官隨時彈壓保護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聞省軍民及教民人等知悉。爾教民須知。雖入外國之教。仍為中國之民。嗣後務當民教相安。各無猜疑。各守本分。各安耕墾。各謀生理。固不得恃教生端。爾鄉民亦不得歧視犖舛。以及造謠滋事。致干法究。倘敢故違。三尺具在。一面難開。本

部院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遵遵毋違。特示。

1113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

1114

十二月二十三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稿。江西南昌進賢兩縣教案。本衙門疊次行催該省地方官迅速解結。業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初六日。照會貴大臣在案。茲據江西巡撫函稱。據九江道與德副領事約期會商。已訂期書立合同。公同會印畫押。議定賠款庫平銀二萬兩。完結了案。當即送交德副領事照收轉給。并在押教民陳金聲等釋放。餘犯均免查拏。並出示曉諭軍民人等。務須民教相安。等因前來。除復准外。相應據情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光緒二十年
1115 五月初一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局司道

詳稱。業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報。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教。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撫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到院。當查此案前於光緒十七年七月內。准總

理衙門咨。當經通飭各府廳州縣遵照逐一查明。詳細彙報善後局彙詳。副據該局將江西各屬有無大小教堂處所。詳細分晰造具清冊。詳經本部院於是年十二月初四日。咨送總理衙門暨通商大臣查照存案。在咨前因。行局奉此。即經分別移行一體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屬查明有無大小教堂情形。先後申復前來。本司道等復查此案前於光緒十七年七月間。奉行准總理衙門咨。業經分晰彙造清冊詳咨在案。茲奉行准前因。理合彙案分別照開清冊。詳請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送。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16 八月初八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局司道

詳稱。業於光緒二十年五月初四日。奉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各國教士來華傳教。准設教堂。載在條約。惟各省府州縣衙門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國某教。其教堂為華式。為洋式。本衙門每遇教案。往往無從查核。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於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通行咨催在案。迄今又閱二年。除

盛京直隸江蘇浙江福建臺灣山東山西河南甘肅荆州吉林黑龍江伊犁熱河察哈爾科布多庫倫西甯塔爾巴哈台各將軍督撫大臣都統。暨定邊左副將軍漕運總督已查明冊報外。其餘各省仍多未據咨報。相應咨行貴撫。務即查照從前通行文件。飭屬妥速辦理。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是何式樣。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于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即速造冊咨報本衙門。以憑稽核。

是為至要等因。到院。查此案前於光緒十七年七月內。並十八年九月內。兩次接准總理衙門咨。當經先後通飭各府廳州縣遵照。並飭查經上年查明以後。有無添設。仍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不必干預堂內教規。逐一查明彙案詳辦。嗣據該局將江西各屬共有大小教堂處所。詳細分晰造具清冊。詳經本部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及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先後兩次咨送總理衙門暨通商大臣在案。准咨前因。札局奉此。查此案前於光緒十七年七月。並十八年九月間。先後兩次奉行准總理衙門咨。均經通飭各府州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辦理。旋據各屬查明有無大小教堂各情形。申復到局。當即分別彙開清冊。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光緒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兩次詳奉。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並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先後咨送在案。今奉行准前因。理合查明原案。詳請咨復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17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准照稱。教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之柏大臣章程已有成議。業由貴署通行各省。將貴業之人先須報明地方官請示一句。竟行刪除。不料現接江西告示一紙。係鄱陽縣出示曉諭。應請行知江西省。飭得鄱陽縣告示。並他處或有如此辭義者。即行撤銷。另行出示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咨行江西巡撫轉飭該縣按照上年通行章程。另行出示辦理矣。為此照復。

1118 正月十九日。行江西巡撫

信。詳見。

1119 二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敬密復者。

奉鈞諭以接法使施阿蘭照會。教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之柏大臣章程。已有成議。並將貴業之人先須報明地方官一句。竟行刪除。現接江西鄱陽縣告示。附送查看。請飭即時撤銷。另令出示。飭即轉飭鄱陽縣按照通行章程。另行出示。以免爭論等因。遵即照錄法使照會並鈞札密飭總局司道轉飭鄱陽縣。按照通行章程。另行出示。並由局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密復。即祈查照是禱。專肅密復。恭請台安。

1120

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准照稱。教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之柏大臣章程。已有成議。業由貴署通行各省。將賣業之人先須報明地方官請示一句。竟行刪除。不料現接江西告云一紙。係鄱陽縣出示曉諭。應請行知江西。西省。飭將鄱陽縣告示。並他處或有如此辭義者。即行撤銷。另行出示等因。本衙門當經咨行江西巡撫查辦去後。茲據該撫復稱。已飭該縣按照通行章程另行出示。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前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121

三月初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照得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本大臣業經將在江西省內如何辦理柏大臣章程。照會貴衙門在案。茲理應再行知照貴王大臣。詎料現接江西巡撫主教和來函。附送查閱抄交該省巡撫批准審斷不符同柏大臣商定天主教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章程已有成議之案。現將抄件送交貴王大臣查閱。則知江西大憲。因瀘溪縣之林蘊玉先未報明該地方官賣地於教堂。於是批准將林姓監禁至今。查此賣地之人在監禁已有一年之餘。雖經本國駐劄九江領事官哈。屢今開釋。尚未施行。是以本大臣查中國內地無論大小官員。將中國同法國商定和約章程文義。竟自誤會。甚為詫異。且本大臣已經知照本國國家。決意不致約章再有違背。是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電致江西巡撫。將林蘊玉立即省釋。本大臣深知貴王大臣刻下明

斷。別無他弊。惟有按照首署應允情形。於人受擾。在資衙門理應將此弊端力為阻絕。而資衙門在內地通飭之命。理應遵奉。此乃資衙門職分也。本大臣希望資衙門之權各處謹遵。不可稍有違礙。則人人奉行矣。且請首署按照本年正月十三日並三月初一日照會。查閱天主堂在內地置賣田地房屋章程之文。務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是為至要。

照錄粘抄

計抄 德撫憲批建昌府稟

建昌府稟。據卑屬印委新瀝二縣會稟。林益玉賣地於教堂一案。業已勘訊結斷。請鑒核示遵由。奉批。據稟及另單均悉。此案瀘縣或舉林益玉於林姓公共書屋。並不照章聲明地方官請示。私擅執行賣於教士。改建教堂一案。既該府委員會縣勘明實

關合縣風水龍脈。該縣紳耆公同紛給具稟。該武舉林益玉亦深知悔悟。情願備償贖還。惟載教士一味推脫。指契不還。實屬非是。仰總局司道轉飭該府督同該縣印委。勒限飭令該武舉林益玉備齊價銀將契贖回完案。呈繳詳報。如逾限契不贖。立即由縣詳請將該武舉革職。以為擅賣公業者戒。並移知饒九道知照。至請由道照會法領事之處。從滋口舌。應毋庸議。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繪圖存。

劉督憲批示

該府稟。據卑屬印委新瀝兩縣會稟。林益玉賣地於教堂一案。業已勘訊結斷。請察核由。奉批。稟單均悉。仰江西按察使會同九江道飭縣勒限林益玉速將賣地贖回。取契呈銷。另存錄

供詳辦。並照會法領事轉飭教士遵照收回贖價。以元訟端。仍候江西撫部院批示。繳。圖存。

1122 三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接准照稱。現接江西迤南主教和來函。知江西瀘溪縣有因教堂買地之案。將林姓監禁年餘未釋。請迅速電致江西巡撫。即將林姓省釋等因。本衙門當即電詢江西巡撫。茲據復稱。瀘溪縣已革武舉林蘊玉一案。遵即函飭該縣查明。如果監禁屬實。立即提釋等因。據此。本衙門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123 四月初四日。行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1124 四月初八日。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1125 四月初九日。江西巡撫

電。公。子。

1126

四月十一日。致英國公使歐格納函稱。九江四十里古嶺地方英教堂被燬一事。當電江西巡撫查復。茲據復稱。查九江無古嶺地名。亦無教堂被燬情事。惟有德化人萬啟勳等私將廬山古牛嶺公地盜賣與英教士造屋。經紳耆控道請緩興工一案。現已適委委員馳往。會同道府縣查辦。毋任滋事等因。據此。古嶺或即古牛嶺之訛。應俟查辦有緒。再行函佈外。相應錄電佈請貴大臣轉行教士。緩俟地方官查理明白。再行興工為妥。此佈。

1127 四月十七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作奉電諭。以

准法使照會。江西瀘溪縣武舉林蘊玉因賣地與教堂。未先報地方官。已監禁年餘。請實令開釋等因。遵經轉飭瀘溪縣遵照辦理。一面實復察核在案。茲據瀘溪縣知縣王慎猷稟稱。查林蘊玉係已革武舉。素不安分。先因犯案定擬流罪。減徒配逃。

赦免。緝去。年春間。將房地賣於建昌天主堂。即據老業主林春發呈控。查訊林春發曾經出繼。此業係其本生父兄弟典與蘊玉。聞其戶冊權均未過割。並有此屋議作祠宇分闢。據此而論。似難絕賣。林蘊玉供係買業。並無原契及稅印。過割業據。事干倒禁。並能購族隣而私賣。又經紳民以地關合邑風水。要求作主。事更掣肘。曾稟經本府札委新城縣麻瑞會同勘訊。斷令林蘊玉備價贖業。取有遵結完案。而戴教士堅抗不允。久無成說。茲奉前因。理應懷道。惟業經會審批定。一特驟難轉圜。

且林蘊玉一經釋放。即從彼教。業情愈難就緒。而教堂既得基業。必將修造。瀘民不服。必致別生事端。輾轉思維。事實為難。總之林蘊玉所賣房地。果係典業。則有贖混之咎。即稱實係買業。而多年匿不投稅。過割亦干例禁。事有根由。並非因其賣地教堂。先未報明。以致又押。應請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等情。前來。查此案久經該縣訊明定斷。業積具在。並非因其賣地教堂。日久看管。今該縣請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係為保護教士。免致激成事端。起見。用持據實。縷陳。務祈查核。可否照會法使。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以免激成事端之處。出自鈞裁。專肅。敬請勸安。

四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本年三月二十日。接准貴署文開。江西瀘溪縣教案。茲據江西巡撫復稱。瀘溪縣乙革武舉林益。五一案。遵即函飭該縣查明。如果監禁屬實。立即提釋等因。相應照後查照等語。而本大臣頃接該教堂來電。據稱瀘溪林姓監禁。而本釋放等因。據此。應請貴署再行電飭江西巡撫。仍遵前令。速為開釋。並希免復為荷。專此。願頌日祉。

四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准貴大臣玉稱。江西瀘溪縣教案。本大臣頃接該教堂來電。據稱瀘溪林姓監禁。尚未釋放等因。據此。應請再行電飭江西巡撫。仍遵前令。速為開釋。並希免復等因。本衙門正擬玉復。適接江西巡撫文稱。昨奉貴諭。以江西瀘溪縣武舉林益。玉因賣地與教堂。未先放地方官。已監禁年餘。請為開釋等因。遵經料飭瀘溪縣遵照辦理。一面電復查核在案。茲據瀘溪縣知縣稟稱。查林益玉係乙革武舉。素不安分。先因犯案定擬流罪。減徒配逃。遇赦免釋。去年春間。將房地賣於建昌天主堂。即據老業主林未發呈控。查訊林春發曾經出繼。此案係其本生父兄弟與林益玉。閱其戶冊。均未過割。並有此屋議作祠宇分闢。據此而論。似難絕賣。林益玉供係買業。並無原契及稅印過割業據。事干例禁。豈能瞞族。而私買。又經紳民以地闢合邑風水。要求作

主。曾稟經本府札委新城縣會同勘訊。斷令林蘊玉備償贖業。取有遵結完案。而戴教士堅抗不允。久無成說。茲奉前因。理應據遵。惟業經會審批定。一時驟難轉圜。總之。林蘊玉所賣房地。果係典業。則有朦溷之咎。即稱實係買業。而多年匿不投稅過割。亦干例禁。事有根由。並非因其賣地教堂。先未報明。以致久押。應請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等因前來。查此案久經該縣訊明定斷。案牘具在。並非因其賣地教堂。日久看管。今該縣請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係為保護教士。免致激成事端起見。用特據實轉陳。務祈照會法國駐京大臣。飭知戴教士從緩修造。以免滋事等因。本衙門查江西巡撫所稱各節。江西瀘溪縣已革武舉林蘊玉之被押。實因其素不安分。犯案所致。並非因其賣地教堂。以致日久看管。自未便遽行釋放。即以賣地之業而論。久經該縣訊明定斷。若戴教士堅執不允。急為

修造。瀘民不服。必致滋生事端。應請貴大臣轉飭該教士。持平相商。從緩修造。以免滋事。是為至要。

五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江西瀘溪縣已革武舉林蘊玉因賣產與天主教堂。監禁年餘。於四月二十七日。接到來函。接據江西巡撫復文。轉據瀘溪縣知縣稟。以林蘊玉犯案定擬罪名。遇赦免釋等語。而聞者未報。仍係林蘊玉尚在監押。至所以監禁之故。瀘溪縣知縣默然不語。此節必已未逃諸位大臣洞鑒。應請再囑本大臣三月初八日照會鈔送新瀘二縣會稟建昌府知府及江西巡撫批示各詞。可知林蘊玉顯係因未先報明地方官請示。自行賣地與教堂而收監。緣該批示據稱林蘊玉並不照章稟明地方官請示。私擅執行賣於教士。改造教堂等語。文詞莫明於此。是江西官員得中法兩國互定教堂在內地買產章程。置於不理。任意違背。實屬難以忍耐。本大臣當請貴衙門再行迅速嚴切電致江西巡撫。將林蘊玉即行釋放為荷。專此囑頌。日。社。

五月初八日。發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五月初八日。發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五月初九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五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貴大臣玉稱。江西瀘溪縣已革武舉林蘊玉因賣地教堂。監禁年餘。請予釋放等因。當經電

查玉復在案。茲本月初九日。據江西巡撫電稱。已將林蘊玉釋放等語。相應玉復貴大臣

查照可也。

五月初十日。致江西巡撫

信。詳見電報。

五月十七日。行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五月三十日。行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一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閏五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

電。詳見電報。

1140 六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 文稱。據總局司

道詳稱。業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奉
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准法國使照稱。教堂在內地買
產一事。本大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
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土憲印信。廣為張掛。
迄今尚未辦理。上項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
遵。不致再有違礙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
國柏大巨與本衙門所議章程。疊經法國使
使逐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
方官一節。本衙門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
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
撫查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並用關
防信印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咨覆本衙門
可也等因。到院。行局。通飭各府州轉飭所屬
各廳州縣一體遵照。一面由局迅即查照。前
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並用關防印信出示

曉諭。以符原議。仍將辦理理由。由局詳咨等
因。奉此。除由局查照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
程。並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以符原議。暨移
行一體遵照外。奉行前因。合將辦理理由。詳
請咨復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
相應鈔錄示稿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示稿

總理江西善後總局二品銜署布政
使司益法道裕。二品銜署按察使
司候補道張。按察使銜署督糧兼
巡道候補道張。署益法兼巡道候
補道文。為

出示曉諭事。業於本年四月初五日。
奉

撫憲德 業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七日。在

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教堂在內地買地一事。本衙門曾於上年九月。將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議定章程。通行各直省在案。茲准法國施使照稱。請再通行各省。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賣業者無庸先報明地方官請示准辦。如此則兩國定章方可施行。相應再為咨行查照。轉飭地方官一體照辦。無庸固執先報明地方官之說。致滋爭論。是為至要等因。咨院行局。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復奉准行同前由。

並令申明同治四年章程。並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以符原議等因。奉此。除通飭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

告示。

定助。

1141 七月初六日。發江西巡撫德馨電。詳先電報等。

1112

七月十八日。復英商公使歐格納函稱。本月初六日。貴大臣來署。談及江西德化縣地方有約期殺害洋人告白。大約因牯牛嶺一案。地方官置之不理。是以該處人民又出此告白等語。當經本衙門抄留告白。電查江西去後。茲准江西巡撫電稱。委員前赴九江。查哥老頭劉義。並無其人。亦無告示到道署之事。惟於前月十六日上午。領事啟視門首。見有大張告白。即係前者所言之語。此種告白。明係匪徒造言生事。當經該道飭縣嚴拏防範。現在地方安靜無事。至牯牛嶺一案。盜賣山地之中人。萬啟勳駱乾易管押在縣。教士屢求釋回。因案未完結。縣令未能開釋。德化王令現已調省。另行委員署理等語。本衙門查告白一節。既經嚴拏防範。地方現已安靜無事。其牯牛嶺一案。本署仍電令速結。相應函復貴大臣可也。

1113

九月初八日。發江西巡撫德馨電。

1114

九月初九日。收江西巡撫德馨電。均詳見前報。

1145 九月二十日。江西巡撫

文梅。據總局司道

詳稱。奉行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省自辦各國事務以來。與洋人交涉事件。自應隨時辦結。即行知照本衙門存案。倘各國公使有辯論之時。以便與之理說。免致辦理兩歧。相應行知。貴撫查照。務將所有辦理各國交涉事件。其業經辦理之案。詳細覆知。並將如何辦理之處。逐案繕復。及未經辦結之案。一併造具清冊。咨送本衙門備查。如有未經辦結之案。仍希陸續趕辦。毋任久延。致滋鏡舌。嗣後每屆三個月。造具已結未結清冊。咨送本衙門存案。是為至要。等因。咨院行局。移行遵辦。已准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六日以前。九江本口及外屬中報各國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造冊。移請詳咨在案。茲准督理九江關稅務饒九道移。自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起。至閏五月初八日止。計三

個月。結期已屆。所有九江本口及外屬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及外屬中報之案。分別新舊。已咨去。咨送具清冊。移咨。咨到本衙門。將送到清冊。詳請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衙門。據此。咨分咨外。相應咨送。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誌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二品頂戴江西分巡廣饒九南兵備道督理九江關稅務兼道而事兼理營務處。為遵飭造送事。今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起。至閏五月初八日止。三個月期內。各國洋人與內地交涉案件。並民教各案。分別新舊。已結未結。妥造清冊。呈送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已結交涉舊案。

一。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准駐漢俄國領事官王厚來函。以據順豐商人稟。二月間在義甯州開設公和隆公和太兩茶庄辦茶。因兌換銀錢。與許太和錢庄往來。公和隆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存許太和江西省票銀一千兩。扣甯平銀九百八十兩零五錢。公和太於二月二十一日。存省票銀一千兩。扣甯平銀九百八十兩零五錢。除支取外。尚共存甯平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均有憑摺清單為據。詎許太和庄主許振鵬管事全敏。自始則一味延宕。現竟私自潛逃。曠係有心吞騙。抄錄憑摺清單。懇請轉飭地方官勒限嚴追等由。當經職道札飭義甯州。傳案訊追。並據該州以差傳許振鵬等業已逃回奉新原籍等情來復。又經批飭關傳訊

追繳解去後。茲據義甯州申報。連即移請奉新縣拘解。嗣准移復。以據始婦許坤氏稟。伊子許振鵬向在義甯州開設太和錢號。因少不更事。從不履店。以致店無親人照管。迭被倒欠。不特店本虧折。即家資亦因而耗盡。現在店已歇業。所有負欠公和太公和隆兩庄銀兩。伊子往外設措未回。管事之全敏。亦已出外尋覓生意。現已雇倩族戚前往公和太和隆兩庄。設法交割。一面趕尋伊子回家。自往清理。不敢稽延等因。移復正在核辦。又准奉新縣移。以許振鵬因往各親友處張羅。皆不知願。以致憂鬱成病。回家後旋即身故。現在姑媳孀居。窮苦萬狀。全敏亦於去年九月在案病故。據該家屬許坤氏全夏氏稟請移復核辦。卑職伏查許振鵬負

欠公和太公和隆兩庄銀兩。原應勒令清繳。惟許振鵬金款。現在均已身故。而家屬又貧苦異常。可否邀免追繳。以示體恤。理合據情中復核辦等情前來。職道當以許振鵬等既均身故。該家屬復貧苦異常。則所欠銀兩自應准予免追。以恤窮黎。即經照會俄領事查照免追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一。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准駐漢法領事哈士來函。以據九江教堂樂司鮮惠。伊在西門城外後街契買店屋一所。照業多年。毫無異議。本年四月間。又有廖震甫率工於本店右牆添砌數尺。以達己店。激請德化縣調契指勘。今已數月。毫無移請札催。函請飭縣趕緊訊斷等因。當經職道札飭德化縣傳集人証。調契確訊斷詳。

茲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據署德化縣知縣彭騰瑞詳稱。該處墻垣。現經親詣勘明。教堂所管屋柱有半截墻內者。屋柱之上又有鐵掛木掛。且某証實訊據供。光緒二年。曾經教堂照依舊基改砌至頂。首年復將後墻加高。廖姓俱無異言。是此墻應歸教堂管業可知。如謂墻屬教堂。基屬廖姓。亦無此情理。遂斷將所爭之墻並廖姓所加之墻。一併歸教堂管業。嗣後廖姓不得過問。如教堂折造修砌。廖姓亦不得阻攔。惟念廖姓加高此墻。亦有費用。今將所加之墻斷歸教堂。由縣酌量給還修費銀四十千文。以示體恤。而昭平允。並於兩邊契內註明分別發還。用杜後糾。兩造均已遵斷完意。除取具領甘各結附卷外。理合詳請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該縣呈奉

撫憲批飭完案。由局移道飭遵。即經
職道轉行遵照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未結交涉舊案。

一。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七日。准駐滬英
領事梁恪思來函。以據太古洋行稟。
安徽潛山縣商人汪正忠。向在廣東
貿易。販運貨物。往來售賣。光緒十七
年。在本行領借水脚銀兩。結至十九
年夏季止。共應還銀二百八十四兩
八錢一分。除將存貨憑中拍賣銀三
十五兩一錢四分收抵外。實尚欠銀
二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客冬專人
至潛山縣催索。該商避匿不見。稟懇
函請札飭提追解繳等由。當經職道
札飭潛山縣差傳訊追。解清給領。旋
據該縣。以汪正忠於十七年販運荻
芩赴粵。至今踪跡杳無。前經勒令伊
房弟汪忠高赴粵找尋。亦查未回里。

現在查其家。祇有汪正忠之母安
氏一人。年方龍鐘。未曾如洗。一時無
從追繳等情。稟復前來。職道即經據
情函致英領事查照。一面批飭該縣。
勒限訪拿汪正忠到案。追繳速結在
案。理合遵章造報。

一。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二日。准駐滬英
領事梁恪思來函。以據天裕洋行稟。
樂平縣人程敬齋。向在萬年驛白馬
廠地方。開設同福字號煤炭廠。光緒
十四十五兩年。共收本行曹紋二千
八百二十四兩四錢一分。原約送炭
不悞。詎料始則支吾送炭。繼而一味
延擱。本行屢經催取。無可如何。稟懇
函請札飭提追解繳等由。當經職道
札飭樂平縣差傳訊追去後。嗣據該
縣稟稱。遵即飭差查傳。旋據程敬齋
自行投案提訊。據供。伊前夥同同福

等煤炭廠。有廣東炭商卓垣董力求入股。曾先後抽出一百股交伊承做。立有合同及股單可據。嗣因迭遭水火之患。收廠歇業。合計連年折去股本以及虧欠客帳煤炭。共有三萬餘元。以致家產罄盡。無力償還。至廠內只與卓垣董來往。並未承做天裕洋行生意。簿據可查。即卓垣董名下。光緒十四十五年。亦只收過伊銀一千兩。並結欠洋八百元。當出炭票二紙。計炭一萬零四百五十篁。而伊應派股分蝕賬。分文未出。若兩相抵除。所欠無幾。並無收過紋銀二千八百餘兩之數。卓垣董現住九江。若蒙傳來。尚有廠務及管賬人可以當面結算等語。除聞傳實訊外。理合彙報察核前來。職道比即函致英領事查照。一面批飭趕緊聞傳卓垣董到案。質

訊明確。秉公辦理在卷。厥後未准英領事承函。亦未據該領事。難保非已經自行理楚下結。應請速免送報。理合登明。

一。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准英國領事官梁恪思來函。以據教士都約翰稟。伊於八月十二日。携眷由九江往吉安。行至新建縣轄之二灣地方。因船遭傾覆。將行李什物撒放岸上。不料船上被賊竊去桅。鎗。連板等項。又衣箱一隻。內有銀錢衣物護照簿本。岸上亦失去行李數件。當即投明二灣地方何哨官。聞單呈請轉飭嚴緝究追等由。查經職道抄單札飭新建縣。會同水師營沈勤輝。賚職。完追詳辦去後。旋據該署縣任合玉琛。稟查都教士遭風覆舟。事起倉猝。行李什物勢難救全。所關失單。本註明有

沉入水。有被竊去字樣。則是船桅什物俱被飄溺可知。況船板行李等件。移往何有官復稱。目覩教士運往吳城。其所失篋箱一隻。是否隨船沉溺。抑係撈救漁人來問搜去。殊難懸揣。現在水勢已退。船艙露出。除一面勒拘涂姓漁人查訊究追外。稟乞函知領事官。轉飭都教士迅往該處。約會營縣。督同撈起查點。以昭核實等情。稟復前來。職道比即據情函致英領事。轉飭都教士知照。一面批飭上暨勒緝究追在案。現在該船。是否都教士前往會同撈起。未據該縣續稟。亦未准英領事來函。理合遵章造報。

未結交涉新案。

一。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准法主教和安雷來函。以白司鐸在貴溪縣地方僱買民房一所。契價兩清。詎

被乞人擅入寓房。搜取洋墨盒用器等件。請飭彈壓追繳。當經札飭貴溪縣妥為彈壓。追繳給領。旋據洋務委員稟。准法領事哈士面稱。貴溪縣教堂被人打毀。房屋器具。白教士暫避縣署等情。又經飛飭該縣認真保護。秉公安為查辦。嗣據該縣稟稱。教士白瀾孫在縣城西門內購買民房。因該屋係黃陳氏前夫之子黃福榮所置。經典與養濟院觀音會管業。今被黃陳氏後夫之婿閻花猪私賣教堂。甫經成交。即經養濟院孤貧人等查知。前向理論。該縣正擬前往彈壓。適白教士遣人來報。孤貧人等在堂竊失洋傘等物。當即飭捕。緝獲教民祝保祿一名。搜出小皮枕箱一個。對眾驗明。贓物相符。跟同白教士當堂封固。取具該教民行竊切結。暫行看管。

一面親詣查勘。嚴飭民教不准滋鬧。白教士恐釀事端。自請搬入縣署側屋。暫時栖止。百姓人等並無打毀房屋器具情事等情。比經照會法領事查照。一面批飭該縣趕緊集証確訊。持平斷詳。旋據現任貴溪縣楊令稟。法教士白潤菴於五月初七日。因事赴郡。十六日由信郡回縣。十八日改發症。先在署延醫調治。並令教民桂柏林照料湯藥。復經邀請河口鎮教士德立信來縣。為其斟酌醫藥。經德教士在崗督教堂代延良醫診治。仍由德教士為其相機服藥。詎白教士之症。日漸沉重。服藥罔效。德教士於五月二十七日午後。偕人往崗督教堂。教知主教和安當。是晚到城進署。教士白潤菴即於當夜身故。所有身後遺物等件。因中外情形不

同。祇得借銀致送王教代辦。而主教和安當教士德立信。謹將原銀學還。自行置備收殮。除作違訪查督院。究竟如何糾葛始末情由。傳集人証。秉公訊辦。另稟外。理合稟請察核等情。前來。並據該縣稟奉。撫憲批飭。照會領事查照。又經職道照會法領事。並批飭該縣作違集証。秉公訊詳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一。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駐滬英領事雷夏伯來函。以據英人波哪稟。光緒十四年九月。將紋銀一千五百兩。出借與九江西門外前開三成錢店之南昌人胡昭瑞手收。當收胡昭瑞親筆押借字據一紙。由房印契七紙。議定按月一分行息。三年本利歸清。如逾期不還。聽憑變賣。現已六年半之久。公厘未還。抄據函請飭追

等由。經 嚴道札飭德化縣。關傳胡昭瑤到案訊明。是否力能取贖。秉公辦理。稟復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已結民教舊案

一。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據瀘溪縣知縣王慎猷稟。已革武舉林益玉。私得典業賣與教堂。被原業主查出。具控等情。當經批飭秉公確訊。斷詳。嗣據建昌府稟稱。林益玉所賣房地。前據該縣舉人石元鼎等。以有關閭邑風水。聯名來府稟乞阻止。即經札委新城縣麻令馳往該縣。會同勘訊。秉公辦理。茲據該印委等會勘說明。稟復以林益玉賣與教堂之屋。係林春發祖遺見山書屋。同治年間與林益玉。坐落縣城東門內。共屋六間。餘係空地。田畝。據紳民指稱。該處龍脉係由縣南五鳳山逶迤而來。若建

教堂。有阻閭邑風水。力求不可賣給。隨後訊據業主林春發供稱。此屋本係祖業。曾經議作祠宇。所有報冊分關。前已呈核。伊出繼幼房時。尚以稱祇。開典與林益玉。故報過割。且林益玉中式武舉時。於宗祠義學均掛匾額。此屋如果賣業。何以不去見山書屋四字。而應登科之匾。質之林益玉。據供。此屋賣與教堂。實係因貧所致。現知錯悞。情願備贖。回等語。惟教士堅執不允將契退還。以致業未能結等情。繪圖稟請察核前來。並據該府稟奉

督憲整

撫憲先後批行司局。移道照會法領事。轉飭教士收領遺契。並行府飭縣。勒限林益玉速將賣地贖回。取契呈銷。另行錄供詳辦等因。又經分別

照會飭遵去後。旋據該府以先將控案詳請註銷。一面督辦勒催林羅王賸回青地。取契呈銷。另文具報等情。詳奉

撫憲批行司局。移道飭遵各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已結民教新案。

一。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准法主教白振鐸來函。以南昌縣教民羅廣發等被羅新婦的派費未允。糾黨搶逐。並擊羅瑞南裝傷圍抵。函請飭究等因。並准法領事哈士照會同前由。當經職道札飭南昌縣集訊斷詳。嗣據調署南昌縣知縣何其坦詳稱。遵即勒集人証。提案查訊。據教民羅廣成羅廣福羅廣發羅廣華等全供。伊等習教多年。家道貧難。上年伊羅廣成將基地一塊。換與族人羅啟泰造

屋。羅啟泰曾也的貼錢文。詎羅啟泰之子羅新婦的擊言。村內迎燈修廟。伊等均未出錢。可以扣抵。伊等疑要派費。心不甘服。是以具控。至羅瑞南所受微傷。委因年老失跌。伊羅廣福並無推碰情事。又據羅啟泰供稱。伊換教民羅廣成之地造屋。曾允酌貼錢文。並無扣抵修廟善費之意。係伊子年輕。不知教中規矩。以致故此口角。詎羅廣成等即以勸派毀搶等詞具控。嗣經羅瑞南向勸息。復被羅廣福謀推碰傷。伊等委無派費毀搶情事。贖之族長羅會吉族房羅合讓等。供俱相同。伏查此案現經集証訊明。兩造係因換地口角。羅新婦的等並無派費毀搶情事。應毋庸議。惟羅廣成等家道貧難。情亦可憫。羅啟泰前既允給錢文。自應酌量幫貼。以全

族誼斷。令羅啟泰出錢四十千文。給羅廣成等具領。作為誓補之資。至羅瑞南所受微傷。既各執一詞。姑念現已平復。從寬免其深究。第羅廣福完係卑幼。仍令向羅瑞南服禮。以正倫紀。而敦和好。兩違均已違斷。悅服。除取具領甘各結附卷外。理合詳請察核等情前來。職道查核該縣所斷。甚為平允。即經分別函致領事主教查照完案在卷。理合遵章造報。

未結民教新案。

一。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據鄆陽縣知縣馮蘭森稟稱。卑前縣鄭代令任內。據教婦詹陳氏具控。詹某熊派費毀搶。並據詹某熊以詹陳氏抗費妄控。串兇送兇各等情。赴縣互控。當經鄭令提驗余添喜等四人受傷屬實。填單飭醫。未及訊結。卸事。卑職抵

任。接准移文。即經催集兩邊人証。逐一查訊。緣詹姓族內。前於光緒十八年修譜。因所存公項不敷應用。經族眾公議。每丁派錢一千文。以資津貼。詹陳氏前有三丁上譜。未經出費。本年生孫上譜。詹某熊向其催索。以致彼此口角。詹陳氏即以前情具控。二月初間。詹陳氏令魏三禾高等搬移家內物件。詹某熊等恐其架以搶奪重情。前向攔阻。當被韓天發等毆傷。余添喜等四人。至詹陳氏所控毀搶灌藥等事。一再環質。並無確據。斷將詹陳氏所欠譜費免其追繳。嗣後添丁上譜。應照眾議出費。不得以此藉口。其譜中已修丁口。詹某熊亦不得私行刪除。以全族誼。韓天發等毆傷余添喜等。本平律擬。姑念鄉愚無知。從寬發落。乃詹某熊等業已違斷具

結。惟詹陳氏等違抗不遵。稟請照會領事。轉飭遵斷完案等情前來。當經職道函致法領事查照飭遵去後。旋准駐漢法領事哈士照會。以魏三亦尚被消莫後。醫治無效。業已因毒斃命等因。正飭該縣查復聞。適據稟報驗明魏三未尚委係急病後服毒身死。又經據情照復法領事。並分別札札訪縣趕緊集証。秉公訊詳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一。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准法主教白振鐸來函。以據進賢縣教婦謝吳氏稟。上年三月間。族內謝義恆叔姪毆斃團差楊啟比。有黃振誤等喝衆抄搶。函請飭縣追賠完辦等由。當經職道札飭進賢縣秉公確訊究詳在案。現尚未據該縣詳結。理合遵章造報。

一。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准駐漢法領事哈士照會。以安仁縣教民李坤官售賣猪肉營生。五月十三日有營兵周金保等向派賽會猪肉。該教民朱元周金保等旋受武舉倪春芳。將教民桂元堂捉毆受傷。照請札飭彈壓究辦等因。當經職道札飭安仁縣妥為彈壓。秉公究詳在案。理合遵章造報。

九月二十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據饒州府知府吳祖椿稟稱。敬裏者。竊查前因法員德剛忠等乘坐洋駁船未饒。辦理鄱陽縣憲府廟一案。當經卑府會督在城文武。竭力保護彈壓。並將德剛忠等入境出境日期。通稟憲臺。一面會飭鄱陽縣迅速妥為結辦去後。茲據調署鄱陽縣知縣馮蘭森稟稱。竊查接管界內。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三日。卑首著縣徐允升任內訪聞郡城東門外縣屬後三園地方。有以公廟私與教堂換易地基。眾抱不平情事。當經訪傳該處知情地保施桂林到案。訊供責押。正在會營嚴密訪護間。即據舉人黃緝熙等聯名稟稱。後三園天主教堂附近地方。向有憲府廟一座。係蘇提督兆熊創建。嗣由十方募修。久為眾奉神廟。被撫州舉人黃樹琦主使。干誘附近鄉愚。鄒元林等並地保施桂林書立字據。勒令畫押。以與教堂換易地基。黃樹琦

親書已承字據。交給鄒元林等收執。經伊等及饒屬外縣紳民查知。眾情不服。請拘訊究追等情。稟經徐令詣諭該舉首生童人等。務各約束。無知愚民。母生弊端。並婉勸教士陶文騰母遠折換。一面差傳黃樹琦等訊究。旋據該差將鄒元林等帶案。訊據僉供。憲府廟係舉人公廟。伊等委被客舉黃樹琦等請書立字據。勒逼畫押。以與教堂拆廟換基等語。並據得黃樹琦親書已承字據。當堂呈驗。即經徐令分別懲儆管押。並將大概情形稟報。徐令勒傳黃樹琦未到。未及訊辦卸事。卑首羅令廣煦抵任。照案迭次限傳去後。嗣黃樹琦之母黃嚴氏因羅令差傳嚴緊。赴差投到。並向天主堂取回掉換廟基字據呈繳。經羅令訊據黃嚴氏供稱。黃樹琦因患病不能到案。自知情虧。捐錢八百千文以贖首惡。詰據黃緝熙等翰服無辭。其錢斷令以四百千文修理鄱陽試館。以四百千文修廟訂界。以

及修復古塚之用。交該舉人黃錫熙等具領。並飭黃樹琦回籍。不准逗遛。即將訊結情形。專報。嗣奉巡憲札開。准法領事照會。飭即查明陶司鐸等如有被毆情事。即行緝拿送究。之人到案。照例究辦。並勒令將擊壞行轎迅速賠修完善。用杜藉口等因。奉經羅令適查原卷。未據陶教士報案。面詢徐令。據云當時陶教士赴府署拜謁。出城行至城外。因觀者人多擁擠。致將行轎擠損。當場拿獲劉祖培一名。枷責示懲。未聞陶教士有被毆情事。一面飭差無從查拿。又經羅令稟奉巡憲批候據情函致法領事查照等因。旋奉前憲轉奉巡憲。以准法國哈領事來署拜謁。據云陶教士行轎實被居民打毀。其送兇之人。既驟難弋獲。而陶教士極欲相安民教。祇須賠還行轎了事。函經卑職因不知教士轎子款式。且饒郡無轎可購。當即備價請其代製。詎陶教士不收轎價。並翻前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

二日。據黃光輝即徑山持陶教士名片聲稱。現有兵輪二隻。不日來饒。辦理憲府廟之案。七月十六日。查有法總督德剛副總督穆色蘇來坐洋駁船兩隻抵饒查辦。即經竭力保護。十七日。德剛忠等至府署拜會。卑職隨同憲台並賀丞宏勳以禮接見。據稱查辦憲府廟之案。現有兵輪一隻停泊都昌縣下首等語。隨勸其速回為是。並允將請辦之案分別查明。妥為辦結。該法員等於十八日乘坐原船赴滬。業經督同卑職將嚴密防範情形。並法員德剛忠等入境出境日期。先後稟報各憲在案。現經卑職飭查後三圍範圍。府廟係蘇提督兆熊創建。繼由十方募緣。復於光緒十八年重修。究竟蘇提督理自何年實屬事遠年久。無從查考。又柴巷口憲府堂係光緒五年街巷眾姓建造。水巷口憲府廟係光緒十一年建造。均係一社之廟。一面俾集舉人在湘鍾等反復開導。據稱節園裏憲

府廟係蘇提督新建。後由十方善修。久為衆奉公廟。有閩閩郡龍脈。是以衆抱不干。不允掉換。並傳地保施桂林詰訊。據供伊等先被黃樹琦串誘。勒書掉換字據。黃樹琦僅將包承字據交伊等收執。教堂並未書立掉換字據。教堂所買朱程二姓地契均存黃樹琦處。許侯事畢再交各等語。又查前據陶教士聲稱。黃樹琦開設源裕錢店。教堂銀錢均存其店。掉換廟基不逼托黃樹琦肩承。今因廟承被羅合罰錢八百千文。黃樹琦不肯出錢。已將教堂存款內扣除。並且羅合以罰捏捐等語。卑職伏查憲府廟既為衆奉公廟。且閩閩郡龍脈。該紳民等不願掉換。自難抑勒。至該紳等出名具稟。係因衆情不服。恐釀事端起見。尚無不合。前據陶教士聲稱。必須將其稟人等按名究辦。揆諸情理。未便革究。陶教士所稱。單前縣羅合罰黃樹琦錢八百千文。已扣該堂存款。並非黃樹琦所出。查黃樹琦現

已遣出。無從根究。已允如數追還。以全邦交。又查上年陶教士出城時。人多口雜。滋鬧有之。現又查出蔣克成徐才善兩名。飭差嚴拿。一俟獲案。即行究辦。被毀行橋現已購買。不日賠還。昨經賀丞宏勳向陶教士再三婉勸。該教士堅執不允。並稱最重者是廟基。一經掉換。即易了事等語。卑職前在樂平縣任內。調閱民教交涉彙卷。得悉光緒十八年閩樂平縣民彭啟惠私將房屋賣與教堂。經族衆買為公產一案。稟奉前督憲批。彭啟惠將新造房屋欲賣與婺源教堂。經閩邑紳民不願。違契燒燬。議將此項房屋歸彭姓族衆買受。既為民間不願。自難相強。惟教士租地既為約章所准。辦理稍有不善。亦難免藉為口實。以後凡遇此等交涉。總須按照約章。體察民情。妥善辦理。此案既未承交。業已違契銷燬。產歸彭姓合族承受。如領事復滋異議。自當照案駁復等因在案。今憲府廟基地閩邑紳

民不願掉換。而字據已據黃樹琦之母黃嚴氏取回。檢呈。並無銀錢過付。核與彭啟惠之案。情事相同。理合稟請察核。可否轉請巡憲照會法領事。轉飭陶教士曲順輿情。不換廟基。以安民教。並轉請咨明總理衙門立案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據此。卑府查此。案前據鄱陽縣舉人黃輝熙等。以客舉黃樹琦將眾奉憲府廟。串誘部元林等書據書押。以與教堂換。眾情不服等情。控經卑前府王故守鵬書批。據該前署縣徐允升傳到部元林等。訊認不諱。並據呈驗黃樹琦親書包承字據。分別懲押。勒傳黃樹琦未到。却事。該前縣羅廣煦抵任。照案限傳。即據黃樹琦之母黃嚴氏投稟。並向教堂取回掉換廟基字據呈繳。訊稱黃樹琦患病未到。自知情虧。指錢八百千文。以贖前愆。詰據黃輝熙等輸服。斷令將所捐錢文。以一半為修理鄱陽試館。一半為修廟釘界。及修復古塚之用。交黃輝熙

等具領。業據徐縣二令先後稟報。其陶教士在途被人擄致行轎一節。亦經徐令當場拿獲劉祖培初責。旋奉巡道札飭查明。陶司鐸如有被毆情事。即行拿究究辦。並將行轎賠修等因。奉經轉行該前縣羅令查明稟復。嗣奉函准法國哈領事至署聲稱。陶教士極欲相安民教。祇須賠還行轎了事等因。又經卑前署府但守飭據該縣馮令因不知教士轎子款式。且說那無轎可購。備價請其代製。詎陶教士頓翻前議。復經但守據實稟復。旋有法員德剛忠等來鏡催辦。經卑府會督在城文武竭力保護彈壓。繼復勸允德剛忠等乘坐原船赴滬。將辦情形同該法員等入境出境日期。先後稟報憲臺。一面督縣妥辦各在案。茲據該署縣馮令逐一查訊明確。具稟前來。卑府伏查前團襄憲府廟既據該縣查明。始由蘇提督擬建。繼由十方善化重修。久為眾奉公廟。有關閩郡風水。傳訊舉人左湘

鍾等。反復鬧事。以事鬧閩郡。不允掉換。因難
稍事抑勒。至當日公案之黃輝照等。原因來
情不服。恐滋事端。是以出名具稟。尚無不合。
陶教士請將其稟人等按名究辦之處。更難
照辦。黃樹琦所書包承字據。已據查明交給
施桂林等收執。繳與教堂並未書立掉換字
據。其所買朱程二姓地契。據持均存黃樹琦
處。許俟事畢再交。至於陶教士所稱黃樹琦
經離前令罰錢八百元文。已扣除教堂內存
款。並非黃樹琦所出。現經查明黃樹琦業已
達出。無從根究。該縣已允為之如數追還。原
為願全邦交。即其出城時在途被人滋鬧。亦
經查出蔣克成徐才喜二名。飭拿究辦。被毀
行轎業已購置。不日賠還。似此悉心妥善辦
理。亦可謂盡力。若陶教士果肯捐除成見。本
可即行完案。乃現經智丞宏勳向其一再婉
勸。該教士猶復堅執不允。仍以廟基為重。此
外易於了事。必欲掉換而後已。殊不知掉買

產業。無論是公是私。必須出人情願。若其人
不願。縱私業亦難相強。而况公廟乎。此人付
一定不易之理也。即如檢查光緒十八年閩
據單屬樂平縣吳令錫純具稟。縣民彭啟惠
私將房屋賣與教堂。經族眾買為公產一案。
奉前督憲劉批。以彭啟惠將新造房屋欲賣
與婺源教堂。經閩邑紳民不願。追契燒燬。議
將此項房屋歸彭姓族眾買受。既為民間不
願。自難相強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在案。是彼
業係一姓之私業。賣與教堂。閩邑紳民不願。
尚得追契燒燬。不能抑勒強壓。矧此案查府
廟既係眾奉神廟。業之有閩閩郡風水。業經
該縣反復鬧事。閩邑紳民不願掉換。而字據
已據黃廉氏取回檢呈。並無銀錢過付。更何
能強逼勒換。且此等久經斷結稟報之案。若
仍任其翻騰。則此後已結者相率效尤。糾訟
伊於胡底。於大局深有關繫。今陶教士固執
己見。一味欲換廟基。甚至以事不辦結。恐將

未兵輪復至等語。雖屬空言恫喝。然不可不預為之防。加以卑郡民情強悍。適有忿激之事。浮動易生。前月法員到郡。遠近來觀者。一日之內。幾至數千人。事關交涉。若辦理稍未盡善。終難保不釀事端。為患實非淺鮮。卑府籌思至再。體察民情。所有前團裏憲府廟室有難與教堂換易地基之勢也。除仍會督文武隨時保護教堂。妥為彈壓。不任滋生事端外。理合據情轉稟察核。可否俯如該縣所請。札飭九江道照會法領事。轉飭陶教士曲順輿情。不換廟基。以安民教。並咨明總理衙門立案之處。伏乞示遵。同日又據署鄱陽縣知縣馮蘭森稟同前由各等情。到本院。據此。除批示並札飭饒九道迅即照會法領事。轉飭陶教士曲順輿情。不換廟基。以安民教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立案施行。

1147

九月二十九日。英國公使寶克樂照會稱。案查九江牯牛嶺李教士租地一案。半載以來。與貴署屢煩辯論。尚未了結。是以本署大臣不得不行請陳請。為認真施行。查此案情形。本年五月初七日。歐前大臣所派節略內業已詳明。諒貴王大臣皆所深悉。勿庸贅敘。而歐前大臣時迭承貴王大臣許以奉行江西。飭屬妥善辦理。未幾又於九月初七日。復承相告。已電咨江西巡撫。令其查照前因。妥善辦理矣。雖屢承如此雅意。又經該處領事官先後陸續竭力圖維。詎意竟無成效。遂經教士等徑行具稟本國。以致外政大臣電催前來。頃復據該處領事官來詳。以案地方官未肯抑或未能禁壓該處紳士阻碍租地之情。所有了結此案之處。尚屬毫無端倪。惟此地原係該教士所購。立有文憑。曾經巡道及各地方官允准。又經投縣稅契蓋印。相應照請貴署再行電咨江西巡撫。即行設法。俾李教

士得以安居其地。且其地契曾呈實署省閱。事既彰明昭著。契亦遵例合規。而該契辦法原係出自地方官所擬立契之後。又經地方官著意核准。諒貴王大臣必以為應飭九江地方官遵照伊等自擬之章。迅速施行也。

1148 九月三十日。發江西巡撫德馨電。詳見電報。

1149 十月初六日。發江西巡撫電。詳見電報。

1150 十一月初三日。收江西巡撫電。詳見電報。

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二十五日

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江人鏡詳稱。竊照光緒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憲台札開。據英國駐劄漢口嘉領事官照會內稱。本年正月初九日。接准江漢關道照會。奉貴部堂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札行。以本領事前請飭屬保護廣濟縣藍姓教民等情一案。邀免重徵外。奉檄內開。查藍姓族眾修譜不列教民之名。殆因歲時祭祀。教民不預其列。致不入譜。此不得謂之欺負。至其因何毆打。必有起釁之由。自應由地方官澈查究辦。三又具在。何分民教。無須外國教士越俎干預。茲據照會前情。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迅飭廣濟縣傳集兩造人等秉公訊詰。固不准無故毆辱教民。尤不容教民恃符滋鬧。是為至要。並將辦理情形照覆嘉領事知照等因。轉移前來。准此。查文內有二節。本領事閱思。鄙意久洽。一不入譜不得謂之欺

負。本領事以為不入譜之舉。此等欺負最為重大。嘗聞貴國人民視入譜等語性命之重。二無須外國教士干預。本領事繕貴國與本國所訂條約內載保護教民之語。比如地方官不加保護教民。本國教士必須稟訴領事。而領事處於無法。至應照會貴國官憲。是以本領事惟有將此案往返文件抄錄申呈本國高書暨欽差駐京大臣察核外。相應具文照請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前據嘉領事官照請飭屬保護廣濟縣藍姓教民等情一案內敘情節。本部堂乃屬持平定論。無所軒輊。且與條約內載保護教民之語亦相脗合。茲據照會前情。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照會嘉領事官知照。一面迅飭廣濟縣趕將此案訊斷完結情形稟覆核奪。仍由該關道將辦理此案情形及往來文件抄錄清摺。詳請核咨等因。奉此。查此案職道先於上年十月初十日。准英國嘉領事函稱。

據教士李修善稟。廣濟縣藍姓修譜。公議不
准教民入譜。請飭妥為開導。當經職道以華
民入教原為條約所准行。至族姓修譜係屬
民間私事。教士無庸干預。函復去後。旋准嘉
領事兩次來函。多方辯論。並稱據羅教士稟。
藍志山等尋毆教民藍世叨等五人。聲言不
准與外國人交接。請設法保護。均經分別飭
令廣濟縣查明酌辦。具復。嗣於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憲台札。遵即轉飭廣濟縣傳集兩造
人証。秉公訊結。固不准無故毆辱教民。尤不
容該教民恃符濫鬧。並照復嘉領事查照去
後。旋據廣濟縣稟稱。查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准華教士修心函稱。有藍世叨男女十餘人。
已奉耶穌教。伊族不准入譜。請據理調停。傳
據布經歷銜藍金佩等具呈。因職姓藍長興
曾藉教掠賣人婦。大釀訟端。家族遂公立禁
約。再有入教者。不准入譜。不料藍世叨等不
務正業。糾黨入教。藉勢橫行。若聽其入譜。職

家人丁數十。豈能約束等語。接奉前因。復飭
傳藍金佩暨藍世叨等。均未到案。體察情形。
藍姓戶族不許藍世叨入譜之意甚堅。應如
何辦理之處。合將藍金佩等兩次原呈抄稟
核示遵行。又據另稟。據太東鄉民藍學知等
公呈。藍世叨久當痞辣。無事不為。自入教之
後。更加狂妄。十月二十四日。民族藍丙全之
小兒與世叨之子口角。伊率同妻子將藍丙
全之姪藍長碌香火打破。高聲叫罵。幸有劉
竹軒等見救。而教士偏聽架証。理合據實稟
請詳覆等情。查閱呈內所敘情節甚微。藍世
叨等五人如果俱被尋毆。豈有當時不赴縣
報驗之理。惟藍世叨雖已習教。與該民人等
究屬同族。自應克敦和好。除遵飭妥為開導。
並傳諭藍世叨等遵照外。理合據呈稟復查
核各等情前來。又經批飭該縣。遵照憲台文
內指飭各節妥辦完結。一面將稟報各情先
行詳請憲核在案。職道伏查。廣濟縣藍姓族

眾不准蓋世叨等入譜。係屬民間私事。地方官祇能乘機開導。未便繩以官法。至稱毆打教民蓋世叨等各情。前據廣濟縣稟稱。該教民如果被毆。豈有當時不赴縣報驗之理。究竟有無其事。地方官不難確切查究。茲奉前因。除再札飭廣濟縣趕緊傳集兩造人証。秉公訊斷完結具報。並照會嘉領事查照外。相應抄錄往來文函。具文詳請核咨等情。到本部。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漢口英領事請飭廣濟縣保護蓋姓教民一案往來文函暨廣濟縣稟復各件抄摺呈核。

計開

照錄英領事來函。

密啟者。茲據惠士禮會教士李修善

稟稱。屬照廣濟縣太東鄉蓋木村現有幾箇蓋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今年續修家譜。公議不將入教人入譜。教士暨各教士再三勸解。詎竟置若不聞。並說早年以來。開談公立合約。嗣後凡有入教者。不准其入譜等語。教士是以稟懇辦理等情前來。查華民不論是否入教。俱係

貴國官員所管。如人內有不安分者。即可送至地方官衙門辦理。何必蓋姓入教之人未曾為非。不准入譜。殊屬不解。且與津約第八款大有不符。本領事今將此事布達尊處。未識

貴道可否迅為密飭廣濟縣妥為勸導蓋姓人等。務令該族兩面和好辦理。以免日後文牘往返之煩。並

布

惠覆是荷。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七日

到。

照錄給英領事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惠士禮會教士
 李修善稟稱。廣濟縣藍木村現有
 藍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修譜不
 准入教之人入譜。請飭縣勸導該
 族和好辦理等因。查華民入教原
 為條約所准行。至族姓修譜係屬
 民間私事。藍姓族中人等倘因修
 譜之事。彼此意見不合。應由民間
 自行理直。該教士在彼祇管傳教。
 毋庸干預地方公私事件。以行約
 章。而免枝節。

貴領事在華多年。熟悉中外情形。諒
 不致有文牘往返之煩也。此復。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

照錄英領事來函。

逕啟者。昨准函復。惠士禮會教士李
 修善稟稱。廣濟縣藍木村現有藍
 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修譜不准
 入教之人入譜。請飭縣勸導該族
 和好辦理等因。查華民入教原為
 條約所准行。至於族姓修譜係屬
 民間私事。藍姓族中人等倘因修譜
 之事。彼此意見不合。應由民間自
 行理直。該教士在彼祇管傳教。毋
 庸干預地方公私事件。以符約章。
 而免枝節。

貴領事在華多年。熟悉中外情形。諒
 不致有文牘往返之煩等因。准此。
 閱悉之下。不禁浩歎。迴想本領事
 大有錯誤。目未敘明此件非同平

常細事。是以懇請

貴道再為商量。嘗聞。比。如。華。民。不。入。

家譜。大為無賴。不遜。入。類。所。有。家。

產。田。地。概。不。為。已。有。存。活。者。難。以。

婚。娶。謀。生。無。術。即。死。者。遺。下。孤。孀。

子。女。無。人。撫。養。屍。身。亦。不。能。葬。埋。

家。山。此。等。之。人。深。愧。名。除。家。譜。差。

辱。甚。實。可。一。死。蓋。以。不。入。家。譜。比。

之。版。較。更。重。查。津。約。第。八。款。內。載。

凡。有。傳。教。習。學。者。一。體。保。護。等。語。

如

貴道以此為私事。准藍姓任便於家

譜中。開除無罪教民。似此比殺教

民。更覺利害。且與條約保護字樣

有何意思。本領事未曾述明。此是

頭一錯處。再本領事前說簡免動

文之語。並非虛言。比方中國官憲

在該屬地方。不照條約保護入教

者。本領事實在無法。不但煩請

貴道。必至照覆

督部堂。並申詳本國駐京大臣。本國

外部。尚書。察核也。本領事所請原

係。欲。免。文。牘。之。煩。細。想。並。非。難。辦。

或有棘手之處。即希另籌一法。因

以此事重要。擬於十五日兩點半

鐘。趨赴

台端。而。登。一。切。專。此。順。頌

勳。安。立。候

回。玉。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到。

照錄給英領事函。

現復者。接准來函。以。惠。士。禮。會。教。士

李。修。善。稟。稱。廣。濟。縣。藍。姓。村。現。有

藍。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修。譜。不

准。入。教。之。人。入。譜。請。密。飭。廣。濟。縣

勸導和好等因。查華民入教原為條約所准行。至於該姓修譜之事。向由民間自行經理。茲准前因。已經密飭正知廣濟縣妥為開導。並姓族中人等彼此和睦。以副推懷。此復。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發。

照錄給廣濟縣函。

逕啟者。本月初七日接准漢口英國嘉領事來函。以教士稟稱廣濟縣藍木村現有藍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修譜。不准入教之人入譜。請飭勸導和好等因。當經答函。告以華民入教原為條約所准行。至於族姓修譜係屬民間私事。地方官不便與聞等語。駁飭去後。旋准英領事復函。辯論。續又來署再三懇

請勸導。以全保護之誼。未便峻詞拒絕。茲將來往信稿抄覽。即希執事查明。藍姓族眾不令入教之人入譜。是否另有別情。抑竟以入教之故。不於該族祠董謁見之時。乘機開導。免致滋生事端。統望體察情形。酌核辦理。密復是荷。

計抄與英領事來往信件。

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三

日發。

照錄英領事來函。

逕啟者。茲據惠士禮會羅教士稟稱。竊照西歷本月十五日。有廣濟縣太東鄉藍志山劉家花園藍姓族人尋毆教民藍世叨藍劉氏藍宗懷熊妹藍九妹等五人。並聲言不得與外國人交接。倘再與教士往來。定復毆打。決不寬容等情。具稟

前來。相應據情請頒

貴道查照。希即設法保護。是所至禱。

此頌

台安。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

日到。

照錄給廣濟縣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

日。准英領事府嘉來函內開。茲據

惠士禮會羅教士稟稱云。照前

函錄至。相應據情請頒設法保護

等因。准此。查英約第八款內載。耶

蘇天主各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

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

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

刻待禁阻等語。久經通行。遵照在

案。此次蓋姓族人辱毆教民。蓋世

叨等。是否僅因習教之故。抑有別

情。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縣即便

遵照。趕日查明起畔原委。先行據

實稟復。一面妥為開導。毋任稍滋

事端。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七

日發。

照錄給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

日。准

貴領事府來函內開。茲據惠士禮會

羅教士稟稱云。照前函錄至。相

應據情請頒設法保護等因。准此。

除札行廣濟縣。趕日查明起畔原

委。先行稟復。一面妥為開導。毋任

稍滋事端外。相應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府。請頒查照施行。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七

日發。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英國駐劄漢口嘉領事官照會內稱。竊照本年十月。接據惠士禮會李教士稟。以廣濟縣太東鄉藍茨村藍姓數人。誠心奉教。並未為非。詎該族藍姓正值續修家譜。同姓董事不准入教之人入譜。嗣復毆打教民等情。稟訴前來。當經本領事先後函請江漢關道密飭廣濟縣開導該族和好辦理在案。日昨又據該教士復稟。此案雖有道台之函令其調和。而地方官毫未保護教民。仍聽藍姓任便欺負無罪之教民。亦未開導勸阻等語。查此事至為緊要。且與津約第八款有關繫。設遇案件關碍條約。

領事官理宜分辦。猶應分別申呈駐京大臣暨本國外部尚書核奪。但必俟照會鈐轉復文之後。再行備文中。貴吏為妥善。是以備文照請俯賜查照飭屬辦理。仍祈示復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藍姓族眾修譜不列教民之名。殆因歲時祭祀。教民不預其列。故不入譜。此不得為之欺負。至其因何毆打。必有起衅之由。自應由地方官澈查究辦。三尺具在。何分民教。無須外國教士越俎干預。茲據照會前情。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迅飭廣濟縣傳集兩造人等。秉公訊結。固不准無故毆辱教民。尤不容教民恃符滋鬧。是為至要。並將辦理情形照復嘉領事知照。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到。

照錄給廣濟縣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

督部堂張 札開。光緒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據英國駐劄漢口嘉

領事官照會內稱云。照前文錄

至。並將辦理情形照復嘉領事知

照等因。奉此。查此案上年十月內

迭准英領事來函。均經飭縣查辦

在案。茲奉前因。除照復英領事外。

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

照。尅日傳集兩造人証秉公訊結。

固不准無故毆辱教民。尤不容教

民恃符滋鬧。是為至要。仍將遵辦

緣由稟復查核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發。

照錄給英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

督部堂張 札開。光緒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據英國駐劄漢口嘉

領事官照會內稱云。照前文錄

至。並將辦理情形照復嘉領事知

照等因。奉此。除札飭廣濟縣遵辦

外。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府。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

者。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發。

照錄廣濟縣稟。

敬稟者。竊奉

憲台釘封函開。准漢口英國嘉領事

來函。以教士稟廣濟縣藍茨村有

蓋姓之人入教。該祠董事修譜。不
准入教之人入譜。請飭勸導和好
等因。當經駁斥。旋准英領事復函
辨論。續又來署再三懇請勸導。未
使拒絕。抄錄來往信稿。飭令查明
蓋姓不令入教之人入譜。是否另
有別情。抑竟以入教之故。能否於
該族祠堂謁見之時。乘機開導。免
致滋生事端。統望體察情形。酌核
辦理。密稟等因。奉此。遵查光緒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福音堂
華教士修心函稱。蓋傑姓序譜有
蓋士滔祖來政寬等男女十餘人
已奉耶穌聖教。伊家戶總裁將蓋
士滔十餘人。不准上譜。該教士親
赴講堂向蓋姓家戶力勸和睦。伊
家戶云。已立有合約。凡本族子孫
男女有奉耶穌聖教之人。不准上

譜。請即據理調停。按公治服等因。
年職因時值歲暮。未及辦理。隨於
十五年正月間。飭傳蓋姓戶總至
縣西為勸諭。未到。旋准該教士函
催。當即差傳去後。於二月二十三
日。據藩經歷銜蓋全佩等具呈。該
職姓蓋長與曾藉教控責人婦。大
釀訟端。致累家族。遂公立禁約。再
有入教者。不准入譜。不料又有蓋
世切等。平日不務正業。游蕩廢家。
糾黨入教。計圖藉勢橫行。正值重
修家乘。若聽其違約入譜。職家人
丁數千。豈能約束。任聽所為。職以
不理。終不能強職等。以從其愿。理
合遵傳稟明原委。俾各相安等情。
當經批示。奉查咸豐十一年十一
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

件。務須查明。理由。持平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各該地方官。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以示撫綏善良之。至意。欽此。

又查英法兩國所定和約。內有耶穌。天主教在中國傳習者。一體。保護。毫無刻待禁阻等語。是耶穌。教中國民人有願習者。久奉准行。據呈。該職等因。先并有藍長興。籍。教。讓。公。的。累。家。族。遂。公。立。禁。約。再。有。入。教。者。即。不。准。入。譜。今。因。欲。入。藍。世。四。等。數。人。違。約。入。教。不。准。入。譜。不知。該。職。等。該。中。有。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不。得。謂。非。藍。姓。子。孫。若。因。其。人。習。教。即。不。准。其。入。譜。豈。得。謂。非。藍。姓。子。孫。屏。諸。族。外。不。與。

同譜耶。於理似屬不合。當茲重修。家乘之時。該職等如有辨別。民教。不妨於藍世四等數人名下註明。習耶穌教字樣。雖已入譜。而與族。中不習教者。足以有別。倘其將來。藉故橫行。作奸犯科。該職等儘可。首告。地方官自當欽遵。

諭旨。公平辦理。以期民教相安。該職等務。當細釋批示。公同妥為商議辦理。不必因藍世四等數人習教。即不。准其入譜。該教士有所藉口也。一俟該職等公同議定。即稟復銷。案。毋稍固執。違延在案。被據該職。銜藍奎佩等。又以遵批再稟。懇請。不再等情。具呈前來。卑職因其仍。以藍世四等違約入教。必自願不。入譜為詞。固執原呈。是以批示。候。飭傳藍世四等赴案面諭。亦未到。

業嗣於該職銜藍金佩因公謁見之時復又剴切開導諭令務教和好詎該職銜仍照兩次詞敘情形稟明委因族大丁多將來藍姓子孫效尤不能約束碍難許其入譜為詞並據華教士來署當面辨論卑職當以修譜係屬藍姓家事非地方公事可比況已向其戶長藍金佩剴切開導堅執不允未便強令照行委擬剖白該教士旋即辭去接奉前因復又飭傳該職銜藍金佩以便再為開導迄未到縣體查情形是藍姓戶族因藍世切連約入教不許其入譜之意甚堅且前經卑職於謁見藍金佩之時即將此事反復開導察其言語甚涉慙直詳難理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該職銜藍金佩等兩次

原呈一併抄錄稟費俯賜查核訓示遵行謹此具稟。

計稟費清摺一合。

照錄清摺。

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據藩經

歷銜藍金佩 監生藍鳳標 生

員藍博 縣丞藍均煥 附生

監理疇 監生藍文煥 生員藍

學清 童生藍福明 藍兆賢

生員藍守銘 監生藍鼎玉 生

員藍兆梅 監生藍永琛 武童

藍華義 民人藍國興 藍繼玉

藍斯貴呈稱為遵傳稟復俾各相安寧竊中外交約兩無猜嫌傳教紛紛無非勸善其在各姓入教者良莠亦概不知惟職姓早年有一子孫藍長興曾藉教掠費人婦女釀訟端致累家族職等爰公同

商議祖遺家規本甚嚴肅。故眾向不敢妄為。今動假入教名色。肆行無忌。碍難統束。誠恐此後事故日多。害貽無底。遂在先祠公立禁約。嗣後再有入教者。即不准入譜。所以約令子孫歸畫一而就範圍。而與教初無芥蒂也。但興自此亦違約遁教。職等並未苛求。與教兩安無事。不料又有藍世叨等數人。平日不務正業。游蕩廢家。將尋事生端。又恐難逃家法。遂糾黨入教。計圖藉勢橫行。茲職家乘正。復重修。若聽其違約。准其入譜。此端一開。職家人丁數千。誰不苦家法之嚴。藉教為逃閃地。尤而效之。職姓子孫。豈能約束。况修譜原歷敘祖宗。而入教乃盡去祖宗。道本相反。即質之祖宗。又豈肯相容耶。總之叨

入教。職等入譜。各從其便。並不相妨。任聽所為。職亦不理。而叨終不能強職等。以從其慮矣。理合遵傳稟明。

貴鑒原委。俾各相安。是為德便。上呈。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三日。據潘經歷銜藍金佩等呈稱。為遵批再稟。恕續不再事。自洋人入我中國。日以傳教為事。其意非不美也。無奈所收之人。誠心歸奉者少。類皆因事而入。初則假教分事。後則恃教滋事。動謂伊訟不花錢。日訟無碍。故教與民輒行構衅。業續紛繁。受累不淺。職等深以為鑒。爰約子孫恪守家規。入教即不准入譜。實防蹈一時惡習。而於教毫無參議。如有藍世叨等既不遵家約。必自慮不

人家譜。何洋人人啟訟。偏強叨等入譜。不知譜乃是教祖宗。而教乃是棄祖宗。道各不同。如叨等供貼祖宗。洋人既不能准。而叨等追祀祖宗。洋人又豈能准耶。試返而自問。其意果何居也。前蒙批譜內註明習耶穌教字樣。伏思耶穌古神人也。職祖宗盡凡人也。譜所以載祖宗。而註耶穌於腳下。未免褻瀆實多。抑亦洋人之所大不欲也。至若

諭旨准行。與非恐我國人未識教之為美。大告天下不可誘教毀教。凡入教人。其家或懼釀禍。不應同譜。情理本常。亦自聽各家之便。未必有干諭旨矣。現奉令批叨等得勢揚言。硬云伊只用一名帖。

憲即聽令奉行。就使伊手眼通天。由

省控至於京控。挾制多方。而職等祇遵

諭旨。不得稍為毀謗。聽其歸依。至叨終不能藉教肆橫。強職等數千丁附伊為一黨矣。理合遵批再稟。

洞鑒實情。

恩賞遽絕。任狂不休。恕實不再。聞該

頂祝上

呈。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到。

照錄廣濟縣稟。

敬稟者。竊奉

憲台札准英領事府嘉來函內開。據

惠士禮會羅教士稟。廣濟縣太東

鄉藍志山劉家花園藍姓族人尋

毆教民藍世叨藍劉氏藍宗傑熊

妹藍九妹等五人。並聲言不得與

外國人交接。倘再與教士往來。定復毆打。決不寬容等情。相應感情請頒設法保護等因。查英約第八款內載。耶穌天主各教。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語。久經通行遵照在案。此次藍姓族人等。尋毆教民藍世叨等。是否僅因習教之故。抑有別情。飭即查明起衅原委。先行據實稟復。一面妥為開導等因。奉此。遵即飭查去後。茲據太東鄉民藍學知藍斯和藍德松藍潤知藍志松藍燦全藍輝席藍長東藍國興藍華義藍世先公呈稱。民族藍世叨久當痞辣。無事不為。自入教之後。更加狂妄。如主賣族人藍貴善祖山。強吞伯祖小山公祀費。族眾尚敢怒不敢言。抹騙

達祖數年租課。今憑教士華修心處還不清。如此藉勢橫行。莫可勝計。前十月二十四日。民族藍丙全有尚未成童之小兒藍世燻在坂野牧牛。與藍世叨之子口角。伊聞知。比即不論理是非。督其妻子蜂擁上門。將藍丙全之姪藍長碌看火打碎。高聲叫罵。硬謂伊乃教中之人。無祖無叔。藍丙全等躲避。幸圖免禍。幸有民垸劉竹軒郭桂先等面見教証。而教士偏聽藍世叨之言。架誣民姓族人尋毆教民。並聲言不得與外國人交接。大題併伊領事府函稟

道憲。蒙札飭查。竊伊教民鋒不可犯。焉敢尋毆。誰敢交接。而藍世叨藉教以訟累民。使民無容身之地。無非勦入伊黨。理合據實稟請詳覆。

俾各相安等情。據此。咨閱公呈所
敘起衅情節。甚屬細微。藍世叨等
五人。如果俱被藍志山等弄毆。豈
有當時並不赴縣報驗。該民人等
所稱。藉教架訟。恐非全屬無因。惟
既無別情。藍世叨雖已習教。與該
民人等。究屬同族。自應克敦和好。
不得因狹睚眦小怨。致傷一本之
誼。除遵札妥為開導。並傳諭藍世
叨等一體遵照外。理合據呈。稟復。
俯賜查核。謹此具稟。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到。

照錄給廣濟縣批。

查此案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督部堂張 札據英領事照會各情。

業經本監督轉飭該縣遵辦在案。

據稟前情。仰即遵照。

督憲文內指飭各節。妥速辦理完結
具報。毋稍偏延。切切此繳。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三日
發。

四月初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據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李壽蓉詳稱。竊照江前道任內。上年迭准英國喜領事官來函。據惠士禮會教士李修善稟。廣濟縣有藍姓之人入教。該族修譜不將入教之人入譜。並據羅教士稟。藍志山等尋毆教民藍世叨。藍劉氏藍宗懷熊妹藍九妹等五人。聲言不得與外國人交接。倘再與教士往來。定復毆打各等情。請設法勸導保護前來。均經飭令廣濟縣查明的辦。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先後奉憲臺札。據英領事照會前情。行令飭縣傳集兩造人等。秉公訊結。因不准無故毆辱教民。尤不容教民恃符滋鬧。一面將訊斷完結情形。彙復核奪。仍由該關道將往來文件抄錄清摺。詳請核咨各等因。又經分別札飭廣濟縣遵辦去後。嗣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十日。據廣濟縣詳稱。遵查辦理此案一切情形。業經開摺

稟呈。詳明督憲核辦。續奉札催。復比差勒傳兩造人証訊斷。茲據監生藍棟鄉生員胡殿卿耆民毛六吉公呈情。因藍世叨即世滔族人藍丙全幼孫藍世爐在外牧牛。偶不經心。照管。致誤踐藍世叨水淹田穀。藍世叨之子藍宗懷擊見喝趕。藍世爐年幼無知。反向哭罵回家。藍宗懷亦即追至藍丙全門前謾罵。藍丙全之子藍大善在家聽聞。未悉情由。趕出查問。村斥藍宗懷不應欺侮幼孩。以致彼此吵嚷。藍世叨之妻藍劉氏及其女藍九妹媳藍熊妹隨亦追至互相爭鬧。維時觀者人多。出入擁擠。不知何人拌落何物。致將藍長碌神案器物打毀。經藍姓族人藍癸好等見而喝勸各散。藍宗懷等疑係從旁幫護。一時氣忿不甘。回歸向其父藍世叨哭訴。藍世叨憶及必是族人藍全佩等前次修譜不許伊等附名其內。嗔伊往告教士華修心赴案呈請飭傳開導之嫌。隨添砌情節。因亦往訴該

狀師轉稟嘉領事。先後至知憲轅設法保護。並照會督憲札飭集證訊結稟復等因。遵奉差傳。生等屬在族戚。不忍坐視。扶嫌參商。業經邀同兩造敘明。藍大喜等並無欺負聚眾光毆及藍宗懷等亦無受傷各情事。委因一時歧誤。懷疑赴訴。現已調處冰釋。並令藍丙全前往福音堂牧師服禮。書立嗣後各守本分。而不相欺字據收執。至於藍世叨等可否入譜。實為藍姓家祠私事。情願聽憑戶族公同商議辦理。彼此不願終訟。滋事各情。甘出具輸服。邀恩免究切結。呈請查核轉詳銷案。以全一本。而杜訟蔓等情前來。隨即提案查訊。據藍生藍棟卿等供與呈詞相同。據教民藍世叨即世滔供。年五十三歲。廣濟縣人。小的向住藍志山戶下。娶妻劉氏。生有兒女藍九林。長子藍宗懷。媳婦熊氏。即藍熊妹。小的向來種田營生。自後學習耶穌教多年。並未為非。前因族間修譜。是戶總藍金佩們說小

的業已習教。沒有供祀祖宗。不許小的家人上譜。小的當時嘔氣不過。就告知華教士。同到祠堂理論。總要入譜。藍金佩們答應族間早已公立禁約。大家都不允從。華教士繞到案下辯說。並轉告李教士。稟如漢口領事府。照會大憲札飭案下辦理。藍金佩們總是不遵。也沒了事。上年秋間。有這族人藍丙全。孫子藍世爐在坑野放牛隻。跑到小的水淹田內。踐壞教穗。小的兒子藍宗懷看見。喝趕藍世爐。反說兒子不應趕牛。一路罵到他家哭喊。兒子隨後追至。也就回罵。藍丙全的兒子藍大喜在家跑出。也沒查問情由。就村亦小的兒子不該欺他幼孩。兩下吵嚷。小的女人藍劉氏同女兒藍九林媳婦藍熊妹都也聽聞。一同跑到藍丙全門首。大家又吵鬧一會。那時觀看人時出時入。擁擠不開。不曉得是何人拌落了甚麼物件。打破藍丙全的。姪子藍長碌神案前器物。只看見族人藍志

松等在旁公喝。小的兒子怕他是偏護藍大
喜們幫毆。所以氣忿忿跑回家中。向小的哭
訴。小的因看見兒子頭上滿臉通紅。想起必
是族人藍全佩們前次修譜。不許小的們上
名。轉恨小的告知華教士到業下請傳他們
開導之嫌。就帶同兒子往告牧師。說是藍志
松們糾眾爭毆一些話語。那牧師當給了些
藥水敷治。一面轉稟領事府。請江漢關道
憲設法保護的。如今是族人藍棟卿們不忍
小的與藍丙全兩家始終構訟。從中選到一
處。大家說明。都已悔悟。又是藍棟卿們調處。
叫藍丙全到教堂內與牧師們服禮。書給以
後各守本分。兩不相欺字據。交到牧師收執。
現在小的們依然和好。只求寬息免究。詳請。
至於小的族間修譜。本是祠堂大眾的事。小
的們能否入譜。情願與戶族們自行商議。不
再滋訟。願具結。據藍丙全供。年五十四歲。廣
濟縣人。小的向往藍志山戶下。兒子藍大喜

生孫藍世墟。年只六歲。小的平日種田度日。
與族人藍世叨們同村居住。他向來總不學
做好人。所以纔入耶穌教。大眾都怕事不敢
惹他。小的也是一樣的。前年族間修譜。是戶
總藍全佩們說。藍世叨一家人業已習教。沒
有供祀祖宗。不許他們上譜。小的只知道這
件事。並沒在旁幫出主意。以後的事就不曉
得。到上年秋間。小的孫兒藍世墟牽牛在坂
野牧放。一時大意沒有招呼。就跑到藍世叨
水淹田內。踐壞了幾根穀穗。他兒子藍宗懷
看見喝趕。誰知孫兒就說了藍宗懷不該趕
牛的話。一路哭喊了回來。藍宗懷隨後趕到
門首。也就回罵。小的兒子藍大喜在家聽聞。
不知何事。趕出查問。當向村斥藍宗懷不應
欺負幼孩是有的。兩下正在吵嚷。藍世叨的
女人藍他女兒藍九妹媳婦藍熊妹也都一
齊跑到小的門首。大家又吵鬧一會。那時觀
看人時出時入。擁擠不聞。不曉得是何人拌

落了甚麼物件。打毀姪兒藍長祿神像。前器物。是族人藍榮好們起攬物解各散。那時藍志松雖也在場。並沒上前說話。也沒叫人打傷藍宗懷項上的事。那知藍宗懷們回歸就播弄他父親藍世叨。添了一些情節。告知教堂牧師。去稟領事府。轉請上憲保護查辦。想拖累小的們入一黨。只是族間大眾不容。所以他總是嘔氣裁害的。如今是族人藍棟卿們不忍小的與藍世叨們兩家始終構訟。從中選到一處。大家說明。都已悔悟。又是藍棟卿們調處。叫小的寫了以後各守本分。兩不相欺的字據。送到牧師處。與他服禮。纔完了事。現在小的與藍世叨們依然和好。只求寬恩免究。詳銷。所有族間修講。本是祠堂公眾的事。藍世叨已說明他能否入講。自向戶族們商議。小的並不敢多言干預。處具結等供。據此。卑職伏查藍世叨等。因該族修講。互爭滋鬧。各執其詞。且事屬家祠細故。究與地方

公事微有不同。既有該族眾公論。未便強以所難。自應如該監生藍棟卿等調處所議。仍聽該戶族公同商議辦理。至藍宗懷與藍大喜等口角爭鬪。彼此均有不合。惟該藍姓族人既無挾嫌歎負尋毆。及藍宗懷等亦未報驗有傷各情事。訊因懷疑負氣。告訴不實。並據該監生藍棟卿等查處明白。兩造均各輸服。不願終訟。亦應如所請。寬免深究。准予息銷。而免久延。別滋事端。除將藍世叨並藍丙全各具甘結存案外。合將遵飭集證處和訊明完結緣由。具文詳請查核詳咨銷案等情。據此。適值江道文却在部。未及轉詳。職道接任後。卷查此案前道與英領事學廣濟縣往來文函稟摺各件。已於本年二月初九日。繕具清摺詳奉憲台。咨呈總理衙門查照。並將辦理情形。彙入第一百十七結文涉未結案內。造冊詳咨各在案。據詳前情。除照會英領事查照外。相應具文詳請查核。咨達總理衙

門查照銷案等情到本部。據此相應咨呈。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銷案施行。

1153

十月二十日。朱爾典面遞即略稱。漢口領事官詳文節畧。為詳報事。照得本國漢口教會倭教士莫醫生二人。在距漢口三百五十里之德安府城。被考生肆行凌虐一案。茲將詳細情形。陳述於左。查該教會在德安府城設立養病院育嬰堂兩處。歷有年所。週日擬於附近之地另建新房。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忽有中國人數名。在新築未乾之三合土道上。往來踐踏。因此與做工華匠口角。致相毆打。華匠二人與中國人二名。各有碰撞微傷。華匠遂遣人赴教堂報信。比倭教士踵至。見新建房處聚集多人。形色慌張。又見被毆受微傷之二中國人。詐作傷重之勢。倭教士當即設法勸解。乃有隨州考生徐輝從中煽惑滋事。見眾人未肯聽從。暫行走避。少時莫醫生來到診視。詐作傷重之人。除身有皮膚小傷數處外。僅一人頭頂微有傷痕。倭教士即將醫生所診之語。向眾人告說。當是時考生徐

釋復行回至。率領隨州同考多人。將教堂圍住。不許出入。並將做工華匠一人。掠去。禁於附近廟內。徐釋復通令倭教士隨行。適莫醫生至。該醫生已改中國服色。徐釋遂牽其髮。解脅之而走。倭教士乘間逃往安陸縣署。莫醫生被伊等背剪兩手。牽至一廟。將髮辦懸挂屋椽。脚指僅能及地。肆行毒毆。幸安陸縣尹蕭雲親赴該處。始獲救出。虎口縣尹已留倭教士於署。復派人前往教堂。將堂內之要教士接至。蓋恐其亦為匪黨所傷也。該處新建之房。已被眾人拆搶一空。而教堂幸未波及。伏查此案地方官辦理始尚妥速。繼而反是。昨晤漢黃德道。適有制府之二位幕友在座。談及此案。伊等似不視為緊要。當即告以本領事意見不同。此案甚為重大。應即詳報本國。駐京大臣及本國外政大臣查核。蓋此案緊要之處。乃係考生滋鬧。而考生之行。每有與中外和局大有關係者云云。當承答

以明日謁見制台。即行請示。然考試未竟。考生未散之先。未便出示完辦。蓋考生果有滋鬧之心。恐兵力不足以彈壓之。各等語。據此除詳報本國外。政大臣查奪外。合即據情詳請查核示遵可也。謹詳。

光緒十六年十月初七日。

1154 十月二十一日。發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電報簿。

1155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六日。給德國公使已前條

函。詳見長江
及林西事。

1156 七月初二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7 七月初三日。又

電函。
詳見長江
電簿。

1158 七月初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59 七月初四日。致英國公使華爾身函稱。頃接湖

廣總督初三日電云。武穴一案。除首犯正法

二名外。從犯八名。按照律例。擬軍一名。滿流

四名。徒一名。杖案二名。餘犯候隨時查拿。訊

明懲辦。已於六月二十七日。照會英領事。旋

接領事致洋務委員蔡道商稱。所引例章。及

各犯供詞。更無異說。甚為允洽。撫卹甚感。當

將此案妥議完結。此信即作為公牘等語。又

致江漢關孔道商稱。各從犯擬擬罪名。均屬

允當。內有三犯刺搶奪二字。心有不安。請免

刺字等語。旋接孔道函言亦同。其擬卹賠款。

現正商酌。日內當有成議等因。特此布聞。順

頌日祉。

1160 七月初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1 七月初五日。致出使大臣薛福成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2 七月初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3 七月十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長江
電簿。

1164 七月十二日。又

1165 七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6 七月十六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7 七月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8 七月二十八日。江漢關道孔慶輔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69 七月二十九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70 八月初一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71 八月初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72 八月初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73 八月初四日。英國公使華爾身致會。詳見長江
電簿。

1174 八月初六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
電簿。

1175 八月初八日。德國公使巴爾德等九國聯銜

會。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76 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77 同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78 初十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79 初十日。又。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0 八月十一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音一。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1 十三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1182 十三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1183 十三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1184 十三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5 八月十三日。美國公使田貝函稱。茲接本國駐

漢口領事官。於西歷九月十三號。即中曆八

月十一日。發來電信。內稱。武昌地方。恐仍有

流行滋事情形。請轉達貴署。轉知湖廣總督。

即行設法保護外洋商民。並擬請特派大員

前往湖北查明滋事原由等因。相應函知貴

王大臣查照。甚望即行轉知該省大吏。以免

再於該處及長江一帶滋生事故可也。特布

即頌日祉。

1186 八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7 八月十六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8 八月十六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89 八月十七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
存。

1190 八月十七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

同日。法國公使林梅照會。

1191 八月十七日。致美國公使田貝函。詳見長江
民教滋事。

1192 八月三十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
存。

九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抄摺稱。為湖北武穴地方焚毀教堂毆斃洋人一案。辦理完結情形。恭摺具陳。伏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四月間。蕪湖等處滋鬧教堂之後。

沿江一帶謠言四起。人心惶擾。處處堪虞。疊經臣嚴飭地方文武密切防範。凡有育嬰教堂之處。尤為加意保護。武穴地方距廣濟縣城七十餘里。僅有武黃同知及龍坪馬口二巡檢駐劄。向有英國福音堂。而無育嬰教。民教相安已久。詎意四月二十九日傍晚。有廣濟縣人天主教民歐陽理然肩挑幼孩四人。行至武穴街外。據云將送往九江教堂。適為痞匪郭六壽等所見。誤信訛傳。頃刻之間。人眾麇集。喧嚷肆鬧。竟誤以武穴教堂為即收養幼孩之處。擲石奮擊入憲。以致屋內洋油燈擊破。大火延燒洋樓一層。餘亦多有殘毀。匪徒遂乘機取零星物件。該處洋關分一委員候補通判華聘三龍坪司巡檢鄒振清急

往彈。均被匪眾擲石毆傷。其福音堂內教士包姓白姓兩洋人。已先期一起興國。一往漢口。僅留眷屬婦女在堂。適有武穴洋關分卡之杆手英國人柯姓。外來散書之英國教士金姓。當人眾喧雜之際。馳往救火。登時被匪毆斃。教士婦女三人。洋孩四人。由後門逃出。先投馬口司巡檢署。該巡檢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即經同知衙門及龍坪巡檢差役弓兵陸續護送至武黃同知署。該同知顧允昌留住署內。查知該洋婦三人在途次亦被匪徒毆傷。次日各回漢口。臣聞報之後。立飭地方官嚴拿首要各犯。一面抽調省外水陸勇營。分投彈壓保護。並飭江海關道派員乘輪船至武穴。將斃命之英人二名。照料護送回漢口。另派文武大員前往彈壓撫慰。其時廣濟縣知縣彭廣心已經馳至武穴。緝獲多人。除無辜訊明有釋外。實獲匪犯十名。復經臣特委候補知府裕庚馳往廣

濟會同黃州府知府李方豫。督同該縣切實
審辦。並飭開道照會英領事。飭取武穴教堂各婦
各供。並驗明洋婦各傷。以資參証。研訊旋據該領
事錄供。照復並聲稱。洋婦受傷甚重。其洋婦包
氏一名。經洋醫驗明。恐不能生育等情。前
來。旋經訊明。此案實因批後懷疑。痞匪鼓煽。滋
鬧事。起倉猝。並無放火圖劫情事。滋鬧之時。適值
該堂兩教士前後數日。早經他往。自非有意蓄謀。該堂尋
衅。且該教堂內存有銀錢。存儲貴重物件。據其意在劫財。無致。據
郭壽供認。因見教民批有小孩。聽信訛言。起意生
事。以致戴鱓魚與各匪附和滋鬧。打毀教堂
住屋器物。並有毆傷委員巡檢之事。實係該
犯起意煽眾。並下手用刀連砍。致斃救火之
洋閩杆手柯姓。戴鱓魚供認。下手用刀連砍。
致斃救火之洋教士金姓情事不諱。查律載。
共毆人至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等語。該兩
犯事不干已。鼓眾滋鬧。殃及無辜。均屬任意
逞兇。形同土匪。比之尋常共毆。情節較重。近

奉五月初七日

上諭。著各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拿首要各犯。訊明
正法。以儆將軍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郭六壽
戴鱓魚二犯。既據該委員府縣覆訊明確。實
係此案首要正法。未便稍稽顯戮。當即批飭
將該兩犯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示眾。以
昭炯戒。其幫毆及毆傷洋婦。攫取零物之從
犯八名。當飭委員知府裕庚。會督該府縣覆
訊確供。將英領事先後所指要証。民人陶春
燦及弓兵田德等三名。教民范修興等四名。
柯杆手廚役王七賢一名。一共九名。一律傳
到質訊明確。按照律例擬議罪名核辦去後。
旋據稟稱。據胡東兒供認。執有小鐵尺。毆傷
柯杆手頭上。據胡視生供認。拾起石塊。打傷柯
杆手頭上。呂二弟供認。摸著石塊。擲傷全教
士許逢春。田福兒二犯各供認。於人叢中碰
撞洋婦。不知是否受傷。許逢春並檢拾零物。
旋即拋棄。陳連升供認。檢拾零物亦即拋棄。

千老五范四妹二犯各供認。聞亂想欲搶取物件。人多未能擁二。各供不諱。及復研鞫。堅執不移。質之各要証。亦無異詞。供情毫無遁飾。應即擬結。查例載。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搶奪傷人為首斬監候。為從減為首一等並刺字。若因失火而來時。搶奪人財物。罪亦如之。又律載。鬥毆令至篤疾。以致不能生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因失火而來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刺字。又例載。搶奪不得財。問不應。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胡東兒因聞洋人住房火起。攜帶銀尺往看。見眾人圍打洋人。該犯亦用鐵尺打傷洋人頭上。查銀尺係例載

兇器。應照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胡視生呂二弟各因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趕打洋人。該犯等各拾模石塊。打傷洋人。均應照搶奪傷人為從減為首罪一等律。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槍奪二字。許逢春因洋房失火往看。見人擁擠。適遇洋婦。該犯亦跟隨碰撞。雖據供稱。不知是否受傷。惟洋婦受傷。已據該印委等查明屬實。即就傷至篤疾。不能生育而論。按律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檢拾物件。按照因失火而搶奪財物。亦因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相等。從一科斷。該犯許逢春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槍奪二字。田福兒在人羣中碰撞洋婦。雖據稱不知是否受傷。並未檢取物件。但碰撞洋婦與許逢春相同。亦應按照毆人至篤疾。不能生育。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陳連升因聞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圍打

洋人據供並未幫毆。惟檢取零星物件。該犯陳連井應照失火乘機搶奪人財物。但經得財罪。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擬杖一百。徒三年。於面上刺搶奪字樣。于老五范四妹各因洋房失火。眾人與洋人鬥事。想往檢取什物。未經得財。均應照搶奪不得財。問不應。杖八十。未獲之犯。已懸賞緝拿。俟拿獲有人。隨時審實。照例懲辦等情。業由署湖北按察使惲祖翼覆核具詳前來。當經批飭照詳分別辦理。署馬口司巡檢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以致被毆受傷。殊屬不合。前已行司撤任。並摘去頂戴。以示懲儆。武黃同知顧允昌。本係管理防護江提。向無緝捕之責。惟捕務非其所長。現須會縣嚴緝。未獲餘犯。將顧允昌調省。飭司另委妥員署理。武黃同知。飭令訪緝餘犯。已將審辦各犯。照例從嚴科斷各節。由江漢關道照會英領事。旋據復稱。均

屬情罪允當。無可異議。此獲犯懲辦之大概情形也。至柯杆手全教士兩洋人無辜殞命。情殊可憫。自應撫卹。以昭

朝廷於恤無辜之至意。擬給予該兩洋人家屬各洋銀二萬元。武穴教堂素與該鎮民間無隙。此次因無干訛言懷疑開闢。致被焚毀。並非該堂啟衅。自應由官給款代為修葺。並補給堂內失物。以示體恤。應即從優酌給洋銀二萬五千元。所有此案各款全數共洋銀六萬五千餘兩。經江漢關稅務司與漢口英領事商明應允。並無異言。該領事現已稟其駐京大臣。專候復文到日。即可收款完案。此撫卹修復等款之大概情形也。查沿江各省數月來。疊次滋鬧。教堂大都因收養幼孩而起。故匪徒得以信口造謠。愚民無知。易為所惑。一旦事起倉猝。彈壓不及。遂釀鉅案。臣於武穴滋事之後。即飭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暫勿收養幼孩。免滋疑

感。候各案辦結。人心稍靜。再行收養。各領事均以為然。並飭開道會商領事。妥議措察章程。每月定期常有員紳前往察看。以釋羣疑。若各處教堂皆能遵行。使人無可疑之端。庶不至再有滋鬧之事。且已嚴飭地方文武隨時訪查。如再有匿名揭帖捏造無根之言。希圖煽亂。務即懲實嚴拿。欽遵五月初七日

諭旨。從重治罪。以杜亂萌。其本結之案。英國僅有德安府徐輝與教堂滋鬧。廣濟縣教民藍姓與族人爭論入譜兩起。現均已辦理完結。飭關道與會領事在案。除將武穴全案咨呈總理衙門察核。並將審擬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武穴教堂辦結緣由。理合會同湖北巡撫臣譚鍾洵恭摺具奏。伏祈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194

九月初七日。署法國公使林椿照會稱。宜昌滋鬧一事。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接湖廣總督覆以起衅之由。因該處女教士收買吳有明送來小孩。並曾給吳姓錢兩千作價。小孩之父帶親屬亦經至堂認取。即令領回。湖廣總督張則云買孩尋孩還孩各情。領事送來女教士供。與委查官員所報相同等語。而本署大臣亦接漢口代理法國事務之俄國領事官詳報。據女教聲稱。與總督委員所報各情並不相同。查女教士所給兩千。並非買孩之價。原因吳有明告以小孩之母抱病。極為困苦。以此錢文樂施補助。且吳姓曾言係女孩。於其走後認明係男孩。於是女教士以其人謊言生疑。派人在尋覓未著。至次日聞及某婦因小孩被拐尋察。則延某婦到堂。將彼小孩示閱。該婦認明領回。並面謝女教士照養之勞。惟時教堂外聚衆約有五十名。勸散不聽。漸而雲集。忽有起號

令者。動輒一齊向教堂冲進。搶掠一空。火發焚燬。女教士無從防護。被衆毆打。教士柱救。已亦受傷。將次斃斃。始由地方官出首調停。並派衙役數人護送至江干。女教士甚為可憐。其中有頭上受傷數人等因。以上乃據所稱據要。而本署大臣另接宜昌來信。具徵此次該處作變。將外國堂房行屋掠毀。幾盡原因。謀者預設其巧。屆時無不同發。以致拆毀各處。未逾二刻。已蕪其事。惟來文末節。似與湖廣總督有所同見。並以宜昌起事之由。與沿江他處稍有不同。如此顯欲將禍變之咎。諉卸於彼。並將宜昌擾害洋人各不法之情。稍予原諒。本署大臣祇得力為駁之。為此照覆。

1195

九月十一日。給德國公使巴爾德照會稱。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湖廣總督張。具奏湖北武穴地方焚燬教堂毆斃洋人全案。辦理完結情形一摺。本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除由本衙門知照英國華大臣外。相應抄錄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希貴大臣轉達各國駐京大臣可也。

1196 九月十一日。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稿。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湖廣總督張。具奏湖北武穴地方焚燬教堂毆斃洋人全案。辦理完結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此案前准湖廣總督來咨。本衙門業將該督辦理一切。及江漢關道與貴國領事官和衷議結。領事官專候貴大臣劉復。即便了案各情形。於八月十六日詳悉照知貴大臣在案。茲特抄錄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貴大臣轉飭領事官。按照原議結案。以清案牘。而昭睦誼可也。

1197 九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卷

1198 九月十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卷

1199 九月十八日。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詳見長江

1200 九月十八日。同文館譯新報。本報

1201 九月二十三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卷

1202 九月二十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卷

1203 九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稿。為照本部堂於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會同北撫

部院譚。專差具

奏。湖北武穴地方焚燬教堂毆斃洋人一案。辦理完結情形一摺。所有摺稿供招。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計摺稿詳見九月初七軍機處抄摺內。

照錄供招

二品頂戴署湖北按察使司督糧道為詳請具

奏事。案據候補知府裕庚黃州府知府李方豫。督同廣濟縣知縣彭廣心稟稱。卑縣武穴地方離城七十餘里。向有英國福音堂。而無育嬰教堂。民教相安已久。詎意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傍晚。有廣濟縣人天主教民歐陽理然肩挑幼孩四人。行至武穴街外。據云將送往九江教堂。適為痞匪郭六

壽等所見。誤信訛傳。疑幼孩送入教堂。即遭刑眼蒸食。肆口妄言。激動公憤。頃刻之間。人衆麇集。喧嚷肆鬧。竟誤以武穴教堂為即收養幼孩之處。擲石奮擊入窓。以致屋內洋油燈擊破。失火延燒洋樓一層。餘亦多有殘毀。匪徒遂乘機攫取零星物件。該處洋關分卡委員候補通判華聘三龍坪司巡檢鄧振清急往彈壓。均被匪衆擲石毆傷。其福音堂內教士包姓白姓兩洋人。已先期一赴興國。一往漢口。僅留眷屬婦孺在堂。適有武穴洋關分卡之扞手英國人柯姓。外來敬書之英國教士金姓。當人衆喧雜之際。馳往救火。登時被匪毆斃。教士婦女三人。洋孩四人。由後門逃出。先投馬口司巡檢署。該巡檢陳培用因衆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即經同知

衙門及龍坪巡檢差役弓兵陸續護送至武黃同知署。該同知顧允昌留任署內。查知該洋婦三人在途。次亦被匪徒毆傷。次日各回漢口。卑職廣心聞信。亦即會營馳往彈壓。稟報查勘福音堂及洋人住宅門窓擊碎。器物搶失。住宅前層房屋焚燬。驗明英人扞手阿姓教士金姓。實係因傷身死。查驗通判華聘三巡檢鄧振清被毆傷痕。嚴拿首要各犯。並奉調派水陸勇營分途彈壓保護。飭江漢關道派員乘輪船至武穴。將斃命之英士二名照料護送回漢。另派文武大員前往彈壓撫慰。其時卑職廣心緝獲多人。除無辜訊明省釋外。實獲匪犯十名。復蒙督院特委卑府裕庚。會同卑府李方豫馳往廣濟。督同卑職廣心切實審辦。並蒙飭關道照會英領

事。飭取武穴教堂男婦各供。驗明洋婦各傷。以資參証研訊。旋據該領事錄供照復。並聲稱受傷甚重。其洋婦一名。經洋醫驗明。恐致不能生育等情。卑府等提犯研訊。

據郭六兒供。年三十二歲。廣濟縣人。父母存。並沒妻子。向在武穴街屠鋪幫工。與這到案的戴鱖魚向不認識。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換晚。小的正在大橋邊閒遊。看見教民歐陽理然。挑着四個小孩走來。當向查問。知是代教堂收養。小的一時起意擾亂。仗好藉端搶物。就跟着歐陽理然同走。嚷說洋人所收小孩要挖眼睛配藥蒸食的話。一路吆喝。就有這戴鱖魚同街上及外來的閩民聽聞。都跑攏來。一齊擁到後街洋人住屋門前。大家喊鬧。撞開大門。當時龍坪巡檢出外

彈壓。那知開來的人越聚越多。不聽吩咐。各人就拿起磚石隨手亂打。不曉得是何人打傷龍坪巡檢頭上。並把洋人住屋玻璃窗打破。只聽見那前進屋裏洋油燈一炸。不一會火勢燒起來。小的就與戴鱖魚們大家開闢。小的沒捨着什麼物件。又一起擁到正街福音堂門前。打壞了門。聽聽說外邊有兩洋人來救護。大家就趕到街心。圍住亂打。小的掣刀連砍了那洋人頭上幾下倒地。在旁的衆人也有掣鐵器石塊亂打的。不料那洋人當時就死了。後來看見洋閩委員趕來喊救。不知是何人怎樣打傷的。小的乘間逃避。被掣獲到案的。求生全。

據戴鱖魚供。年五十一歲。漢陽縣人。小的早年在武穴鹽局當過僱工。現在

間住。遊蕩度日。與這到案的郭六壽向不認識。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換晚時。小的出外閒遊。走到街口。聽得大家說。有洋人的教民。挑了四個小孩。是送去挖眼睛配葯蒸食的。那些閒民也都起來。一齊擁到後街洋人住屋門前。各自喊鬧。撞開大門。當時龍坪巡檢出外彈壓。那知開來的人越聚越多。不聽分咐。各人拿起磚石。隨手亂打。不曉得是何人打傷龍坪巡檢頭上。並把洋人住屋玻璃窗打破。只聽見那前進屋裏洋油燈一炸。不一會火勢就燒起來。小的與郭六壽們大家開關。小的沒捨得甚麼物件。又一起擁到正街福音堂門前。打壞了門。隨聽說外邊有兩洋人來救護。大家就赶到街心。圍住亂打。有一洋人跑到福音堂附近。小的拏刀趕去。

連砍那洋人頭上幾下倒地。在旁的衆人也有拏鐵器石塊亂毆的。不一會那洋人就死了。後來聽說有洋關委員趕來喊救。不知是何人怎樣打傷的。小的乘間逃避。被差拏獲到案的。來生全。卑府等訊明。此案實因挑孩懷疑。痞匪鼓煽滋鬧。事起倉猝。並無放火圍劫情事。滋鬧之時。適值該堂兩教士前數日早經他往。自非有意蓄謀與該堂尋衅。且該教堂內存有鐵櫃。向係存儲貴重物件。並未搶去。其非意在劫財無疑。據郭六壽供認。因見教民挑有小孩。聽信訛言。起意生事。以致戴鱓魚與各匪附和滋鬧。打毀教堂住屋器物。並有毆傷委員巡檢之事。實係該犯起意煽衆。並下手用力連砍。致斃救火之洋關軒手柯姓。戴鱓魚供認。下手用力連砍。

致斃救火之洋教士金姓等情不諱。查該兩犯事不干已。鼓眾滋鬧。殃及無辜。均屬任意逞兇。形同土匪。近奉

五月初七日

上諭。着各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郭六壽戴鱓魚二犯。現經卑府等復訊明確。定係此案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顯戮。稟奉批飭將該兩犯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示衆。以昭炯戒。其幫匪及毆傷洋婦擄取零物之從犯八名。蒙飭卑府等覆訊確供。遵將英領事先後所指要証。民人陶春燦及弓兵田德等三名。教民范修興等四名。柯杆手廚役王七賢一名。一共九名。一律傳到。提齊各犯質訊。

據民人胡東兒供。年二十八歲。蘄州人。

父故。母親夏氏。兄弟二人。女人盧氏。小的未。在武穴小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聽說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就拏小鐵尺防身。走到那裏。看見衆人圍打洋人。小的也用鐵尺打了柯杆手頭上一下。聽說龍坪巡檢來了。小的害怕。把鐵尺丟棄跑走。後被拏獲到案的。求輕辦。

據民人胡視生供。年三十二歲。蘄州人。父故。母存。娶妻生有兒女。去歲搬回武穴居住。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聽說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往看。見洋人被衆人圍住毆打。小的也檢起石塊向洋人柯杆手頭上打了一下。隨就回去了。求恩典。

據呂二第供。年三十六歲。廣濟縣人。父母女人都故。並沒兄弟。只有一子。向在武穴地方幫工種田。本年四月二

十九日接晚。聽說洋房失火。小的從正街走去。看見衆人把洋人圍住亂打。小的也摸著石塊擲打洋人。全教士一下。不知打在何部位。後是戴鐵魚把那洋人殺傷倒地。小的害怕。就跑回去了。求施恩。

據許逢春供。年二十一歲。廣濟縣人。擲船生理家。有父母兄弟。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接晚。聽說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往看。見人衆擁擠。適撞着一個女洋人。小的也跟著擠碰一下。不知是否受傷。隨又拾些零細物件。因人多擁擠拋棄了。實沒有毆打洋人的事。求施恩。

據氏人田福兒供。年二十八歲。廣濟縣人。在武穴地方手藝生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接晚。小的聽說洋人住屋失火。小的走去。看見郭六壽與衆人

把洋人圍住。是郭六壽把洋人殺傷倒地。小的在人羣中碰了洋婦一下。不知是否受傷。實沒有在場打洋人。也沒有拿洋人物件。不敢說。

據陳連升供。年二十五歲。廣濟縣人。父存母故。娶有妻室。小的向在武穴剃頭生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接晚。小的聽說洋人與衆人打降。小的走去。看見那洋人在正街被衆人圍打。都說他不該把小孩養食。是郭六壽們把洋人殺傷倒地。小的並沒打洋人的事。只拾得零細物件。因龍坪巡檢差役看見。小的害怕。當時丟了。實據干老五供。年三十六歲。父母女人都故。只有一子。在武穴幫工度日。據范四妹供。年三十歲。父故母存。家有兄弟。在武穴剃頭生理。又據同供。都是廣濟縣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接晚。

聽說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們走。去。想。檢拾物件。因人多擠不上前。沒有檢。着。小的們就各自回家去了。別的事。不曉得各等供。反覆研鞫。堅執不移。質之各要証。亦無異詞。供情毫無遮。飾等情。由委員裕庚黃州府李方豫。廣濟縣彭廣心議擬。稟奉批司核議。該署湖北按察使司督糧道惲祖翼。核看得。廣濟縣武穴地方焚毀教堂。毆斃洋人一案。緣郭六壽戴鐵魚胡。東兒胡視生呂二弟許逢春田福兒。陳連升十老五范四妹各籍隸廣濟。漢陽蘄州等州縣。廣濟武穴地方距。縣城七十餘里。向有英國福音堂。而。無育嬰教堂。民教相安已久。詎意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傍晚。有廣濟縣人。天主教民歐陽理然看挑幼孩四人。行至武穴街外。據云將送往九江教。

堂。適為痞匪郭六壽等所見。誤信訛。傳。疑幼孩送入教堂。即遭刑服英食。肆口妄言。激動公憤。頃刻之間。人家。齟齬。喧嚷肆鬧。竟誤以武穴教堂為。即收養幼孩之處。擲石奮激入寇。以。致屋內洋油燈擊破。失火延燒洋樓。一層。餘亦多有殘毀。匪徒遂乘機擄。販零星物件。該處洋關分卡委員候。補通判華聘三龍坪司巡檢鄒振清。急往彈壓。打被匪眾擲石毆傷。其福。音堂內教士包姓白姓兩洋人。已先。期一起興國。一往漢口。僅留眷屬婦。孺在堂。適有武穴洋關分卡之打手。英國人柯姓。外來散書之英國教士。全姓。當人家喧雜之際。馳往救火。登。時被匪毆斃。教士婦女三人。洋孩四。人。由後門逃出。先投馬口司巡檢署。該巡檢陳培周因家勢洶洶。未敢收。

留婦孺。即經同知衙門及龍坪巡檢差役弓兵陸續護送至武黃同知署。該同知顧允昌留住署內。查知該洋婦三人在途次亦被匪徒毆傷。次日各回漢口。蒙督院聞報之後。立飭地方官嚴拿首要各犯。一面抽調省外水陸勇營。分投彈壓保護。並飭江漢關道派員乘輪船至武穴。將斃命之英人二名。照料護送回漢口。另派文武大員前往彈壓撫慰。其時廣濟縣知縣彭廣心已經馳至武穴。緝獲多人。除無辜訊明省釋外。實獲匪犯十名。復蒙督院特派候補知府裕廣馳往廣濟。會同黃州府知府李方豫。督同該縣切實審辦。並飭關道照會英領事。飭取武穴教堂男婦各供。並驗明洋婦各傷。以資參証。研訊放據。該領事錄供照復。並聲稱洋婦受傷甚

重。其洋婦包氏一名。經洋醫驗明。恐致不能生育等情。旋經該府等訊明。此案實因批孩嫌疑。痞匪鼓煽滋鬧。事起倉猝。並無放火圖劫情事。滋鬧之時。適值該堂兩教士前數日早經他往。自非有意蓄謀。與該堂尋衅。且該教堂內存有鈔櫃。向係存儲貴重物件。並未搶去。其非意存劫財無疑。據郭六壽供認。因見教民批有小孩。聽信訛言。起意生事。以致戴鱗魚與各匪附和滋鬧。打毀教堂住屋器物。並有毆傷委員巡檢之事。實係該犯起意煽眾。並下手用力連砍。致斃救火之洋闖杆手柯姓。戴鱗魚供認。下手用力連砍。致斃救火之洋教士全姓等情不諱。查該兩犯事不干已。鼓眾滋鬧。殃及無辜。均屬任意逞兇。形同土匪。近奉五月初七日

上諭。著各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郭六壽戴鱸魚二犯。經該府等復訊明確。實係此案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顛。稟奉批飭將該兩犯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示衆。以昭炯戒。其幫毆及毆傷洋婦攪取零物之從犯八名。蒙飭該府等覆訊確供。將英領事先後所指要証。民人陶春燦及弓兵田德等三名。教民范修興等四名。柯杆手廚役王七賢一名。共九名。一律傳到質訊明確。按照律例議擬罪名核辦去後。旋據稟稱。據胡東兒供認。執有小鉄尺毆傷柯杆手頭上。據胡祝生供認。十起石塊打傷柯杆手頭上。呂二弟供認。撲着石塊擲傷金教士。許達春田福兒二犯各供認。於人叢中碰撞洋婦。不知是

否受傷。許達春並檢拾零物。旋即拋棄。陳連升供認。檢拾零物亦即拋棄。干老五范四妹二犯各供認。聞亂想欲檢取物件。人多未能擁上。各情不諱。反復研鞫。堅執不移。質之各要証亦無異詞。供情毫無遁飾。詳奉批司核議。本署司覆核無異。查例載。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律載。搶奪傷人為首斬監候。為從減為首一等並刺字。若因失火而乘時搶奪人財物者。罪亦如之。又律載。聞賊令致篤疾。以致不能生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誣重者。仍照定例聞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刺字。又例載。搶奪不得財。問不應。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胡東兒。因聞洋人住房火起。攜帶鐵尺往看。見眾人圍打洋人。該犯亦用鐵尺打傷洋人頭上。查鐵尺係例載兇器。應照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胡視生呂二弟各因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打洋人。該犯等各拾塊石塊打傷洋人。均應照搶奪傷人為從。減為首罪一等。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許逢春因洋房失火往看。見人擁擠。適遇洋婦。該犯亦跟隨碰撞。雖據供稱。不知是否受傷。惟洋婦受傷。已據該印委等查明屬實。即既傷至篤。疾不能生育。而論。按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拾拾物件。按照因失火而搶奪財物。亦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相等。從一科斷。該犯許逢春。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田福兒在人羣中碰撞洋婦。雖據稱不知是否受傷。並未檢取物件。但碰撞洋婦。與許逢春相同。亦應按照毆人至篤。疾不能生育。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分別解配折責安置。陳連升因聞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圍打洋人。據供並未幫毆。惟檢取零星物件。該犯陳連升。應照失火乘機搶奪人財物。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於面上刺搶奪二字。解配折責。充役。千老五范四妹各因洋房失火。

衆人與洋人鬧事。想往搶取什物。未經得財。均應照搶奪不得財。問不應杖八十例。各擬杖八十。折責發落。未獲之犯。已懸賞緝拿。俟拿獲有人。隨時審定。照例懲辦。署馬口司巡檢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以致被毆受傷。殊屬不合。前已撤任。並摘去頂戴。以示懲儆。武黃同知顧允昌。本係管理防護江提。向無緝捕之責。惟捕務非其所長。現須會縣嚴緝。未獲餘犯。已將顧允昌調省。另委委員署理武黃同知。飭令訪緝餘犯。已蒙將審辦各犯。照例從嚴科斷各節。飭江漢關道照會英領事。放據獲稿。均屬情罪允當。無可異議。並奉督院以柯杆手全教士兩洋人無辜殞命。情殊可憫。擬給予該兩洋人家屬各洋銀二萬元。武穴教堂洋屋焚毀。並

非該堂啟衅。從優酌給修復。及補堂內失物洋銀二萬五千元。各款全數共洋銀六萬五千元。合銀四萬五千餘兩。飭經江漢關稅務司與漢口英領事商明應允。並無異言。該領事現已稟其公使。專候復文到日。即可收欸完案。查沿江各省。數月來迭次滋鬧教堂。大都因收養幼孩而起。故匪徒得以信口造謠。愚民無知。易為所惑。一旦事起倉猝。彈壓不及。遂釀巨案。已蒙督院於武穴滋事之役。飭令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暫勿收養幼孩。免滋疑惑。俟各案辦結。人心稍靜。再行收養。各領事均以為然。並飭關道會商領事。妥議稽查章程。每月定期常有員神前往查看。以釋羣疑。若各處教堂。皆能遵行。使人無可疑之端。庶不至再有滋鬧

之事。現已嚴飭地方文武隨時訪查。如再有匿名揭帖捏造無根之言。希圖煽亂。務即懸賞嚴拿。欽遵。五月初

七日

諭旨。從重治罪。以杜亂萌。所有武穴教案

辦結緣由。相應詳請俯賜查核會

奏。再此係

奏案。邀免扣限。合併聲明。理合造具供

招。須至供招者。

1204 九月三十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抄摺稿。為武

穴教案撫卹償補各款。擬請援照鎮江關賠款成案。於所徵關稅項下撥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武穴地方焚毀教堂。毆斃洋人一案。業

經辦理完結。其英國人武穴洋關分卡杆手

柯姓及教士全姓無辜殞命。情殊可憫。自應

酌予撫卹。教堂並失物亦應修復補還。遵照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從優議給。堂經飭

令江漢關道與稅務司向漢口英領事商明

應允。議給該兩洋人家屬撫卹各洋銀二萬

元。修復教堂補還失物洋銀二萬五千元。該

領事現已稟其公使。專候復文到日。即可收

款完案。業經恭摺具

奏在案。惟查前項洋銀共六萬五千元。計漢平足

色銀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兩。折合庫平足色

銀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現在司閩兩庫實

無閒款可籌。從請援照鎮江關上年賠款成

案。在於江漢關所徵六成洋稅項下。照數撥

解以期速結等情。由署湖北布政使陳寶箴

江漢關道孔慶輔會詳請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謹會同湖北巡撫譚繼洵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205 十月二十一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收電簿。

1206 十月二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收電簿。

1207 十月二十八日。致江漢關道孔慶輔電函。詳見收電簿。

1208 十一月初一日。江漢關道孔慶輔電函。詳見收電簿。

1209 十一月初五日。戶部文。詳見長江民教滋事。

1210 十一月初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收電簿。

1211 十一月十五日。行戶部文。詳見長江民教滋事。

1212 十一月十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收電簿。

1213 十一月十七日。刑部文。詳見長江民教滋事。

1214 十一月二十五日。江漢關道孔慶輔電函。詳見收電簿。

1215 十二月初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

1216 十二月初八日。江漢關道孔慶輔電函。

1217 十二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以上詳見收電簿。

十二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照稱。查開育晏堂章程。應俟本大臣接到公文。載明宜昌教案賠款付清。或其合同業已訂妥。畫押然後再能與貴王大臣商酌章程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即據情電知湖廣總督去後。茲於十二月十五日。接准電稱。宜昌教案已與法領事畫押。銀分三期交。至明年五月初一日以前交清。第一期銀三分之一已付訖。請將查閱教案育晏章程。與法國駐京大臣妥速籌議等語。本衙門查湖北所擬稽查教案一事。係為豫籌保護解釋羣疑起見。倘能照此辦理。自不至再有意外之變。彼此俱可相安。蓋不甚善。今宜昌教案賠款已經畫押。相應照會貴大臣。希即允如前議。照覆本衙門轉行湖廣總督遵辦。並請貴大臣轉飭領事會同地方官妥為辦理可也。為此照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分電奉。
 十二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分電奉。
 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公使華爾身函稱。昨在貴署談及湖南匿名揭帖一事。承為將黃陂縣當舖字號及幫夥姓名開呈。茲特抄單送閱。即希查照可也。

照錄原單

- 計開黃陂縣當舖字號及幫夥姓名。
- 厚生當 黃心成。
- 二成當 易文波。
- 謙大當 孫啟禮。
- 貞遠當 夏壽瀛。
- 利濟當 陳文。
- 志成堂 梅光學。
- 凡當舖六座。當舖六人。

光緒十八年
正月十九日。英國公使華爾身函稱。前於去歲

十二月二十三日。派朱正使赴署。而陳宜昌揭帖一事。嗣於二十七日。本大臣在貴署。曾晤時。承貴王大臣云。已電飭該處地方官查辦矣。現據宜昌領事官將揭帖錄呈前來。合即照抄送上。即希查閱可也。順頌鈞祺。

照錄抄單

玉差巡查中國事務前唐封齊天大聖

平堅猴孫。

為出示

曉諭中國奸賊賣國事。將邦曹與羊鬼子。鬼子到處鬼堂。名則傳教。實則開娼。耶穌太子。七八鬼王。流傳醜教。敗壞綱常。害我中國男女。顛狂變豬。變鬼。其臭非常。觸怒天地。闢罪三光。聖賢仙佛。惱不可當。各家祖宗。悲慟悽惶。以致連年水旱瘟疫。皆由教匪。招下災殃。特別書畫。偏告四方。齊心拌命。合報同堂。國規族公。議定嚴防。

有教也。教。走出華邦。行千種。莫不富。如。其。既。往。不。分。臭。光。刺。香。四。書。六。經。言。由。孝。弟。中。信。个。个。思。量。禮。義。廉。恥。刻。刻。參。詳。挽回。劫。運。備。致。麻。祥。鬼。如。作。怪。各。磨。刀。鎗。一。聲。喊。殺。砍。得。精。光。耶。蘇。猪。精。碎。切。熬。湯。拜。上。中。國。王。爺。拜。上。侍。郎。拜。上。督。撫。司。道。拜。上。府。縣。正。堂。拜。上。將軍。提。鎮。文。武。大。小。商。量。莫。吃。鬼。教。迷。藥。其。藥。半。白。半。黃。一。吃。自。然。迷。性。自。然。保。護。猪。羊。惡。來。迷。壞。不。少。仰。請。切。莫。再。嘗。今。有。六。事。緊。要。公。求。保。護。勿。傷。第一。求。保。三。教。第二。求。護。綱。常。第三。求。保。社。稷。第四。求。護。農。商。五。保。黎。民。妻。子。六。護。貴。府。閭。房。官。員。若。不。保。護。百。姓。自。立。主。張。各。存。良。心。一。點。報。達。天。地。三。光。報。聖。賢。仙。佛。報。達。大。清。聖。皇。報。達。祖。宗。父。母。各。國。萬。古。流。

等。公議同心協力。燒盡猪堂鬼房。內
猪外手運斬。一个不准逃藏。再有鬼
船行泊。禁斷煤炭米糧。再有鬼孫上
岸。一見即動刀鎗。聽鬼如何咒惡。誓
死決不投降。倘再有人通鬼。查明碎
劉拋江。倘有藉端焚殺。本方人害本
方。各族各圖處死。一毫不准猖狂。至
於猪羊兩種。所有貨物地產。必須公
存充餉。不准私自肥囊。有敢私吞肥
己。加倍查抄抵償。四鄉公用議定。兩
旬鐵報文章。掃邪保護正道。滅鬼保
護華邦。編約英雄豪傑。大家摸出天
良。將相本末無種。男女都要自強。各
效智謀忠勇。何難像繪紫光。且候今
年信息。明年正月從場。

遵。

右仰悉知悉。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

實貼領事府。跪白。

1223

二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劉坤一抄片稱。再上
年夏間。湖北漢口等處需派兵輪彈壓。經湖
廣督臣張之洞商經總理衙門。電囑酌辦。當
派兵輪兩號前赴湖北駐防。嗣因南洋裁減
兵輪薪費。以為添購新民捷快等船。漸圖擴
充之計。湖北又正需船差遣。商准湖廣督臣
張之洞。即將派往之例海輪船撥歸鄂省留
用。該船薪糧公費等項。自光緒十八年正月
分起。即由鄂省供支。南洋既省養船之費。湖
北亦免購船之資。寔為一舉兩得。除咨明海
軍衙門總理衙門。戶部兵部工部查照外。理
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二月初十日。荊州將軍宗室祥等。於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刻。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開。照得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嚴。自製檢掃平後。地方又安。而散勇情。民思欲借端為亂。輒假西人傳教為言。期動衆聽。於是刊為書說。編作歌謠。繪成圖畫。率階鄙俚不經。不堪寓目。而愚民無識。市虎成駭。往往為所煽惑。甚或釀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層見叠出。悉此謠傳。實階之厲。本衙門前准湖廣總督電稱。此等謠傳。實為禍首。奪獲審實。即行正法。誠曲突徙薪之良策。惟查辦必須各屬實力奉行。尤須各省通力合作。庶可弭患未然。本衙門叠准德國已大目屢次送到誹謗西教之刊板書籍說詞歌曲畫圖種種。尤可惡者。並有捏造本衙門公文照會以及督撫信函官員告示偽名奏疏各件。不一而足。居心甚為詭誕。已由本衙門抄錄原件咨行各該省查究重辦矣。此等謠傳。微

特有碍邦交。易致邊衅。即中國內治亦宜嚴懲。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通飭各屬一體查禁。等因。准此。除當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咨呈貴衙門查照。

二月十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要者。如湖北之荊門州教案。浙江之孝豐縣屬宋坑教案。江蘇之徐州府教案。應請行文嚴飭辦結等因。前來查荊門州屬教案。並未據貴督咨報有案。未知是否屬寔。究係何年月日。因何滋事。現在是否訊辦完結。因何未經咨報。相應備文咨行貴督。嚴飭地方官迅速確查具報。先行咨覆本衙門。如係未經辦結之案。務即會同教士等妥商辦理。迅速了結。毋任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於辦結後。即行咨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於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據法國駐漢哈領事官照稱。祁主教赴荊門州屬拾迴橋教堂。被人擠

鬧。將轎焚燒。主教被毆受傷。所有物衣約值銀百五十兩。均被搶掠。查係劉學思金成源主使等情。當經本部堂札飭荊門州。將起衅滋事實在情形。查明稟復核辦。隨據署荊門直隸州歐陽定果稟稱。遵查祁主教於上年十一月初五日。由荊州至拾迴橋教堂。該期先期得信。人人皆知。及其入觀者塞途。乘坐綠轎。從人百餘。掌號放銃。以不經見之事。又非常見之人。故兩瞻望紛紛。甚形擁擠。在彼隨從執鞭毆逐。愈毆愈看。愈看愈多。遂至擠壞轎子。教士已品選同教友祀保誠。於初七日來州。指告轎鎮劉學思金成源之二子。統帶屠衆燬轎。並將主教毆傷。搶去所帶衣物銀兩。呈乞差拏究追等情。維時正值考試。車職未能親詣查驗。當飭該管汛員前往驗傷彈壓。一面差拘劉學思等。暨傳該地保到案訊究。旋據建陽巡檢劉振棠中覆。該員至橋。主教業已他去。無從查驗。該

處生員陳允懷等公稟。寔係烏合之眾將轎毀壞。劉學恩等並不知情。該員細加察訪無異。接據差帶劉學恩。余盛源訊供。一係監生。一係生員。伊等並未動手糾眾滋事。據該地保蕭萬清供稱。委因觀看人眾。路又窄狹。兼聞放銃驚駭。多有擗跌倒地。拾取土塊。起擲打破轎上玻璃。轎夫即各散走。主教棄轎徒行。以致蔣天壽等將轎燒毀。伊已查獲送汛。隨據該汛員解州看管。該教士巴品。又令祝保誠來州遞稟。添控劉大傑等九人。稱係查在搶焚之列。呈懇補拏嚴究。卑職當以燬轎之徒。已經獲業。會供並無搶去銀物衣物之事。所指續查多名。靡有確証。未便率准補拏。株累無干。該教士以為未遂所求。即行往襄之省。劉學恩等恐受拖累。爰央祝保誠為之排解。檮鎮紳耆亦恐混行牽扯。波及非辜。用是公籌賄轎。為其服禮。再將滋事之犯照例發落。嗣據該紳耆等稟稱。提撥本鎮公款典

錢二百串。付祝保誠代赴荊州辦轎。劉金兩家為送程儀。不圖轎未辦妥。又生枝節。云經洋人省控委員來查。需銀十六兩開銷。劉金兩家竭力如數措交。自往荊州將轎取回。查定轎止花錢五十餘串。其餘被祝駭吞等情。該教士明知祝保誠私吞勒索。微特不斥其非。何要賠其訟費。並欲將金盛源劉學恩生監斥革。方能完案。理合據實縷細稟覆察核。示遵等情。本部堂查此案起衅。滋事寔在情形。懸經該署州查明。該王教本多不合。寔屬咎由自取。且主教教士分有尊卑。而自中國視之。同為傳教之人。條約毫無區別。既非職官。何得妄用綠轎。從人百餘。掌號放槍。公可不輟。似此騷擾地方。已屬不應。又復縱容教民祝保誠。誣報良民。婪索各費。種種荒謬。寔出情理之外。當經札行江漢關道。照會法領事。嚴禁各教士不准僭乘綠轎。驚駭觀聽。自招眾怒。縱容教民婪索舞弊。並札飭該州查

取祝保誠職名。詳請未辦。以儆效尤。該鎮紳耆既已籌款贖贖。應將為首滋事之蔣天壽懲責完案。查明並無被搶銀物。應與誣控之劉學思、金盛源及添控之劉文傑九人一概無庸置議。以後凡有教案。應由官與領事妥議辦結。不准教士教民從中干預等因。法領事於接文之後。并未置辦。教士亦無再向地方官糾纏。是查此案法教士種種無理生事。不再追究已屬從寬。且案已辦結。該公使不應再行攪擾。承准前因。相應鈔錄原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照錄鈔案原底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法領事照會。本國祁主教在荊門州被屠黨劉學思等毆毀等情一案由一件。為札飭事。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據法國駐漢哈領事官照稱。茲據本國教士巴品函稱。敬上祁主教由

荊州來州屬拾迴橋教堂。甫到之時。被該處屠黨多人蜂擁擠闖。平空將主教大輪抓毀焚燒。主教詢情理論。反遭衆手毆傷頭額兩傷。脛後一傷。幾手斃命。並僕役十七人亦被毆傷。所有衣物等項。約值銀百五十兩。均被搶掠一擁而去。迫鳴蕭保正姚甲長公差周益福等驗明。細查時訪。始知鳴令滋事巨痞係劉學思金盛源。即扭送州官。州官不理。內有一富人賄通。竟行釋放。以故屠黨愈無忌憚。明言焚堂滅教。乃急赴道憲呈稟。求為彈壓保護。蒙批飭荊門州迅速確查持平辦理。剴切示諭等因。現在荊州並未出示彈壓保護。而謠言醜像敗壞天主教者遍處發貼。並應奔懇轉請查辦。賠還失物。禮服主教等情前來。本領事據查該教士所稟。均係

寔在情形。況主教為數皇欽派。極有德望。與教士品學兼優。更加倍焉。遭此辱詈。理應將滋事之人。懲治賠罪。所有失物。應照火車賠還。而劉學思等。五應嚴刑懲辦。胡為釋放。即發貼誑歌醜像之人。亦應查拿懲辦。以儆兇惡。而安民教。庶不失。

朝廷懷柔之至意。是為至要。且事在危急。

是以逕行照會。為此相應照會。煩為迅飭該州道。照辦理。從速施行。為荷。十二日又據該領事函稱。前呈照會內稱。祁主教由荊州府荊門州屬拾迴橋街堂。誤將荊門州門字遺落。又稱失物約值銀百五十兩。誤將三百寫作百五十二件。均由倉猝。故不免訛誤。至應註明更正。而該言圖書寔干禁例。現在勢甚洶洶。一息難安。若不早為防範。緝患無形。誠恐因風吹

火釀成巨禍。是亦上憲之憂也。故領事定欲永敦和好。相安無事。不得不為。

貴督部堂劉切陳之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並未據該州稟報。究竟何日滋事。因何起衅。是何寔情。至應切實查明。以憑核辦。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州。即便遵照。迅將該領事所稱各節。逐一查明。刻日稟覆。一面按照條約持平辦理。以安民教。是為至要。此札。

一行荊門州。十二月十三日。四百呈排遞。

據此。除行荊門州遵照云云。至要外。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復法領事查照。

一行江漢關道。十二月十二日行。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四日。荊門州稟覆法教士巴品。至拾迴橋被痞黨燬。

轎毀搶及辨理情形由一件。

署荆門直隸州歐陽定果稟。敬稟者。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憲台札開。以法國駐漢哈領事官照稱。據本國教士巴品函稱。祁主教由荊州來州。屬拾迴橋教堂。甫到之時。被該處痞黨擁鬧。將轎拆毀。毆傷主教。搶掠衣物。約值銀三百兩等情。飭即查明。究係何日滋事。因何起衅。是何定情。刻日稟覆。一面按照條約持平辦理。以安民教等因。並先據教士巴品。以聚痞搶拆等詞。控奉本道批飭。確切查訪。果係痞徒無故擾害。即拿為首滋事之人。照例懲辦。奉此。卷查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據教士巴品。以祁主教由荊州天主堂來拾迴橋堂內。將到之時。隨遭地痞擁鬧。平空將主教坐轎拆毀。搶去所帶

衣物銀兩。查係劉學忠金盛源之二子統帶。呈乞差拿著交進領去辦等情。前來。適值卑州舉行科考。卑職未能親詣驗傷。當即札飭建陽巡檢。就近查驗明確。妥為彈壓。毋許再滋事端。一面差拘劉學忠等。並傳該保甲到案。訊追究懲。旋據建陽巡檢劉毓棠覆稱。遵赴拾迴橋天主堂驗祁主教傷痕。據守堂人云。主教已去。未在空中。無從查驗。接據該處生員陳允懷等公稟。教主過橋。觀者塞途。及街後里半之遙。聞將轎物擁壞。窺窺無知之徒所為。劉學忠等無故受冤。懇為申辨。該員細加察訪。所稟委係實情。隨據差帶劉學忠金盛源訊供。一係監生。一係生員。皆非地痞。伊等並未縱子糾眾滋鬧。據該地保蕭萬青供稱。十一月初五日早。天主堂董告

知主教過境。令伊招呼。伊見兩乘綠轎。從者百餘。掌號放銃。因而看視人多。堂內不許觀瞻。致相擁擠滋鬧。查係將天壽在殿家巷將轎燒燬。有何國順等在場。並無搶掠情事等語。該地保旋獲將天壽等送訊解州管押。經在教之前投定警保舉遊擊祝保誠從中排解。由拾迴橋紳耆公籌賠轎。為祁主教服禮。再將為首滋事之人責懲發落。惟該教士巴品稱。有銀物被搶。伊已由冀往省。須待轉回質明。方能完結。茲奉前因。合將起衅原委及辦理緣由。先行據實稟覆。俾賜查核。肅此具稟。恭請鈞安。伏惟垂鑒。卑職定果謹稟。

批。據稟地保蕭萬青供稱。該主教過境乘坐綠轎。從者百餘。掌號放銃。因而看視人多。擁擠滋鬧。是起事自由出

於該主教之不守本分。如果確有其事。即應據實稟陳。以便照會領事查禁。該領事文稱。將劉學恩金盛源扭送州官。而該州所稟。乃係差帶訊問。何以情節不符。如果為首滋事係將天壽。而該主教擅扭紳衿。擇肥而噬。豈能置之不問。聽其訛詐。遂令紳耆公籌賠轎。為其服禮。便可敷衍了事。耶。辦理教業。貴在持平。小民無知。妄行滋事。自應照例懲辦。若教士藉端訛詐。擾害無辜。豈能聽其妄為。苟且完結。養成惡習。以後得步進步。何所底止。究竟此案是何寔情。教士如何滋擾。仰即詳晰稟覆。毋許一字捏飾。以憑與領事理論。此繳。行。三月初七日。三月二十八日。飭江漢關照會法領事。嚴禁各教士不准僱乘綠轎。縱容教民焚索毋獎一件。

為札飭事。照得荆門州拾迴橋法教士乘輿被焚一案。據歐陽牧所稟。與法前領事文稱情節迥不相。經本部堂批飭。將起衅原委及辦理情形。據實稟復。毋許捏飾去後。旋據稟稱。查祁主教於上年十一月初五日。由荆州至拾迴橋教堂。該處先期得信。人人皆知。及其入境。觀者塞途。乘坐綠轎。從人百餘。掌號放銃。吆呵不絕。以不經見之事。又非常見之人。故酒膽望紛紛。喜形擁擠。在彼隨從執鞭毆逐。愈毆愈看。愈看愈多。遂至擠壞轎子。時已出街入鄉。離市一里許矣。教士已品邀同教友祝保誠。於初七日來州。指告橋鎮劉學恩金威源之二子統帶痞家燬轎。並將主教毆傷。搶去所帶衣物銀兩。呈乞差拿著交究追等情。維時正值考試。卑職未能

親詣查驗。當飭該管汛員前往驗傷。彈壓一面。差拘劉學恩等。暨傳該地保到案訊究。旋據建陽巡檢劉毓棠申覆。該員至橋。主教業已他去。無從查驗。該處生員陳允讓等公稟。寔係烏合之眾。將轎毀壞。劉學恩等並不知情。該員細加察訪無異。接據差帶劉學恩金威源訊供。一係監生。一係生員。伊等並未縱子糾眾滋事。據該地保蕭萬青供稱。委因觀看人家。路又窄狹。兼聞放銃驚駭。多有擠跌倒地。拾取土塊起擲。打破轎上玻璃。轎夫即各走散。主教棄轎徒行。以致將天壽等將轎燒毀。伊已查獲送訊。隨據該汛員解州看管。該教士已品又令祝保誠來州遞稟。添控劉文備等九人。稱係查在搶焚之列。呈懇補拏嚴究。卑職當以燬轎之徒已經獲案。

台供並無捨去銀兩衣物之事。所指
續查多名。靡有確証。未便率准補掣。
林某無干。該教士以為未遂所求。即
行往襄之省。劉學恩等恐受拖累。爰
央祝保誠為之排解。橋鎮紳耆亦恐
混行牽扯。及非辜。用是公籌賠贖。
為其服禮。再將滋事之犯照例發落。
嗣據該紳耆等稟稱。提撥本鎮公款
典錢二百串。付祝保誠代赴荊州辦
贖。劉全兩家另送程儀。不圖贖未辦
妥。又生枝節。云洋人省控委員來查。
需銀十六兩開銷。劉全兩家竭力如
數措交。自往荊州將贖取回。查定贖
止花錢五十餘串。其餘被祝鯨吞。大
祝保誠素本不識。何至信從。以其係
已教士門生。只得唯命是聽。委曲來
全。詎送贖三次不受。已教士要請差
傳祝保誠追吐所吞之錢。以和訟費。

劉學恩等復向再三籲懇。回言概不
爭較。只求州官至橋。即可了事等情。
公稟前來。卑職隨詣橋鎮。與該教士
巴品面論。豈期竟難理喻。微特不斥
祝保誠之非。仍要賠其訟費。並欲將
全盛源劉學恩生監斥革。方能完案
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教士與領事
不同。並非職官。何得僭乘綠呢大轎。
從人百餘。掌號放鎗。必呵不輟。似此
越分妄為。騷擾地方。已屬不應。又復
縱容教民祝保誠誣扳良民。勒索贖
費訟費。收受程儀。明知祝保誠侵吞
舞弊。乃復倚為耳目。聽其婪索無厭。
教士之行為如此。寔與勸善之理相
背。無怪民教不和。時有齟齬。實核教
士有以召之也。除批飭該牧查取祝
保誠職名。條何案保舉。聽候參辦。並
將燬轎之蔣天壽懲責完案。以後凡

有教案。應由官與領事辦結。不准教士從中干預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關道。即使遵照。會法領事。嚴禁各教士不准僭乘綠轎。驚駭觀聽。自招衆怒。縱容教民婪索舞弊。以期民教相安。若再不自檢束。必至結怨愈深。激成公憤。大非條約准其傳教之本意。地方官自難任保護之責。務望嚴加約束。免滋事端。是為至要。

札江漢關道。五月二十三日行。

批。據稟已悉。主教教士分有尊卑。而自中國視之。固為傳教之人。並非職官。何得妄用綠轎。從人百餘。掌執放鎗。吆呵不輟。似此騷擾地方。已應不應。又復縱容教民祝保誠証。欺良民。婪索各費。種種荒謬。實出情理之外。除札飭江漢關道。會法領事。嚴禁各教士不准僭乘綠轎。驚駭觀聽。自招

衆怒。縱容教民婪索舞弊外。該牧即便查取祝保誠職名。詳請恭辦。以儆效尤。該鎮紳耆既已籌款賠贖。應將為首滋事之蔣天壽懲責完案。前稟查明並無被搶銀物。應與証控之劉學恩金盛源及添控之劉文傑等九人一概無庸置議。以後凡有教案。應由官與領事妥議辦結。不准教士教民從中干預。仰即遵照。此緘。五月二十三日行。

- 1226 四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27 五月二十一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28 五月二十三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29 閏六月十一日。江漢關通孔慶輔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0 七月十二日。法國總督古恆而遞節略。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1 七月十二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2 七月十二日。法國總督古恆而遞節略。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3 七月十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4 七月十五日。欽法國公使李梅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5 七月十九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6 七月二十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7 七月二十五日。欽法國公使李梅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8 七月二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39 七月二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 1240 七月二十七日。欽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故函事。

1241 九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等抄摺稿。

為湖北襄陽府屬匪徒造謠煽亂。放火燒搶。先後獲犯辦懲。現在地方靜謐。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襄陽府屬之襄陽穀城光化等縣。本年六月間。六月間。該處瘟疫盛行。死亡相繼。每一村之中。一日疫斃至百餘人之多。民間朝不保暮。謠言紛起。謂係有人置毒井中。無知愚民展轉傳播。始於穀城光化。及於襄陽以下之宜城。民間多方戒備。遇有外來語音不同。形迹較生之人。或赴井飲水。或身帶藥。輒指為下毒之人。衆怒洶湧。混行攪毆。幾至斃命。執送到官。查驗皆無憑據。城鄉多張匿名揭帖。造作怪妄不經之語。民心惶恐。襄河兩岸上下數百里間。紛紛遷徙避辭。不知所由。或移家入城。或集團上塔。遂有匪徒各處乘機放大搶劫情事。民間甚為驚擾。刀會各匪大有蠢動之勢。毗連襄郡隨州。亦於閏六

月間。有匪匪在小林店高城總等處數十里間。編插紅布小旗。造言煽亂之事。且等接據該道府縣及提督。臣程文炳來電。以襄陽輝私馬隊及提標練軍因緝私。各路分札。兵力較單。當即飭派鐵字營勇一營。星夜馳往。駐紮樊城彈壓。以杜匪謀。因光化之老河口水陸衝繁。游匪素衆。數城地方教堂教民最多。電飭安襄鄖荆道朱其煊會同提標中軍恭將蒯德浦。分帶馬隊練軍。馳赴光化一帶。巡邏緝匪。妥為彈壓。勿令稍滋事端。並委湖北候補道陳汝善前往。會同查辦。旋據襄陽縣知縣梅冠林稟稱。本年入夏以後。該處疫證盛行。民間造謠揭帖。至閏六月二十五日夜。距城四十五里之楊家岡地方。有匪徒燒毀教民學堂。內初造未成廚房一間。並教民楊姓朱姓空屋草房各數間。又二十七日夜。距楊家岡八里之魏家沖地方。復有匪徒放火燒毀該村民人魏全長門前草堆。經兵役查

見。當場擊獲匪犯陳志道一名。在該犯身上搜獲劍一口。又經兵役續獲朱狗王老三陳老大三名。又訪獲楊家岡縱火匪犯劉四五李發子胡七星三名。訊據朱苟供認。起意放火。故燒草堆。冀圖乘亂搶奪財物。陳志道陳老大王老三聽從燒槍。又訊據劉四五供認。因謠傳煽惑。人心驚慌。聽從在逃之陳三元燒屋行搶。李發子與劉四五並非同夥。因見附近楊家岡火起。糾約在逃之李四九陳貴有前往燒毀草屋。搶掠財物。胡七星係李發子誘脅同行。並未放火。得財各等供。並據襄陽道府等查明。稟覆前來。臣等查該犯朱苟。於地方人心惶惑之際。放火行搶。蓄謀擾亂。陳志道聽從燒槍。在大所當場擊獲。劉四五聽從在逃之陳三元乘機焚劫。李發子糾衆燒搶得贓。均屬不法亂民。應按照土匪章程懲辦。當經批飭。將朱苟陳志道劉四五李發子四犯先行正犯。俾首滋事地方。以示防

人心。其已獲之陳老大王老三。未獲之陳三元等各犯。飭縣分別審擬嚴緝。此懲辦襄陽放火匪徒之情形也。又穀城縣境內疫證傳染。死亡尤多。民間亦因井中下毒之謠。舉懷疑懼。一時訛言四起。水路過往商民。動遭毆擊。甚至揚言將拋入河內。閏六月十九日。道有匪徒在干道樹地方焚燒教民雷財義房屋。並燒斃其母雷謝氏之事。距該處百餘里有地名沈家埡。地處衆山之中。有大教堂一所。起自乾隆年間。環教堂而居者數百家。皆係教民。因干道樹被災後。人心搖惑。民教互相猜防。民人齊圍相持。教民亦紛紛遷徙。費釀巨紳。當經提督程文炳分派弁兵。於沈家埡之要隘不花街駐防彈壓。並經該道朱其煊奏得副德浦等帶隊前往查拏。傳集紳首。詳加開導。民團旋經解散。教堂亦平靜無事。現在謠風已息。至教民房屋被燒一節。前據雷財義赴縣呈報。即經前署穀城縣江

齊輝勳明。所燒瓦房三間。係雷姓所修。據備該教中人往東歇宿之所。華房二間。係民雷傳義住屋。並驗明雷謝氏被燒屍身等情。填格詳報。又經送飭嚴拏正犯去後。現據接署縣鍾桐山稟報。前經紳首供指葉興茂等數人。又拏獲周壽一名。供情尚未確實。其放火正犯姓名。已經訪有端倪。現已飭催緝獲到案。嚴行審辦。此穀城地方解散驚擾民團暨防護教堂之情形也。又光化之老河口為豫陝水陸通衢。商市稠密。與穀城連界。亦因謠疫流傳。民情惶擾。屢有匪徒張貼匿名揭帖。臚列紳民多人姓名。訂閏六月二十七月二十八等日。焚毀教堂。意在挑激民教構衅。乘機作亂。經該縣梁沛英統帶襄河水師提督劉鶴齡及委員等晚諭查拏彈壓。幸未激成事端。當經飭令各員弁隨時防範。嚴拿違謠揭帖之人。現已查獲造謠之陳述琳一名。俟訊明確供。即行懲辦。此光化境內查獲違

謠惑衆匪徒之情形也。自八月以來。襄陽各屬疫謠已息。民教皆安。道員陳汝蕃回省面稟情形。與各該地方官所稟相符。臣等查此次襄郡因時疫流行。匪徒造謠惑衆。縱火焚燒。意在乘機為亂。至襄陽穀城兩縣被燒者。民教房屋皆有。同時各村無故火起。旋經撲滅者甚多。其被毆者大半皆係外來客民。乃教士輒以教民被毆。人殺害多名。赴縣具稟。又不能指出兇手之名。除雷姓被燒兇。經該縣驗報。至今並無屍親一人報官請驗。總之。此乃匪徒煽亂圖劫。並非專與教民為難。更與洋人教堂無涉。惟有查核案情實據。按照向來懲辦土匪盜匪例章辦理。惟近年濱江各省會匪甚衆。教案亦多。皆有關地方利害。襄陽界連陝豫。又為鄰陽咽喉。楚之北門。最關重要。且素為刀會各匪出沒之所。此次匪徒造謠煽亂。狡謀巨測。各縣騷動。若不嚴加防緝。襄郡一帶必致土匪盪起。重煩兵力。現

仍督飭地方文武暨水陸各營。務將此次放火案內違犯暨向來有名各匪查拏展懲。以弭亂源。所有襄陽府各屬匪徒造謠煽亂。放火圖劫。獲犯訊辦各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 1242 十月初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3 十月初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等文。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4 十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5 十月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6 十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7 十一月十七日。同文館譯新報。查存。
- 1248 十一月二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49 十一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50 十二月二十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 1251 十二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長江民教沿革。

光緒十九年
1252 正月初八日。

荆州將軍祥文稱。光緒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准貴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士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住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于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准此。當經遵咨轉飭所屬地方官確查稟覆。以憑彙報去後。茲據荆州宜昌施南各府州縣

陸續稟覆前來。除查明歸州興山等各州縣並無教堂外。理合將江陵等縣現設教堂處所。造冊咨報。為此咨呈貴衙門查照。

照錄清冊

荊州將軍查明荆宜施三府屬現設各國教堂處所冊。

計開

一。江陵縣南門外教堂一所。摹仿洋式。屋宇並不高廣深遠。教士係法國人。其餘康家橋張金河化家溝三處。均係中國房屋。內居習教者亦皆中國人。並非洋式教堂。合併聲明。

東湖縣大十字街福音堂一所。外面華式。內有摹仿洋式之屋數間。城外下津街英國教堂三所。教士均英國人。龍王廟法國教堂一所。教士比國人。圓覺巷教堂一所。石榴紅教堂一所。以上四處均摹仿洋式屋宇。仍屬

淺陋。至艾家巷英國教堂一所。仍係尋常中國屋宇。合併聲明。

一。利川縣車家寨英國教堂一所。摹仿洋式屋宇。亦屬淺陋。教士關係英國人。合併聲明。

一。巴東縣細沙河小塘法國教堂各一所。係中國屋宇。規模窄小。並非洋式。教士關係法國人。合併聲明。

- 1253 正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抄摺。詳見長江民衆遊事。
- 1254 正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詳見長江民衆遊事。
- 1255 正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同上。
- 1256 二月初三日。刑部文。同上。
- 1257 二月初八日。戶部文。同上。
- 1258 二月十一日。致總稅務司赫德函。同上。
- 1259 二月十五日。給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同上。
- 同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同上。
- 同日。給美國公使田貝照會。同上。
- 1260 二月十九日。英國公使歐格納照會。同上。

- 1261 七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照得於日前由駐劄漢口本國副領事德報稱之語。與今來電不相符合。緣頃接駐劄上海總領事官呂。電報內開。湖北省施南府屬利川縣之教堂。被百姓輩經搶劫。而教士教民等身受非常凌辱。甚屬危險等語。前來。實屬在利川縣有事。而該副領事德前者稟報本大臣云。湖廣總督張。已經遣派全權委員。及荊州府道台衙門亦派年少之書辦兩名前往該縣。以使同主教稽查辦。並云事已妥成等語。本大臣查利川之案。想係副領事德於本年七月十二日稟報以後再生事端也。相應特請責王大臣。刻即電達。嚴飭湖北地方官將此事速為了斷。並素和約妥為保護教士等己身產業可也。
- 1262 七月二十七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電傳。
- 1263 八月初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見電傳。

八月初四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准照稿。日前由駐劄漢口本國副領事德報稱之語。與今來電不相符合。緣頃接駐劄上海總領事官呂電報內開。湖北省施南府屬利川縣之教堂被百姓搶劫。而教士教民等身受非常凌辱。甚屬危險等語前來。實屬在利川縣有事。而該副領事德前者稟報本大臣云。湖廣總督已總遣派委員。及荊州府道台衙門亦派書辦兩名前往該縣。以便同主教祇查辦。並云事已盡成等語。查利川之案。想係副領事德於本年七月十二日稟報以後再生事端。相應特請電達。嚴飭湖北地方官將此事速為了斷。並按約妥為保護等因。本衙門當即電查湖廣總督去後。該據電復稱。利川縣教業。上月臺飭荆宜施道派員往查。暨該縣稟稱。並無紳民擾害教堂情事。法教士田國慶人尚明白。惟所產管事教民胡文安舉動狂謬。擅坐四

轎。令教民拈香跪接。在南坪汪家營等處。藉教堂為名。廣置田產。收課漁利。民教互控。紳民均不願售地建堂。又有文生倪贊揚因強勒其孀妻田被革。遂唆令胡文安兩次至漢。造謠彈聽。該縣抄呈民教互控各案判詞。均尚公允。現長報塘教民毆傷人命。胡又被控。教士袒庇。抗不到案。尚懇未結等語。本衙門查閱各情。是教民胡文安等種種不安本分。恐致別釀事端。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飭主教嚴行約束。毋任妄為滋事可也。

八月初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案據署湖北穀城縣知縣鍾桐山稟稱。據教民雷財義具呈。前誤控房屋被焚。燒斃伊母雷謝氏一案。現已查明。自行呈悔。又據教民鄭發文羅章氏呂張氏等赴縣呈稱。前因同教之雷財義房屋被焚。伊母雷謝氏被燒斃命。並茨河地方教民羅德生等不知遠遁何處。疑係被匪殺斃。經主教郭登瀛赴縣稟請查緝。現在訪察確實。雷財義房屋。實係伊母隻身卧病。自行失慎。致遭燒斃。教友羅德生李南瓜鍾興友呂永有當時因民間有教民下毒之謠。聞言遠避。均已遠遁他方。不知踪跡。從前情急懷疑誤控。現已查明。不教始終堅執認罪。據實陳懇詳銷。免究坐誣。經該縣訊與呈詞相符。分別取結稟請銷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及另單均悉。查穀城金牛寺地方教民房屋被焚。燒斃婦人一案。疊經本部堂嚴飭該縣選差勒拏放火滋事匪徒。從嚴

懲辦在案。茲據該縣稟。據教民雷財義赴縣具呈。伊家房屋並教士所造之屋。實因伊母雷謝氏年老卧病。火慎延燒。並非匪徒放火。情願出具甘結悔請銷案。並聲明一時痛母情切。懷徒誤控。邀免坐罪。又據教民鄭發文羅章氏呂張氏等赴縣呈稱。前因同教之雷財義房屋被焚。伊母雷謝氏被燒斃命。並茨河地方教民羅德生等不知遠遁何處。疑係被匪殺斃。經主教郭登瀛赴縣稟請查緝。現在訪察確實。雷財義房屋。實係伊母隻身卧病。自行失慎。致遭燒斃。教友羅德生李南瓜鍾興友呂永有當時因民間有教民下毒之謠。聞言遠避。均已遠遁他方。不知踪跡。從前情急懷疑誤控。現既查明。不教始終堅執認罪。據實陳懇詳銷。免究坐誣等情。經該縣訊與呈詞相符。分別取結稟請銷案前來。查此案既據雷財義及教民鄭發文等自行查明呈悔。該縣訊取供結相符。應准如稟銷案。其

前獲之自主許順理周梅二名。訊係無干。亦應即予省釋。以免牽累。仰北按察司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並分移安襄郟荆道江漢關道知照等因。印發外。相應錄批抄稟咨呈。查此案實因該處主教南熙意在民教永遠相安。從中開導勸息。是以各教民不致終始狡執。合併聲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抄稟

知州衙署湖北襄陽府穀城縣事儘

先補用知縣鍾桐山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奉准卑前署縣

汪令喬梓移交。光緒十八年七月初

二日。訪聞縣屬南鄉金牛寺龍灣地

方。於閏六月二十九日。有教民房屋

被焚。燒斃婦人情事。當即帶領刑件

會營前往。勘得該處四面環繞皆山。

附近并無居民。半山坡有燒燬房屋

一所。品列三間。右邊又草房二間。均被火焚。據保甲易發朝指稱。係雷財義稟種金牛寺庄廬。側邊仰卧女屍一具。週身焦黑。勘係被焚形跡。勘畢飭令如法相驗。據伴作龍啟鳳鳴報。驗得已死女屍。仰面。面色焦黑。鼻均有烟灰。兩脛兩腿均燒落不全。週身焦黑色。灣曲一團。實係被燒身死。報畢親驗無異。當廠塋格取結。屍筋棺殮交保淺厝。隨訊據保甲易發朝供稱。連火焚房屋。是雷財義佃種金牛寺庄屋。如何被火燒燬。小的居住寓遠。實不知情。亦未據雷財義投知。今蒙勘驗。願具結領棺淺厝。旋於七月初五日。據雷財義報稱。伊家於閏六月二十九日午刻。突來多人。謂伊屬教民毒藥害人。將其房屋燒燬。毋被兇傷。燒斃等情。當即提訊。據供。

年三十七歲。父親雷加成在日裡種金牛寺地畝。母親雷謝氏現年五十四歲。小的奉天主教。去年教主接連小的草房。蓋有瓦房三間做義學。因今年瘟疫甚重。人說教民下毒毒死多人。致將小的房屋燒燬。並將母親雷謝氏先傷燒斃。小的就住教堂具報。沐恩訪聞驗明。小的纔未稟具報的。求究辦等供。據此。當經早前署縣汪令會營勸諭。詳報差緝在案。汪令未及獲犯。訊辦却事。卑職到任接准移交。隨即添派幹役嚴密查拏。正比緝間。並據雷財義赴稟據實呈海詞稱。緣汪前縣訪聞蟻住千並樹龍灣地方。於去年閏六月二十九日。房屋大焚。蟻母雷謝氏因其焚斃。前縣勘驗。適蟻不在家中。旋於七月初五日蟻歸。見其情形。母親燒斃。一待抱痛

情切。遂以燒殺等情稟報。沐恩飭差嚴拏。究犯無獲。蟻復細查。實因蟻母年老抱病。自行失慎。遭火燒燬房屋。躲避不及。致身遭燒斃。實非被人所害。蟻實係鄉愚。懷疑誤控。今已確切查明。不敢始終堅執誣累。情願具結呈悔。邀免深究。心願將母親棺領埋。從此民教敦睦和好。惟懇俯念鄉愚。一時痛母情切。懷疑誤控。寬免坐罪。不啻再造。甘願出具海結。當准詳銷等情前來。當即提訊。據雷財義供結。均與悔呈相符。充詰不移。該卑職查訊得。早前署縣汪令訪聞教民房屋被焚。燒斃雷謝氏。並據雷財義據實呈海一業。緣雷財義投城縣人。光緒十八年夏間。縣屬各鄉瘟疫流行。民間謠傳。民教失和。下毒毒人。卑前縣汪令風聞金牛寺龍灣地方。有焚燬

教民房屋。燒斃婦人情事。當即會營
前往勘驗。旋於七月初五日。據雷財
義呈報。伊家房屋被人燒燬。並燒斃
伊母雷謝氏等情。當經汪令詳報。差
緝未及。獲犯卸事。卑職到任。接准移
交。隨即添派幹役嚴密查拏。現已日
久。犯未弋獲。茲據雷財義赴案呈悔。
據稱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九日。
伊不在家。其母雷謝氏年老抱病。因
不戒於火。延燒房屋。躲避不及。致遭
燒斃。實非被人所害。委係恻母情切。
一時懷疑誤控。現已確切查明。情願
具結呈悔。並領伊母雷謝氏屍棺安
葬。訊據供結。均與悔呈相符。查雷財
義妄報房屋被人燒燬。母被兇傷。燒
斃。雖所控失實。究係恻母情切。懷疑
誤控。事出有因。一經查明。即據實呈
悔。究與始終誣執者有別。似應從寬

邀免置議。是否有當。除將悔結附卷
外。理合稟陳

憲台。俯賜察核。實准批示銷案。將雷謝

氏屍棺。飭令雷財義具領安埋。并免

開送文武應捕職名詳奏。實為公便。

肅此恭請

勳安。伏乞

垂鑒。除稟

撫部院外。卑職桐山謹稟。

敬稟者。竊照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

日。奉

憲台由五百里排進。據江漢關道詳准

法國德領事照會。據襄陽主教函稱。

漢河地方教民羅德威等節次被匪

殺打斃命各情事。飭即查拏滋事傷

斃人命匪徒。務獲懲辦等因。奉此。卑職

遵即勒差緝緝。旋據差役拏獲周稱

一名。當即研審。據供實無放火造謠

之事。惟得知有放大造謠之人。半職雷復選派幹役屢密訪擊。迄今正犯無獲。旋據差役李獲許順理一名。隨經提訊。據供年五十歲。報捐貢生。奉前縣諭充圍首。平素未與教民生事。去夏山內遇毒死絕人家不少。李南瓜在甲外。貢生不知道。至雷財義房屋被焚。他母怎樣燒死。也不知道。不知教民如何將貢生呈控。當提周務質審。亦不能指實。再三研究。而周務前供放大造謠之人。實屬誤聽傳言。正復訊問。據教民鄭發文羅章氏呂張氏赴縣呈稱。蟻蟻等同教之雷財義具報。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九日。伊房屋被焚。其母雷謝氏被焚斃命。并教主郭益溫具稟。伊有教友羅德生李南瓜鍾興友呂永有不知被何人致斃各等情一案。屢蒙差緝正

光未獲。現經查實。所有雷財義房屋被焚。實係伊母使身臥病於家。因自失慎。躲避未及。致遭燒斃。其子雷財義一時痛母情急。遽行報請前汪憲勘驗。至羅德生李南瓜鍾興友呂永有本屬教民。緣去夏瘟疫流行。人皆疑係教民下毒。並疑李南瓜羅德生鍾興友呂永有等在鄉毒人。伊等聞言逃避。蟻教主因不知李南瓜等遠遁何處。率行具報請究。現經日久。蟻等訪察確實。雷財義房屋被焚。實係自行失火。延燒斃命。羅德生李南瓜鍾興友呂永有均已遠遁他方。不知蹤跡。一係情急妄報。一係懷疑誤控。蟻等均屬教友。不忍袖視。亦不敢始終堅執証累。用特據實稟陳。惟懇賞准詳銷。免究坐誣等情前來。當經提訊。據鄭發文羅章氏呂張氏供結。均

與呈詞相符。查育生許順理實屬毫無情弊。所有周稱前供。委係誤聽傳言。既據教民鄭發文等公懇免究。亦屬實在情形。應即省釋。以免牽累。除將甘結附卷外。為此據情稟懇。

憲台俯賜登核銷案。實准省釋。實為德便。除將雷財義房屋被焚。燒斃雷謝氏據實呈悔一案。另具通稟外。肅此。

恭叩

勳安伏祈

垂鑒除稟

撫部院外。卑職桐山謹稟。

1266 十二月十六日。軍機處交出張之洞等抄摺稱。

為遵

旨善辦湖北通省育嬰。現已辦有規模。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七年

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恩溥奏。各省教案皆緣育嬰而起。請飭廣設育嬰堂一摺。所奏不為無見。育嬰一事。從前臺

奉

諭旨通飭辦理。現在教案繁興。半由各國育嬰起釁。

若使地方官籌辦盡善。自可隱杜亂萌。惟各省清

形不同。全在疆吏因地制宜。委用得人。立法周

備。庶日久奉行。不致滋生他弊。著各省將軍督撫

悉心體察。妥為籌畫。總期實惠及民。以恤窮黎。而

弭隱患。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

此。遵即恭錄咨行。欽遵辦理在案。伏思湖北

地方沿江口岸。華洋雜處。教堂甚多。防範偶

有未周。匪徒十煽惑。易釀事端。是育嬰之舉。

在湖北尤為當務之急。當經分派員紳馳

赴各屬會同地方官紳周歷城鄉切實勸導。設法籌捐的款。或因或創竭力擴充。要定章程。以垂久遠。其收養之法。大率分堂養助養兩端。如經費充裕。建堂雇乳。多多益善。是曰堂養。或鉅款驟難籌集。即不必建立新堂。定雇乳媪。但按月給費。責令本生父母撫育。是為助養。嗣據各府州縣報。先由地方官員捐廉。以為之倡。紳商士庶亦多嘯義樂施。或以資產充公。或以集會輸捐。或於田房稅契及本縣市鎮商賈認捐經費。共襄善舉。就地之廣狹繁簡。因地制宜。分設堂所。公舉端正紳士。以董其事。所收租息及歲捐月捐。首捐各款。絕不假手胥吏。該地方官隨時親赴堂所。留心查驗。臣等仍督飭司道覆加綜核。並委員隨時密查。其收養嬰孩名數。並飭按委分別造冊稟報。俾資考核。民間捐款較鉅者。臣等發給匾額。以示獎勵。查自陸續開辦迄今兩年。綜計一州一邑歲籌經費。多者

錢數千串。以至數百串。收養嬰孩。多者數百名。以至數十名。各該地方官均能各就本處情形。實心勸辦。不遺餘力。果能從此日加擴充。孤幼皆得所養。於厚俗弭患之道。似亦不無裨益。臣等自當隨時督察。力求實際。不令日久弊生。以仰副

朝廷恤民防患之至意。據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陳寶箴。將各屬收差嬰孩及籌捐經費各數目。查明詳報前來。臣等覆核無異。謹具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湖北通省善辦育嬰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照錄清單

謹將湖北省奉

自訪紳育嬰堂事宜。各屬收養嬰孩數目。
及籌捐經費辦法。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武昌府屬。

江夏縣在各鄉分設堂局。合計官
民捐項。每年共銀三百兩錢一
千四百串。又捐集錢七百餘串。
擬置產增額。現有嬰三百四十
餘名。

武昌縣在城鄉建堂設局。已收捐
錢一千餘串。舖戶當稅契捐等
項。每年約收錢一千七八百串。
共育嬰七十名。

咸甯縣向有育嬰堂會。七都置有
田山。每年約收錢三四百串。此
外茶捐稅契紳民樂輸。共收錢
八百串生息。育嬰八十四名。
嘉魚縣舉行八文會。於城鄉勸募

月捐。現收嬰七名。

蒲圻縣舊有新設共育嬰四百九
名。已勸捐錢一百五十串生息。
紳首葉寶森捐房屋。價值二百
六十串。堂董彭松齡捐房屋。每
年租錢二十四串。百貨各捐尚
無成數。

崇陽縣舊有新設共育嬰五百七
十二名。捐獲錢一千八百串。田
二十二石三斗三升。谷二百五
十石。生息收租。又每年約收租
錢一百餘串。谷五百七十石。

通城縣冊報。舊存錢四千五十七
串。谷三千五十石有奇。本年捐
存錢一千五百四十餘串生息。
育嬰二百八十二名。

興國州每年約收錢五百串。現育
嬰三十四名。

大冶縣職員黃德霖監生徐鎮國
捐田。價值一千五百餘兩。每年
共收谷一百石。零錢三十三串。
此外城鄉樂輸錢谷及花布稅
契各捐。每年約育嬰三四百名。
通山縣各里樂輸田租錢文。共合
錢二千四百餘串。生息育嬰九
十三名。

漢陽府屬。

漢陽縣在漢鎮創建官堂。每年約
捐錢七千二百餘串。又紳商創
設商局。捐款不敷。每年官堂撥
助錢六百串。收助養嬰孩一百
五十名。
漢川縣敝官陳傳新倡捐錢四百
串。生息。又陳德威捐錢七十串。
各典每年捐錢三百串。餘無成
數。收嬰三十五名。

黃陂縣官華倡捐錢五十串。署訓
導張占霖捐學租谷一百八十
石五斗。貨捐尚無成數。現存堂
養嬰孩二十六名。寄養二十八
名。

孝感縣公籌款錢三千六百五十
串。生息。又稅契每年約收錢六
七百串。收嬰七十名。

沔陽州新隄原嬰堂。前督臣涂宗
瀛捐銀五百兩。紳民捐成本錢
六千串。又新設城鄉各堂。官捐
銀一百兩。生息。又契價竹木商
捐尚無成數。現育嬰一百三十
四名。

黃州府屬。

黃岡縣以收契價捐商捐籌撥經
費。每年約收錢二千串。現報育
嬰一百二十三名。

浙水縣以原設育嬰。並撥義渡生
息。暨捐廉商捐。每年約收錢四
百餘串。現育嬰五十八名。

麻城縣每年捐廉四百串。教諭黃
光濱捐錢一百串生息。紳商每
年約捐錢二千串。育嬰一百八
十九名。

黃安縣印委各員捐廉一百六十
串。並稅契百貨每年約收錢六
七百串。育嬰七十八名。

羅田縣闕邑捐田一千餘石。錢七
千三百餘串。每年收租谷二百
八十餘石。息錢七百九十餘串。
育嬰一百七十一名。

新州每年抽收稅契商捐錢七八
百串。現報育嬰四十一名。
黃梅縣官紳鋪戶貨捐每年捐錢
七八百串。又嫗婦商陳氏捐田。

值價一千二百串。現育嬰十五
名。

廣濟縣官紳鋪戶稅契貨捐每年
約收錢二千數百串。現育嬰二
百三十八名。

安陸府屬。

鍾祥縣每年官捐錢三百串。契價
約錢二百餘串。邑紳福建布政
使黃毓恩捐銀五百兩。雜項捐
每年收錢三四百串。現育嬰二
十九名。

京山縣紳商捐款及契捐每年約
錢七八百串。育嬰三十四名。

潛江縣捐廉在城內修建堂屋。擬
辦契捐。六文會未據續報。

天門縣官民認捐六文會。每年約
收錢三百串。育嬰一十三名。

淮安府屬。

安陸縣官紳商民捐款暨田租每

年收錢九百餘串。育嬰十七名。

雲夢縣官紳商民稅契每年捐錢

七百餘串。又勸捐錢二千串成

本生息。育嬰九十三名。

應城縣官紳民每年捐錢三百

串。育嬰八十二名。

隨州舊有新設各堂。擬勸捐田產

辦理。育嬰七十七名。

應山縣官紳民共捐錢七百九

十餘串。除於城內建堂外。餘錢

一百串生息。收嬰三十一名。

荊州府屬。

江陵縣官紳商富共捐銀九千餘

兩。除置產建堂外。存銀七千兩

生息。月捐錢六十餘串。育嬰二

百二十四名。

公安縣紳富共捐錢四千串生息。

育嬰三十四名。

石首縣捐廉一百串。並捐獲錢四

百六十二串。先行建堂設局。又

抽收稅契紳富等捐錢二千餘

串。並擬於地一千餘畝充公。定

助養嬰孩四十名。堂養尚未報

數。

監利縣捐廉銀二百兩。擬勸花布

捐辦理。現有嬰二十一名。

松滋縣城內原設嬰堂。每年收租

錢一百四五十串。花布捐及六

文會約錢七八十串。現有嬰四

十二名。

枝江縣擬撥因利局成本錢九百

串生息。嬰孩名數尚未稟報。

宜都縣城內原設育嬰堂。置有田

產。現有嬰四十三名。

襄陽府屬。

襄陽縣各官捐銀五百兩生息。續捐置市房三所。日八十畝。又隨時收捐。育嬰九十四名。

襄陽縣在城內設堂。各牙戶捐繳錢四百十五串。又每年捐錢二百餘串。育嬰二十名。

宜城縣官紳商捐錢六百串。連舊有嬰田一百五十畝。存生租息。其餘稅契等捐每年收錢一千串。育嬰二十名。

南漳縣在城鄉添建堂局。徵勸集資產辦理。現存嬰三十八名。

均州擬建總局。捐廉並勸稅契貨捐辦理。嬰數尚未報明。

光化縣共捐銀五千三百餘兩。置買房產。每年收銀六七百兩。現育嬰二十五名。

穀城縣擬勸紳富。產值千串者。捐

錢四串。職員學念學捐田八百餘畝。已收嬰二百三十三名。

鄆陽府屬。

鄆縣官紳商官捐款。除建堂育嬰外。尚存錢一千串有奇生息。存嬰一百五名。

鄆西縣官紳捐錢八百餘串生息。每年捐錢二百餘串。存嬰二十七名。

房縣督同官紳舉行六文會。現育嬰四十二名。

保康縣擬抽契捐。並行六文會簡捐。現存錢一千餘串。育嬰十九名。

竹山縣督同紳民捐抽契價。並六文會。每年捐錢六百串。存嬰五十三名。

竹谿縣捐廉並六文會。育嬰二名。

宜昌府屬。

東湖縣在郡城設保嬰局。請照六文會集捐辦理。現有嬰二百六名。

歸州官商紳富捐錢七百串生息。

在城鄉設局勸辦。現有嬰八名。

興山縣督同紳商在城外設局捐。存錢八百餘串生息。現有嬰八名。

長陽縣紳富捐繳錢一千七百串。

除置產錢七百三十餘串外。餘

錢交紳生息。存嬰三名。

巴東縣在城內設局。勸諭紳富集

費並行六文會。存嬰二名。

鶴峯州諭飭紳富量力集費認捐。

助養嬰孩十四名。

長樂縣勸諭紳商舉行六文會。集有成數。再建堂收養。

施南府屬。

恩施縣捐廉一百串開辦。又舊存育嬰錢一千三百餘串生息。又每年商捐三百餘串。現有嬰七十八名。

宣恩縣共育嬰二十七名。內由官

捐廉助養二十名。其餘由地方

舉行六文八文會及商捐辦理。

咸豐縣捐廉一百串。在城鄉設局。

共捐錢四千餘串。每月取息錢

六十串。現有嬰四十一名。

東鳳縣舊存房租錢四串。擬勸一

文捐辦理。現有嬰三十七名。

利川縣紳富捐錢五千餘串。每月

取息銀六十餘串。在城鄉設堂。

現有嬰一十八名。

建始縣先後捐獲錢四千五百串。

除置產建堂外。存錢三百串。育

嬰二十九名。

荆門直隸州屬本州在城鎮設局

捐廉育嬰五十九名。

雷陽縣現辦助養經費由善局項

下撥用育嬰三十三名。

連安縣捐勸成本錢五千串收繳

齊全置產取息開辦育嬰名數

尚未稟報。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覽欽此。

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英國繙譯祿福禮面遞揭帖二件。

照錄揭帖

聞邑四民公議。風聞洋案尚未定局。意在設立教堂。姑無論後患莫測。前此竟為匪徒所惑。貪圖小利。致受大害。起滅家之禍。貽昇族之羞。前車既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之外。夷。各清各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重出聞邑公同處死。決不姑寬。公議條規列後。

一議夷人入境。路過地方。以藉賣書為名。沿途店戶。鄉村市鎮。不許留宿。賣餐。並不准買書存家。凡我四民。恪遵聖教。若有無恥之徒。擅與夷人交易。逗留時日。一經查出。聞邑人等。定將店屋公同拆毀。基地充公。其人按罪議處。

一議夷人設教。必先修造教堂。我邑與泮省毗連。往來甚眾。恐遺害。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倘敢違議交涉者。本族戶務先行處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

一議夷人通商。以和約為據。載明沿江之鎮市。必要人地相宜。方可設立教堂交易。况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屋狹窄。難容大商。如來租居。概行辭絕。倘貪重價。許其改造。十家牌務先通報。拆毀充公。免受延燒之禍。特此預聞。

麻邑士庶公議。風聞洋業尚未定局。意在挾制官府。設立教堂。姑無論後禍莫測。前此有為匪徒所惑者。貪其小利。致受大害。起滅家之禍。貽辱族之羞。前車既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

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各清各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閩邑公同處辦。並不送官。議條列後。

一議洋人路過。沿途店戶聽其餐宿。以盡柔遠之道。倘敢逗留多延時日。一經查出。將店屋公同拆毀。基址充公。

一議洋人賣書。無非勸教之意。或到鎮市。或到鄉村。聽其出售。以阻燒之誘。凡我庶人。不得擅與交易。倘敢私置洋書。一經查出。公同處罰。

一議洋人勸教。必先修造教堂。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自無棲身之所。倘敢違議交涉。本戶先行處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

一議洋人通商。原無妨礙。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屋狹窄。難容洋商。如

1268

來租居。概行辭絕。倘貪重價。許其
改造。十家牌務先通報。折毀充公。
免受延燒之禍。特此預
備。

四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湖廣匿
名揭帖一事。前數日曾派祿正使赴署。函呈
黃州府宋埠揭帖二紙。請為妥辦。想登雅鑒。
乃現據漢口領事官本月十一日來詳內稱。
此事雖經漢口各國領事官。於上月二十六
日。會銜照請湖督部堂。妥為嚴禁。詎至今竟
無成效。不但前貼二紙照舊張貼。又復增出
新帖。合行鈔詳查照酌奪等因前來。本大臣
查此等激禍之由。地方官並不速行飭禁。深
為歎詫。相應鈔單送閱。切請貴王大臣嚴督
該省。務即認真盡責。立行全禁。庶足以消隱
患。而遏亂萌。是為至要。此布。順頌鈞祺。

1270

四月二十八日。致英國公使歐格訥信。昨准函
稱。湖廣匿名揭帖一事。前曾派送黃州府宋
埠揭帖二紙。請為妥辦。現又據漢口領事官
詳稱。漢口各國領事官於上月二十六日。會
銜照請鄂督嚴禁。迄無成效。又增出新帖。鈔
單送閱。請咨該省認真嚴禁等語前來。本衙
門查本月二十日。貴館祿譯來署。交到宋
埠揭帖。當即函致鄂督。迅飭地方官嚴禁。茲
又准函稱各節。並送到新揭帖一紙。刻又電
致鄂督。飭屬迅即嚴禁矣。此項揭帖本于例
禁。自應設法辦理。除俟聲復到日。另行佈達
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69

四月二十七日。致湖廣總督
電函。并錄
電詳。

1271 四月二十八日。俄國公使客 照會稱。照得

上年宋埠地方陷斃。瑞典國二教士。甚為可憫。而現聞該處並黃州府以及湖廣省內。另有他處。復行張貼揭帖。毀謗洋人。可惡已極。本大臣現將此等揭帖數紙。附送貴王大臣閱看。由是非獨邇來住漢口之俄國人。連尼羅伏被害。即現復有如此等事。具見長江一帶人民。猶恨安居之洋人之心。並未稍平。此次又多其一証也。在各國駐京大臣相應極力催請貴衙門。嚴切轉飭該省大吏。恪照約章。保護洋人自便安居。並妥為設法。不致再發生上項可慘之事可也。查田大臣代各國駐京大臣。前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請辦一切。已經貴衙門轉令在長江一帶數處。出示張挂。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之切要上諭。尚非未能照所請辦理。而所惜貴國既夫允允為廣布偏室。並未在諭旨或首或末另添一句。提明宋埠之案。是以於其

喻化民風。未免尚未開如。甚至有胆敢在

上諭之左右粘貼揭帖者。茲者各國大臣諒貴王大臣必能設法將該揭帖概令撤去。並造著者德治。一面於凡有疑感謀害洋人者。嚴為約束。息止。以免再釀前年之禍也。以上各節。亦由各國駐京大臣持駕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抄單

聞邑四民公議。風聞洋業尚未定局。意在設立教堂。姑無論後患莫測。前此竟為匪徒所惑。貪圖小利。致受大害。起滅家之禍。貽辱族之羞。前年既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各清各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查出聞邑公同處死。決不姑寬。公議條規列後。

一 議夷人入境。路過地方。以籍責書

思

患

為名。沿連店戶鄉村市鎮不許留宿書舍。並不准買書存家。凡我四民恪遵聖教。若有無恥之徒擅與夷人交易。逗留時日。一經查出。閩邑人等定將店屋公同折毀。基址充公。其人按罪議處。

預

一議夷人設教。必先修造教堂。我邑與汴省毗連。往來甚衆。恐遺後害。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倘敢違議交涉者。本族戶房先行處死。以充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

防

一議夷人通商。以和約為據。載明沿江之鎮市。必要人地相宜。方可設立教堂交易。況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屋矮狹。難容大商。如來租居。概行辭絕。倘貪重價。許其改造。十家牌務先通報。折毀充公。免受延燒之禍。特此預聞。

籌

照錄抄單

麻邑士庶公議。風聞洋業尚未定局。意在挾制官府。設立教堂。姑無論後禍莫測。前此有為匪徒所惑者。貪其小利。致受大害。起滅家之禍。貽辱族之羞。前車既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各清各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閩邑公同處辦。並不送官。議條列後。

洋

一議洋人路過沿連店戶。聽其管宿。以盡柔遠之道。倘敢逗留多延時日。一經查出。將店屋公同折毀。基址充公。

一議洋人賣書。無非勸教之意。或到鎮市。或到鄉村。聽其出售。以阻抱之誘。凡我庶人。不得擅與交易。倘敢私置洋書。一經查出。公同處罰。

1272

四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

電。呈。詳。此。電。呈。呈。呈。

議

一議洋人勸教。必先修造教堂。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自無棲身之所。倘敢違議交涉。本戶先行處死。以元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

一議洋人通商。原無防礙。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屋狹矮。難容洋商。如來租居。概行婉辭。倘貪重價。許其改造。十家牌務先通報。折毀公用。受延燒之禍。

1273

五月初四日。致英國公使啟格。詢前稱。日前青館。錄譯來書。交到宋埠揭帖二紙。請為妥辦。四月二十四日。又准青大臣函稱。各節。本衙門當即函致湖廣總督。仍慮過緩。並即電屬飭屬嚴禁。茲准湖廣總督電復。此事前接各領事照會。已札地方官嚴密查禁收繳。宋埠人民恐再有去年之案。故預為聯絡。自行約束。並非誘毀洋人。細察現在民情。只可密切諭禁。不能操之過急。反激事端等語。除由本衙門復令隨時認真查禁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1274 五月初六日。給俄國公使咨 照會稱。光緒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照送黃州
麻城匿名揭帖兩紙。請轉令該省大吏照約
保護各等因前來。本衙門前經電屬湖北查
禁。接湖廣總督電復。麻城縣宋埠等處揭帖
一事。前接漢口各領事照會。已飭地方官嚴
密查禁銷燬。宋埠人民恐再有去年之案。故
預為聯絡。自行約束。並非毀謗洋人。細察現
在民情。只可密切諭禁。不能操之過急。反生
事端等語。除由本衙門復令該省地方官隨
時認真查禁。並將貴大臣來文錄寄湖廣總
督詳復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75 五月初八日。湖廣總督 電函。并收

1276 五月初九日。致湖廣總督 電函。并發

1277 五月初九日。致湖廣總督 函。詳見

1278 六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照得湖

北省通南主教。現得赴羅瑪城。先已到
京。向本大臣面提該教堂置買房地。迭經被
阻為難各事。其利川縣教案情節。已由前任
李大臣於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照請
貴王大臣電飭湖廣地方官。速為了斷。並按
照和約要為保護教士等已身產業等因在
案。查此事南坪地方有房屋一所。與教堂。
而地方官忽將該房佔給廟主。致教士等不
得在彼居住。並遷葬神等會。難與教規不符。
仍勒令教民一體攤派錢文。又教堂亦在汪
家營購房付價。詎料地方官以有礙風水。不
准收居稅契。又涼霧山教堂向有三山均種
竹。被不法之徒二三十名。成羣白日。膽敢砍
伐大竹六百株。並折住房旁屋。劫掠板棧等
件。教士往訴知縣。俟六閱月始能捕賊三人。
旋即釋放。斷罰錢四十吊。以償失物。為數不
敷。是以教堂未允收領。且利川縣知縣黃世

學每遇教士購膏。力為阻攔。加以本鄉近因命案。必指華人某司鐸為兇手。而該司鐸當時早經不在利川。已有明據。仍固執妄誣。以上各事。均肇自黃令准任利川。該縣令素恨教士。意欲逐之出境。竟無藏匿。未到任之前。教民一味平安。從無擾害矣。該省又有荊門州教案。亦係教士已買房地。百般力阻。不令守住。應與利川各案一併言之。本大臣相應照請貴王大臣行文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於利川縣黃世崇。擬授教堂。妥為禁止。並將南坪汪家營涼霧山等處及荊門州各教案持平辦結。若能於祁主教啟程前往羅瑪城之際。告以各案業已秉公料理。實所幸甚。至咸豐八年十年各條約。同治四年柏大臣章程載明。置買居住各事宜。地方大小官員遇有辦理事故。均應恪遵固守。本大臣現因此事。不得不再行責備。是為至要。

1279 六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據駐劄漢口俄國王領

事官照稱。茲本領事照送駐漢各國領事官會銜照會一件。業經各領事官均已簽字。現因貴部堂所屬地方得有匿名揭帖。業將揭帖二張抄錄。相應照送。請煩查照施行。又於四月十八日。據俄國王領事官照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領事照會貴部堂並各國領事官會銜照會。因揭帖家埠黃州之故。迄今未准照復。現在從該處有信來述及。地方官不但未設法將眾怒外國人揭帖收繳。亦未將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日。咨到上諭補行曉諭。現今又有新揭帖張貼。今將揭帖鈔錄照送。本領事不能有此意。貴部堂斷無不理會各國領事官會銜照會。宋埠黃州可危之情形。再應照請貴部堂。因為新出挑唆之揭帖。亟應設法戢止。相仇汪人。實屬違背條約。而誦中國與各國之交誼也。望切施行。計

揭帖一紙各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本年二月曾經恭錄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上諭。刊發各屬。補行曉示在案。茲據照會前情。

除行北按察司轉飭黃州府督同麻城縣運

照將恭錄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上諭。補行曉示一件。此次續行飭發五十張。飭麻廣

為張貼。並將各種揭帖。一面收繳。嚴密查禁。

勿令稍滋事端。如有藉端造謠生事匪徒。即

行查拏懲辦。並行江漢關道照復俄領事外。

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粘單

照譯法語照會

為會銜照會事。駐劄漢口各國領事

官。茲聞見湖廣城鄉各處多有匿名

揭帖等項。侮謗西人。現獲黃州宋埠

等處揭帖。本領事等觀看。皆甚為詫

異。因為地方官不盡自職之故。今將

揭帖鈔錄。務請貴部堂嚴飭各地方

官。查究收毀。並望從今以後。再無此等之事。本領事等思想實為奇異。地方官不盡心力。禁止犯法之事。並不知地方官如此。不禁止此事。況現在貴部堂復運

上諭。補行曉示。茲本領事等深望貴部堂

設法禁止。謠言揭帖等情。並嚴飭湖

廣等處地方官。曉諭百姓。不得欺侮

西人。不然誠恐復有光緒十七年蕪

湖丹陽武穴宜昌等處之事也。須至

照會者。

閩邑四民公議。風聞洋素尚未定局。

意在設立教堂。姑無論後患莫測。前

此竟為匪徒所載。貪圖小利。致受大

害。起滅家之禍。貽辱族之羞。前車既

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凡我同人。世

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各清各

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查

出閩邑公同處死。決不姑寬。公議條規列後。

憲

一議夷人入境。路過地方。以指責書為名。沿途店戶鄉村市鎮。不許留宿。賣食。並不准買書存家。凡我四名。恪遵聖教。若有無恥之徒。擅與夷人交易。逗留時日。一經查出。閩邑人等。定將店屋公同折毀。基址充公。其人按罪議處。

預

一議夷人設教。必先修造教堂。我邑與洋省毗連。往來甚眾。恐遭後害。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倘敢違議交設者。本族戶房先行處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閩邑公罰。

一議夷人通商。以和約為據。載明治江之鎮市。必要人地相宜。方可設立教堂交易。况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屋狹窄。容大商。如未居租。

防

概行辭絕。倘貪重價。許其改還。十家牌務先通報。折毀充公。免受延燒之禍。特此預聞。

麻邑士庶公議。風聞洋業尚未定局。意在抵制官府。設立教堂。姑無論後禍莫測。前此有為匪徒所惑者。貪其小。致受大害。起滅家之禍。貽辱族之羞。前車既覆。後車當戒。今經公議。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許失於外夷。各清各戶。各保各區。倘敢再與夷人交涉。閩邑公同處死。並不送官。議條列後。

籌

一議洋人路過。沿途店戶。聽其餐宿。以盡柔遠之道。倘敢逗留多延時日。一經查出。將店屋公同折毀。基址充公。

一議洋人賣書。無非勸教之意。或到鎮市。或到鄉村。聽其出售。以阻攔。

洋

之謗。凡我庶人。不得擅與交易。倘敢私置洋書。一經查出。公同處罰。一議洋人勸教。必先修造教堂。凡屬境內基地。不失尺寸。自無棲身之所。倘敢違議交涉。本戶先行處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度園已公罰。

議

一議洋人通商。原無防礙。我邑山僻民貧。市小。房至矮狹。難容洋商。如來租居。概行婉辭。倘會重價。許其改造。十家牌務先通報。折毀公用。受延燒之禍。黃州八邑公議。近有無恥之徒。私自與洋人來往。擅得房屋地基。或租或賣。與洋人將租主全家打死。併將所住之屋宇。概行焚燬。倘洋人挾官逼民。民就全變。不通不變。此告白。

1280

六月二十五日。致湖廣總督

正。詳見案內。

1281

六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稿。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准照稱。利川縣教案情節。查南坪地方。典與教堂房屋。地方官估給廟主。並勒令教民攤派賽神等會錢文。又在汪家營購房付價。地方官以有礙風水。不准稅契。又涼霧山教堂被不法之徒砍伐大竹六百株。並拆住房旁屋。劫掠板棧。該縣捕賊三人。旋即釋放。斷罰錢四十吊。為數不敷。教堂未領。利川黃令阻攔教士購買。又本鄉命案。証華人某司鐸為兇手。又該省有荆門州教案。應與利川各案併言。請行文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於利川黃令駐據教堂。妥為禁止。並將各案持平辦結等因前來。查利川教案。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准貴國前任李大臣照會。當即電查湖廣總督。據電復稱。該處法教士田國慶人高明白。惟所雇管事教民胡文安舉動狂謬。擅坐四輪。令教民拈香跪接。在南坪汪家營等處。藉教堂為名。廣置田

產收採漁利。民教互控。紳民均不願售地建堂。又有文生倪贊揚強勒其孀賣田被革。遂唆令胡文安兩次至漢造謠聳聽。又長報糖教民毆傷人命。胡又被人控告。教士袒庇。抗不到案。尚未結案。本衙門當於十九年八月初四日照復李大臣。請轉飭主教嚴行約束。勿妄為滋事等語在案。茲又准貴大臣照稱前情。除咨行湖廣總督飭令按照約章妥速辦結外。相應先行照復。俟該督咨復到日。再為照復可也。至荊門州教案。光緒十八年在湖廣總督咨稱。此案於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據駐漢哈領事官照稱。祁主教赴荊門州拾迴橋教堂。被人擠鬧。將輪焚燒。主教被毆受傷。衣服值銀百五十兩。均被搶掠。查係劉學思金藏源主使等情。當飭荊門州查辦。旋據該州稟稱。宣祁主教上年十一月初五日由荊門州至拾迴橋。乘坐綠輪。從人百餘。掌號放銃。不可不報。其時觀者塞途。隨從執

鞭毆逐。愈毆而人愈多。遂至擠壞輪子。教士巴品遜同教民祝保誠來州。指告劉學思金藏源之子率眾燬輪。並毆傷主教。搶去衣物銀兩等情。時該州正值考試。當派員前往驗傷。並差拍劉學思等。傳該地保到寺訊究。而主教業已他去。無從查驗。又訊據劉學思等供稱。並未縱子糾眾滋事。又據該地保供稱。委因觀看人多。路窄狹。兼聞放銃驚駭。多有擠跌倒地。拾起土塊。走擲打破輪上玻璃。轎夫即各走散。主教乘轎徒行。以致蔣天壽等將轎燒燬。業已查獲送案。至搶去銀物。衆供僉稱並無其事。教士巴品又令祝保誠添控劉文傑等九人。呈懇補等。劉學思等恐受拖累。夾祝保誠為之排解。橋鎮紳耆亦恐波及無辜。亦願善賠服禮。因提撥本鎮公款二百串。付祝保誠代赴荊州辦轎。劉金二家另送程儀。乃轎未辦妥。又生枝節。云洋人省控委員來查。需銀十六兩。聞銷。劉金二家竭力

如數措交。自往兼州將贖取回。查實轉止花錢五十餘串。餘被祝鯨吞。該教士明知祝保誠私吞勒索。不斥其非。仍要賠其訟費。並欲得劉金二人生監革斥。方能完業等因。到本部堂。當札行江漢關道。照會法領事嚴禁教士不准僭乘懸轎。驚駭觀聽。縱容教民妄索舞弊。並批飭該州。既修該鎮紳耆籌款賠贖。應得為首滋事之蔣天壽懲責完業。查明並無被搶銀物。應與誣控之劉學思金盛源及添控之劉文傑九人一概無庸置議。以後凡有教案。應由官與領事妥議辦結。不准教士教民干預等語。法領事接文之後。並無異言。教士亦未再控。業已辦結。相應咨呈等因。到本衙門。查主教教士俱非職官。不得妄用綠轎。從人百餘。掌號放銃。呵不報。殊為騷擾。又縱容教民祝保誠誣控婪索。種種情形。實屬有違約章。非安分傳教之道。既經該鎮紳耆籌賠服禮。並由湖廣總督札飭該州懲責

完案。又札行江漢關道照會領事。是此案辦結已歷二年之久。貴國駐漢領事官何以至今仍未申報省署。公署稟請銷案。茲既准照稱此案。相應鈔錄案情。照復貴大臣查銷可也。

八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與得本大臣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照會貴王大臣。湖北祁主教到京。而提該教堂置買房地。迭經被阻為難等情。當經復為催請。轉飭大小官員。遵有置買管業等事。乃咸豐八年十年各條約及同治四年。柏大臣章程所明。准自應恪遵辦理。並教堂所有為難之處。照請行文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妥為禁止。其內有荆門州一事。本因擅自不准教士吧唱在教堂照例所買之房地居住。而貴衙門照復引為。祁主教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由荆門赴拾迴橋途中被擾之事。此已於光緒十八年辨結者。本大臣未經再提。以致有所不解。現據。祁主教稱。荆門本年正月初八日。貴與教堂房地之張巨烈張巨亮。均係教外之人。現在監禁。而該二人本因良善。則不食言不允廢契。原將已業賣給教堂。自知無不可行。前已定議。仍當照行。而其監禁之

故。不過此矣。若仍監禁。該處則將生事端。該教士與州官為二人理論。並請釋放。州官拒絕不聽。不允張掛光緒十七年

上諭。致不能遵京中飭令也。查如此行為。顯然不公。與上開各約章又屬相反。本大臣不能不明為置駁。緣中國人民皆准賣已業與教堂。張姓二人不過如此。另無犯罪。實無得伊查拿久禁之理。至教士置買民人房地。獨設他章。令其不照。柏大臣章程。本大臣屢已言明。斷不可行。張姓二人既未犯事。應請貴王大臣轉致湖廣大吏。飭令釋放。以施仁德。而免荆門滋事。至該處如何辦理。仍希速為示復。是為緊要可也。

八月二十二日。行湖廣總督

文稱。光緒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准法國使臣施阿蘭照稱。現據祁主教來京面稱。湖北荊門州本年正月初八日。曾與教堂房地之張臣烈張臣亮均係教外之人。現在監禁。而該二人原將已業賣給教堂。自知無不可行。前已定議。仍當照行。而其監禁之故。不過此矣。若仍監禁。該處則將生事端。該教士與州官為二人理論。並請釋放。州官拒絕不聽。查如此行為。顯然不公。與約章又屬相反。本大臣不能不明為置駁。緣中國人民皆准賣己業與教堂。張姓二人不過如此。另無犯罪。實無得伊查拏久禁之理。應請轉致湖廣大吏。飭令釋放。以施仁德。而免刑門滋事。至該處如何辦理。仍希速為示復。等因前來。復於十八日奉署辦論。本衙門查此事。未准貴督咨報。無從知悉。茲准法使照稱。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即希飭屬查明速辦。張臣烈等若無別情。自不致收

禁。務將辦理情形。即日咨復本處。以憑核辦可也。

八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准照稱。現據祁主教

稱。荆門本年正月初八日賣與教堂房地之

張臣烈張臣亮均係教外之人。現在監禁。而

該二人本因良善。則不食言不允廢契。原將

已業賣給教堂。自知無不可。前已定議。仍當

照行。而其監禁之故。不過此矣。若仍監禁。該

處則將生事端。該教士與州官為二人理論。

並請釋放。州官拒絕不聽。不允張掛光緒十

七年

上諭。致不能遵京中飭令也。查如此行為。顯然不公。

本大臣不能不明為置駁。緣中國人民皆准

賣已業與教堂。張姓二人不過如此。另無犯

罪。實無將伊查拏久禁之理。應請轉致湖廣

大吏。飭令釋放。以旋仁德。而免荆門滋事。至

該處如何辦理。仍希速為示復。等因前來。本

衙門查此事未據湖北地方官咨報。未悉其

詳。茲准照稱。自當咨行湖北地方官。查明核

辦。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85 八月二十四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於前卷。

1286 八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詳於前卷。

1287 九月初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電函。詳於前卷。

1288 九月初九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函。詳於前卷。

1289 九月初九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玉

稱。湖北利川教堂復岌岌可畏。將即生事。請

電飭該處勿擾教民。免滋事端等語。本衙門

當即電致湖廣總督。查明核辦。並函復貴大

臣在案。昨於九月初一日。又准玉催前因。茲

據湖廣總督復利川教案。已飭該縣彈壓

保護。茲據縣稟。該縣民教極相安。並無匪徒

滋事。惟該縣前數月有教堂因買民產毆傷

婦孺一案。現正飭其秉公持平照約妥辦等

語。除由本衙門函致湖廣總督。迅飭妥辦外。

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1290

十一月初一日。致署湖廣總督譚繼洵電函。詳錄電簿。

1291

十一月初三日。署湖廣總督譚繼洵電函。詳錄電簿。

1292

十一月初五日。署湖廣總督譚繼洵電函。詳錄電簿。

1293

十一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日前

貴大臣來署會晤。催詢湖北利川縣教案。監

押二人及早釋放。當經本衙門電詢湖廣總

督去後。茲據電復利川教案已結。教民楊章

才父子五月間早已提釋。交教士金柱領出。

案結後並無另押之人。又荆門州教案管押

張姓二人。已電飭該州開釋等語。是利川教

案已結。其荆門州一案。鄂督既電飭開釋張

姓二人。當不致久延。俟有續電。再行奉布。相

應先行函復貴大臣可也。

1294

十二月二十八日。兼署湖廣總督譚繼洵文稱。

案查光緒二十年九月初四日。承准貴衙門

咨開。准法使施阿蘭照稱。現據天主教來京

面稱。湖北荆門州本年正月初八日。貴與教

堂房地之張臣烈張臣亮。均係教外之人。現

在監禁。照請咨行飭屬查明速辦。務將辦理

情形咨復。以憑核辦等因。當經本任督部堂

轉飭迅將此案斷結情形。開具清摺。刻日詳

貴核咨去後。茲據署湖北荆門州諸牧稟稱。

遵查此案。前因民人張臣彥等私將公產售

與法國教堂。當據紳耆聯名呈控。聞碍考棚

民居方向。經本任州嚴牧查照定章。將張臣

彥管押。勒令退價回贖。案蒙閣道批示。並荷

鈔案詳奉前憲批示。所辦甚是。飭即查照辦

理。卑職到任。接准移交。因張臣彥價尚未繳

訊據供稱。前項屋價契上雖載一千一百兩。

實止收過銀一百五十兩。情願設法退還。正

追價傳中飭領閱。詎該教士已品不但不願

追價傳中飭領閱。詎該教士已品不但不願

退價。止勾串張臣彥之堂兄張臣烈。續給價銀一百二十兩。挽其下省具控。隨據紳耆查知。稟經卑職將張臣烈帶案。訊據供認不諱。遂予一體押追。卑職復將前情。並查明張臣彥等售與教堂房屋。委係公共之產。既未預商家長。且實有碍地方。况其先並未報官請示。種種不合。均屬頑違定章緣由。雖晰稟懇關道照會法領事。轉飭該教士已品遵照歷辦成案。退屋還價。將約金銷各在案。惟退屋必先還價。而張臣烈等所領之價。迭次嚴催。迄未措繳。以致案懸莫結。實屬刁玩異常。碍難率予開釋。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訊斷情形。及張臣烈等係因所得價銀未繳。着管著追。並未收禁緣由。開具清摺。稟呈核咨等情。到本兼護部堂。據此。除稟批。據象已悉。此案昨准南洋運商大臣劉。咨開。准總理衙門咨。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准法使施阿蘭照稱。湖北荊門州教案。無故將張姓二人

禁押之案。無及再續。自應迅速完結等語。咨請轉飭迅速議結等因在案。仰江漢關道迅飭該管牧。將管押張姓二人交保開釋。要速通融辦結。一面開導教士。凡覓地建堂。務須無礙地方。兩相情願。不可勉強。以期民教相安。是為至要。印發外。相應將費到清摺咨呈。並將張姓二人交保開釋緣由。一併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辦理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民人張臣彥等售與教堂房屋。係屬公產。先未商明家長報官請示。有礙地方。當據紳耆聯名控經嚴牧照章剖斷追償未繳一案。所有先後訊辦緣由。遵飭開具清摺。恭呈

憲覽。

案查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本任州嚴牧任內。據法國傳教士已品蘭稱。在州城內已買房屋一所。聘周治

歧訓誨教民。著人持約投稅。祈為出示曉諭。接據該教士燻譯周治歧。著人將張臣彥等兄弟賣給城內北門街住屋契約交稅契房呈投。隨據州城內外紳耆士民楊沛霖等及街隣陳秀三等聯名具稟。張臣彥等私將所住房屋。勾串痞棍作中賣給洋人。祇圖己獲重利。罔顧貽害地方。修造大碍民居。且闢考棚方向。公然展懸永禁。免至紛爭。並據民人張廷楷稟稱。伊與故兄張廷儒共分祖遺瓦房一所。各半居住。伊姪張臣烈在石迴橋貿易。擅自將此屋宇一併賣與天主堂。令伊子張臣亮將銀九十四兩零帶回贖取當屋。伊始知覺。責應由家長作主。子孫不能擅專。屋係公業。伊現在內居住。不願變賣。請將原銀追還。竊事各等情。據此。嚴收當傳。

面証。各供無異。檢呈奉頌直省洋教成案。內載同治三年奉總理衙門通飭。與法國公使議定。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房屋。賣業之人須合先報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出。立加懲處。行令遵照辦理在案。又美國條約第十二款載。大合眾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設立醫館禮拜堂。聽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等語。定章賣業與傳教人。須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酌定。自係如條約所云。恐礙民居方向。致滋爭執。必得官為斟酌。以期永遠相安。該民人張廷楷之子張臣彥等。不由尊長作主。貪圖重利。擅將公共房屋售與天主堂。已蹈私擅之愆。賣業之先。並未報官請示。

私行出售。故違定章。尅更難運。既據
張廷楷稟明。伊現在內居位。此屋不
願變賣。毛據合城紳耆士民聯名告
許。以為一經修造。微持有礙民居。尤
關考棚方向。應照定章不准賣給。庶
可永杜爭端。當傳張臣彥張臣亮保
管押令。憑中退還原價。掣回原立約
據繳銷。再行發落。隨將前情稟奉關
道批示。此案既將賣主張臣彥張臣
亮傳案。亟應管押。勒令將所得房價
銀兩。憑中如數退還教士收訖。至賣
約據稱已交稅契房呈投。自係現存
州署。俟其退價後。飭令紳耆公同稟
覆。再由該州將賣約塗銷。發還張臣
彥等。祇領發落完案具報。並蒙關道
行知。因准
法國領事官哈照會。隨照未稟據情
駁復。一面鈔案詳請

院憲查核示遵。旋奉
前憲批示。所辦甚是。仰即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其時嚴牧道已卸事。卑職
到任。接在移交。查張臣彥等所得房
價銀兩。尚未繳還。投稟說追。據供前
項屋價契上難載錢一千一百串。實
止收過銀一百五十兩。情願設法退
還。正催追傳中。飭領聞。詎該教士巴
品不但不願還價。且勾串張臣彥之
堂兄張臣烈。賸給價銀一百二十兩。
挽其下省具控。隨據紳耆查知。稟經
卑職將張臣烈帶案。訊據供認不諱。
遂予一體押追。該教士復又稟稱主
教函達
法領事官哈照會。請飭速將賣
主張臣亮張臣烈二人開釋。稅運契
據。免滋後補。行令查明前項房屋是
否張臣彥一人私賣。抑或與張廷楷

等共商公立的畫押。有無確切憑據。至法領事前次來文。據巴教士稟稱。買此房屋。不過為設學訓海子弟。往來居住誦經之用。並不改修。究竟與地方有無關礙。均須訪察明確。妥速籌議。據實稟覆核辦等因。卑職覆查法國教堂所買張姓房屋。契內實止載有張臣彥。張臣烈等兄弟名目。張廷楷既未列名。更未畫押。前據張廷楷以張臣烈私賣移害等情。稟控有案。其稟詞內稱。伊與故兄張廷儒共分祖遺瓦屋一所。各半居住。伊姪臣烈在石迴橋貿易。不知如何將房屋一併擅自賣與教堂。因令其子臣亮將銀九十四兩零帶回贖取當屋。始才知覺。屋係公共。伊既先來與聞。况現在內居住。不願變賣。請將原銀憑中退還。懇將約塗銷竅事等語。

是經收傳訊。供亦相同。是此屋委係公產。張臣烈等未與伊叔高明會圖重利。私行出售。甚為確切。稽諸成案。教堂買屋。賣主應於未賣之前。報官酌定。不得遲將已業私行賣給。如私賣者。查出立加懲處。張臣彥等所賣。縱屬已業。先未報官請示。尚不應准其出售。矧係叔姪公共屋宇。不由尊長作主。輒敢擅行私賣。按照中外歷辦章程。斷無准買之理。該屋屹踞武廟之左。逼近考棚之前。一經修造。關礙實所不免。該教士稱。買此屋係為設學。往來居住誦經之用。並不改修。惟查其所投契約。明明註有聽從買主修造。百為無阻字樣。是其並不改修一語。不過暫託空言。未足據以為信。屋一歸伊管業。憑約興工改作。豈復再能禁止。匪獨閩城居民皆所不願。

歲科兩考之待。四鄉文武生童紛紛
 雲集。此謂有礙。向即難保不滋事
 端。與其貽憂於事後。曷若緝患於機
 先。紳耆聯名稟陳。蓋亦深慮乎此。
 復將查明張臣序等售與教堂房屋。
 委係公共之產。既未預商家。且實
 有礙地方。况其先並未報官請示。
 種不合。均屬顛違定章緣由。稟請開
 道照會法領事。轉飭該教士。已品遵
 照歷辦成案。退屋還債。將約塗銷。以
 順輿情。各在案。惟張臣烈等所之領
 債。屢經催迫。迄未遵繳。實屬刁玩。
 常一經提釋。更慮蓄惡莫結。是以尚
 在押追。並非監禁。奉飭查覆。合併聲
 明。

光緒二十一年
 正月初十日
 行護理湖廣總督

信
 詳見
 密啟

二月二十二日。護湖廣總督詳領前函。接奉正月初十日鈞函。以荊州州教士買屋一事。該教士是否願退。恐其欲買之心仍難中止。諭中轉飭該州另與教士妥商辦法。總以不拂輿情。而能達了為是等因。仰徵指示周詳。曷勝欽佩。現在該署州諸牧。與哈領事再三商江漢關憐道督同諸著牧。與哈領事再三商論。已有頭緒。不日可以辨結。謹將大概情形。上陳鈞聽。查張臣亮等售與教士之屋。委係叔姪公共之產。並未預商家長。且近鄰武廟。偏處考棚。一經修造。則方向民居諸多闕礙。胸達文武歲試。衆情不洽。必至更教事端。地方紳耆之堅請退屋還價。亦屬思慮預防。續據哈領事照會。以教士買屋。不過設學訓誨。教中子弟。並未住居誦經之用。並不改修。屋仍照舊等情云云。如果克踐斯言。並不改修。庶可晚諭地方。俾無疑慮。惟前投原契。却有聽從買主修造百為無阻字樣。與照會不符。

且原契係張臣亮等兄弟所立。其叔張廷楷並未列名。現與哈領事酌商。張廷楷果願出賣。尚須換立賣契。並刪去聽從買主修造百為無阻字樣。哈領事意見已融。謂須諭知教士遵辦。將來換立契據。字樣尚稍有推敲。俟詳結到日。再行續陳。肅復敬叩鈞安。

五月二十六日。護湖廣總督韓

文稱。據湖

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周懋琦稟稱。職道前在英法德各國。將歷六年。遇有歐洲博學之人。曾詢問教士之源流。竊知古天主教隸於羅馬國。教為最古。被亦最廣。權尤最重。自法國拿破侖第一與意大利亞國主因事與羅馬國教王心不愜洽。誘保護兵丁起而叛。因教王另與立約。削其干預各國政事之權。祇管教務。由教王另派一欵差駐紮各國京城。管理教務。即中國所稱紅衣宰相是也。而習天主教之百姓。仍歸各國自為管束。惟教士由教王委用。至天主教之同源而異流者。名為耶穌教。耶穌教士不遵教王傳徒章程。取妻生子。歐洲各國因教用兵。殺運至四五百餘年而後定。羅馬教王驅而別之。曰裂教。不與共天下。故耶穌教士。羅馬國王不加管束。英法德意祇有此兩教。詢以福音堂。英國中教士即不悉其由來。疑為澳門香港

購譯文字。其本名職道亦不能舉。故未能考究焉。現在內地教會。職道在英法德各國。並未聞此名目。惟美國則私教甚煩。並有借名斂費者。即如內地會名目。主此教者。為何國何代之人。為此會者。為何國何事而起。抑係私立名目。號召徒黨。借名斂費之人。應請咨呈總理衙門。密委出使大臣。詳查英國內地會係何種教會之人。詳查復節。知以免日久滋事等情。到本兼護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辦。示覆施行。

閱五月二十五日。荊州將軍祥。文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法國使館。稱教堂在內地買產一事。本大臣三月十八日。照請通行各督撫自行出示曉諭。自用。上憲印信。廣為張掛。迄今尚未辦理。上項辦法三段。祇候此段飭遵。不致再有違礙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所議章程。疊經法國使逐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將軍查照。將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印信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准此。查荊州駐防旗營官兵房舍。均係官房。年終照例咨報。兵部官兵住房。並無私租民人居住在案。民間田產。照例應由該管地方官辦理。至光緒二十年九月。暨本年三月。貴衙門申明同治四

年。議定教堂買地章程各案。歷經本將軍轉飭。荆宜施道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備文咨呈貴衙門查照。

1299 閏五月二十六日。護湖廣總督諱 文稱。素

照承准者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堂。租買房屋。建造教堂一事。本衙門曾於上年九月。將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議定章程。申明書業。有無庸先報地方官請示。咨行轉飭一體照辦。茲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准法國施使照請通行各省上憲出示曉諭。應再咨行查照。前次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出示曉諭。以符原議。各等因。到本兼護部堂。承准此。除咨行並刊刷告示。札發張貼曉諭外。所有示稿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示稿

為出示曉諭事。案照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堂。租買房地。建造教堂。向係照約辦理。惟相沿日久。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或致滋生事端。自應申明舊章。以

免民教訟累。溯查同治四年。本衙門與

法國公使柏大臣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守塚。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此議曾於是年函致江蘇巡撫。並由江蘇巡撫通飭各關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准

法國施大臣照請通行出示曉諭。查所議買產章程。登經

法國施大臣逐款申明。教堂在內地置產。毋庸先報地方官。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費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無庸因執先報明地方官之說。致滋爭論。應再咨行查

照。申明同治四五年章程。並用關防出示曉諭。以符原議。仍皆復本衙門各等因到本兼護部堂。承准此。除通飭遵照。並咨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令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各國教堂在內地置產。遵照通飭章程辦理。以符原議。而免訟累。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1300 七月初八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頃接駐漢

署法國領事官於七月初三日電稱。湖北遠北南漳縣地方天主堂數處均被焚毀。教民數名被殺受傷。經領事官即行知照漢口官員。請迅為彈壓靖亂等因前來。本大臣應請責衙門速即當達該省大吏。嚴飭彈壓治亂。將滋事各犯從速重懲。以警效尤。並速為補報是荷。為此。順頌日祉。

1301 七月初八日。發署湖廣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1302 七月初十日。收湖北巡撫

電。詳見收電簿。

七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函稱。湖北南漳縣教堂數處被燬。教民數名被殺受傷。請飭查辦等因。當經本衙門電查去後。茲據著湖廣總督電稱。現已電知襄陽提督加派弁兵。並飭襄陽道府遴派差役。並馬步各隊馳赴南漳及穀城等處彈壓保護。先後疊據電復。因南漳教民羅清泉公舉保正。教民馬啟志異言相阻。以致事鬧。羅糾人毆馬。並折其屋。當經營捆回。馬挾被毆之憤。拆毀該處教民房數家。傷一蔡姓教民。毆傷均不重。又經營縣派兵彈壓。羅黨解散潛逃。此係教民互鬧。亦無拆毀洋教堂。傷洋教士之事。已經襄陽道往勘。並辦善後。查該處僅德國教士趙勤彌一人。早赴河口。現已回南漳商辦善後。所派馬步各隊。已往南漳及穀城分紮。現仍電飭地方文武各官嚴密認真保護防範。續有所報。再當電達等語。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譚繼洵鈔摺稱。為湖北沙市地方武漢兩幫商民糾眾械鬥。派調營勇彈壓。現已解散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湖北江陵縣沙市地方華洋雜處。客民貿易者共十三幫。惟武昌漢陽兩幫最為強悍。動輒逞兇互鬧。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漢幫悅來店與武幫兩金館因口角細故。起釁爭毆。兩幫各不相下。遂於初三日聚眾械鬥。經荆宜施道周懋琦督同荊州府縣城守營彈壓各散。責令會首出結。限繳器械。至初六日兩幫復糾眾互鬧。致傷人命。街市因之停閉。經該道府督飭營縣保護教堂。教士暫行避出。以免別啟釁端。一面分投彈壓。荊州將軍臣祥亨亦派防禦舒魯富勒赫寶善馳騎校慶賞等率領謀兵。會同彈壓。曉諭迨該兩幫聚而不散。時或復鬧。人心惶惑。誠恐匪徒混跡滋擾。釀成巨患。該道府等電稟酌派營勇赴沙。以資鎮攝。臣當委候補道李謙著督

標中軍副將劉清望管帶小隊百名。武勝左前兩營乘前住查拿解散。十三日即抵沙市。當會同地方官出示曉諭。並派員開導。該兩幫因見營勇到鎮。始各畏懼解散。呈繳器械。現由李謙等拏獲兩幫糾眾首要各犯十餘名。飭縣分別監禁管押。勒交傷斃人民正犯歸案辦理。市廛照常貿易。教堂安靜。地方一律安靖。查該道府縣並李謙等電報前來。臣查沙市武漢兩幫客民。因細故起釁。膽敢再三糾眾持械互鬪。久聚不散。實屬凶玩。法。亟應從嚴懲辦。以示儆戒。現飭荊州府將已獲各犯。研審確情。並查明兩造受傷斃斃共有幾命。分別驗報。照例詳辦。並飭令李謙將所帶兩營一隊。酌留一營駐紮。餘俱撤回省防。所有沙市地方武漢兩幫商民械鬪。派調營勇彈壓。現在解散情形。謹會同荊州將軍臣祥亨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再湖北巡撫係臣本任。毋庸會銜。合併陳

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七月十六日。兼護湖廣總督譚 文稱。光緒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准貴衙門敬電開。川省初五日。乘校場看會起事。盡將城廂內外教堂打毀。旬日而及外府州縣。美使函稱。長江一帶近有蠢動之機。現沿江散勇較多。最易勾結。川鄂連界長江消息相通。務望飭屬於教堂處所。密派兵役。認真保護。毋令生事等因。當經通飭各屬各營。以及水陸防營一體遵照。迅派弁兵防勇壯役。嚴密稽查防範。還有造言生事之人。即行拿辦。凡有教堂處所。密派兵役。妥為保護。並責成地方文武加意防範。倘失於覺察。不能先事豫防。致滋事端。定惟各該管地方文武及防營將弁是問。並先另電致湖北提督襄陽道宜昌鎮道。飛飭所屬州縣營汛遵照。隨據荆宜施道周懋琦電復。宜昌各屬。安靜如常。嗣於閏五月初五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准美國田使照稱。聞成都府滋有大事。並在他處亦有滋鬧情

形。請飭長江一帶地方官。不准在他處復有滋事等因。美使所稱。亦係為思慮豫防起見。咨行查照。即行出示曉諭。防患未萌等因。又經轉飭遵照。並刊刷告示。遍飭張貼曉諭。各在案。唯湖北漢口鎮。當水陸要衝。華洋雜處。人稠地密。最易勾結生事。除飭地方官妥派壯役。又嚴飭駐漢升字中左兩營。漢防一營。多派弁勇。輪流梭巡。嚴密防範。凡邊境散勇。飭令乘坐原船。預委文武多員。分起押送。過漢不准登岸逗留。並於上游距首三十里之沌口。為沿江要隘。檄調武勝中前兩營移割該處。妥為照料。以期消患未萌。至武昌省城教堂。亦添派操防營兵分割保護。各屬各營。經此次嚴飭遵辦。地方均尚安謐。所有疊次承准首衙門咨飭屬遵辦保護教堂情形。及示稿。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照錄示稿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造言生事。倒業
基嚴。乃近來有等不法匪徒。意存巨
測。動輒藉外洋各教教堂為詞。捏造
無根謠言。煽惑愚民。以致各省搶毀
教堂之案。層見疊出。前因武穴地方
匪徒生事。藉端搶掠堂。經本任部堂
會出恭錄堂奉

諭旨。先後出示嚴禁。並通飭各屬各營嚴
密稽察。遇有造謠生事之匪徒。拿獲
重辦。暨有成地方文武巡查防範。倘
失於覺察。不能先事預防。致滋事端。
定惟各該管地方文武及防營將弁
是問。凡有教堂處所。密派兵役。認真
巡查。妥為保護。各在案。茲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准
美國田大臣照稱。聞四川成都府滋
有大事。並在他處亦有滋鬧情形。復

聞大竹縣嘉定府敘州府等處均行
滋事。不能不請立即嚴飭長江一帶
地方官。不准在他處復有滋事等因。
蕪湖教案。鑒在前車。照會所稱。亦係
為思慮預防起見。相應咨行查照。即
行出示曉諭。防患未然。是為至要。等
因前來。除移飭外。合行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民教相安。已
久。爾等務當遵奉堂次

諭旨。勉為安分良民。各守本業。切勿輕聽
浮言。妄生事端。倘有造言惑眾。以及
匿名揭帖。定當嚴拿重辦。決不姑寬。
本兼護部堂。言出法隨。其各慎遵。毋
違特示。

七月十六日。兼護湖廣總督譚維詢文稱。據署湖北布政使龍錫慶署按察使賀廷詔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彈祖翼會詳稱。竊照案奉札准總理衙門咨。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國某教。其教堂為華式。為洋式。查清後。即速造冊咨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當經先後札飭北南藩臬司會同通飭所屬各州縣。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而各州縣遵辦者。甚屬寥寥。茲於光緒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又准總理衙門咨催。復經轉行飭辦。查此件甚有關繫。乃各州縣多視為具文。並不認真辦理。亟應嚴定期限責成。以期迅速。嗣後在北省各屬。均應報明北藩臬司暨江漢關道。其荆宜施三府應並報宜昌關道。由宜昌關道仍應移送江漢關道。由江漢關道會同藩臬兩司彙總造冊詳咨。以專責成。而免參差。行令會同通飭所屬各州縣一體遵辦。並移宜昌關道知照等因。奉此。

遵即會同分別移行照辦。並由職關不次行催去後。茲據各屬州縣先後造冊申會前來。並准宜昌關道將荆宜施三府所屬州縣設有教堂處所。造冊咨送到關。本司等覆核無異。除嗣後如有添設教堂。應飭各州縣隨時造報。再行會詳核咨外。所有現在查明湖北各屬所設外國教堂。相應彙造清冊。具文詳咨查核咨送總理衙門備查等情。到本兼護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1307 八月二十四日。護湖廣總督

文稱。據湖

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周懋琦稟稱。案奉憲台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嗣後法國傳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毋庸國執實業者。先報明地方官之說。致滋爭論等因。札飭移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荊州府知府舒惠稟稱。查荊州萬城大隄。為下游數十州縣田廬保障。奏定每年輪歸督撫憲駐隄防護。蓋有關於國計民生者大。與黃運河隄並重。沙市都穴一帶市廛櫛比。民房多依隄脚。亦有侵佔隄上者。向來隄身不准翻挖。遇有浸漏蟻穴。暨加高培厚各工程。毋論官解民房。菴堂寺觀。立時折讓。即震時開設電局。設立電桿。達大隄繞避。亦恐有關民命也。光緒七年。天主堂教士在沙市康家橋隄脚購民房一所。以為往來歇足之所。並不折修。至上年冬間。乘中日多事之時。連買多間。遽行改

建。洋人造屋挖地甚深。於隄不無損傷。且教堂後進密室。又不准人進內。每年防汛。查看浸漏蟻穴。亦多未便稟奉委員與教士馬修德。反覆辯論。議定將來加修隄壩。願同左右民房一律折移。簽字立案。稍就範圍。僅此一處。尚可知憲照料。茲奉前因。誠恐小民惟利是圖。能得洋人重價。勢必紛紛出售。將來教堂於隄上買屋較多。隨地改建。大損隄身。既難事先理論。為害豈堪設想。伏查從前原定條約。暨洋務成案。凡建立教堂。有碍民居者。向者尚不准行。萬城大隄乃屬欽工。為億萬生靈保障。較之民居方向。尤為重大。且通隄屋基皆係官地。並非民間私產。辦理當有區別。不能不綢繆未雨。思患預防。仰懇轉稟咨明總理衙門立案。將來荊州萬城隄街官基民房。賣給教堂者。仍先報官察看。無隄段有無妨碍。再行酌定。庶與尋常民基私產有別。而修防事宜。不致遺誤。等情前來。職道

復查該守新案。係為慎重隄防。保全民命起見。且大堤官基民房。實與尋常民基房產不同。情形迥殊。本年春間。沙市康家橋隄上改建教堂。有碍隄防。飭前江陵縣朱有寬與教士馬修德一再辯論。始議定將來加修。願同左右民房一律折移。不造洋式高樓。將開卷簽字存卷。復由職道函請荆宜施主教和棟標復函照辦。並照會法國領事哈士函復立案。彼時地方官執未先報明請示。有違定章。得以傳問賣主。教士知責主理曲。不能無理取鬧。查荆州沿隄以至郝穴瀟江一帶。盡屬官洲。嘉道以來。陸續為川湖華漕船戶客民搭棚棲止。私相租佃。易草棚為瓦屋。視為己業。該佃民等罔知度淮利圖。藉闢教堂買地。加價十倍。人人爭賣。現又刪改舊章。即有毛士萬等私將隄上官地。盜賣教堂之事。並恐私賣之地甚多。茲據舒守具稟前由。令無仰懇大人俯賜鑒察。萬城大堤。為每年督撫憲

輪流監修要工。有關地方人命財產。與內地置買房產不同。咨商總理衙門查核。教堂如於荆州府隄上租買房屋。並恐盜賣官基。仍飭賣主先報明江陵縣查核。與現在教堂內地置買房產。毋庸業主先報明地方官辦法。各不相涉。儘可並行。無有派轉。再主教和棟標法領事哈士等復准職道函件。鈔呈憲鑒。是無論何年租買房屋若干間。凡在荆州府萬城隄上。遇有江水漲汎危險工程。與民間房屋一同折修。不能藉口教堂公產。向官阻止。亦不能向官索賠修理費用。可否咨明法國駐京公使立案。預杜後累之處。伏候示遵等情。到本兼護部堂。據此。查荆州萬城大堤官基民房。關係隄防至為緊要。非尋常內地房產可比。自應先事防維。以免將來棘手。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辦理。示覆施行。

照錄主教祈棟標復函一件

敬復者。四月初七日接誦手書兩函。並江陵縣與馬司鐸問答一紙。種種悉一切。深知貴道愛民柔遠。仁至義盡。敬主教銘骨拜服。至議荊州江堤前後。房屋教堂修造。知關人命。不忍傷損。堤脚一則。並每年江水盛漲。如遇危險工程。瞬息潰裂。人命所關。聽憑官紳與民間房屋一同折修。不能藉。教堂公產。向官阻止。並不索賠修堂費用一則。能否照議施行。飭速回復定奪等因。准此。敬主教查議前兩則。類皆公正。實屬防災保赤起見。非波難教堂可比。自應一律遵行。竊等。等。等。涉重洋。遠來貴國。專以勸善致人。毫無他意。過有益民間。不碍教規公事。理應一律遵行。免致物議。縱有建造。非單不碍堤脚。更宜固之。因有不測。豈獨他人有碍。教堂得免乎。此

理顯然。官紳民間屋宇公所。任官一律拆修。不索分文。教堂自應憑官秉公折修。不得索賠修堂費用。明矣。惟望官紳不假從公律外。藉難教堂是幸。再據函稱。公安縣人和院等處。造謠一書。蒙飭該縣派差常川照料。民教始得輯睦。種種屢擾貴屋。五衷深抱不安。除遵馮函飭傅司鐸良佐。謹遵指南外。合亟布達。恭請升安。諸希垂照。不莊。 卍煉煉片。

照錄駐漢法領事哈士照會一件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准貴監督照開。荆州舒太守。稟據保安局委員稟請。暨沙市康家橋耆民王百川等稟請。批飭會商教士鈔送問答各情。照請議定。以上兩層見履。從此教堂任便買屋。官民相安。必無窒碍。不煩總理衙門行知。凡地方

官民與教堂自然和洽。為此照會。請
項查照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本領事
除照來文函知。即主教外。先行函復
在案。去後。接准中復照辦前來。本領
事准查此案。即主教既已函復一律
遵行。本領事亦即准照辦理。為此照
復查照。飭知可也。

1308

九月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准湖廣總督咨稱。
據荆宜施道等稟稱。荆州萬城大堤。為下游
數十州縣田廬保障。奏定每年輪歸督撫駐
防防護。與黃運河堤並。沙市郭穴一帶市廛
櫛比。民房多依堤脚。向來堤身不准翻挖。遇
有浸漏蟻穴。登加高培厚各工程。毋論官廨
民房。教堂寺觀。立時拆讓。即曩時開設電局。
設立電桿。達大堤繞避。亦恐有闕。民命也。光
緒七年。天主堂教士在沙市康家橋堤脚購
民房一所。為往來歇足之所。並不拆修。上年
冬間。連買多間。建造房屋。挖地甚深。於堤大
有損傷。且教堂規矩嚴密。未便時常進內。每
年防汛。查看侵漏蟻穴。亦多未便。春間康家
橋堤上改建教堂。有碍堤防。飭江陵縣與教
士馬修德反復商量。議定將來加修堤膝。願
同左右民房一律拆移。不造洋式高樓。將間
空簽字存卷。復函致荆宜施。主教亦棟樑。並

照會法領事哈士。各有復函。照辦立案。僅此一層。尚。可。加。意。照。料。然。本。總。理。衙。門。咨。開。嗣。後。法。國。教。士。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毋。庸。先。報。地。方。官。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誠。恐。奸。民。惟。利。是。圖。能。得。重。價。勢。必。紛。紛。出。售。將。來。教。堂。於。限。上。買。屋。較。多。隨。地。改。建。大。損。隄。身。伏。查。萬。城。大。隄。乃。屬。

欽工。為。德。萬。生。靈。保。障。有。關。地。方。人。命。財。產。極。為。重。大。且。通。隄。屋。基。皆。係。官。地。並。非。民。間。私。產。自。與。內。地。置。買。房。產。辦。理。當。有。區。別。現。又。有。毛。士。萬。等。私。將。隄。上。官。地。盜。賣。教。堂。之。事。並。恐。私。賣。之。地。甚。多。擬。請。咨。商。總。理。衙。門。查。核。教。堂。各。在。荆。州。府。隄。上。租。買。房。屋。並。恐。盜。賣。官。基。應。由。江。陵。縣。查。核。與。現。在。教。堂。內。地。買。產。毋。庸。先。報。地。方。官。辦。法。各。不。相。涉。儘。可。並。行。毫。無。流。弊。再。主。教。祁。棟。樑。法。領。事。哈。士。等。復。函。內。稱。吾。等。應。涉。重。洋。遠。來。貴。國。專。以。勸。善。救。人。遇。有。益。民。間。公。事。理。應。一。律。遵。行。凡。在。

荆。州。府。萬。城。隄。上。租。買。房。屋。無。論。若。干。間。均。有。江。水。漲。泛。危。險。工。程。與。民。房。屋。一。同。折。修。不。能。藉。口。教。堂。公。產。向。官。隄。止。亦。不。能。向。官。索。賠。修。理。費。用。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立。案。等。因。前。來。查。教。堂。置。產。一。案。既。經。本。衙。門。與。貴。大。臣。互。定。申。明。柏。大。臣。舊。章。毋。庸。先。報。地。方。官。自。必。永。遠。遵。照。嗣。以。

國家禁地及民間公產不得購買。照會貴大臣。亦。經。照。復。內。稱。天主堂在中國年久。知。遵。本。地。法律。不。買。

國家禁地及民間公產。並。稱。教。堂。於。買。地。立。契。時。必。自。行。慎。重。留。意。昨。又。照。會。通。飭。各。省。教。士。於。買。產。之。時。遵。照。貴。大。臣。所。稱。各。節。預。為。自。行。留。意。各。在。案。並。准。湖。廣。總。督。咨。稱。荆。州。府。萬。城。大。隄。沙。市。郵。穴。一。帶。係。屬。

欽工。為。德。萬。生。靈。保。障。沒。漏。蟻。穴。在。在。堪。虞。每。年。督。撫。輪。流。監。修。要。工。有。關。地。方。人。命。財。產。此。委。係。

國家禁地。不得售買之列。且江水漲之無時。隄工最爲危險。倘有不測。非獨華民性命堪虞。有非教堂勸善救人之意。即教堂中猝不及防。亦復難保無虞。教堂擇地而臨。亦何必居此危隄。即教士函稱情願與居民一律折修。亦未免多此糜費。與其以用之資購此危堦。有碍

國家禁地。不如舍此他圖。另購安全之處。以期一勞永逸。不但無碍隄防。可保億萬生靈。而於教堂亦大有裨益。相應抄錄原咨。照會貴大臣。轉飭該處教士。嗣後教堂買地。凡荊州府萬城大隄一帶官地。以及似此之禁地。公產務勿購買。以副勸善救人之意。是爲至要。爲此照會。

1309 九月二十日。護湖廣總督譚 文瑞。據湖北

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周懋珍稟稱。竊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奉憲台札開。六月二十二日。據雲報局電傳。六月十九日奉

上諭。自泰西各國通商以來。洋人僑居內地。中外相安。朝廷一視同仁。迭諭疆臣時加保護。乃近日四川省城有焚燬教堂之案。同時煽動蔓延數州縣。頃又據福建報稱。古田縣匪徒殺傷洋人多名。甚至賊及婦孺。兇暴情形。殊堪痛恨。此等不逞之徒。造言惑眾。所在皆有。要地方官防時防範。消息未萌。何得相率因循。以致釀成巨案。著各直省督撫通飭所屬。凡有教堂處所。務須實力保護。並曉諭居民勿聽浮言。妄生疑慮。倘敢藉端滋事。定當執法嚴辦。該地方官辦理乖方。亦當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札行到道。奉此。職道當將憲台所發告示。札行荆宜施三府所屬各州縣。城鄉市鎮通衢地方。遍貼曉諭。一

面遵照憲札責成文武督況。凡於教堂處所。撥派兵枝認真保護。職道以至各屬縣官無不欽遵。

諭旨。儘奉憲示。兢兢惕惕。近時尚無教堂滋事。惟荆
郡江陵縣屬沙市地方。客民雜處。川南則船
夫為多。武漢則工匠尤雜。遇事則以尚氣逞
強為務。本年六月初。武漢兩幫聚眾械鬥。經
職道會督城守營將府縣前往彈壓。匪始遠
颺。而教堂岌岌可慮。幸諸教士避開。竭力保
護。始獲無恙。他如荆宜內地不通商輪之處。
有路可通四川。山僻僻壤。傳教洋人時有往
來。荆門州習教民人甚多。教民住屋改就教
堂及新起教屋。侵業以後。數倍從前。平時民
教或稍有嫌怨。難免不乘機洩忿。兵役有限。
地方甚遠。深恐不及保護。彼時即將地方文
武從重懲處。已成巨禍。查例載。凡刁惡之徒
聚眾抗官。地方文武迅往撲捉。如該犯等持
仗抗拒。許文武官持械擒拿。又直省刁民聚

眾聯謀。欲錢構訟。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開
堂審訊。並未毆官者。為首擬斬決。為從擬絞
候。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各等語。職道再四籌思。如欲地方官認真
保護教堂。必從民間先不敢聚眾抗官。欲民
間不敢聚眾抗官。必准地方正印官擒拿拒
捕之犯。當場格殺勿論。擬懇憲台咨明總理
衙門。以後通商口岸以及內地。凡有教堂處
所。地方官姓尋仇兇鬧。但聚眾過五十人外。
不服官兵彈壓者。准監督飭地方官照例
持械撲捉。如該犯等持械抗拒。准地方官照
律格殺勿論。如此明定章程。庶幾法紀彰明。
教堂始可保護。府縣地方官閱歷既多。身家
亦重。該犯如不持械拒捕。斷不敢冒昧輕率
縱令兵役殺傷民命。自貽重咎。所有職道遵
奉憲札。飭地方官嚴懲不逞之徒。籌商隨時
防範。實力保護教務商務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專請俯賜核咨通行。跪諭。並求批示。祇遵。

等情。到本署護部堂。據此。除批。據東善履其
周。至應明定章程。使地方痞徒。慎於刑威。不
至恃衆滋事。亦保全愚民之微志。仰候核咨
總署。酌覆飭遵。印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酌核示覆施行。

1310 十月初六日。發湖廣總督 電。詳見於
電簿。

1311 十月初八日。著湖廣總督譚維詢電。詳見
電簿。

1312 十月初八日。收獲湖廣總督 電。詳見於
電簿。

1313 十月初十日。致英國著公使寶 商稱。前初

六日。貴署大臣來署。談及漢口地方。毀謗外
國之風。仍未盡絕。現在該處。又有謠言。恐致
生事等語。本衙門當於是日。電致湖廣總督。
嚴行飭屬。查禁去後。茲據復電稱。漢口近尚
安謐。毀謗洋人匿名揭帖。查訪近日。並未見
有粘貼。茲接來電。已嚴飭地方官。查禁禁止
等語。前來。特此函佈。即請查照為盼。

1314 十二月十七日。護理湖廣總督譚 文稱。素

照前准著南洋大臣張 咨開。光緒二十一
年六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
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使臣
施阿蘭照稱。江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五省
未結各教案。應請商同南洋大臣飭派委員。
與法國上海總領事官辦結等因。並抄單到
本署大臣。承准此。查江南省教案。業經委員
會同商辦外。所有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四省
教案。應由各省委員與各省法領事商辦。以
期速結。咨會查照酌辦等因。當經本署護部
堂轉飭各屬遵照。迅將未結教案。刻日妥辦
完結。業復核咨去後。茲據湖北荆宜施道監
督宜昌關稅務周懋琦稟稱。查懋琦自抵任
以來。凡施宜所屬遠達地方。奉沙教堂教案。
每隔一兩月必派人密查一次。催令速行持
平訊斷。並於宜昌查辦關務秋審之時。與其
教堂主教相約。如有地方官民與教為難。即

行函告職道。無庸函告領事。自是以後。遇有教案與各屬齟齬。函知職道為之開道。隨時了結者。實有多起。皆不在此次招報之內。奉札前因。理合將光緒十八年起。歷年刑宜施三府所屬各縣教案。或經該教主函告法國領事。中陳憲台衙門轉飭查辦。或各縣為難通稟憲台飭行職道查辦各案。統計先後共十一案。業已全數完結。逐案摘錄事由。稟請查核。咨明總理衙門立案等情前來。相應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職道所轄刑宜施三府屬各縣

教案全數完結。開具清摺呈請

整核。

計開刑州府屬。

一。江陵縣沙市康家橋教士羅忠慈。函催毛士萬等房屋。令縣趕印地契。並繳該地老契呈驗一摺。

查此案因毛士福將地賣於教堂。

未經報明江陵縣查驗。迨教士

送契投稅。並無老契。追繳老契。

實屬趕馬台之契。係屬影射。經

劉令掌責復查明實係伊祖父

管業之地。漏未稅契。既經投稅。

並經教士議明。以後修理房屋。

不挖大堤基址。夏秋大汛。隨眾

查驗漏稅。並不阻擋。書字存查。

由職道照會領事。哈士照復。並

由劉令給與印契。應准結案。合

并聲明。

一。江陵縣沙市康家橋教士馬修德

函催置買民人袁玉順周朱氏民

房各一所。趕印契紙一摺。

查此案光緒二十年秋間。開沙市

康家橋袁玉順洋碼頭周朱氏

各有房屋一所。該處教堂請買

未成。諭著江陵縣朱有寬呈為
諭止。遂作罷議。本年正月。職道
因公赴宜昌查辦關務。該民人
乘間與教堂成契交價。並勾通
書吏賸請用印後。經朱有寬知
覺。將契扣留請示。適朱令交卸。
劉令接印。謾為前任之事。以致
教士情息尋聞。當經職道督同
荊州府舒惠委員龍兆霖。會同
朱有寬與該教士馬修德等議
定。以後修理大殿。不得抗拒。簽
字存查。職道照會領事哈士照
復。並飭劉令將原契發還完結。
至周朱氏一案。情節甚多。已由
太古洋行立契購買。亦經完結。
合并聲明。

一。公安縣法國教士傅良佐呈控價
買人和境田產建堂。赴縣投稅呈

驗。被該縣將契約字毀等情一案。
查此案公安人和境內有教民數
十家。屢欲勾引教士買屋建堂。
人和境內土人無多。皆湖南澧
州荊屬監利等處客民。墾地五
方雜處。不允外人購買。以免建
堂滋事。教民康正任有田十八
畝。詭名曹興信德公管業。業經
賸請稅契。該教士藉此挾制公
安。余今必准建堂。余今不服。隨
手將契扯破。教士正欲尋鬧。不
料鄉民正迎圍練。該教士疑為
余今唆導。業經教主及領事面
告責問。由職道傳知余令。將扯
破之契另抄一紙。用印發還。諭
該教士不得在此田內建屋。均
已遵依。民人康正任私賣田畝。
詭名賸稅地契。從寬中斥保釋。

現已另行擇地建造華式房屋。
業經完結。合併聲明。

宜昌府屬。

一。長陽縣。洋人黃贊臣等在担子
垭建造教堂。不符約章一案。

查此案担子垭地方。為長樂宜都
長陽三縣交界之處。別名為石
滾埔。前經長陽縣在鎮藩通事
兩院憲札飭該縣差傳李文芹
訊辦。並令黃贊臣停工等因。嗣
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據該縣崔
令舉稱。光緒十八年。李文芹得
已分田地一形。實與李龔興名
下。李龔興兩姓均是教民。傳教士
金品貴說以李龔興為名投稅
印契。稅契後。該教民捐與教士
以作教堂。查担子垭地方。本舊
有教堂一所。距新修教堂不遠。

以舊易新。與向無教堂不同。現
經卑職勘明。與居民並無妨礙。
不過所立契據。係李龔興兩姓教
民向李文芹購買。捐入天主教
堂。查與條約不符。今其更正。詢
悉洋人黃贊臣乃係專為領工
修造之人。與傳教士無涉。並得
李文芹取保稟復前來。職道量
以前後不符批駁。復查石滾埔
地方居深山之中。頗得險要。距
縣遠僻。無從保護。又派人前往
查勘。據稱工程甚巨。建造已逾
十成七八。據說所費達萬中。該
教士買地印稅。已逾三年。興工
又逾兩年。本年二月。該縣令
親來面稟。稱與居民並無妨礙。
從前實據傳聞誤稟等語。既據
該縣稟稱與居民並無妨礙。自

難飭令停工。至教民捐地與教堂似與公法無碍。職道在西洋屢見其事。惟崔令屬將捐契改為賣契。轉同作偽。應毋庸議。如稟完結。合并聲明。

一。巴東縣民人宋忠昌等。將房屋一所賣與教士建堂一案。

查此案於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奉

督憲批。所買之產。據稱並非教堂。難保非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白契既經查回。應諭魯姓不准私行收價等因。當即飛飭道照。嗣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該巴東縣宗維增稟稱。魯姓已不賣給。應准完結。合並聲明。

施南府屬。

一。利川縣老婦倪黎氏控倪梁氏法

國領事照會查辦主叻一案。

查此案經施南府鎮守委員知縣廖恩樹赴利川縣查訊。適黃令世崇招維室之喪。請假二十一日。廖恩樹不諳條約。不閱案卷。以致誤行斷給。違奉

前督憲駁飭。經職道飭現署利川縣皮坤復查。倪黎氏賣業之處。地名大石凸。離城一百八十里之遠。該處地方仍係舊日民房。並未改造教堂。倪黎氏得賣重價。深畏追繳。早已携價潛逃。屢傳不到。並查明倪黎氏所賣之業。實係倪黎氏之子倪坤高伊孫倪大學孀婦倪梁氏五股公業。非倪黎氏一人購產。聞倪黎氏得受重價。出賣於教堂。除還公債外。餘利之錢。已購回後

地坪膳田。不肯退出屋價。並稱從前實係黃世崇有意沽名。令人聲出倪黎氏控告。現在屋價既已三面斷領。兩造不願成訟。懇請銷案前來。據此。職道以為首經。

督憲嚴行批駁之件。因廖恩樹誤斷。遂行完案。體統何在。該府縣既難追認。職道與主教祁棟梁面商。容俟職道另購一地。與之相易。即行交契。簽字存案。並允該處十年內不復改遷。應准銷案。合併聲明。

一。法國領事照會利川縣民人丁華。謂並非教民。教士亦未藏匿一案。查此案利川縣長偕塘民人冉廣忠。於十九年七月初五日。與丁華開口角爭鬧。被丁華開鎗傷

右額角等處。延至初六日身死。丁華聞在逃。獲該縣黃世崇於七月初十日來稟。有牽涉教堂管事主使庇護等語。復據法國領事官照會。丁華聞並非教民。亦無教民主使等語。復查屬實。應即銷案。合併聲明。

一。法國領事照會利川縣民人楊華。華等欺滅教堂一案。

查此案據黃令訊。因口角齟齬。實無允駁情事。並據張清發供。伊將住屋店房堂與天主堂。得錢二十串。每年認採錢兩串。實未嘗與天主堂為業。轉出與文廟。已經歸廟管業。具有結狀存卷。職道查教堂置地收採。本與條約不符。惟既從教堂贖出轉當與文廟。亦未為平允。應由

職道給錢四十串。將地買絕。作為公葬義地。以免教堂妬忌。應即完案。合并聲明。

一。利川縣法國教士羅高志。具控牟羣受業內砍伐樹木一案。

查此案前經黃令說明。陳鳳鳴等

雖無縱砍情事。而天主堂業內

樹木被砍屬實。陳鳳鳴等居住

附近。未據彈壓。以致樹被砍伐。

存留無幾。斷令陳鳳鳴陳發珍

牟奇林牟秉來牟春山牟奇作

共賠錢四十串。未具繳領各結

附卷。旋據天主教會長向義精

稟稱。竊堂勤人為善。常濟於人。

控既得伸。心悅成服。斷賠原票

四十串。請撥充公。經黃令批飭

作為書院公款。道發書院首士

具領在案。職道飭現署利川縣

皮坤復查前情。既稱悅服。恐係沽名邀譽。因謠言四起。致有此舉。職道據主教祁棟梁函稱。所伐樹木共六百數十根。圓圓粗大者。每根賣三百文。二百文不等。極細者亦值錢百數十文。該民人先恐官追。跌價招買。每一根賣錢百文。共賣錢六百餘串。今勒索外之人。賠錢四十串。豈有收受之理等語。職道告以賣錢六百數十串文。亦無確據。一面飭縣差捕拿伐樹之匪。一面出示禁止。以後該處續行盜伐。必認真嚴辦。由職道給銀一百兩。為補種木植之本。主教稱謝而還。於本年正月。在宜昌給示完結。合并聲明。

一。利川縣教堂函訴欺滅教堂一案。

查此案前經黃令說明。陳才玉將業出賣與教堂。並未遵章請示。以致陳永茂等具控。並據該場紳耆均懷不服。聯名具稟。恐滋事端。斷令將契塗銷。所領長價銀八十串。飭據陳才玉等繳業。諭令教堂赴縣具領未到。契約塗銷在案。照案諭催。迄未赴案具領。職道復查此案。經委員知縣康士銓前往查訊。據稟黃令世業出示在後。該教堂議買在先。惟內有古墳二處。職道與教士約定。永不遷徙。仍准該教堂投稅管業。現既續奉總理衙門示諭。不必拘泥地方官查驗一層。准其任便。由該教堂購買田地。此案該教堂允不遷墳。自應查照。職道光緒十九

年八月二十五日。稟奉

前督憲批。該道擬簽各條。尚屬

妥協等語。准其完案。合併聲明。

一。利川縣民人譚德祥私賣業與教

堂等情一案。

查此案於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據利川縣黃令稟稱。縣民譚德

祥。教民向義。精宋預。願丁定舉。

教堂。抱告王連仲等業。價共止

一千串。分寫賣契兩紙。其一紙

已由向義精批毀。此時僅存一

契呈驗。以後教堂不得執契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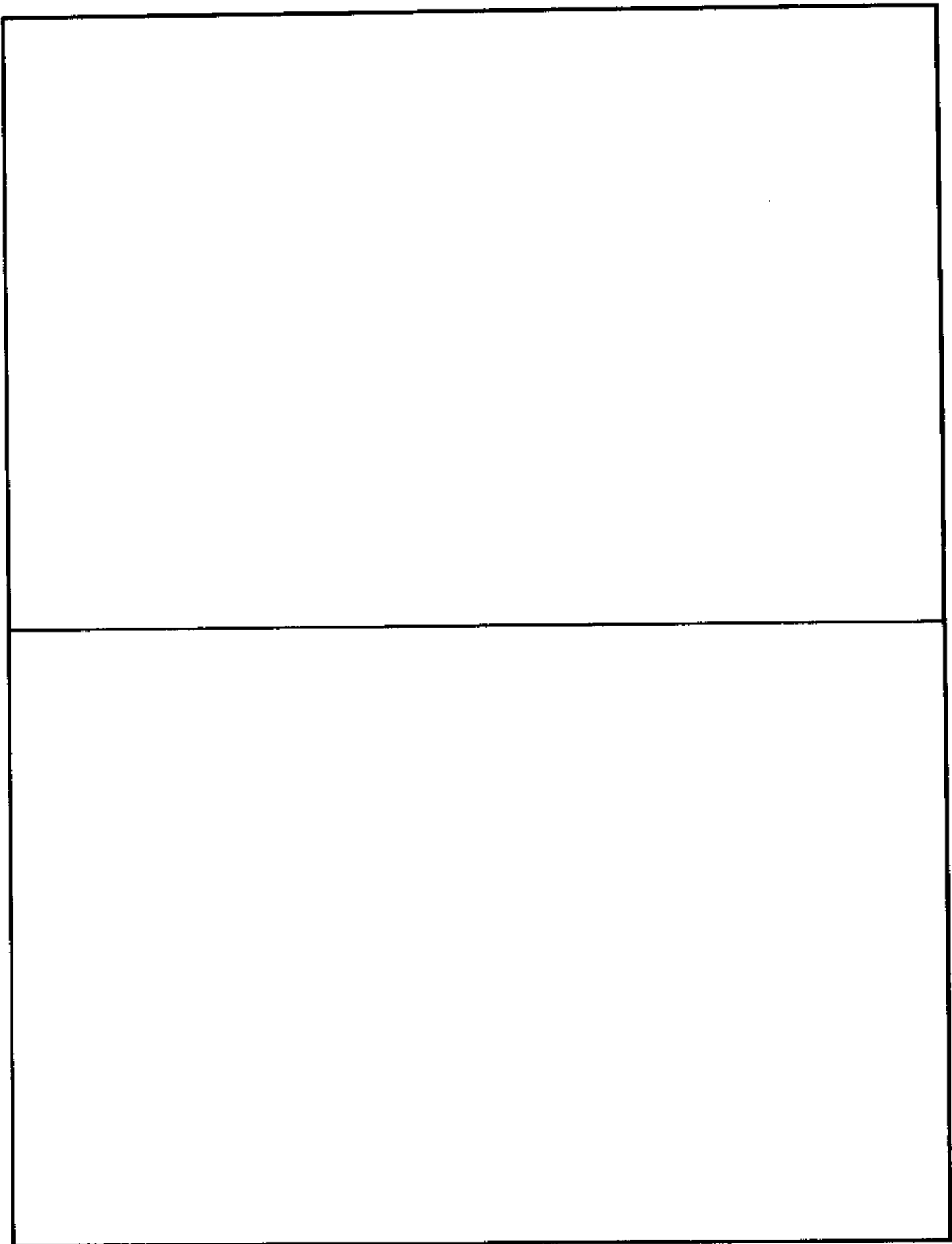
事。譚德祥白願。仍所領三百七

串錢。業當堂呈繳。教堂情願退

業。取具各甘結。應准結案。合併

聲明。

十二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稿。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四日。接准照稿。
江南江西浙江湖南北五省未結教案。應行
列單請飭南洋大臣。商同各省督撫派員。與
上海總領事官辨結等因。當經本衙門分別
咨行南洋大臣及各省督撫照辦去後。茲於
十二月十七日。准護理湖廣總督咨稱。據湖
北荆宜施道稟。荆宜施三府所屬各縣教案。
先後共十一案。業已全數完結。送案摘錄事
由。稟請咨明立案等情。應行鈔摺咨呈等因。
前來。本衙門查荆宜施三屬教案。既經該道
分別盡數完結。辦理尚屬妥速。相應鈔摺照
知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法國公使李海玉稱。逸准湖南巡撫

北副主教稟稱。石門縣教堂前此買安住房一所。立有契據。雖請縣官蓋印稅契。決意不肯。而該教士寓此房內安謐無事。已逾二年之久。民間無不與為相得。此房原係業主頓象清自願賣與教堂。兩下訂明後寫立約契。然縣官不准報投稅契。俾昭憑據。即責賣主以未先期稟縣請示。又云乃係違約私賣等語。且無從責以盜賣他人房業等契。頓象清聞風凜懼避匿。屢傳未獲。查該縣據稱應由賣主先期稟縣請示。方准交易一層。實屬舛錯。前經本國歷任大臣遇有地方官同執此議。當即力駁。而貴衙門亦以本國大臣之論為然。故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致寶大目云。投縣驗契稅契。固在交易已成之後。並非在賣地之先也等因。此次石門縣教堂買房。縣官既只因未先期稟縣請示。另無可指之罪。不准稅契用印作據。與定章殊有不

合。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行知湖南巡撫。轉飭石門縣速將頓象清賣與教堂房屋之契。蓋用印信。以昭慎重為荷。至應行稅契之項。自當於蓋印時照例交清可也。

1317

七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李海玉稱。昨接貴

大臣來函。准湖南巡撫北副主教稟稱。石門縣教堂前買住房一所。立有契據。縣官不准報投稅契。請行知湖南巡撫。轉飭石門縣速將頓象清賣與教堂房屋之契。蓋用印信等因。除由本衙門函達湖南巡撫。飭屬詳查妥為辦理。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318

七月十七日。致湖南巡撫

函。詳見前函。

1319 九月三十日。湖南巡撫王文韶奏稱。謹呈

王爺中堂大人鈞覽。敬肅者。竊文韶接奉湘字四十六號。密函。以法國副主教在石門縣置買房屋。地方官不肯執契一案。令飭屬妥為辦理。和平議結等因。奉此。其時文韶正在閩中監臨試事。當以本任石門縣劉令。朝陽因官聲平常。有經撤任。接署之陸令。承亨尚未出省。恐接卸之間。查辦未能得力。因於出關後。函傳陸令。詳切諭知。并將寄示法使原函專札抄交。令與趕緊到任。遵照指節。事理與該主教和平議結。除俟該令將如何辦理情形稟覆到日。即行呈達外。先此肅復。敬請鈞安。

光緒十五年
1320 三月初七日

法國公使李梅函稱。上年七月十七日。本大臣函致貴王大臣。以湖南石門縣教堂價買該處住房一所。立有契據。該縣不肯蓋印等情。本大臣面商。並接到七月二十四日覆函內稱。由本衙門並達湖南巡撫飭屬詳查。妥為辦理。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等語。查現接該教堂信息。似貴衙門如此行飭。並未轉到。是以縣令雖無可駁。此契據不安。輒仍不准蓋印。且該契前由駐劄漢口代理本國領事官德轉交江漢關道查閱。據稱寔屬妥當。雖迭次轉達湖南官員。至今無濟於事。至石門縣令。據稱其所以不允蓋印者。祇因日後教士在新買房屋居住。恐遇考試之期。必生出滋擾事端等語。而該教士在彼居住安謐。歷有年所。在該縣注意。藉此恐鳴攔阻。洵為不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電知湖南巡撫。即飭石門縣知縣自行妥速設法。勿使不法之徒。因該縣有此弊語。遂生擾害等

事。並請行致巡撫轉飭該縣將教堂契據速為蓋印。勿再稽延為荷。至湖南省界漢橋市教案久懸未結。仍望貴衙門轉催巡撫飭為就近持平了結可也。

1321 三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李梅函稱。昨准函稱。

湖南石門縣教堂購買該處住房一所。立有契據。該縣至今未肯蓋印。請轉飭速為蓋印。並界漢橋市教案久懸未結。仍望轉催持平了結等因。查石門縣教堂買房一案。本衙門前已函達湖南巡撫飭屬詳查。妥為辦理。尚未據聲復。想係此案未能速結。本衙門應再催詢。一俟復到。即行奉達。至界漢橋教案。查光緒八年七月間。准貴國前任寶大臣遣法正使來署面遞節畧內稱。日國教士趙本篤等在湖南傳教。如有未便之處。與法國毫無干涉。不能保護云云。嗣於十月間。由本衙門函致前任恭大臣一切情節。希將該教士護照追繳在案。茲准前因。即希貴大臣查閱前函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322 四月十五日。發湖廣總督裕祿電。詳見前。

1323 四月十七日。收湖廣總督裕祿電。同上。

1324 四月二十日。收湖廣總督裕祿電。同上。

六月十四日。湖南巡撫王文韶函稱。本月二十
 二日接到祕壽山制軍來函。錄示尊處電查
 湖南石門縣教堂滋事一案。遵查法國教士
 方類思在石門縣城內。價買民人頌象清房
 屋。擬作天主堂。該縣以是屋糾葛未清。費主
 頌象清匿不到案。是以未予稅契。曾經專處
 函屬妥為辨結。飭據該縣擬令紳民代頌象
 清照契退償。以杜爭端。商之教士。教以須由
 領事作主為詞。復經文部據情咨請壽山制
 軍轉飭領事知照。尚未據復。乃於四月十四
 日。接據該署合稟報。本月初三日。該縣舉行
 歲試。開考文章。初四日。接考經文諸童出場
 較早。同往教堂觀看。其時方類思先已赴鄂。
 僅留隨來教民一人看守教堂。不容考童入
 內。以致互相喧嚷。附近皆有考童寓居。隨聲
 附和。頃刻聚集數十人。內有好事之徒。竟逞
 烏合之衆。將該教堂門扇板片屋瓦盡行拆
 毀。該署縣正在扁試。尚夫淨場。聞信前往彈

壓。諸童業已走散。看堂教民亦避匿無踪。除
 責成各保查明首先滋事之人。交案訊辦。
 並嚴諭不得再行生事外。恐傳聞異詞。合將
 起衅滋事實情。先行稟報察核等情。據此。當
 即批飭查拿。倡首滋事之人。訊明究辦。並恐
 該署縣所稟。或有不實不盡。隨委候補同知
 丁丕蘭。微馳往署。同署澧州裕守詳查確情。
 督飭該署縣。迅將此案妥籌究結。各在案。茲
 奉電查。竊思方教士在石門縣城內買屋。事尚
 糾葛未清。即便懸掛匾額。作為教堂。本與地
 方人情未協。此次考童因教民攔阻觀看。輒
 將該堂門板屋瓦拆毀。揆及情形。事體不甚
 重大。當向易於收拾。至水石田子南坪兩處
 僻在一隅。離城較遠。與城內聲氣不甚相通。
 該署縣來稟。並未提及。自係安靜如常。業已
 嚴飭將該二處教堂妥為保護。毋任男生枝
 節。除俟委員查復到日。再行詳布外。先此肅
 復。恭請鈞安。

十一月十六日。湖廣總督裕祿文稱。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江人鏡詳稱。竊照光緒十三年九月內。准兼理法國事務俄國德領事官文函內稱。法教士方類思去歲在湖南石門縣城內置買產業。價已交清。縣官停契不印等因。當經職道詳奉憲台咨准前湖南撫部院卞。復稱。飭據石門縣劉令朝陽稟復。卷查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前縣左令任內。據該教士方類思呈稅契款。乃項鏡海出賣與朱玉堂之業。字畫含混。傳證查訊。實屬偽造。是以未准蓋印。並據職員覃遠璉等多人聯名稟稱。頓象清之屋已賣與地方公局。契中確憑。詎復盜賣與教士。請差拘究斷。左令暨卑職不次差緝。頓象清未獲。此屋該教士應否承買。俟此差勒拘頓象清到案。訊明究斷稟報。或勸令局紳代頓象清照契退價。屋歸公局各等情。稟奉復鄂照會法領事查照去後。旋准法領事復稱。頓象

清之屋典於公局。教士已令取回。然後立賣契。地隣公局均無異言。蓋送到契約一紙。又於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准法領事照會。據教士方類思稟稱。本年四月初三日。石門縣考試初四日。有多人兇擄至堂。拆燒房屋。擄掠銀錢衣物。特同賣主頓象清等奔漢懇轉請查辦等情。請詳咨飭縣印契。並派員勸諭。將為首滋事之人。挈獲。賠修堂房等項。以儆效尤。而安民教各等因。均經職道隨時詳咨湘省委員會同地方官查辦在案。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憲台札准湖南撫部院王。咨據署澧州裕慶署石門縣陸承亨會稟。此案業經勸令地方士紳籌備契價賠款。飭方類思另買屋宇。將頓象清房屋遠歸公局管理。以期久遠相安。該教士已看得康家峪丁遠程房屋一所。離城約三里許。不當孔道。甚屬相宜。並據賣主赴縣具稟。憑中議定屋價一千四百串。於七月二十三日成契。至

應賠教士之款。再三辯論。始允賠還原屋價值一千零二十串。賠還毀物及修理中費等項錢一千零八十串。共錢二千一百串。均經陸續撥給。九月中旬一律清款完案等情。稟經咨院行閱。將此案辦理完結緣由。開具清摺。叙詳請咨等因。奉此。遵即照准兼理法領復稱。除詳請法國駐京大臣銷案外。相應照復查照前來。除石水田地方教堂搶案。應由石門縣另行照例辦理外。所有石門縣城內教堂一案。業經辦結緣由。並職道與法領事往返函牘暨奉行文件。理合抄錄清摺。具文詳請查核咨達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辦理教士方類恩在石門縣置買房地設堂傳教被毀一案文件。鈔

摺呈核。

計開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領事前四月十八日曾將教士趙本篤在湖南石門縣置買產業契價交清。請官蓋印。官云且緩。照請貴衙門前監督武飭辦在案。茲據教士趙本篤稟稱。前在湖南石門縣所置產業請官蓋印。官云且緩。迄今數月之久。並未蓋印。所有鄰近之人均無異言。即賣主亦在縣署稟明。今將自置地基賣與教士。價已交清。不知縣官何以停契不印。懇轉請再飭縣蓋印。以免事端等因前來。據查該教士所買地基。鄰近均無異言。而縣官停契不印。實屬有違約章。甚非所以安民教而敦和好。相應照會。

為此照會貴監督。煩為詳請飭催妥速辦理。望切施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函。

逕啟者。昨准文開教士趙本篤在湖南石門縣置買產業。縣官停契不印。請詳咨飭催速辦等因前來。查本年閏四月內奉

兼署督憲奎 札准

湖南撫憲卞 咨復法教士前在石門縣置買天主堂公產一案。已於光緒十一年間由縣訊斷完結等因。札飭查照在案。此次趙教士所買公產。究竟是否在石門縣境內。坐落何處。賣主係何姓名。應請貴領事查明示復。以便轉詳核辦。免致展轉錯誤也。此頌台安。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

照錄法領事來函。

逕復者。前准函開。趙教士所買公產。究竟是否在石門縣境內。坐落何處。賣主係何姓名。請查明示復等因。查此次地基係方類思去歲所買。坐落縣城內。並非光緒十一年由縣訊斷之案。至姓名尚有契紙在縣可稽。應請飭縣蓋印。免滋事端。為此佈復。順候台安。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到。

照錄詳 督憲詳文。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准兼理法國事務德領事官照開。照得本領事前四月十八日。曾將教士趙本篤在湖南石門縣置買產業云。照前文錄呈。相應照會。煩為詳請飭催妥速辦理等因。准此。

當經職道以本年閏四月內奉

兼署督憲奎 札准

湖南撫憲卞 咨復法教士前在石門縣置買天主堂公產一案。已於光緒十一年間由縣訊斷完結等因。札飭查照在案。此次趙教士所買公產。究竟是否。在石門縣境內。坐落何處。賣主係何姓名。函請查復去後。茲准德領事函復內稱。此次地基係方類思去歲所買。坐落縣城內。並非光緒十一年由縣訊斷之案。至姓名尚有契紙在縣可稽。應請飭縣蓋印。免滋事端等因前來。相應具文詳請憲台俯賜查核。移咨湖南撫憲。轉飭石門縣查照約章。妥籌辦理。仍將現辦情形先行稟請復鄂。實為公便。為此條由呈乞照詳施行。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發。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本月初九日准貴領事官來函。以方類思去歲所買地基坐落縣城內。契紙在縣可稽。請飭縣蓋印。免滋事端等因前來。除全錄先後文函詳請

督憲移咨

湖南撫憲。轉飭石門縣查照約章辦理。復鄂外。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發。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准

南撫部院卞 咨據湖南石門縣知縣劉朝陽稟稱。竊照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案奉本州轉奉藩司

札奉憲台札准

督憲裕 咨據著湖北漢黃道監督
江漢關江道詳稱。准法國領事官照
會。據趙教士本寫稟稱。前在湖南石
門縣置買產業。契價交清。請官蓋印。
官云且緩。查此次趙教士所買公產。
究竟是否在石門縣境內。坐落何處。
賣主係何姓名。函請查復去後。茲准
德領事函復內稱。此次係方類思去
歲所買。坐落縣城之內。並非是光緒
十一年由縣訊斷之案。至姓名尚有
契紙在縣可稽。應請飭縣蓋印各等
因。咨請轉飭照約妥籌辦理。稟復查
考。奉此。卑職奉查此案。卑前縣左令
任內。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據該
教士方類思呈稅契紙。乃項鏡海出
賣與朱玉堂之業。明係以頓字混寫
項字。天主堂混寫朱玉堂字樣。筆畫

輕重。有違含混。查頓象清屋奉後抵
江人地。左抵恒順典墻。右抵仁壽宮。
屋契內註載界址後抵工人地。左抵
巨頁曲墻。右抵二三官公屋。當經左
令驗係偽造。傳證查訊屬實。是以未
准蓋印。塗銷附卷。飭候差傳頓象清
到案。再行質究。並據職員章紳遠璉
鄭紳紀畧黃紳照臨等多人聯名稟
稱。頓象清之屋。先年已經當與地方
公局。接後又復賣與公局。契中確憑。
詎頓象清偽造假契。重復盜賣與教
士。現避匿不知處向。理合稟請差拘
察追究斷等情。屢經左令暨卑職不
次差緝。頓象清未獲。茲奉前因。查頓
象清之屋既已先當後賣。售與地方
公局。該賣主及買主教士當時均未
遵照約章赴縣稟明。是否該教士甘
受偽契。知情故買。抑係頓象清貪圖

厚利。重復盜賣。非掣獲頓象清到案傳證質訊。不能澈底追究。至此屋該教士應否承買。現在趕緊此差勒拘頓象清務獲訊明。究斷稟報。並由卑職隨時照約保護外。合將查明卑前縣左令未經蓋印緣由。先行稟復察核。咨復示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司飭縣勒拘頓象清到案究斷具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照會法領事查照。此札。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奉

督部堂裕 札開。光緒十四年三月

初四日。准

南撫部院卞 咨云。照前文錄至。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咨院行閱。即便照會查照等因。奉。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准貴監督照會內開。教士方類思於光緒十二年在石門縣買頓象清地。基。當時未遵條約赴縣稟明。是否該教士知情故買。抑係頓象清貪圖厚利。重復盜賣。非掣獲頓象清到案傳證質訊。不能澈底追究。所以前任石門縣左令未經蓋印等情。本領事查方類思教士人甚和好。既知條約。亦知中國學問。何能甘受偽契。知情故買。抑不得受頓象清之說騙。茲據方類思稟稱。光緒十二年未買頓象清

地基以前。同頌象清至縣面問可賣與否。縣令已允可賣。以後教士知頌象清此地當於公局。未完此事。教士令頌象清送錢至公局。取回當契。然後立賣契。連同頌象清執契至石門縣稅契房。王姓詣稅契。並有王姓收條。縣令云。且繳蓋印。教士至縣數次。官仍不蓋印。後有人向教士云。縣官飭頌象清寫賣與公局之契。教士去到公局商量。公局轉給教士契紙。契上有公局批。並未收局錢分文。此契係局退還。以作同紙字樣。後教士又同頌象清去縣請官蓋印。縣官不蓋印。教士請還契紙。官還偽契。教士不受。明向官云。此不是前呈之契。官云。此是前呈之契。教士回家之後。有人攜真契送來。教士又至縣數次。請蓋印。縣令云。要賣主到。教士答稱。賣主

即在縣署側。主不難傳到。及頌象清到。縣令又云。要問他鄰人。因此頌象清住在縣署側五月餘。後去貿易。官傳到署。因有病不能自到。即送伊兄與子到縣。縣令不收。教士已給錢與頌象清。現搬住所買之地。鄰人公局均未道賀。並無異言等因。本領事據此。查教士所稟各情屬實。並查閱頌象清所賣之契。公局退還之契。以及當契。均與教士所稟相符。相應照會貴監督。煩為詳請。

湖廣督憲轉咨

湖南撫部院飭縣速印契紙。妥善辦理。以安民教。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到。

照錄詳 督憲詳文。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奉

憲台札開。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准

南撫部院卞 咨云。照札文錄至。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咨院行開。

即便照會法領事查照等因。奉此。當

經職道照會兼理法國事務俄國德

領事官查照去後。茲准德領事照稱。

查教士方類思人甚和好云。照前

文錄至。相應照會。煩為詳請

湖廣督憲轉咨

湖南撫部院飭縣道印契紙。妥善辦

理。以安民教。是為至要等因。准此。伏

查法教士方類思稟復領事各情。核

與石門縣所稟大相逕庭。虛實無從

懸揣。緣准前因。除照復外。相應具文

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移咨

湖南撫憲轉飭石門縣迅速查明此

案實在情形。按照約章。秉公辦理完

結。一面據實稟請復罪。實為公使。為

此佈由呈乞

照詳施行。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

日。准貴領事官照會。據教士方類思

稟稱。在湖南石門縣置買頓象清地

基。縣官不允蓋印各情。照請詳咨前

來。敝監督查方教士所稟與石門縣

稟復情形互異。虛實均難懸揣。既准

前因。除詳請

督憲移咨

湖南撫憲轉飭石門縣迅速查明實

在情形。按照約章。秉公辦理復罪外。

相應照復。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領事曾將湖南石門縣一案已照請在案。迄今二月之久。未見明文。本領事日前至貴署面呈教士所賣契紙。均皆查驗明白。即請飭催辦理去後。茲據教士方類思稟稱。該處紳首民人時至教堂。均無異言。願覺相得。即該處教民亦甚安靜。惟外面傳聞該石門縣欲逐教士出境。所以不印契紙。似此情形。實非以禮相待。懇再請飭辦前來。本領事查教士所稟情形屬實。特將前次所呈契紙請貴監督詳呈。

湖廣督憲轉移

湖南撫憲飭石門縣蓋印。仍希賜還。本領事轉給該教士祇領。以便完案。庶民教相安。永敦和好。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詳請轉各飭辦。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地契一紙。

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到。

照錄詳督憲詳文。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准兼理法國事務俄國德領事官照會內稱。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領事曾將湖南石門縣一案已照請在案。云。照前文移呈。是為至要。計地契一紙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德領事照會。據教士方類思稟復各情。核與石門縣所稟大相逕庭。虛實無從懸揣。當經詳蒙咨請。

湖南撫憲轉飭查明東公辦結。據實復罪在案。茲准前因。除先行照復德領事外。所有送到契約。相應具文詳貴。

憲台俯賜查核咨送

湖南撫憲核奪飭遵。迅賜復罪。實為公便。為備由呈乞

照詳施行。

計申費契約一紙。

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七日發。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本月初一日准貴領事官

照送方教士在湖南石門縣置買頓

鏡海等房地契一紙。請詳移

湖南撫憲飭石門縣蓋印。賜還轉給

該教士祇領完業等因。計送地契一

紙前來。查此案本年三月二十三日

准貴領事照會。當經詳奉咨相核辦

在案。尚未接奉復文。茲准前因。除將送到契約詳貴

督部堂咨送

湖南撫部院核奪飭遵。迅賜復罪外。

相應先行照復。為此照會貴領事官。

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七日發。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十日。

准

南撫部院王 咨開。據署湖南石門

縣知縣陸承亨稟稱。奉奉

憲台札准督憲裕 咨。據湖北漢黃

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江人鏡錄詳

兼理法國事務俄國德領事官照會

會一件。咨請轉飭遵辦。飭即會商邑

紳妥籌辦結之法。仍將如何商辦情

形稟候核咨等因。奉此。遵查法國教

士方類思置買頓象清房屋起造天主堂一案。迄今已閱數年。當其未買之先。已經頓象清將該屋典賣公局。接受。教士曾令頓象清取回當契。是此屋之有轉轄。教士非不知之。乃不遵照條約第十款。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以明知非宜居住非宜建造之地。而故買受之。是以地方紳耆羣起爭論。上屆縣試。考童雲集。欲向滋蘭。若非卑前縣左令斗才極力保全。幾釀大事。自此以後。雖經卑吞前縣隨時彈壓。得以相安。其應如何辦結之處。究無成議。卑職上年奉委署理斯篆。接奉憲台札飭速為辦結等因。到任後即經檢查卷宗。並傳見地方紳耆先後詢問。咸以公局典買該屋原擬改造書院。實不能讓給教士買作天主堂。異口同聲。有萬難相容

之勢。卑職因查該屬石水田于南坪等處原設有天主堂。已歷多年。教士本有安身傳教之所。且現在城中從教無人。似可毋須爭買此屋。故為調停其間。諭令局紳照契退價。屋歸公局。該紳等初猶以屋本公局典買在先。應退之價係賣主頓象清收去。須令教士自向頓象清清理。地方瘠苦。籌款為難。何能墊給為辭。經卑職再三開導。始克允從。卑職遂邀集儒學傅基虞與史沉桂芳公請教士至署與之面商。該教士詞甚委婉。竊以為事必可行。距料心口相違。反以卑職欲逐教士為詞。飾砌具稟。在該教士屢次稟牘如此措詞。必以歸咎於縣令。殊不知縣令久暫莫定。紳民苟可相容。又何肯故意刁難。致傷和好。是該教士所稟之不實。顯而易明。卑職

亦毋庸置辯。茲奉前因。達復會集邑紳再四籌商。均無異說。祇以遵照前議。給價退屋為請。若欲勉強行之。縣試伊通。必滋事端。維時專職保護不周。則不堪設想。故地契不為蓋印。即所以保護教士而安慰紳民也。合無仰懇咨請督憲行令領事官轉飭該教士速遵前議。領價退屋。以清釋轍。而全和好。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石門縣屬石水田子兩坪等處。既已設有教堂。相安無事。其為非地方官不願教士入境可知。惟傳教之事。有願從者有不從者。建堂之處。有相宜者有不相宜者。雖同在一縣。而情形未能強同。在教士擇其願從而相宜者。照約建堂傳教。其不願從而相宜者。徐以俟。諸異日。便可到

處相安。不致徒多周折。現在頓象清所賣房屋釋轍不清。人在逃。無從質問。既由該署縣勸令紳民代頓象清照契退價。尚是彼此兩全之法。據稟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照會德領事查照。此札。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奉

督部堂裕 札開。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十日。准

南撫部院王 咨開。云。照前文錄

至。合無仰懇咨請督憲札飭江漢關

道照會領事官。轉飭該教士速遵前

議。領價退屋。以清釋轍。而全和好。實

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石門

縣屬石水田子南坪等處既已設有教堂相安無事。其為非地方官不願教士入境可知。惟傳教之事有願從者有不願從者。建堂之處有相宜者有不相宜者。雖同在一縣。而情形未能強同。在教士擇其願從而相宜者。照約建堂傳教。其不願從而相宜者。徐以俟諸異日。使可到處相安。不致後多周折。現在頓象清所賣房屋。轉轉不清。人又在逃。無從質問。既由該署縣勸令紳民代頓象清照契退價。尚是彼此兩全之法。據稟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咨院行開。奉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准貴監督照會內開。奉札准咨據署湖南石門縣陸承亨稟稱。法國教士方類思置買頓象清房屋起造天主堂。乃不遵條約第十款。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而且該地公局典買在先。應酌令給價退屋。詳請咨院行開照會前來。查方類思置買頓象清房屋一案。已歷數年。敝處曾將該地源委屢次照請在案。該地雖典於公局而已。先收回與契。然後買與教士。契上有公局批並未收公局錢文。此契係公局退完以作回紙字樣。有何轉轉。該縣諒亦知情。且該教士買地之時。係偕同頓象清赴縣訴明現須置買此地。該前縣業已應許。且收過稅契錢文。收有回據。前經本領事迭次照會並函文回據驗明在案。且條約第十款係指商人在通商各口而

言非在內地。該縣豈不知續約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且該教士去歲稟稱。該處紳首。民人時至教堂。均無異言。轉請該縣蓋印。以便完結。如果非宜居住。非宜建造之地。該處紳首。民人何以時至教堂。均無異言。所有應試考童大。都讀書明理。宜仰副。

朝廷懷柔之意。且條約具有明文。准教士以安地方。如該縣所稟給價遺業。本領事亦難准行。故前月已將全案抄錄詳請法國駐京大臣核辦。相應再請貴監督煩為詳請轉咨。飭該縣照約保護教士。速印契紙。以便妥結。且隨時彈壓。無令滋事。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

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准貴領事官照復。教士方類思在湖南石門縣置買頓象清房屋一案。再請詳咨飭縣照約保護印契。以便妥結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准貴領事照會。均經隨時詳請咨湘核辦。此次奉。

督部堂札准

湖南撫部院咨復。以頓象清所賣房屋契轉不清。人又在逃。無從質問。既由石門縣勸令紳民代頓象清照契退價。尚是彼此兩全之法。等因。細釋南撫部院來文。無非為中外相安起見。本監督似未便再行轉詳。貴領事既已錄案詳報法國駐京大臣。如將

未奉到

總理衙門明文再行核辦可也相應照復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四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茲據法教士方類思來漢稟稱。敝教士前在湖南石門縣置買頓象清房屋一所。改修堂房。稟請蓋印一節。業蒙轉請詳咨飭辦保護在案。實深感佩。不料本年四月初三日考試。初四日旋有多人克擁至堂口。稱找尋洋人。隨即拆燒房屋。擄掠銀錢衣物。約值數千餘金。當即請官勘驗。陸令生視不理。無論外省堂宇頗多。即畿內亦復不少。且前任郭左劉三縣令兩次考試。生童均無異議。此次考試即禍起燒擄。實屬違背約章。

欺侮教士。茲特同責主頓象清中証華祖啟陶石臣奔漢。懇轉請迅速查辦等情前來。本領事據查該教士所稟實在危急。難以安身。即貴監督前次來文。頓象清在逃。無從質訊。現在頓象清來漢。貴監督可否能訊即送質訊。相應照請貴監督煩為詳請湖廣督部堂飛咨。

南無部院迅速派員勘驗。並飭該縣秉公查辦。將為首滋事之人拿獲。賠修堂房等項。以儆效尤。而安民教。是所切禱。為此照會貴監督。煩為查照。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到。

照錄詳 督憲詳文。

為詳請核咨事。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准兼理法國事務俄國德領事官照會。茲據法教士方類思來漢稟

稱云。照前文錄至。而安民教等因。
准此。查此案本年三月十六日奉
憲台札准

湖南撫憲咨。以頓象清所賣房屋膠
轄不清。人又在逃。無從質問。既由石
門縣勸令紳民代頓象清照契退價。
尚是彼此兩全之法。等因。遵即照會
兼理法國領事查照在案。茲准前因。
相應據情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迅咨

湖南撫部院轉飭查明該處房屋因
何被毀。及有無擄掠銀物各情。妥速
辦理。復鄂飭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
呈乞

照詳施行。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本年四月十九日。准貴領

事官照會。以教士方類思前在湖南
石門縣置買頓象清房屋。改修堂房。
現被考試人等拆燒。擄掠銀錢衣物。
難以安身。該教士同賣主等奔漢。能
否質訊等情。照請迅速詳辦前來。查
湘省教案本監督未便傳訊。茲准前
因。除詳請

督部堂飛咨

湖南撫部院迅飭查明該處房屋因
何拆燒。及擄掠銀物各節。妥速辦理
復鄂飭遵。一俟奉到復文。再行照知
外。相應先行照復。為此照會貴領事
官。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

准

南撫部院王 咨開。光緒十五年四

月二十六日。准童部堂咨開。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江人鏡詳稱。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准兼理法國事務依國德領事官照會。茲據法教士方類思來漢稟稱。敎教士前在湖南石門縣置買頓象清房屋一所。改修堂房。稟請蓋印一節。業蒙轉請詳咨飭辦保護在案。竇深感佩。不料本年四月初三日考試。初四日。故有多人兇擁至堂口。搗找尋洋人。隨即拆燒房屋。擄掠銀錢衣物。約值數千餘金。當即請官勘驗。陸令坐視不理。無論外省堂宇頗多。即畿內亦復不少。且前任郭左劉三縣令兩次考試生童。均無異議。此次考試即禍起燒擄。實屬違背約章。欺侮教士。茲特同賣主頓象清中証華祖啟陶石臣奏漢。懇轉請迅速查辦等情前來。

本領事據查該教士所稟實在危急。難以安身。即前次來文。頓象清在逃。無從質訊。現在頓象清來漢。可否能訊。即送來質訊。相應照請童監督。煩為詳請湖廣督部堂滬咨南撫部院。迅速派員勘驗。並飭該縣秉公查辦。將為首滋事之人。挈獲。賠修堂房等項。以儆效尤。而安民教等因。准此。查此案本月三月十六日奉憲台札准湖南撫憲咨。以頓象清所賣房屋膠轄不清。人又在逃。無從質問。既由石門縣勸令紳民代頓象清照契退價。尚是彼此兩全之法等因。遵即照會兼理法國領事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據情詳請查核。迅咨湖南撫部院轉飭查明該處房屋因何被毀。及有無擄掠銀物各情。妥速辦理。復鄂飭遵等情。到本部堂。據此。

相應咨請迅速委員會同該縣查明各情。妥速辦理。復鄂飭遵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稟報。已委丁丞蘭微前往會同澧州裕守慶查辦在案。茲准前因。除轉飭外。相應咨復查照。迅飭法領事轉飭教士暨頓象清及中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速前往石門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望切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迅速照會法國領事官飭令教士方類恩賈主頓象清暨中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往石門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奉

督部堂裕 札開。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准

南撫部院王 咨開。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准貴部堂咨開。云。照

前文錄至。相應咨復查照。迅飭江漢關道照會法領事轉飭教士暨頓象

清及中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速前往石門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望切

施行等因。咨院行關。迅速照會法領事官飭令教士方類恩賈主頓象清

暨中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往石門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切切等因。奉

此。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飭遵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七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准貴監督照會內稱。奉札准咨行飭

照會法領事轉飭教士方類思暨費主頓象清中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速前往石門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等情前來。本領事查此案前已詳請法國駐京大臣辦理。未便令其前往。姑聽駐京大臣辦理。接准前因。不得不轉飭教士方類思暨頓象清等前往石門。聽候委員查明辦理。茲據教士方類思稟稱。方一人獨往石門。所有清等籍係石門。勢法兩畏。若往聽候。萬難相安等因。惟現在既有折燒擄掠之事。自應再請貴監督煩為詳請轉咨分別辦理。迅飭該縣將為貴聞事之人。督獲懲辦。賠修房物。所有失單俟到石門委員查明後。呈仍希飭令該縣一面出示曉諭。安服人民。如後再有滋擾教堂之人。定即嚴拿重懲不貸。是為至要。為此相應照

會貴監督。煩為查照。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十日到。

照錄呈 督憲呈文。

為呈請咨復事。竊照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奉

憲台札開。准

南撫部院王 咨。以法國教士方類

思稟報石門縣考試人等拆燒所買

頓象清房屋等情一案。已委丁丞蘭

徵前往會同澧州裕守查辦。請飭照

會法領事轉飭教士暨頓象清及中

証華祖啟陶石臣等。迅速前往石門

縣。聽候委員查明辦理等因。咨院行

閱。奉此。職道遵即照會兼理法領事

俄國德領事官飭遵去後。茲於五月

初十日。准德領事照復內稱。查此案

前已詳請法國駐京大臣辦理云。

照前文錄至。是為至要等因前來。相

應具文呈請

憲台俯賜查核咨復

湖南撫部院查照核辦。實為公使。為

此呈乞

照驗施行。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發。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四日。

准

南撫部院王 咨據委員丁丞蘭徵

署澧州裕宇會稟。竊卑職蘭徵於五

月十一日已將到縣日期馳稟在案。

隨於十二日會同陸署令勘得縣城

上街頭象清房屋一所。坐北西南。直

長三十五弓。橫寬七八弓不等。內計

房屋十六間。後有短垣。左右依鄰牆

立柱。門窗板片拆毀殆盡。椽瓦半腐

完整。查此屋先經地方士民興作公
屋。頭象清後賣給洋人。士民公議備
價回贖。因頭象清在逃。民教爭持尚
未了結。方類思遽行改造懸掛天主
堂額。衆情早已不服。經該房縣陸倅
設法保護。本屆舉行歲試。恐考童藉
滋事端。先已傳諭廉保嚴加約束。四
月初三日開考。頭場甚為安靜。初四
日考試經藝。詎有出場較早諸童欲
入教堂游觀。教民阻不容入。互相爭
鬧。附近考童聞聲附和。痞類亦乘機
聚集。毀門而入。復見內室藏有鉛彈
火藥。疑其暗造軍器。蓄有他圖。維時
為合人衆。致將房屋拆毀。衣物亦均
散失。陸倅正在局試。聞信欲往彈壓。
人衆業已走散。次日傳訊看管教堂
之黃心田逐一供明。並無珍貴物件。
錄供附卷。此起衅滋事拆毀房屋之

詳細情形也。伏思

國家柔懷遠人。准其內地行教。凡屬臣民。

自應仰體

聖慈。曲為保護。今房屋被毀。衣物散失。既未能照料於前。復何敢疏縱於後。惟方類思等迄今未到。無憑質理。應懇憲恩咨明督憲。飭該領事轉飭教士方類思及頓象清等。迅來石門縣。以便速為查辦。總期民教相安。毋貽後患。以副大人綏遠安通之至意。車府裕慶因值州試。未能遠離。前據陸署令稟報。業已委密查核。與卑職蘭徵所查情形均相符合。理合將頓象清房屋繪圖貼說。並黃心田供詞開摺附呈。稟懇核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查勘石門縣城內頓象清房屋拆毀情形。與陸倅前稟高屬相符。至教士方類思。昨准督部堂來咨。

已前赴石門縣候查辦。仰候該教士到日。會督地方官妥議擬結案。總期民教相安。毋貽後患。另稟石水田教士羅安希具報教堂黑夜被盜一案。仍遵前札。督縣嚴拏各搶犯務獲。追贖詳辦。並候據稟咨明督部堂查照。該丞等仍應補稟聽候批示。此繳。印回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查照。此札。

計抄摺一紙。

謹將教民黃心田供詞開呈鈞鑒。據教民黃心田供。客民湖北宜昌府巴東縣人氏。同往堂內。連教主共有九人。教主現赴漢口。有陶石臣同去。有陳司鐸現赴洪江。有劉先生現赴常德。現位堂內者。客民同郭司務。知客李先生。打雜朱德三。看門鄭子嚴。

共計五人。知客李先生於初五日起漢口報信去了。初四日鬧事係南鄉考相公下午時候到堂內觀看。說不應懸掛天主堂匾額。動手打毀。人多口穽。並將書籍燒毀。房屋亦拆毀。去物不少。客民一一報明。聞單於後。至記憶不到之物尚多。都是不值錢的。求作主。客民到石門縣已有三年。房屋從前用去屋債一千零二十串。中費喜錢用去四百餘串。修理用去四百多銀子。良坪石水田都有教堂。另有教士。客民亦在子良坪住過的。所供是實。

計開

房屋十六間。窗格門片全。
桌子共十五張。
火礮三觔。鉛子二百粒。小四觔。
椅子三十張。板橙十二條。

床八張。幃子四床。
書籍六百本。名目大小不一。都是聖教勸之書。上洋都有買的。

又聖教典二百本。畫三十餘張。

炕床一張。炕墊一套。桌圍三件。

花瓶一對。石瓶一對。

蒲桃酒四箱。計四十八瓶。

掛的洋燈二盞。坐的洋燈四盞。

玻璃瓶一百五十個。

衣箱四口。內並無皮衣。不過單夾棉衣。衣箱的居多。不能記清件數。又內有洋字書。亦不能計本數。

洋油四桶。洋火一箱。

洋皂角一箱。帽盒子一個。

現錢二十串。燭台兩對。

碗一桶。桶有三尺高。約二尺寬。茶碗不能記數。

洋鑽一箱。箱有一尺高。二尺寬。不能記數。

坐鐘一坐。釘錘等一小包。

鍋灶煤炭不能記數。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六日到。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准

南撫部院王 咨據署澧州裕甯慶

委員丁丞蘭徵署石門縣陸倅承亨

會稟稱。卑職前徵等接奉憲台批。據

稟查勘石門縣城內頓東清房屋折

毀情形。與陸倅前稟尚屬相符。至教

士方類思。昨准會部堂咨。已前赴石

門縣聽候查辦。仰俟該教士到日。會

督地方官妥議擬結案。總期民教

相安。毋貽後患。另稟石水田教士羅

安希具報石水田教堂黑夜被盜一

案。仍遵前札。督縣嚴拏各搶犯務獲。

追贖詳辦等因。奉此。查石門民情稚

魯。其通達大體者雖不謂無人。而好

事者正復不少。自方類思買頓東清

房屋改作教堂。懷憤已深。致有四月

初四日之變。非特不容方類思在城

行教。並思驅之出境而後快。而方類

思於五月杪到縣。接見之下。索賠房

屋衣服及修復教堂之費。堅韌不移。

水火之勢已成。自非兩得其平。無以

定民心而安遠俗。復查原買頓東清

房屋契價一千零二十串。又中費喜

錢。修理房屋。賠還毀物各項。現在雖

未議妥。亦在千串有零。卑職前徵等

再四思維。必須令地方士紳籌措此

款。飭方類思領出於離城數里外。無

論何處。另買屋宇一所。將頓東清房

屋退歸公局管理。庶可久遠相安。卑

府裕慶往返函商。意見相同。並札委

石門厘局委員徐肇熙就近襄辦。卑

職前徵等與徐巡檢連日反復開導。

剴切勸諭。教士方類思紳士龔明麟

等均已稟道。業由卑職蘭級等會銜承亨。出示曉諭地方。如方類恩置買房屋。毋許有人阻撓。但房屋一時難以成就。應俟將來該教士買定。再由卑職承亨勸明立契。另行稟報。並嚴拏首先滋事之人懲辦。業經完結。民故均無異言。惟石門地方瘠苦。籌款為難。此項錢文一經議定。即須立時交割。該紳士等擬將文廟未收之捐。先其所急。挪作賠款。究非一時所能收齊。合無仰懇札飭津市厘局預行借約。需用若干。由卑職承亨具文請領。總不得過二千六百串之數。一俟收有捐項。隨時解道。於年底一律清款。不敢稍事宕延。所有籌辦情形。並紳士教士原稟。理合開摺馳稟察核。訓示祇遵。再石水田教堂被搶一案。已經卑職承亨獲孔稟辦。示諭團保妥為

保護。其餘未盡事宜。仍由年府裕慶督同卑職承亨妥為料理。卑職蘭級發稟後即行回省銷差。合併陳明。又據另稟稱。據教士方類恩函稱。看得縣城隔岸及山後西峪等處。張劉虞夏四姓房屋。請即酌定等情。卑職等會同詣勘張劉兩屋。雖隔一河。而城廂一望了然。觸目驚心。難保不別生枝節。虞屋逼近寶塔。為閩邑文風所關。士紳既有煩言。百姓復思不逞。是處該教士於荆棘中。自非國家柔懷遠人之意。惟西峪夏姓之屋。處山阿。不當孔道。可期久遠相安。因令該教士即為買定。並飭中人團保迅速說合。毋稍延宕。併出示曉諭地方。不得撓阻去後。嗣聞夏屋毘連兩所。兄弟分居。該教士欲圖歸併。而其兄就館在外。卑職承亨當飭中保寄

信前去。必俟其兄來縣。方可定議。未免少需時日。合併聲明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此案既經該守等會同。商勸諭。教士方類思。紳士龔明麟等。均已遵依。該教士原買。頓來清之屋。由地方出。借原價。退歸公局管理。並償還。毀物各項。令方類思。於離城數外。另買屋宇一所。已由該印委會。街出示。曉諭。毋許有人阻撓。民教均無異言。辦理尚屬妥協。至應交屋價等項。一時籌款。為難。應准札飭。津市厘局。預行借給。不得過二十六百兩之數。俟捐收齊集。解還清款。仰即遵照。仍勒掣。首先滋事之人。照例究懲。並俟各事。辦理完竣。詳細稟候核咨。切切。併候督部堂批示。繳印。回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

道即便查照。此札。

計單

謹將地方紳士及教士方類思各稟
開摺呈核。

計開

具呈舉人楊承家。

林道堂。

唐虞際。

楊萬九。

楊逢吉。

傅汝礪。

廩生陳文煥。

黃光藻。

舒祖琛。

楊萬芝。

杜佳棠。

徐銜。

王文翰。

鄧興。
楊遠松。
楊代璠。
蔡澤梅。
趙灼三。
周雲梯。
陳齊盛。
丁星垣。
梁楨幹。
舒祖昌。
覃鉅章。
江炳。
江朋。
王作恭。
陳齊韶。
丁莘鼎。
張閩南。
盛文根。

陳大廣。
楊代超。
胡學潤。
官祖武。
楊代文。
龔玉書。
林振翼。
張湘。
晏泰來。
江塘。
江若夫。
覃曉昉。
劉麟書。
黃光柱。
為遵詠返債事。妹頤象清房屋一案。
歷年未結。昨蒙示諭。洋人退返買契。
舉等籌返置債。毋庸洋人在城。舉等
仰體憲德。遵行不背。但其款甚鉅。一

時難以措辦。議將

聖廟經費暫行挪支。以便銷案。為此

公懇公祖大人台前賞賜俯察天裁

施行。舉等不勝企仰。頂祝之至。上呈

湖南傳教士方類思為照會事。緣弟

城西教堂遭匪搶折一案。閣下亦奉

上憲協同辦理。弟謹將其中苦情敢

為閣下陳之。切蒙諸名公情法兩盡。

再三勸弟毋執案件。以民教相安為

了事之計。弟曲體厚意。一切奉承如

教。議於城外另行租買房屋。弟從之。

議於原屋退還官長。弟從之。議於領

價自買。弟亦從之。議於勿深追究。弟

又從之。議於做教堂即日買定。毋稍

延拖。此則弟心之所甚理。而時勢之

所多阻也。何也。因弟遭議四處着人

探聽買賣。或則畏懼不理。或謂籠套

難信。余曰。雖有屋基可買。若無縣署

委員告示。不敢遵行。似此等空言無

補。弟馬肯速原屋。而允領價另買乎。

現弟進退無依。須臾難敘。伏望閣下

會議定奪。刻日出示曉諭。以便鄉民

奉行買賣等音。相應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一日到。

照錄奉 督憲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准

南撫部院王 咨據署澧州裕守署

石門縣陸倅會稟稱。竊照石門縣考

童拆毀教士方類思所買頤象清房

屋一案。業經卑府裕慶會同丁丞蘭

徵督同奉職承亨。將勸令地方士紳

籌備契價賠款。飭方類思領出於離

城數里外。無論何處。另買屋宇一所。

將象頤清房屋退歸公局管理。以期

久遠相安。並因紳士請將

文廟未收之捐擲作賠款。一時未能收齊。懇札飭津市厘局預行借給各情。業奉憲台批准。飭俟各事辦理完竣。詳細稟候咨。又將教士方類恩看定西峪夏姓之屋。因係毘連兩所。兄弟分居。其兄就館在外。一時未能定議情形。稟奉憲台札飭限半月妥為買定。並將賠款一律議妥。如夏姓之屋或有阻隔。必須另行設法。亦不得逾一月之限。倘地方痞徒希圖漁利。暗中唆使。無論何項人等。立即拿案稟請嚴辦各等因。由州行縣遵照在案。卑府裕慶督飭卑職承亨不次明白開導。剴切曉諭。而夏姓之屋其兄堅意不願出售。未便稍事勉強。茲據該教士看得山後廖家峪丁遠程房屋一棟。並據賣主赴縣具稟。當經卑職承亨密往查勘。該處離城約三里許。僻

處山河。不當孔道。甚屬相宜。批飭趕緊憑中議價去後。旋聞有痞徒造言阻撓。卑職承亨遵錄憲台札飭出示曉諭。並論飭保甲中証速為說合。一面傳集明白曉事正紳數人。令以剴切開導。曉以利害。謠風始息。現已議定屋價一千四百串。於七月二十三日成契。至應賠該教士毀物修理等項。及原屋價值。查原單所開共計二千七百餘串。該教士初有減讓之議。今因買契已立。忽爾翻異前言。又經卑職承亨再三與之詳核辯論。始允核減錢六百餘串。具稟完案。現係賠還原屋契價一千零二十串。賠還毀物及修理中費等項錢一千零八十八串。共錢二千一百串。均由卑職承亨出給印票。就近在厘局陸續撥給。以九月中旬一律清款。此次屋價由該

教士自行照契清給。業已完結。均無異言。教士亦擬不日遷居。卑府裕慶仍當督飭卑職承亨隨時保護。惟是民教結怨自此日深。非嚴切曉諭。愚民間知警覺。殊貽隱憂。擬懇憲台頒發告示張貼。俾紳民咸知利害。庶幾後患可除。而民教亦可期久遠相安矣。除將契價蓋印發還該教士收執。仍一面勒奪首先滋事之人照例究懲外。合將辦結緣由。並抄錄教士原稟。詳細馳稟。俯賜核咨訓示。祇遵。卑職承亨於七月十八日奉札。教士係於八月十一日具稟完案。尚在一月限內。並未逾違。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該教士另買廖家峪丁遠程房屋。既已立契成文。給清楚。仰候據稟咨覆完案。並頒發告示張貼。以弭後衅。仍候督部堂

批示。繳印。回。並頒告示張貼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前據著澧州裕守等會稟。當經行令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閣道即便查照。一面將此案辦理完結緣由。開具清摺。叙詳請咨。毋違。此札。

計抄摺

謹將方類思原稟領狀照錄呈核。傳教士方類思為稟請息業事。城西教堂案件。前已遵示另買房屋。所有毀物各款議銀數二千一百串正。又蒙善給清楚。此閣下之曲成。亦敬弟之厚幸也。但案經上稟。理應一體詳銷。為此具請閣下據情詳結是荷。教士方類思今於與堂領事。實領得賠還房屋什物各款銀二千一百串正。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具。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到。

照錄給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督部堂裕 札開。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准。

南撫部院王 咨云。照前文錄至。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咨院行開查照。一面將此案辦理完結緣由開具清摺。詳請咨計抄摺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官。請煩查照銷案。並希見復。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

日。准貴監督照會內稱。奉札准咨。據署湖南澧州裕守署石門縣陸倅會稟稱。以石門縣考童拆毀教士方類思所買衆頭清房屋一案。業經勸令地方士紳籌備與價賠贖。飭方類思領出於離城數里外另買屋宇一所。現在方類思已領賠款具稟完案。另買廖家峪丁遠程房屋既已立契成交。賠款亦經交給清楚。稟請咨復完案。轉行照會前來。本領事據此。查此案前已詳請法國駐京大臣辦理。茲准前因。除詳請法國駐京大臣銷案外。相應照復。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二日到。

1327

十一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李梅照會稱。湖南石門縣民人領象清盜賣與教士房屋。並拆燒教堂一案。前准貴大臣函詢。當由本衙門咨查該省。並先行函復在案。現准兩湖總督文稱。據漢黃德道詳稱。此案業由紳士籌備契價賠款。交教士方類思另買屋宇。將領象清房屋退歸公局。該教士已看得廖家峪丁遠程房屋。議定屋價一千四百吊。於七月成契。至應賠教士之款。賠還屋價值一千零二十串。毀物及修理中費一千零八十串。共銀二千一百串。均經陸續撥給。於九月中旬一律清款完案。咨報前來。查此案既據該處地方官與該教士商辦完結。自應准其銷案。相應知照貴大臣查照可也。

1328

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湖廣總督張之洞等文稱。案查前據署湖北漢善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江麟瑞詳稱。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准法國駐漢路領事照會。據本國教士趙本篤由湖南澧州稟稱。敝教士至澧州所屬之界溪橋傳教。置買該處曾興柱地基房屋。至州署請官蓋印。詎州守以未奉憲文不敢遽印為詞。照請詳咨札飭澧州速將契紙蓋印等情。據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據澧州知州鄭立誠以趙教士本係租住曾姓房屋。並無置買之說。未便蓋印等情。稟復前來。又經札委接署澧州直隸州候補知府裕慶確查妥辦在案。茲據該署州裕慶稟稱。竊卑府奉飭查辦教士趙本篤在界州界溪橋地方造屋一案。當經勘明詳壓保覆。未致釀成事端。傳集曾玉凱等訊出曾興柱並未出賣房屋地基。及曾傳立盜賣曾紀柏等指入祖祠祀產。驗明曾紀柏等繳相指印契。查出早年稟州有

案一切初供大概情形業經稟明憲臺。並請轉飭公安縣行應訊之童輩汪獻新解案質審。一面由卑府備文調提各在案。嗣據差役將生員童輩汪獻新提解到州。復傳到當日在場日親情形。契內有名之獻民熊家旦民人徐海一到案。提同教民王選廷。民人曾傳立曾玉凱曾象高。及曾姓戶族曾震南即小豐曾本軒曾宏林。團總許性基。辦保魏秉忠。疊次隔別查訊。又奉憲台札准督憲咨據江漢關道詳。准法國哈領事官照送曾興柱曾玉凱新立租約一紙。余文清轉經文出業老契二紙。曾象高曾傳立新立賣契一紙。曾小豐等歸併老約一紙。呈請咨送過湘轉發下州。飭即查明情節酌度辦理。如實有違定章不能蓋印。亦將所以不能蓋印之故。詳晰稟請核咨等因。奉此。復集一千三百環雙。始據傾吐實情。各供體合。緣教士趙本篤先於光緒十二年正月來卑州界溪橋地

方傳教。經教民王選廷汪獻新等代租銀。曾興柱房屋居住。議定每年租錢十五千。分三五八腊月四次交付。故因各團人衆查知不服。每欲齊人驅逐教士。拆毀曾興柱房屋。謠言紛紛。曾興柱畏累。求徐海一轉向王選廷商催該教士另遷。復又自催數次。王選廷與該教士均堅執不允。曾興柱欲自行遷居為避禍計。王選廷即用言恐嚇阻止。並許以倘房屋被衆拆毀。即賠錢三百串以作修理。不期三月二十一日因失慎將房屋延燒。當經卑前署州周升守麟團委往該市保護之委員吳縣丞師廉督率兵役團保將該教士及行李等件護送至湖北公安縣境內。該教士即寄居該縣孟家溪地方。素傳輝即允升家中。曾興柱因住屋家業被燬。邀同徐海一作伴往向王選廷訂取許賠錢文。王選廷商允該教士。當給曾興柱錢二十千。許俟往漢口取錢回時再行補給。十三年五月。曾興柱

聞該教士復到孟家溪。又同徐海一前往討錢。王選廷與教民羣長發勸令書立賣契。曾與柱不允。王選廷與羣長發又勸書租約。方允給錢。他家且江獻新亦在旁幫勸。曾與柱討錢情急。因即應許。因曾與柱錢字無多。王選廷等商就租約底稿。令教民詔俊發代書。因伊等係屬教民。遂捏名曾王能代筆。因作中者不便全屬教民。隨意將曾與柱之姻親汪廷魁。及曾與柱邀同前往之徐海一均捏列中人之內。租約並未給徐海一看。並多寫房屋間數。例填年月。以掩飾先經燒燬後始立約之弊。並預為官索賄地步。復恐曾與柱將地基另行出售。於立字之後。勒令將老契送往作押。始書給三百串期票。其時曾王凱年幼。並未到場。概不知情。十四年三月。曾與柱病故。其妻女於是年七月執票往向取錢。經王選廷商允該教士付給大寶一枚。作錢八十串。又給現錢二十串。及表永升票

據五十八串。共計錢一百五十八串。將前票收回。另書給一百四十二串期票。以足三百串之數。十六年閏二月。該教士等復至界溪橋。曾與柱之子曾王凱執前給一百四十二串之期票陸續向之取錢。至十二月始行付清。收回票據。此曾與柱房屋地基於燒燬之後。因討取許賠錢文被逼允租並未允賣之之始末情形。至該教士現在造屋之處。乃曾傳立盜賣記產。先是曾姓族中有曾紀柏曾紀萬者兄弟二人。無嗣。於同治九年遷族將自置地基捐作祖祠祀產。惟地上起有房屋拖簷一間。生前留以自居。沒後拆賣屋架磚瓦以作葬費。繳有捐約老契在祠。並經稟州存案。曾紀萬故已多年。光緒十四年五月曾紀柏身故。該族眾令曾傳立曾象高經理喪葬。墊用錢文。議將屋架磚瓦歸其拆賣。曾傳立因所值無多。難償墊款。起意將地基一併盜賣。隣近人等均知係屬公產。不敢承受。是

年冬。有教民車長發白買。議價五十串。先立
草契。並未付價。後因討價口角。經汪獻新勸
解。復立正契。車長發等串寫天主堂字樣。
並勒令將曾小豐等捏列中人之內。曾傳立
因印契久經曾紀柏等繳入祖祠。是以捏造
歸併字據。付與車長發執。其時曾象高攜
船外出。並不知情。十五年春。地方衆人查知
不依。曾傳立商通車長發。將草契交出。當
衆碎毀。圖衆猶不相信。勒令曾傳立自將屋
架磚瓦拆卸變賣。以釋衆疑。嗣車長發屢向
索賠房屋。曾傳立受逼情急。因已故之族人
曾添祿捐入私分清明會館。產向歸伊經管。
又與盜賣之地基建界。遂一併盜寫給車長
發抵償已拆之房屋。此曾傳立盜賣祀產。捏
列中人。私造歸併字據之始末情形也。上年
該教士僅以曾與柱之租字據請稅印。卑前
州鄭牧立誠因查檔案。光緒十二年該教士
朱澧傳教。未久即去。曾經卑前署州周升字

麟圖及委員况字桂馨。疊次查明稟結。該教
士實係租住曾與柱房屋。並十五年該教士
復欲來澧。稟經卑府前署卑州任內批令遵
照原案。毋庸前來。亦無置買房產之事。且所
呈係屬租約。又非原業主親呈。當經明晰駁
飭。一面稟請轉飭領事官遵照原案。將該
教士調回。毋任在澧生事。迺該教士又將曾
與柱租約呈由哈領事官照送江漢關道轉
呈督轅。意圖朦混飭印。當蒙督憲端照隱微。
未允所請。而曾傳立盜賣祀產之契。該教士
始終隱匿未現。即捏在曾傳立盜賣之地基
上起造房屋。地方衆情不服。勢將用武。卑前
州鄭牧立誠查知。即令停工。一面妥為彈壓
保護。並又馳稟各在案。卑府奉飭查辦。甫入
澧境。即據各團紳民紛紛稟控。並訪聞各處
張貼傳單。定期齊往馳逐境救。衆情洶洶。將
有挺而走險之勢。又經卑府飛速設法彈壓
保護。幸獲無虞。遂印分別傳投。一予人証列

案隔別查訊。旋奉札發新老字約契據五紙下州。遵復不厭精詳。遞加勘訊。三面環質。盡得水落石出。備悉前情。取具各募供附卷。正妥籌結案間。又據教民能家且稟。以教士趙本篤於上年夏間。將伊子熊傳湯伊媳雷氏送往石門縣子良坪教堂傭工。係經王選廷荐引。嗣至十月間。將伊子逐回不用。仍扣留伊媳。屢接不效。懇請追還等情。質之王選廷。亦供認屬實。又接據順林巡檢許德先界溪橋團總許性善鄉保魏秉忠先後稟報。教士趙本篤於三月二十夜間。將教民王選廷之妻江氏及其子女一併拐走。隨據該教民王選廷稟。以教士趙本篤將伊妻江氏。并九歲之女兒爾斯。兩齡之子王海。五月之女兒太。一併引誘無踪。控請究追各等情到州。卑府目查該教士白住界溪橋汪獻新藥店。當即差傳該店夥教民葉文富到案查訊。一面札飭順林許巡檢就近前往札飭團保查明該

教士如何拐走婦女。倘有遺留什物。即眼同原房主查點清楚。責令妥為看守。毋任散失。去後。又接據該團總稟報。該教士復於二十二日。初更時潛回界溪橋。是夜。又將教民卓長發之妻余氏及其子女暨民人王漢中之三姑一併帶走等情。又據民人陳光柏稟。以伊子明新憑媒幼聘王漢中之女三姑為妻。尚未婚配。被教士將三姑拐去。伊請鄰人葉仁義等尋至孟家溪。見王三姑在袁永升染坊內。隨即報信。經該民向王漢中理論不依。始據王漢中將女接回。伊恐復逃。起稟控請定奪等情。復經卑府差傳王漢中。遊匿。將王三姑。葉仁義帶案。提回先經傳到汪獻新之店夥教民葉文富質訊。據葉文富供。該教士於正月間。因謠言傳播。將行李要件搬至公安縣孟家溪地方。乘傳暉即永升家中寄居。祇留小箱一個。并鋪蓋什物隨身。三月二十日。該教士在郵灣板即家鉛船隻。稱往漢口。

取契退還。是在天未亮時。與王江氏及其子女先獲上船開行。所有該教士隨身小箱鋪蓋食物并王江氏家業物件。係該教民與該隨該教士之湖北人彭姓張姓及素永升店夥胡姓為之搬運上船。僅存棹椅鍋碗共約十餘件。小木櫃一個。內裝玻璃空酒瓶及零星無用之物。二十二夜該教民因奉傳喚。與差同往飯店。初更時該教士又一人回到界溪橋。仍在汪獻新家住宿。次日清早聞該教士又潛與車長發之妻余氏。王漢中之女王三姑同走等情。并訊據王三姑供認。從車長發之妻余氏邀約。於三月二十二夜間隨同教士趙本篤共生曾玉春船隻到孟象溪地方。隨教士在王永升家居住。見同教王選廷之妻江氏并其子女亦在袁家各情。均歷歷如繪。質之陳光柏秉仁義。供亦相同。當將王三姑當堂給陳光柏領回管教。俟其子成立完配。取具各供結附卷。又據順林巡檢許

德先就近督同團保許性善等。將該教士存留什物查點清楚。仍交原屋主汪獻新之妻羅氏領存。復將兩次裝載該教士及各婦女之船戶鄒灣板即家銘曾玉春傳到訊明。分取各案結申送前來。據此。卑府伏思此案既已澈底查明。亟應遵札酌度辦理。查通商章程所載。租買田地建造台便。係專指遠商口岸。並非兼內地而言。然仍不准強租強佔。又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任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等語。亦未叙明內地字樣。嗣於同治四年議定。法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房屋。其契內應寫明賣為本處天主堂公屋字樣。以明仍係中國地土。并須令賣業之人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如懲處等語。所以優待遠人於權宜之中。仍示以限制。且通商口岸尚不准強租強佔。在內地更不准稍有抑勒可知。該

教士所執曾與柱之租約老契。曾傳立之賣約。均係由王選廷軍長發等通勒事通而來。用已東証確鑿。並未據出業之人先行報明地方官請示。其為私相授受亦已顯然。據之約章。實屬違背。即令曾與柱租約出於自願。而向來租產無論久暫。總不能據為己有。若以執有老契藉口。則凡營業多有併交老契者。仍應聽其贖回。曾與柱之約字僅寫承租。其情無異出當。確非售賣。疑議毫無。通勒強租亦屬違約。曾傳立盜賣之祀產。無論契內並無公產及不處各字樣。而歸併字樣既係捏造。該曾氏租祠又執有指約老契。州署存有業明業據。附近人等莫不周知。例應追回。當據照光緒四年廣東始興縣成案辦理。不准硬佔。況該教士以瓦礫之場。控作房屋園樹。任意顛倒年月。希圖掩飾索賂。據請領事官照呈轉飭蓋印。奉涉已結舊案。影射盜賣之產。歧控混爭。擅有私造。種種詭譎。妄為未

便稍事遷就。致啟違約之端。所有曾與柱之租約。曾傳立之賣契。均為難准。其蓋印。應將各地基追回。該教士先後所給曾與柱父子及曾傳立錢支。應如數追繳給領。起造房屋所用工料。亦酌量補給。以示格外體恤。卑府查明後。屢將此案不合約章各節。傳諭該教士。令其領價退地。并速將能雷氏交出。以息人言。早完此案。迨該教士不但抗不遵照。反兩次驅走婦女多口。業經水落石出。未便久懸。應即撥結。查教士趙本篤始則藉居曾與柱房屋。繼則勒逼強租。指交老契。藉為口實。終則聽從軍長發事通承受盜賣公產。復執租約影射。據請蓋印。不候查辦。即行捏造。幾肇衅端。迨經查明原委。自如理屈情虧。又復誘招婦女。種種行為。均屬大干律例。雖教士有犯不與中國百姓同科。而查成豐十一年總理衙門通行諭單內開。倘該教士有干預地方公私事件者。應照諭單駁飭不准。一面

飛咨本衙門核辦。以便移法國駐京公使德治等語。今該教士情罪較于預為尤重。當如何懲治之處。應請憲台咨候總理衙門核辦。曾傳立私造歸併字據。將曾紀柏等插入祖祠。稟官有素公產盜賣與章長發。復聽寫天主堂字樣。經圖索查知。猶不認償。取契。祇將草契對衆碎毀掩飾。迨圖索勒令拆毀屋架。執圖索長發索賄。復將曾添祿指入清明會。私分絕產盜寫契據與章長發抵償房屋。致教士得以違約私造。幾肇弊端。既背約章。復干律令。與尋常盜賣官屋四開律治罪。尚覺輕縱。曾傳立應從重擬以杖一百。折責發落。曾玉甄屢向教士索錢。雖執有其父遺存期票。並非平空油索。究屬不合。量予薄責示懲。王選廷汪獻新與章長發代教士議租曾興柱房屋。曾興柱畏累求遷。輒恐利誘。及曾興柱因屋燬索賄。乃因勒責未遂。強立租約。又欺曾興柱識字無多。令其後發於契內。捏

寫。曾玉能代筆。汪廷魁等作中。並多載房屋間數。倒填年月。因以舊案藉口。向官索賄。定屬異常狡詐。雖章長發串通曾傳立盜賣公產之事。據供均未在場。然既知盜賣情由。不行阻止。復代為買料傭工。私造房屋。亦屬顯背約章。吳二人王選廷為禍首。汪獻新次之。而曾明比為奸。藉教士為護符。不獨為中國之奸民。亦彼教中之敗類。未使稍涉寬縱。均應量予答責。逃籍嚴加管束。毋任在外滋事。熊家旦雖訊無串通作偽重情。而隨聲附和。亦屬不安本分。應予答責示懲。曾興柱貪圖重利。從王選廷等代寫租約。並交老契作押。雖受逼無賴。亦有應得之罪。業經病故。應與並未在場作中之徐海一。未經商同盜賣之曾象高。訊不知情之生員童鰲山。即遇春。教民葉文富。及事外無干之葉仁義。均毋庸議。章長發夥同串詐。知情謀買。結後發串通代筆。均各無可辭。俟獲日另結。尹丕烈僅只

幫同營造。不知謀盜緣由。曾玉能並非代筆。汪廷魁並未作中。應均免查傳。以省拖累。所有曾玉凱陸續得受該教士錢三百串。並其父曾興柱在日得受錢二十串。曾傳立得受。卓長發契價錢五十串。各據如數繳案。該教士去歲造屋工料。據王選廷汪獻新俱供稱。約值錢一百一二十串。茲飭就地籌繳錢一百三十串。以償價值。較之所供有差無絀。以上合共錢五百串。由卑府按照市價每錢一千易銀六錢四分扣算。共換銀三百二十兩。另具文批。送解督轅。俾收轉飭該領事官發給該教士具領。以期迅速。而免周折。所有奉發新舊契約共五紙。應由卑府分別發還塗銷。該教士所存汪獻新家物件。已經卑府飭委順林巡檢督同團保及汪獻新之妻羅氏。張同點明。交汪羅氏領存。應由汪獻新帶回湖北自行給還。至該教士藏匿于良碑之熊雷氏。請飭該領事轉飭故還。揚去王選廷之

妻江氏及其子女。王選廷現擬運籍。應飭交由襄陽縣傳案給領。是否允協。令將卑府查明擬結緣由。開具供摺。稟懇俯賜察核。示遵。再卑州民情素不與洋人相習。此次該教士如此行為。各國人民以其詭謀畢露。恰符平日之所疑。衆情洶洶。愈加切齒。現據紳士舉人徐彬等。以教士趙本篤自光緒十二年至今。時去時來。屢經搗衅。地方官均曲為保護。無辜者每被其誣控拖累。民心更為不平。上年造屋一案。現經查明強執謀買各確情。已屬違背條約。該教士又拐中婦女同逃。被教民等控追有案。其理屈行邪。彰彰在人耳目。既杜解說者之口。益堅痛恨之心。衆怒愈深。一發難遏。若再履澧境。勢必羣起而攻。一釀畔端。百姓因無倖免之刑。洋人亦受當前之害。請稟懇飭止。毋任再至。俾民教得以兩全。倘彼族始終固執。地方一有不順。萬無力再行約束等情。公請保社前來。卑府詳加體察。該

舉生等所稟係屬實在情形。地方憤恨既深。不獨趙教士不能再來。即各國教士游歷到境。愚民不能辨別。以滋事端。地方官萬難保。護。合無仰懇憲恩。將全案供詞咨送總理衙門立案。分別咨飭各海關口。遇有游歷湖南執照。無論何國洋人。均於照內註明毋庸前往澧州字樣。以杜隱患。卑府實為保衛教士顧全大局起見。迂拙之見。合併陳候鈞裁。並據另單稟稱。正封稟開。適奉憲台札准督憲咨據漢黃德道詳。准兼理漢口法國領事俄國德領事官照會內稱。據教士稟。三月二十一日。州官飭差八名。執火簽火票。將無罪之教民葉文富汪羅氏盡行挈去。逼勒背教。其餘教民逃避。不能歸家安業。趙教士逐出在所住房屋封鎖。並不准賣飲食與教士度日。並將前次挈去童孺汪獻新王選廷重加苦刑。又選廷控趙教士霸佔污穢之事等情。詳奉督憲咨飭查明辦理。通稟查核等

因。奉此。遵查此案。該教士趙本篤前復違約勒租謀買。詐朦招帶各情。均屬確有證據。已於正稟及供摺詳晰聲敘。茲奉前因。謹將所呈虛謬情節及正稟未盡之詞。詳為憲台陳之。如照會內據教士稟稱。飭差八名。執火簽火票。將無罪之教民葉文富汪羅氏盡行挈去。逼勒背教一層。查教民葉文富乃汪獻新店夥。該教士向在汪獻新店內。卑府因聞該教士有招帶婦女潛走情事。若不將在場日擊之教民葉文富傳案訊明。何以定虛實而為確證。夫傳喚人證。事所常有。素無大小。除兩造外。豈皆有罪之人。地方官以印信為憑。簽票尤向未定制。不能因教業而更張。卑府服官以來。凡案內有名婦女。非關係緊要。萬不得已者。概予摘除。此案如汪羅氏原屬要証。因已將葉文富傳案。致飭順林巡檢就近取該氏切結。以省拖累。又如罪有應得之輩。長發身雖在逃。其妻在界溪橋居住。直至三

月二十二夜間。始被該教士拐帶而去。卑府且從未一傳。此可謂毫不牽連婦女之明証。若王三姓乃該教士二次所拐帶。及日見被拐各婦女。與該教士同住永升家之要証。且因陳光柏恐該女子復逃。又恐伊父王漢中日後扶嫌悔婚。必求說明當堂領歸。以杜後患。是為萬不得已而傳業者。至天主教不通外洋所崇奉。我中華禮義之圖。視之無間重輕。准其習傳。從否一任斯民自願。案內之王選廷等。尚仍聽其為教民。豈獨於案外之葉文富。逼勒背教。有此情理乎。此其虛謬一也。又如所稱。其餘教民逃匿。不能歸家安業。趙教士遷出在外。所住房屋封鎖。不准賣飯。食與趙教士度日一層。查禮俗不信洋教。士往來數載。從教者寥寥。案內教民惟葉長發畏罪在逃。王選廷汪獻新。熊家且葉文富。四名各有應質之事。皆係必不可少之要証。此外如尹丕烈等。本屬行踪無定之徒。亦尚有

居家界溪橋者。因無切要。概未差傳。此又可為毫不株連。並無不能歸家安業之明証。卑府查辦此案。入境之初。人情洵洵。全州騷動。該教士因謠言日甚。將行李要件寄往公安。迨經卑府選派差勇。對切出示彈壓保護。不遺餘力。業經水落石出。方傳諭靜候領償。退地。該教士即拐帶婦女潛走。猶覓然自謂。被逐也。獨不思當辱起而攻之時。保護稍不認真。該教士即難片刻安處。何必於事定之後。再勞驅逐。又不能指實被何人如何逐出在外。其為遁辭也。可知。該教士去後。卑府恐有遺存什物。或致失散。當飭順林巡檢就近督飭團保。跟同房主汪獻新之妻汪羅氏。查點清楚。交汪羅氏領存。俟結案後。由汪獻新帶回湖北。自行交還。是為始終保護。不使稍有遺憾。嗣又訪聞東園人民。以該教士妻為無禮。拐帶潛逃。皆係汪獻新串通容留所致。教士既已遁去。欲毀汪獻新之房屋。以洩積忿。

卑府又復飛速彈壓。並張貼告示封條。嚴中
厲禁。又得保護無恙。此乃教全汪獻新之居
履。與該教士毫不相涉者也。至中國素崇正
道。傳教士果能謹守約章。無不妥為保護。備
其肆行無忌。僅可照約辦理。若不准賣給飲
食。不獨小民貪利。雖令不從。亦從來無此政
體。且該教士往來禮境。雖屢瀕於危。從未缺
食。即如三月二十夜間去後。二十二日復來
從容僱瓦船。裝載婦女。豈能稱腹數日。縱使
他人不賣飲食。汪羅氏豈亦不與之飲食耶。
其誰歎乎。此其虛謬二也。又如所稱。將董
山汪獻新王選廷重加苦刑。又逼王選廷控
教士霸佔污穢之事一層。查教民雖習洋教。
究屬中國民人。安分者固不事苛求。作奸者
仍難逃憲典。即繩之以法。亦其罪所應得。問
官自有權衡。非教士所得干預。若三木之求
方今明法勅罰之時。宰官皆不尚嚴酷。此三
人者惟董鰲山據供並不知情。且亦無人供

指。即未予深究。罪且不擬。刑安所施。若汪
獻新王選廷於當堂環質之下。俯首無辭。不
待刑求。已各據實供明不諱。雖屬為奸詐之
罪。仍皆格外從寬。日給三餐。發房看守。誠以
業關交涉。深知該教士之奸。預防其藉口。何
得遽謂無罪。率請釋放。至指帶污穢。此何事
也。王選廷豈獨無羞惡之良。何肯甘心受逼。
誣人轉以自污。况該教士所指婦女除王選
廷之妻江氏外。尚有車長發之妻余氏。亦被
該士指往公安同住。永升家中。然猶曰未
經控告也。熊雷氏非該教士藏匿子良坪教
堂者乎。現經熊家且控請究追。誰實逼之。陳
光柏聘媳王三姓非該教士串指同逃。經采
仁義於永升家中尋獲。告知其父接回者
乎。陳光柏秉仁義供詞確鑿也。王三姓亦歷
歷供指如繪也。又誰實逼之。該教士既指帶
帶污穢之實。業已証據彰明。尚欲巧避指帶
污穢之名。其可得乎。此其虛謬三也。總之該

教士恃領事為護符。該領事因輕聽而袒縱。然呈各節。不獨不能掩護。實益彰其醜。而見其刁。原不足與辨。而卑存留。有說焉。泰西各國自立約通好以來。每遇交涉事件。或尋常鬥毆。或毀壞器物。無論舛之大小。事之是非。莫不多索賠償。殊違良德。辦理者因邦交宜。固不惜以遷就為持平。在中國皆守條約。而力求保全。而教士即藉條約而肆其詐索。以致民心愈忿。教士愈刁。素情愈難持平。民教愈相水火。似此不能相安之業。幾於無歲不有。無地不然。誰生厲階。傳教者實為肇衅之尤。領事官亦有難辭之責。即如此案。該教士始至遭境。不過因游歷而來。甫經賃屋而居。地方謠言即起。控諸行教本意。原不強人相從。以中華廣大幅員。可以傳教之處。指不勝屈。該教士即應見機他適。乃屢經曹興。極力央求出屋。執恐嚇利誘。霸居不遷。迨房屋因失慎延燒。復於地方官及委員查明辦結。稟

請飭止之。後潛行窺伺。逼立租約。勒索老契。牽拉舊案。希圖索賄。又知情謀買。擅造房屋。種種行徑。豈不知顯背約章。無非欲激怒人心。聚眾拆毀。藉與地方官為難。既飽其貪得無厭之私。復遂其實。備處此之計。不然。何明知不能相得。必勉強行事。故意作難。即今正誤言日甚之時。既將行李要件概運至公安。寄存。何猶不肯舍而之他。律責謀心。雖百喙其奚以自解。幸力為保。未釀舛端。鬼域之伎倆已窮。招帶之實跡旋露。本不難移會公安。縣令同詣袁永升家中。掩捕被拐婦女。並照約章將該教士拘送領事官懲治。因念勒索盜買。有王選廷汪獻新為確証。潛逃拐帶有葉文富王三姑及船戶鄭家鉅曹玉春為確証。諒其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即不必操之過急。以免該教士以追捕凌虐藉口。迨該教士自知無可脫罪。不能向地方官刁難。又任意捏詞。赴該領事處飾稟。各節何所據而云

然而該領事官亦甘受其欺。毫不加查察。率爾據稟呈請。其偏袒也。奚辭。不但此也。卷查前後所奉各札。所錄領事照會。不一而足。無非據該教士所稟。曾與杜房屋為辭。於曾傳立盜賣地基。始終絕未道及。而曾傳立之契。亦由該領事照呈。該領事不獨於曾與杜之租約全不查明。即曾傳立之契。從何而來。何以毫不考較。只知據情曉讀。此外前後矛盾之處。尤歷數難窮。即非有心縱容。亦屬輕聽失察。乃捕於熱內。一則謂地方官不秉公辦理。再則謂何以符約章。夫傳教周條約所載。猶有不准強租硬佔之文。至拐帶婦女。豈亦條約所准乎。誠不解該領事所秉何公。所憑何據。所符何約也。卑府奉查此案。固有鑑於前。是以益加慎重。始而力為保護。嚴束百姓。不准稍滋事端。繼而不厭稽詳。寬以月日。事事務求確切實據。然後合盤托出。待平定斷。俾折服其心。實以懲前毖後。未所以慎固

邦交之深心。今核該教士之行為。絕非翰卑內所謂端方之士。既不能曲法姑容。更不可因此一人致啟違約之漸。該領事官並不早加察查。一任其肆。竟妄為復轉聽其一面之辭。不候查復。吃曉誣讀。是豈中外和好開誠布公之道。此卑府所以謂教士實為肇衅之尤。領事亦有難辭之責也。抑卑府更有請者。濃境民教之難安已久。此次該教士理曲行邪。民間互相傳播。幾於家喻戶曉。愈不能容。卑府三次奉差。兩番權收。辦結蓋家坑六十年之積案。民登衽席之安。疊獲積年瘡匪多名。閭閻漸就靜謐。其餘分所應為之事。罔敢不盡心力。稍涉怠忽。濃人士固而相信頗深。獨此交涉之案。雖亦持平定斷。而民間不諳體例。見教士未與華民一律擬辦。羣情猶以為不公。怨聲盈於道路。卑府為法受怨。所不敢辭。現在各團已互相私約。永不准容留洋人入境。而公安縣孟家溪地方。乃該教

士匿跡之處。與卑州界溪橋只隔一河。若不
先事陳明。誠恐該教士不遵飭止。擅自再來。
或陽奉陰違。伺間潛至。不獨州城相距九十
餘里。有鞭長莫及之虞。即近在目前。而積念
既深。一發難遏。卑府雖有保護之責。實無鎮
壓之方。倘構事端。轉非所以固邦交。全民教
之道。用敢懸言無隱。預陳於憲台之前。務求
轉飭該領事官。嚴束傳教游歷之人。概勿來
澧。免滋事端。倘彼族固執不遵。是甘蹈危機。
自貽伊戚。地方官實難任保護之責。卑府為
衛教士靖地方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稟懇俯
賜察核示遵。再此案用力求詳慎。追繳還款。
是以稍稽時日。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據
此。查此案既據該署直隸州知州查訊明確。
相應據稟。并照錄全案供詞。甘結會同咨呈
資衙門。請煩查照核辦。再該州民教既不能
相安。此次衅隙愈深。該教士自可無庸再赴
澧境。免致滋事。並請轉飭各海關。遇有游歷

湖南執照。無論何國人均於照內註明毋庸
前往澧州字樣。以杜隱患。合併聲明。統祈見
復施行。

照錄供結

據行訊取教士趙本篤在卑州界溪
橋地方租地造屋。帶走婦女。各人証
確供。錄呈

電鑒

據民人曾玉甄供。年十八歲。澧州界
溪橋人。小的父親曾興柱。向作銕匠
手藝。已於光緒十四年三月病故。母
親汪氏尚在。并無兄弟。光緒十一年
十二月。有與小的父親素識的汪選
廷。汪獻新。們到小的家中。要小的父
親將自己的房屋。用壁隔出四間。出
租。仍留三間自住。議定每年租錢十
五十。迨租定之後。忽於十二年正月。
王選廷。們帶領教士趙本篤。進屋居

位。到了二月。遠近各國人們都說小的父親不應將房屋租給教士。常有齊人前來拆毀房屋。驅逐教士的謠風。小的父親怕受累害。就央素識的徐海一轉向王選廷們婉說。要趙教士出屋。無奈王選廷與趙教士都執意不允。小的父親又親自央求多次。他們總總不允。小的父親素來忠厚。說他們不贏。就意欲將自己家裏什物搬開避禍。那王選廷又不准搬。他向小的父親說。我們傳教是奉官的。園上人們不敢堅逼。你若搬家。反覺羞了脚。設若鬧出事來。我們的行李什物都要你賠。你如不搬家。就是拆毀了你的房屋。我賠你錢三百千。我們還可告官多索賠償呢。小的父親被他壓勒沒奈。也就不敢搬動了。不料三月二十一日。太和寺中唱青苗

戲的人們於戲散之後都來看洋人。大家擁擠。將門扇擠脫。倒在打鐵的爐上。因此先從小的屋內燒起。趙教士的行李本不甚多。又有前堂下派來的委員差役督同本街團總許星如們。替他都搬過湖北公安縣境內孟家溪去了。他們祇顧保護教士。都不及再顧小的家中的什物等件。所以全燒盡了。小的父親哭向街鄰訴說。房屋雖不是園上人們拆毀的。若非趙教士在內居住。大眾爭看洋人。何致失火。延燒。現今棲身無地。什物一空。是要我王選廷討取所許的錢文。并邀允徐海一作伴同去。過了幾天。小的父親回家。向小的母親說。他們祇給二十串錢的話。小的父親因貧窮難度。時常愁急。就得了吐血的病症。到了十三年夏間。小的父親又

同小的姐姐馬曾氏赴孟家溪去過一次。小的在家看屋。這次取了多少錢來。也沒向小的說明。至去年趙教士同王選廷們復來界溪橋。小的母親拿出他們的期票。經小的陸續取收錢一百四十二千。是不錯的。前沐栗傳。小的匆忙隨差投案。因不知從前得錢的細數。故供未明晰。今蒙提同當日從場的徐海一王選廷汪獻新熊家貝們三面環質。小的父母前後共得贖屋錢三百二十千。數目相符。但當時小的父親實沒允賣房屋地基。係被王選廷們哄嚇。由他們寫立租字。又被勒令將老契作押。今有當日從場現在到的徐海一王選廷汪獻新熊家貝多人確証。小的情願向親族告貸。將所得趙教士錢三百二十千如數退還。至於祖道地基。小

的父親本未允賣。小的更不願賣。懇求將作押的老契二紙退還給小的。祇領。並將租字追出塗銷。就沾息了。

據民人曾傳立供。年二十六歲。漢州人。小的居住北鄉。離界溪橋一二里路遠。種田營生。小的有族姪曾紀柏。曾紀萬是同胞兄弟。同都無子嗣。前於同治九年投鳴族衆。願將自置地地基一塊捐入祖祠管業。作為祀產。惟該地上起有房屋三間。拖厝一間。曾紀柏們生前自留居住。死後拆賣屋架磚瓦作為葬費。當時立有捐約。並將管業印契一併繳入祖祠收執。聞曾稟官立案。那曾紀萬故已多年。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六日。曾紀柏身故。族中人們因小的同曾稟官與曾紀柏支派親密。故叫小的們代辦喪

辦各事。整用錢文。許曾紀柏的房
屋歸小的。們拆賣。小的與曾象高共
整用錢五十餘千。小的用拆賣屋架
磚瓦得錢無多。且亦難以出賣。起意
將地基一併盜賣。無奈鄰近人們都
知道地基是捐入祖祠公產。無人肯
賣。至是年冬間。有教民章長發願
買。經中人能傳壽議價五十千。當寫
草契一紙。并没付錢。迨至年底。小的
我向章長發討價。他說要另立正契。
要寫天主堂字樣。并要將族戶曾小
曾們列在中人之內。小的不允。他說
如不應允就不買了。彼此爭吵。適有
教民汪獻新前來勸解。小的無法。祇
得依從他們。另立正契。那時曾象高
攜船外出。原中能傳壽也沒在家。其
餘所到中人都是隨便捏寫的。他們
都不知情。章長發當將價錢付清各

散。不料十五年春間。被地方果園人
們查知不依。小的害怕。就商量章
長發。情願還給原價。要他退回契據。
章長發向小的稱說債不必還。契不
必退。祇將草契交給小的。以掩果園
耳目。小的就將草契擊回對果園人
園果還不相信。勒令小的將屋架磚
瓦拆卸發賣。眾疑方釋。纔各散去。後
來章長發屢到小的家中索賠房屋。
不然定要退價。小的受逼情急。因知
己故族姪曾添祿有地基一塊。與曾
紀柏的地基連界。也是絕產。歷來租
人搭屋。每年收租錢三百文。於清明
時給曾添祿掛掃。鄉俗稱為私分清
明會。向係小的經營。故又將曾添祿
私分清明會的地基盜寫給章長發
作為拓補房屋。曾象高也不知情。去
年十月內。不知教士趙本篤如何由

湖北運到木料。託在小的送賣的地
基上起屋。團族人等不依。查知係小
的盜賣。定要送官究追。小的當即逃
避。後來聽說業已停工。繞於今年正
月回家探望。隨被團族人將小的
扭送業下。小的前次供稱被董整
山王選廷汪獻新逼寫天主堂字樣。
實因到業心誠。隨口混供。實係董長
發的主意。汪獻新幫勸。那董整山王
選廷並沒在場。今蒙提同董整山王
選廷汪獻新們三面環質。現有汪獻
新到業確証。祇得據實供明。不敢牽
扯。再從前族中人們叫小的同曾象
高代曾紀柏辦理喪葬。推將曾紀柏
的房屋歸給小的們拆賣。曾小豐們
實沒寫給小的們字據。上年小的盜
賣地基。因印契早經曾紀柏繳入祖
祠管業。小的就捏造歸併字據。一併

交給車長發。以為搪塞。不期又將年
月。填錯了。現沐澈底質訊明確。
小的無可狡賴。情願將所得車長發
的錢五十千如數呈繳退還。所有盜
賣地基。仍歸祖祠管業。并未將小的
捏造各契約塗銷。從輕辦罪。就沾恩
了。
據民人徐海一供。年五十三歲。漢州
孟溪市人。小的在界溪礮小買賣生
已有多年。并沒入天主教。業與教民
王選廷們及未入教的鐵匠曾典柱
均都熟識。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內。有
教士趙本篤來到界溪礮地方。經王
選廷汪獻新們替趙教士租曾典柱
的房屋居住。議定每年租錢十五千。
分三五八賸月四次交付。小的是知
道的。十二年正月。趙教士進屋住不
多日。外邊接風極重。遠近各團都齊

人要驅逐教士。拆毀曾興柱的房屋。那曾興柱害怕。就托小的向王選廷們婉說。要趙教士搬往別處居住。以免拖累他的話。小的就向王選廷們再三說勸。不料趙教士與王選廷都執意不肯。後來曾興柱又親自央求王選廷轉勸趙教士搬遷。那王選廷說他們傳教是奉官的。設若拆毀了房屋。更好向官多索錢賠償。併面許曾興柱。如果拆毀了房屋。願賠錢三百串。那曾興柱本是老實人。被王選廷巧言哄騙。就沒話說了。不期那年三月二十一日。此房失火。延燒趙教士同王選廷們都搬到湖北公安縣境內孟家溪地方居住。那曾興柱向小的痛哭。請小的同他到孟家溪問王選廷要所許賠屋的錢文。當時王選廷給曾興柱錢二十千。叫他暫且

回去。俟趙教士取了錢來再行補給。曾興柱接了錢就同小的轉界溪橋。後聞趙教士同王選廷們都過漢口去了。那曾興柱貧苦難度。時常愁急。因此得失血的病症。小的看他可憐。不時用言勸解。到十三年五月內。聞趙教士同王選廷們回到孟家溪居住。曾興柱又請小的同他趕到孟家溪。先著王選廷問賠屋的話。王選廷說要寫賣契方可給錢。曾興柱執意不肯。王選廷又說。既不肯賣。就寫一個租字。也好向教士要錢。不然一文錢沒有。又經教民卓長發們七言八語將曾興柱說的莫奈。也就應允立租字了。寫租字之時。他們將小的邀到一邊吃飯。小的吃過飯。又來詢問。他們說租字已寫好。交給教士了。并没給小的看。小的向曾興柱問

那租字怎樣寫的。曾興柱說他識字不多。是王選廷草長發作主。給後發代筆。小的又問付了錢沒有。曾興柱說還是指錢不給。定要將老契送來作押。方可付錢。而今被逼無奈也。祇好回去的話。小的又問曾興柱轉回界溪礮。後來曾興柱病更沉重。到十四年三月身故。以後怎樣押契付錢。小的都沒到場。祇有現在到案的教民王選廷是替趙教士管事。經手銀錢。這是要問王選廷與曾玉凱的。再當時王選廷們寫立租字。實沒給小的看。小的更沒書押。不知他們用何將小的列在中人之內。併求查明。今蒙傳訊。所供是實。

據教民王選廷供。年三十九歲。湖北襄陽府襄陽縣人。小的前在治下界溪礮開過受德堂藥店。自上輩就入

天主教。小的帮教士趙本萬管事多年。出入銀錢也是小的經手。光緒十一年腊月。趙教士來到界溪礮地方。叫小的與同教的汪獻新草長發們。我屋居住。小的們商同租定。錢五。曾興柱的房屋。每年議租錢十五。分三五八腊月四次付給租錢。十二年正月。趙教士進屋。小的因本籍家中有事。回去一個多月。至二月二十幾號。轉回界溪礮。就聞遠近各團謠言紛紛。都說要驅逐教士的話。隨有素識的徐海一前來向小的稱說。曾興柱託他轉託小的勸教士出屋。以免曾興柱受累。小的也向趙教士勸過。無奈趙教士不肯出屋。後來曾興柱又連次向小的央求。小的同趙教士商議。倘若各團上人們真來拆毀房屋。還可告官索討賠償。不如許

給曾興柱錢文。以安其心。免得他帶
來央求搬遷。趙教士應允。小的就向
曾興柱面許。如果房屋拆毀。必賠給
三百串。並用好言安慰。叫他不必害
怕。那曾興柱本是老實人。他就沒話
說了。不期是年三月二十一日。此房
失火焚燒。小的與同教的人們都隨
同趙教士搬過湖北公安縣境內孟
家溪地方。在教民葉傳輝即永升家
中居住。此處距界溪碼祇三十里。過
了兩天。曾興柱同徐海一前來向小
的說房屋燒了。一家無處安身。貧苦
難度。要小的所許賠錢文給他。小
的問趙教士商議。當時湊給錢二十
千。其餘錢文許候到漢口取了錢來
再給。并用好言哄他。曾興柱同徐海
一都即轉回。小的也隨同趙教士赴
漢口去了。十三年五月。小的又隨同

趙教士來到孟家溪打住。那曾興柱
又同徐海一前來討錢。無奈趙教士
不允給錢。小的沒法。就與同同教
的單長發們勸曾興柱寫立賣契。那
曾興柱執意不肯。小的們大衆用言
哄嚇。叫他寫個租字。不然一文錢沒
有。那曾興柱討錢心急。當就應允。小
的們轉商趙教士。猶恐曾興柱日後
另賣。故叫他將老契送來作押。再付
錢文。因曾興柱識字不多。那租字是
趙俊發寫的。同趙俊發是教民。故捏
寫教外的曾玉能代筆。四中人不便
都到教民。故將曾興柱的姻親汪廷
魁及同曾興柱前來的徐海一都列
在中人之內。汪廷魁實沒到場。也沒
將租字給徐海一看。因恐怕他不允
作中。至於租字。實係光緒十三年五
月內寫的。同房屋係於十二年三月

內坑了。還想當官討賠償。故此多寫幾間房屋。并倒填十二年三月內的日期。後來曾興柱一人將老契送來。當寫給三百兩期票。約緩付錢。小的仍隨同趙教士赴漢口去了。至十四年七月。小的又隨趙教士來到孟家溪。那曾興柱的妻子汪氏同他女兒馬曾氏執票前來取錢。他們說曾興柱業已病故了。小的商允趙教士付給大實一敘。作錢八十千。又給現錢二十千。期票再約緩期。至去年閏二月。小的隨同趙教士復來界溪碼頭。曾玉凱又執票取錢。直至腊月內。纔將錢陸續付清。又將後給的一百四十二千期票收回。所有曾興柱送老契作押。以及曾汪氏曾玉凱送次取錢。徐海一都沒從場是實。這是曾興柱允租房屋地基。并未允賣的一切始末。

實在情形。至於曾傳立盜賣曾紀和的房屋地基。所聞是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內。章長發商與曾傳立作的。與價五十千。彼時趙教士與小的都沒來界溪碼頭。故沒從場。祇曉得是曾紀和們的產業被曾傳立盜賣。是沒錯的。去年九月內。趙教士在曾傳立盜賣曾紀和們的地基上起屋。是小的與同教的章長發汪獻新尹丕烈幫他買料僱工趕做的。祇起房屋三間。打算偏成前後房。尚沒完工。窗棧門扇也沒做齊。牆壁像半磚半土。不用椽柱。祇將標條放在牆上釘椽蓋瓦。俗名為之硬牆。標地盤約寬三丈。索約深二丈。總共工料等項約用錢一百一二十千。趙教士起造房屋實沒報官請勘。所有曾興柱的租字。曾傳立的賣契。都沒呈官蓋印。也沒

拾獲遺戶是實。趙教士在治下傳教。地方人都不信從。祇有單長發熊家。單尹丕烈三人是早年入教的。去年又招得汪獻新的鋪夥葉文富一人入教。此外澧州人都沒有入教的。并常有奔國驅逐燒殺的謠風。今年正月。謠風更緊。趙教士已將衣箱食物鐘表等項概行搬過王家溪去。祇留鋪蓋隨身。幸得葉下到任保護。地方衆人都俱戒畏法。繞沒動手。不然又鬧禍了。今蒙提同汪獻新熊家旦徐海一葉文富董登山曹玉凱曾傳文等三百環質。小的無可狡展。祇得據實供明。求核辦。再去年趙教士來到界溪橋。住在汪獻新家中。小的帶同妻室兒女住在單長發家中。與教士一牆之隔。小的妻江氏常到趙教士屋裏替他作事。現聞趙教士已過湖北。

去。并將小的妻氏暨九歲之女依你斯。兩歲之子海默。五月之女你夫。一併引誘同去。不知何意。小的現在錯呈稟詞。懇求作主。將小的妻室兒女作速追還。就沾恩了。又熊家旦的兒子熊傳湯原是小的眷在趙教士處作工。去年夏間。趙教士又將熊傳湯并伊妻曹氏一齊送往石門縣子良坪去了。去年十二月。熊傳湯一人回家。說是將他趕出不用。仍將他妻子扣留。不許回來。那熊家旦屢次向趙教士追討媳婦。趙教士總是支展。至今并没送還。也是實情。又董登山并没入教。也幫趙教士管事。祇經汪獻新荐引在石門縣子良坪教堂內教義學是實。未詳察。

據教民汪獻新供。年五十歲。湖北公安縣人。小的在治下界溪橋頂閣同

教王選廷的曼德堂藥店。改牌名信德堂。曾入天主教多年。常隨教士趙本篤幫同辦事。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趙教士來到界溪橋。經小的同王選廷們代租。匠曾興柱的房屋。議定每年租錢十五千。分三五八。臘月四次交付。十二年正月。趙教士進屋。地方遠近。衆圍常有齊人驅逐教士。拆毀房屋的話。那曾興柱祇怕受累。想要教士出屋。他又為人忠厚。不會說話。故託素識的徐海一向小的們婉轉。無奈趙教士執意不肯出屋。曾興柱又親向小的們再三央求。王選廷纔應許。如果拆毀房屋。賠給錢三百串。不料三月二十一日失火。將房屋延燒。小的們都隨趙教士搬過湖北公安縣境內孟家溪地方。在教民索傳暉即永升家中居住。過了兩天。曾

興柱同徐海一起來向王選廷要所許賠屋的錢文。小的也在旁幫勸。趙教士當付給曾興柱錢二十千。十三年五月。曾興柱又到孟家溪討取前許錢文。趙教士不肯付給。王選廷們勸曾興柱寫立賣契。曾興柱又執意不肯。纏勸他寫立租字。衆教民作好作歹。或勸或嚇。曾興柱被逼沒奈何。當已應允。曾興柱識字不多。那租字上的話。并制填年月日期。是王選廷單長發商議妥當。叫徐海發寫的。因徐海發是教民。故控寫教外的曾玉能代筆。因中人不便都是教民。故將曾興柱的姻親汪廷魁。并同曾興柱前來的徐海一都列在中人之內。又怕徐海一不允。故將他邀在一邊吃飯。將租字寫好。沒給他看。因怕曾興柱另行售賣。故勸令他將老契取

來。曾興柱送來老契。當寫給三百千期票。并没付錢。十四年三月曾興柱病故。到了七月。他的妻室汪氏同他女兒馬曾氏執票到孟家溪取錢。王送廷商明趙教士。當給大寶一錠。作錢八十千。又給現錢二十千。未永升果據五十八千。并另換給一百四十二千期票。小的也都知道是不錯的。徐海一并没幫同送契取錢。曾玉凱那兩年祇十三四歲。也沒從場。却是真的。至去年王送廷如何陸續我給曾玉凱錢。小的實不曉得。又先踏十四年十二月內。小的見覃長發與曾傳立爭鬧。當即查問。纔知曾傳立將曾紀柏們的房產賣給覃長發。因為封房債起釐。是小的從場勸解。覃長發當將房價五十千如數付清。并看見立有五草契據各一紙。寫的是

天主堂字樣。不料十五年正月經各團人們查知不依。逼令曾傳立向覃長發退債取契。不知覃長發與曾傳立如何商串。祇將草契退還。當眾扯碎。曾傳立并没退債。當時來團人們還不放心。叫曾傳立將房屋自行拆卸發賣。曾傳立將房拆了。眾人纔散。後來覃長發又要曾傳立賠屋。曾傳立又將曾天祿的地基寫給覃長發。作為招補房屋是實。去年九月趙教士在曾傳立處賣曾紀柏們的地基上起屋。是王送廷覃長發尹不烈同小的一共四人幫他買料僱工。并没做免就停止了。大約工料等項用去錢一百一二十千。當時起屋實沒報官請勘。所有曾興柱的祖字。曾傳立的賣契。都沒呈請蓋印撥糧過戶。這到案的童慧山與小的同縣。素相認

據。是小的將他薦在石門縣教堂內教義學。他并未入教。也沒幫趙教士管事。是實。今蒙提同王選廷董整山曾傳立曾玉甄并傳到徐海一熊家。三面環質。小的無可狡展。祇得據實供明。求核辦。再去年趙教士復來界溪礪。是在小的家中居住。小的妻室羅氏是治下界溪礪的人。帶著兩個女兒在家。也都入教的。小的有一個兒子。名叫治仁。年十一歲。還有兩個胞姪。一個名叫治德。年十歲。一個名叫六兒。年十二歲。趙教士送往石門縣教堂去了。現聞趙教士已赴湖北。說是取契退還。不知趙教士如何將王選廷的妻室江氏。單長發的妻室余氏都引誘去了。小的在案下守法。曾囑咐妻室羅氏并鋪夥葉文富好為照料趙教士的事。那葉文富是

去年入教的。若傳葉文富來案訊問。必知底細。求詳察。據教民熊家旦供。年四十四歲。澧州界溪礪人。傭工度日。小的母親馬氏。前於光緒十一年入天主教。不久身故。遺囑小的并兒子們都要仍舊奉教。故此小的同兒子傳湯都入教的。趙教士處管事的是王選廷單長發汪獻新們。小的同兒子不過作作粗工夫。光緒十一年十二月。教士趙本駕來到界溪礪。經王選廷們代租瓦匠曾興柱的房居住。十二年正月進屋。後來徐海一曾興柱們連次央求趙教士出屋。沒允。王選廷應許。如果拆毀房屋。即賠給錢三百串。是不错的。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失火。延燒房屋。趙教士搬過湖北公安縣境內孟家溪地方。在教民索傳輝即承升家

中居住。小的同王選廷們都隨去的。過了兩天。曾典柱同徐海一到孟家。澤向王選廷要所訂賠屋的錢二十千。次年勸曾典柱寫立賣契。曾典柱不允售賣。繞又勸他寫立租字。作錢三百千。又怕曾典柱另行售賣。叫他將老契送來作押。方給三百千期票。約緩付錢。小的都在那裏看見的。故將小的也列在中人之內。但是王選廷輩長發們作主。韶俊發代筆。小的是個租人。祇聽他們使喚。不能幫他們出主意。迨後陸續付錢都是王選廷經手。至於曾傳文盜賣房地。實是輩長發串通作的。汪獻新從場勸解過。他知底細。那房地基本是曾紀柏們捐入祖祠的產業。被曾傳文盜賣。地方大衆都知道的。去年九月。趙教士起造房屋。是王選廷輩長

發汪獻新尹丕烈四人經管。小的祇作過幾天土工。後因地方謠風甚重。也就停工了。那已做的工程料物約值錢一百千內外的譜子。其詳細情由。未問到案的。王選廷汪獻新們。小的不能盡知。今蒙傳訊。據實供明。再小的兒子傳湯先經王選廷薦在趙教士處作工。每月給錢一千文。去年五月。趙教士叫小的兒子傳湯帶同他妻子雷氏一齊到石門縣子良坪教堂作工。許多給錢文。到了年底。小的兒子一人轉回。向小的哭訴。被教堂趕他出來不用。又不許他將妻子帶回。小的心想在外傭工。用與不用原可聽便。但媳婦年輕。何可將他一人撇在外邊。誓即連次央求趙教士。趕將小的媳婦送回。不料趙教士一味支展。至今并没送來。小的實不甘

心現已歸呈稟詞懇求作主。連將小的媳婦曹氏追回。乞法具了。

據民人曾象高供。年六十歲。澧州人。小的居住北鄉。離界溪橋一二里路。遠。獨船營上。小的有族姪曾紀柏。曾紀萬是同胞兄弟。內都無子嗣。於同治九年投囑族衆。願將自置地基一塊。捐入祖祠營業。作為祀產。惟該地上。起有房屋三間。拖簷一間。曾紀柏們生前自留居住。死後拆賣屋架。磚瓦作為葬費。當時立有捐約。并將營業印契一併繳入祖祠收執。聞曾稟官立案。那曾紀萬故已多年。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六日。曾紀柏身故。族中人們因小的同曾傳立與曾紀柏支派親些。故叫小的們代辦喪葬各事。墊用錢文。許將曾紀柏的房屋歸小的們拆賣。小的與曾傳立共墊用錢五

十餘千。小的因出外日多。高允曾傳立經手將屋架磚瓦變賣得價分足。後來曾傳立如何行地。基一併盜賣與單長發。那時小的獨船外出。是不知情。十五年春間。地方衆團人們查知不依。曾傳立如何商通單長發。只將單契對眾碎毀。團衆勒令曾傳立將屋架磚瓦拆卸後。曾傳立又如何將曾添祿捐入私分清明會的地基。盜賣與單長發。作為補種房屋。小的也不曉得。去冬。趙教士在曾傳立盜賣地基上起屋。團族人等查知不依。要送官究追。曾傳立當即逃避。適值小的回家。聽聞族人們說知前情。即被前案下將小的傳案。小的因曾傳立逃走。恐怕受累。不敢直供。今蒙查訊。小的寔係獨船外出。并没與曾傳立同場盜賣。小的所墊用錢文。曾傳

立亦未歸還。從前族裏斗小的與曾傳立辦曾紀柏喪葬。准將房屋歸小的們拆賣。曾小豐們并没寫給小的們字據。都是可以查訪得的。求詳察。據生員童鰲山即遇春供。年三十六歲。湖北公安縣人。生員平日教讀為業。並未入天主教。從前承素識同縣的人汪獻新薦引生員在石門縣教堂內教義學。因此與教士趙本篤認識。去年冬間。生員因事到界溪碼頭索識的曾家。隨行打任幾日。適有順林司衙門公差前來傳生員進衙門問話。生員隨即遵傳前往面見。順林許司官向生員說。教士趙本篤在界溪碼頭撞起房屋。地方東圍人們不依。因生員與趙教士相熟。諭令生員前去婉勸趙教士停工。生員遵諭往勸。隨後許司官亦來彈壓。趙教士當將工

程停止。至於趙教士從前如何租住曾興柱房屋。曾興柱曾玉凱如何得受錢文。以及曾傳立如何盜賣祖祠祀產。生員從沒從場。也沒代趙教士管事。所以概不知情。今蒙提同一十人證三面環質。求進問當日在場現在到案的各民人教民澈究核辦。生員莫待無干。乞恩察釋。所供是實。據生員曾震南即小豐曾木軒曾宏林同供。生民族中的曾紀柏曾紀萬是同胞兄弟。伊等有祖遺地基一塊。地上起屋三間。前於同治九年清明祭祀時。那紀柏紀萬同在祖祠向族眾聲稱。伊等均無子嗣。願將祖遺地基一塊指入祖祠。作為祀產。惟地上所起房屋。伊等生前自留居住。死後拆賣屋架磚瓦。以作葬費。當立捐約。并將老契一併繳入祖祠。以憑管業。

曾經稟明立案。那曾紀萬款已多年。曾紀柏於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六日身故。經伊親居的曾傳立曾象高代辦喪葬。共墊用錢四五十串。族中人們原准曾傳立們折賣曾紀柏們的屋架磚瓦。以償墊款。不料曾傳立偷將捐入祖祠的地基一併盜賣。十五年春間。團族人們查知不依。要他退價取契。那曾傳立隨即取來契據一紙。對眾扯碎。並將房屋自行拆卸發賣。衆人均已釋疑。各自散去。到了上年冬間。趙教士忽在此地起造房屋。并侵佔已故族人曾添祿私分清明會的地基。生民當即查問。據說是曾傳立賣的。當集族人商議。要將曾傳立退還原價。至於趙教士所起房屋。本未完工。生民們情願遵。由公中補給工料錢一百三十串。將那房屋

買歸生民們公中管業。再現蒙發下歸併字據一紙給生民們。查看這字據。實不是生民們寫給曾傳立的。死曾紀柏是十四年五月初六日身故。這字據上填的是十四年二月初八的日期。豈有人尚未身故就己辦過喪葬之理。其中顯有情弊。求詳察。據團總訂性善鄉保魏秉忠同供。光緒十二年正月。教士趙本篤來到界溪碼。租住銜匠曾興柱的房屋。遠近各團人們不服。時有接風。當經前案下周派令吳委員督帶差役前來保質彈壓。曾經委員查看趙教士行李無多。並無貴重物件。稟覆有案。是年三月二十一日。離界溪碼數里之太和寺演唱青苗戲。那些看戲的人們於戲散之後都來看洋人。大衆擁擠。致將門扇搗脫。倒在曾興柱打铁的

爐上。因此失火。當經安委員督飭差役及團保們將趙教士并行李等件好為保護。送過湖北公安縣境內。毫無傷損。現有教民汪獻新可訊。嗣蒙前撫憲派況委員前來查勘。又經詳細勘訊。果覆有業。從未聞曾與枉將房屋賣給教堂的話。至於曾傳立盜賣曾祀柏們的地基。實係早年捐入曾姓祖祠的祀產。他們祠中有捐的印契。並早經稟明立案。確有憑據。地方眾人都是知道的。上午趙教士復來界溪碼。住在教民汪獻新家中。各團人們又要驅逐。並要燒殺。團保們各家聲勢更兇。幸得業下到任保護彈壓。他們都感畏德威。纔沒動作。昨於三月二十一日天未亮時。趙教士起身去了。並將教民王選廷的妻子江氏及他的兒女一併帶走。是日清

早。團保們當向屋主汪獻新的妻子羅氏查問。據稱趙教士因知租買地基不清。親赴領事處取契退還的話。團保們隨即稟報業下。當沐飭差喚汪獻新的店夥教民葉文富赴案問話。二十二日下晚。差役來到界溪碼。約定業文富於次日一同進城。不期到初更時候。趙教士一人回來。仍在汪獻新家中住宿。二十三日天未亮時。又復走了。又將教民章長發的妻子余氏并伊子女。及王漢中的女兒三姑併帶去。二十三日沐飭順林許司官親來查看。當眼同團保牌長隣人及屋主汪羅氏們。將趙教士遺留的梓椅鍋碗等件逐一點清。交給汪羅氏好為收存。并飭團保們幫同照料。取各切結申覆業下。但趙教士在漕境傳教。衷心本極不服。此次保護

平安。已爲萬幸。不料他又將教民的妻女帶去多口。並將教民能家主的媳婦曹氏扣在石門縣教堂。不放歸家。衆團人們更齊心忿恨。都已自行聯的。倘再有外洋人入境。定以性命相拚。并定要境殺團保們及容留之家。是不但團保們無力阻攔。恐業下也難以彈壓保護。這是要來作主。沒使團保們再受大害。就沾恩了。

據教民葉文富供。年二十八歲。澧州張家廠人。小的在汪獻新藥店幫買。已有四年。上年閏二月內。教士趙本駕來到界溪碼。住在汪獻新家中。小的纔入教的。汪獻新店房共有兩進。趙教士住在內一進。汪獻新的家室住在外一進。王選廷的家室住在隔壁。章長發家中時常過來替趙教士縫洗衣服。有時就在這邊住。趙教士

在界溪碼傳教。地方人心不服。遠近各團常有齊人驅逐。并境殺團總以及容留教士各家的話。今年正月。風聲更緊。趙教士嘗叫王選廷們替他將行李要件都搬至公安縣境內五家溪地方。存在教民朱傳輝即永升家中。祇留小箱一個并鋪蓋食物隨身。嗣後業下到任彈壓保護。纔得平靜。趙教士搬去的行李等件仍沒搬回。到了三月二十日。不知王選廷的妻于江氏與趙教士如何商議。那夜四更過後。王江氏先將家裏物件并帶伊子女悄悄上船。趙教士隨後也將隨身的小箱并鋪蓋食物搬上船去。口稱親赴漢口取契退還。就於天未亮時。與王江氏同船開行。那船戶名鄒灣板即家銘。係公安縣孟家溪人。那幫同搬運行李上船的人。有跟

隨趙教士多年的彭姓，係湖北雲夢縣人。又有張姓，係湖北漢口人。又有袁永升的店夥胡姓，係公安縣人。并小的一共四人。趙教士祇留下棹椅、鍋碗共約十餘件。又有小木櫃一個，內裝玻璃空酒瓶子，并零星無用之物，并沒緊要物件。昨於二十二日下晚時候，有差役徐斌等前來喚小的赴案問話。當因天晚，沒能動身。差役們叫小的同在飯店住宿，以便次日同行。到初更時候，趙教士又一人回到界溪橋，仍在汪獻新家中住宿。二十三日一早，聽說趙教士已於天未亮時復行潛走，并草長發的妻子余氏、王漢中的女兒三姑都同去了。小的時因差役們喚令一同進城，故沒詳查底細。今蒙傳訊，這是實供。

據民人陳光相供，小的係澧州界溪

橋人。傭工度日。兒子明新自幼過媒毛學棟聘定本街王漢中之女三姑為婚。尚未迎娶。上年因見王三姑常隨教士趙本篤誦經，男女混雜，實不成事。小的當向王漢中理論。那王漢中洋洋不睬，并嚇說倘再囉嗦，就要悔婚。小的是鄉裏惡人，不敢與他爭競。只想一二年內將王三姑迎娶過門。自己管教。不料今年三月二十二日，聽說王三姑隨同趙教士私行逃走。小的即請街，向王漢中理論，并暗請人袁仁義幫同查找。嗣經袁仁義看見王三姑同趙教士們都在公安縣孟家溪地方袁永升染坊內居住。當即告知小的。那王漢中無可支展，纔應許親將王三姑接回。是月二十九日，忽見王三姑一人來到小的家中，內說他父親將他送到門外。

叫他自己進來。他父親抽身走了。小的因不知王漢中懷何歹意，又怕王三姑再行私逃，王漢中必向小的要人，故此不敢私自收留。當將王三姑仍送到王漢中家中交給伊母，就來葉集請作主的。今蒙集訊，沐飭小的當堂將王三姑領回，好為管教。侯兒子明新成立，與伊兒婚小的，遵味結領，就是倘王三姑不聽管教，還要稟求作主，就沾恩了。

據教女王三姑供，年十七歲，澧州界溪礪人。小女子父親王漢中，沒入天主教。哥子王朝彥，王朝久，并小女子都入教的。哥子朝彥現在公安縣教民家，永升染坊幫影。小女子自幼經父母許給陳光柏之子明新為婚，是不错的。那陳光柏因小女子常在趙教士處誦經，前曾請憑衙門向父親

王漢中理論過，也是真的。今年三月二十二日，有同教草長發的妻子余氏喚小女子一同隨趙教士過孟家溪去。小女子應允，就是那夜天未亮時，小女子與草余氏并他的一子一女同趙教士共坐本街曾玉春的小船起身。當日到孟家溪，隨趙教士在袁家居住。并看見同教王選定的妻子江氏及他的子女也在袁家。他說是前一天來的。過了幾天，小女子與草余氏正在門外閑看，忽見界溪礪的鄰居粟仁義由門前經過。問小女子因何來此。小女子隨口捏說是我哥子來要錢的。草余氏并罵付他回去，不可聲張的話。是月二十九日，父親王漢中前來，要小女子一同回。小女子帶到陳光柏家門外，叫小女子自己進內，父親隨即躲避。那陳光柏

見小女子一人前來。他說不敢私自收留。怕小女子再行私逃。必有後累。又將小女子送回家中。說要稟官作主。當堂領人的話。昨有差役前來傳喚。因父親躲避本歸。母親叫小女子隨差投案。今蒙集訊。沐飭陳光柏當堂釋小女子領回。好為管教。俟成立後與他兒子完婚。小女子遵呼隨到陳家敬聽管教。不敢再行私逃。其得結的。至父親王漢中現在何處隱藏。實不知道。這是實供。

據民人梁仁義供。小的係澧州界溪碼人。傭工度日。前月有隣人陳光柏向小的稱說。他聘訂的媳婦王三姑。隨同教士趙本篤私行逃走。請小的替他找尋。小的應允。嗣聽聞趙教士赴公安縣境內孟家溪地方去了。小的就到彼處訪查。適於三月二十七

日看見王三姑同輩長發的妻子余氏都在該處袁永升染坊門前站立。小的當即抵實。就趕緊報知陳光柏的。今蒙傳訊。所供是實。

謹將飭據順林巡檢申送就近查取教婦始戶各摹結錄呈

雷整。

計開

其廿結民婦汪羅氏。今當台前。情氏夫汪獻新在界溪碼上廠開製藥店。係已房屋。坐北向南。上下兩廂房。中一天井。後一偏屋。一小菜園。又屋東空基地一塊。約二畝。前抵街。後抵山。東抵趙景恒屋。西抵自屋。并未變售。民藥店開賀三載。上年二月內。教士趙本篤偕任氏上屋房屋三間。後偏屋一小間。以作廚房。教士因謀買界溪碼曾傳立等各家房屋基地不清。

情知自虧。於三月二十四日。更。趙教士將原帶未衣箱行李及應用物件。并攝同王是廷之妻江氏。概由船載去。曾對氏言往漢口領事官處索取原契退還。昨二十二日晚。趙教士一人復由船來。今二十三日五更。仍由船去。所有未帶去之木器等件。氏已另結領存。現蒙驗明。理合出具結所結是實。

吳領結民婦汪羅氏。今當台前。實領得教士趙本寫現所剩未搬之方棹一張。空抽棹一張。筆桿紅漆椅子二把。小木櫃一口。小鍋二口。水桶一担。小方棹一張。腳盆一個。木面盆一個。洗面架一個。大門片四塊。總戶門片十二塊。水缸一個。小碗三個。小筲箕一個。小平床一張。長橙二條。提桶一個。以上各件。憑圖總許性善鄉保魏

東忠甲長孫玉山左右鄰東耀堂張清且等。檢存氏上屋右正房內。概由氏一一點明上鎖。又木櫃一張。約高一尺四寸。寬約二尺。原已自上洋鎖。不知內貯何物。又經憑圖保左右隣等許性善魏東忠孫玉山東耀堂張清且眼同看明。此櫃原放氏卧房內。今因教士自上洋鎖。仍放在氏卧房內原存之處。倘有遺失。惟氏是問。理合出具領結。所領是實。

出具切結民人曾玉春。實結到台前。民曾於三月二十三日早。該輩老三之內弟教友余師全寫民小船裝伊隨帶子床一間。送至曾家嘴。離界市五里之遙。緣教士在孟家溪僱來船隻預載。童余氏王三姓并教士趙本駕在船等候。當即過往來船。一併裝往孟家溪東家去了。所結是實。

具切結民人鄒家銘。實結到台前。民
曾於三月二十一日該教士趙本篤
駕民小船一隻。裝王顯廷之妻江氏
以及子女衣包洋器鋪蓋行李同本
篤一併在船。送至孟家溪河堤。起至
染鋪袁永升家。所結是實。

1329

七月十一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函稱。法國教士
趙本篤在湖南澧州前後滋事各情形。業經
先後嚴飭妥辦。茲據署澧州直隸州裕守訊
辦擬結。案由南撫院核定咨請。欽處會審鈞
署前來。業經會印咨呈在案。查湖南一省。民
教素不相洽。平時教士安分傳教。已多齟齬
扞格之處。然尚未至顯與為難者。以其教本
以勸善為名。教士亦尚依附於善者也。今據
稟報教士勒租謀買房屋。並有招串婦女情
事。種種妄為。是直自撤藩籬。招人詬病。信理
具在。地方官於曲為保護之後。而不預籌補
救之法。任其懷忿日深。遂成巨案。是地方官
保護之道勢處必窮。上司轉責保護之道。亦
勢處必窮矣。所有曾玉凱等先後得受該教
士租錢契價。及該教士去歲造屋工料價值。
合共錢五百串文。折合銀三百二十兩。據該
州稟解前來。當由^欽處轉發法領事給發該教
士具領。並飭將拐串教民婦女被控有案。立

即放還。仍將該教士按例嚴辦。此後毋許再
到澧州。以免滋生事端。應請鈞署照會法使。
一體嚴飭查辦。日來該處紳士又聯名某稟
做處。謂衆怒已深。竊恐一發難遏。不獨該教
士不可再至澧境。凡洋人遊歷到澧。勢必牽
起而攻。一釀弊端。百姓固無恃免之刑。洋人
亦受當前之害等情。與該州所稟大略相同。
是澧民之不肯教士。已屬意在言外。伏思此
案教士不知自愛。以致民教猜疑愈甚。於時
度勢。為該教士計。似亦不可自蹈危機。以未
行其教於必不信從之地。自以不再到澧州
為是。至凡洋人以後皆不准到澧遊歷傳教
一節。查立約通商以來。傳教遊歷皆條約所
准行。今必謂澧州一隅獨不許到。該公使將
以不符約章為言。鈞處恐難措詞。做處實已
早見及此。但目下羣情洶洶。南省已核定備
咨會印前來。自不使過拂衆情。致生變故。因
即照文會印咨呈鈞處。其應如何酌核辦理。

或權詞令其緩去。俟將來體察情形。如能相
安。再行前往之處。謹候酌奪示復遵行。

1330 七月十七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函。詳見
密啟。

1331 十月二十二日。致德國公使巴蘭德函。頃於
上海貴國新報中見有所載一條。任意毀謗。
語甚荒謬。實堪詫異。此等不經之談。於與國
交誼大有關係。茲將新報送上。請貴大臣閱
之。亦必大不以為然。應請飭查銷燬。並禁止
該報館嗣後不得再以此等言語刊刻傳布
為要。此佈。順頌日祉。

十月二十三日。德國公使巴爾德為稱。昨准函開於上海德國新報中見有所載一條。任意毀謗。於與國交誼有碍等語。接閱之餘。恐有歧誤。查所指之條。原以去年有王爵姓鄂爾良名海訥理者。係年逾弱冠。偕同班瓦羅遜。歷中國越南等處。此事均已知悉。嗣由該王將聞見所及各節述與法人赫威。即係巴黎報館之主。按所言現時在中國辦理交涉事宜頗不和伊所願。嘗將該王函內摘錄數語。是此條係法人議語在華應辦之事。始則在法國巴黎地方刊刻。繼則在各國新報中摘錄。上海德國新報亦皆如是辦理。而貴署繕譯未明此節。無異于貴王大臣有如此見疑之詞。然此事究於與國交誼有何關係。本大臣實不可解也。此復。順頌日祉。

十月二十八日。行湖廣總督 文稱。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從前各省未結各案。從速辦結等因。各省大吏未聞辦有頭緒。現據其最要各案。應請行文各省嚴飭辦結等因前來。查湖南澧州界溪橋教案。前據湖廣總督 文稱。澧州民教際深。以後游歷。請勿肅前往等語。當經本衙門復以。仍飭地方官設法保護。嗣後未據聲復。現在法使催辦甚切。相應備文咨行貴督。嚴飭該地方官將前開未結之案。會同教士等妥商辦理。迅速了結。毋任久擱不辦。致滋口舌。並希於辦結後。即行咨復本衙門為要。同日。行湖南巡撫 文。同上。

